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      |                 |
|------|-----------------|
| 上市公司 |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
| 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南京新百            |
| 股票代码 | 600682          |

| 交易对方               |                        |                      |
|--------------------|------------------------|----------------------|
|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 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             | 常州三胞元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常州三胞明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上海赛领辅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上海衡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王伟                 | 王山                     | 沈柏均                  |
| 配套融资投资者            |                        |                      |
| 待定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                        |                      |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

##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来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中国证监会及其他审批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三胞集团、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常州明塔、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衡丹创投、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及沈柏均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三胞集团、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常州明塔承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三胞集团、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常州明塔、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衡丹创投、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及沈柏均承诺不转让在南京新百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

## 中介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伦律师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苏亚金诚会计师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会计师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联评估师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修订说明

1、因本次重组已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因此在“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中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修改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已在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处对上述批准及核准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删除了与股东大会批准、证监会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估值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的 Sanpower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Co.,Ltd（以下简称“三胞国际”）重新进行的估值，三胞国际最新估值为 126,230.95 万元，相应调整三胞国际的交易价格为 125,0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向三胞国际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67,168,185 股。

根据上述方案调整，对本次重组报告书中三胞国际估值作价情况及发行股份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第七章 交易标的估值情况\二、三胞国际的估值情况”及“第八章 发行股份情况”。并相应调整了报告书中涉及三胞国际估值作价情况及发行股份情况的有关内容。

3、更新报告书中涉及标的公司、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的业务数据、财务数据、财务分析以及基本信息、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下属企业等基本情况至 2016 年 1-9 月\2016 年 9 月 30 日。

4、在“重大事项提示\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五、其他重要方案要点\（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中，根据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等相关文件以及三胞国际估值作价的调整情况，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所适用的法规以及本次重组不构成

三胞集团的重组上市的情况，并补充披露了王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上市公司收购人，本次重组不是王伟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重组上市的情况。

5、在“重大事项提示\十、本次重组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应对措施”中，根据2016年11月的方案调整情况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进行了调整，并补偿披露了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6、在“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三）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第八章 发行股份情况\二、发行股份价格及其依据\（二）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的合规性及本次交易将不实施调价方案的情况。

7、在“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对本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前十大股东情况进行了修订，并相应修订报告书中有相关内容。

8、在“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 CO 集团事项的最新进展，以及收购 CO 集团重组终止事项与本次交易的关系、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对本公司发展规划、生产经营的影响，并相应调整了报告书中涉及 CO 集团收购事项的有关内容。

9、在“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详细情况\（三）股权控制关系”中，补充披露了袁亚非先生取得广州金鹏控股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10、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安康通\六、安康通主营业务情况\（三）主要产品（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中，结合安康通2016年前三个季度的经营状况、签订合同情况等，补充披露了安康通的经营模式转变情况。

11、在“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胞国际\十、三胞国际通过信托持有的子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三胞国际通过信托持有子公司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权属清晰的经营性

资产”的相关规定的情况；已抵质押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及占比情况；相关抵质押担保形成的原因，主债务的用途、金额、期限及债务人履约情况；抵质押担保的解除安排，对本次交易以及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2、在“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胞国际\十一、其他重要事项\（七）三胞国际重大未决诉讼情况的说明”中，补充披露了三胞国际及其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及其对 A.S Nursing 后续经营及估值的影响。

13、在“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胞国际\十一、其他重要事项\（十二）核心人员变动对三胞国际的影响及相关激励措施”中，补充披露了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三胞国际经营的影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为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而采取的激励措施。

14、在“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胞国际\十一、其他重要事项\（十三）跨境经营的管控措施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跨境管控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三胞国际跨境经营的管控措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跨境管控的风险的情况。

15、在“第六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齐鲁干细胞\二、历史沿革\（三）齐鲁干细胞历史控制权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齐鲁干细胞的历史沿革情况，对其历史期控制权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

16、在“第六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齐鲁干细胞\二、历史沿革\（四）齐鲁干细胞历史期代持问题说明”中，补充披露了齐鲁干细胞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包括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解除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等。

17、在“第六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齐鲁干细胞\六、齐鲁干细胞主营业务情况\（三）主要产品（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齐鲁干细胞旗下血库所出库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在实际临床中的应用情况。

18、在“第六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齐鲁干细胞\六、齐鲁干细胞主营业务情况\（六）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中，补充披露了齐鲁干细胞与医院的合作模式情况。

19、在“第六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齐鲁干细胞\十一、其他重要事项\（十一）齐鲁干细胞与山东大学齐鲁医院的合作模式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齐鲁干细胞的收入确认依据等。

20、在“第六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齐鲁干细胞\十一、其他重要事项\（十二）本次重组导致的客户流失风险及应对措施”中，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导致齐鲁干细胞客户流失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21、在“第七章 交易标的估值情况\一、安康通的估值情况\（七）安康通 2016 年 1-9 月收入实现情况及收入预测合理性说明”中，补充披露了安康通 2016 年 1-9 月的收入实现情况以及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22、在“第七章 交易标的估值情况\二、三胞国际的估值情况\（七）三胞国际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三胞国际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及收入的敏感性分析。

23、在“第七章 交易标的估值情况\三、齐鲁干细胞的估值情况\（三）收益法估值说明”中，结合新生儿预测数据，补充披露了齐鲁干细胞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并补充披露了齐鲁干细胞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及敏感性分析。

24、在“第七章 交易标的估值情况\四、标的资产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安康通与三胞国际在本次交易中的估值与同比案例及历史期交易估值差异的说明。

25、在“第七章 交易标的估值情况\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采用投资价值类型估值报告的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采用投资价值类型估值报告的原因、合规性等情况。

26、在“第九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三胞国际”中，对公司与三胞国际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在“第九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三胞国际”

中，对公司与三胞国际全体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并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的约定，对“重大事项提示\十一、盈利承诺补偿安排”、“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四）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等处与三胞国际盈利承诺补偿安排有关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27、在“第十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况。

28、在“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二）三胞国际的行业地位”中，补充披露了三胞国际子公司 Natali（中国）的行业地位。

29、在“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分析\（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风险以及相应管控措施，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等。

30、在“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中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31、在“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三胞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说明。

32、在“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一次董事会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的股票自查情况。

## 目 录

|                             |     |
|-----------------------------|-----|
|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 2   |
| 交易对方声明 .....                | 3   |
| 目 录 .....                   | 10  |
| 释义 .....                    | 16  |
| 重大事项提示 .....                | 21  |
|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          | 21  |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24  |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 24  |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 25  |
| 五、本次交易的资产估值及作价 .....        | 31  |
| 六、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       | 32  |
| 七、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 35  |
|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      | 39  |
|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 44  |
| 十、本次重组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应对措施 ..... | 46  |
| 十一、盈利承诺补偿安排 .....           | 56  |
|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      | 57  |
| 重大风险提示 .....                | 58  |
|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            | 58  |
| 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  | 62  |
| 三、交易完成后相关风险 .....           | 71  |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            | 75  |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 75  |
|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 80  |
|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 83  |
| 四、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 .....           | 100 |
| 五、其他重要方案要点 .....            | 106 |
|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 116 |
|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 117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 117 |
|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 117 |

|                                    |     |
|------------------------------------|-----|
|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            | 122 |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 123 |
| 五、主营业务概况 .....                     | 125 |
| 六、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 126 |
|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 128 |
| 八、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                 | 132 |
|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 134 |
|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                   | 134 |
| 二、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详细情况 .....               | 135 |
| 三、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详细情况 .....             | 154 |
| 四、常州三胞元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细情况 .....     | 169 |
| 五、常州三胞明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细情况 .....     | 176 |
| 六、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详细情况 .....     | 182 |
| 七、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详细情况 .....             | 189 |
| 八、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详细情况 .....   | 192 |
| 九、上海赛领辅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细情况 ..... | 209 |
| 十、上海衡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详细情况 .....       | 213 |
| 十一、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细情况 .....  | 217 |
| 十二、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详细情况 .....          | 224 |
| 十三、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详细情况 .....        | 231 |
| 十四、王伟等 3 名交易对方 .....               | 236 |
| 十五、其他事项说明 .....                    | 241 |
|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安康通 .....             | 244 |
| 一、安康通的基本情况 .....                   | 244 |
| 二、历史沿革 .....                       | 244 |
|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                | 256 |
| 四、下属实体情况 .....                     | 257 |
| 五、安康通组织结构及人员构成 .....               | 276 |
| 六、安康通主营业务情况 .....                  | 280 |
|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 323 |
| 八、安康通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          | 325 |
| 九、安康通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情况 .....       | 327 |
| 十、安康通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 333 |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 342 |

|                                |     |
|--------------------------------|-----|
| 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胞国际              | 350 |
| 一、基本信息                         | 350 |
| 二、历史沿革                         | 350 |
|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 352 |
| 四、子公司情况                        | 354 |
| 五、三胞国际组织结构及人员构成                | 365 |
| 六、三胞国际主营业务情况                   | 371 |
|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405 |
| 八、三胞国际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 407 |
| 九、三胞国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416 |
| 十、三胞国际通过信托持有的子公司情况             | 418 |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430 |
| 第六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齐鲁干细胞             | 450 |
| 一、基本信息                         | 450 |
| 二、历史沿革                         | 450 |
|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 479 |
| 四、齐鲁干细胞下属公司情况                  | 482 |
| 五、齐鲁干细胞组织结构及人员构成               | 482 |
| 六、齐鲁干细胞主营业务情况                  | 485 |
|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514 |
| 八、齐鲁干细胞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 515 |
| 九、齐鲁干细胞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517 |
| 十、齐鲁干细胞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522 |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524 |
| 第七章 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 535 |
| 一、安康通的估值情况                     | 535 |
| 二、三胞国际的估值情况                    | 564 |
| 三、齐鲁干细胞的估值情况                   | 594 |
| 四、标的资产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 632 |
| 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估值事项的意见              | 679 |
|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估值事项的意见             | 680 |
| 第八章 发行股份情况                     | 682 |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 682 |
| 二、发行股份价格及其依据                   | 682 |



|                                                       |     |
|-------------------------------------------------------|-----|
|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情况 .....                             | 686 |
|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                                 | 690 |
| 五、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                                  | 693 |
| 六、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                           | 711 |
| 七、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比较 .....                           | 712 |
| 第九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                                    | 715 |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安康通 .....                    | 715 |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三胞国际 .....                   | 720 |
|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齐鲁干细胞 .....                  | 725 |
| 四、《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安康通 .....                      | 731 |
| 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三胞国际 .....                     | 735 |
| 六、《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齐鲁干细胞 .....                    | 740 |
| 第十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 744 |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                            | 744 |
|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                   | 749 |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                  | 758 |
| 四、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br>九条规定的说明 ..... | 759 |
| 五、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                          | 761 |
|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意见 .....                 | 761 |
|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 765 |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                       | 765 |
| 二、各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 .....                                    | 773 |
| 三、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 822 |
| 四、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                                     | 830 |
| 五、财务状况分析-安康通 .....                                    | 837 |
| 六、盈利能力分析-安康通 .....                                    | 851 |
| 七、财务状况分析-三胞国际 .....                                   | 859 |
| 八、盈利能力分析-三胞国际 .....                                   | 873 |
| 九、财务状况分析-齐鲁干细胞 .....                                  | 879 |
| 十、盈利能力分析-齐鲁干细胞 .....                                  | 887 |
| 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分析 .....                         | 892 |
| 十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影响分析 .....                         | 925 |

|                                                                     |      |
|---------------------------------------------------------------------|------|
| 十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                            | 929  |
|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 .....                                                   | 931  |
|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                                                    | 931  |
| 二、上市公司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 .....                                             | 946  |
| 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 954  |
| 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 .....                                               | 954  |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                               | 964  |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                      | 966  |
| 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 .....                                                     | 981  |
|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                                                    | 981  |
| 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                                          | 985  |
| 三、交易完成后相关风险 .....                                                   | 994  |
|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                                                   | 999  |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 999  |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的说明 .....                                      | 999  |
|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                                        | 1000 |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                                            | 1001 |
| 五、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                                                    | 1005 |
|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                                     | 1008 |
| 七、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                                           | 1031 |
| 八、关于南京新百本次交易选聘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的说明 .....                                   | 1031 |
| 九、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                                                  | 1032 |
| 十、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                                           | 1032 |
| 第十六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                                       | 1033 |
| 一、独立董事意见 .....                                                      | 1033 |
|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 1034 |
| 三、律师意见 .....                                                        | 1036 |
| 四、审计意见 .....                                                        | 1037 |
| 第十七章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                                               | 1038 |
| 一、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1038 |
| 二、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1038 |

|                                   |      |
|-----------------------------------|------|
| 三、资产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1038 |
| 四、估值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 1039 |
| 第十八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 1040 |
| 一、董事声明 .....                      | 1040 |
| 二、监事声明 .....                      | 1041 |
| 三、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 1042 |
|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 1043 |
| 五、律师声明 .....                      | 1044 |
| 六、审计机构声明 .....                    | 1045 |
| 七、估值机构声明 .....                    | 1046 |
|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                   | 1047 |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 1047 |
| 二、备查文件地点 .....                    | 1048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名词释义      |   |                                                                           |
|---------------|---|---------------------------------------------------------------------------|
| 本公司/上市公司/南京新百 | 指 |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82                                    |
| 申万资管计划        | 指 | 申万菱信-汇成3号资管计划（袁亚非先生通过“申万菱信-汇成3号资管计划”持有上市公司16,503,773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99%） |
| 安康通           | 指 | 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                                                                 |
| 三胞国际          | 指 | Sanpower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Co.,Ltd.                          |
| 齐鲁干细胞         | 指 | 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
| 南京金康          | 指 | 南京金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上海金秋          | 指 | 上海金秋安泰呼叫服务系统有限公司                                                          |
| 上海互联          | 指 | 上海互联远程医学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
| 无锡安康通         | 指 | 无锡安康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庙行服务中心        | 指 | 上海宝山庙行镇安康通老年服务中心                                                          |
| 山西安康通         | 指 | 山西安康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 无锡鸿鹄          | 指 | 无锡鸿鹄科技有限公司                                                                |
| 苏州乐相邻         | 指 | 苏州市相城区乐相邻老龄服务中心                                                           |
| 湖北安康通         | 指 | 湖北安康通智慧社区服务有限公司                                                           |
| 山东安康通         | 指 | 山东安康通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
| Natali        | 指 | Natali Seculife Holdings Ltd.                                             |
| Natali（中国）    | 指 | 广州市纳塔力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A.S. Nursing  | 指 | A.S Nursing and Welfare Ltd.                                              |
| 新百香港          | 指 | Cenbest(Hong Kong)Company limited                                         |
|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 指 | 安康通，三胞国际和齐鲁干细胞的统称                                                         |
|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 指 | 安康通84%股权、三胞国际100%股权和齐鲁干细胞76%股权                                            |
| CO 集团         | 指 | 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企业中文名称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CO          |

|                           |   |                                         |
|---------------------------|---|-----------------------------------------|
| 三胞集团                      | 指 |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
| 翔锐科技                      | 指 | 南京翔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广州金鹏                      | 指 | 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                              |
| 常州元康                      | 指 | 常州三胞元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常州明塔                      | 指 | 常州三胞明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赛领辅仁                      | 指 | 上海赛领辅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力鼎资本                      | 指 |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 农银基金                      | 指 |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赛领并购                      | 指 |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东吴创投                      | 指 |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衡丹创投                      | 指 | 上海衡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银丰生物                      | 指 | 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新余创立恒远                    | 指 | 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济南鲍曼                      | 指 | 济南鲍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上海坤亿投资                    | 指 | 上海坤亿投资有限公司                              |
| 济南富达建材                    | 指 | 济南富达建材有限公司                              |
| 济南创立恒业                    | 指 | 济南创立恒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山东银丰投资                    | 指 | 山东银丰投资有限公司                              |
| 山东银丰集团                    | 指 | 山东银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安康通交易对方/安康通卖方/广州金鹏等股东     | 指 | 广州金鹏、常州元康、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 |
| 三胞国际交易对方/三胞国际卖方/三胞集团等股东   | 指 | 三胞集团、常州明塔、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 |
| 齐鲁干细胞交易对方/齐鲁干细胞卖方/银丰生物等股东 | 指 | 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及沈柏均                   |
| 王伟及其一致行动人                 | 指 | 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                       |
| 盈利补偿义务人                   | 指 | 三胞集团、广州金鹏、常州明塔、常州元康、银丰生物                |
| 交易对方                      | 指 | 安康通卖方、三胞国际卖方及齐鲁干细胞卖方的统称                 |

|                                     |   |                                                                                                                  |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指 |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安康通 84%股权、三胞国际 100%股权和齐鲁干细胞 76%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
| 配套融资                                | 指 |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
| 江苏三胞                                | 指 | 江苏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三胞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                                                                                           |
| 兴宁实业                                | 指 | 南京兴宁实业有限公司                                                                                                       |
| 瑞和商贸                                | 指 | 南京瑞和商贸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 指 |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指 | 南京新百分别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指 | 南京新百与广州金鹏和常州元康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南京新百与三胞集团和常州明塔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南京新百与银丰生物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修订前《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
| 《重组管理办法》/修订后《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                                                                   |
| 《若干问题的规定》                           | 指 | 《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 号）                                                |
| 《暂行规定》                              | 指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
| 《指导意见》                              | 指 |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中伦/法律顾问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   |                                                                                                                        |
|----------------------|---|------------------------------------------------------------------------------------------------------------------------|
| 苏亚金诚/苏亚/会计师          | 指 |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联/中联评估/估值机构         | 指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 HFN                  | 指 | Herzog Fox & Neeman Law Office，一家获准于以色列执业的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组的境外法律顾问                                                           |
| 审阅报告                 | 指 |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亚阅 [2016] 14 号《审阅报告》                                                                                     |
|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 指 | 南京新百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 交割日/股权交割日            | 指 |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新谢克尔/NIS             | 指 | 是以色列的法定货币，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1 新谢克尔约等于 1.7179 元人民币                                                                      |
|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 指 |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                                                                                          |
| <b>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b>   |   |                                                                                                                        |
| 公建民营                 | 指 | 新建养老服务机构时，按照办管分离的发展思路，由政府出资，招标社会组织或服务团体去经办和管理运作，政府则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负起行政管理和监督的责任                                             |
| 公办民营                 | 指 | 各级政府和公有制单位已经办成的公有制性质的养老机构，需要按照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进行改制、改组和创新，更快地与行政部门脱钩，交由民间组织或社会力量去管理和运作，实现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多种管理和运营运营模式并存、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发展局面 |
| NII                  | 指 | The National Insurance Institute，以色列国家医疗保险机构                                                                           |
| 紧急按钮                 | 指 | 对老年用户的紧急按钮服务，由此老年人可随时与安康通或 Natali 的紧急呼叫中心取得联系，进行医疗咨询、要求帮扶、安全救助、救护车服务等                                                  |
| 远程医疗和远程照护            | 指 | 向心脏病患者和年长者提供的远程医疗（Tele-Medicine）和重症护理服务（Intensive Care Services），统称个人付费用户收入，比如心脏全天候监控和咨询服务                             |
| 智能看护（smart care）健康监测 | 指 | 一套以预防性为主的高端智能健康安全解决方案，智能分析引擎结合个人紧急响应系统，会自动识别出对老人健康构成潜在危险的行为特征（如不吃饭、活动减少、去卫生间频次过高等）并发出警示                                |
| 脐带血                  | 指 | 与孕妇和新生儿血容量和血循环无关的，存在于新生儿脐带扎断后的远端的胎盘脐带血                                                                                 |
| 干细胞                  | 指 | 一类具有多向分化潜能和自我更新复制能力的原始                                                                                                 |

|        |   |                                                                                                     |
|--------|---|-----------------------------------------------------------------------------------------------------|
|        |   | 未分化细胞                                                                                               |
| 造血干细胞  | 指 | 血液系统中的成体干细胞，具有长期自我更新的能力和分化成各类成熟血细胞的潜能                                                               |
| 间充质干细胞 | 指 | 人体中重要的干细胞之一，来源于发育早期的中胚层和外胚层，属于成体干细胞                                                                 |
| 干细胞移植  | 指 | 干细胞移植治疗是把健康的干细胞移植到患者体内，以达到修复或替换受损细胞或组织，从而达到治愈的目的                                                    |
| HLA    | 指 | 人类白细胞抗原（Human Leukocyte Antigen），其具有的编码基因是人类的主要组织相容性复合体，与人类的免疫系统功能密切相关，是免疫系统区分本身和异物物质的基础            |
| 公共库    | 指 | 以非盈利模式运营，存放产妇无偿捐献的脐带血，并用于临床的治疗或科研的脐带血库                                                              |
| 自体库    | 指 | 以盈利模式运营，满足个人利益需要提供有偿存储服务的脐带血库                                                                       |
| 采集     | 指 | 指由具有血液临床采集技能的医务人员在孕妇分娩结扎脐带后从脐带靠近新生儿的远端采集脐带血的技术过程                                                    |
| 制备     | 指 | 对脐带血进行处理、检测并提取造血干细胞的技术过程及工作                                                                         |
| 托底老人   | 指 | 托底老人是指由政府购买服务的，符合政府一些评估标准的，比如伤残、孤寡、独居、高龄、生活困难、身体不佳等等这样的老人，政府有义务对这些老人购买服务来满足他们一部分的养老服务的需求，这部分老人叫托底老人 |
| B2G    | 指 | 企业到政府的业务模式                                                                                          |
| B2B    | 指 | 企业到企业业务模式                                                                                           |
| B2C    | 指 | 企业到客户业务模式                                                                                           |
| B2G2C  | 指 | 企业到政府再到客户的业务模式                                                                                      |
| B2B2C  | 指 | 企业到企业再到客户的业务模式                                                                                      |
| ADL 测试 | 指 | 对日常生活活动能力（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的测试                                                            |

备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安康通 84%股权，三胞国际 100%股权及齐鲁干细胞 7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通过向广州金鹏、常州元康、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安康通 84%股权。本公司拟通过向三胞集团、常州明塔、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三胞国际 100%股权。本公司拟通过向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及沈柏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齐鲁干细胞 76%股权。

| 标的资产         | 交易对方 | 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 交易作价（万元）  | 发股数（股）     |
|--------------|------|-------------|-----------|------------|
| 安康通 84%的股权   | 广州金鹏 | 48.00%      | 23,771.43 | 12,773,470 |
|              | 常州元康 | 16.00%      | 7,923.81  | 4,257,823  |
|              | 赛领辅仁 | 7.50%       | 3,714.29  | 1,995,854  |
|              | 力鼎资本 | 5.00%       | 2,476.19  | 1,330,569  |
|              | 农银基金 | 2.50%       | 1,238.10  | 665,284    |
|              | 赛领并购 | 2.50%       | 1,238.10  | 665,284    |
|              | 东吴创投 | 1.25%       | 619.05    | 332,642    |
|              | 衡丹创投 | 1.25%       | 619.05    | 332,642    |
|              | 小计   | 84.00%      | 41,600.00 | 22,353,568 |
| 三胞国际 100%的股权 | 三胞集团 | 66.24%      | 82,800.00 | 44,492,208 |
|              | 常州明塔 | 13.76%      | 17,200.00 | 9,242,342  |
|              | 赛领辅仁 | 7.50%       | 9,375.00  | 5,037,614  |
|              | 力鼎资本 | 5.00%       | 6,250.00  | 3,358,409  |
|              | 农银基金 | 2.50%       | 3,125.00  | 1,679,204  |

| 标的资产        | 交易对方   | 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 交易作价（万元）   | 发股数（股）      |
|-------------|--------|-------------|------------|-------------|
|             | 赛领并购   | 2.50%       | 3,125.00   | 1,679,204   |
|             | 东吴创投   | 1.25%       | 1,562.50   | 839,602     |
|             | 衡丹创投   | 1.25%       | 1,562.50   | 839,602     |
|             | 小计     | 100.00%     | 125,000.00 | 67,168,185  |
| 齐鲁干细胞76%的股权 | 银丰生物   | 40.00%      | 180,000.00 | 96,722,192  |
|             | 新余创立恒远 | 30.00%      | 135,000.00 | 72,541,644  |
|             | 王伟     | 4.00%       | 18,000.00  | 9,672,219   |
|             | 王山     | 1.00%       | 4,500.00   | 2,418,054   |
|             | 沈柏均    | 1.00%       | 4,500.00   | 2,418,054   |
|             | 小计     | 76.00%      | 342,000.00 | 183,772,163 |
| 合计          |        | -           | 508,600.00 | 273,293,916 |
| 配套融资        | 待定     | -           | 35,000.00  | 10,612,492  |
| 总计          |        | -           | 543,600.00 | 283,906,408 |

备注：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股份时，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前，南京新百全资子公司（新百香港）持有安康通 16%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新百将直接及间接拥有安康通 100%股权。

依据上述作价金额，以 18.61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股购买资产的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手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273,293,916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同时，南京新百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5,000.00 万元，用于交易完成后安康通和三胞国际旗下的养老护理人才培训基地和远程医疗分诊与服务平台两个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以 32.98 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0,612,492 股。

以发行股份上限 283,906,408 股计算（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数量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 828,016,327 股变更为 1,111,922,735 股，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的比例不低于 10%，本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之前，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59,251,567 股和 35,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1.31%和 4.23%，袁亚非持有三胞集团 95%的股份；袁亚非先生通过“申万菱信-汇成 3 号资管计划”（以下简称“申万资管计划”）持有上市公司 16,503,773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99%。因此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袁亚非先生、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10,755,340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7.53%，袁亚非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易完成后，袁亚非先生、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68,021,018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3.10%（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数量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三胞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二）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5,0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赛领辅仁等六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向安康通和三胞国际增资，分别占增资后安康通和三胞国际的 20%股权。本次交易中，安康通和三胞国际的 20%股权作价分别为 9,904.76 万元和 25,000.00 万元，合计为 34,904.76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中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因此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473,695.24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508,600 万元减去交易对方在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34,904.76 万元）。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35,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安康通和三胞国际旗下的养老护理人才培训基地和远程医疗分诊与服务平台两个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以 32.98 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0,612,492 股。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并结合本次交易定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 标的公司合计     | 南京新百         | 财务指标占比  |
|--------------------------|------------|--------------|---------|
| 资产总额                     | 508,600.00 | 1,759,455.59 | 28.91%  |
| 资产净额                     | 508,600.00 | 216,716.76   | 234.68% |
| 营业收入                     | 63,863.41  | 1,585,294.52 | 4.03%   |

备注：南京新百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取自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利润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中，三胞国际的控股股东为三胞集团；安康通的控股股东为广州金鹏，广州金鹏为三胞集团全资孙公司；常州元康、常州明塔系三胞集团用于员工激励的平台，其相关合伙人均任职于三胞集团；安康通的 CEO 卜江勇为上市公司的董事；本次交

易结束后，王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6.31%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一）本次重组不构成三胞集团的重组上市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以下简称“修订前《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以下简称“修订后《重组管理办法》”）。修订后的《重组管理办法》对借壳上市的规定进行了重大调整。

2016 年 1 月 8 日，南京新百召开第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2016 年 7 月 8 日，南京新百召开第七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2016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交易协议及相关议案。

根据修订前《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借壳上市在相关数据的计算上需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即按照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累计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同时，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 100%以上的原则。

2011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的前控股股东南京新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与三胞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分别向三胞集团转让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 15.15%、1.14% 和 0.71% 股份，股份总数合计为 60,916,1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00%。2011

年 6 月 13 日，相关股权转让完成，三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7.00%，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先生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后，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三胞集团持有的兴宁实业和瑞和商贸 100% 股权。2015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3 号），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交易作价合计为 58,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安康通 84% 股权交易作价为 41,600 万元，其中，三胞集团子公司广州金鹏持有安康通 48% 股权，常州元康持有安康通 16% 的股权；三胞国际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125,000 万元，其中，三胞集团持有三胞国际 66.24% 股权，常州明塔持有三胞国际 13.76% 的股权。除此之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三胞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上市公司自三胞集团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作价合计为 131,695.24 万元。自控制权变更以来，上市公司自三胞集团及其关联人处购买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为 189,695.24 万元（根据孰高原则，取值交易作价），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前一年度即 2010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289,473.46 万元的 65.53%，未超过 100%。

修订前的《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构成重组上市。

修订前的《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对三胞国际估值和作价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估值，相关测算如下：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三胞集团及其关联人购买其控制的安康通 84%股权及三胞国际 100%股权，上述股权的成交金额均高于相应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使用上述股权的成交金额作为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相关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说明                              | 金额/指标   | 备注                                                                               |
|---------------------------------|---------|----------------------------------------------------------------------------------|
| 上市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A） | 289,473 | 上市公司 2011 年 6 月发生控制权变更                                                           |
| 收购兴宁实业和瑞和商贸的股权作价合计（B）           | 58,000  | 根据《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3 号）向三胞集团收购资产的作价 |
|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安康通、三胞国际的股权作价合计（C）      | 166,600 | 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安康通 84%股权和三胞国际 100%股权的交易总金额                                             |
| 计算指标（D）                         | 77.59%  | $D = (B + C) / A$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已经届满 60 个月。

2016 年 6 月 17 日，证监会就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中提到：在规则适用方面，《重组管理办法》的过渡期安排将以股东大会为界新老划断，即：修改后的《重组管理办法》发布生效时，重组上市方案已经通过股东大会表决的，原则上按照原规定进行披露、审核，其他按照新规定执行。

2016 年 9 月 9 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相关新闻稿中明确：关于《重组办法》的过渡期安排，6 月 17 日发布的新闻稿中已经明确。据初步统计，从征求意见以来，有 8 家公司的重组上市方案已提交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这些方案的审核将适用现有规定。考虑到《重组办法》对重组上市的监管要求作了较大幅度的调整，为保证新旧制

度有效衔接，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重组办法》发布生效后，重组上市方案尚未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中介机构应当充分核查本次方案是否符合新规的各项条件，出具明确意见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回应投资者质询。

鉴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交易协议及相关议案，因此，本次交易的审核将适用修订前《重组管理办法》。

因此根据修订前的《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 （二）王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上市公司收购人，本次重组不是王伟及其控制的企业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按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南京新百的股权结构如下（假定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 32.98 元/股）：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三胞集团                            | 259,251,567        | 31.31%         | 303,743,775          | 27.32%         |
| 银丰生物                            | -                  | -              | 96,722,192           | 8.70%          |
| 新余创立恒远                          | -                  | -              | 72,541,644           | 6.52%          |
| 上海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 59,311,956         | 7.16%          | 59,311,956           | 5.33%          |
| 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 44,658,856         | 5.39%          | 44,658,856           | 4.02%          |
| 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1,320,000         | 4.99%          | 41,320,000           | 3.72%          |
| 南京加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5,584,964         | 4.30%          | 35,584,964           | 3.20%          |
| 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5,000,000         | 4.23%          | 35,000,000           | 3.15%          |
| 前海开源基金-民生银行-前海开源天山1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203,954         | 2.44%          | 20,203,954           | 1.82%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唐兴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6,800,974         | 2.03%          | 16,800,974           | 1.51%          |
| 广州金鹏                            | -                  | -              | 12,773,470           | 1.15%          |
| 其他合计                            | 512,132,271        | 61.85%         | 738,661,785          | 67.07%         |
| <b>合计</b>                       | <b>828,016,327</b> | <b>100.00%</b> | <b>1,111,922,735</b> | <b>100.00%</b> |

本次交易前，三胞集团和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59,251,567 股和 35,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1.31%和 4.23%，袁亚非持有三胞集团 95%的股份；袁亚非先生通过申万资管计划持有上市公司 16,503,773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99%。因此截至本次交易前，袁亚非先生、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10,755,340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7.53%，袁亚非是南京新百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袁亚非先生、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金鹏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68,021,018 股（假定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 32.98 元/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3.10%，三胞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前，王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含王伟先生本人以及其控制的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和王伟先生的弟弟王山，下同）不持有南京新百的股权；本次交易后，王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16.31%的股份，但持股比例显著低于袁亚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

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伟先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收购人，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王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16.31% 的股份，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王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16.31% 的股份，不属于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王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16.31% 的股份，显著低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 33.10%的股份，不属于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王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16.31% 的股份，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 33.10%的股份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因此，王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的重大影响，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条件；

（五）王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应当被认定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收购人的情形。

此外，根据王伟先生、袁亚非先生分别出具的承诺函，王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袁亚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具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未签署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协议；根据王伟先生出具的承诺函，王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以任何形式获取南京新百的控制权；根据袁亚非先生出具的承诺函，袁亚非先生不会以任何形式将南京新百的控制权转让给王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据此，王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袁亚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袁亚非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王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获取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因此，王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收购人。

如上所述，王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收购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不适用《重组办法》关于重组上市的有关规定。

## 五、本次交易的资产估值及作价

标的资产的作价参考中联出具的资产估值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中联分别采取市场法和收益法对安康通 84%股权进行估值并选用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最终估值结论。中联分别采取市场法和收益法对三胞国际 100%股权进行估值并选用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最终估值结论。中联分别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齐鲁干细胞 76%股权进行估值并选用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最终估值结论。

独立财务顾问和估值机构认为：各标的资产收益法估值中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的预测依据具有合理性，充分考虑了相关业务培育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因素、风险因素及市场竞争因素。

根据中联对各标的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苏亚金诚对各标的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各标的资产的账面净资产、估值、估值增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标的公司 | 账面净资产     | 估值         | 估值增值率   | 审计报告                | 估值报告                       |
|------|-----------|------------|---------|---------------------|----------------------------|
| 安康通  | 16,642.24 | 49,611.76  | 198.11% | 苏亚专审<br>[2016]308 号 | 中联评估字<br>[2016]第 963<br>号  |
| 三胞国际 | 46,554.99 | 126,230.95 | 171.14% | 苏亚专审<br>[2016]306 号 | 中联评估字<br>[2016]第<br>1932 号 |

| 标的公司  | 账面净资产     | 估值         | 估值增值率    | 审计报告                | 估值报告                      |
|-------|-----------|------------|----------|---------------------|---------------------------|
| 齐鲁干细胞 | 16,620.90 | 422,234.85 | 2440.38% | 苏亚专审<br>[2016]305 号 | 中联评估字<br>[2016]第 964<br>号 |

注：账面净资产和估值分别指安康通、三胞国际和齐鲁干细胞 100%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和估值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 508,600.00 万元，其中安康通 84%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41,600.00 万元，三胞国际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25,000.00 万元，齐鲁干细胞 76%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342,000.00 万元。

## 六、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 1、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的股权结构变化

根据交易双方初步商定的标的资产作价，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283,906,408 股，其中向发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不超过 273,293,916 股，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612,492 股，具体发行数量根据发行价格及特定投资者认购数量而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最高不超过 1,111,922,735 股。

据此，按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要股东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三胞集团           | 259,251,567 | 31.31% | 303,743,775 | 27.32% |
| 银丰生物           | -           | -      | 96,722,192  | 8.70%  |
| 新余创立恒远         | -           | -      | 72,541,644  | 6.52%  |
| 上海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 59,311,956  | 7.16%  | 59,311,956  | 5.33%  |
| 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 44,658,856  | 5.39%  | 44,658,856  | 4.02%  |
| 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     | 41,320,000  | 4.99%  | 41,320,000  | 3.72%  |

|                                  |             |         |               |         |
|----------------------------------|-------------|---------|---------------|---------|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南京加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5,584,964  | 4.30%   | 35,584,964    | 3.20%   |
| 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5,000,000  | 4.23%   | 35,000,000    | 3.15%   |
| 前海开源基金-民生银行-前海开源天山1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203,954  | 2.44%   | 20,203,954    | 1.82%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唐兴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6,800,974  | 2.03%   | 16,800,974    | 1.51%   |
| 广州金鹏                             | -           | -       | 12,773,470    | 1.15%   |
| 其他合计                             | 315,884,056 | 38.15%  | 373,260,950   | 33.57%  |
| 合计                               | 828,016,327 | 100.00% | 1,111,922,735 | 100.00% |

本次交易之前，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59,251,567 股和 35,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1.31%和 4.23%，袁亚非持有三胞集团 95%的股份；袁亚非先生通过申万资管计划持有上市公司 16,503,773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99%。因此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袁亚非先生、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10,755,340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7.53%，袁亚非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交易完成后，袁亚非先生、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金鹏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68,021,018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3.10%，三胞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上述配套融资后的股权结构测算是基于以下几点：（1）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 35,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2）假定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南京新百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2.98 元/股）。

## 2、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的股权结构变化

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仅向交易对手发行股份购买安康通 84%股权、三胞国际 100%股权及齐鲁干细胞 76%股权，预计合计发行不超过 273,293,916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三胞集团                             | 259,251,567        | 31.31%         | 303,743,775          | 27.58%         |
| 银丰生物                             | -                  | -              | 96,722,192           | 8.78%          |
| 新余创立恒远                           | -                  | -              | 72,541,644           | 6.59%          |
| 上海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 59,311,956         | 7.16%          | 59,311,956           | 5.39%          |
| 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 44,658,856         | 5.39%          | 44,658,856           | 4.06%          |
| 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1,320,000         | 4.99%          | 41,320,000           | 3.75%          |
| 南京加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5,584,964         | 4.30%          | 35,584,964           | 3.23%          |
| 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5,000,000         | 4.23%          | 35,000,000           | 3.18%          |
| 前海开源基金-民生银行-前海开源天山1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203,954         | 2.44%          | 20,203,954           | 1.83%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唐兴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6,800,974         | 2.03%          | 16,800,974           | 1.53%          |
| 广州金鹏                             | -                  | -              | 12,773,470           | 1.16%          |
| 其他合计                             | 315,884,056        | 38.15%         | 362,648,458          | 32.93%         |
| <b>合计</b>                        | <b>828,016,327</b> | <b>100.00%</b> | <b>1,101,310,243</b> | <b>100.00%</b>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袁亚非、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金鹏持股数量合计为 368,021,018 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33.42%。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 1-9 月和 2015 年财务数据，以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同时期备考财务数据

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实现数          | 备考数          | 增加额        | 增加幅度    |
|-------------------------------|--------------|--------------|------------|---------|
| 2016 年 9 月 30 日或 2016 年 1-9 月 |              |              |            |         |
| 总资产                           | 1,795,348.99 | 2,393,272.11 | 597,923.12 | 33.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 164,345.08   | 604,280.47   | 439,935.39 | 267.69% |
| 营业收入                          | 975,137.31   | 1,073,513.61 | 98,376.29  | 10.09%  |
| 利润总额                          | -46,944.00   | -9,473.43    | 37,470.57  | -79.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4,468.28   | -19,572.21   | 24,896.07  | -55.99% |
| 每股收益                          | -0.54        | -0.18        | 0.36       | -67.40%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5 年度     |              |              |            |         |
| 总资产                           | 1,759,455.59 | 2,303,541.53 | 544,085.94 | 30.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 237,939.08   | 669,659.84   | 431,720.76 | 181.44% |
| 营业收入                          | 1,585,294.52 | 1,649,157.94 | 63,863.42  | 4.03%   |
| 利润总额                          | 50,731.50    | 72,176.07    | 21,444.57  | 42.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6,650.41    | 50,267.23    | 13,616.82  | 37.15%  |
| 每股收益                          | 0.45         | 0.46         | 0.01       | 1.26%   |

注：其中负的增幅表示亏损减少的比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均有一定增加。其中，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备考总资产将增加 30.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181.44%，2015 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将增加 4.0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增加 37.15%。2016 年 9 月 30 日，备考总资产将增加 33.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267.69%，2016 年 1-9 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将增加 10.09%，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增加 24,896.07 万元。整体而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有一定增加，整体盈利水平有一定提高，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

## 七、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一）南京新百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12 月 5 日，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16 年第 93 次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本次重组；2017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 号），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2016 年 11 月 17 日，南京新百召开第七届五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交易协议及相关议案。

2016 年 7 月 8 日，南京新百召开第七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24 日，南京新百已经就本次交易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针对其收购三胞国际 100%股权项目的《备案通知书》（苏发改外资发[2016]246 号）。

2016 年 2 月 2 日，南京新百已经就本次交易取得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 84%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宁发改外经字[2016]47 号）。

2016 年 1 月 25 日，南京新百已经就本次交易取得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针对其收购安康通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084 号）。

2016 年 1 月 8 日，南京新百召开第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 （二）交易对方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1 月，三胞集团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三胞集团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南京新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6 年 1 月，广州金鹏股东会已作出决定，同意广州金鹏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南京新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6 年 1 月，常州明塔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常州明塔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南京新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6 年 1 月，常州元康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常州元康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南京新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6 年 1 月，赛领辅仁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赛领辅仁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南京新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6 年 1 月，力鼎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力鼎资本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南京新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6 年 1 月，农银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农银基金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南京新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6 年 1 月，赛领并购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赛领并购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南京新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6 年 1 月，东吴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已作出决定，同意东吴创投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南京新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6 年 1 月，衡丹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衡丹创投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南京新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6 年 1 月，银丰生物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银丰生物将其持有的齐鲁干细胞 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000 万元）转让给南京新百。

2016 年 1 月，新余创立恒远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余创立恒远将其持有的齐鲁干细胞 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500 万元）转让给南京新百。

### **（三）标的公司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1 月，齐鲁干细胞股东会已作出决定，一致同意王伟、王山、沈柏均等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南京新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包括济南鲍曼在内的齐鲁干细胞全体股东共同承诺，放弃对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1 月，三胞国际股东会做出决议，一致同意全体股东分别向南京新百转让其持有的三胞国际发行的股份。转让条件以及转让价格以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为准。全体股东共同承诺，放弃对其他股东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2016 年 1 月，安康通股东会做出决议，一致同意全体股东（除新百香港外）分别向南京新百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安康通发行的股份。转让条件以及转让价格以各方前述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为准。全体股东共同承诺，放弃对其他股东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批准或备案等程序：

1. 本次收购三胞国际 100%股权事宜获得江苏省商务厅的境外投资备案；

在上述批准完成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的承诺与声明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
| 交易对方 | <p>承诺人承诺：</p> <p>将及时向南京新百及其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承诺人承诺向南京新百以及其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承诺人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南京新百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南京新百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p> |

### （二）不存在《暂行规定》第 13 条情形的承诺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
| 交易对方 | <p>承诺人承诺：</p> <p>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p> <p>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p> <p>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

### （三）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
| 交易对方 | <p>承诺人承诺：</p> <p>承诺人的控股股东、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且没有利用已获知的内幕信息牟取不法的利益。</p> <p>将促使本企业关联企业以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关</p> |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
|     | 内幕信息公开前，不以任何方式泄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也将不以任何方式利用该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牟取不法利益。 |

#### （四）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
| 交易对方 | <p>承诺人承诺：</p> <p>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承诺人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该等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p> <p>承诺人将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承担。</p> <p>承诺人承诺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p> <p>承诺人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

#### （五）关于无行政处罚、不存在未按期偿还较大额债务的承诺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
| 交易对方 | <p>承诺人承诺：</p> <p>承诺人及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p> <p>（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p> <p>（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

####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
| 三胞集团、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常州明塔、银丰生物、新余创立 | <p>承诺人承诺：</p> <p>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承诺人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p> <p>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p> |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
| 恒远、王伟、王山 | <p>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p> <p>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p> <p>如承诺人或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承诺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

### （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
| 三胞集团、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常州明塔、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 | <p>承诺人承诺：</p>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承诺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中小股东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p> |

### （八）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
| 三胞集团、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常州明塔、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 | <p>承诺人承诺：</p> <p>承诺人不会因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而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

### （九）关于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
| 三胞集团、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常州明塔                            | <p>承诺人承诺：</p> <p>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上述承诺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承诺人持有的南京新百非公开发行股份之上市交易或转让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承诺人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
| 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衡丹创投、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沈柏均 | <p>承诺人承诺：</p> <p>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承诺人持续拥有目标公司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承诺人承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p> <p>上述承诺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承诺人持有的南京新百非公开发行股份之上市交易或转让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承诺人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
| 银丰生物                                           | <p>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承诺人持续拥有目标公司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承诺人承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p> <p>上述期限届满后，银丰生物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批解锁：<br/>①履行 2016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30%； 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履行 2017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30%； ③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履行 2018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40%。</p> <p>上述承诺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持有的南京新百非公开发行股份之上市交易或转让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企业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

#### （十）关于与南京新百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关联关系的承诺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
| 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衡丹创投、 | <p>承诺人承诺：</p> <p>承诺人为本次交易南京新百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成为南京新百的股东，特出具以下承诺：</p> <p>除已经披露的之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南京新百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p> |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
| 银丰生物、<br>新余创立恒<br>远、王伟、<br>王山、沈柏<br>均 |      |

### （十一）其他承诺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
| 上市公司              | <p>上市公司承诺：</p> <p>1、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p> <p>2、本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p> <p>3、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p> <p>4、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
| 南京新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p>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在南京新百拥有权益的股份。</p>                                                                                                                                                                                                                                                                                                                                                                                                                      |
| 南京新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p>南京新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p>                                                                                                                                                                                                                                                                                                                                                                                                                                                                                   |
| 南京新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p>南京新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3、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p> <p>6、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p> <p>7、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
| 南京新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p>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p>                                                                                                                                                                                                                                                                                                                                                                                                                                                                                                                                         |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
| 控制人 | <p>1、不越权干预南京新百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南京新百利益，切实履行对南京新百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p> <p>2、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南京新百的相关制度及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南京新百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p>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

##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防止本次交易对股价造成的波动，公司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向上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 （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草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提交股东大会讨论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三）股东大会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提请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 **（四）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估值机构出具的资产估值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分析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 **（五）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和配套融资认购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适当期限的锁定，具体股份锁定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五、其他重要方案要点/（一）股份锁定期”。

#### **（六）标的资产利润补偿安排**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承诺安康通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700 万元、2,100 万元、3,400 万元、5,300 万元、7,500 万元。三胞国际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300 万元、8,300 万元、9,750 万元、12,350 万元及 16,800 万元。齐鲁干细胞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000 万元、27,300 万元、35,500 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低于

上述承诺扣非净利润，则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四）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公司已经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同时，本公司已经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估值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估值。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 十、本次重组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应对措施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尽管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评估资格证书的中联评估对标的公司的未来业绩的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谨慎的预测，并且公司与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东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标的公司出现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 2016 年公司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下降的风险。基于相关假设，计算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br>31 日/2015 年<br>度实现数 |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本次重组后（不<br>考虑配套融资）       | 本次重组后（考<br>虑配套融资） |
| 一、股本                     |                                    |                          |                   |
| 期末总股本（股）                 | 828,016,327                        | 1,101,310,243            | 1,111,922,735     |
| 总股本加权平均数（股）-扣除非经常<br>损益前 | 908,721,056                        | 948,166,774              | 949,935,523       |

|                             |             |             |             |
|-----------------------------|-------------|-------------|-------------|
| 总股本加权平均数（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 759,842,578 | 873,565,313 | 875,334,062 |
| <b>二、净利润</b>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8,344.34   | 47,038.41   | 47,038.4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1,232.07   | 15,180.07   | 15,180.07   |
| <b>三、每股收益</b>               |             |             |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              | 0.42        | 0.50        | 0.50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稀释每股收益              | 0.42        | 0.50        | 0.50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 0.15        | 0.17        | 0.17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 0.15        | 0.17        | 0.17        |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1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广州金鹏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计算总股本须区分“总股本加权平均数（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和“总股本加权平均数（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上述数据是基于相关假设基础上计算的。相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本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本公司于2016年10月底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数量为273,293,916股；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数量为283,906,408股；

4、假设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市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平；

5、假设齐鲁干细胞 2016 年的净利润为 21,000 万元、安康通 2016 年的净利润为 1,700 万元，三胞国际 2016 年的净利润为 6,300 万元（齐鲁干细胞 2016 会计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 21,000 万元、安康通 2016 会计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 1,700 万元，三胞国际 2016 会计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 6,300 万元）；

6、假设重组完成后，比较期间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整后）为：“36,650.41 万元（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1,693.94 万元（安康通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实际净利润\*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84%+三胞国际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实际净利润\*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100%）=38,344.34 万元”。比较期间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整后）为：“11,232.07 万元（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

7、假设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650.41 万元（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假设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88.00 万元（齐鲁干细胞原股东承诺的 2016 年净利润承诺数\*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76%\*重组完成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安康通原股东承诺的 2016 年净利润承诺数\*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84%+三胞国际原股东承诺的 2016 年净利润承诺数\*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100%）= 47,038.41 万元”；

8、假设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232.07 万元（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假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48.00 万元（齐鲁干细胞原股东承诺的 2016 年净利润承诺数\*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76%\*重组完成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安康通原股东承诺的 2016 年净利润承诺数\*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84%\*重组完成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三胞国际原股东承诺的 2016 年净利润承诺数\*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100%\*重组完成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

累计月数/12）= 15,180.07 万元”；

9、假设 2016 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10、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二）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 1、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公司将通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加强并购整合、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新百通过控股安康通、三胞国际和齐鲁干细胞进入养老医疗、健康管理及脐带血储存业务，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将积极管理整合旗下养老医疗板块业务，运用标的公司在医疗养老板块所积累的经验优势，进一步落实“现代商业+养老医疗”的双主业发展战略，实现跨越式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依据盈利预测承诺，安康通、三胞国际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及齐鲁干细胞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均将实现持续增长：

| 盈利预测承诺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
| 安康通    | 1,700  | 2,100  | 3,400  | 5,300  | 7,500  |
| 三胞国际   | 6,300  | 8,300  | 9,750  | 12,350 | 16,800 |

|           |               |               |               |               |               |
|-----------|---------------|---------------|---------------|---------------|---------------|
| 齐鲁干细胞     | 21,000        | 27,300        | 35,500        | -             | -             |
| <b>合计</b> | <b>29,000</b> | <b>37,700</b> | <b>48,650</b> | <b>17,650</b> | <b>24,300</b> |

## （2）充分发挥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

2016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以下简称“CO集团”）的相关议案，本公司拟向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发行 134,336,378 股份及支付 326,400 万元现金购买其持有的 CO 集团 65.4%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6年2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了项目的申请文件。鉴于相关方案的监管政策尚存在不确定性，201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并依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 CO 集团收购项目的文件撤回申请。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和监管规则，继续积极推进和参与 CO 集团收购事宜（以下简称“CO 集团收购项目”），从而实现推动产业转型和升级，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力的战略目标。如果 CO 集团收购项目连同本次交易顺利完成，上市公司将拥有国内 4 家脐带血库的运营权，以及安康通和三胞国际的全部权益。长期来看，上市公司将打造“初生儿造血干细胞储存-病患医疗保障-老年医护服务”的全程健康管理体系，成为消费者一站式医疗服务提供商，充分发挥各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和战略价值：1、用户资源的协同：CO 集团及齐鲁干细胞的脐带血储存服务将使公司与支付力强、具有健康消费意识的客户家庭建立直接联系，安康通的养老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业务均可以与 CO 集团和齐鲁干细胞实现用户资源共享，减少服务过程中的平台转换，为普通家庭上中下三代人提供一站式健康医疗服务。2、渠道的协同：CO 集团和齐鲁干细胞业务的开展需要与医院展开广泛的合作，而发展健康养老业务同样需要优质医疗资源的支持。因此 CO 集团、齐鲁干细胞和安康通、三胞国际可以共享合作医院资源，并且共同开发新的渠道，从而节省渠道开拓成本。3、业务团队的协同：虽然 CO 集团、齐鲁干细胞和安康通、三胞国际的业务模式不同，但是对专

业人才的需求有许多重叠之处，如对销售人才、医疗技术人才都具有很大的需求，各标的公司之间也可以通过业务团队的共享来满足共同的人才需求。

### （3）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提升企业管理效率；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5）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权益

本公司将继续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存续公司运营绩效，完善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6）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7）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 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南京新百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南京新百利益，切实履行对南京新百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南京新百的相关制度及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南京新百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 （三）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说明

根据报告书中已经披露的测算结果，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虽然如果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经营不及预期，本次交易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存在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但本次交易仍具有必要性，具体分析如下：

#### 1、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协同效应

公司现有百货零售业务及养老业务在经营管理等方面有一定的协同效应，相关情况如下：

上市目前最主要的业务为百货零售，百货零售的经营特点为人流量大，覆盖面广。安康通和三胞国际在推广养老业务中需要更广阔的渠道，与百货零售进行结合，可以更好的推广相关业务，百货零售将是安康通和三胞国际业务渠道（目前主要为政府渠道）的有益补充。

此外，上市公司在经营百货零售过程中，培育了大量VIP客户，安康通目前开发了专门针对机构客户的养老卡，上市公司可以向其VIP客户赠送或客户以积分兑换养老卡，一方面增加百货零售业务的用户黏性和忠诚度，另一方面可以提升消费者对标的公司养老业务的认识，逐步培养潜在客户的消费意识。

本次收购对于公司在我国经济新常态下，布局“现代商业+医疗养老”的双主业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努力促成两大主业的协同发展。

## 2、标的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协同效应

长期来看，上市公司将打造“初生儿造血干细胞储存-病患医疗保障-老年医护服务”的全程健康管理体系，成为消费者一站式医疗服务提供商，充分发挥各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和战略价值：1、用户资源的协同：齐鲁干细胞的脐带血储存服务将使公司与支付力强、具有健康消费意识的客户家庭建立直接联系，安康通的养老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业务均可以与齐鲁干细胞实现用户资源共享，减少服务过程中的平台转换，为普通家庭上中下三代人提供一站式健康医疗服务。2、渠道的协同：齐鲁干细胞业务的开展需要与医院展开广泛的合作，而发展健康养老业务同样需要优质医疗资源的支持。因此，齐鲁干细胞和安康通、三胞国际可以共享合作医院资源，并且共同开发新的渠道，从而节省渠道开拓成本。3、业务团队的协同：虽然齐鲁干细胞和安康通、三胞国际的业务模式不同，但是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有许多重叠之处，如对销售人才、医疗技

术人才都具有很大的需求，各标的公司之间也可以通过业务团队的共享来满足共同的人才需求。

### 3、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双主业发展战略

近年来，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电子商务等新兴零售业态持续高速增长，与传统零售渠道抢占客流和市场份额的趋势明显。同时，商业租金、人力成本、水电、物流等各项要素价格的攀升也迫使百货零售业的运营成本持续增加；加之传统百货零售的经营模式同质化严重，品牌重合率高，各百货商场促销让利活动频繁，零售百货行业毛利率呈下滑趋势。对此，本公司及时调整了发展战略，提出了“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驱动的发展战略，在保持百货主业稳定发展的同时，未来拟加大健康医疗及养老等相关产业投入，不断提高相关业务规模及财务表现，从而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为了落实双主业发展战略，本公司在医疗养老产业进行了积极的尝试和布局，包括参与设立 Natali（中国）养老服务公司、参与收购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新百创新健康投资基金等。通过上述投资行为，本公司积累了医疗养老产业一定的投资经验及资源储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初步实现“现代商业+医疗养老”的双主业发展态势。

###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5 年年报以及苏亚金诚编制的有关本次交易的审阅报告，交易完成前后的利润表主要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 2015 年       |              |
|------|--------------|--------------|--------------|--------------|
|      | 实际数          | 备考数          | 实际数          | 备考数          |
| 营业收入 | 975,137.31   | 1,073,513.61 | 1,585,294.52 | 1,649,157.94 |
| 营业成本 | 639,163.86   | 685,779.38   | 1,030,408.64 | 1,058,619.57 |
| 营业利润 | -47,064.29   | -9,592.53    | 56,363.47    | 77,798.70    |
| 利润总额 | -46,944.00   | -9,473.43    | 50,731.50    | 72,176.07    |
| 净利润  | -50,645.52   | -19,506.69   | 35,908.57    | 53,484.91    |

交易完成前后的盈利能力主要指标如下所示：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 2015 年 |        |
|---------|--------------|--------|--------|--------|
|         | 实际数          | 备考数    | 实际数    | 备考数    |
| 销售毛利率   | 34.45%       | 36.12% | 35.00% | 35.81% |
| 营业利润率   | -4.83%       | -0.89% | 3.56%  | 4.72%  |
| 销售净利率   | -5.19%       | -1.82% | 2.27%  | 3.24%  |
| 每股收益（元） | -0.54        | -0.17  | 0.45   | 0.45   |

可见，若本次交易在报告期期初完成，上市公司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将显著增加，销售毛利率、营业利润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均有提高，本次交易将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

## 十一、盈利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南京新百与广州金鹏和常州元康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安康通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700 万元、2,100 万元、3,400 万元、5,300 万元、7,500 万元。如在承诺期内，安康通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广州金鹏和常州元康将向南京新百支付补偿。

根据南京新百与三胞集团和常州明塔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三胞国际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300 万元、8,300 万元、9,750 万元、12,350 万元及 16,800 万元。如在承诺期内，三胞国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三胞集团和常州明塔将向南京新百支付补偿。

根据南京新百与银丰生物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齐鲁干细胞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000 万元、27,300 万元、35,500 万元。如在承诺期内，齐鲁干细胞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银丰生物将向南京新百支付补偿。

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四）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 重大风险提示

###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1、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票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若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投资者将面临交易需重新定价的风险。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江苏省商务厅的境外投资备案方可完成。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备案及取得上述备案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 （三）标的资产估值增值较大及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安康通 84%股权、三胞国际 100%股权、齐鲁干细胞 76%股权。基于一定的估值假设，中联出具了标的资产的估值报告，其中，安康通 84%股东权益的估值为 41,673.88 万元，三胞国际全部股东权益的估值为 126,230.95 万元，齐鲁干细胞 76%股东权益的估值为 320,898.49 万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安康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642.24 万元，估值较

之账面值增值率为 198.11%，齐鲁干细胞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620.90 万元，估值较之账面值增值率为 2440.38%。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三胞国际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6,554.99 万元，估值较之账面值增值率为 171.14%。本次交易标的估值较之账面值增值幅度较大。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存在的标的资产估值较高的风险，若由于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发展、竞争格局、企业管理等因素导致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则可能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变动及减值风险。

此外，在本次估值中，鉴于中国的养老服务市场前景广阔，但目前尚处于较为初级的阶段，加之安康通及三胞国际在中国的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为了能够更为准确的反映安康通及三胞国际未来的发展前景，本次估值基于估值对象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提交的盈利预测，安康通及三胞国际的预测增长期为六年。尽管盈利补偿义务人对安康通及三胞国际未来五年的业绩实现进行了补偿承诺，本公司仍然提醒投资者关注安康通及三胞国际本次估值报告中选取六年预测增长期的相关风险。

#### **（四）齐鲁干细胞 76%股权作价高于估值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和监管规则，积极推进和参与 CO 集团收购事宜，从而实现推动产业转型和升级，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力的战略目标。CO 集团是中国最早运营也是规模最大的一家脐带血库运营企业，在北京、广东、浙江享有独家运营权并投资了山东脐带血库运营企业齐鲁干细胞 24%的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齐鲁干细胞 76%股权，若 CO 集团收购项目及本次交易得以成功实施，本公司将完整拥有全国七家合法脐带血库运营机构中的四家，成为中国最大、国际领先的脐带血库运营机构，从而占据领先的市场地位。

通过收购齐鲁干细胞 76%的股权，本公司未来的脐带血储存份数将显著增加，从而提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的配型来源和手术成功率。随着生命科学研究的飞速发展和造血干细胞移植在临床应用范围的日益扩大，未来本公司所拥有的大容量脐带血库存将具备巨大的战略价值。基于上述原因，本次收购齐鲁干细胞 76%股权的交易作价较之其评估值稍有溢价。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

易中收购齐鲁干细胞 76%股权的交易作价高于其评估值的相关风险。

### （五）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义务人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作出承诺：

1、安康通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700 万元、2,100 万元、3,400 万元、5,300 万元、7,500 万元；

2、三胞国际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300 万元、8,300 万元、9,750 万元、12,350 万元、16,800 万元；

3、齐鲁干细胞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000 万元、27,300 万元、35,500 万元。

由于上述业绩承诺水平平均显著高于标的公司历史期的财务表现，尤其是安康通及三胞国际的业绩承诺较之历史期增幅较大，标的资产能否实现上述承诺业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若标的资产未来预测期内的收入规模及构成、成本费用控制措施及规模、战略实施及市场开拓等未能按照管理层规划的情况如期进行，或者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则标的资产可能无法实现上述业绩承诺，甚至出现实际经营情况与业绩承诺水平相差较大的不利情形，从而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较大损害，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六）盈利预测补偿不足的风险

本次拟购买齐鲁干细胞 76%股权的交易中，银丰生物承诺齐鲁干细胞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000 万元、27,300 万元、35,500 万元。如在承诺期内，齐鲁干细胞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银丰生物将向南京新百支付补偿，目标资产减值补偿与承诺期内盈利补偿合计不超过银丰生物获得的南京新百股份对价（即 18 亿元）。



虽然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与银丰生物均为关联方，但并未参与齐鲁干细胞的业绩补偿承诺，上述安排系商业谈判结果，不违反现行有效的监管规定。尽管如此，由于银丰生物仅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对价为限承担补偿责任，且缺乏必要的履约保障措施，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收购齐鲁干细胞 76%股权的交易中存在的盈利补偿不足及承诺实施风险。

### （七）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本次拟购买安康通 84%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广州金鹏、常州元康、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经过交易对方的内部协商，在充分考虑各方交易诉求、未来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不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广州金鹏、常州元康承担安康通的全部业绩承诺补偿责任。

本次拟购买三胞国际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三胞集团、常州明塔、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经过交易对方的内部协商，在充分考虑各方交易诉求、未来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不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三胞集团、常州明塔承担三胞国际的全部业绩承诺补偿责任。

本次交易中，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合计持有安康通 64%股权。根据上述补偿安排，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在本次各自获取的交易对价之外，需额外承担的补偿责任上限约为 9,904.76 万元。若安康通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远低于承诺利润，则可能存在广州金鹏、常州元康本次交易所得全部股份对价无法足额支付补偿的情形，届时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只能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予以偿付。

本次交易中三胞集团、常州明塔合计持有三胞国际 80%股权。根据上述补偿安排，三胞集团、常州明塔在本次各自获取的交易对价之外，需额外承担的补偿责任上限约为 25,000.00 万元。若三胞国际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远低于承诺利润，则可能存在三胞集团、常州明塔本次交易所得全部股份对价无法足额支付补偿的情形，届时三胞集团、常州明塔只能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予以偿付。

由于广州金鹏、常州元康承担了安康通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责任，三胞集团、常州明塔承担了三胞国际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责任，本次交易中存在业绩补偿无法执行或业绩补偿违约的风险。

#### **（八）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 35,000 万元，用于安康通和三胞国际旗下的养老护理人才培训基地和远程医疗分诊与服务平台两个项目的建设及运营。

本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保荐和承销业务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配套融资的主承销商，但由于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顺利实施发股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可能对本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 **（一）安康通历史期财务状况不佳的风险**

安康通所从事的养老业务形态较为新颖，国内社会需要逐步认识并接受相关服务，加之原有股东资源投入不足、原有业务模式单一、区域拓展不力，安康通历史期的业务及财务表现不佳。2014 年度、2015 年度，安康通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74.32 万元、-561.41 万元。

三胞集团收购安康通后，通过调整管理层及经营战略为公司注入了新的发展活力，安康通的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显著提高，2016 年 1-9 月新增用户数量约为 48.54 万人，实现净利润 1,312.17 万元。尽管如此，由于安康通新的业务模式及发展思路有待市场进一步验证，历史期财务状况所反映的市场以及经营风险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能否改善及改善程度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安康通历史期财务状况不佳的情况及相关风险。

#### **（二）安康通战略转型及区域开拓风险**

安康通在被三胞集团收购之前，主要从事紧急救援业务，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机器产品有关的收入，主要业务区域仅覆盖无锡、上海和南京等地。自 2013 年被三胞集团收购后，经过深入的调研及论证，公司的经营模式发生了重大调整，由“卖产品”转变为“卖服务”，由“硬件厂商”转变为“服务提供商”，并逐步构建了居家养老和健康管理科学服务体系。2015 年，公司进一步引入互联网思维，提出“平台战略”，通过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和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对接内外部各种医疗、家政、金融、硬件器械、软件系统等资源，力争打造居家养老的生态圈平台。为了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安康通未来拟加快丰富产品及服务内容，拓展业务覆盖区域。若安康通上述战略转型及区域开拓的效果低于预期，则将对安康通的业绩表现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三）综合性养老服务平台布局不达预期的风险

养老产业的需求极为复杂，个体化差异显著，很难出现一个机构能够满足养老全部需求，缺乏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是养老产业的一大痛点。针对行业痛点，安康通提出了打造综合性养老服务平台的战略规划。未来，一方面安康通将继续拓展用户规模，丰富服务内容；另一方面将进一步强化对于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的筛选与监管能力，同时加强对自有服务团队的培训与管理，提升自有服务团队的服务能力，全方位提高安康通平台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服务的覆盖范围。

但是，目前我国养老服务市场呈现市场碎片化、竞争局部化、服务非标准化。因此无论是业务规模的拓展，还是对于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的整合与筛选，都面临着一定的困难。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安康通综合性养老服务平台布局不达预期的风险。

### （四）三胞国际中国业务的开拓风险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三胞国际为控股公司，本身无实质业务经营，其主要经营资产和业务主体为间接全资持有的 Natali。Natali 是涵盖养老服务、远程医疗、紧急医疗救护服务等业务的养老服务公司，在以色列全国养老服务市场居于领先地位。以色列的养老服务市场已趋成熟，Natali 作为以色列养老产业的龙头企业，拥有丰富的运营经验、成熟的商业模式、优秀的产品服务体系。2015 年，南京

新百与 Natali 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 Natali(中国)公司，旨在抓住投资国内养老产业的有利时机，引进以色列先进养老服务模式进入中国市场，为国内社区医疗服务和养老服务带来世界一流的先进经验。基于对国内养老产业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Natali(中国)未来的业绩将取得爆发式增长，并对于本次交易三胞国际的估值具有重要的支撑。但是，由于中国传统养老理念的转变需要时间，养老产业政策有待完善，社会相关福利及配套资源尚显缺乏，我国的养老产业仍处于较为初级的阶段，产业发展仍面临不确定性。若未来因行业、竞争、管理等因素导致 Natali(中国)的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则对于三胞国际的估值形成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三胞国际盈利预测无法实现、资产大幅减值的不利局面。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 Natali 在中国业务开拓不利及由此造成的估值下降风险。

#### （五）养老护理服务中人力成本增加的风险

过去 5 至 10 年，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带动了中国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提升，同时，由于中国长期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人口红利逐渐减少，目前中国劳动力成本相较于印度、越南等国家已无明显优势，并可能伴随着老龄化的加剧而进一步提高。人力资源是安康通和 Natali 经营活动中的主要组成部分，客服、诊断、医疗、护理、后台等均造成较高的人力成本，有可能削弱安康通和 Natali 的盈利能力。

#### （六）养老服务过程中技术故障风险

安康通和 Natali 的主要业务均需依赖呼叫中心、数据库及后台管理等系统。如在日常运营中突发重大技术运营故障，则将导致标的公司的业务无法有效开展，给合作方和客户带来直接或间接损失，进而影响标的公司行业形象和品牌认知度，并对标的公司后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七）养老服务不当及医疗过失风险

作为中国领先的养老服务机构，安康通主要从事提供居家养老和健康管理方面的产品和服务。三胞国际旗下的 Natali 作为以色列居于领导地位的养老服务机构，主要依托五大运营平台（医疗呼叫中心、紧急呼叫中心、专业医生团队、急

救车团队、客户服务中心），为以色列家庭或机构提供远程医疗和远程照护、紧急按钮及家庭护理、社区健康服务及居家养老等四类医疗健康服务。安康通及三胞国际提供的上述各类养老服务均需要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健康医疗专业水平，且能够以热忱的服务及时响应老年人的服务请求，妥善处理客户可能出现的突发身体状况。若安康通及三胞国际相关服务人员的专业水平不足、服务意识弱，可能导致客户不满甚至贻误治疗时机、治疗不当等医疗过失风险，极端情况可能引发客户诉讼或索赔，从而对公司的声誉和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安康通及三胞国际养老服务的上述相关风险。

#### （八）三胞国际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风险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三胞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Natali、Natali Emergency Servservices、Sanpower Singapore Pte.Ltd、Sanpower Lifecare、Seculife Israel 因从以色列国民银行（Bank Leumi Le Israel B.M）取得贷款而将三胞国际旗下全资持有的部分资产抵/质押给以色列国民银行。虽然本公司不需为该等借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如果三胞国际旗下的相关借款人不能如期足额偿还有关债务，则本公司可能需要对其予以救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因三胞国际不能偿债可能对本公司造成的流动性风险。

#### （九）三胞国际的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三胞国际及其子公司涉及多项未决诉讼，原告当事人有个人、企业和工会组织，诉讼请求包括报酬索赔、人身损害赔偿等方面。其中，三胞国际及其子公司所涉及的个别诉讼金额较大。以色列劳工组织 Yadid Association 对包括 A.S.Nursing 在内的以色列 20 家护理公司所提起的集体诉讼。以色列集体诉讼流程漫长，诉讼通常持续数月或者数年。虽然相关诉讼信息已在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但考虑到法律诉讼的持续影响，倘若不能合理有效的处理相关问题，将会对三胞国际的经营发展产生一定风险。

#### （十）三胞国际以色列业务的管控风险

三胞国际为控股公司，本身无实质业务经营，其主要经营资产和业务主体为

间接持有的 Natali、A.S.Nursing 和 Natali（中国）。三胞国际主要通过旗下子公司提供养老、护理和健康管理等相关服务。其中 Natali 和 A.S.Nursing 的经营业务均在以色列境内，跟中国具有不一样的风俗文化和政府管理机制。因此，三胞国际对两个子公司的管理需要考虑到国内外经营管理方式的差异性，特别需要重视中国和以色列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并做好外籍员工的管理培训。倘若不能有效协调国内外企业管理的不同需求和特点，将会对三胞国际及其子公司的发展产生较大风险。

### （十一）三胞国际以色列租赁房产不能续租的风险

报告期内，三胞国际主要的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全部用于办公、仓储、培训等需求。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三胞国际及其子公司存在多处租赁合同即将到期的情况。根据以色列本地关于房屋租赁的法律法规，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在出租人和租房者协商同意的条件下，可以自动续租，直到一方不再认同房屋租赁关系。虽然根据三胞国际的子公司 Natali 和 A.S.Nursing 多年的经营经验，房屋租赁情况并未对其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如果三胞国际出现大量不能续租的房屋，将可能对三胞国际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 （十二）三胞国际的外汇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中将涉及美元、以色列新谢克尔等外币，而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如果未来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未来人民币兑外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南京新百可能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 （十三）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 1、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规划不明确的风险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之一齐鲁干细胞所在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行业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根据《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国家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实行全国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标准，统一规范和统一管理制度。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设置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开展业务必须经执业验收及注册登记，并领取《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证》后方可进行。《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证》注册登记的有效期为 3 年。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在注册登记期满前 3 个月应当申请办理再次注册登记。根据《卫生部办公厅关于下发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规划的通知》，每个规划设置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省（自治区、市）只能设置 1 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即“一省一库”的政策要求。

截至目前，卫生部在全国范围内共批准设置 7 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齐鲁干细胞是山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运营方。根据卫生部制定的《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及《卫生部关于延长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规划设置时间的通知》，卫生部在 2015 年以前全国规划设置 4-10 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卫生部尚未就 2015 年以后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全国规划出具通知或者向社会征求意见。如果行业监管部门放开“一省一库”的政策限制，则齐鲁干细胞有可能丧失在山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领域的优势地位。

## 2. 监管政策导致自体库存储业务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根据卫生部颁发实施的《血站管理办法》，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定义为特殊血站，属于不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公益性卫生机构。长期以来，标的公司运营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向公众提供两类服务：一类是通过公共库提供配型服务，即产妇在主动捐献脐带血后即失去所有权，脐带血库在无偿接受公众捐献后提取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向需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的患者提供合适的配型，公共库通过储存大量份数进而提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的配型来源和手术成功率；另一类是通过自体库提供存储服务，即产妇通过缴纳一定费用保留所有权，将新生儿的脐带血提取出造血干细胞并储存在标的公司经营的脐带血库中，为防范新生儿成长中或者家庭成员出现需要干细胞移植手术的风险提供保障。自体库的存储业务收入是标的主要盈利来源。

长期以来，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并未对公共库和自体库作出明确的区分。标的公司运营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每年均通过卫生行政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执业验收、检查和注册登记。基于上述事实，标的公司认为国务院和地方卫生行政主

管部门对于其通过自体库提供收费性质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服务是予以认可的。

截至目前，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未对自体库的收费业务出台明确的解释、说明或者监管意见。倘若监管机构明确禁止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开展自体库业务，或者明确自体库和公共库业务规模的比例，则标的公司的盈利模式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倘若监管机构默许或者公开认可提供自体库业务的机构不局限于经卫生部统一批准设置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则大量潜在竞争对手将进入该领域市场，从而导致齐鲁干细胞面临日趋激烈的竞争压力。

综上，齐鲁干细胞的盈利模式和盈利能力受到监管机构出台不利政策的风险。

#### （十四）自存脐带血的医学价值降低的风险

自存脐带血的意义在于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已经取得广泛成熟的临床运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在治疗白血病等重大恶性血液疾病中已取得较为显著的效果。根据齐鲁干细胞管理层的介绍，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自体移植可以极大提高配型成功率，并且与异体移植相比，手术完成后有更高的细胞植入率和更低的排斥反应。因此，存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在保障新生儿及家庭成员血液疾病移植手术需要方面有重大医学价值。

卫生部在发布的《卫生部办公厅关于下发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规划的通知》中指出，鉴于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建立和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是近年来出现的新方法，国际、国内尚无成熟经验，目前暂不宜大规模推广。在临床医学领域，对于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效果也存在争论。与骨髓或外周血造血干细胞相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虽然拥有来源丰富、HLA 配型要求低、配型成功率高等优点，但是也存在着造血干细胞含量偏低、移植过程偏长、冷冻后复苏活性无法保证等问题。此外，在治疗基因突变等导致的血液疾病方面，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异体移植可能是更好的选择，从而导致自存脐带血并不具有保障意义。

随着生命科学的进步，人类在攻克治疗重大恶性血液疾病等技术难题会不断



积累新的诊疗经验和治疗手段。虽然技术进步有可能克服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用于移植手术中的上述不利因素，提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临床应用率。但是另一方面，医学研究的突破可能开发出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更稳定更有效的临床治疗手段。齐鲁干细胞存在因自存脐带血的医学价值降低导致主营业务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 （十五）脐带血存储的社会舆论和公众认知的风险

如上所述，鉴于并未有明确的临床研究得出专业结论：与骨髓或外周血造血干细胞相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在治疗重大恶性血液疾病方面是更加安全有效的手段；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自体移植相比异体移植在绝大部分案例中具有更高的手术成功率和术后生存率。因而监管机构、公众消费者均容易受到社会舆论特别是知名人物或媒体观点的影响。任何有关自存脐带血医学价值的分析，均有可能影响监管机构如何看待脐带血库特别是自体库设置的合理性。作为一种预防性医疗服务，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检测和存储费用一般超出社会月平均收入水平，客户做出消费选择一般会更加谨慎，将更多参考监管机构的态度、公开舆论的报道、周围已消费客户群体的建议等。因此，潜在客户所处的舆论氛围将对齐鲁干细胞的长期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 （十六）脐带血存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虽然国家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实施严格的监管和市场准入制度，但是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由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管理工作上可能出现不同的理解、监管要求和执法程序。根据卫生部 2011 年发布的《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管理工作的通知》，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管理工作中发现了一些问题：“一是有个别机构未经许可，以开展科研项目为名采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并违规经营；二是个别脐带血库跨地区采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通知要求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严格脐带血库和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治疗技术的准入，未经批准，任何机构不得开展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采集工作，不得跨地区、跨范围采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

虽然卫生部就市场上出现的违法采集及存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活动专门颁

布了通知规定，但是齐鲁干细胞并不能保证部分地区继续存在违法采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及提供存储服务的情形：包括未取得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的机构以储存其他组织干细胞（脐带、胎盘等组织及其干细胞）的名义采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以及持有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的机构跨地区、跨范围采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作为拥有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的合法运营机构，齐鲁干细胞要投入巨大的财力、人力等资源确保经营管理符合《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技术规范（试行）》等相关行业监管要求。如果竞争对手在同一市场开展业务不受限制而又无需付出合规成本，则齐鲁干细胞面临日趋激烈的竞争风险。

### **（十七）脐带血存储收入依赖少数合作医院的风险**

齐鲁干细胞推广及营销业务的方式主要是通过与分娩量较高的医院合作，派出营销队伍对产妇及其亲属进行脐带血存储价值的宣教、组织孕教课等方式进行。此外，在产妇分娩过程中采集脐带血也需要医院经过专门培训的工作人员进行。因此，齐鲁干细胞接触潜在客户以及产生消费行为的场合均在合作医院。在进驻医院营销及委托医院采集脐带血之前，齐鲁干细胞运营的脐带血库一般会与医院签署《采供血协议》，就双方在依据脐带血相关技术基准和规定采集合作事项中的权利和义务作出明确约定。《采供血协议》的有效期限取决于齐鲁干细胞与进驻医院双方的合作意向，存在合作医院因《采供血协议》到期不予续约、或者提前解约导致齐鲁干细胞失去该医院潜在客户的风险。

根据目前经营情况统计，齐鲁干细胞不存在主营业务收入依赖某家或者某几家合作医院的情况。但是，部分医院在其所在地区同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影响力，齐鲁干细胞需要投入资源和精力维护好与重点合作医院的长期关系，以确保有稳定的自存脐带血客户来源。此外，齐鲁干细胞脐带血库业务的经营集中在山东省，缺乏足够的地域分散程度导致齐鲁干细胞只能通过加大重点地区医院渗透率的方式实现业绩增长。随着提高渗透率战略的逐步实施，齐鲁干细胞的主要市场可能日趋集中在某家或者某几家医院，从而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对重点合作渠道过于依赖的风险。

### **（十八）脐带血存储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声誉受损的风险**

作为一种预防性医疗服务，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业务并不是必需性消费需求。面对市场上可能出现的多家声称可以提供各类干细胞存储服务的机构，客户在作出选择的过程中，除了价格因素外，也会更多地考察脐血库在流程质量控制（细菌病毒检测、干细胞分离和制备、冷冻技术、客户档案保护等）方面的投入与表现。倘若齐鲁干细胞在上述环节的日常管理中出现疏漏，甚至造成重大事故，则会对齐鲁干细胞的执业声誉造成不利影响。齐鲁干细胞还有可能因此面临消费者赔偿、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等风险。

### **（十九）脐带血存储人力资源流失及短缺风险**

齐鲁干细胞业务的快速发展离不开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专业的技术人员，若齐鲁干细胞在未来经营中不能为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或者有吸引力的职业发展前景，齐鲁干细胞可能面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此外，齐鲁干细胞面临人力资源短缺风险：当前国内医生的主流从业意向仍为医院，因此齐鲁干细胞可获得的医疗人才资源有限，业务拓展困难。

## **三、交易完成后相关风险**

### **（一）上市公司双主业战略转型风险**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落实“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一方面，上市公司拟依托安康通和三胞国际向社会提供优质的养老服务，引入国外先进的“居家养老”业务，从而更好地满足社会居民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通过齐鲁干细胞切入前景广阔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领域。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拥有优质的健康养老资源，构筑“预防-治疗-康复-健康监测-行为指导”的全程健康管理体系。虽然本次拟收购的养老及健康医疗资产较为优质，其从事的业务领域也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但是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继续借助内生式增长或外延式发展手段顺利完成双主业的战略转型仍然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二）上市公司收购新业务的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立足百货连锁主业，通过新开门店、外延式并购等手

段不断做大做强百货零售业。2014 年末，上市公司提出了“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驱动的发展战略，力图在保持百货主业稳定发展的同时，加大健康医疗及养老等相关产业投入。确立上述发展战略后，上市公司公司在医疗养老领域进行了多项战略投资，包括参与设立 Natali（中国）养老服务公司、参与收购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新百创新健康投资基金等。虽然上述投资有助于上市公司积累相关投资、运营经验，但是，由于涉足时间较短，上市公司在医疗养老领域的政策把握、趋势判断、渠道搭建、人才培养、运营管理等方面仍然有待进一步加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一段时期内，上市公司仍将依托标的公司原有的管理、技术、业务团队开展工作，并逐步累积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各类资源。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新业务的管理风险。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可能导致公司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应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由于标的公司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评估增值的绝大部分难以分配至各项可辨认资产，因此预计合并成本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苏亚金诚编制的备考审阅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商誉余额为 726,468.6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0.3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南京新百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摊薄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下行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国内零售行业普遍面临单店获利能力下降的情况，特别是南京新百在百货零售主业板块的盈利能力面临较大压力。此外，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计划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交易完成后安康通和三胞国际旗下的养老护理人才培训基地和远程医疗分诊与服务平台两个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从而额外增加公司总股本。根据公司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情形。根据苏亚金诚编制的备考审阅报告，

2015 年公司全年每股收益为 0.45 元/股（考虑除权除息影响后），而假设 2015 年期初已经完成本次交易的每股收益为 0.46 元/股。公司不能排除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样存在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下降的可能性。因此，存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快主营业务发展、加强并购整合、积极提升主业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优化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作出了有关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承诺；上市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相关主体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 1、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康通和三胞国际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齐鲁干细胞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目前的规划，公司原主营业务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百货零售，百货零售占 2014 年度公司收入的 93.8%，公司的人员配置、制度建设、业务拓展均以百货零售业为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进一步落实“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战略。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对百货零售业务与医疗养老业务的业务分工、管理团队、资金运用及管理部门等进行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重组的绩效。尽管如此，百货零售业务与养老医疗服务在管理模式、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等方面存在诸多不同，需要的员工知识构成、专业能力等方面存在很大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能因各业务之间的业务模式、经营理念、经营方式存在差异而产生整合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风险。

##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92.23%，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54.25%。根据本公司目前继续扩张规模的发展规划，本公司对流动资金及长期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若公司未能及时获得足够的融资，本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战略的实施可能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 3、健康养老业务发展低于预期的风险

由于国内当前远程医疗的配套制度和设施建设较为落后，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标的公司的养老服务业务发展可能会受到硬件方面的制约。此外，我国的居家养老观念尚未普及，国内消费者对其接受可能需要一个较长的时间，从而造成公司的健康养老业务发展低于预期。

## 4、商业模式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一安康通的养老服务业务目前主要采取 B2G2C 的商业模式，业务开拓受政府政策和政企关系影响较大。若未来政府相关政策发生较大变动，安康通在当前商业模式下的经营业绩可能会收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上市公司确立“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的发展战略

近年来，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电子商务等新兴零售业态持续高速增长，与传统零售渠道抢占客流和市场份额的趋势明显。同时，商业租金、人力成本、水电、物流等各项要素价格的攀升也迫使百货零售业的运营成本持续增加；加之传统百货零售的经营模式同质化严重，品牌重合率高，各百货商场促销让利活动频繁，零售百货行业毛利率呈下滑趋势。对此，本公司及时调整了发展战略，提出了“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驱动的发展战略，在保持百货主业稳定发展的同时，未来拟加大健康医疗及养老等相关产业投入，不断提高相关业务规模及财务表现，从而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为了落实双主业发展战略，本公司在医疗养老产业进行了积极的尝试和布局，包括参与设立 Natali（中国）养老服务公司、参与收购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新百创新健康投资基金等。通过上述投资行为，本公司积累了医疗养老产业一定的投资经验及资源储备。

##### 2、我国养老产业的市场机遇巨大

#### （1）我国目前已步入老龄化社会，养老产业容量大、机遇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5 年末，我国 60 岁以上老人 2.22 亿人，占总人口的 16.1%；其中，65 岁以上人口 1.44 亿人，占总人口的 10.5%。老龄人口数量和占比的增加势必推动我国养老行业进入快速发展轨道。据估计，2014 年养老产业的市场容量或已超过 4 万亿元，占 GDP 的比例约为 6.44%，仍显著低于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水平。随着我国老龄化的进一步深化，老龄产业的市场空间会进一步提高，根据《中国老龄产业发展预测研究 2014》，2020 年我国养老产业市场空间将达到 7.7 万亿元，到 2030

年将达到 22.3 万亿元。

同时，随着计划生育一代逐渐进入老年期，“421”家庭模式将会是未来几十年中国的主流家庭模式。这是一种风险型的家庭架构，使老人们能从独生子女身上获得的经济支持、生活照料、亲子交往、精神慰藉都非常有限，传统的建立在“儿孙满堂”、“养儿防老”文化基础上的家庭养老模式受到了极大的挑战，空巢老人数量大幅增加，部分地区甚至发生老人在家中去世多日而不被发觉的恶性事件。

老龄人口数量与比例的增加，不可避免地成为主流的“421”家庭模式，使我国养老需求大幅增加，面临着巨大的养老压力。

与发达国家不同，我国的社会老龄化呈现出“未富先老”“未备先老”的特点。进入老龄化社会时，一方面人民收入水平不高，形成了政府巨大的财政负担；另一方面，养老各项基础设施和社会体系仍不完善，催生出建设养老产业急切的需求。相比发达国家，我国需要投入更多的力量，在更短的时间内完善养老体系。养老产业的建设不能只依靠政府，尤其在目前养老产业发展需求较为急切的状况下，发动社会各界力量进行养老产业的建设是必然趋势。未来养老产业的主角将是市场力量。

2013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任务措施》提出：在政府保基本的前提下，发挥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建设养老产业。此后，密集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指导着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养老产业的建设。长期来看，民间资本和外国投资者将会持续进入养老行业，改变养老全靠政府的不合理的局面，真正让社会力量成为养老产业的主角，发挥市场的配置作用，提供更全面化，多样化，细分化的养老服务。

在政策的推动下，民间资本等社会力量迎来了进入养老产业的绝佳时机，养老市场上存在着巨大的机遇。

## （2）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将成为我国养老产业主流模式

我国目前主要的养老模式以公办机构养老为主，存在资源配置失衡和过度依



靠政府补贴等问题。根据民政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提出的“9073”的养老模式，90%的老年人将在社会化服务协助下通过家庭照护养老，7%的老年人将通过购买社区照顾服务养老，3%的老年人将入住养老服务机构集中养老。居家养老模式即上门为老人提供照料、医护等养老服务，将是我国最普遍的养老模式。近年来我国已经出现了一些零散的上门养老服务提供商，未来有望迎来整合，形成更规模化、专业化的服务商。此外，社区养老服务提供商可以通过建设社区内设施，向老人提供照料、护理、医疗等服务，未来也将成为重要的养老服务模式。

综上，伴随老龄化加速，未来养老产业将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主题之一，存在巨大结构性发展机会。

### 3、我国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产业前景广阔

干细胞产业已成为医学界的焦点，具有广阔的潜在应用空间。科技部发布的《干细胞研究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十二五”专项规划》对干细胞治疗做了如下的评估，“以干细胞治疗为核心的再生医学，将成为继药物治疗、手术治疗后的另一种疾病治疗途径，从而将会成为新医学革命的核心”。与传统的手术治疗，药物治疗相比，干细胞技术具有器官再生和替代、组织修复、功能恢复等特点，能够潜在应用于血液疾病、器官组织功能衰退性疾病、自体免疫性疾病、组织物理损伤等疾病治疗和器官移植、美容抗衰老领域。骨髓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是目前干细胞治疗主要临床应用领域，全球现每年大约有 6 万例骨髓移植术和 4 万例的脐血移植术。

作为干细胞产业链上游的干细胞储存领域，是中下游干细胞药物研发和干细胞治疗的根基。由于干细胞储存领域发展前景广阔，近两年国内上市公司纷纷布局干细胞储存行业。2014 年 12 月 5 日，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516.SZ）以 25,411.76 万元投资干细胞储存和技术企业北京汉氏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4%股权；2014 年 12 月 23 日，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0645.SH）以 11,877.00 万元收购干细胞储存和研究企业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股权；2015 年 10 月 27 日，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600165.SH）以 156,560.00 万元收购新生儿干细胞制备及储存企业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

脐带血干细胞储存是干细胞储存领域中发展最为规范也是最具有医学价值的行业之一。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是专门提取、制备和保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并为客户提供 HLA 查询的特殊医疗服务机构，属于受到国家法律规范的特殊血站。海内外的临床实践证明，用脐带血中富含造血干细胞移植来替代骨髓和外周血干细胞移植，其效果优于骨髓移植，副作用少，而且更经济。然而由于进行干细胞移植需要 HLA 配型，寻找适当的配型非常困难，所以客观要求建立有大容量的脐带血库存。脐带血库可以把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这一人类与生俱来的重要资源储存起来，在满足个人自体储存需要的同时，也达到服务社会和大众的目的。

根据 [www.clinicaltrials.gov](http://www.clinicaltrials.gov)<sup>1</sup>组织公布的信息，造血干细胞移植可以用于治疗超过 75 种血液系统、肿瘤和神经性系统疾病，包括血液系统恶性肿瘤（如急性白血病、慢性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骨髓异常增殖综合症、淋巴瘤等）、血红蛋白病（如海洋性贫血）、骨髓造血功能衰竭（如再生障碍性贫血）、先天性代谢性疾病、先天性免疫缺陷疾患、自身免疫性疾患、某些实体肿瘤（如小细胞肺癌、神经母细胞瘤、卵巢癌等）。随着医学研究的深入和基因工程的进步，脐带血有可能将来成为细胞免疫治疗的来源、基因治疗的载体；自身干细胞可能具有更多、更好的临床应用潜力。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收购优质资产，加快双主业转型

本次拟收购的安康通成立于 1997 年，是国内领先的居家养老服务企业，面向中国大陆推广居家养老和家庭健康方面的产品和服务。安康通以自主运营的居家呼叫中心、自主研发的信息管理系统以及专业化的家庭服务团队为基础，整合社会资源，为广大老年人提供全方位的居家生活安心护航服务。

---

<sup>1</sup> [www.clinicaltrials.gov](http://www.clinicaltrials.gov) 是由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NIH）和美国国立医学图书馆（National Library of Medicine）创立并运作的医学临床研究信息网站

本次拟收购的三胞国际间接全资拥有的 Natali 成立于 1991 年，是以色列最大的养老企业之一，拥有先进的养老技术和理念，业务范围涵盖养老服务、远程医疗、紧急医疗救护服务等方面，在以色列全国养老服务市场居于领先地位。

本次拟收购的齐鲁干细胞是一家以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与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共同组建的山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是经国家卫生部批准的国内首批脐带血干细胞库之一，是山东省内唯一合法的脐带血保存机构。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拥有合法的脐带血保存业务，进一步完善公司健康养老业务布局。随着全民自存脐带血的意识不断加强，相关业务有望保持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交易是南京新百响应国家“健康中国”发展规划、驱动公司“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新百将借助安康通和三胞国际向社会提供优质的居家养老和健康管理服务，引入国外先进的“居家养老”服务经验，从而更好的满足社会居民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此外，上市公司将拥有优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资源，构筑“预防-治疗-康复-健康监测-行为指导”的全程健康管理体系，进一步打造健康医疗服务闭环，满足居民更高层级的健康、养老需求。

## **2、增强盈利水平，提高股东回报**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收购安康通 84%股权、三胞国际 100%股权、齐鲁干细胞 7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新百将直接及间接拥有安康通 100%股权、三胞国际 100%股权，齐鲁干细胞 76%的股权。

根据本次交易盈利补偿义务人的承诺，安康通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700 万元、2,100 万元、3,400 万元、5,300 万元、7,500 万元；三胞国际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300 万元、8,300 万元、9,750 万元、12,350 万元、16,800 万元；齐鲁干细胞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000 万元、27,300 万元、35,5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如盈利补偿义务人作出的业绩承诺能够得到切实

履行，则 2016 年至 2018 年，安康通、三胞国际、齐鲁干细胞将合计实现净利润 29,000 万元、37,700 万元、48,650 万元，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到显著增强，进一步提高全体股东回报。

##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一）南京新百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12 月 5 日，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16 年第 93 次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本次重组；2017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 号），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2016 年 11 月 17 日，南京新百召开第七届五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交易协议及相关议案。

2016 年 7 月 8 日，南京新百召开第七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24 日，南京新百已经就本次交易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针对其收购三胞国际 100%股权项目的《备案通知书》（苏发改外资发〔2016〕246 号）。

2016 年 2 月 2 日，南京新百已经就本次交易取得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 84%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宁发改外经字〔2016〕47 号）。

2016 年 1 月 25 日，南京新百已经就本次交易取得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针对

其收购安康通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084 号）。

2016 年 1 月 8 日，南京新百召开第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 （二）交易对方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1 月，三胞集团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三胞集团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南京新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6 年 1 月，广州金鹏股东会已作出决定，同意广州金鹏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南京新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6 年 1 月，常州明塔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常州明塔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南京新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6 年 1 月，常州元康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常州元康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南京新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6 年 1 月，赛领辅仁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赛领辅仁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南京新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6 年 1 月，力鼎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力鼎资本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南京新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6 年 1 月，农银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农银基金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南京新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6 年 1 月，赛领并购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赛领并购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南京新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6 年 1 月，东吴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已作出决定，同意东吴创投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南京新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6 年 1 月，衡丹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衡丹创投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南京新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6 年 1 月，银丰生物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银丰生物将其持有的齐鲁干细胞 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000 万元）转让给南京新百。

2016 年 1 月，新余创立恒远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余创立恒远将其持有的齐鲁干细胞 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500 万元）转让给南京新百。

### **（三）标的公司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1 月，齐鲁干细胞股东会已作出决定，一致同意王伟、王山、沈柏均等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南京新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包括济南鲍曼在内的齐鲁干细胞全体股东共同承诺，放弃对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1 月，三胞国际股东会做出决议，全体股东分别向南京新百转让其持有的三胞国际发出的股份。转让条件以及转让价格以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为准。全体股东共同承诺，放弃对其他股东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2016 年 1 月，安康通股东会做出决议，全体股东（除新百香港外）分别向南京新百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安康通发出的股份。转让条件以及转让价格以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为准。全体股东共同承诺，放弃对其他股东上述

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批准或备案等程序：

1. 本次收购三胞国际 100%股权事宜获得江苏省商务厅的境外投资备案；

在上述批准完成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中南京新百拟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安康通 84%的股权、三胞国际 100%的股权及齐鲁干细胞 76%的股权，经过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安康通 84%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1,600 万元，三胞国际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25,000 万元，齐鲁干细胞 76%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42,000 万元。

同时，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5,000 万元用于安康通和三胞国际旗下的养老护理人才培养基地和远程医疗分诊与服务平台两个项目的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新百将直接及间接持有安康通 100%<sup>2</sup>的股权、三胞国际 100%的股权、齐鲁干细胞 76%的股权。

####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估字[2016]第 963 号《估值报告》，估值机构采

---

<sup>2</sup>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南京新百全资子公司 Cenbest(Hong Kong)Company limited（新百香港）持有安康通 16%的股份

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估值方法对 2016 年 3 月 31 日基准日的安康通 100%股权进行了估值，最终采用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估值结论。根据收益法估值结果，安康通 100%股权的估值为 49,611.76 万元，对应安康通 84%股权的估值为 41,673.88 万元，经本公司与安康通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协商确定安康通 84%股权的作价为 41,600 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估字[2016]第 1932 号《估值报告》，估值机构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估值方法对 2016 年 9 月 30 日基准日的三胞国际 100%股权进行了估值，最终采用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估值结论。根据收益法估值结果，三胞国际 100%股权的估值为 126,230.95 万元，经本公司与三胞国际全体股东协商确定三胞国际 100%股权的作价为 125,000 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估字[2016]第 964 号《估值报告》，估值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估值方法对 2016 年 3 月 31 日基准日的齐鲁干细胞 100%股权进行了估值，最终采用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估值结论。根据收益法估值结果，齐鲁干细胞 100%股权的估值为 422,234.85 万元，对应齐鲁干细胞 76%股权的估值为 320,898.49 万元，经本公司与齐鲁干细胞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协商确定齐鲁干细胞 76%股权的作价为 342,000 万元，相比估值结果溢价 6.58%。

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和监管规则，积极推进和参与 CO 集团收购事宜，从而实现推动产业转型和升级，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力的战略目标。CO 集团是中国最早运营也是规模最大的一家脐带血库运营企业，在北京、广东、浙江享有独家运营权并投资了山东脐带血库运营企业齐鲁干细胞 24%的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齐鲁干细胞 76%股权，若 CO 集团收购项目及本次交易得以成功实施，本公司将完整拥有全国七家合法脐带血库运营机构中的四家，成为中国最大、国际领先的脐带血库运营机构，从而占据领先的市场地位。

通过收购齐鲁干细胞 76%的股权，本公司未来的脐带血储存份数将显著增加，从而提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的配型来源和手术成功率。随着生命科学研究的飞速发展和造血干细胞移植在临床应用范围的日益扩大，未来本公司所



拥有的大容量脐带血库存将具备巨大的战略价值。基于上述原因及商业谈判结果，本次收购齐鲁干细胞 76%股权的交易作价较之其估值有溢价。

### （三）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包括安康通的卖方，即广州金鹏、常州元康、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三胞国际的卖方，即三胞集团、常州明塔、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齐鲁干细胞的卖方，即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及沈柏均。

#####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8.61 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选择依据及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发行股份情况/二、发行股份价格及其依据/（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持有安康通 84%股权的广州金鹏等股东，持有三胞国际 100%股权的三胞集团等股东，持有齐鲁干细胞 76%股权的银丰生物等股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估值合计为 488,803.31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为 508,600 万元。按 18.61 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 标的资产         | 交易对方   | 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 交易作价（万元）   | 发股数（股）     |
|--------------|--------|-------------|------------|------------|
| 安康通 84%的股权   | 广州金鹏   | 48.00%      | 23,771.43  | 12,773,470 |
|              | 常州元康   | 16.00%      | 7,923.81   | 4,257,823  |
|              | 赛领辅仁   | 7.50%       | 3,714.29   | 1,995,854  |
|              | 力鼎资本   | 5.00%       | 2,476.19   | 1,330,569  |
|              | 农银基金   | 2.50%       | 1,238.10   | 665,284    |
|              | 赛领并购   | 2.50%       | 1,238.10   | 665,284    |
|              | 东吴创投   | 1.25%       | 619.05     | 332,642    |
|              | 衡丹创投   | 1.25%       | 619.05     | 332,642    |
|              | 小计     | 84.00%      | 41,600.00  | 22,353,568 |
| 三胞国际 100%的股权 | 三胞集团   | 66.24%      | 82,800.00  | 44,492,208 |
|              | 常州明塔   | 13.76%      | 17,200.00  | 9,242,342  |
|              | 赛领辅仁   | 7.50%       | 9,375.00   | 5,037,614  |
|              | 力鼎资本   | 5.00%       | 6,250.00   | 3,358,409  |
|              | 农银基金   | 2.50%       | 3,125.00   | 1,679,204  |
|              | 赛领并购   | 2.50%       | 3,125.00   | 1,679,204  |
|              | 东吴创投   | 1.25%       | 1,562.50   | 839,602    |
|              | 衡丹创投   | 1.25%       | 1,562.50   | 839,602    |
|              | 小计     | 100.00%     | 125,000.00 | 67,168,185 |
| 齐鲁干细胞 76%的股权 | 银丰生物   | 40.00%      | 180,000.00 | 96,722,192 |
|              | 新余创立恒远 | 30.00%      | 135,000.00 | 72,541,644 |
|              | 王伟     | 4.00%       | 18,000.00  | 9,672,219  |
|              | 王山     | 1.00%       | 4,500.00   | 2,418,054  |

| 标的资产 | 交易对方 | 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 交易作价（万元）   | 发股数（股）      |
|------|------|-------------|------------|-------------|
|      | 沈柏均  | 1.00%       | 4,500.00   | 2,418,054   |
|      | 小计   | 76.00%      | 342,000.00 | 183,772,163 |
| 合计   |      | -           | 508,600.00 | 273,293,916 |

备注：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股份时，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随之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2、配套融资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拟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南京新百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2.9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

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 （4）发行数量

本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5,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赛领辅仁等六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向安康通和三胞国际增资，分别占增资后安康通和三胞国际的 20%股权。本次交易中，安康通和三胞国际的 20%股权作价分别为 9,904.76 万元和 25,000.00 万元，合计为 34,904.76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中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因此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473,695.24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508,600 万元减去交易对方在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34,904.76 万元）。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35,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以 32.98 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0,612,492 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

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上述发行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 （5）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融资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安康通和三胞国际旗下的养老护理人才培训基地和远程医疗分诊与服务平台两个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发行股份情况/五、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3、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

为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引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如下：

#### （1）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

####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3）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 （4）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第十六条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出现以下情况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二）本次发行方案发生变化；（三）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 2016 年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调整重组方案的授权和现行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调整发行底价拟履行的程序为：“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综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及拟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调整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后续亦不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四）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 1、安康通的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根据南京新百与广州金鹏和常州元康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广州金鹏和常州元康承诺，安康通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700 万元、2,100 万元、3,400 万元、5,300 万元、7,500 万元。在补偿期限内的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安康通对应当年的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进行审查，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如在承诺期内，安康通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广州金鹏和常州元康应在当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南京新百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每次补偿时，优先以广州金鹏和常州元康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广州金鹏和常州元康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的价格。南京新百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做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数由南京新百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若南京新百将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

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广州金鹏和常州元康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南京新百其他股东各自所持南京新百股份占南京新百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南京新百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南京新百其他股东。

广州金鹏和常州元康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广州金鹏和常州元康以现金补偿。广州金鹏和常州元康向南京新百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目标资产的交易总对价。在隔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南京新百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则广州金鹏和常州元康应对南京新百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广州金鹏和常州元康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广州金鹏和常州元康以现金补偿，因目标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但是，目标资产减值补偿与承诺期内盈利补偿合计不超过目标资产的交易对价 41,600 万元。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南京新百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目标公司对南京新百利润分配的影响。

## 2、三胞国际的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根据南京新百与三胞集团和常州明塔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三胞集团和常州明塔承诺，三胞国际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300 万元、8300 万元、9750 万元、12350 万元、16800 万元。在补偿期限内的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三胞国际对应当年的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进行审查，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如在承诺期内，三胞国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三胞集团和常州明塔应在当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南京新百支付补偿。当年的



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每次补偿时，先以三胞集团和常州明塔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三胞集团和常州明塔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的价格。南京新百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做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数由南京新百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若南京新百将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三胞集团和常州明塔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南京新百其他股东各自所持南京新百股份占南京新百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南京新百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南京新百其他股东。

三胞集团和常州明塔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三胞集团和常州明塔以现金补偿。三胞集团和常州明塔向南京新百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目标资产的交易总对价。在隔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南京新百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三胞集团和常州明塔应对南京新百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三胞集团和常州明塔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三胞集团和常州明塔以现金补偿，因目标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

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但是，目标资产减值补偿与承诺期内盈利补偿合计不超过目标资产的交易对价 125,000 万元。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南京新百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目标公司对南京新百利润分配的影响。

### 3、齐鲁干细胞的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根据南京新百与银丰生物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银丰生物承诺，齐鲁干细胞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000 万元、27,300 万元、35,500 万元。在补偿期限内的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齐鲁干细胞对应当年的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进行审查，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如在承诺期内，齐鲁干细胞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银丰生物应在当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在指定媒体披露且经南京新百股东大会审议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南京新百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每次补偿时，银丰生物可以选择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及/或者现金补偿（但如监管部门对补偿形式有要求的，应遵守监管部门的要求）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如果银丰生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南京新百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做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数由南京新百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若南京新百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银丰生物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南京新百其他股东各自所持南京新百股份占南京新百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南京新百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南京新百其他股东。

银丰生物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补偿的，差额部分可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累计已补偿金额=已累计补偿股票数\*发股价格+已累积补偿现金。

银丰生物向南京新百支付的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银丰生物获得的南京新百股份对价（即 18 亿元）。在隔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南京新百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银丰生物应对南京新百另行补偿。补偿时，银丰生物可以选择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或者现金补偿因目标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但是，目标资产减值补偿与承诺期内盈利补偿合计不超过《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获得的南京新百股份对价（即 18 亿元）。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南京新百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目标公司对南京新百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银丰生物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银丰生物应当在当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披露后且经南京新百股东大会审议后 5 个交易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上市公司有权作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

如银丰生物已经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将其委托上市公司董事会代管，上市公司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出具上述确认文件；如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银丰生物不负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当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银丰生物出具确认文件。

若上述被锁定股份的回购及注销事宜未获得南京新百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得必要的批准，则南京新百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要的批准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银丰生物。银丰生物在接到该通知后的 60 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将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南京新百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南京新百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全体股东。银丰生物将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南京新百其他股东各自所持南京新百股份占南京新百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南京新百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南京新百其他股东。

根据目前相关监管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对方中，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与银丰生物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但除银丰生物外，银丰生物的一致行动人不承担业绩补偿责任。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主要系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交易对方中仅银丰生物愿意以其获得的对价为限承担补偿责任。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即在非关联的第三方产业并购交易中，不强制要求交易方案中安排针对交易对方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因此，本次上市公司收购齐鲁干细胞交易中的业绩补偿安排不违反现行有效的监管规定。

#### 4、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的合规性分析

（1）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

定

《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

“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分别收购安康通 84%股权、三胞国际 100%股权、齐鲁干细胞 76%股权。其中，收购安康通及三胞国际的交易中包括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已经分别与三胞集团、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常州明塔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了明确可行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四）盈利预测补偿安排”。根据相关补偿安排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齐鲁干细胞的相关交易对方均为非关联第三方，因此不适用《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前两款的规定。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上市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进行了业绩补偿的相关安排，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四）盈利预测补偿安排/3、齐鲁干细胞的盈利预

测补偿安排”，相关补偿安排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齐鲁干细胞的相关交易对方均为非关联第三方，因此不适用《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前两款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安康通及三胞国际的交易对方中包括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需要适用《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前两款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规定，相关业绩补偿安排的合规性分析如下：

| 《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br>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 本次安排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
| 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如构成借壳上市的，应当以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的计算，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业绩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 本次购买的资产中安康通和三胞国际部分股权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关联人持有，上市公司已经与相关方已经签订了明确可行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由相关方优先以本次获得的股份进行业绩补偿。<br>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相关安排符合监管规定。                                                                                                                                                                                                                |
| 在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通常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应当补偿股份的数量及期限：<br>（一）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br>1.基本公式<br>1) 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br>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br>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br>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br>采用现金流量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交易对方计算出现金流量对应的税后净利润数，并据此计算补偿股份数量。<br>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 三胞集团、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常州明塔的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每次补偿时，优先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br>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的价格。<br>根据估值对应的税后净利润数，交易双方确定了业绩补偿金额，该金额大于估值对应的税后净利润数，并照此计算补偿股份数量。<br>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南京新百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 |

| 《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br>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 本次安排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
| <p>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p>                                                                                                                                                                                                                                                                                                                                               | <p>金，则三胞集团和常州明塔应对南京新百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三胞集团和常州明塔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三胞集团和常州明塔以现金补偿，因目标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p> <p>本次交易综合考虑承诺期内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确定资产减值补偿金额，针对未得到补偿的减值额优先采取股份补偿，不足部分采取现金补偿，相关安排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与监管规定不存在原则性差异。</p>                                                                  |
| <p>2) 以市场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br/>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p>                                                                                                                                                                                                                                                                                       | <p>本次以收益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估值，不适用。</p>                                                                                                                                                                                                                                                                                          |
| <p>2.其他事项<br/>按照前述第1)、2)项的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时，遵照下列原则：<br/>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拟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br/>前述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会计师应当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同时说明与本次评估选取重要参数的差异及合理性，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意见。<br/>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br/>拟购买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补偿股份数量比照前述原则处理。<br/>拟购买资产为房地产公司或房地产类资产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一次确定补偿股份数量，无需逐年计算。</p> | <p>三胞集团、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常州明塔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以拟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p> <p>《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南京新百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目标公司对南京新百利润分配的影响。</p> <p>公司将在补偿期限届满时，由会计师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同时说明与本次估值选取重要参数的差异及合理性，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此发表意见。</p> <p>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p> <p>综上所述，本次业绩补偿安排符合相关监管规定</p> |
| <p>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当关注拟购买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其他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防止交易对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并对此发表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p>                                                                                                                                                                                                                                                             | <p>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经就拟购买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其他估值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发表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履行核查义务并发表意见。</p> <p>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安排符合相关监管规定</p>                                                                                                                                                        |

| 《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br>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 本次安排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
| （二）补偿期限<br>业绩补偿期限一般为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对于拟购买资产作价较账面值溢价过高的，视情况延长业绩补偿期限。 | 本次三胞集团、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常州明塔的业绩补偿期限为5年，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

#### 四、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

南京新百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3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安康通和三胞国际旗下的养老护理人才培训基地和远程医疗分诊与服务平台两个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促进标的资产的经营效益，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体投入   | 募集资金投入 | 实施主体       |
|----|--------------|--------|--------|------------|
| 1  | 养老护理人才培训基地建设 | 26,368 | 26,000 | 安康通        |
| 2  | 远程医疗分诊与服务平台  | 9,874  | 9,000  | Natali（中国） |
| 合计 |              | 36,242 | 35,000 |            |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各标的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自筹资金实施项目建设，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发行股份情况/五、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 （三）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效率及截至目前剩余情况



2015年7月23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3号），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国贸项目”）。根据该批复，本公司于2015年11月完成了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工作。

2015年11月4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320ZA002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认缴股款189,466,632.20元，已扣除发行费3,866,665.00元后，计入股本9,618,572.00元，计入资本公积179,848,060.20元。其中122,311,000.00元用于国贸中心物业的装修改造项目，67,155,632.2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苏亚金诚审核，并经《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15]28号）鉴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国贸项目累计金额为人民币41,119,866.97元；因此由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经苏亚金诚审核，并经《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16]9号）鉴证，截至2015年12月31日，67,155,632.20元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经使用完毕。上次募集资金尚有6,947万元主要用于国贸中心物业的装修改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次募集资金尚有约1,565万元未使用，后续将根据工程结算情况予以使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贸中心物业的装修改造已经完成，且已经开业，其中用途为出租的物业已经全部出租，经初步测算，每年可以实现收入1.3亿元。

#### **（四）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其使用安排**

##### **1、上市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其使用安排**

截至2016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账面共有约40.28亿元的现金，未来使用

的计划为：

（1）上市公司子公司 House of Fraser（以下简称“HOF”）拥有大量的自营品牌，需要二季度进货资金约 24 亿元；

（2）为进一步促进 HOF 中国旗舰店的开业计划，上市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 Cenbest(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增资 0.6 亿元；

（3）新百地产业务尚未支付的工程款约 4 亿元；

（4）根据公司货款结算周期，各百货门店应付货款约 4 亿元；

（5）未来拟支出应缴各项税金的金额约 2 亿元；

（6）拟用于东方福来德百货公司南京、徐州两家门店的开办费用、自采费用等支出约 3 亿元；

（7）被冻结的贷款保证金约 1.05 亿元。

## **2、安康通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其使用安排**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安康通账面共有约 1.30 亿元的货币资金，未来使用的计划为：

（1）用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采购及 IT 研发支出 2,600 万；

（2）用于业务拓展承接项目建设及项目运营周转资金 4,600 万；

（3）存货和服务采购支出 3,200 万；

（4）支付各项人工成本、绩效及差旅等支出 1,400 万；

（5）支付租赁物业费用及水电耗材等日常办公费用 1,200 万；

## **3、三胞国际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其使用安排**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三胞国际账面货币资金约有 12,099 万元，未来使用计划如下：

（1）三胞国际收购了 A.S.Nursing 后，用于 Natali 和 A.S.Nursing 在公司整合和市场拓展等方面的费用 3,000 万元；

（2）Natali（中国）在医疗器械购买和企业品牌拓展等方面的相关费用 2,980 万元；

（3）三胞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备用流转资金 4,550 万元；

（4）三胞国际应对意外风险事件发生的应急储备资金 1,340 万元；

（5）三胞国际的银行保证金以及其他零散现金 229 万元。

#### **4、齐鲁干细胞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其使用安排**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齐鲁干细胞公司账面共有约 5.83 亿元的现金，未来使用的计划为：

（1）公司存货及成本类支出（不含人工）约 1.80 亿元；

（2）购置资产类支出约 0.55 亿元，其中：工程款 0.40 亿元，实验仪器设备 0.15 亿元；

（3）人工成本（含工资、社保、福利）支出约 0.50 亿元；

（4）销售费用支出约 0.10 亿元，管理费用支出约 0.15 亿元；

（5）应缴各项税金未到税款申报期，未来拟支出税金约 0.60 亿元；

（6）股东分红款约 2.0 亿元。

综上，齐鲁干细胞虽然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但由于各项业务发展较快，相关资金均有明确的使用计划。

##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的匹配性

### 1、与上市公司的匹配性

本公司于 2014 年成功收购了英国百货公司 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迈出了国际化的步伐，百货业务规模大幅增长，资产总额自 2013 年底的 44.19 亿提高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 179.53 亿元，增长了 306.28%；收入规模自 2013 年度的 33.53 亿提高到 2015 年度的 158.53 亿，增长了 372.80%。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落实“现代商业+医疗养老”的双主业战略，进一步丰富百货业态，同时大力布局医疗养老产业。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1,655,826.2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2.23%。同行业的企业的财务状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公司简称   | 资产负债率  |
|-----------|--------|--------|
| 600306.SH | *ST 商城 | 106.22 |
| 600682.SH | 南京新百   | 92.23  |
| 600280.SH | 中央商场   | 89.27  |
| 300022.SZ | 吉峰农机   | 81.34  |
| 000679.SZ | 大连友谊   | 80.25  |
| 000829.SZ | 天音控股   | 79.65  |
| 600697.SH | 欧亚集团   | 76.02  |
| 600361.SH | 华联综超   | 75.90  |
| 600515.SH | 海航基础   | 74.01  |
| 600858.SH | 银座股份   | 72.45  |
| 000501.SZ | 鄂武商 A  | 67.50  |

由上述对比可以发现，南京新百的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中较高。这与近几年上市公司布局“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各项投入较大，以及上市公司加快国际化经营步伐，海外投资特别是收购英国百货公司 Highland Group 都是有关系

的。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35,000 万元，有助于提高整合效益，支持上市公司未来的布局发展，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 2、与标的资产的匹配性

三胞集团入主安康通之后，对其经营模式进行了重大调整，由“卖产品→卖服务”、“硬件厂商→服务提供商”进行转变，逐渐构建了居家养老和健康管理的服务体系。安康通转变为销售居家养老和健康管理服务为主的服务提供商。2015 年，安康通引入“互联网+”概念，提出了打造“综合性养老服务平台”的战略，力图整合各类服务供应商和终端使用用户的相关信息，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和需要养老服务的机构和个人搭建安全、便捷的服务平台和交易平台。

报告期内，安康通的业务规模与收入都实现了大幅度的增长，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三季度末，安康通累计服务的老人数量分别为 99,637 人、611,885 人及 1,097,240 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2.20 万元、2,067.61 万元及 4,471.67 万元，业务类型上，除了传统的信息服务、援助服务外，新增了健康管理等业务。业务的转型及规模的迅速拓展，都需要相应的资金支持。

本次交易拟募集 35,000 万元配套资金中，拟投入 26,000 万元用于养老护理人才培训基地建设，该项目抓住我国养老服务行业整体服务水平偏低，缺乏专业养老护理人才的痛点，为安康通及我国养老市场输出高质量的养老护理人员，与安康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2016 年 3 月 22 日，Natali 完成了对 A.S Nursing 的收购，为了 Natali 和 A.S Nursing 的整合，Natali 已经对 A.S Nursing 公司的业务流程、销售情况、培训状况、财务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后续将按照业务规划，开展对 A.S Nursing 的全面整合。Natali 的客户因为年龄增长、生病等原因极有可能成为 A.S Nursing 护理业务的客户。Natali 的员工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可以根据老人情况，向其推销 A.S Nursing 的服务。因为行业的严格管控，A.S Nursing 业务扩张的最大障碍为无法快速获得大量新增老年用户。Natali 收购 A.S Nursing 完成后，将在以色

列打造出服务老人的完整链条，促使三胞国际以色列业务的发展和盈利水平的提高。

同时，为了复制 Natali 和 A.S Nursing 的竞争优势，提高我国的高端养老服务水平，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三胞国际在中国设立了 Natali（中国）。未来将实现潜力巨大的中国养老行业和以色列先进技术的对接，在中国打造一个提供高端居家养老及健康管理服务的品牌。本次交易拟募集 35,000 万元配套资金中，拟投入 9,000 万元用于 Natali 中国远程医疗分诊与服务平台的建设，与三胞国际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 五、其他重要方案要点

### （一）股份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所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中，广州金鹏、常州元康以其持有的安康通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中，三胞集团、常州明塔以其持有的三胞国际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中，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衡丹创投以其持有的安康通和三胞国际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目标公司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本次交易中，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沈柏均以其持有的齐鲁干细胞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目标公司权益的时间不足十

二个月，则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在满足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下，若银丰生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为了保障业绩承诺的可行性，在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银丰生物自愿按照分批解锁相关股票，具体承诺如下：①履行 2016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30%；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履行 2017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30%；③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履行 2018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40%。

本次发行结束后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均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本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二）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安康通的期间损益安排如下，上市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对安康通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自估值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的期间，安康通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安康通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广州金鹏及常州元康承担，分别按照各自持有安康通的股权数量占广州金鹏及常州元康合计持有的安康通的股权总数的比例在安康通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南京新百补足。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三胞国际的期间损益安排如下，上市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对三胞国际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自估值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的期间，三胞国际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三胞国际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三胞集团及常州明塔承担，分别按照各自持有三胞国际的股权数量占三胞集团及常州明塔合计持有的三胞国际的股权总数的比例在三胞国际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南京新百补足。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齐鲁干细胞的期间损益安排如下，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于资产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自估值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的期间，齐鲁干细胞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齐鲁干细胞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齐鲁干细胞卖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等额现金向上市公司补足，各卖方应对各自的现金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权益的增加与减少按照交割审计基准日与估值基准日的齐鲁干细胞所有者权益的差额进行认定。如果权益减少，齐鲁干细胞卖方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并结合本次交易定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 标的公司合计     | 南京新百         | 财务指标占比  |
|--------------------------|------------|--------------|---------|
| 资产总额                     | 508,600.00 | 1,759,455.59 | 28.91%  |
| 资产净额                     | 508,600.00 | 216,716.76   | 234.68% |
| 营业收入                     | 63,863.41  | 1,585,294.52 | 4.03%   |

备注：南京新百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取自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利润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中，三胞国际的控股股东为三胞集团；安康通的控股股东为广州金鹏，广州金鹏为三胞集团全资孙公司；常州元康、常州明塔系三胞集团用于员工激励的平台，其相关合伙人均任职于三胞集团；此外，安康通的 CEO 卜江勇为上市公司的董事。本次交易结束后，王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6.31% 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之前，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59,251,567 股和 35,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1.31% 和 4.23%，袁亚非持有三胞集团 95% 的股份；袁亚非先生通过申万资管计划持有上市公司 16,503,773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99%。因此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袁亚非先生、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10,755,340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7.53%，袁亚非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交易完成后，袁亚非先生、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金鹏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68,021,018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3.10%，三胞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以下简称“修订前《重组管理办法》”）。

2016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以下简称“修订后《重组管理办法》”）。修订后的《重组管理办法》对借壳上市的规定进行了重大调整。

2016 年 1 月 8 日，南京新百召开第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2016 年 7 月 8 日，南京新百召开第七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2016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交易协议及相关议案。

根据修订前《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借壳上市在相关数据的计算上需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即按照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累计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同时，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 100%以上的原则。

2011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的前控股股东南京新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与三胞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分别向三胞集团转让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 15.15%、1.14% 和 0.71% 股份，股份总数合计为 60,916,1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00%。2011 年 6 月 13 日，相关股权转让完成，三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7.00%，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先生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后，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三胞集团持有的兴宁实业和瑞和商贸 100% 股权。2015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

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1703 号），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交易作价合计为 58,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安康通 84%股权交易作价为 41,600 万元，其中，三胞集团子公司广州金鹏持有安康通 48%股权，常州元康持有持有安康通 16%的股权；三胞国际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125,000 万元，其中，三胞集团持有三胞国际 66.24%股权，常州明塔持有三胞国际 13.76%的股权。除此之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三胞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上市公司自三胞集团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作价合计为 131,695.24 万元。自控制权变更以来，上市公司自三胞集团及其关联人处购买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为 189,695.24 万元（根据孰高原则，取值交易作价），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前一年度即 2010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289,473.46 万元的 65.53%，未超过 100%。

修订前的《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构成重组上市。

修订前的《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对三胞国际估值和作价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估值，相关测算如下：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三胞集团及其关联人购买其控制的安康通 84%股权及三胞国际 100%股权，上述股权的成交金额均高于相应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使用上述股权的成交金额作为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相关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说明                               | 金额/指标   | 备注                                                                               |
|----------------------------------|---------|----------------------------------------------------------------------------------|
| 上市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A) | 289,473 | 上市公司 2011 年 6 月发生控制权变更                                                           |
| 收购兴宁实业和瑞和商贸的股权作价合计 (B)           | 58,000  | 根据《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3 号）向三胞集团收购资产的作价 |
|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安康通、三胞国际的股权作价合计 (C)      | 166,600 | 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安康通 84%股权和三胞国际 100%股权的交易总金额                                             |
| 计算指标 (D)                         | 77.59%  | $D = (B+C) / A$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已经届满 60 个月。

2016 年 6 月 17 日，证监会就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中提到：在规则适用方面，《重组管理办法》的过渡期安排将以股东大会为界新老划断，即：修改后的《重组管理办法》发布生效时，重组上市方案已经通过股东大会表决的，原则上按照原规定进行披露、审核，其他按照新规定执行。

2016 年 9 月 9 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相关新闻稿中明确：关于《重组办法》的过渡期安排，6 月 17 日发布的新闻稿中已经明确。据初步统计，从征求意见以来，有 8 家公司的重组上市方案已提交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这些方案的审核将适用现有规定。考虑到《重组办法》对重组上市的监管要求作了较大幅度的调整，为保证新旧制度有效衔接，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重组办法》发布生效后，重组上市方案尚未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中介机构应当充分核查本次方案是否符合新规的各项条件，出具明确意见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回应投资者质询。

鉴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交易协议及相关议案，因此，本次交易的审核将适用修

订前《重组管理办法》。

因此根据修订前的《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另外，王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上市公司收购人，本次重组不是王伟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按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南京新百的股权结构如下（假定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 32.98 元/股）：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三胞集团             | 259,251,567 | 31.31% | 303,743,775 | 27.32% |
| 银丰生物             | -           | -      | 96,722,192  | 8.70%  |
| 新余创立恒远           | -           | -      | 72,541,644  | 6.52%  |
| 上海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 59,311,956  | 7.16%  | 59,311,956  | 5.33%  |
| 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 44,658,856  | 5.39%  | 44,658,856  | 4.02%  |
| 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1,320,000  | 4.99%  | 41,320,000  | 3.72%  |
| 南京加大投资管理有限       | 35,584,964  | 4.30%  | 35,584,964  | 3.20%  |

| 公司                              |                    |                |                      |                |
|---------------------------------|--------------------|----------------|----------------------|----------------|
| 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5,000,000         | 4.23%          | 35,000,000           | 3.15%          |
| 前海开源基金-民生银行-前海开源天山1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203,954         | 2.44%          | 20,203,954           | 1.82%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唐兴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6,800,974         | 2.03%          | 16,800,974           | 1.51%          |
| 广州金鹏                            | -                  | -              | 12,773,470           | 1.15%          |
| 其他合计                            | 512,132,271        | 61.85%         | 738,661,785          | 67.07%         |
| <b>合计</b>                       | <b>828,016,327</b> | <b>100.00%</b> | <b>1,111,922,735</b> | <b>100.00%</b> |

本次交易前，三胞集团和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59,251,567 股和 35,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1.31%和 4.23%，袁亚非持有三胞集团 95%的股份；袁亚非先生通过申万资管计划持有上市公司 16,503,773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99%。因此截至本次交易前，袁亚非先生、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10,755,340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7.53%，袁亚非是南京新百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袁亚非先生、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金鹏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68,021,018 股（假定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 32.98 元/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3.10%，三胞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前，王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含王伟先生本人以及其控制的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和王伟先生的弟弟王山，下同）不持有南京新百的股权；本次交易后，王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16.31%的股份，但持股比例显著低于袁亚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伟先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收购人，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王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16.31%的股份，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王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16.31% 的股份，不属于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的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王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16.31% 的股份，显著低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 33.10% 的股份，不属于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王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16.31% 的股份，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 33.10% 的股份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因此，王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的重大影响，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条件；

（五）王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应当被认定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收购人的情形。

此外，根据王伟先生、袁亚非先生分别出具的承诺函，王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袁亚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具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未签署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协议；根据王伟先生出具的承诺函，王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以任何形式获取南京新百的控制权；根据袁亚非先生出具的承诺函，袁亚非先生不会以任何形式将南京新百的控制权转让给王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据此，王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袁亚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袁亚非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王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获取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因此，王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收购人。

如上所述，王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收购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不适用《重组办法》关于重组上市的有关规定。

###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估值合计为 488,803.31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为 508,6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上限 283,906,408 股计算（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数量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828,016,327 股变更为 1,111,922,735 股，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针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如下：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详见本报告书位置                                         |
|---------------------------|--------------------------------------------------|
| 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 第八章 发行股份情况/七、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比较                 |
| 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十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
|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影响分析      |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十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影响分析            |
|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分析      |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分析            |
|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



##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英文名称   | NANJING XINJIEKOU D EPARTMENTSTORE CO.,LTD.                                                                                                                                                                                                                                                                                                              |
| 股票上市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证券代码     | 600682                                                                                                                                                                                                                                                                                                                                                   |
| 证券简称     | 南京新百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 1 号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 1 号                                                                                                                                                                                                                                                                                                                                           |
| 注册资本     | 828,016,327 元                                                                                                                                                                                                                                                                                                                                            |
| 法定代表人    | 杨怀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0134896447M                                                                                                                                                                                                                                                                                                                                       |
| 邮政编码     | 210005                                                                                                                                                                                                                                                                                                                                                   |
| 联系电话     | (025)84717494                                                                                                                                                                                                                                                                                                                                            |
| 传真       | (025)84761696                                                                                                                                                                                                                                                                                                                                            |
| 公司网站     | <a href="http://www.njxb.com">www.njxb.com</a>                                                                                                                                                                                                                                                                                                           |
| 经营范围     |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炒货、蜜饯、糕点、茶叶）、保健食品、冷热饮品销售；中餐制售；音像制品、卷烟、雪茄烟、烟丝、罚没国外烟草制品零售。<br>一般经营项目：百货、化妆品、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眼镜（不含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钟表、玉器、珠宝、金银制品、乐器、体育用品、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脑软、硬件及耗材、照相器材、电气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工艺美术品、自行车、电动车、汽车配件、化工产品、劳保用品、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橡胶及制品、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凭许可证经营除外）；房屋销售、租赁；物业管理；经营各类是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停车场服务；儿童室内软体游乐场。 |

###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一）公司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南京新百的前身为原南京市新街口百货商店，成立于1952年8月，是南京地区第一家国营百货商店，系大型综合零售企业，曾是全国十大百货商店之一。经体改委宁体改字(92)035号文批准，南京市新街口百货商店于1992年4月29日改组

成股份有限公司。经南京市体改字(92)049号文、(92)216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银管字(92)194号文、(92)601号文批准，公司于1992年向内部职工定向募股400万股，向社会法人定向募股1,336.54万股。1993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3]53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万股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9,887.38万股。1993年10月18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类别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未上市流通股份     | 6,887.38        | 69.66         |
| 国家持有股份      | 5,150.84        | 52.09         |
| 募集法人股份      | 1,336.54        | 13.52         |
| 内部职工股       | 400.00          | 4.05          |
| 已上市流通股份     | 3,000.00        | 30.34         |
| <b>股份总数</b> | <b>9,887.38</b> | <b>100.00</b> |

## （二）公司上市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993年12月，经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宁国资办[1993]4号和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字[1993]355号的批准，本公司从国家股中剥离非经营性资产1,938万元，调整后公司的国家股股份变更为3,212.84万股，总股本变更为7,949.38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类别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未上市流通股份     | 4,949.38        | 62.26         |
| 国家持有股份      | 3,212.84        | 40.42         |
| 募集法人股份      | 1,336.54        | 16.81         |
| 内部职工股       | 400.00          | 5.03          |
| 已上市流通A股     | 3,000.00        | 37.74         |
| <b>股份总数</b> | <b>7,949.38</b> | <b>100.00</b> |

1994年4月26日，经本公司1994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7,949.3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送红股5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股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924.07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类别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未上市流通股份     | 7,424.07         | 62.26         |
| 国家持有股份      | 4,819.26         | 40.42         |
| 募集法人股份      | 2,004.80         | 16.81         |
| 内部职工股       | 600.00           | 5.03          |
| 已上市流通A股     | 4,500.00         | 37.74         |
| <b>股份总数</b> | <b>11,924.07</b> | <b>100.00</b> |

1994年9月12日，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字[1994]535号文批准，本公司一届三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作出1994年增资配股决议，以全体股东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为准，每10股配3股。国家和法人股由于暂不流通，其配股权对个人股有偿转让。配股方案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配股数额为3,570万股，每股配股价为3.30元。配股后，本公司总股变更为15,494.07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类别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未上市流通股份     | 8,864.07         | 57.12         |
| 国家持有股份      | 4,819.26         | 31.10         |
| 募集法人股份      | 2,004.81         | 12.94         |
| 转配股         | 2,040.00         | 13.17         |
| 已上市流通A股     | 6,630.00         | 42.79         |
| <b>股份总数</b> | <b>15,494.07</b> | <b>100.00</b> |

1996年5月21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南京市证券委员会宁证字[1996]14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6]1号文批准，本公司以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社会个人股可按10:2.3比例受让国家股和法人股的配股权。其中，国家股配股500万股，法人股配股33.56万股，转配股1,101万股，社会公众配股1,989万股。配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117.63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类别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未上市流通股份 | 10,498.63 | 54.92   |

| 股份类别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国家持有股份      | 5,319.26         | 27.83         |
| 募集法人股份      | 2,038.38         | 10.66         |
| 转配股         | 3,140.99         | 16.43         |
| 已上市流通A股     | 8,619.00         | 45.08         |
| <b>股份总数</b> | <b>19,117.63</b> | <b>100.00</b> |

2000年5月26日，经本公司二届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其中国家股可配售1,595.778万股，法人股股东可配售611.514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可配售3,528万股。此次配股方案实施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类别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未上市流通股份     | 7,732.82         | 33.59         |
| 国家持有股份      | 5,638.26         | 24.49         |
| 募集法人股份      | 2,094.56         | 9.10          |
| 已上市流通A股     | 15,288.00        | 66.41         |
| <b>股份总数</b> | <b>23,020.82</b> | <b>100.00</b> |

2008年5月，经200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8.38股转增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获得12,811.34万股转增股份，对价水平相当于送股情况下流通股每10股获送1.81股。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5,832.17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类别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7,732.82         | 21.58         |
| 国家持有股份      | 5,638.26         | 15.74         |
| 其它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2,094.56         | 5.85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28,099.34        | 78.42         |
| A股          | 28,099.34        | 78.42         |
| <b>股份总数</b> | <b>35,832.17</b> | <b>100.00</b> |

2015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14年12

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分配预案经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71,664.34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类别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72.30            | 0.10          |
| 其它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72.30            | 0.1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71,592.04        | 99.90         |
| A股          | 71,592.04        | 99.90         |
| <b>股份总数</b> | <b>71,664.34</b> | <b>100.00</b> |

2015年2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7月23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3号），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2015年7月2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320ZA0012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5年7月28日止，相关资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收到三胞集团以所持有的相关资产全部股权实际缴纳的出资额58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1,754,385元，认购金额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类别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0,226.74        | 12.50         |
| 其它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10,226.74        | 12.5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71,613.04        | 87.50         |
| A股          | 71,613.04        | 87.50         |
| <b>股份总数</b> | <b>81,839.78</b> | <b>100.00</b> |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3号）的批准，本公司于2015年11月完成了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工作。

2015年11月4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320ZA002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认缴股款189,466,632.20元，已扣除发行费3,866,665.00元后，计入股本9,618,572.00元，计入资本公积179,848,060.2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类别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1,188.60        | 13.51         |
| 其它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11,188.60        | 13.51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71,613.04        | 86.49         |
| A股          | 71,613.04        | 86.49         |
| <b>股份总数</b> | <b>82,801.64</b> | <b>100.00</b> |

###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011年5月30日，本公司的前控股股东南京新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与三胞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分别向三胞集团转让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15.15%、1.14%、0.71%的股份，股份总数合计为60,916,1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为17.00%。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先生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1年12月26日至12月28日，三胞集团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323.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2011年12月29日，公司股东南京国资商贸有限公司（由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更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三胞集团出售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三胞集团本次增持后，持有本公司股份7,874.86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21.98%。

2013年2月，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持有本公司4.88%股权，该公司与三胞集团属于一致行动人。

2015年7月，本公司向三胞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兴宁实业100%股权和瑞和商贸100%股权。发行完成后，三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5,925.16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3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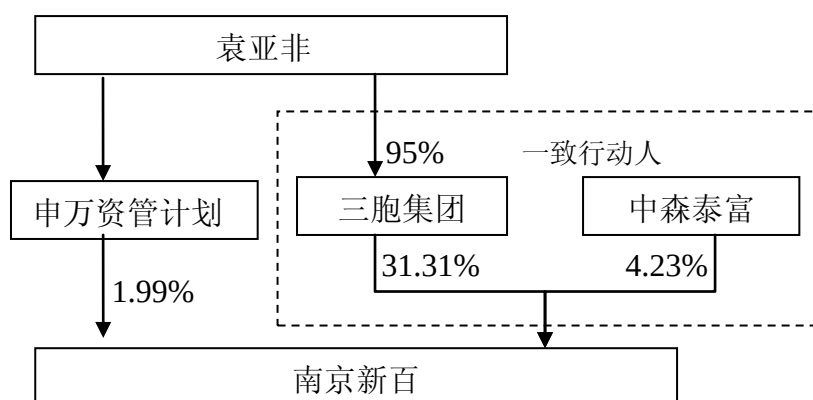
因此截至2016年9月30日，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上市公司259,251,567股和35,000,000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1.31%和4.23%，袁亚非持有三胞集团95%的股份；袁亚非先生通过申万资管计划持有上市公司16,503,773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99%。袁亚非先生、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10,755,340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7.53%，袁亚非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2016年9月30日，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上市公司259,251,567股和35,000,000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1.31%和4.23%；袁亚非先生通过申万菱信-汇成3号资管计划（简称“申万资管计划”）持有上市公司16,503,773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99%。因此截至2016年9月30日，袁亚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10,755,34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7.53%。

本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详细情况”。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59,251,567 股和 35,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1.31%和 4.23%，袁亚非持有三胞集团 95%的股份；袁亚非先生通过申万资管计划持有上市公司 16,503,773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99%。袁亚非先生、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10,755,340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7.53%，袁亚非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袁亚非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三胞集团董事长，曾任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袁亚非除持有三胞集团 95%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3、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 名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占总流通股本<br>持股比例 |
|----|---------------------------------|-------------|----------------|
| 1  | 三胞集团                            | 259,251,567 | 31.31%         |
| 2  | 上海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 59,311,956  | 7.16%          |
| 3  | 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 44,658,856  | 5.39%          |
| 4  | 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1,320,000  | 4.99%          |
| 5  | 南京加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5,584,964  | 4.30%          |
| 6  | 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5,000,000  | 4.23%          |
| 7  | 前海开源基金-民生银行-前海开源天山1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203,954  | 2.44%          |
| 8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唐兴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6,800,974  | 2.03%          |
| 9  | 申万资管计划                          | 16,503,773  | 1.99%          |
| 10 | 余卉                              | 7,000,000   | 0.85%          |
|    | 合计                              | 535,636,044 | 64.69%         |

## 五、主营业务概况

本公司是南京市第一家商贸类上市公司，“新百”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全省著名服务商标。本公司立足于百货连锁主业，同时涉足房地产和健康养老等领域实现多元化发展。

百货零售板块中，2014 年上市公司通过海外收购实现业务规模扩张，在境外拥有英国历史悠久的百货公司 House of Fraser 89% 股权。House of Fraser 是英国的精品连锁百货公司，汇聚了全球名牌产品，在英国和爱尔兰有超过 60 家店铺。在境内，上市公司拥有新百中心店、南京东方商城、芜湖南京新百大厦以及南京新百淮南购物中心四家门店。其中，新百中心店及南京东方商城均坐落于素有“中华第一商圈”之称的新街口中心区域。新百中心店是南京历史最为悠久的百货门店之一，地理位置优越，占地面积 1.3 万平方米，营业面积 6.25 万平方米，定位中高档百货，开设了特色餐饮中心；南京东方商城营业面积 1.87 万平方米，定位国际化、时尚化的高档百货，是南京最早的高档百货店；芜湖南京新百大厦坐落在安徽省芜湖市中山路商业繁华地段，是一座集商场、酒店、娱乐为一体的大

型综合建筑，营业面积 3.1 万平方米；南京新百淮南购物中心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核心商业区，地上一至五层，经营面积约 2.12 万平方米，提供购物、美食、儿童娱乐、休闲等一站式商业服务。

房地产开发板块中，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成功开发和在建项目总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拥有南京地标性建筑物之一“南京中心”60 层的写字楼、南京河西 300 亩土地及盐城内湖港 126.76 亩土地。

生物医药板块中，本公司进行了多项战略投资，包括参与设立 Natali（中国）养老服务公司、参与收购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新百创新健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此外，公司通过投资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向其出售新百药业 100%股权的方式引入在医疗健康行业具有丰富资源的战略投资者，助力公司“现代商业+医疗养老”的双主业发展战略。

最近三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构成分类如下：<sup>3</sup>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收入金额         | 占比      | 收入金额       | 占比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商业    | 1,520,341.60 | 95.90%  | 712,541.71 | 93.80%  | 276,017.29 | 86.05%  |
| 生物制药  | 6,805.64     | 0.43%   | 23,474.17  | 3.09%   | 20,771.55  | 6.48%   |
| 房地产业  | 21,695.57    | 1.37%   | 20,672.29  | 2.72%   | 20,616.27  | 6.43%   |
| 宾馆餐饮业 | 2,755.86     | 0.17%   | 2,934.38   | 0.39%   | 3,371.97   | 1.05%   |
| 合计    | 1,585,294.52 | 100.00% | 759,622.55 | 100.00% | 320,777.08 | 100.00% |

## 六、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sup>3</sup>注：数据来源，南京新百 2013 年至 2015 年年报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

|                 | 9 月 30 日     | 12 月 31 日    | 12 月 31 日    |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            | 1,795,348.99 | 1,759,455.59 | 1,404,263.84 | 441,925.25 |
| 负债合计            | 1,655,826.21 | 1,542,738.83 | 1,246,894.69 | 300,749.3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9,522.79   | 216,716.76   | 157,369.15   | 141,175.9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br>权益 | 164,345.08   | 237,939.08   | 176,747.28   | 139,130.36 |

## （二）合并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975,137.31   | 1,585,294.52 | 782,522.81 | 335,336.02 |
| 利润总额              | -46,944.00   | 50,731.50    | 52,324.92  | 17,534.72  |
| 净利润               | -50,645.52   | 35,908.57    | 43,390.88  | 13,003.4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br>的净利润 | -44,468.28   | 36,650.41    | 40,038.95  | 13,524.08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6,063.21    | 244,094.41 | 133,689.25  | 33,643.9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7,986.52   | -11,159.34 | -118,848.80 | -24,666.6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083.65   | 9,355.96   | 81,583.10   | 31,363.83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7,486.02    | 385.38     | -3,057.15   | -0.6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2,492.97   | 242,676.41 | 93,366.39   | 40,340.5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1.16         | 2.95       | 3.73        | 0.94       |

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截至当期上市公司的总股本

## （四）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6 年<br>9 月 30 日/2016<br>年 1-9 月 | 2015 年<br>12 月 31 日/2015<br>年度 | 2014 年<br>12 月 31 日/2014<br>年度 | 2013 年<br>12 月 31 日/2013<br>年度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54                              | 0.45                           | 1.12                           | 0.38                           |

| 项目                 | 2016 年<br>9 月 30 日/2016<br>年 1-9 月 | 2015 年<br>12 月 31 日/2015<br>年度 | 2014 年<br>12 月 31 日/2014<br>年度 | 2013 年<br>12 月 31 日/2013<br>年度 |
|--------------------|------------------------------------|--------------------------------|--------------------------------|--------------------------------|
| 股)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br>益率 (%) | -20.78                             | 19.02                          | 25.25                          | 10.16                          |
| 销售毛利率(%)           | 34.45                              | 35.00                          | 32.03                          | 23.16                          |
| 销售净利率(%)           | -5.19                              | 2.27                           | 5.54                           | 3.88                           |
| 总资产报酬率(%)          | -1.56                              | 5.28                           | 7.27                           | 5.70                           |
| 每股净资产 (元/<br>股)    | 1.98                               | 2.87                           | 4.93                           | 3.88                           |
| 资产负债率 (%)          | 92.23                              | 87.68                          | 88.79                          | 68.05                          |
| 流动比率               | 0.72                               | 0.80                           | 0.67                           | 0.76                           |
| 速动比率               | 0.40                               | 0.50                           | 0.32                           | 0.44                           |

##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股份购买兴宁实业和瑞和商贸

2015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三胞集团持有的兴宁实业和瑞和商贸 100%股权。2015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3 号），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截至 2015 年 11 月末，上市公司已经完成了资产交割、配套融资发行及新增股份登记等工作。

### （二）现金购买 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重大资产收购报告书（草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收购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相关事宜。2014年8月1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27号），核准了收购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2014年9月相关资产已经交割完毕。

###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 CO 集团

2016 年 1 月 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 CO 集团收购项目的有关议案。公司拟向金卫医疗 BVI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 CO 集团 65.4% 股权，其中现金对价 326,400 万元，剩余对价 250,000 万元由公司向金卫医疗 BVI 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2016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交易协议及相关议案；2016 年 2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344 号）。鉴于相关方案的监管政策尚存在不确定性，201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并依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 CO 集团收购项目的文件撤回申请。

#### 1、收购 CO 集团重组终止事项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2016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承诺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鉴于在当前市场环境下，CO 项目重组事项的相关方案的监管政策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司后续相关资本运作工作的有序推进，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公司拟终止 CO 项目重组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

2016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承诺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关于终止 CO 项目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456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就 CO 项目重组事项相关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

查。

就本次交易，南京新百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分别与安康通交易对方、三胞国际交易对方及齐鲁干细胞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支付对价、协议的生效、协议的终止、协议的准据法和争端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2016 年 7 月 8 日，南京新百分别与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审计、估值工作已经全部完成，南京新百分别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进一步补充约定。

基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CO 项目重组事项不作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

综上，CO 项目重组事项与本次交易交易对手不同，采取的流程不同，项目的审批和核准过程相互独立，因此两项目相互独立，不互为前提。

## 2、收购 CO 集团重组终止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含有收购齐鲁干细胞 76%股权，CO 集团间接持有齐鲁干细胞 24%股权、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运营北京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100%股权、广州市天河诺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运营广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100%股权以及浙江绿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运营浙江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90%股权。因 CO 集团收购事项终止，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齐鲁干细胞 76%股权，而不是 100%股权。针对本次交易，CO 集团旗下的济南鲍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齐鲁干细胞 24%股权）已经声明放弃其对齐鲁干细胞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因此本次交易中，可以正常完成收购齐鲁干细胞 76%的股权。按照齐鲁干细胞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齐鲁干细胞 76%股权，可以完全实现对齐鲁干细胞经营和重大决策的控制。

综上所述，因 CO 集团收购项目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互为条件，除上述说明外，CO 集团收购重组终止事项对本次交易无其他重大影响。

### 3、收购 CO 集团重组终止事项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发展规划、生产经营的影响

#### （1）收购 CO 集团重组终止事项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发展规划的影响

近年来，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电子商务等新兴零售业态持续高速增长，与传统零售渠道抢占客流和市场份额的趋势明显。同时，商业租金、人力成本、水电、物流等各项要素价格的攀升也迫使百货零售业的运营成本持续增加；加之传统百货零售的经营模式同质化严重，品牌重合率高，各百货商场促销让利活动频繁，零售百货行业毛利率呈下滑趋势。对此，本公司及时调整了发展战略，提出了“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驱动的发展战略，在保持百货主业稳定发展的同时，未来拟加大健康医疗及养老等相关产业投入，不断提高相关业务规模及财务表现，从而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为了落实双主业发展战略，本公司在医疗养老产业进行了积极的尝试和布局，包括参与设立 Natali（中国）养老服务公司、参与收购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新百创新健康投资基金等。通过上述投资行为，上市公司在进入医疗养老产业方面取得了一定经验。收购 CO 集团以及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进一步落实“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发展的重要举措，虽然收购 CO 集团终止事项对公司落实双主业发展战略造成了一定的延缓影响，但上市公司将继续通过实施本次交易及其他可行措施继续推动“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的落地实施。

#### （2）收购 CO 集团重组终止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根据公司与 CO 集团收购项目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承诺利润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CO 集团收购项目的相关协议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协议不生效。因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尚未生效。终止 CO 集团收购项目，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另外，终止 CO 集团收购项目后，公司原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终止 CO 集团收购项目对

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2)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收购新加坡 Cordlife Group Limited (康盛人生集团) 20.00% 股权的议案》。南京新百拟向 Wells Spring Pte Ltd、Providence Investment Pte Ltd 和 Coop International Pte Ltd 现金收购其所持有的共计 51,870,000 股康盛人生集团的股权，收购价格每股 1.67 新元，交易价款共计 86,622,900 新元。交易完成后南京新百持有 Cordlife Group Limited (以下简称康盛人生集团) 20.00% 的股权。2016 年 10 月 5 日，上市公司收购康盛人生集团 20.00% 股权的交易完成，并在新加坡交易所办理完成有关股权交割手续。

康盛人生集团为新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脐带血存储和脐带膜存储，技术优势主要为可从脐带膜中提取和培植间质干细胞(MSCs)和上皮干细胞(EpSCs)，丰富干细胞存储种类，强化保障。康盛人生集团拥有超过 15 年脐带血库运营经验及亚太地区的私人脐带血库网络，目前在大洋洲、新加坡、香港、印度尼西亚、印度及菲律宾拥有及运营全面处理和冷链储存设备。其中，新加坡、香港和印度的处理和储存设备获得 AABB（美国血库协会）认证。

收购康盛人生集团有助于上市公司在东南亚市场进一步拓展脐带血业务，有利于推动上市公司医疗资产整合，是加快实现“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发展战略的步骤之一。此次对外投资与旗下医疗养老业务相互促进协同，有利于公司加快在全球布局脐带血业务，进一步拓展现有的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多元化发展战略获得实质发展。这将为南京新百全体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多元化、更为可靠的业绩保障。

综上所述，收购 CO 集团重组终止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将通过可行措施继续稳步推动“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收购 CO 集团重组终止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无重大影响。

## 八、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广州金鹏等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安康通合计 84%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标的资产          | 交易对方 | 持有安康通股权比例 | 交易作价（万元）  |
|---------------|------|-----------|-----------|
| 安康通<br>84%的股权 | 广州金鹏 | 48.00%    | 23,771.43 |
|               | 常州元康 | 16.00%    | 7,923.81  |
|               | 赛领辅仁 | 7.50%     | 3,714.29  |
|               | 力鼎资本 | 5.00%     | 2,476.19  |
|               | 农银基金 | 2.50%     | 1,238.10  |
|               | 赛领并购 | 2.50%     | 1,238.10  |
|               | 东吴创投 | 1.25%     | 619.05    |
|               | 衡丹创投 | 1.25%     | 619.05    |
| 合计            |      | 84.00%    | 41,600.00 |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三胞集团等股东购买其持有的三胞国际合计 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标的资产            | 交易对方 | 持有三胞国际股权比例 | 交易作价（万元）   |
|-----------------|------|------------|------------|
| 三胞国际<br>100%的股权 | 三胞集团 | 66.24%     | 82,800.00  |
|                 | 常州明塔 | 13.76%     | 17,200.00  |
|                 | 赛领辅仁 | 7.50%      | 9,375.00   |
|                 | 力鼎资本 | 5.00%      | 6,250.00   |
|                 | 农银基金 | 2.50%      | 3,125.00   |
|                 | 赛领并购 | 2.50%      | 3,125.00   |
|                 | 东吴创投 | 1.25%      | 1,562.50   |
|                 | 衡丹创投 | 1.25%      | 1,562.50   |
| 合计              |      | 100.00%    | 125,000.00 |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银丰生物等股东购买其持有的齐鲁干细胞合计 76%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标的资产         | 交易对方   | 持有齐鲁干细胞股权比例 | 交易作价（万元）   |
|--------------|--------|-------------|------------|
| 齐鲁干细胞 76%的股权 | 银丰生物   | 40.00%      | 180,000.00 |
|              | 新余创立恒远 | 30.00%      | 135,000.00 |
|              | 王伟     | 4.00%       | 18,000.00  |
|              | 王山     | 1.00%       | 4,500.00   |
|              | 沈柏均    | 1.00%       | 4,500.00   |
| 合计           |        | 76.00%      | 342,000.00 |

## 二、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详细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
| 公司住所     |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68 号 01 幢                                                                                                                                                                                                               |
| 办公地址     |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68 号 01 幢                                                                                                                                                                                                               |
| 法定代表人    | 袁亚非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02496667805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与咨询；摄影器材、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水暖器材、陶瓷制品、电器机械、汽配、百货、针纺织品、电子辞典（非出版物）、计算器、文教办公用品销售；家电维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1995 年 4 月 28 日                                                                                                                                                                                                                     |
| 营业期限     | 1995 年 4 月 28 日至 2045 年 4 月 28 日                                                                                                                                                                                                    |

### （二）历史沿革

#### 1、1995 年 4 月，公司成立

三胞集团前身系南京三胞高科技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三胞高科”）。1995 年 3 月，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南京三胞高科技发展中心

的批复》（宁体改字（1995）60 号）批准，三胞高科由袁亚非和胡强共同出资设立。袁亚非认缴出资 90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认缴 11.5 万元，以实物认缴 78.5 万元；胡强以实物认缴出资 78 万元。南京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审验字（1995）第 08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1995 年 4 月 28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胞高科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10000010524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胞高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 货币    | 实物     |        |         |
| 袁亚非  | 11.50 | 78.50  | 90.00  | 53.57%  |
| 胡强   | -     | 78.00  | 78.00  | 46.43%  |
| 合计   | 11.50 | 156.50 | 168.00 | 100.00% |

## 2、1996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1996 年 2 月，经三胞高科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68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新增资本 432 万元。其中，袁亚非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232.5 万元，以实物认缴增资 37.5 万元；胡强以实物认缴增资 102 万元；姚昀以实物认缴增资 60 万元。南京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审验字（1996）第 00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三胞高科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胞高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 货币     | 实物     |        |        |
| 袁亚非  | 244.00 | 116.00 | 360.00 | 60.00% |
| 胡强   | -      | 180.00 | 180.00 | 30.00% |
| 姚昀   | -      | 60.00  | 60.00  | 10.00% |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 货币     | 实物     |        |         |
| 合计   | 244.00 | 356.00 | 600.00 | 100.00% |

### 3、1997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1997 年 7 月，经三胞高科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2,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其中，袁亚非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1,600 万元。南京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审验字（1997）第 00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三胞高科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胞高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 货币       | 实物     |          |         |
| 袁亚非  | 1,844.00 | 116.00 | 1,960.00 | 89.10%  |
| 胡强   | -        | 180.00 | 180.00   | 8.20%   |
| 姚昀   | -        | 60.00  | 60.00    | 2.70%   |
| 合计   | 1,844.00 | 356.00 | 2,200.00 | 100.00% |

### 4、1999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6 月 18 日，经三胞高科股东会决议通过，袁亚非将其持有的三胞高科 89.1%股权转让给袁亚莉。三胞高科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三胞高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 货币       | 实物     |          |        |
| 袁亚莉  | 1,844.00 | 116.00 | 1,960.00 | 89.10% |
| 胡强   | -        | 180.00 | 180.00   | 8.20%  |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 货币       | 实物     |          |         |
| 姚昀   | -        | 60.00  | 60.00    | 2.70%   |
| 合计   | 1,844.00 | 356.00 | 2,200.00 | 100.00% |

## 5、2000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00 年 12 月 8 日，经三胞高科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2,200 万元增加至 2,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袁亚非<sup>4</sup>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600 万元。南京天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天宏会验字（2000）第 7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三胞高科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胞高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 货币       | 实物     |          |         |
| 袁亚非  | 2,444.00 | 116.00 | 2,560.00 | 91.43%  |
| 胡强   | -        | 180.00 | 180.00   | 6.43%   |
| 姚昀   | -        | 60.00  | 60.00    | 2.14%   |
| 合计   | 1,844.00 | 356.00 | 2,800.00 | 100.00% |

## 6、2001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01 年 12 月 26 日，经三胞高科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2,800 万元增加至 4,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00 万元。其中，袁亚非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1,400 万元。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瑞验字（2001）第 82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三胞高科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

<sup>4</sup>经查询工商底档，袁亚莉将其持有的三胞高科股权转让给袁亚非的工商登记文件缺失，袁亚莉已经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已将所持三胞高科 1,96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袁亚非，并对袁亚非目前所持三胞集团股权权属没有异议。

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胞高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 货币       | 实物     |          |         |
| 袁亚非  | 3,844.00 | 116.00 | 3,960.00 | 94.28%  |
| 胡强   | -        | 180.00 | 180.00   | 4.29%   |
| 姚昀   | -        | 60.00  | 60.00    | 1.43%   |
| 合计   | 3,844.00 | 356.00 | 4,200.00 | 100.00% |

## 7、2002 年 11 月，第五次增资

2002 年 11 月 15 日，经三胞高科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4,200 万元增加至 7,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袁亚非以其它资产（债权）认缴增资 3,000 万元。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洲苏验字（2002）第 16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三胞高科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胞高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 货币       | 实物       |          |         |
| 袁亚非  | 3,844.00 | 3,116.00 | 6,960.00 | 96.67%  |
| 胡强   | -        | 180.00   | 180.00   | 2.50%   |
| 姚昀   | -        | 60.00    | 60.00    | 0.83%   |
| 合计   | 3,844.00 | 3,356.00 | 7,200.00 | 100.00% |

## 8、2002 年 11 月，公司改制、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1 月 21 日，袁亚非将其持有的三胞科技 6.67%股权转让予李桂凤，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南京三胞高科技发展中心改制的函》（宁体改函字（2002）4 号）批准，三胞高科由股

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更名为江苏三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科技”），三胞高科原股东以三胞高科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 71,986,555.83 元折价入股。其中，袁亚非以净资产 6,478.66 万元以及货币 1.34 万元出资入股、胡强以净资产 180 万元出资入股、姚昀以净资产 60 万元出资入股、李桂凤以净资产 480 万元出资入股。北京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洲苏验字（2002）第 17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三胞科技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改制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公司改制及股权转让后，三胞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袁亚非  | 6,480.00 | 90.00%  |
| 李桂凤  | 480.00   | 6.67%   |
| 胡强   | 180.00   | 2.50%   |
| 姚昀   | 60.00    | 0.83%   |
| 合计   | 7,200.00 | 100.00% |

## 9、2002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

2002 年 12 月 10 日，经三胞科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7,200 万元增加至 8,98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88 万元。其中，袁亚非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1,788 万元。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瑞验字（2002）第 168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三胞科技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胞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袁亚非  | 8,268.00 | 91.99% |
| 李桂凤  | 480.00   | 5.34%  |
| 胡强   | 180.00   | 2.00%  |
| 姚昀   | 60.00    | 0.67%  |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合计   | 8,988.00 | 100.00% |

#### 10、2002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2 月 13 日，经三胞科技股东会决议通过，李桂凤将其持有的三胞科技 2%股权转让予胡强，将其持有的三胞科技 3%股权转让李越，将其持有的三胞科技 0.34%股权转让予段栋；姚昀将其持有的三胞科技 0.67%股权转让予段栋；袁亚非将其持有的三胞科技 1.99%股权转让予段栋。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三胞科技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三胞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袁亚非  | 8,089.20 | 90.00%  |
| 胡强   | 359.52   | 4.00%   |
| 李越   | 269.64   | 3.00%   |
| 段栋   | 269.64   | 3.00%   |
| 合计   | 8,988.00 | 100.00% |

#### 11、2003 年 2 月，第七次增资

2003 年 2 月 10 日，经江苏三胞集团有限公司<sup>5</sup>（以下简称“江苏三胞”）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8,988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12 万元。其中，袁亚非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1,012 万元。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瑞验字（2003）第 112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江苏三胞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sup>5</sup>2002 年 12 月 25 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苏三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三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袁亚非  | 9,101.20  | 91.01%  |
| 胡强   | 359.52    | 3.59%   |
| 李越   | 269.64    | 2.70%   |
| 段栋   | 269.64    | 2.70%   |
| 合计   | 10,000.00 | 100.00% |

## 12、2003 年 4 月，第八次增资

2003 年 4 月 15 日，经江苏三胞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2,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100 万元。其中，袁亚非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1,911.21 万元，胡强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75.39 万元，李越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56.70 万元，段栋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56.70 万元。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瑞验字（2003）第 143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江苏三胞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三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袁亚非  | 11,012.41 | 91.01%  |
| 胡强   | 434.91    | 3.59%   |
| 李越   | 326.34    | 2.70%   |
| 段栋   | 326.34    | 2.70%   |
| 合计   | 12,100.00 | 100.00% |

## 13、2003 年 5 月，第九次增资

2003 年 5 月 7 日，经江苏三胞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2,100 万元增加至 13,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朱雷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1,500 万元。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瑞验字（2003）第 149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江苏三胞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

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三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袁亚非  | 11,012.41 | 80.97%  |
| 朱雷   | 1,500.00  | 11.03%  |
| 胡强   | 434.91    | 3.20%   |
| 李越   | 326.34    | 2.40%   |
| 段栋   | 326.34    | 2.40%   |
| 合计   | 13,600.00 | 100.00% |

#### 14、2003 年 5 月，第十次增资

2003 年 5 月 23 日，经江苏三胞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3,6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00 万元。其中，袁亚非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987.59 万元，胡强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165.09 万元，李越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123.66 万元，段栋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123.66 万元。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瑞验字（2003）第 151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江苏三胞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三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袁亚非  | 12,000.00 | 80.00%  |
| 朱雷   | 1,500.00  | 10.00%  |
| 胡强   | 600.00    | 4.00%   |
| 李越   | 450.00    | 3.00%   |
| 段栋   | 450.00    | 3.00%   |
| 合计   | 15,000.00 | 100.00% |

#### 15、2003 年 6 月，第十一次增资

2003年6月23日，经江苏三胞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2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500万元。其中，南京鸿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鸿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国集团”）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6,500万元。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瑞验字（2003）第155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江苏三胞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三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袁亚非  | 12,000.00 | 55.81%  |
| 鸿国集团 | 6,500.00  | 30.23%  |
| 朱雷   | 1,500.00  | 6.98%   |
| 胡强   | 600.00    | 2.79%   |
| 李越   | 450.00    | 2.09%   |
| 段栋   | 450.00    | 2.09%   |
| 合计   | 21,500.00 | 100.00% |

#### 16、2003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3年9月10日，经江苏三胞股东会决议通过，鸿国集团将其持有的江苏三胞24.18%股权转让袁亚非，将其持有的江苏三胞3.02%股权转让朱雷，将其持有的江苏三胞1.21%股权转让胡强，将其持有的江苏三胞0.91%股权转让李越，将其持有的江苏三胞0.91%股权转让段栋。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江苏三胞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江苏三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袁亚非  | 172,000.00 | 80.00% |
| 朱雷   | 2,150.00   | 10.00% |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胡强   | 860.00    | 4.00%   |
| 李越   | 645.00    | 3.00%   |
| 段栋   | 645.00    | 3.00%   |
| 合计   | 21,500.00 | 100.00% |

#### 17、2003 年 12 月，第十二次增资

2003 年 12 月 2 日，经江苏三胞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21,500 万元增加至 38,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300 万元。其中，袁亚非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13,840 万元，朱雷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1,730 万元，胡强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692 万元，李越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519 万元，段栋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519 万元。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瑞验字（2003）第 181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江苏三胞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三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袁亚非  | 31,040.00 | 80.00%  |
| 朱雷   | 3,880.00  | 10.00%  |
| 胡强   | 1,552.00  | 4.00%   |
| 李越   | 1,164.00  | 3.00%   |
| 段栋   | 1,164.00  | 3.00%   |
| 合计   | 38,800.00 | 100.00% |

#### 18、2003 年 12 月，第十三次增资

2003 年 12 月 25 日，经江苏三胞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38,8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200 万元。其中，南京翔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锐科技”）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7,000 万元，龚翔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2,000 万元，宋健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1,600 万元，何健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600 万元。南京中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中诚信会验字（2003）

第 26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江苏三胞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三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袁亚非  | 31,040.00 | 62.08%  |
| 翔锐科技 | 7,000.00  | 14.00%  |
| 朱雷   | 3,880.00  | 7.76%   |
| 龚翔   | 2,000.00  | 4.00%   |
| 宋健   | 1,600.00  | 3.20%   |
| 胡强   | 1,552.00  | 3.10%   |
| 李越   | 1,164.00  | 2.33%   |
| 段栋   | 1,164.00  | 2.33%   |
| 何健   | 600.00    | 1.20%   |
| 合计   | 50,000.00 | 100.00% |

#### 19、2004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2 日，经江苏三胞股东会决议通过，胡强将其持有的江苏三胞 2%股权转让给汪浩，将其持有的江苏三胞 1.1%股权转让给袁亚非。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江苏三胞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江苏三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袁亚非  | 31,592.00 | 62.18% |
| 翔锐科技 | 7,000.00  | 14.00% |
| 朱雷   | 3,880.00  | 7.76%  |
| 龚翔   | 2,000.00  | 4.00%  |
| 宋健   | 1,600.00  | 3.20%  |
| 李越   | 1,164.00  | 2.33%  |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段栋   | 1,164.00  | 2.33%   |
| 汪浩   | 1,000.00  | 2.00%   |
| 何健   | 600.00    | 1.20%   |
| 合计   | 50,000.00 | 100.00% |

## 20、2010 年 6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2 日，经三胞集团有限公司<sup>6</sup>（以下简称“三胞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龚翔将其持有的三胞集团 4%股权转让给袁亚非；何健将其持有的三胞集团 1.2%股权转让给袁亚非；李越将其持有的三胞集团 2.33%转让给袁亚非；宋健将其持有的三胞集团 3.2%股权转让给袁亚非。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三胞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袁亚非  | 36,956.00 | 73.91%  |
| 翔锐科技 | 7,000.00  | 14.00%  |
| 朱雷   | 3,880.00  | 7.76%   |
| 段栋   | 1,164.00  | 2.33%   |
| 汪浩   | 1,000.00  | 2.00%   |
| 合计   | 50,000.00 | 100.00% |

## 21、2010 年 7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3 日，经三胞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朱雷将其持有的三胞集团 7.76%股权转让给袁亚非。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三胞集团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sup>6</sup> 2005 年 3 月 24 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苏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三胞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袁亚非  | 40,836.00 | 81.67%  |
| 翔锐科技 | 7,000.00  | 14.00%  |
| 段栋   | 1,164.00  | 2.33%   |
| 王浩   | 1,000.00  | 2.00%   |
| 合计   | 50,000.00 | 100.00% |

## 22、2010 年 9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8 日，经三胞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翔锐科技将其持有的三胞集团 11%股权转让给袁亚非；王浩将其持有的三胞集团 2%股权转让给袁亚非；段栋将其持有的三胞集团 2.33%股权转让给袁亚非。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三胞集团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三胞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袁亚非  | 48,500.00 | 97.00%  |
| 翔锐科技 | 1,500.00  | 3.00%   |
| 合计   | 50,000.00 | 100.00% |

## 23、2010 年 11 月，第十四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12 日，经三胞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袁亚非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6,500 万元，翔锐科技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43,500 万元。江苏利安达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利安达验字（2010）第 008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三胞集团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胞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袁亚非  | 55,000.00         | 55.00%         |
| 翔锐科技 | 45,000.00         | 45.00%         |
| 合计   | <b>100,000.00</b> | <b>100.00%</b> |

#### 24、2015 年 7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4 日，经三胞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翔锐科技将其持有的三胞集团 40%股权转让给袁亚非。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三胞集团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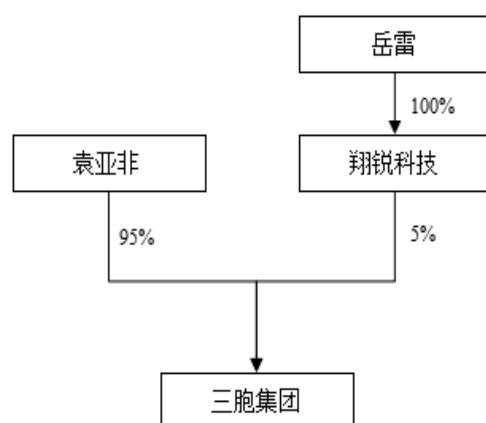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三胞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袁亚非  | 95,000.00         | 95.00%         |
| 翔锐科技 | 5,000.00          | 5.00%          |
| 合计   | <b>100,000.00</b> | <b>100.00%</b> |

#### （三）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三胞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袁亚非，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四）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持有本公司、三胞国际、广州金鹏以外，三胞集团主要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或特指 | 持股情况    | 主营业务                                                                                                       |
|----|------------------|-------------------|---------|------------------------------------------------------------------------------------------------------------|
| 1  |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4,158.96        | 21.69%  | 计算机、打印机、网络设备等信息类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工程集成，通信设备、电线电缆、光纤光缆、电缆光缆附件、激光音视类产品、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照明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铜材生产、销售。 |
| 2  | 江苏宏图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00.00          | 90.00%  | 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室内外装饰，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房屋、道路维修，停车场收费。                                                    |
| 3  | 三胞集团南京宁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40,000.00         | 100.00% | 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商务咨询；会务服务。                                                                                     |
| 4  | 三胞集团南京实业投资       | 3,000.00          | 99.00%  | 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电子计算机网络                                                                                  |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或特指 | 持股情况    | 主营业务                                                                                                                         |
|----|----------------|-------------------|---------|------------------------------------------------------------------------------------------------------------------------------|
|    | 有限公司           |                   |         | 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与咨询；房地产经营及售后服务。                                                          |
| 5  | 南京隆安租赁有限公司     | 20,000.00         | 100.00% | 通信设备、环保设备、机械设<br>备、工程机械、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销售及租赁。                                                                                  |
| 6  | 商圈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34,237.30         | 30.00%  | 网络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百货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乐器、体育用品、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脑软硬件及耗材、照相器材、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工艺美术品销售（含网上销售）。 |
| 7  | 南京商圈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 | 网络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百货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乐器、体育用品、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脑软硬件及耗材、照相器材、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工艺美术品销售（含网上销售）。 |
| 8  | 江苏汇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 12,000.00         | 70.00%  | 信贷担保及配套服务；投资、资产经营及咨询。                                                                                                        |
| 9  | 南京盈腾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6,200.00          | 100.00% | 电子计算机网络集成及配套设施的施工、安装、服务等。                                                                                                    |
| 10 | 南京宏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000.00          | 100.00% |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租赁。                                                                                                                 |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或特指 | 持股情况    | 主营业务                                                                                                                 |
|----|----------------|------------------|---------|----------------------------------------------------------------------------------------------------------------------|
|    | 限公司            |                  |         |                                                                                                                      |
| 11 |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         | 100.00% | 企业投资管理、兼并；财务咨询、资产委托管理。                                                                                               |
| 12 | 三胞集团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000.00         | 100.00% | 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提供劳务；会展服务；计算机、打印机、网络设备的研发、销售；文教用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                            |
| 13 | 南京万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3,000.00         | 80.00%  | 商务咨询、商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为企业个人支付转账等提供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和相关专业服务，数据处理及相关业务处理服务，智能卡、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商务代理服务。                       |
| 14 | 海南昂立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0.00% | 房地产开发，旅游项目开发，建筑材料的销售。                                                                                                |
| 15 | 南京久豪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0         | 95.00%  | 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等                                                                                                   |
| 16 | 南京亚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 | 电子计算机网络集成及配套设施的施工、安装、服务等。                                                                                            |
| 17 | 江苏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 400.00           | 66.36%  | 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五金、交电、化工、百货、计算机及配件、针纺织品、工业生产资料、建筑材料、计量衡器具、仪器仪表的销售，实物租赁，家用电器维修，咨询服务，承接会议，物资储存，装卸货物。仪器仪表的生产。物业管理。线路、管道、设备安装。 |
| 18 | 江苏明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           | 80.00%  | 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                                                                                |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或特指 | 持股情况    | 主营业务                                                                                     |
|----|--------------------|------------------|---------|------------------------------------------------------------------------------------------|
|    |                    |                  |         | 收设备) 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 物业管理; 自有房屋租赁;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
| 19 | 中新凯悦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           | 50.00%  | 批发、零售图书、报纸、期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 广告信息咨询;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承办展览展示。                            |
| 20 | 南京铁甲钛金箔膜有限公司       | 80.00            | 55.00%  | 钛金箔膜、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研制, 开发及销售; 摄影器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百货、针纺织品销售; 家用电器维修。                          |
| 21 | 北京乐语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05,108.99       | 100.00% | 从事移动电话及配件、电子通讯设备及终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含技术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 22 | 北京拉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0         | 76.00%  |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                                                  |
| 23 | Meici Holding Inc. | 100 万美元          | 51.00%  | 百货用品、服装饰品、鞋帽、皮革制品、办公用品批发、网上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在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会务、会展类服务。 |

## （五）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三胞集团是一家以信息化为特征，以现代服务业为核心，集金融投资、商贸流通、文化传媒、信息服务、地产开发五大板块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化企业集团，

连续第 10 年入围“中国企业 500 强”（第 205 名）；被全国工商联评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第 24 名、“中国民营服务业企业 100 强”第 6 名；在“江苏省百强民营企业”中位居第 5 位。

三胞集团拥有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122.SH）、南京新百（600682.SH）两家上市公司。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专业 IT 零售和服务企业，拥有近 500 家店面，员工总数超过一万人。南京新百拥有南京新百中心店、南京东方商城、芜湖南京新百大厦以及南京新百淮南购物中心四家门店，具有独特的品牌影响力。

## （六）简要财务数据

三胞集团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 1、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7,401,096.94    | 6,763,603.47     |
| 负债总额        | 5,724,244.84    | 5,214,051.4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676,852.09    | 1,549,552.0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819,303.06      | 671,033.74       |

### 2、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579,531.39 | 4,900,730.04 |
| 利润总额          | -18,372.97   | 110,231.15   |
| 净利润           | -41,493.93   | 73,004.3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4,515.06   | 18,004.18    |

## 三、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详细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公司住所     |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神舟路9号                                                                                                                                                                                                                                                                                                  |
| 法定代表人    | 陈谨                                                                                                                                                                                                                                                                                                                 |
| 注册资本     | 55,179.7688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708294016Y                                                                                                                                                                                                                                                                                                 |
| 经营范围     |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制造（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广播电视卫星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软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零售。 |
| 成立日期     | 1998 年 4 月 10 日                                                                                                                                                                                                                                                                                                    |
| 营业期限     | 1998 年 4 月 10 日至 2028 年 4 月 10 日                                                                                                                                                                                                                                                                                   |

## （二）历史沿革

### 1、1998 年 4 月，公司成立

1998 年 4 月，广州金鹏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电子部第五十四研究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中山集团公司、广州电子科技园发展总公司、广州越秀企业发展公司和华中理工大学共同出资设立。广州金鹏最初注册资本为 24,641.4 万元。其中，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出资 6,666.7 万元，电子工业部第五十四研究所出资 6,921.0 万元，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出资 2,307.6 万元，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中山集团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广州电子科技园发展总公司出资 2,267.8 万元，广州越秀企业发展公司出资 1,597.1 万元，华中理工大学出资 880.9 万元。广州市黄埔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穗埔验[98]5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1998 年 4 月 1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金鹏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101000034488 号的《营业执照》。广州金鹏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 | 6,666.70  | 27.05%  |
| 电子工业部第五十四研究所      | 6,921.00  | 28.09%  |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 2,307.60  | 9.37%   |
|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 3,000.00  | 12.17%  |
| 中山集团公司            | 1,000.00  | 4.06%   |
| 广州电子科技园发展总公司      | 2,267.80  | 9.20%   |
| 广州越秀企业发展公司        | 1,597.10  | 6.48%   |
| 华中理工大学            | 880.90    | 3.58%   |
| 合计                | 24,641.10 | 100.00% |

## 2、1999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4 月 23 日，经广州金鹏股东会决议通过，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广州金鹏股权（占 27.05%）转让予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广州金鹏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广州金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 6,666.70 | 27.05% |
| 电子工业部第五十四研究所 | 6,921.00 | 28.09% |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 2,307.60 | 9.37%  |
|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 3,000.00 | 12.17% |
| 中山集团公司       | 1,000.00 | 4.06%  |
| 广州电子科技园发展总公司 | 2,267.80 | 9.20%  |
| 广州越秀企业发展公司   | 1,597.10 | 6.48%  |



|        |           |         |
|--------|-----------|---------|
| 华中理工大学 | 880.90    | 3.58%   |
| 合计     | 24,641.40 | 100.00% |

### 3、1999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及股东改名确认

1999 年 8 月 10 日，经广州金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246,413,921.00 元增加至 351,677,079.00 元，新增资本 105,263,158.00 元。其中，广州越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 1: 1.9 的比价增加投入股本金 200,000,000.00 元，折合实收资本 105,263,158.00 元，资本公积 94,736,842.00 元。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广州金鹏股权（占 27.05%）转让予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金鹏全部 6.48%股权转让予广州越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对电子工业部第五十四研究所更名为信息产业部电子第五十四研究所予以确认。

广州市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9）南会验字第 05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广州金鹏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股权变动完成后，广州金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666.70  | 18.96%  |
| 信息产业部电子第五十四研究所 | 6,921.00  | 19.68%  |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 2,307.60  | 6.56%   |
|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 3,000.00  | 8.53%   |
| 中山集团公司         | 1,000.00  | 2.84%   |
| 广州电子科技园发展总公司   | 2,267.80  | 6.45%   |
| 广州越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2,123.40 | 34.47%  |
| 华中理工大学         | 880.90    | 2.51%   |
| 合计             | 35,167.70 | 100.00% |

### 4、2002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2 月 20 日，经广州金鹏股东会决议通过，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中山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金鹏全部股份及信息产业部电子第五十四研究所部分股份合计 32.64%股权转让予广州越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广州金鹏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广州金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666.70  | 18.96%  |
| 信息产业部电子第五十四研究所      | 1,748.00  | 4.97%   |
| 广州越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 11,480.80 | 32.64%  |
| 广州电子科技园发展总公司        | 2,267.80  | 6.45%   |
| 广州越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2,123.40 | 34.47%  |
| 华中科技大学 <sup>7</sup> | 880.90    | 2.51%   |
| 合计                  | 35,167.70 | 100.00% |

## 5、2004 年 4 月，股东改名确认

2004 年 4 月 5 日，股东会对信息产业部电子第五十四研究所更名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予以确认。广州金鹏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 6、2004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2 日，经广州金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351,677,079.00 元增加至 380,845,828.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29,168,749.00 元。其中，广州越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761,926 元，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14,815,068 元，广州电子科技园发展总公司以货

<sup>7</sup> 2000 年根据教育部教发[2000]112 号文批准，原华中理工大学、同济医科大学、武汉城市建设学院合并成立华中科技大学。因此股东名称自华中理工大学变更为华中科技大学。

币资金出资 4,334,722 元，信息产业部电子第五十四研究所货币资金出资 8,836,756 元，华中科技大学应以货币资金出资 420,277 元。广州电子科技园发展总公司将其所持全部广州金鹏股份（占 7.09%）转让给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公司。

广州市正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正开（验）字[2004]00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广州金鹏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股权变动完成后，广州金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8,148.20  | 21.39%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 2,631.60  | 6.91%   |
| 广州越迅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 11,480.80 | 30.15%  |
| 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公司       | 2,701.40  | 7.09%   |
| 广州越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2,199.60 | 32.04%  |
| 华中科技大学            | 923.00    | 2.42%   |
| 合计                | 38,084.60 | 100.00% |

## 7、2005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14 日，经广州金鹏股东会决议通过，广州越迅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全部广州金鹏股份（占 30.15%）转让给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全部广州金鹏股份（占 21.39%）转让给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广州金鹏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广州金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 19,628.90 | 51.54%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 2,631.60  | 6.91%   |
| 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公司       | 2,701.40  | 7.09%   |
| 广州越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2,199.60 | 32.04%  |
| 华中科技大学            | 923.00    | 2.42%   |
| 合计                | 38,084.60 | 100.00% |

## 8、2006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2 月 14 日，经广州金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380,845,828.00 元增加至 551,797,688.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170,951,860 元。其中，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99,152,079 元，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51,285,558 元，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0,514,223 元。广州市正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正开（验）字[2006]00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广州金鹏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金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 29,544.20 | 53.54%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 2,631.60  | 4.77%   |
| 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公司       | 2,701.40  | 4.90%   |
| 广州越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2,199.60 | 22.11%  |
| 华中科技大学            | 923.00    | 1.67%   |
|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5,128.60  | 9.29%   |
|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51.40  | 3.72%   |
| 合计                | 55,179.80 | 100.00% |

## 9、2009 年 9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17日，经广州金鹏股东会决议通过，广州越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金鹏22.11%股权无偿划转给凯得控股；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金鹏9.29%股权无偿划转给凯得控股；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金鹏4.90%股权无偿划转给凯得控股；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金鹏3.72%股权无偿划转给凯得控股。广州金鹏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广州金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 51,626.20 | 93.56%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 2,631.60  | 4.77%   |
| 华中科技大学            | 923.00    | 1.67%   |
| 合计                | 55,179.80 | 100.00% |

#### 10、2009年1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31日，经广州金鹏股东会决议通过，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全部广州金鹏股份（占93.56%）转让给广东金鹏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金鹏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广州金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广东金鹏控股有限公司        | 51,626.20 | 93.56%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 2,631.60  | 4.77%   |
| 华中科技大学            | 923.00    | 1.67%   |
| 合计                | 55,179.80 | 100.00% |

#### 11、2010年6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10日，经广州金鹏股东会决议通过，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将其所持全部广州金鹏股份（占4.77%）转让给广东金鹏控股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广州金鹏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广州金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广东金鹏控股有限公司 | 54,257.90 | 98.33%  |
| 华中科技大学     | 923.00    | 1.67%   |
| 合计         | 55,179.80 | 100.00% |

## 12、2014年4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5日，经广州金鹏股东会决议通过，华中科技大学将其所持全部广州金鹏股份（占1.67%）转让给广东金鹏控股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广州金鹏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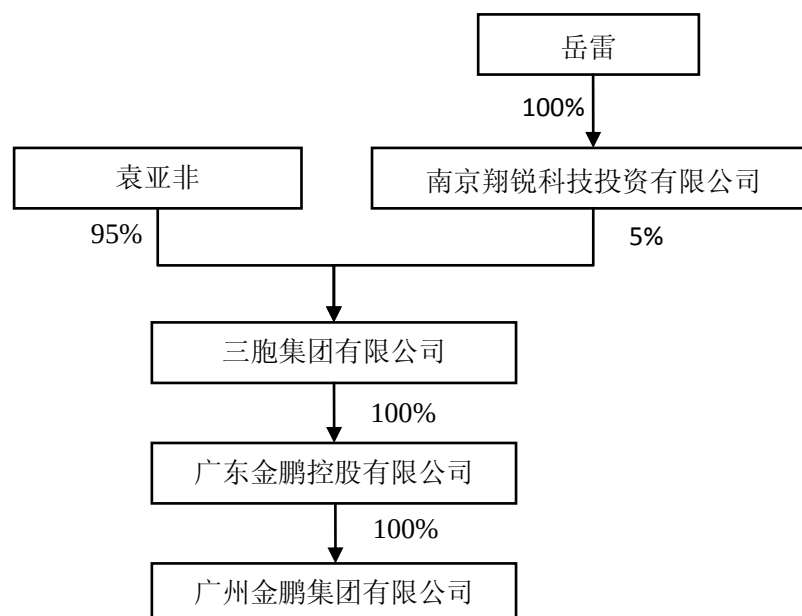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广州金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广东金鹏控股有限公司 | 55,179.80 | 100.00% |
| 合计         | 55,179.80 | 100.00% |

## （三）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2016年9月30日，广州金鹏的实际控制人为袁亚非，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009 年 12 月，金鹏控股由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和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得控股”）共同出资设立。金鹏控股的最初注册资本为 159,390,399 元。其中，三胞集团货币出资 81,289,103 元，凯得控股以所持广州金鹏 93.56% 股权出资，根据广州同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嘉评字（2009）第 01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前述股权作价 78,101,296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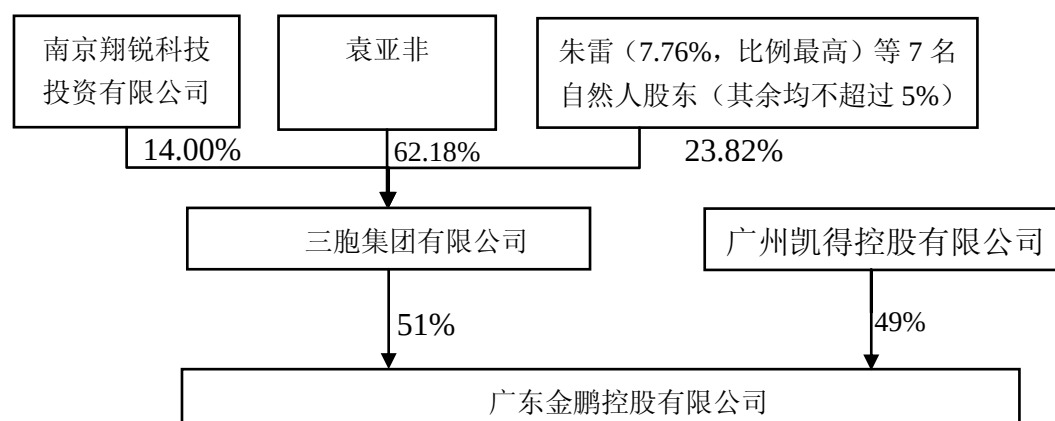
2009 年 12 月 23 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粤智会内验字（2009）13075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12 月 24 日，凯得控股在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完成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手续。2009 年 12 月 28 日，金鹏控股领取了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47827）。

金鹏控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 81,289,103  | 货币                  | 51.00%  |
|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 78,101,296  | 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 93.56%股权 | 49.00%  |
| 合计         | 159,390,399 |                     | 100.00% |

设立时，金鹏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如上图所示，袁亚非先生持有三胞集团 62.18%股份，间接控制金鹏控股。自 2009 年 12 月 18 日金鹏控股成立以来，袁亚非均持有三胞集团 50%以上股权，为三胞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详细情况/（二）历史沿革”

2010 年 3 月 25 日，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出让广东金鹏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穗开国资办[2010]26 号），同意按照《重组合作协议》的约定，对金鹏控股进行清产核资和全面审计，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的基础上委托广州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出让凯得控股持有的金鹏控股 49%股权。2010 年 7 月 7 日，凯得控股与三胞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凯得控股同意将其持有的金鹏控股 49%股权以 80,627,402.38 元人民币转让予三胞集团。2010 年 7 月 15 日，广州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产权交易证明》，明确三胞集团竞得金鹏控股 49%股权事宜。2010 年 7 月 27 日，凯得控股在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企业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手续。2010 年 7 月 29 日，金鹏控股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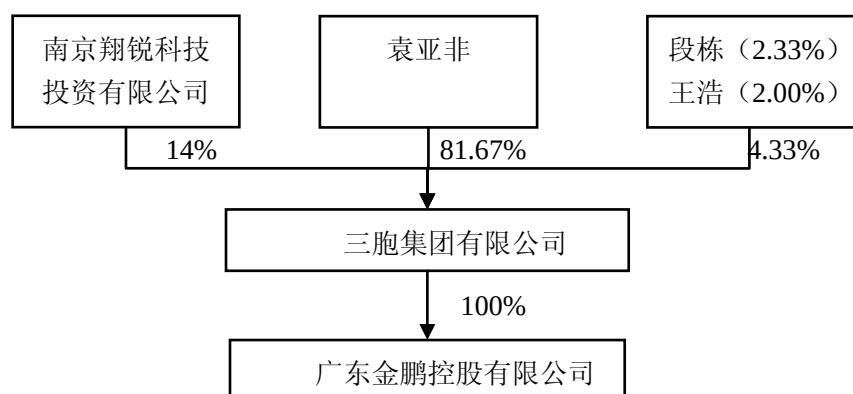
44010100004782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鹏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 159,390,399 | 货币、股权 | 100.00% |
| 合计       | 159,390,399 |       |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金鹏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如上图所示，袁亚非先生持有三胞集团 81.67%股份，间接控制金鹏控股。自金鹏控股设立以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袁亚非先生持有的三胞集团股份比例均未曾低于 50%，三胞集团持有金鹏控股的股权比例自 51%变更为 100%。因此，袁亚非先生自金鹏控股 2009 年 12 月设立以来始终保持着对金鹏控股的绝对控股。

#### （四）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安康通以外，广州金鹏主要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情况   | 主营业务                                               | 备注 |
|----|--------------|-----------|--------|----------------------------------------------------|----|
| 1  | 金鹏电子信息机器有限公司 | 33,241.20 | 70.00% |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    |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情况   | 主营业务                                                                                                            | 备注  |
|----|------------------|----------|--------|-----------------------------------------------------------------------------------------------------------------|-----|
|    |                  |          |        |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增值电信服务。                                                           |     |
| 2  | 广州金鹏移动通信系统有限公司   | 9,951.70 | 75.00% |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通信设备零售;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软件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工程设计服务。                | 已停业 |
| 3  | 广东金鹏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2,000.00 | 47.10% |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技术进出口;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 已停业 |
| 4  | 广州金鹏科技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 2,050.00 | 51.00% | 软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批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增值电信服务。                          |     |
| 5  | 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5,500.00 | 65.88% | 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
| 6  | 广东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75.00   | 86.67% |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业;投资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贸易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     |
| 7  | 广州金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    | 65.00% |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业;贸易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                                                                          |     |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情况    | 主营业务                                                                                                                                                                                                   | 备注 |
|----|----------------|----------|---------|--------------------------------------------------------------------------------------------------------------------------------------------------------------------------------------------------------|----|
|    |                |          |         | 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    |
| 8  | 广东金鹏安保运营有限公司   | 3,000.00 | 100.00% |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劳务派遣服务。 |    |
| 9  | 广州粤华物业有限公司     | 1,030.00 | 51.00%  | 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家庭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日用电器修理；专业停车场服务。                                                    |    |
| 10 | 广州金鹏智慧产业园有限公司  | 1,000.00 | 65.00%  |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    |
| 11 | 湖北金鹏智慧社区服务有限公司 | 500.00   | 51.00%  | 远程医疗系统软件、居家养老呼叫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及相关配套服务；电子产品、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的批发兼零售；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餐饮管理（不含餐饮）；家政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    |
| 12 | 湖北金鹏保安服务       | 500.00   | 100.00% | 物业服务；安防，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门卫、巡逻、                                                                                                                                                                              |    |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情况 | 主营业务                                                                | 备注 |
|----|---------|----------|------|---------------------------------------------------------------------|----|
|    | 有限公司    |          |      | 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区域秩序维护；安防产品、消防设备及器材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五）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广州金鹏近三年来，在技术创新和优质服务基础上不断优化和升级产业结构，已成功实现了从设备制造和系统集成商向以产品和技术为核心的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提供商的战略跨越。广州金鹏涉及的业务涵盖了安防监控、数字城管、智能交通、应急反恐、智慧社区、企业安保、物业管理以及通信增值等领域，形成从规划设计到产品研发、市场销售、工程实施和运营服务的完整产业链，为全国大中小城市提供的城市智慧安全、智慧管理建设、运营和服务业务也正在积极展开，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金鹏集团先后成功完成了广州、武汉、济南、成都、南京、西安、贵阳、郑州、珠海、无锡、清远、岳阳、常德等数十个城市的大型智慧城市管理应用平台和系统建设运营业务，金鹏集团旗下的天问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其自主研发的数字物管平台和智慧小区平台在全国 26 个省市自治区，为 2000 多个小区、超过 100 万个家庭及 400 万人提供直接间接的服务。

## （六）简要财务数据

广州金鹏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 1、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258,513.44      | 256,204.81       |
| 负债总额        | 166,477.56      | 163,175.2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2,035.87       | 93,029.5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67,709.36       | 67,583.50        |

## 2、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81,027.37    | 135,137.96 |
| 利润总额          | 2,736.88     | 6,312.38   |
| 净利润           | 1,888.42     | 5,049.8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72.41       | 3,359.00   |

### （七）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广州金鹏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广州金鹏系广东金鹏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广东金鹏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广东金鹏控股有限公司是三胞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经核查，广州金鹏在设立过程中不涉及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股东以外的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因此，广州金鹏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

## 四、常州三胞元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细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常州三胞元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合伙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常州市西太湖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3 号楼 4 楼东 401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毛静                                |
| 出资额      | 15,138,514 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00354559573B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08 月 24 日                  |

### （二）历史沿革

## 1、2015 年 8 月，设立

2015 年 8 月 24 日，毛静和卜江勇共同出资成立常州元康。根据常州元康设立时的合伙协议，常州元康的认缴出资额为 100 万元，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别 | 认缴出资额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毛静    | 普通合伙人 | 1.00   | 1.00%   |
| 2  | 卜江勇   | 有限合伙人 | 99.00  | 99.00%  |
| 合计 |       |       | 100.00 | 100.00% |

## 2、2015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及合伙份额转让

2015 年 11 月 15 日，常州元康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原 1,000,000 元增至 2,361,408 元。其中：合伙人毛静，认缴出资额由原 10,000 元增至 23,614 元，持有份额仍为 1%不变；合伙人卜江勇，认缴出资额由原 990,000 元增至 2,337,794 元，持有份额仍为 99%不变。

2015 年 11 月 27 日，常州元康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卜江勇将其所持有的常州元康 99%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毛静等 21 名受让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 姓名  | 原认缴出资<br>份额比例 | 原认缴出资<br>金额 | 转/受让后<br>认缴出资<br>金额 | 转/受让后<br>认缴出资<br>份额比例 | 备注    |
|-----|-----|---------------|-------------|---------------------|-----------------------|-------|
| 出让方 | 卜江勇 | 99.00%        | 2,337,794   | -                   | -                     |       |
| 受让方 | 毛静  | 1.00%         | 23,614      | 118,070             | 5.00%                 | 普通合伙人 |
|     | 邹衍  | -             | -           | 141,684             | 6.00%                 | 有限合伙人 |
|     | 吴刚  | -             | -           | 141,684             | 6.00%                 | 有限合伙人 |
|     | 施长云 | -             | -           | 141,684             | 6.00%                 | 有限合伙人 |
|     | 檀加敏 | -             | -           | 141,684             | 6.00%                 | 有限合伙人 |
|     | 巴晶  | -             | -           | 141,684             | 6.00%                 | 有限合伙人 |
|     | 陈晓旻 | -             | -           | 141,684             | 6.00%                 | 有限合伙人 |
|     | 田佑中 | -             | -           | 141,684             | 6.00%                 | 有限合伙人 |
|     | 许平  | -             | -           | 141,684             | 6.00%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
|    | 岳雷  | - | - | 141,684   | 6.00% | 有限合伙人 |
|    | 花贵侃 | - | - | 94,456    | 4.00% | 有限合伙人 |
|    | 崔春兰 | - | - | 94,456    | 4.00% | 有限合伙人 |
|    | 李旻  | - | - | 94,456    | 4.00% | 有限合伙人 |
|    | 陆海波 | - | - | 94,456    | 4.00% | 有限合伙人 |
|    | 商红军 | - | - | 94,456    | 4.00% | 有限合伙人 |
|    | 王小辉 | - | - | 94,456    | 4.00% | 有限合伙人 |
|    | 江晖  | - | - | 94,456    | 4.00% | 有限合伙人 |
|    | 赖红  | - | - | 94,456    | 4.00% | 有限合伙人 |
|    | 沙辰  | - | - | 70,842    | 3.00% | 有限合伙人 |
|    | 胡雷永 | - | - | 70,842    | 3.00% | 有限合伙人 |
|    | 李晶  | - | - | 70,842    | 3.00%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   | 2,361,408 | 100%  |       |

2015年12月8日，常州元康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及合伙份额转让之后，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别 | 认缴投资额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毛静    | 普通合伙人 | 118,070 | 5.00%  |
| 2  | 邹衍    | 有限合伙人 | 141,684 | 6.00%  |
| 3  | 吴刚    | 有限合伙人 | 141,684 | 6.00%  |
| 4  | 施长云   | 有限合伙人 | 141,684 | 6.00%  |
| 5  | 檀加敏   | 有限合伙人 | 141,684 | 6.00%  |
| 6  | 巴晶    | 有限合伙人 | 141,684 | 6.00%  |
| 7  | 陈晓旻   | 有限合伙人 | 141,684 | 6.00%  |
| 8  | 田佑中   | 有限合伙人 | 141,684 | 6.00%  |
| 9  | 许平    | 有限合伙人 | 141,684 | 6.00%  |
| 10 | 岳雷    | 有限合伙人 | 141,684 | 6.00%  |
| 11 | 花贵侃   | 有限合伙人 | 94,456  | 4.00%  |
| 12 | 崔春兰   | 有限合伙人 | 94,456  | 4.00%  |
| 13 | 李旻    | 有限合伙人 | 94,456  | 4.00%  |
| 14 | 陆海波   | 有限合伙人 | 94,456  | 4.00%  |
| 15 | 商红军   | 有限合伙人 | 94,456  | 4.00%  |

|    |     |       |           |       |
|----|-----|-------|-----------|-------|
| 16 | 王小辉 | 有限合伙人 | 94,456    | 4.00% |
| 17 | 江晖  | 有限合伙人 | 94,456    | 4.00% |
| 18 | 赖红  | 有限合伙人 | 94,456    | 4.00% |
| 19 | 沙辰  | 有限合伙人 | 70,842    | 3.00% |
| 20 | 胡雷永 | 有限合伙人 | 70,842    | 3.00% |
| 21 | 李晶  | 有限合伙人 | 70,842    | 3.00% |
| 合计 |     |       | 2,361,408 | 100%  |

### 3、2016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及合伙份额转让

2016 年 5 月，常州元康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原合伙人田佑中将其持有的份额 6% 转让予本合伙企业另一合伙人施长云，双方签订了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41,684 元；一致同意常州元康的出资额从 2,361,408 元人民币增加至 15,138,514 元人民币，各合伙人按原出资额比例等比增加，变更后的认缴比例不变。

2016 年 6 月 7 日，常州元康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354559573B”）。

本次增资及合伙份额转让之后，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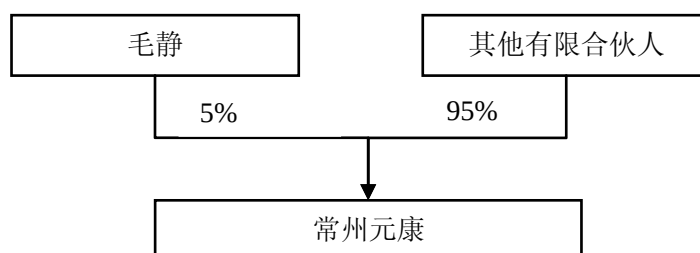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别 | 认缴投资额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毛静    | 普通合伙人 | 756,922   | 5.00%  |
| 2  | 岳雷    | 有限合伙人 | 908,311   | 6.00%  |
| 3  | 邹衍    | 有限合伙人 | 908,311   | 6.00%  |
| 4  | 吴刚    | 有限合伙人 | 908,311   | 6.00%  |
| 5  | 施长云   | 有限合伙人 | 1,816,622 | 12.00% |
| 6  | 檀加敏   | 有限合伙人 | 908,311   | 6.00%  |
| 7  | 巴晶    | 有限合伙人 | 908,311   | 6.00%  |
| 8  | 陈晓旻   | 有限合伙人 | 908,311   | 6.00%  |



|    |     |       |            |       |
|----|-----|-------|------------|-------|
| 9  | 许平  | 有限合伙人 | 908,311    | 6.00% |
| 10 | 花贵侃 | 有限合伙人 | 605,541    | 4.00% |
| 11 | 崔春兰 | 有限合伙人 | 605,541    | 4.00% |
| 12 | 李旻  | 有限合伙人 | 605,541    | 4.00% |
| 13 | 陆海波 | 有限合伙人 | 605,541    | 4.00% |
| 14 | 商红军 | 有限合伙人 | 605,541    | 4.00% |
| 15 | 王小辉 | 有限合伙人 | 605,541    | 4.00% |
| 16 | 江晖  | 有限合伙人 | 605,541    | 4.00% |
| 17 | 赖红  | 有限合伙人 | 605,541    | 4.00% |
| 18 | 沙辰  | 有限合伙人 | 454,155    | 3.00% |
| 19 | 胡雷永 | 有限合伙人 | 454,155    | 3.00% |
| 20 | 李晶  | 有限合伙人 | 454,155    | 3.00% |
| 合计 |     |       | 15,138,514 | 100%  |

###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常州元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毛静女士，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常州元康的合伙人均为三胞集团的业务骨干，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份额比例 | 三胞集团任职情况 |
|----|-----|------|----------|
|----|-----|------|----------|

| 序号 | 合伙人 | 份额比例   | 三胞集团任职情况                       |
|----|-----|--------|--------------------------------|
| 1  | 毛静  | 5.00%  | 高级总监                           |
| 2  | 邹衍  | 6.00%  | 副总裁                            |
| 3  | 吴刚  | 6.00%  | 副总裁兼任董事长行政办公室主任                |
| 4  | 施长云 | 12.00% | 副总裁兼董事长助理室主任                   |
| 5  | 檀加敏 | 6.00%  | 副总裁                            |
| 6  | 巴晶  | 6.00%  | 副总裁                            |
| 7  | 陈晓旻 | 6.00%  | 副总裁                            |
| 8  | 许平  | 6.00%  | 副总裁兼投资并购战略管理本部总监兼投资者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
| 9  | 岳雷  | 6.00%  | 高级副总裁                          |
| 10 | 花贵侃 | 4.00%  | 执行副总裁兼任文化品牌管理中心总监              |
| 11 | 崔春兰 | 4.00%  | 三胞管理学院副院长兼任三胞管理学有发展部部长         |
| 12 | 李旻  | 4.00%  | 执行副总裁兼任财务管理中心总监                |
| 13 | 陆海波 | 4.00%  | 执行副总裁兼任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监              |
| 14 | 商红军 | 4.00%  | 执行副总裁兼任董事长外事办公室主任兼任团对外合作管理中心总监 |
| 15 | 王小辉 | 4.00%  | 议标采购管理中心总监兼任基建办公室总监            |
| 16 | 江晖  | 4.00%  | 董事长业务助理                        |
| 17 | 赖红  | 4.00%  | 副主任兼任 IT&企业管理中心业务总监            |
| 18 | 沙辰  | 3.00%  | 中新凯悦业务总监                       |
| 19 | 胡雷永 | 3.00%  | 总监                             |
| 20 | 李晶  | 3.00%  | 总裁助理                           |

#### （四）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投资安康通外，常州元康尚无对外投资情况。

#### （五）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常州元康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六）简要财务数据

常州元康成立于 2015 年 8 月，其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 1、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1,514.10        | 1,514.02         |
| 负债总额    | 0.76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13.34        | 1,514.02         |

## 2、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            | -       |
| 利润总额 | 0.11         | 0.17    |
| 净利润  | 0.11         | 0.17    |

### （七）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常州元康的相关合伙人均任职于三胞集团，常州元康系三胞集团用于员工激励的平台；经核查，常州元康除持有安康通股份外，于中国境内无其他投资行为，无其他经营活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 （八）实际控制人毛静的情况

因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常州元康成立尚不足一年，依照《26 号准则》的规定，进一步披露常州元康的实际控制人毛静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毛静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                   |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20103197712***** |
| 住所              | 南京市白下区二条巷*****    |
| 通讯地址            | 南京市软件大道 68 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2、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 期间       | 工作单位     | 任职情况       |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
|----------|----------|------------|----------|
| 1996 年至今 |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 资金管理中心高级总监 | 否        |

## 3、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毛静女士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出资额（元）     | 份额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常州三胞明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8,724,624 | 5       | 股权投资 |
| 2  | 常州三胞元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138,514 | 5       | 股权投资 |

注：只包含毛静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 五、常州三胞明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细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常州三胞明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合伙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常州市西太湖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3 号楼 4 楼东 402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毛静                                |
| 出资额      | 78,724,624 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00354559610H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08 月 24 日                  |

### （二）历史沿革

#### 1、2015 年 8 月，设立

2015年8月24日，毛静和施长云共同出资成立常州明塔。根据常州明塔设立时的合伙协议，常州明塔的出资额为100万元，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别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毛静    | 普通合伙人 | 1.00   | 1.00%   |
| 2  | 施长云   | 有限合伙人 | 99.00  | 99.00%  |
| 合计 |       |       | 100.00 | 100.00% |

## 2、2015年11月，第一次增资及合伙份额转让

2015年11月15日，常州明塔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原1,000,000元增至12,280,000元。其中，合伙人毛静认缴出资额由原10,000元增至122,800元，持有份额仍为1%不变；合伙人施长云认缴出资额由原990,000元增至12,157,200元，持有份额仍为99%不变。

2015年11月27日，常州明塔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施长云将其所持有的常州明塔93%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毛静等20名受让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 姓名  | 原认缴出资比例 | 原认缴出资额     | 转/受让后认缴出资比例 | 转/受让后认缴出资额 | 备注    |
|-----|-----|---------|------------|-------------|------------|-------|
| 出让方 | 施长云 | 99.00%  | 12,157,200 | 6.00%       | 736,800    | 有限合伙人 |
| 受让方 | 毛静  | 1.00%   | 122,800    | 5.00%       | 614,000    | 普通合伙人 |
|     | 邹衍  | -       | -          | 6.00%       | 736,800    | 有限合伙人 |
|     | 吴刚  | -       | -          | 6.00%       | 736,800    | 有限合伙人 |
|     | 檀加敏 | -       | -          | 6.00%       | 736,800    | 有限合伙人 |
|     | 巴晶  | -       | -          | 6.00%       | 736,800    | 有限合伙人 |
|     | 陈晓旻 | -       | -          | 6.00%       | 736,800    | 有限合伙人 |
|     | 田佑中 | -       | -          | 6.00%       | 736,800    | 有限合伙人 |
|     | 许平  | -       | -          | 6.00%       | 736,800    | 有限合伙人 |
|     | 岳雷  | -       | -          | 6.00%       | 736,800    | 有限合伙人 |
|     | 花贵侃 | -       | -          | 4.00%       | 491,200    | 有限合伙人 |
|     | 崔春兰 | -       | -          | 4.00%       | 491,200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
|    | 李旻  | - | - | 4.00% | 491,200    | 有限合伙人 |
|    | 陆海波 | - | - | 4.00% | 491,200    | 有限合伙人 |
|    | 商红军 | - | - | 4.00% | 491,200    | 有限合伙人 |
|    | 王小辉 | - | - | 4.00% | 491,200    | 有限合伙人 |
|    | 江晖  | - | - | 4.00% | 491,200    | 有限合伙人 |
|    | 赖红  | - | - | 4.00% | 491,200    | 有限合伙人 |
|    | 沙辰  | - | - | 3.00% | 368,400    | 有限合伙人 |
|    | 胡雷永 | - | - | 3.00% | 368,400    | 有限合伙人 |
|    | 李晶  | - | - | 3.00% | 368,400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   | 100%  | 12,280,000 |       |

2015 年 12 月 8 日，常州明塔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合伙份额转让之后，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别 | 认缴出资额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毛静    | 普通合伙人 | 614,000 | 5.00%  |
| 2  | 邹衍    | 有限合伙人 | 736,800 | 6.00%  |
| 3  | 吴刚    | 有限合伙人 | 736,800 | 6.00%  |
| 4  | 施长云   | 有限合伙人 | 736,800 | 6.00%  |
| 5  | 檀加敏   | 有限合伙人 | 736,800 | 6.00%  |
| 6  | 巴晶    | 有限合伙人 | 736,800 | 6.00%  |
| 7  | 陈晓旻   | 有限合伙人 | 736,800 | 6.00%  |
| 8  | 田佑中   | 有限合伙人 | 736,800 | 6.00%  |
| 9  | 许平    | 有限合伙人 | 736,800 | 6.00%  |
| 10 | 岳雷    | 有限合伙人 | 736,800 | 6.00%  |
| 11 | 花贵侃   | 有限合伙人 | 491,200 | 4.00%  |
| 12 | 崔春兰   | 有限合伙人 | 491,200 | 4.00%  |
| 13 | 李旻    | 有限合伙人 | 491,200 | 4.00%  |
| 14 | 陆海波   | 有限合伙人 | 491,200 | 4.00%  |
| 15 | 商红军   | 有限合伙人 | 491,200 | 4.00%  |
| 16 | 王小辉   | 有限合伙人 | 491,200 | 4.00%  |

|    |     |       |            |       |
|----|-----|-------|------------|-------|
| 17 | 江晖  | 有限合伙人 | 491,200    | 4.00% |
| 18 | 赖红  | 有限合伙人 | 491,200    | 4.00% |
| 19 | 沙辰  | 有限合伙人 | 368,400    | 3.00% |
| 20 | 胡雷永 | 有限合伙人 | 368,400    | 3.00% |
| 21 | 李晶  | 有限合伙人 | 368,400    | 3.00% |
| 合计 |     |       | 12,280,000 | 100%  |

### 3、2016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及合伙份额转让

2016 年 5 月，常州明塔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原合伙人田佑中将其持有的份额 6% 转让予本合伙企业另一合伙人施长云，双方签订了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736,800 元；一致同意常州明塔的出资额从 12,280,000 元人民币增加至 78,724,624 元人民币，各合伙人按原出资额比例等比增加，变更后的认缴比例不变。

2016 年 6 月 7 日，常州明塔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35455961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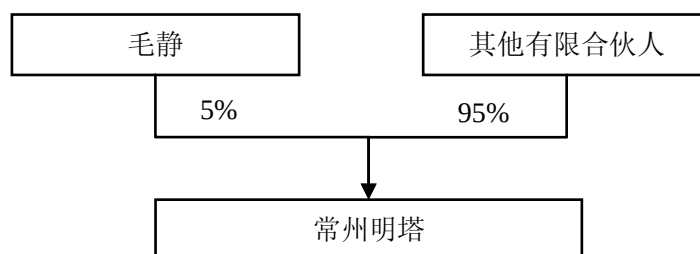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及合伙份额转让之后，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别 | 认缴投资额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毛静    | 普通合伙人 | 3,936,233 | 5.00%  |
| 2  | 岳雷    | 有限合伙人 | 4,723,477 | 6.00%  |
| 3  | 邹衍    | 有限合伙人 | 4,723,477 | 6.00%  |
| 4  | 吴刚    | 有限合伙人 | 4,723,477 | 6.00%  |
| 5  | 施长云   | 有限合伙人 | 9,446,955 | 12.00% |
| 6  | 檀加敏   | 有限合伙人 | 4,723,477 | 6.00%  |
| 7  | 巴晶    | 有限合伙人 | 4,723,477 | 6.00%  |
| 8  | 陈晓旻   | 有限合伙人 | 4,723,477 | 6.00%  |
| 9  | 许平    | 有限合伙人 | 4,723,477 | 6.00%  |
| 10 | 花贵侃   | 有限合伙人 | 3,148,985 | 4.00%  |
| 11 | 崔春兰   | 有限合伙人 | 3,148,985 | 4.00%  |

|    |     |       |            |       |
|----|-----|-------|------------|-------|
| 12 | 李旻  | 有限合伙人 | 3,148,985  | 4.00% |
| 13 | 陆海波 | 有限合伙人 | 3,148,985  | 4.00% |
| 14 | 商红军 | 有限合伙人 | 3,148,985  | 4.00% |
| 15 | 王小辉 | 有限合伙人 | 3,148,985  | 4.00% |
| 16 | 江晖  | 有限合伙人 | 3,148,985  | 4.00% |
| 17 | 赖红  | 有限合伙人 | 3,148,985  | 4.00% |
| 18 | 沙辰  | 有限合伙人 | 2,361,739  | 3.00% |
| 19 | 胡雷永 | 有限合伙人 | 2,361,739  | 3.00% |
| 20 | 李晶  | 有限合伙人 | 2,361,739  | 3.00% |
| 合计 |     |       | 78,724,624 | 100%  |

###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常州明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毛静女士，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常州明塔的合伙人均为三胞集团的业务骨干，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份额比例   | 三胞集团任职情况        |
|----|-----|--------|-----------------|
| 1  | 毛静  | 5.00%  | 总监              |
| 2  | 邹衍  | 6.00%  | 副总裁             |
| 3  | 吴刚  | 6.00%  | 副总裁兼任董事长行政办公室主任 |
| 4  | 施长云 | 12.00% | 副总裁兼董事长助理室主任    |
| 5  | 檀加敏 | 6.00%  | 副总裁             |



| 序号 | 合伙人 | 份额比例  | 三胞集团任职情况                       |
|----|-----|-------|--------------------------------|
| 6  | 巴晶  | 6.00% | 副总裁                            |
| 7  | 陈晓旻 | 6.00% | 副总裁                            |
| 8  | 许平  | 6.00% | 副总裁兼投资并购战略管理本部总监兼投资者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
| 9  | 岳雷  | 6.00% | 高级副总裁                          |
| 10 | 花贵侃 | 4.00% | 执行副总裁兼任文化品牌管理中心总监              |
| 11 | 崔春兰 | 4.00% | 三胞管理学院副院长兼任三胞管理学有发展部部长         |
| 12 | 李旻  | 4.00% | 执行副总裁兼任财务管理中心总监                |
| 13 | 陆海波 | 4.00% | 执行副总裁兼任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监              |
| 14 | 商红军 | 4.00% | 执行副总裁兼任董事长外事办公室主任兼任团对外合作管理中心总监 |
| 15 | 王小辉 | 4.00% | 议标采购管理中心总监兼任基建办公室总监            |
| 16 | 江晖  | 4.00% | 董事长业务助理                        |
| 17 | 赖红  | 4.00% | 副主任兼任 IT&企业管理中心业务总监            |
| 18 | 沙辰  | 3.00% | 中新凯悦业务总监                       |
| 19 | 胡雷永 | 3.00% | 总监                             |
| 20 | 李晶  | 3.00% | 总裁助理                           |

#### （四）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投资三胞国际外，常州明塔尚无对外投资情况。

#### （五）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常州明塔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六）简要财务数据

常州明塔成立于 2015 年 8 月，其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 1、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7,872.72        | 12,372.46        |

|         |          |          |
|---------|----------|----------|
| 负债总额    | 4.03     | 4,500.0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868.70 | 7,872.44 |

## 2、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            | -       |
| 利润总额 | 0.09         | -0.02   |
| 净利润  | 0.09         | -0.02   |

### （七）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常州明塔的相关合伙人均任职于三胞集团，常州明塔系三胞集团用于员工激励的平台；经核查，常州明塔除持有三胞集团股份外，于中国境内无其他投资行为，无其他经营活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 （八）实际控制人毛静的情况

因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常州明塔成立尚不足一年，依照《26 号准则》的规定，需进一步披露常州明塔的实际控制人毛静的具体情况，毛静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四、常州三胞元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细情况 /（八）实际控制人毛静的情况。”

## 六、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详细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董炜）                                                   |
| 认缴出资额    | 31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005855947046                                                        |
| 经营范围     |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11 月 15 日                                                          |
| 合伙期限     | 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                                        |

## （二）历史沿革

### 1、2011 年，设立

2011 年 11 月 15 日，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无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农银基金，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205,000 万元，普通合伙人为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基金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000197375 的营业执照。

根据农银基金设立时的合伙协议，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别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5,000   | 货币   | 2.44%   |
| 2  | 农银无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40,000 | 货币   | 68.29%  |
| 3  |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60,000  | 货币   | 29.27%  |
| 合计 |                |       | 205,000 | -    | 100.00% |

### 2、2012 年，第一次合伙人变更和增资

2012 年 1 月，农银基金合伙人进行表决，并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

同意吸收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雨润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熔盛船舶贸易有限公司、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为农银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出资认缴额变更为 300,000 万元，其中新的有限合伙人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确认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江苏雨润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确认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上海熔盛船舶贸易有限公司确认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确认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

农银基金已就本次合伙人变更及增资事宜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农银基金当时的合伙协议，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别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5,000   | 货币   | 1.67%   |
| 2  | 农银无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40,000 | 货币   | 46.67%  |
| 3  |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60,000  | 货币   | 20.00%  |
| 4  |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货币   | 16.67%  |
| 5  | 江苏雨润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货币   | 6.67%   |
| 6  | 上海熔盛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货币   | 6.67%   |
| 7  |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货币   | 1.67%   |
| 合计 |                |       | 300,000 | -    | 100.00% |

### 3、2013 年，第二次合伙人变更和增资

2012 年 6 月 25 日，农银基金合伙人进行表决，并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吸收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农银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出资认缴额变更为 310,000 万元，其中新的有限合伙人江苏宏图高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确认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农银基金已就本次合伙人变更及增资事宜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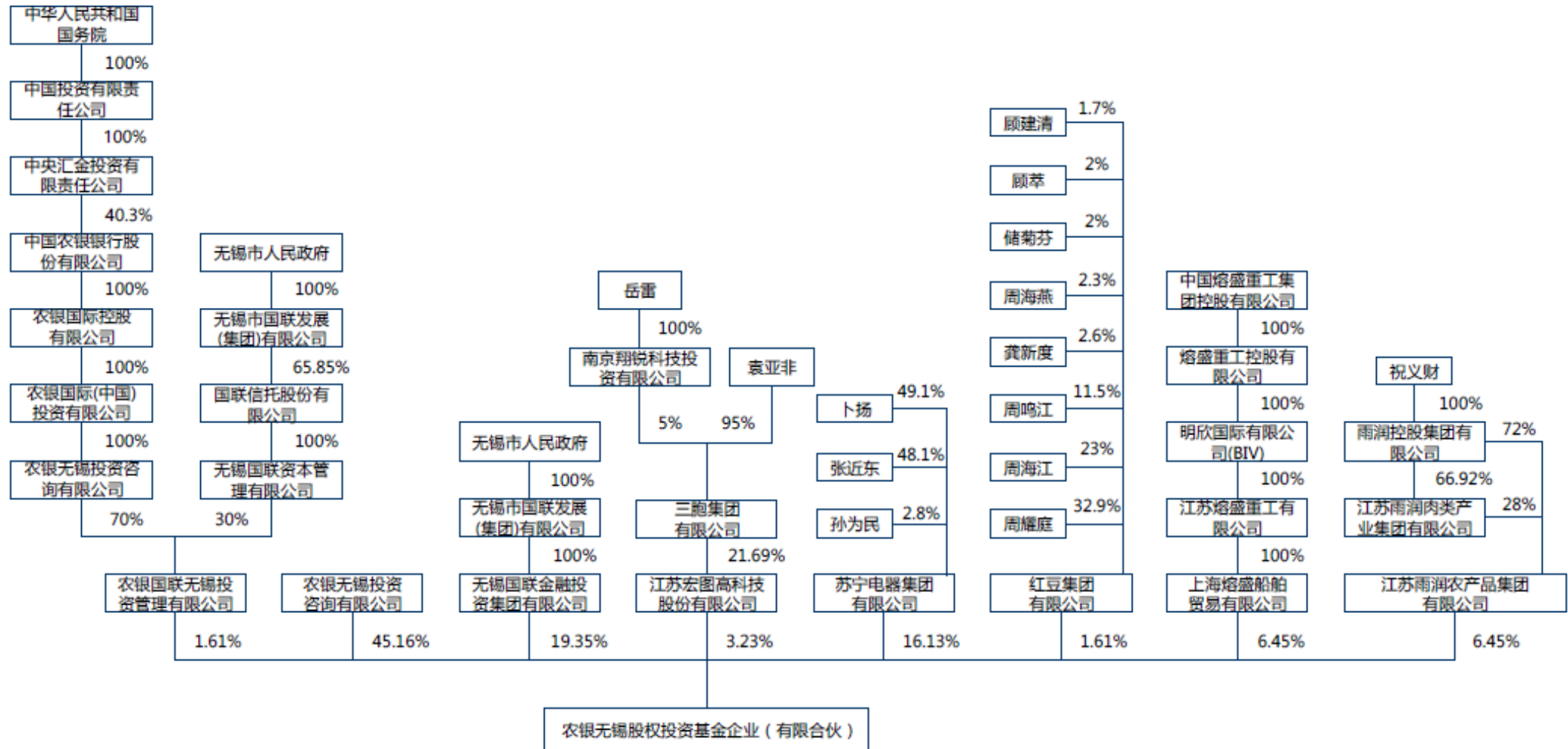
根据农银基金当时的合伙协议，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别 | 认缴投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5,000   | 货币   | 1.61%   |
| 2  | 农银无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40,000 | 货币   | 45.16%  |
| 3  |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60,000  | 货币   | 16.13%  |
| 4  |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货币   | 16.13%  |
| 5  | 江苏雨润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货币   | 6.45%   |
| 6  | 上海熔盛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货币   | 6.45%   |
| 7  |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货币   | 1.61%   |
| 8  |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货币   | 3.23%   |
| 合计 |                |       | 310,000 | -    | 100.00% |

### （三）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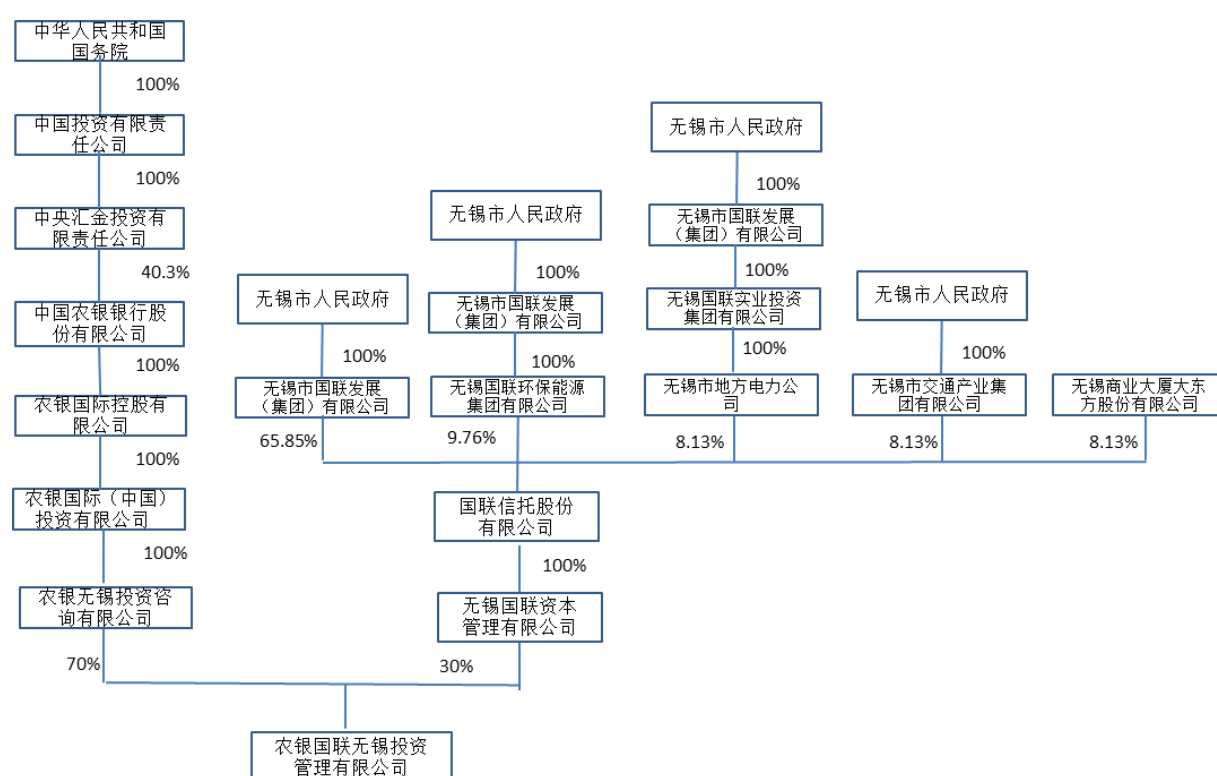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农银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负责农银基金的经营活动。



其中，中国熔盛重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101.HK）为港股上市公司。

农银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住所为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董炜，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和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详细控制权关系如下：



#### （四）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安康通、三胞国际外，农银基金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情况  | 主营业务                                                 |
|----|--------------|------------|-------|------------------------------------------------------|
| 1  |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221,803.83 | 3.08% | 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广 |

|   |                |           |       |                                                                             |
|---|----------------|-----------|-------|-----------------------------------------------------------------------------|
|   |                |           |       | 发电站的设计、采购、建设总承包等。                                                           |
| 2 |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3,177.08 | 4.74% | 能源工程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EPC 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等。 |
| 3 |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546.70  | 2.00% |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尾气节能热交换器、净化器、空调器及其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4 |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71,185.03 | 1.42% | 男装的生产与销售，以及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

## （五）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农银基金投资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夹层融资。

## （六）简要财务数据

农银基金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 1、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62,969.24       | 61,513.78        |
| 负债总额    | 121.34          | 138.9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2,847.91       | 61,374.85        |

### 2、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            | -        |
| 利润总额 | -732.71      | 6,200.86 |
| 净利润  | -732.71      | 6,200.86 |



## （七）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农银基金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的信息，农银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2162。

## 七、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详细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公司住所     | 花桥经济开发区商银路 538 号国际金融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衡敏                                                                                                         |
| 注册资本     | 12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3699369986L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1 月 7 日                                                                                             |
| 营业期限     | 2010 年 1 月 7 日至长期                                                                                          |

### （二）历史沿革

#### 1、2010 年 1 月，设立

2010 年 1 月，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全资设立东吴创投，注册资本金 30,000 万元，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第苏公 S [2010]B100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 2、2012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3 月，东吴证券向东吴创投增资 30,000 万元，并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第天衡验字（2012）01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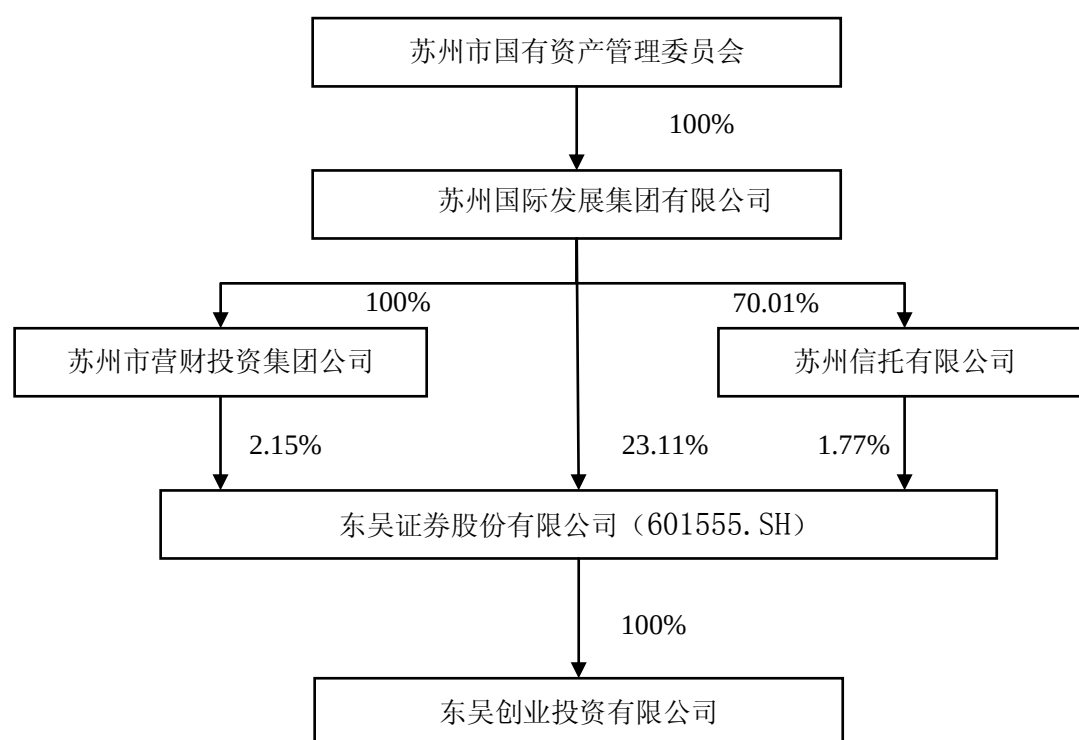
以验证。

### 3、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东吴证券向东吴创投增资 60,000 万元，由东吴证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变更后东吴创投的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

### （三）股权控制关系及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东吴创投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东吴创投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及相关业务，近三年来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

### （五）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安康通、三胞国际外，东吴创投主要对外投资情

况如下：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持股情况   | 主营业务                                                                                                                                                                                                             |
|----|------------------|--------------|--------|------------------------------------------------------------------------------------------------------------------------------------------------------------------------------------------------------------------|
| 1  | 许昌市绿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1,876.80     | 35.00% | 农产品的种植及销售。（不含粮油销售）                                                                                                                                                                                               |
| 2  | 重庆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1,000.00    | 15.00% | 利用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br>**[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
| 3  | 上海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    | 15.00%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35,294.00   | 0.85%  |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硅铝合金、焙烧锰、碳酸锰、硅锰合金、锰铁合金、工业硅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工业硅产品深加工；工业硅生产加工所需原辅材料的加工及销售；计算机及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集成、民用通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仪器仪表及工业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批准而未获批准前不得从事经营）。** |
| 5  | 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510.50     | 9.97%  | 金融机具销售、租赁、安装及维修维护；市场调研；网页设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
| 6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500.50     | 6.85%  | 生产、销售灯具、通用电子产品、工艺品、不锈钢制品；钢制电杆、通讯杆设计、制造、销售、安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锻件加工；照明景观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与销售；新能源研发；灯具研发；机械设备设计、研发；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生产半导体（LED）及半导体（LED）灯具、太阳能电池组件、物联网智能照明管理系统。（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          |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持股情况  | 主营业务                                         |
|----|--------------|--------------|-------|----------------------------------------------|
|    |              |              |       | 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
| 7  | 辽宁国美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 2,000.50     | 6.69% | 生猪屠宰分割; 对外贸易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六）简要财务数据

东吴创投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 1、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108,282.99      | 68,087.24        |
| 负债总额    | 5,526.50        | 1,228.7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2,756.50      | 66,858.48        |

### 2、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8,827.99    | 2,326.37 |
| 利润总额 | 16,094.60    | 4,686.47 |
| 净利润  | 12,978.02    | 3,714.90 |

## （七）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东吴创投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东吴创投系上市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555）的全资子公司，其在设立过程中不涉及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股东以外的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因此，东吴创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

## 八、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详细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6 栋 1 单元 10 层 3 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伍朝阳）                                           |
| 认缴出资额    | 10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39672985X7                                                     |
| 经营范围     |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7 月 25 日                                                        |
| 合伙期限     |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                                       |

## （二）历史沿革

### 1、2014 年 7 月，设立

2014 年 7 月 25 日，北京华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胜福婴童用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静、绍兴柯桥博瞻纺织有限公司、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赵千慧、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宾州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力鼎资本。根据力鼎资本设立时的合伙协议，力鼎资本的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别 | 认缴投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5,000 | 25.00% |
| 2  | 北京华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0 | 15.00% |
| 3  | 上海宾州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10.00% |
| 4  | 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10.00% |
| 5  |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10.00% |
| 6  |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10.00% |
| 7  | 绍兴柯桥博瞻纺织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5.00%  |
| 8  |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5.00%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别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9  | 上海胜福婴童用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3.00% |
| 10 | 张静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3.00% |
| 11 | 赵千慧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3.00% |
| 12 | 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1000    | 1.00% |
| 合计 |                    |       | 100,000 | 100%  |

## 2、2015 年 8 月，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5 年 8 月 7 日，经力鼎资本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力鼎资本 4%合伙份额转让予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力鼎资本 3%合伙份额、2%合伙份额、3%合伙份额、3%合伙份额、1%合伙份额、1%合伙份额转让予宜信卓越财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大连融汇投资有限公司、苏珊、吴希。上海宾州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力鼎资本 2%合伙份额、3%合伙份额、5%合伙份额转让予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力鼎资本 10%合伙份额、2%合伙份额转让予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连融汇投资有限公司。赵千慧将其持有的力鼎资本 3%合伙份额转让予敖航。绍兴柯桥博瞻纺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力鼎资本 0.8%合伙份额转让予敖航。

上述股权变更各方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力鼎资本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动完成后，力鼎资本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别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北京华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3.00% |
| 2  |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1.00% |
| 3  | 上海胜福威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3.00%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别 | 认缴投资额   | 出资比例    |
|----|------------------------------------|-------|---------|---------|
| 4  | 张静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3.00%   |
| 5  | 绍兴柯桥博瞻纺织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200   | 4.20%   |
| 6  |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6,000  | 16.00%  |
| 7  |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10.00%  |
| 8  |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5,000  | 25.00%  |
| 9  |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泰元鑫海陆通达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10.00%  |
| 10 | 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1.00%   |
| 11 |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3.00%   |
| 12 | 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000   | 4.00%   |
| 13 |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5.00%   |
| 14 | 苏珊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1.00%   |
| 15 | 吴希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1.00%   |
| 16 | 大连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5.00%   |
| 17 | 敖航                                 | 有限合伙人 | 3,800   | 3.80%   |
| 18 | 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1,000   | 1.00%   |
| 合计 |                                    |       | 100,000 | 100.00% |

### 3、2016 年 8 月，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6 年 8 月 4 日，经力鼎资本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合伙人绍兴柯桥博瞻纺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力鼎资本 2.2%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合伙人绍兴柯桥博瞻纺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力鼎资本 2.0%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力鼎成长蓝筹并购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上述出资额转让后，绍兴柯桥博瞻纺织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力鼎资本的合伙份额，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力鼎资本 3.20%的合伙份额，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力鼎资本 2.00%的合伙份额。

力鼎资本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动完成后，力鼎资本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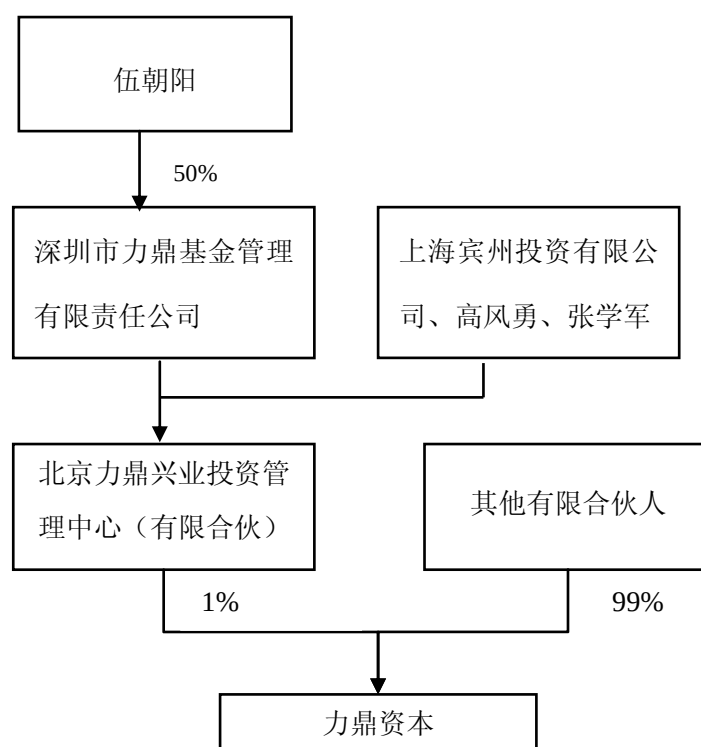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别 | 认缴投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北京华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3.00%   |
| 2  |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1.00%   |
| 3  | 上海胜福威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3.00%   |
| 4  | 张静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3.00%   |
| 5  |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力鼎成长蓝筹并购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2.00%   |
| 6  |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6,000  | 16.00%  |
| 7  |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10.00%  |
| 9  |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5,000  | 25.00%  |
| 10 |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泰元鑫海陆通达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10.00%  |
| 11 | 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200   | 3.20%   |
| 12 |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3.00%   |
| 13 | 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000   | 4.00%   |
| 14 |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5.00%   |
| 15 | 苏珊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1.00%   |
| 16 | 吴希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1.00%   |
| 17 | 大连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5.00%   |
| 18 | 敖航                                    | 有限合伙人 | 3,800   | 3.80%   |
| 19 | 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1,000   | 1.00%   |
| 合计 |                                       |       | 100,000 | 100.00% |

###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力鼎资本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力鼎资本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301-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伍朝阳为代表），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力鼎资本完整的控制关系情况如下表所示：

|                                      | 一级出资人                      | 二级出资人                                   | 三级出资人                                                      | 四级出<br>资人 | 五级出<br>资人 | 六级出<br>资人 | 七级出<br>资人 |
|--------------------------------------|----------------------------|-----------------------------------------|------------------------------------------------------------|-----------|-----------|-----------|-----------|
| 成都力鼎<br>银科股权<br>投资基金<br>中心（有<br>限合伙） | 北京力鼎兴业投资<br>管理中心（有限合<br>伙） | 张学军、高凤勇                                 |                                                            |           |           |           |           |
|                                      |                            | 上海宾州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                            |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br>限责任公司                     | 伍朝阳、高凤勇、张学军                                                |           |           |           |           |
|                                      | 北京华源创智科技<br>有限公司           | 厉冰                                      |                                                            |           |           |           |           |
|                                      |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br>有限公司         | 葛安喆，王萍，胡银妹，<br>林民勇，葛卫东，王歆，<br>潘辉，葛贵兰，张健 |                                                            |           |           |           |           |
|                                      | 上海胜福威热投资<br>中心（有限合伙）       | 马希骅、吴红心、吕海<br>珍                         |                                                            |           |           |           |           |
|                                      | 绍兴柯桥博瞻纺织<br>有限公司           | 胡国琴，胡立婷                                 |                                                            |           |           |           |           |
|                                      |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br>有限公司           |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br>公司                        | 成都高新区财务局[机关法人]                                             |           |           |           |           |
|                                      |                            | 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br>公司                        |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都市协成资产<br>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br>管理委员会） |           |           |           |           |
|                                      |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中国人民银行                                                     |           |           |           |           |
|                                      |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br>公司             | 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                              | 黄俊烈                                                        |           |           |           |           |
|                                      |                            |                                         | 北京英格润美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一级出资人                      | 二级出资人            | 三级出资人                                   | 四级出<br>资人           | 五级出<br>资人                      | 六级出<br>资人                              | 七级出<br>资人                                 |             |
|--|----------------------------|------------------|-----------------------------------------|---------------------|--------------------------------|----------------------------------------|-------------------------------------------|-------------|
|  |                            |                  |                                         | 润 投 资<br>有 限 公<br>司 |                                |                                        |                                           |             |
|  |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br>公司             | 厦门珑鹏投资有限公司       | 解居志，盛中华，张瑞敏，谭丽霞，杨传新，刁云<br>峰，李占国，周云杰，梁海山 |                     |                                |                                        |                                           |             |
|  | 上海东磁投资管理<br>有限公司           | 伍朝阳              |                                         |                     |                                |                                        |                                           |             |
|  |                            | 上海宾州投资有限公司       | 张一梅                                     |                     |                                |                                        |                                           |             |
|  |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br>管理（北京）有限公<br>司 | 田彦，唐宁            |                                         |                     |                                |                                        |                                           |             |
|  | 义乌惠商紫荆股权<br>投资有限公司         | 义乌华义资本管理有限<br>公司 | 王晓姣                                     |                     |                                |                                        |                                           |             |
|  |                            |                  | 李国文                                     |                     |                                |                                        |                                           |             |
|  |                            |                  | 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浙江浙<br>华投资<br>有限公<br>司         | 浙江清<br>华长三<br>角研究<br>院                 |                                           |             |
|  |                            |                  |                                         |                     | 北京紫<br>荆华融<br>资本管<br>理有限<br>公司 | 北京紫<br>荆华盈<br>投资管<br>理中心<br>（有限<br>合伙） | 李国文<br><br>北京水<br>木汇金<br>投资管<br>理有限<br>公司 | 李国文，<br>沈正宁 |

|  | 一级出资人 | 二级出资人 | 三级出资人 | 四级出<br>资人             | 五级出<br>资人        | 六级出<br>资人  | 七级出<br>资人                           |
|--|-------|-------|-------|-----------------------|------------------|------------|-------------------------------------|
|  |       |       |       |                       | 清控紫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清华大学），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 沈正宁              |            |                                     |
|  |       |       |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 |                  |            |                                     |
|  |       |       |       | 北京华义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北京水木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李国文，沈正宁    |                                     |
|  |       |       |       |                       | 徐锟               |            |                                     |

|  | 一级出资人 | 二级出资人                | 三级出资人              | 四级出<br>资人                        | 五级出<br>资人        | 六级出<br>资人 | 七级出<br>资人 |  |
|--|-------|----------------------|--------------------|----------------------------------|------------------|-----------|-----------|--|
|  |       |                      |                    |                                  | 任文泽              |           |           |  |
|  |       |                      | 北京紫荆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                                  |                  |           |           |  |
|  |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br>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 清华大<br>学                         |                  |           |           |  |
|  |       |                      |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清华控<br>股有限<br>公司                 |                  |           |           |  |
|  |       |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br>心      | 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义乌市远大汽车销售有<br>限公司    | 金清，吴鲜晓             |                                  |                  |           |           |  |
|  |       | 义乌市保安服务公司            |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义乌市<br>国有资<br>本运营<br>中心          |                  |           |           |  |
|  |       | 义乌龙翰股权投资管理<br>有限公司   | 浙江龙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浙 江 龙<br>树 商 标<br>事 务 所<br>有 限 公 | 张 丽<br>娟，骆<br>光巧 |           |           |  |

|  | 一级出资人 | 二级出资人                 | 三级出资人                                                                                                                                                                         | 四级出<br>资人           | 五级出<br>资人 | 六级出<br>资人 | 七级出<br>资人 |
|--|-------|-----------------------|-------------------------------------------------------------------------------------------------------------------------------------------------------------------------------|---------------------|-----------|-----------|-----------|
|  |       |                       |                                                                                                                                                                               | 司                   |           |           |           |
|  |       |                       |                                                                                                                                                                               | 何建                  |           |           |           |
|  |       |                       |                                                                                                                                                                               | 骆江峰                 |           |           |           |
|  |       | 义乌龙商股权投资管理<br>有限公司    | 42 个自然人（翁俊明，龚云芳，吴希俊，王继承，宋幸芳，陈新民，陈航，吴敬兴，赵红卫，朱裕忠，王爱华，龚向荣，吕小平，楼建义，丁志民，蒋如亮，黄爱珍，胡建民，陈东进，叶剑芳，虞云辉，吴孚斌，楼凤荷，冯国建，郑碧香，张志刚，童海霞，朱金有，杨建芳，黄克四，王树生，孟健花，庄淑霞，巫笑畅，冯伟，陈剑，骆立强，徐友朋，项雪凤，吴海华，钟振兴，陈力娟） |                     |           |           |           |
|  |       | 浙江飞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吴玲芳，刘绍龙                                                                                                                                                                       |                     |           |           |           |
|  |       | 金华市浙中建筑装饰材<br>料市场有限公司 | 尚雅集团有限公司                                                                                                                                                                      | 南乐挺，<br>王会明，<br>王会刚 |           |           |           |
|  |       |                       | 南乐挺                                                                                                                                                                           |                     |           |           |           |
|  |       |                       | 王会明                                                                                                                                                                           |                     |           |           |           |
|  |       |                       | 王会刚                                                                                                                                                                           |                     |           |           |           |
|  |       | 义乌市朝阳房地产开发<br>有限公司    | 黄国宝，金芙敏                                                                                                                                                                       |                     |           |           |           |
|  |       | 浙江有加利连锁超市有            | 厉文海，何云香                                                                                                                                                                       |                     |           |           |           |

|  | 一级出资人 | 二级出资人              | 三级出资人                                                                                                                                                                                         | 四级出<br>资人 | 五级出<br>资人 | 六级出<br>资人 | 七级出<br>资人 |
|--|-------|--------------------|-----------------------------------------------------------------------------------------------------------------------------------------------------------------------------------------------|-----------|-----------|-----------|-----------|
|  |       | 限公司                |                                                                                                                                                                                               |           |           |           |           |
|  |       | 义乌龙烨股权投资管理<br>有限公司 | 28 个自然人（许委委，朱裕忠，何小栋，宣卫东，<br>陈杰明，钟振兴，宗福勇，虞敷明，陈呈功，申振<br>兵，庄淑霞，洪信明，翁俊明，叶文静，何维凯，<br>金燕君，朱履刚，骆贤力，许建美，傅雄伟，赵玲<br>娟，陈东进，吴孚斌，任梦非，王小妹，龚秋玲，<br>王卫平，冯丽萍）<br>1 个义乌市宏源物资经营部（个体户）                            |           |           |           |           |
|  |       | 义乌龙霖股权投资管理<br>有限公司 | 40 个自然人（张启禄，傅信心，陈巧玲，斯子福，<br>翁仙明，胡弘敏，杨艳芬，陈劲仙，罗其炉，范荷<br>仙，陈宝花，楼雪珍，陈天英，何仙，赵红卫，丁<br>有财，叶旭平，应新占，赵露，刘小玲，杨华，王<br>爱华，朱向红，何志强，贺建，蒋国英，朱雪雁，<br>张志刚，何细春，朱海锦，孙国华，何小栋，陈芳，<br>施余斌，丁美华，陈建芳，张桂仙，盛彪，宋红仙，<br>陈时林 |           |           |           |           |
|  |       | 义乌龙皓股权投资管理<br>有限公司 | 30 个自然人（胡水先，陶志强，王旭燕，詹丽，黄<br>志远，吴永正，严先蕾，石锦香，魏帅，丁丹丹，<br>赵恒恒，王甫永，吴光亮，骆一风，施余斌，喻章<br>吐，傅国平，鲍江泉，许冬兰，樊嘉铭，黄选，刘<br>卫东，吕钦，沈川，骆光辉，林小燕，张春平，丁<br>春平，蒋兰英，潘文瑶）<br>上海泽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刘静，陈华，顾美华）                    |           |           |           |           |
|  |       | 义乌龙澜股权投资管理<br>有限公司 | 浙江龙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一级出资人          | 二级出资人                  | 三级出资人           | 四级出<br>资人  | 五级出<br>资人 | 六级出<br>资人 | 七级出<br>资人 |         |  |  |
|--|----------------|------------------------|-----------------|------------|-----------|-----------|-----------|---------|--|--|
|  |                | 白城市鑫鑫园种业有限公司           | 岳东华             |            |           |           |           |         |  |  |
|  |                | 义乌市安迪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义乌市水利学会，贾锦龙，龚向荣 |            |           |           |           |         |  |  |
|  |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北京紫荆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                 |            |           |           |           |         |  |  |
|  |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 盐城市人民政府    |           |           |           |         |  |  |
|  |                | 江苏悦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悦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           |           |           | 盐城市人民政府 |  |  |
|  |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       | 巨杉（上海）资产管理             | 上海益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秦宇斌，       |           |           |           |         |  |  |



|  | 一级出资人                          | 二级出资人                                                  | 三级出资人                                                     | 四级出资人          | 五级出资人 | 六级出资人 | 七级出资人 |         |
|--|--------------------------------|--------------------------------------------------------|-----------------------------------------------------------|----------------|-------|-------|-------|---------|
|  | 有限公司<br>（代表国泰元鑫海陆通达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有限公司                                                   |                                                           | 姚跃，齐东超，王慧娟，李小真 |       |       |       |         |
|  |                                |                                                        | 王慧娟                                                       |                |       |       |       |         |
|  |                                |                                                        | 上海恩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孙青华，周明华        |       |       |       |         |
|  |                                |                                                        | 齐东超                                                       |                |       |       |       |         |
|  |                                |                                                        | 湖北劲牌投资有限公司                                                | 吴少勋            |       |       |       | 石代丽，吴少勋 |
|  |                                | 劲牌有限公司                                                 |                                                           |                |       |       |       |         |
|  |                                | 大庆油田飞马有限公司                                             | 马淑芹，柳军，王福彬，史金龙，张彦勇，安旭，刘德勤，隗洪涛，毛俊海，李荣波，薛金强，迟恩孝，王喜清，谭明义，何丽文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      | 国务院   |       |       |         |
|  |                                |                                                        | 大庆石油管理局                                                   |                |       |       |       |         |
|  |                                | 大庆市让胡路区运通物资经销处                                         |                                                           |                |       |       |       |         |
|  |                                | 丁万娥，王炎芳，冯飞，陆佳倩，李山林，郭荣，王树美，王宁、王秀贤、张志东、徐佳、张锦、陈瑜、白新亮、徐朝霞、 |                                                           |                |       |       |       |         |

|  | 一级出资人                                   | 二级出资人                                                           | 三级出资人       | 四级出<br>资人 | 五级出<br>资人 | 六级出<br>资人 | 七级出<br>资人 |  |  |
|--|-----------------------------------------|-----------------------------------------------------------------|-------------|-----------|-----------|-----------|-----------|--|--|
|  |                                         | 李正炎、祖梦凝                                                         |             |           |           |           |           |  |  |
|  | 大连融汇投资有限<br>公司                          | 朱玉波， 候秀凤                                                        |             |           |           |           |           |  |  |
|  |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br>理有限责任公司<br>（力鼎成长蓝筹并<br>购基金） | 陈晓俊，董丽莹，冀延<br>松，金国林，李新惠，<br>邵旭雯，盛发强，王锡<br>飞，徐志宏，杨亚红，<br>赵雅杰，张捍东 |             |           |           |           |           |  |  |
|  |                                         |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br>限责任公司                                             | 伍朝阳，高凤勇，张学军 |           |           |           |           |  |  |
|  | 敖航                                      |                                                                 |             |           |           |           |           |  |  |
|  | 张静                                      |                                                                 |             |           |           |           |           |  |  |
|  | 吴希                                      |                                                                 |             |           |           |           |           |  |  |
|  | 苏珊                                      |                                                                 |             |           |           |           |           |  |  |

#### （四）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安康通、三胞国际外，力鼎资本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持股情况  | 主营业务                                                                                                                                                                                                                                                |
|----|---------------|--------------------|-------|-----------------------------------------------------------------------------------------------------------------------------------------------------------------------------------------------------------------------------------------------------|
| 1  |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15,766.50          | 4.02% | 生产医疗器械Ⅲ类：Ⅲ-6840 体外诊断试剂、Ⅲ-6840-3 免疫分析系统，Ⅱ类：6840-2 生化分析系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销售医疗器械Ⅲ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Ⅱ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2 月 19 日)；销售自产产品；医疗器械租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厂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2  |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35,740.00          | 4.96% |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批发、零售农业机械，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交电，日用百货，农副产品（不含棉花、蚕茧、烟叶、粮油），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通信设备（不含无线通信），办公用品，计算机；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制造小型农业机械，通用机械零部件；进出口业；仓储业；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废旧物资回收；职业技能培训；商务服务业。              |
| 3  | 盈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32,000.00          | 6.06% | 生产加工蜜饯、速冻食品（速冻肉制品）、罐头、水产品；水产养殖；海洋渔业捕捞、远洋捕捞；协调成员企业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 星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0<br>(港币) | 4.94% | 电影院业务、证券交易、投资电影制作及发行、电影院专柜销售及网上购物。                                                                                                                                                                                                                  |

|   | (HK)             |             |       |                                                                                                                                                                                                                                                                                         |
|---|------------------|-------------|-------|-----------------------------------------------------------------------------------------------------------------------------------------------------------------------------------------------------------------------------------------------------------------------------------------|
| 5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53,650.00   | 0.21% | 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的生产、销售；蓄电池生产、检测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制品的生产销售；蓄电池相关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技术咨询；仓储服务；铅精矿产品的销售；蓄电池及其零配件、材料的进出口；润滑油、制动液、防冻液、玻璃水、空气净化剂、空气净化材料的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空气净化装置与设备的销售；货物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展开经营）；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废旧电池回收；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究、制造、销售，并提供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 |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476.5738 | 0.84% | 油气田技术服务；油气田固体废物处理（钻探废弃物）、环境污染治理设计和现场技术服务；油气田污水的处理治理设计和现场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租赁；石油化工设备的销售；石油天然气钻采施工（钻井、测井、录井、压裂）；井下作业。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设备、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机）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

## （五）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力鼎资本是一家专业的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综合的投资管理集团，专注于投资品牌消费、节能环保、清洁技术、医疗健康、现代农业、高端制造等行业的成长型优秀企业。为满足投资不同产业及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需要，力鼎资本与政府及金融投资机构合作，成立了多种类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六）简要财务数据

力鼎资本于 2014 年成立，其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 1、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98,682.11       | 81,910.52        |
| 负债总额    | 0.04            | 32.6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8,682.07       | 81,877.85        |

## 2、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            | -       |
| 利润总额 | -795.79      | -361.84 |
| 净利润  | -795.79      | -361.84 |

## （七）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力鼎资本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的信息，力鼎资本已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21572。

## 九、上海赛领辅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细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赛领辅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399 号 2 幢楼 3 层 3164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旗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余焕）               |
| 认缴出资额   | 100,400 万元                              |
| 注册号     | 310000000141782                         |
| 组织机构代码  | 33269260-5                              |

|       |                                             |
|-------|---------------------------------------------|
| 税务登记证 | 国地税沪字 310141332692605 号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4 月 28 日                             |
| 合伙期限  |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

## （二）历史沿革

2015 年 4 月 28 日，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旗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赛领辅仁。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400 万元，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旗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赛领辅仁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141782 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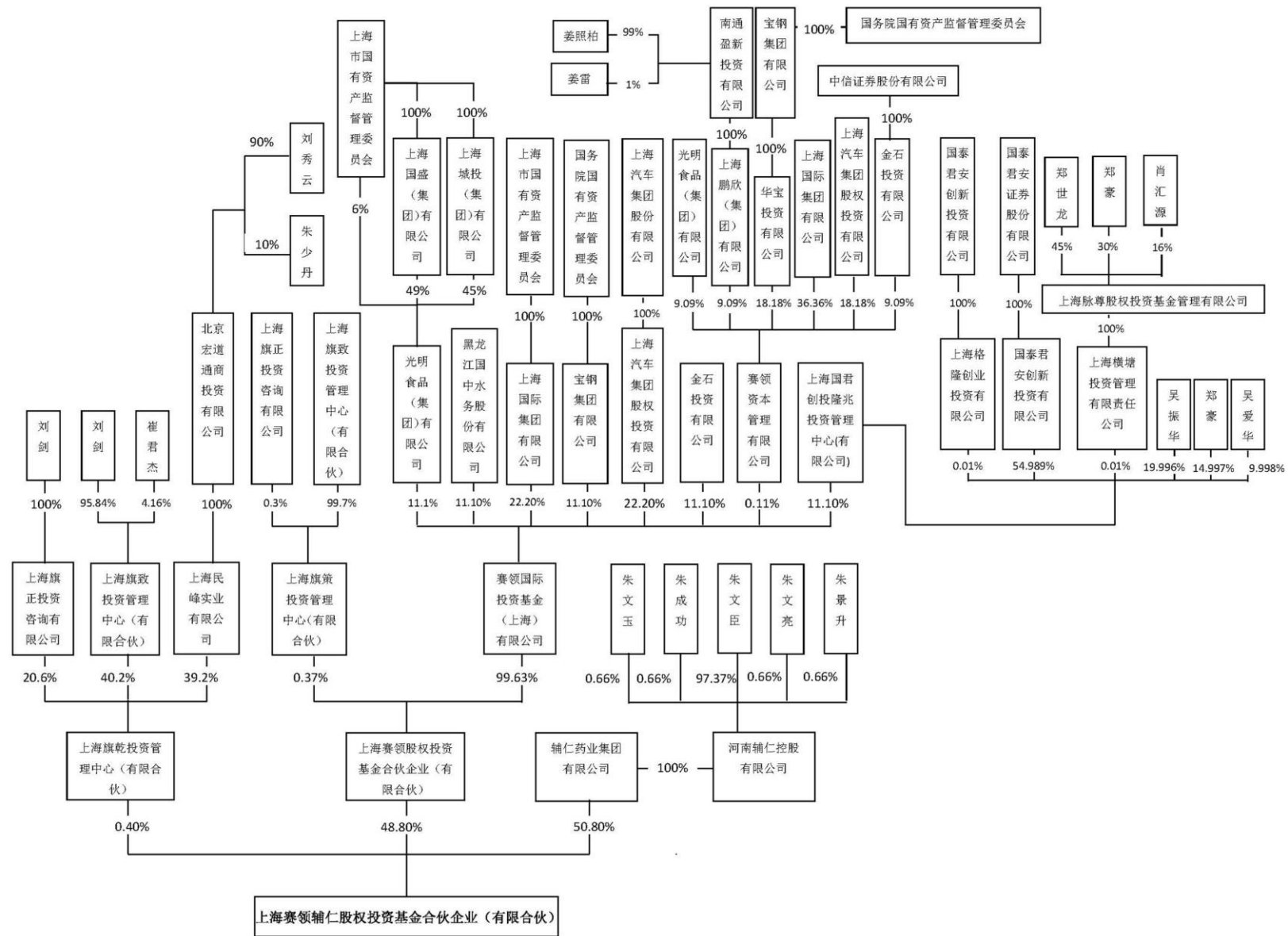
根据赛领辅仁设立时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49,000  | 货币   | 48.80%  |
| 2  |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1,000  | 货币   | 50.80%  |
| 3  | 上海旗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400     | 货币   | 0.40%   |
| 合计 |                      |       | 100,400 | -    | 100.00% |

##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赛领辅仁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赛领辅仁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旗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旗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7834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旗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余焕，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安康通、三胞国际外，上海赛领辅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持股情况 | 主营业务                           |
|----|-------------|--------------|------|--------------------------------|
| 1  | 峨眉山通惠制药有限公司 | 5,413.85     | 67%  | 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

#### （五）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赛领辅仁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六）简要财务数据

赛领辅仁成立于 2015 年 4 月，其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 1、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33,795.64       | 29,440.98        |
| 负债总额    | -56.74          | 0.5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3,852.38       | 29,440.39        |

##### 2、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27         | 601.75  |
| 利润总额 | -1,470.37    | -758.01 |
| 净利润  | -1,470.37    | -758.01 |

## （七）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赛领辅仁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的信息，赛领辅仁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82406。

## 十、上海衡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详细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衡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 188 号 2 幢楼 4 层 411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衡盈屹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松）                     |
| 认缴出资额    | 3,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3324748941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4 月 1 日                              |
| 合伙期限     |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

### （二）历史沿革

2015 年 4 月 1 日，上海恒盈屹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衡赢真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衡丹创投。

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普通合伙人为上海衡盈屹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衡丹创投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

为 310141000137601 的营业执照，并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324748941 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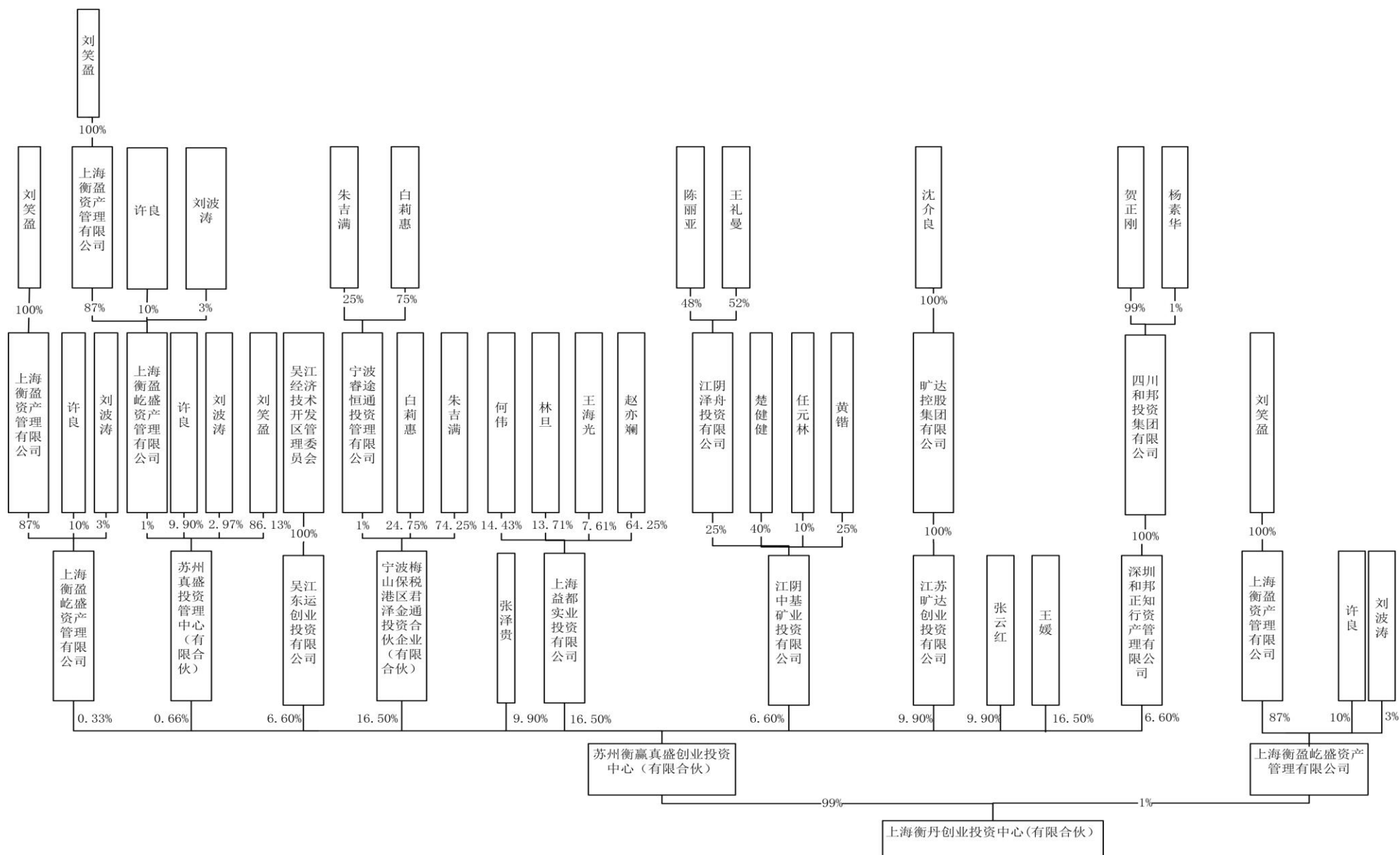
根据衡丹创投设立时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衡盈屹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30    | 货币   | 1.00%   |
| 2  | 苏州衡赢真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970 | 货币   | 99.99%  |
| 合计 |                    |       | 3,000 | -    | 100.00% |

###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衡丹创投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衡丹创投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衡盈屹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衡盈屹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四层 G 区 2007 室（崇明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刘松，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

#### （四）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安康通、三胞国际外，衡丹创投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情况  | 主营业务            |
|----|--------------------|-----------|-------|-----------------|
| 1  | 上海衡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41.46  | 28.6% |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
| 2  | 上海沛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 11,700.00 | 42.7% |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

#### （五）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衡丹创投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六）简要财务数据

衡丹创投成立于 2015 年 4 月，其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 1、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9,258.85        | 6,409.64         |
| 负债总额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258.85        | 6,409.64         |

##### 2、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            | -       |
| 利润总额 | -1.20        | -3.48   |
| 净利润  | -1.20        | -3.48   |

## （七）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衡丹创投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的信息，衡丹创投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0964。

## 十一、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细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44-164 号 9 幢 558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傅涛）                     |
| 认缴出资额    | 105,0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0884933041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从事金融领域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3 月 11 日                                 |
| 合伙期限     | 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2034 年 3 月 10 日                |

### （二）历史沿革

#### 1、2014 年 3 月，设立

2014 年 3 月，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汇动融创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正同德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赛领并购。

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102,000 万元，普通合伙人为旗德（上

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3月11日，赛领并购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123958的营业执照。

根据赛领并购设立时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1,000   | 货币   | 0.98%   |
| 2  | 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49,000  | 货币   | 48.04%  |
| 3  | 北京汇动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货币   | 29.41%  |
| 4  | 上海正同德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2,000  | 货币   | 21.57%  |
| 合计 |                      |       | 102,000 | -    | 100.00% |

## 2、2014年8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14年7月15日，赛领并购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吸收王迅飏为赛领并购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出资认缴额变更为105,000万元，其中新的有限合伙人王迅飏确认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王迅飏与赛领并购原合伙人签署了入伙协议。

赛领并购已就本次合伙人变更及增资事宜于2014年8月31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赛领并购当时的合伙协议，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1  | 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1,000   | 货币 | 0.95%   |
| 2  | 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49,000  | 货币 | 46.67%  |
| 3  | 北京汇动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货币 | 28.57%  |
| 4  | 上海正同德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2,000  | 货币 | 20.95%  |
| 5  | 王迅飏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货币 | 2.86%   |
| 合计 |                      |       | 105,000 | -  | 100.00% |

### 3、2015 年 8 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6 月 19 日，赛领并购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王迅飏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一期出资 3000 万元（实际出资 3000 万元）及其相关的全部权益转让给上海迅力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同意有限合伙人北京汇动融创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汇动”）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一期出资 9000 万元（实际出资 9000 万元）及其相关的全部权益转让给有限合伙人上海正同德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正同德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同意有限合伙人北京汇动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二期出资 12000 万元（实际出资 0 万元）及其相关的全部权益转让给深圳市泰康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泰康投资”），并由泰康投资继续履行出资义务；同意有限合伙人北京汇动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三期出资 7800 万元（实际出资 0 万元）及其相关的全部权益转让给正同德信，并由正同德信继续履行出资义务；同意有限合伙人北京汇动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三期出资 1200 万元（实际出资 0 万元）及其相关的全部权益转让给上海迅力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迅力实业”），并由迅力实业在二期履行出资义务；同意有限合伙人正同德信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二期出资 8800 万元（实际出资 0 万元）及其相关的全部权益转让给迅力实业，并由迅力实业继续履行出资义务。相关各方均签订了权益份额转让协议

赛领并购已就本次合伙人变更事宜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赛领并购当时的合伙协议，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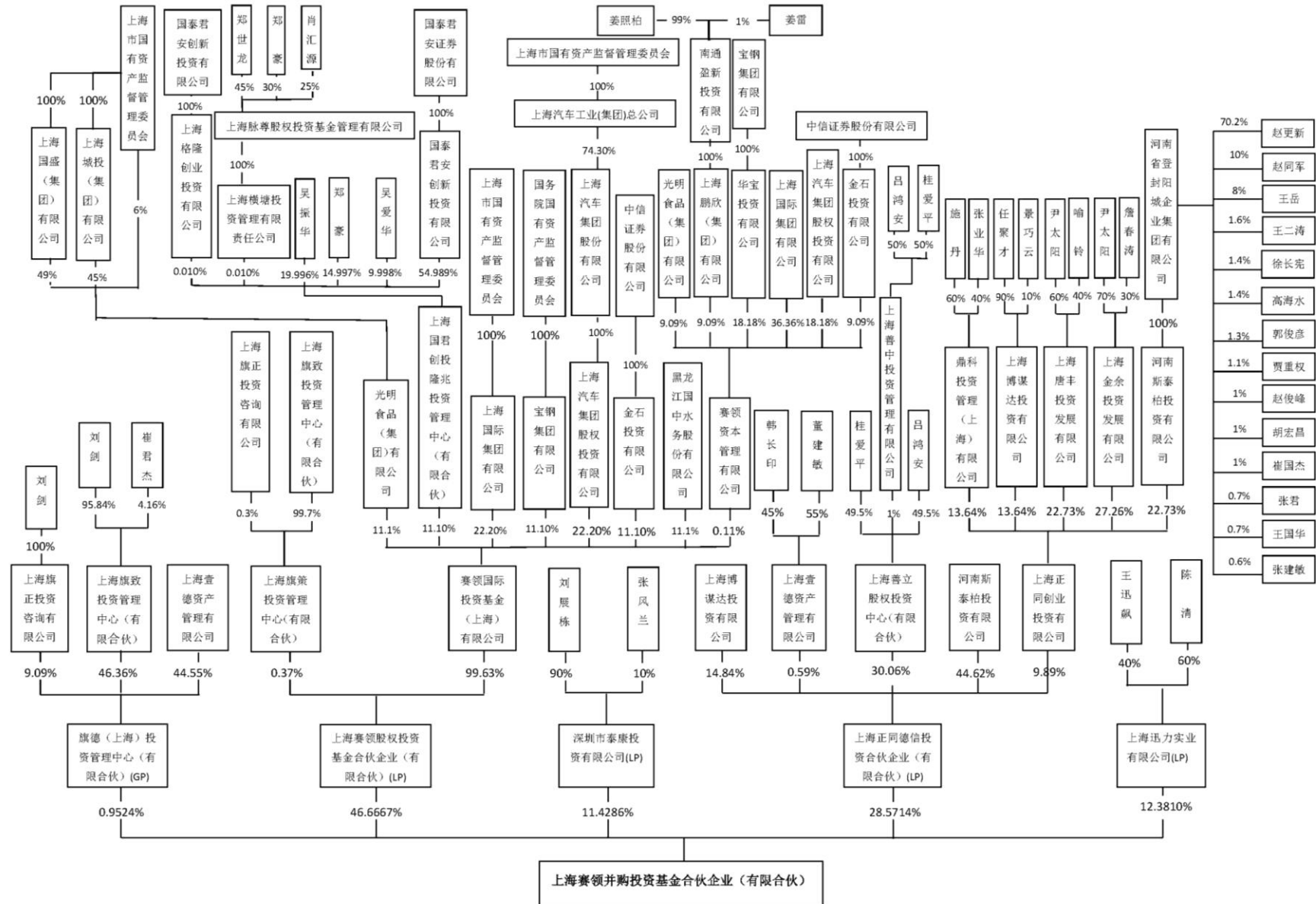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1,000      | 货币   | 0.95%   |
| 2  | 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49,000     | 货币   | 46.67%  |
| 3  | 上海正同德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货币   | 28.57%  |
| 4  | 深圳市泰康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2,000     | 货币   | 11.43%  |
| 5  | 上海迅力实业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3,000     | 货币   | 12.38%  |
| 合计 |                      |       | 105,000.00 | -    | 100.00% |

###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赛领并购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赛领并购的普通合伙人为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 2777 号 1026B，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旗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傅涛），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实业投资。

#### （四）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安康通、三胞国际外，赛领并购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情况  | 主营业务                                                                                                                                                                                                                                                                             |
|----|----------------|------------|-------|----------------------------------------------------------------------------------------------------------------------------------------------------------------------------------------------------------------------------------------------------------------------------------|
| 1  |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42,529.50  | 2.17% | 生产医疗器械Ⅲ类：Ⅲ-6840体外诊断试剂、Ⅲ-6840-3免疫分析系统，Ⅱ类：6840-2生化分析系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1月26日）；销售医疗器械Ⅲ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Ⅱ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2月19日）；销售自产产品；医疗器械租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厂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24,243.32 | 1.09% |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内外投资，纺织原料及制成品的研发、制造、仓储，电子设备研发、安装、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咨询与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仓储。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燃料油销售，粮食收购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 金银岛（北京）网络科     | 16,892.86  | 4.65% | 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仓储服务（储存危险化学品及成品油除外）、                                                                                                                                                                                                                                          |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情况 | 主营业务                                                                                                                                                             |
|----|---------|----------|------|------------------------------------------------------------------------------------------------------------------------------------------------------------------|
|    | 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分批包装；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五）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赛领并购主要从事股权投资、金融领域投资、投资咨询等业务。

## （六）简要财务数据

赛领并购于 2014 年成立，其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 1、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118,439.27      | 118,440.53       |
| 负债总额    | -32.92          | 3.0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8,472.19      | 118,437.53       |

### 2、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241.21     | 16,601.49 |
| 利润总额 | -265.34      | 14,536.43 |
| 净利润  | -265.34      | 14,536.43 |

## （七）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赛领并购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的信息，赛领并购已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4318。

## 十二、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详细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公司住所     | 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 1109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彭秀玲                                                                                                                       |
| 注册资本     | 1 亿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000572896471Y                                                                                                        |
| 经营范围     | 许可证规定范围内的医疗器械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玻璃器皿、实验室设备及耗材的批发零售；细胞处理、保存及相关技术开发与应用、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4 月 19 日                                                                                                           |
| 营业期限     | 2011 年 4 月 19 日至 2031 年 4 月 19 日                                                                                          |

### （二）历史沿革

#### 1、2011 年 4 月，设立

2011 年 4 月，银丰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生物工程”）由山东银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银丰投资”）独家出资设立。银丰生物工程最初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全部由山东银丰投资以货币形式出资。2011 年 4 月 13 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舜验字（2011）第 300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2011 年 4 月 19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银丰生物工程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0000000002797-1 号的《营业执照》。

银丰生物工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山东银丰投资 | 5,000.00 | 100.00% |
| 合计     | 5,000.00 | 100.00% |

## 2、2013 年 9 月，变更公司名称和增资

2013 年 9 月 5 日，银丰生物工程更名为“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银丰生物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2013 年 9 月 27 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舜验字（2013）第 300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2013 年 9 月 27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银丰生物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0000000002797-1 号的新《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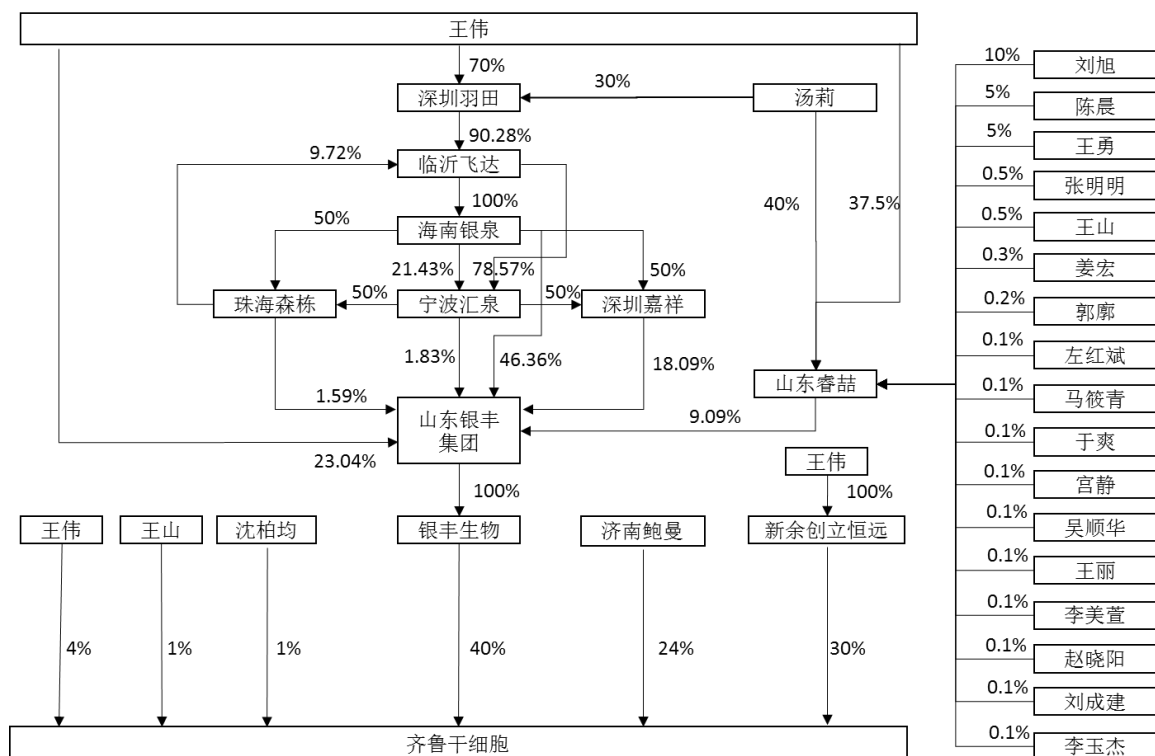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银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山东银丰投资 | 10,000.00 | 100.00% |
| 合计     | 10,000.00 | 100.00% |

###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银丰生物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上述股权结构图中，深圳羽田代表深圳市羽田广告有限公司，临沂飞达代表临沂飞达投资有限公司，海南银泉代表海南银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森栋代表珠海森栋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汇泉代表宁波汇泉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嘉祥代表深圳市嘉祥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银丰集团代表山东银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睿喆代表山东睿喆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鲍曼代表济南鲍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 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间接全资持有。

银丰生物的控股股东为山东银丰集团，山东银丰集团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金 11 亿元，是一家从事实业投资经营为主，兼顾资本运营的控股企业集团公司。银丰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伟，王伟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十四、王伟等 3 名交易对方 /（一）王伟基本情况”。

#### （四）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齐鲁干细胞外，银丰生物主要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持股<br>情况 | 主营业务                                       |
|----|-------------------|--------------|----------|--------------------------------------------|
| 1  | 山东省齐鲁细胞治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5,000        | 100%     | 细胞工程及细胞扩增技术研究、开发；干细胞、免疫细胞、基因工程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 |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持股<br>情况 | 主营业务                                                                                                                                                                                                                                                               |
|----|----------------------|--------------|----------|--------------------------------------------------------------------------------------------------------------------------------------------------------------------------------------------------------------------------------------------------------------------|
|    |                      |              |          | 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发、零售；仪器仪表、玻璃器皿、电子产品、实验室设备及耗材、检验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 北京银丰鼎诚生物<br>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3,000        | 70%      | 干细胞新药、成人自体应用型细胞库、干细胞治疗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
| 3  | 山东智康医疗科技<br>有限公司     | 3,000        | 100%     | 医药、细胞工程、细胞扩增、干细胞、免疫细胞、基因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实验室设备及耗材、检验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普通货物运输；医疗器械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租赁；消杀用品、化妆品、办公用品、日用品、仪器仪表、环境检测设备、五金产品、玻璃器皿、家用电器、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普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药品包装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际、国内贸易代理服务；建筑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 银丰基因科技有限<br>公司       | 5,000        | 100%     | 基因技术开发；医学检验科；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生物工程、基因工程、生物试剂、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科研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室仪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与销售；医疗卫生材料及用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  | 陕西干细胞工程有             | 1,000        | 67%      | 细胞的制备、保存及相关技术应                                                                                                                                                                                                                                                     |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持股<br>情况 | 主营业务                                                                                                                                                                                  |
|----|-----------------|--------------|----------|---------------------------------------------------------------------------------------------------------------------------------------------------------------------------------------|
|    | 限公司             |              |          | 用；免疫细胞培养、销售；基因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二类医学超声仪器及相关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医学耗材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  | 安徽省新安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 1,000        | 100%     | 干细胞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基因工程及细胞扩增技术与开发；一、二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玻璃器皿、电子产品、实验室设备及耗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  | 黑龙江省恒生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 1,000        | 98%      | 生物、生化工程及干细胞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以上项目需要专项审批的，经审批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 8  | 江苏银丰鼎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1,000        | 100%     | 生物工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生物制品（不含药品）研发及销售；实验室设备、耗材销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9  | 湖北省银丰鼎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1,000        | 100%     | 生物工程及相关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干细胞保存、技术开发及综合利用（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项目）；一类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及耗材、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及零售 |
| 10 | 河北银丰鼎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000        | 100%     |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玻璃器皿、实验室设备及耗材的批发零售；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                                                                                                                             |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持股<br>情况 | 主营业务                                                                                                                                                                                           |
|----|-----------------|--------------|----------|------------------------------------------------------------------------------------------------------------------------------------------------------------------------------------------------|
|    |                 |              |          |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1 | 江西省银丰鼎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1,000        | 100%     | 生物工程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玻璃器皿、实验室设备及耗材的批发、零售; 化妆品的研发、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2 | 吉林省银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1,000        | 100%     | 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一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玻璃器皿、电子产品、实验室设备及耗材的批发; 二类医疗器械、医用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医疗卫生材料及用品的生产与销售; 生物工程领域的技术咨询服务; 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基础医学研究、临床医学研究; 生物特性检验服务、病毒检验服务、临床检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3 | 河南省银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1,000        | 80%      | 生物工程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干细胞技术开发与应用; 细胞工程及细胞扩增技术研究、开发、咨询及转让; 一类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及耗材的批发及零售; 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及零售; 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及零售。                                                                                   |
| 14 | 济南齐鲁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 1,000        | 43%      |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5 | 山东伊莱尔细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1,000        | 100%     | 干细胞、免疫细胞、基因工程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 美容用具、化妆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6 | 福建省银丰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 1,000        | 100%     | 干细胞的处理、保存及相关技术开发与应用、技术转让与咨询服务; 基因工程及相关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咨询;                                                                                                                                      |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持股<br>情况 | 主营业务                                                                                                                                                              |
|----|------------------|--------------|----------|-------------------------------------------------------------------------------------------------------------------------------------------------------------------|
|    |                  |              |          | 细胞工程及细胞扩增技术研究、开发；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玻璃器皿、电子产品、实验室设备及耗材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7 | 湖南省生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0          | 51%      | 生物技术的研发、应用、推广。                                                                                                                                                    |
| 18 | 山东银丰生命科学研究院      | 500          | 100%     | 生命物质基础、生物遗传与变异、生物技术与医学及药物、生物信息学与生物芯片、系统生物学等方面的研究，开发相关新技术、新产品；研究成果转化。                                                                                              |
| 19 | 银丰低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 5,000        | 100%     | 低温医学冷冻保存设备及试剂的研发；低温冷冻和低温医学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0 | 山东国健银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60%      | 干细胞、免疫细胞、基因工程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销售：生物制品、药品、化妆品、保健食品、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1 | 银丰生物工程（海南）有限公司   | 5,000        | 100%     | 细胞的储存、临床技术研发及临床治疗与应用；生物组织细胞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咨询、培训服务；医疗器械、样本、药品的进出口贸易、销售、咨询服务；医疗技术研发及交易买卖；健康管理咨询、医院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临床医学检测治疗业务；早期疾病筛查、健康体检、养生保健、生物抗衰、生物美容技术的开发、引进、转让、咨询、服务。 |
| 22 | 山东丰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49%      | 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学耗材的生产、销售；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3 | 银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5,000        | 100%     | 电子商务技术开发；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持股<br>情况 | 主营业务                                                                         |
|----|---------|--------------|----------|------------------------------------------------------------------------------|
|    |         |              |          | 转让、技术服务；网页设计、制作；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饰品、化妆品、卫生用品的销售；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五）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银丰生物主要从事人体细胞、组织、器官存储、细胞基础技术研究和临床应用等高新技术开发。

## （六）简要财务数据

银丰生物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 1、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85,638.70       | 68,187.51        |
| 负债总额        | 63,043.92       | 57,613.5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2,594.79       | 10,574.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2,594.79       | 10,574.00        |

### 2、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51.76       | 1,626.92 |
| 利润总额          | 12,020.79    | -795.54  |
| 净利润           | 12,020.79    | -795.5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2,020.79    | -795.54  |

## 十三、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详细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合伙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主要经营场所   |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总部经济园太阳城                            |
| 法定代表人    | 王伟                                            |
| 注册资本     | 6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503MA35FKYMXF                            |
| 经营范围     |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1 月 19 日                               |

## （二）历史沿革

### 1、2010 年 1 月，设立

2010 年 1 月，甄家军和魏森森发起设立济南创立恒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 万元，其中甄家军出资 9.5 万元，魏森森出资 0.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2010 年 1 月 18 日山东中喜信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鲁中喜会验字[2010]第 00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2010 年 1 月 19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127200031966 号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甄家军  | 9.50  | 95.00%  |
| 魏森森  | 0.50  | 5.00%   |
| 合计   | 10.00 | 100.00% |

经核查，济南创立恒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甄家军和魏森森所持股权均为替齐鲁干细胞实际控制人王伟代持。

### 2、2010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28日，经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魏森森将所持有的5%股份按注册资本金额0.5万转让给李妍。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甄家军  | 9.50  | 95.00%  |
| 李妍   | 0.50  | 5.00%   |
| 合计   | 10.00 | 100.00% |

魏森森因个人原因不愿继续代持之后，将股权转让给李妍。经核查，甄家军和李妍所持新余创立恒远股权均为替齐鲁干细胞实际控制人王伟代持。

### 3、2015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2月1日，经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甄家军、李妍分别增加认缴出资额560.5万元、29.5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0万元。2015年2月3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70127200031966号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认缴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甄家军  | 570.00 | 95.00%  |
| 李妍   | 30.00  | 5.00%   |
| 合计   | 600.00 | 100.00% |

### 4、2015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8日，甄家军将其持有的57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伟，李妍将其持有的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伟。2015年10月13日，济南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913701006974718996 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王伟   | 600.00 | 100.00% |
| 合计   | 600.00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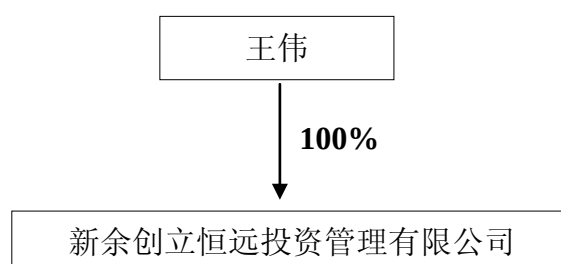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主要为解除王伟与甄家军、李妍的股权代持关系。

## 5、2015 年 10 月，变更名称、住所和经营范围

2015 年 10 月，公司出资人王伟作出决议，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新余市仙女湖区总部经济园太阳城，公司名称变更为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2015 年 11 月 25 日，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市场监管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3MA35FKYMXF 的《营业执照》。

###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新余创立恒远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新余创立恒远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业务，近三年来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

## （五）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投资齐鲁干细胞外，新余创立恒远尚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六）简要财务数据

新余创立恒远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 1、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2,586.53        | 2,586.59         |
| 负债总额    | 80.00           | 8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506.53        | 2,506.59         |

### 2、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            | -       |
| 利润总额 | -0.05        | -1.06   |
| 净利润  | -0.05        | -1.06   |

## （七）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新余创立恒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新余创立恒远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王伟先生全资控股的公司，经核查，新余创立恒远在设立过程中不涉及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股东以外的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除持有齐鲁干细胞的股权之外，无其他投资行为，无其他经营活动。因此，新余创立恒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

## 十四、王伟等 3 名交易对方

### （一）王伟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王伟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70103196303*****  |
| 住所              | 济南市市中区经五路 2 号***** |
| 通讯地址            | 济南市市中区历阳大街 6 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2、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 期间            | 工作单位           | 任职情况   | 是否持有该单位股份          |
|---------------|----------------|--------|--------------------|
| 2012 年 1 月至今  | 山东银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裁 | 直接持有山东银丰 23.04%的股权 |
| 2015 年 11 月至今 | 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00%               |

#### 3、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齐鲁干细胞外，王伟先生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情况   | 主营业务                                                                |
|----|---------|----------|--------|---------------------------------------------------------------------|
| 1  | 山东银丰    | 110,000  | 23.04% | 对高新科技产品的投资开发；日用百货、橡胶塑料制品（不含农膜）、针纺织品、机械电子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建 |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情况 | 主营业务                                                                                                                |
|----|----------------|----------|------|---------------------------------------------------------------------------------------------------------------------|
|    |                |          |      | 筑及装饰材料、环保材料及设备、供暖器材及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通讯器材、花卉的销售；资格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和期货等前置审批项目的咨询）；房地产开发、销售（须凭资质证书经营），企业管理咨询。 |
| 2  | 深圳市羽田广告有限公司    | 50       | 70%  | 从事广告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策划、美术设计、礼仪策划                                                                                 |
| 3  | 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00      | 100% |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                                                                                                   |

## （二）王山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王山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72824196903***** |
| 住所              | 济南市市中区历阳大街2号****  |
| 通讯地址            | 济南市市中区历阳大街2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2、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 期间        | 工作单位       | 任职情况     | 是否持有该单位股份          |
|-----------|------------|----------|--------------------|
| 2012年1月至今 | 山东联荷实业有限公司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直接持有山东联荷实业有限公司5%股权 |

### 3、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王山先生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情况（%） | 主营业务                                                                                                                                                                                                       |
|----|-----------------|----------|---------|------------------------------------------------------------------------------------------------------------------------------------------------------------------------------------------------------------|
| 1  | 山东百利客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      | 90      | 餐饮服务;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卷烟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企业以自有资产对餐饮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基金、集资、融资、理财等业务）、餐饮管理服务;会务服务; 人才培养服务;日用杂品、洗涤用品、卫生用品的销售;网上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 银荷盛（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1,000    | 90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机械设备租赁。（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3  | 山东银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209    | 82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信息技术开发;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 济南银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500      | 80      | 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景观园林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  | 山东联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500      | 80      | 物业管理及代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广告业务，会展、会议服务，商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劳务用工培训及信息咨询，配送服务（不含运输），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喷绘，产品包装，企业形象及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保洁、家政服务，汽车装潢，园林绿化及花卉种植养护服务，房屋租赁及维修服务;停车服务（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情况（%） | 主营业务                                                                                                                                                                                                                                                                       |
|----|------------------|----------|---------|----------------------------------------------------------------------------------------------------------------------------------------------------------------------------------------------------------------------------------------------------------------------------|
| 6  | 山东金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03      | 30      | 国内广告业务；企业营销及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禁品）；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建材、消防器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消防工程设计施工，电气及机电设备销售安装（不含特种设备）；通信管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  | 山东融创得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      | 70      |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8  | 山东联荷商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1,000    | 10      | 以自有资金对商业进行投资；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国内广告业务；市场管理；物业管理；软件开发及服务外包；动漫制作；电子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应用服务；网络综合布线；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家具、家用电器、工艺品、日用杂品、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办公用品、服装鞋帽、体育用品及器材、非专控通讯器材、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首饰、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鞋帽、钟表、婴儿用品（不含食品及药品）、小饰品、五金产品、厨房用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9  | 山东联荷实业有限公司       | 6,000    | 5       | 以企业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管理；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培训、技术转让及服务。酒店管理服务（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0 | 山东联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00    | 10      | 科技企业园区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产租赁；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效果图制作、咨询服务及工程施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固定资产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广告业务；会展及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商务服务；劳务派遣，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喷绘；产品包装开发；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情况（%） | 主营业务                                                                                                                                                                                                                            |
|----|----------------|----------|---------|---------------------------------------------------------------------------------------------------------------------------------------------------------------------------------------------------------------------------------|
| 11 | 山东初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000    | 10      | 生态农业科技开发及技术服务，农副产品粗加工（不含食品类），农作物、果蔬及园林种植，农副产品连锁经营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农业观光、旅游开发、拓展服务，室外体育健身活动，会务服务；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批发零售；化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2 | 山东联荷电子商务产业有限公司 | 800      | 9.6     | 网上贸易代理、网上房地产中介、网上商务咨询；网络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与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会议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品）、搬运装卸、配送服务（不含运输）；职业培训；劳务用工培训；照相、摄像、相片加洗；科技企业园区运营服务；房产租赁、场地租赁；仓储租赁；企业财务咨询；广告业务；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针纺织品、工艺品、办公用品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三）沈柏均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沈柏均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70102193609***** |
| 住所              |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一路5号****  |
| 通讯地址            |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一路5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2、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 期间        | 工作单位           | 任职情况 | 是否持有该单位股份    |
|-----------|----------------|------|--------------|
| 2012年1月至今 | 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 首席专家 | 持有齐鲁干细胞1%的股权 |

#### 3、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齐鲁干细胞外，沈柏均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 十五、其他事项说明

### （一）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及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三胞集团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金鹏系三胞集团全资孙公司；常州明塔、常州元康的相关合伙人均任职于三胞集团，系三胞集团用于员工激励的平台。该等交易对方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衡丹创投、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沈柏均出具的《关于与南京新百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关联关系的说明》并经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交易对方之间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经核查，交易对方中，广州金鹏系三胞集团全资孙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赛领辅仁及赛领并购持股份额最多的合伙人均为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赛领辅仁 48.80%、赛领并购 46.67%的合伙份额），赛领辅仁的普通合伙人上海旗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赛领并购的普通合伙人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旗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为刘剑），赛领辅仁与赛领并购为一致行动人；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均系王伟控制的企业，王伟与王山系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常州明塔、常州元康系三胞集团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三胞集团中层领导。其中普通合伙人均为毛静，因此常州明塔和常州元康互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承诺函》，除上述一致行动人关系外，各交易对方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 **（三）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胞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杨怀珍女士、董事仪垂林先生、董事卜江勇先生。其他交易对方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 **（五）交易对方对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针对持有安康通股权的权属情况，广州金鹏等股东已出具承诺如下：“安康通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企业合法拥有上述安康通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安康通的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及时进行安康通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承担。本企业拟转让安康通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本企业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

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针对持有三胞国际股权的权属情况，三胞集团等股东已出具承诺如下：“三胞国际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企业合法拥有上述三胞国际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三胞国际的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及时进行三胞国际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承担。本企业拟转让三胞国际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本企业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针对持有齐鲁干细胞股权的权属情况，银丰生物等股东已出具承诺如下：“齐鲁干细胞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企业/本人合法拥有上述齐鲁干细胞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齐鲁干细胞的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企业/本人承诺及时进行齐鲁干细胞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本人承担。本企业/本人拟转让齐鲁干细胞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本人承担。本企业/本人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安康通

### 一、安康通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Home &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私人公司                                                            |
| 公司住址   | 1225 Prince's Building Road, 10 Chat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 董事     | 卜江勇、杜巍                                                          |
| 外商备案证书 | 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084 号                                         |
| 股份数目   | 9,972,161 股                                                     |
| 公司编号   | 616689                                                          |
| 成立日期   | 1997 年 7 月 11 日                                                 |

### 二、历史沿革

#### （一）安康通设立情况

1997 年 7 月 11 日，公司登记设立，公司名称为浦德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616689。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股份数目（股）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股票种类 |
|------------------------------|---------|------|---------|------|
| Ultimate Secretaries Limited | 1       | 货币   | 50.00%  | 普通股  |
| Ultimate Management Limited: | 1       | 货币   | 50.00%  | 普通股  |
| 合计                           | 2       |      | 100.00% |      |

#### （二）安康通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1、1997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7 年 9 月 2 日，Ultimate Secretarie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转让予毕仁海，Ultimate Management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转让予郑豪，同时浦德有限公司向毕仁海发行股份 2,999,998 股。



上述事项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股份数目（股）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股票种类 |
|------|-----------|------|---------|------|
| 郑豪   | 1         | 货币   | 0.00%   | 普通股  |
| 毕仁海  | 2,999,999 | 货币   | 100.00% | 普通股  |
| 合计   | 3,000,000 |      | 100.00% |      |

## 2、1997 年 11 月，第一次更名

1997 年 11 月，浦德有限公司更名为仁海有限公司。

## 3、2000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00 年 3 月 30 日 仁海有限公司向 Globa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发行普通股 260,87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股份数目（股）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股票种类 |
|----------------------------------|-----------|------|---------|------|
| 毕仁海                              | 2,999,999 | 货币   | 92.00%  | 普通股  |
| 郑豪                               | 1         | 货币   | 0.00%   | 普通股  |
| Globa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 260,870   | 货币   | 8.00%   | 普通股  |
| 合计                               | 3,260,870 |      | 100.00% |      |

## 4、2000 年 4 月，第二次更名

2000 年 4 月，仁海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医疗网有限公司。

## 5、2008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5 月 30 日，中国医疗网有限公司增加了 A 系列优先股 2,054,091 股，Infinity I-China Fund(Cayman),L.P.认购 910,989 股，Infinity I-China Fund(Israel), L.P.认购 510,853 股，Infinity I-China Fund(Israel2)认购 436,494 股，Infinity I-China Fund(Israel3), L.P.认购 195,755 股，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比例不变。

发行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股份数目（股）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股票种类   |
|--------------------------------------|-----------|------|---------|--------|
| 毕仁海                                  | 2,999,999 | 货币   | 56.44%  | 普通股    |
| 郑豪                                   | 1         | 货币   | 0.00%   | 普通股    |
| Globa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 260,870   | 货币   | 4.91%   | 普通股    |
| Infinity I-China Fund(Cayman),L.P    | 910,989   | 货币   | 17.14%  | A系列优先股 |
| Infinity I-China Fund(Israel), L.P.  | 510,853   | 货币   | 9.61%   | A系列优先股 |
| Infinity I-China Fund(Israel2)       | 436,494   | 货币   | 8.21%   | A系列优先股 |
| Infinity I-China Fund(Israel3), L.P. | 195,755   | 货币   | 3.68%   | A系列优先股 |
| 合计                                   | 5,314,961 |      | 100.00% |        |

## 6、2012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31 日，中国医疗网有限公司增加 2,345,079 股普通股，全部由 Max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 认购。同时，毕仁海将其所持 846,012 股普通股转让给 Max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上述事项完成后，Max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 合计持股 3,191,091 股普通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股份数目（股）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股票种类   |
|--------------------------------------|-----------|------|---------|--------|
| 毕仁海                                  | 2,153,987 | 货币   | 28.12%  | 普通股    |
| 郑豪                                   | 1         | 货币   | 0.00%   | 普通股    |
| Max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        | 3,191,091 | 货币   | 41.66%  | 普通股    |
| Globa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 260,870   | 货币   | 3.41%   | 普通股    |
| Infinity I-China Fund(Cayman),L.P    | 910,989   | 货币   | 11.90%  | A系列优先股 |
| Infinity I-China Fund(Israel), L.P.  | 510,853   | 货币   | 6.67%   | A系列优先股 |
| Infinity I-China Fund(Israel2)       | 436,494   | 货币   | 5.70%   | A系列优先股 |
| Infinity I-China Fund(Israel3), L.P. | 195,755   | 货币   | 2.56%   | A系列优先股 |
| 合计                                   | 7,660,040 |      | 100.00% |        |

## 7、2012 年 11 月，第三次更名

2012 年 11 月，中国医疗网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

## 8、2013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26 号，郑豪将其所持 1 股普通股转让给毕仁海。Globa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所持 130,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毕仁海。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股份数目（股）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股票种类   |
|--------------------------------------|-----------|------|---------|--------|
| Max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        | 3,191,091 | 货币   | 41.66%  | 普通股    |
| 毕仁海                                  | 2,283,988 | 货币   | 29.82%  | 普通股    |
| Globa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 130,870   | 货币   | 1.71%   | 普通股    |
| Infinity I-China Fund(Cayman),L.P    | 910,989   | 货币   | 11.89%  | A系列优先股 |
| Infinity I-China Fund(Israel), L.P.  | 510,853   | 货币   | 6.67%   | A系列优先股 |
| Infinity I-China Fund(Israel2)       | 436,494   | 货币   | 5.70%   | A系列优先股 |
| Infinity I-China Fund(Israel3), L.P. | 195,755   | 货币   | 2.56%   | A系列优先股 |
| 合计                                   | 7,660,040 |      | 100.00% |        |

## 9、2013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24 日，Max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所持 3,191,091 股普通股转让给广州金鹏。本次转让系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股份数目（股）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股票种类   |
|--------------------------------------|-----------|------|---------|--------|
| 广州金鹏                                 | 3,191,091 | 货币   | 41.66%  | 普通股    |
| 毕仁海                                  | 2,283,988 | 货币   | 29.82%  | 普通股    |
| Globa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 130,870   | 货币   | 1.71%   | 普通股    |
| Infinity I-China Fund(Cayman),L.P    | 910,989   | 货币   | 11.89%  | A系列优先股 |
| Infinity I-China Fund(Israel), L.P.  | 510,853   | 货币   | 6.67%   | A系列优先股 |
| Infinity I-China Fund(Israel2)       | 436,494   | 货币   | 5.70%   | A系列优先股 |
| Infinity I-China Fund(Israel3), L.P. | 195,755   | 货币   | 2.56%   | A系列优先股 |
| 合计                                   | 7,660,040 |      | 100.00% |        |

## 10、2015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5 日，Infinity I-China Fund(Cayman),L.P.将其所持 910,989 股 A 系列优先股转让给广州金鹏，Infinity I-China Fund(Israel), L.P.将其所持 510,853 股 A 系列优先股转让给广州金鹏。Infinity I-China Fund(Israel2)将其所持 436,494 股 A 系列优先股转让给广州金鹏。Infinity I-China Fund(Israel3), L.P.将其所持 195,755 股 A 系列优先股转让给广州金鹏。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股份数目（股）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股票种类    |
|----------------------------------|-----------|------|---------|---------|
| 广州金鹏                             | 3,191,091 | 货币   | 41.66%  | 普通股     |
| 毕仁海                              | 2,283,988 | 货币   | 29.82%  | 普通股     |
| Globa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 130,870   | 货币   | 1.71%   | 普通股     |
| 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                       | 2,054,091 | 货币   | 26.82%  | A 系列优先股 |
| 合计                               | 7,660,040 |      | 100.00% |         |

#### 11、2015 年 6 至 7 月，第五次增发、第六次股权转让及 A 类优先股全部转换为普通股

2015 年 6 月 5 日，安康通增发普通股 317,689 股，全部由毕仁海认购。2015 年 6 月 12 日，毕仁海分别将其所持 1,006,131 股普通股、1,595,546 股普通股转让给 Happiness Strength Limited、新百香港；Globa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所持 130,870 股普通股转让给 Happiness Strength Limited。2015 年 7 月，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有 A 系列优先股按照 1:1 的比例转化为普通股。

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股份数目（股）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股票种类 |
|----------------------------|-----------|------|---------|------|
| 广州金鹏                       | 5,245,182 | 货币   | 65.75%  | 普通股  |
| 新百香港                       | 1,595,546 | 货币   | 20.00%  | 普通股  |
| Happiness Strength Limited | 1,137,001 | 货币   | 14.25%  | 普通股  |
| 合计                         | 7,977,729 |      | 100.00% |      |

注：新百香港系南京新百 100%持股的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

## 12、2015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4 日，广州金鹏将其持有的安康通 458,545 股股份转让给常州元康，Happiness Strength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安康通 1,137,001 股股份转让给常州元康。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股份数目（股）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股票种类 |
|------|-----------|------|---------|------|
| 广州金鹏 | 4,786,637 | 货币   | 60.00%  | 普通股  |
| 新百香港 | 1,595,546 | 货币   | 20.00%  | 普通股  |
| 常州元康 | 1,595,546 | 货币   | 20.00%  | 普通股  |
| 合计   | 7,977,729 |      | 100.00% |      |

注：常州元康的合伙人均为三胞集团的业务骨干，本次转让系三胞集团进行员工激励的安排。

## 13、2015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为了进一步拓展业务布局，吸引外部战略投资者加入，安康通分别向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和衡丹创投新增发行 747,912 股股份、498,608 股股份、249,304 股股份、249,304 股股份、124,652 股股份、124,652 股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股份数目（股）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股票种类 |
|------|-----------|------|---------|------|
| 广州金鹏 | 4,786,637 | 货币   | 48.00%  | 普通股  |
| 新百香港 | 1,595,546 | 货币   | 16.00%  | 普通股  |
| 常州元康 | 1,595,546 | 货币   | 16.00%  | 普通股  |
| 赛领辅仁 | 747,912   | 货币   | 7.50%   | 普通股  |
| 力鼎资本 | 498,608   | 货币   | 5.00%   | 普通股  |
| 农银基金 | 249,304   | 货币   | 2.50%   | 普通股  |
| 赛领并购 | 249,304   | 货币   | 2.50%   | 普通股  |
| 东吴创投 | 124,652   | 货币   | 1.25%   | 普通股  |
| 衡丹创投 | 124,652   | 货币   | 1.25%   | 普通股  |
| 合计   | 9,972,161 |      | 100.00% |      |

### （三）安康通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 1、最近三年增资和交易说明

（1）2013 年 9 月 24 号，郑豪按照 1.773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毕仁海 1 股普通股。Globa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按照 230,49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毕仁海 130,000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1.70%)普通股，本次转让完成后，安康通创始人之一郑豪退出，安康通股东 Globa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因寻求退出转让所持部分股份。相关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工商登记，由安康通变更了股东名册。本次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2013 年 10 月，Max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 按照 5,500,00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金鹏 3,191,091 股（占当时安康通 41.66%股权）普通股。本次转让系三胞集团根据我国未来相关行业的发展前景，进入国内养老服务业的重大布局。本次转让没有进行评估，交易作价系 Max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 与广州金鹏协商确定。相关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工商登记，由安康通变更了股东名册。本次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3）2014 年 12 月，Infinity I-China Fund(Cayman),L.P.以 2,128,799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金鹏 910,989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11.89%)A 系列优先股。Infinity I-China Fund(Israel), L.P.以 1,193,76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金鹏 510,853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6.67%) A 系列优先股。Infinity I-China Fund(Israel2)以 1,019,999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金鹏 436,494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5.70%)A 系列优先股。Infinity I-China Fund(Israel3), L.P.以 457,44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金鹏 195,755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2.56%) A 系列优先股。本次转让系外部 PE 募集资金到期，谋求退出，同时广州金鹏为了进一步增加持股比例予以收购。相关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工商登记，由安康通变更了股东名册。本次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4）2015 年 6 月，安康通增加普通股 317,689 股，全部由毕仁海以 3,176.89 港币认购。上述增发完成后毕仁海于 2015 年 6 月以 1,491,221 美元转让给

Happiness Strength Limited 普通股 1,006,131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12.61%），以 2,364,812 美元转让给新百香港普通股 1,595,546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20%）。Globa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于 2015 年 6 月以 193,967 美元转让给 Happiness Strength Limited 普通股 130,870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1.64%）。2015 年 7 月，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有 A 系列优先股按照 1:1 的比例转化为普通股。基于对我国医疗养老行业的良好预期，广州金鹏与安康通其他股东进行协商，原创始人毕仁海全部退出，广州金鹏成为安康通的控股股东；同时南京新百通过全资子公司新百香港收购安康通 20% 股权，并尝试布局医疗养老产业。三胞集团的员工持股平台 Happiness Strength Limited 通过收购持有安康通 14.25% 股权。通过上述股权调整，公司股权更加明晰，治理结构更为科学，为经营模式的转型及全国业务扩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相关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进行了工商登记，由安康通变更了股东名册。本次转让和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5）2015 年 11 月，广州金鹏以 678,647 美元将其持有的安康通 458,545 股（占股本的 5.75%）转让给常州元康；Happiness Strength Limited 以 1,682,761 美元将其持有的安康通 1,137,001 股（占总股本的 14.25%）转让给常州元康。常州元康的合伙人均为三胞集团的业务骨干，本次转让系三胞集团进行员工激励的安排，有利于进一步激励约束员工。根据与外部战略投资者的协商，安康通整体估值约为 1 亿美元，为了起到员工激励作用，广州金鹏和 Happiness Strength Limited 以较低的价格转让部分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转让相关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工商登记，由安康通变更了股东名册。本次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6）2015 年 12 月，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和衡丹创投分别以 750 万美元、500 万美元、250 万美元、250 万美元、125 万美元及 125 万美元（或上述金额的等值人民币）增资，分别获得 747,912、498,608、249,304、249,304、124,652 及 124,652 股，占发行结束后总股本的 7.5%、5%、2.5%、2.5%、1.25% 及 1.25%。本次增资是安康通引进战略投资者进一步扩大规模的战略举措，为安康通在全国布局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本次增资方、原股东及安康通签署了增资协议，进行了工商登记，由安康通变更了股东名册。

本次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 2、最近三年估值与本次估值的差异原因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安康通 84%的交易作价为 41,600 万元，对应安康通 100%股权的估值为 49,524 万元。近三年交易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原因如下：

| 事项                                                                                                                                                                                                                                                                                                                                                            | 安康通 100%估值 | 与本次差异的原因                                                                                                                                                                |
|---------------------------------------------------------------------------------------------------------------------------------------------------------------------------------------------------------------------------------------------------------------------------------------------------------------------------------------------------------------|------------|-------------------------------------------------------------------------------------------------------------------------------------------------------------------------|
| 2013 年 9 月，Globa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按照 230,49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毕仁海 130,000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1.7%)普通股                                                                                                                                                                                                                                                                 | 约8,677万元   | 2013年时，安康通业务表现较为一般，在中国的潜力还未被充分认识到，双发协商后，以此估值进行交易，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
| 2013 年 10 月，Max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 按照 5,500,00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金鹏 3,191,091（占当时安康通 41.66%股权）股普通股                                                                                                                                                                                                                                                            | 约8,449万元   | 该次转让主要参照2013年9月的定价确定，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
| 2014 年 12 月，Infinity I-China Fund(Cayman),L.P.等向广州金鹏转让股权                                                                                                                                                                                                                                                                                                      | 约11,436万元  | 由于安康通在原有股东及管理层控制、运营下业务发展较为缓慢，部分PE基金募集的资金到期，寻求退出，经双方协商后，参考前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此估值进行交易，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
| 2015 年 6 月，安康通增加普通股 317,689 股，全部由毕仁海以 3,176.89 港币认购。上述增资完成后，毕仁海于 2015 年 6 月以 1,491,221 美元转让给 Happiness Strength Limited 普通股 1,006,131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12.61%），以 2,364,812 美元转让给 Cenbest(Hong Kong)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1,595,546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20%）；Globa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于 2015 年 6 月以 193,967 美元转让给 Happiness Strength Limited 普通股 130,870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1.64%） | 约7,568万元   | 由于安康通在原有股东及管理层控制、运营下业务发展较为缓慢，公司创始股东之一毕仁海拟向广州金鹏等转让其所持安康通股权从而彻底退出，根据双发友好协商，为了保证毕仁海的退出利益，首先由毕仁海以较低的价格向安康通增资，再将其所持全部股权立即予以转让，因此本次增资价格及转让价格系考虑创始股东退出的整体商业安排，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
| 2015 年 11 月，广州金鹏以 678,647 美元将其持有的安康通 458,545 股                                                                                                                                                                                                                                                                                                                | 约7,558万元   | 常州元康系由三胞集团业务骨干设立的合伙企业，本次交易实质                                                                                                                                            |



| 事项                                                                                                     | 安康通 100%估值  | 与本次差异的原因                                                                            |
|--------------------------------------------------------------------------------------------------------|-------------|-------------------------------------------------------------------------------------|
| （占股本的 5.75%）转让给常州元康：Happiness Strength Limited 以 1,682,761 美元将其持有的安康通 1,137,001 股（占总股本的 14.25%）转让给常州元康 |             | 为三胞集团进行的员工激励，交易作价主要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
| 2015 年 12 月，安康通发行股份，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和衡丹创投向安康通增资                                                | 约 64,000 万元 | 本次增资安康通的估值相比本次交易的估值和作价低，主要是因为本次增资系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谈判的结果。而本次交易是双方基于估值报告并经友好协商确定的，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

备注 1：上述事项的详细信息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安康通/二、历史沿革/（三）安康通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1、最近三年增资和交易说明”中的六次转让。

备注 2：近三年的多次交易均以美元计价，为了便于比较，上述均按照 6.4（2015 年末汇率）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进行计算。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安康通共发生 4 次转让，安康通的整体估值在 8,500 万元至 12,000 万元之间，主要原因在安康通在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业务未见起色，其两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512.20 | 1,510.35 |
| 营业利润 | -187.07  | -233.50  |
| 利润总额 | -179.08  | -232.84  |
| 净利润  | -174.32  | -239.12  |

从安康通的业绩状况来看，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安康通的收入没有增加，连续两年亏损，企业经营状况一般，因此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进行的多次股权转让均参考以前的转让价格确定，甚至略有下降。该金额反映了当时安康通的业务状况，价格较为公允。

2015 年中，三胞集团全面接管了安康通的日常运营。截至目前，安康通的主要经营变化有：

#### （1）管理层调整

新管理层以 CEO 为核心领导，以运营、销售、市场、财务、人力、客服等核心部门为依托的扁平化组织结构，核心管理团队普遍拥有硕士以上学历，在养老或相近行业领域从业十年以上履历，对居家养老市场的趋势发展有着敏锐的研判和把握，开发出电话医生、深度护理、绿色就诊通道、新型一键通话机等创新产品和服务。

## （2）经营战略调整

在被三胞集团收购之前，安康通主要从事紧急救援业务，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机器产品的销售。三胞集团收购完成后，安康通的经营模式逐步进行重大调整，由“卖产品→卖服务”、“硬件厂商→服务厂商”进行转变，着力构建居家养老和健康管理的服务体系。2015 年，安康通引入互联网思维，提出“平台战略”，在平台系统中预先接入家政服务、金融服务、信息服务、健康管理服务等各类供应商名录清单、服务人员信息等和终端用户相关的信息，力争搭建有效链接供应商和终端用户的安全、便捷、“一站式”闭环交易平台。

## （3）用户数量大幅增加

目前安康通的经营业务指标已经出现明显改善趋势。经过 10 余年的经营，截至 2014 年末，安康通的用户规模仅约为 10 万人，业务仅覆盖南京、上海、无锡三地。与之相比，经过新管理层的运营调整，截至 2016 年一季度末，安康通的付费用户数量已增至 66.8 万人，业务范围拓展至全国多个省市。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安康通在全国范围内达成或正在谈判的重要业务合同包括：

| 项目区域           | 预计年金额（万元） | 预计用户数量（人） |
|----------------|-----------|-----------|
| <b>已签约/已实施</b> |           |           |
| 上海             | 665       | 73,500    |
| 天津             | 415       | 100,000   |
| 江苏             | 258       | 64,700    |
| 黑龙江            | 30        | 100,000   |
| 重庆             | 29        |           |
| 北京             | 20        | 20,000    |

|             |       |         |
|-------------|-------|---------|
| 小计          | 1,417 | 358,200 |
| <b>即将签约</b> |       |         |
| 广东          | 510   | 2,000   |
| 江苏          | 420   | 5,000   |
| 重庆          | 370   | 100,000 |
| 河南          | 300   | 15,000  |
| 山东          | 200   | 1,500   |
| 山西          | 125   | 1,000   |
| 上海          | 75    | 7,500   |
| 小计          | 2,000 | 132,000 |
| <b>洽谈中</b>  |       |         |
| 江苏          | 2,370 | 243,000 |
| 浙江          | 1,200 | 45,000  |
| 安徽          | 810   | 35,000  |
| 广东          | 800   | 50,000  |
| 山东          | 400   | 60,000  |
| 内蒙古         | 280   | 20,000  |
| 上海          | 258   | 6,000   |
| 天津          | 100   | 30,000  |
| 小计          | 6,218 | 489,000 |
| 合计          | 9,635 | 979,200 |

#### （4）财务指标改善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专审字[2016] 191 号《审计报告》，安康通 2015 年的财务指标有所改善，营业收入实现了一定的增长，但由于业务转型的前期布局投入较大，全年亏损加大，净利润为-561.41 万元；2016 年第一季度，随着前期布局项目的落地以及经营管理的改善，安康通营业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安康通业绩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 213.42 万元。安康通的财务数据及其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变动的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财务状况分析-安康通”以及“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盈利能力分析-安康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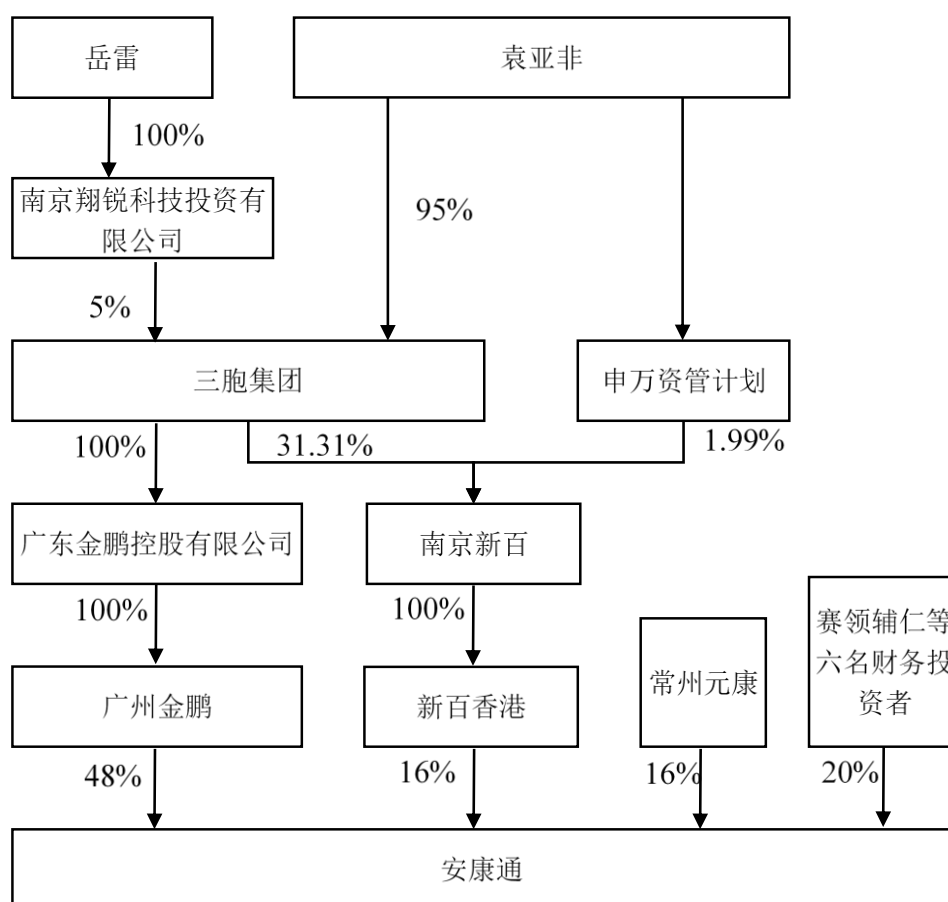
综上，自 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中，安康通的经营状况未见起色，在此发

生的多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低于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本次上市公司收购安康通 84%股权时，安康通的业务状况、财务指标及未来预期均得到显著改善，因此估值提升较大，具有合理性。

###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 （一）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康通的控股股东为广州金鹏，实际控制人为袁亚非先生。广州金鹏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袁亚非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其中，常州元康系三胞集团用于员工激励的平台，其相关合伙人均任职于三胞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四、常州三胞元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细情况”。赛领辅仁等六名财务投资者为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均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申万资管计划是指申万菱信-汇成3号资管计划，袁亚非先生通过申万资管计划持有南京新百16,503,773股。

## （二）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康通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康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卜江勇先生，副总经理杨峻先生，财务负责人赵辉先生。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康通由广州金鹏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袁亚非在交易前后均为上市公司及安康通的实际控制人，安康通将继续履行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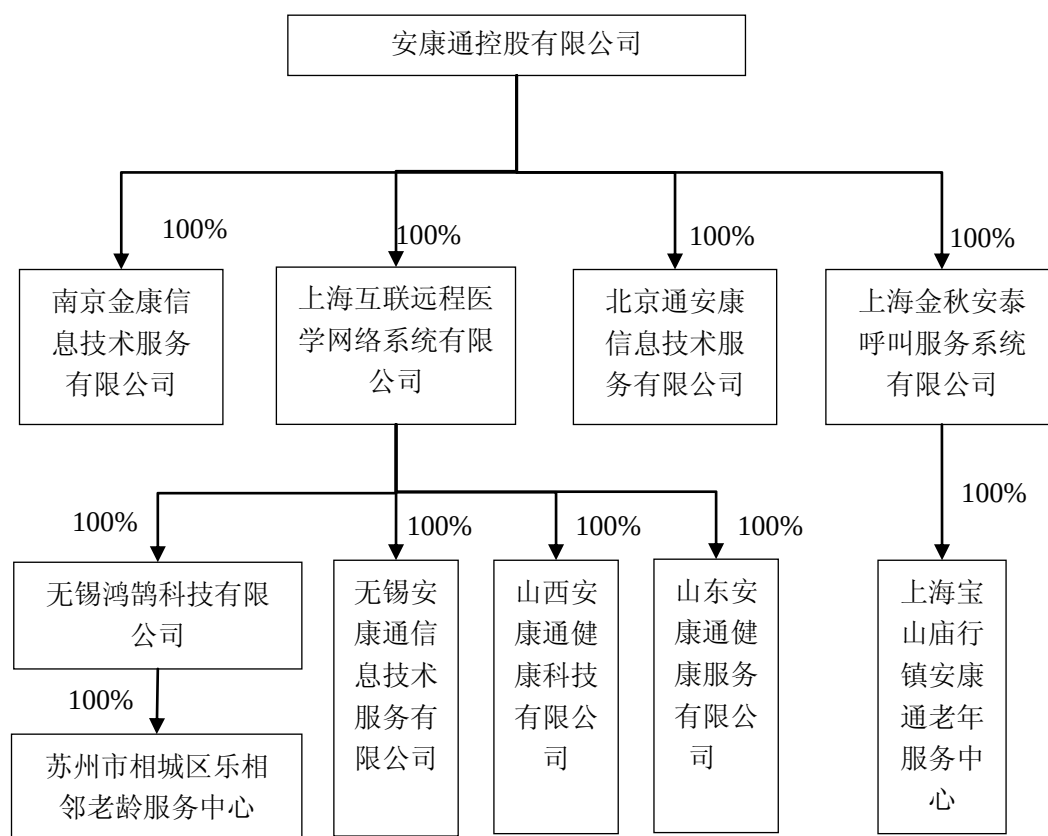
## （四）是否存在影响安康通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康通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四、下属实体情况

## （一）安康通下属实体总体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安康通下属实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下属实体有：1、2015 年 12 月，上海金秋出资 1.00 万元，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上海宝山庙行镇安康通老年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庙行服务中心”）；2、2016 年 8 月，上海互联出资 2,000.00 万元设立子公司山西安康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安康通”）；3、2016 年 9 月，上海互联出资 2,000.00 万元设立子公司山东安康通健康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安康通”）。

报告期内，收购的下属实体有：1、2016 年 8 月 1 日，上海互联与无锡鸿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鸿鹄”）股东刘业成、刘前努及苏州市相城区乐相邻老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苏州乐相邻”）法定代表人刘业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互联收购刘业成、刘前努持有的无锡鸿鹄 100% 股权及无锡鸿鹄出资设立的苏州乐相邻 100% 资产，协议转让价款 125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安康通各下属实体详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持股情况 | 主营业务                                                                                                                                                                                                                                                                            |
|----|------------------|-----|-----------|------|---------------------------------------------------------------------------------------------------------------------------------------------------------------------------------------------------------------------------------------------------------------------------------|
| 1  | 北京通安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北京  | 100 万美元   | 100% | 委托生产老人护理和呼叫求助产品；开发远程医疗系统、居家养老呼叫系统并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涉及专项许可项目，待取得许可后经营）；销售自产产品；电子产品的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物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家庭劳务服务（不含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2  | 南京金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南京  | 321 万美元   | 100% | 生产老人护理和呼叫求助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信息咨询及服务；开发、研制网络通信、智能化管理咨询系统；安装和维修电子电器产品、五金交电产品；软硬件系统研制、集成安装和服务；数据处理和咨询服务；家政服务；社区服务与居家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 上海互联远程医学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 上海  | 1,258 万美元 | 100% | 开发、研制网络通信、远程医疗护理、电子商贸系统软件及智能化管理咨询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集成，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平台管理及数据处理服务；养生信息咨询（医疗诊断、心理咨询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家政服务（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医疗、餐饮、住宿等前置性行政许可事项）；日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及维修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 上海金秋安泰呼叫服务系统有限公司 | 上海  | 165 万美元   | 100% | 开发、研制网络通信、管理咨询系统、计算机硬件；系统集成的安装、数据处理；生产远程医疗护理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安装、维修及相关售后服务；健康信息咨                                                                                                                                                                                                    |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持股情况 | 主营业务                                                                                                                                                                                                                                                  |
|----|------------------|-----|----------|------|-------------------------------------------------------------------------------------------------------------------------------------------------------------------------------------------------------------------------------------------------------|
|    |                  |     |          |      | 询（不含诊疗及心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咨询、体育运动咨询；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  | 无锡安康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无锡  | 150 万元   | 100% | 远程医疗系统软件、居家养老呼叫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不含医疗性质）；心理咨询服务（不含医疗性质）；电子产品、家庭用品、五金产品、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家庭服务；护理服务（不含康复性和诊疗性）；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  | 上海宝山庙行镇安康通老年服务中心 | 上海  | 1 万元     | 100% | 居家养老服务；日间照护服务；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平行行政许可开展业务。）                                                                                                                                                                                                         |
| 7  | 苏州市相城区乐相邻老龄服务中心  | 苏州  | 5 万元     | 100% | 各类咨询服务；家政服务、水电维修；志愿者、义工服务；养老服务；送餐服务；为老服务设备零售；开锁；文体娱乐。                                                                                                                                                                                                 |
| 8  | 无锡鸿鹄科技有限公司       | 无锡  | 110 万元   | 100% | 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呼叫系统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9  | 山西安康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太原  | 2,000 万元 | 100% | 健康养老科技服务；养老服务；健康养老产品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远程医疗系统研制、开发、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医疗器械的销售；生物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及转让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0 | 山东安康通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 济南  | 2,000 万元 | 100% | 营养健康管理咨询；老年人护理服务；家政服务；健身服务；个人商务信息咨询；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软件、智能化信息管理及咨询                                                                                                                                                                                           |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持股情况 | 主营业务                                                                                                                                                                    |
|----|---------|-----|------|------|-------------------------------------------------------------------------------------------------------------------------------------------------------------------------|
|    |         |     |      |      | 系统装置、电子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货物进出口；远程医疗系统装置、远程健康检测系统装置的开发、销售、安装、技术服务；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托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医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安康通上述 10 家下属实体中，构成安康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实体为南京金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金康”）、上海金秋安泰呼叫服务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秋”）、上海互联远程医学网络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互联”）和无锡安康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安康通”），其详细情况如下：

## （二）安康通重要下属实体情况-南京金康

###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南京金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
| 公司住址     | 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120-1号                                                                                                                                                   |
| 办公地址     | 南京市秦淮区集庆路198号江苏通信大厦4楼                                                                                                                                              |
| 成立日期     | 2002年7月8日                                                                                                                                                          |
| 注册资本     | 321万美元                                                                                                                                                             |
| 法定代表人    | 卜江勇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07388927036                                                                                                                                                 |
| 经营范围     | 生产老人护理和呼叫求助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信息咨询及服务；开发、研制网络通信、智能化管理咨询系统；安装和维修电子电器产品、五金交电产品；软硬件系统研制、集成安装和服务；数据处理和咨询服务；家政服务；社区服务与居家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1）2002 年 7 月，设立

2002年7月8日，南京金康经南京市工商局核准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0万美元，出资人为中国医疗网有限公司。上述出资业经南京苏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建验[2002]036号”）审验。2002年7月29日，南京金康在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宁总副字第005907号”）。

南京金康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中国医疗网有限公司 | 10.00    | 货币   | 100.00% |
| 合计        | 10.00    |      | 100.00% |

### （2）2008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7月8日，经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京金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宁府外经贸资审[2008]第02033号”）批准，南京金康注册资本由10万美元增加到100万美元。上述出资业经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咨会验2（2008）第187号”）审验。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南京金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中国医疗网有限公司 | 100.00   | 货币   | 100.00% |
| 合计        | 100.00   |      | 100.00% |

### （3）2016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3月17日，南京金康股东安康通（前名称“中国医疗网有限公司”）

做出股东决定，南京金康投资总额由140万美元增至45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00万美元增至321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安康通以美元现汇出资，并于2018年3月前缴清，同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经营年限、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6月6日，南京市玄武区商务局《关于同意南京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和变更经营期限的批复》（“玄商外资批[2016]第1016号”）批准了本次变更。

2016年6月14日，南京金康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388927036”）。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金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安康通  | 321.00   | 货币   | 100.00% |
| 合计   | 321.00   |      | 100.00% |

###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南京金康由安康通（曾用名“中国医疗网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其股权控制关系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安康通/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一）产权控制关系”及“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安康通/四、下属实体情况/（一）安康通下属实体总体情况”。

### 4、下属实体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南京金康无下属实体。

### 5、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近两年一期南京金康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9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781.32        | 720.00        | 494.9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2.41           | 31.87         | 66.34         |
| <b>资产总计</b>  | <b>1,813.73</b> | <b>751.88</b> | <b>561.3</b>  |
| 流动负债合计       | 578.39          | 133.86        | 46.9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55.58          | -             | -             |
| <b>负债总计</b>  | <b>833.97</b>   | <b>133.86</b> | <b>46.96</b>  |
| <b>所有者权益</b> | <b>979.76</b>   | <b>618.01</b> | <b>514.34</b> |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营业收入 | 911.32    | 758.45 | 385.46 |
| 营业利润 | 215.61    | 138.73 | -80.51 |
| 利润总额 | 217.03    | 138.59 | -80.78 |
| 净利润  | 162.30    | 103.67 | -60.58 |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2.48   | -131.12 | 142.7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0     | -0.89   | -7.4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2.03    | -       | -      |

## （三）安康通重要下属实体情况-上海金秋

###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金秋安泰呼叫服务系统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
| 公司住址 | 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88号7楼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旭辉10号楼3楼 |
| 成立日期 | 2001年8月11日           |

|          |                                                                                                                                               |
|----------|-----------------------------------------------------------------------------------------------------------------------------------------------|
| 注册资本     | 165万美元                                                                                                                                        |
| 法定代表人    | 卜江勇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293722719                                                                                                                            |
| 经营范围     | 开发、研制网络通信、管理咨询系统、计算机硬件；系统集成的安装、数据处理；生产远程医疗护理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安装、维修及相关售后服务；健康信息咨询（不含诊疗及心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咨询、体育运动咨询；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历史沿革

### （1）2001 年 8 月，设立

2001年8月11日，上海金秋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成立，公司注册资本24万美元，其中上海社区服务有限公司出资12.24万美元，出资比例为51%，中国医疗网有限公司出资11.76万美元，出资比例为49%。上述出资业经上海上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通事（2001）验字第1460号”）审验。2001年9月28日，上海金秋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实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沪总副字第029130号（卢湾）”）。

上海金秋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上海社区服务有限公司 | 12.24    | 货币   | 51%     |
| 中国医疗网有限公司  | 11.76    | 货币   | 49%     |
| 合计         | 24.00    |      | 100.00% |

### （2）2012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7日，上海社区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医疗网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海社区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医疗网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金秋51%股权共计12.24万美元。2012年10月21日，上海金秋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中国医疗网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金秋的股权比例由49%变更为100%。2012年12月6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黄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金秋安

泰呼叫服务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黄府外经[2012]323号”）批准了此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国医疗网有限公司出资2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100%。2012年12月19日，上海金秋在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273426（黄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金秋股权结构如下表：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中国医疗网有限公司 | 24.00    | 货币   | 100.00% |
| 合计        | 24.00    |      | 100.00% |

### （3）2016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17日，上海金秋股东安康通（前名称“中国医疗网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上海金秋投资总额由原34万美元增加到175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24万美元增加到165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安康通以美元现汇出资，并于2018年4月30日前缴清，同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投资方法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5月10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黄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金秋安泰呼叫服务系统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黄府外经[2016]320号”）批准了本次变更。

2016年6月2日，上海金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293722719”）。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金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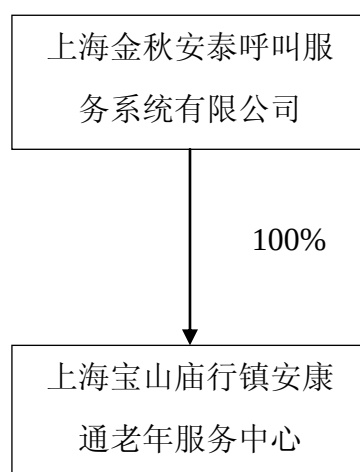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安康通  | 165.00   | 货币   | 100.00% |
| 合计   | 165.00   |      | 100.00% |

###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上海金秋由安康通（曾用名“中国医疗网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其股权控制关系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安康通/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一）产权控制关系”。及“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安康通/四、下属实体情况/（一）安康通下属实体总体情况”。

### 4、下属实体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上海金秋下属实体情况如下：



上海宝山庙行镇安康通老年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庙行服务中心”）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安康通/四、下属实体情况/（一）安康通下属实体总体情况”。

### 5、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近两年一期上海金秋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9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 2016年9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482.69   | 567.31      | 603.9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29.86     | 616.46      | 58.53       |
| 资产总计    | 3,012.54   | 1,183.77    | 662.52      |
| 流动负债合计  | 2,271.14   | 1,225.62    | 118.1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负债总计    | 2,271.14   | 1,225.62    | 118.17      |
| 所有者权益   | 741.40     | -41.85      | 544.35      |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578.93  | 763.89  | 628.37 |
| 营业利润 | 691.13    | -783.44 | -41.47 |
| 利润总额 | 691.94    | -780.58 | -43.99 |
| 净利润  | 518.02    | -586.21 | -32.99 |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6.46    | -27.27  | -138.9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2.73   | -118.44 | -40.2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5.23    | -       | -       |

## （四）安康通重要下属实体情况-上海互联

###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互联远程医学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
| 公司住址 |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20号520室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旭辉10号楼4楼 |
| 成立日期 | 1998年4月1日            |



|          |                                                                                                                                                                                                                                                                                 |
|----------|---------------------------------------------------------------------------------------------------------------------------------------------------------------------------------------------------------------------------------------------------------------------------------|
| 注册资本     | 1258万美元                                                                                                                                                                                                                                                                         |
| 法定代表人    | 卜江勇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607391298D                                                                                                                                                                                                                                                              |
| 经营范围     | 开发、研制网络通信、远程医疗护理、电子商贸系统软件及智能化管理咨询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集成，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平台管理及数据处理服务；养生信息咨询（医疗诊断、心理咨询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家政服务（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医疗、餐饮、住宿等前置性行政许可事项）；日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及维修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历史沿革

### （1）1998 年 4 月，设立

1998年4月2日，上海互联经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沪总字第024748号（徐汇）”），公司注册资本21万美元，出资人为浦德有限公司。上述出资业经上海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汇会审字字(98)第211号”）审验，确认截至1998年4月21日，上海互联已收到注册资本21万美元，以现汇美元投入。

上海互联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浦德有限公司 | 21.00    | 货币   | 100.00% |
| 合计     | 21.00    |      | 100.00% |

### （2）2000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00年5月11日，上海互联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扩大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上海互联的股东中国医疗网有限公司（前名称“浦德有限公司”）制订《章程第一次修订》。2000年9月20日，经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互联远程医学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增资、扩大经营范围及变更投资方的批复》（“虹府外经（2000）058号”）批准，上海互联

投资总额由140万美元增加至17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1万美元增加至121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方式投入。上述出资业经上海上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通事（2002）验字第1700号”）审验，确认截至2002年9月23日，上海互联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美元121万元。

2000年10月9日，上海互联在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沪总字第024748号（虹口）”）。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上海互联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中国医疗网有限公司 | 121.00   | 货币   | 100.00% |
| 合计        | 121.00   |      | 100.00% |

### （3）2008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6月5日，上海互联的股东中国医疗网有限公司制订《章程第四次修订》。2008年6月6日，上海互联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增加公司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08年7月1日，经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虹口区人民政府同意上海互联远程医学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虹府外经[2008]93号”）批准，上海互联投资总额由170万美元增加至28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21万美元增加至200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上述出资业经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咨会验2（2008）第170号”）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7月24日，上海互联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美元79万美元。

2008年11月6日，上海互联在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191226（虹口）”）。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上海互联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中国医疗网有限公司 | 200.00   | 货币   | 100.00% |
| 合计        | 200.00   |      | 100.00% |

#### （4）2013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12年11月22日，上海互联召开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董事人员、重新订立章程。2013年2月16日，经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虹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互联远程医学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虹府外资[2013]12号”）批准，上海互联投资总额由280万美元增加至6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00万美元增加至300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上述出资业经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咨会验2（2013）第036号”）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3月5日，上海互联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第一期（实收资本）合计500,067.50美元，以现汇美元出资。

2013年3月19日，上海互联在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191226（虹口）”）。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上海互联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中国医疗网有限公司 | 300.00   | 货币   | 100.00% |
| 合计        | 300.00   |      | 100.00% |

#### （5）2016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2016年3月23日，上海互联股东安康通（前名称“中国医疗网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上海互联投资总额由600万美元增加到3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00万美元增加到1258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安康通以美元现汇出资，并于2018年3月31日前缴清，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4月26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虹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互联远程医学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虹府外资[2016]75号”）批准了

本次变更。

2016年6月13日，上海互联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91298D”）。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互联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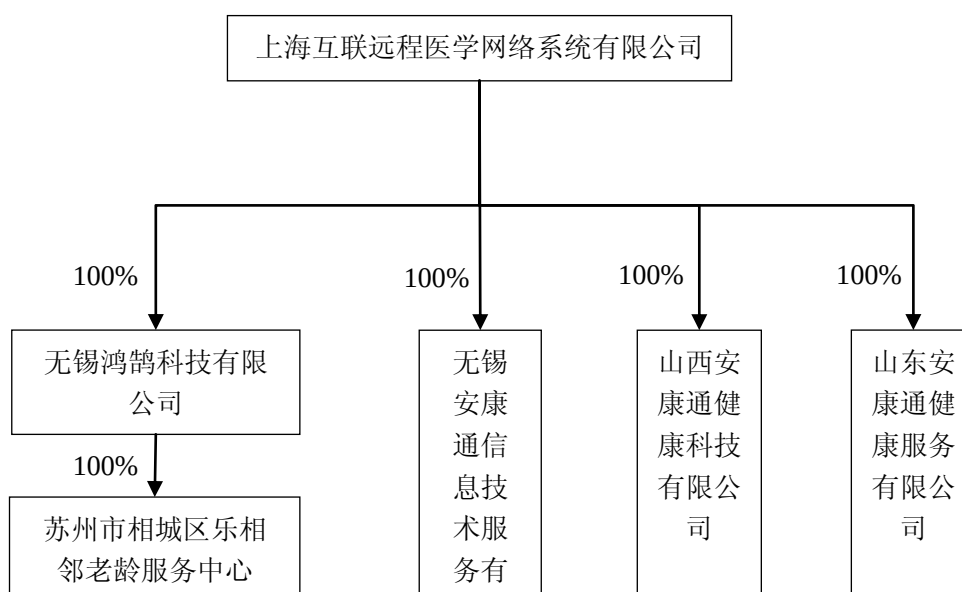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安康通  | 1258.00  | 货币   | 100.00% |
| 合计   | 1258.00  |      | 100.00% |

###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上海互联由安康通（曾用名“中国医疗网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其股权控制关系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安康通/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一）产权控制关系”。及“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安康通/四、下属实体情况/（一）安康通下属实体总体情况”。

### 4、下属实体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上海互联下属实体情况如下：



无锡安康通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安康通/四、下属实体情况/（五）安康通重要下属实体情况-无锡安康通”。无锡鸿鹄、苏州乐相邻、山西安康通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安康通/四、下属实体情况/（一）安康通下属实体总体情况”。

## 5、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近两年一期上海互联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9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408.96        | 1,778.61        | 333.9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754.29        | 327.01          | 153.55        |
| <b>资产总计</b>  | <b>5,163.25</b> | <b>2,105.62</b> | <b>487.5</b>  |
| 流动负债合计       | 871.26          | 127.94          | 285.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344.26        | 1,844.26        | -             |
| <b>负债总计</b>  | <b>3,215.51</b> | <b>1,972.19</b> | <b>285.6</b>  |
| <b>所有者权益</b> | <b>1,947.74</b> | <b>133.43</b>   | <b>201.89</b> |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184.00  | 133.97 | -      |
| 营业利润 | 559.50    | -17.76 | -90.29 |
| 利润总额 | 521.75    | -68.46 | -90.29 |
| 净利润  | 514.68    | -68.46 | -90.29 |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66.29 | -816.41 | -98.01 |

|               |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5.58  | -176.65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99.63 | 1,844.26 | 307.9 |

## （五）安康通重要下属实体情况-无锡安康通

###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无锡安康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公司住址     | 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881号二楼                                                                                                                                                                                                                                       |
| 办公地址     | 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881号二楼                                                                                                                                                                                                                                       |
| 成立日期     | 2009年11月13日                                                                                                                                                                                                                                           |
| 注册资本     | 15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卜江勇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11696770408U                                                                                                                                                                                                                                    |
| 经营范围     | 远程医疗系统软件、居家养老呼叫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不含医疗性质）；心理咨询服务（不含医疗性质）；电子产品、家庭用品、五金产品、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家庭服务；护理服务（不含康复性和诊疗性）；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历史沿革

#### （1）2009年11月，设立

2009年11月3日，上海互联制定《无锡安康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并做出股东决定，委派无锡安康通执行董事、监事，通过无锡安康通公司章程。2009年11月13日，无锡安康通经无锡市滨湖工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1000152679”）。上述出资业经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东林内验（2009）317号”）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11月3日，无锡安康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无锡安康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上海互联远程医学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 150.00  | 货币   | 100.00% |
| 合计               | 150.00  |      | 100.00% |

###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无锡安康通由上海互联全资控股，上海互联由安康通（曾用名“中国医疗网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其股权控制关系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安康通/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一）产权控制关系”。及“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安康通/四、下属实体情况/（一）安康通下属实体总体情况”。

### 4、下属实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无锡安康通无下属实体。

### 5、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近两年一期无锡安康通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91.20          | 345.79           | 316.0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14.69          | 107.59           | 10.57            |
| <b>资产总计</b>  | <b>605.89</b>   | <b>453.38</b>    | <b>326.61</b>    |
| 流动负债合计       | 434.68          | 267.03           | 126.6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b>负债总计</b>  | <b>434.68</b>   | <b>267.03</b>    | <b>126.62</b>    |
| <b>所有者权益</b> | <b>171.21</b>   | <b>186.35</b>    | <b>199.99</b>    |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74.12       | 551.05  | 468.85  |
| 营业利润 | -21.04       | -12.1   | 103.03  |
| 利润总额 | -19.00       | -12.12  | 98.66   |
| 净利润  | -15.14       | -13.64  | 72.23   |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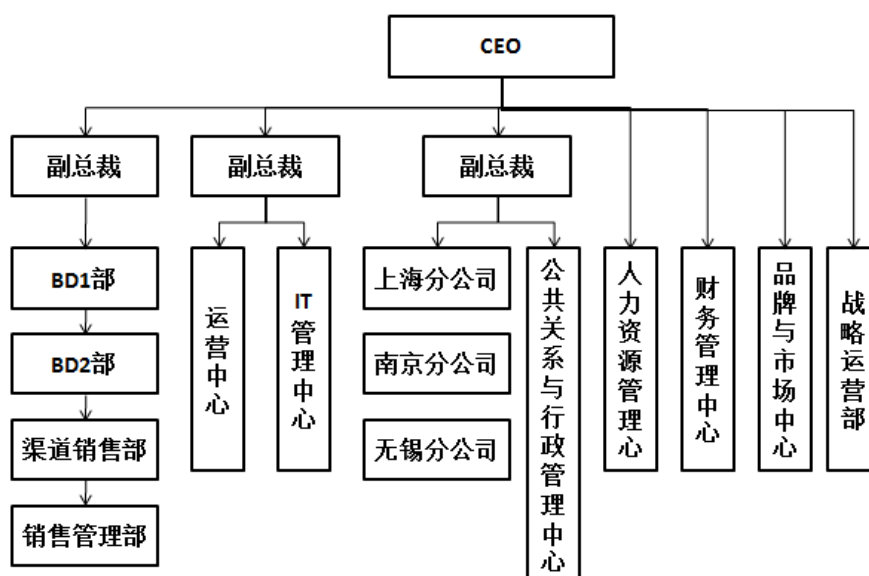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98       | 90.47   | 113.5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28       | -99.75  | -8.0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

## 五、安康通组织结构及人员构成

### （一）安康通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下设各个部门的职责情况如下：



| 部门/岗位       | 职责                                                                                                                                                                                                                                                                                                                                                                                                  |
|-------------|-----------------------------------------------------------------------------------------------------------------------------------------------------------------------------------------------------------------------------------------------------------------------------------------------------------------------------------------------------------------------------------------------------|
| 战略运营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牵头制定本企业三年战略规划，一年经营计划及双十目标；</li> <li>2. 协助总裁推动企业融资、并购项目工作；</li> <li>3. 负责企业内部的运营管理，包括扎口管理企业的制度、流程；统一制度、流程、各项通知对外发布；</li> <li>4. 牵头企业内投资、预算等部门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并进行分解、推进；</li> <li>5. 牵头组织召开企业经营分析会议，及时发现企业经营问题，并推进问题解决；</li> <li>6. 制定企业的长期激励及组织绩效考核方案，执续跟进组织绩效考核结果，推进计划按期达成；</li> <li>7. 协调处理各部门各项事宜，保障企业正常运营；</li> <li>8. 对接集团战略管理部门，承接和推动管理七项图落地执行工作。</li> </ol> |
| 品牌市场中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订和实施安康通品牌发展战略。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拓展和维护公司品牌宣传渠道；</li> <li>2. 制订 PR、媒介投放、广告策略和计划，并推动实施；</li> <li>3. 负责数字媒体、互联网传播和运营；</li> <li>4. 负责公司市场推广活动，指导和协助各分公司市场推广工作；</li> <li>5. 负责公司 VI 体系建设；</li> <li>6. 管理和控制公司市场专项费用；</li> <li>7. 负责行业市场 and 客户调研工作，撰写市场调查报告；</li> <li>8. 负责具前瞻性新产品开发和合作，制订产品管理和推广策略，新产品试点运营。</li> </ol>                                               |
| 公共关系与行政管理中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政府关系维护与合作，寻求合作与发展机会。</li> <li>2. 负责政府各项扶持资金和企业资质项目申报和维护。</li> <li>3. 负责制订并完善公司行政管理制度，行政预算及日常费用管理，</li> <li>4. 负责公司固定资产、办公用品的管理及各项后勤保障工作。</li> <li>5. 负责公司物资采购，进行市场调查选择合格的供方并定期进行市场调查及供方资质评审；</li> <li>6. 负责办公环境和设施的管理，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li> <li>7. 协助公司重要来宾接待工作；</li> <li>8. 协助公司及各部门的各种会议安排；</li> <li>9. 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li> </ol>                          |
| 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订与落实人力资源规划；</li> <li>2. 公司组织架构设计和优化；</li> <li>3. 负责人力资源规范化管理制度建设；</li> <li>4. 负责人才招聘、选拔和优化配置；</li> <li>5. 负责员工薪酬、绩效、福利架构设计与管理；</li> <li>6. 负责公司人力成本预算和管控；</li> <li>7. 负责员工文化建设；</li> <li>8. 负责员工劳动关系管理；</li> <li>9. 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li> </ol>                                                                                                      |
| 财务管理中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体系，拟定、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办法；</li> <li>2. 牵头制订公司预算，监督和跟进预算实施情况；</li> <li>3. 负责公司财税筹划，合理运用财税政策，降低税负，形成利润贡献。</li> </ol>                                                                                                                                                                                                                                    |

| 部门/岗位   | 职责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建立内部稽核体系，合理控制成本费用；</li> <li>按期编制财务报表及各项分析报告；</li> <li>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在安全保值的前提下，实现资金的增值，产生利润贡献；</li> <li>负责重大投资项目和经营活动的风险评估、指导、跟踪和财务风险控制；</li> <li>参与销售运营相关的所有财务预算，财务模型测算，业务盈亏预算。</li> </ol>                                                                                                             |
| IT 管理中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信息部信息化和网络的建设和维护工作，确保公司信息化的稳定运行和提升。制定公司信息化战略，为公司信息化合理布局；</li> <li>运用信息管理技术优化公司的决策体系和执行体系；</li> <li>负责 IT 信息系统项目方案设计和实施；</li> <li>负责为客户制定、实施政府居家养老数据平台解决方案；</li> <li>负责 IT 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保障公司业务稳定运行；</li> <li>负责移动产品设计、开发与运营；</li> <li>负责公司内部应用系统的开发、实施和维护；</li> <li>负责公司 IT 建设相关的流程制度和规范体系。</li> </ol> |
| 运营中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制定整体的养老营运设计方案，支持售前工作；</li> <li>负责各地区营运项目筹备工作，保障各地项目运营落地；</li> <li>负责全国运营质量的管理和监督，为分公司营运提供支持；</li> <li>负责制订营运改进计划，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水平，提高客户满意度；</li> <li>负责硬件产品开发和上市，产品性能优化；</li> <li>负责将成熟服务进行产品化；</li> <li>负责中心化的服务营运，如：电话医生服务；</li> <li>负责医疗资源拓展。</li> </ol>                                             |
| BD1 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于公司养老服务业务模式，拓展各地 B2G 客户和 B2B 客户完成销售指标；</li> <li>接洽政府、街道和企事业单位，推广养老服务概念，取得地区性的合作；</li> <li>负责市场调研和分析，制订有效的市场拓展策略；</li> <li>收集分析客户需求，协调资源制订项目方案；</li> <li>负责客户关系管理，争取更多销售机会。</li> </ol>                                                                                                              |
| BD2 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于公司养老服务业务模式，拓展新区域本地及周边地区 B2G 客户和 B2B 客户完成销售指标；</li> <li>接洽政府、街道和企事业单位，推广养老服务概念，取得地区性的合作；</li> <li>负责市场调研和分析，制订有效的市场拓展策略；</li> <li>收集分析客户需求，协调资源整合项目方案；</li> <li>负责客户关系管理，争取更多销售机会；</li> <li>负责本地化营运服务。</li> </ol>                                                                                  |
| 渠道销售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订全国渠道销售发展战略规划，完成渠道销售指标；</li> <li>建立渠道合作政策和管理体系；</li> <li>负责对整体渠道销售计划和目标的制定、分解、部署及监督实施；</li> <li>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制订销售方案；</li> <li>开发和维护客户关系，争取更多销售机会。</li> </ol>                                                                                                                                          |

| 部门/岗位 | 职责                                                                                                                                                                                                                                                                  |
|-------|---------------------------------------------------------------------------------------------------------------------------------------------------------------------------------------------------------------------------------------------------------------------|
| 销售管理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协助副总裁收集、分析销售数据，跟进销售项目；</li> <li>对 BD1 部、BD2 部和渠道部进行商务支持；</li> <li>负责招投标方案编写，协完成招投标流程准备工作；</li> <li>负责制订销售工具；</li> <li>负责组织展会和本地化市场活动，协助项目示范点建设；</li> <li>负责客户接待；</li> <li>负责安康之家展厅管理。</li> </ol>                           |
| 上海分公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上海分公司分公司经营目标和管理目标实现，在总公司授权的范围内组织日常经营活动；</li> <li>组建并带领区域销售团队，负责区域销售工作，完成区域销售业绩指标；</li> <li>及时了解同行业产品市场变化情况，定期向总公司提供所辖区域的市场状况信息，为总公司的总体布局提供可靠的依据；</li> <li>负责所辖地区公共关系的建立与维护；</li> <li>负责本地营运服务管理，保证客户满意度和客户服务效率。</li> </ol> |
| 无锡分公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无锡分公司经营目标和管理目标实现，在总公司授权的范围内组织日常经营活动；</li> <li>组建并带领区域销售团队，负责区域销售工作，完成区域销售业绩指标；</li> <li>及时了解同行业产品市场变化情况，定期向总公司提供所辖区域的市场状况信息，为总公司的总体布局提供可靠的依据；</li> <li>负责所辖地区公共关系的建立与维护；</li> <li>负责本地营运服务管理，保证客户满意度和客户服务效率。</li> </ol>    |
| 南京分公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南京分公司经营目标和管理目标实现，在总公司授权的范围内组织日常经营活动；</li> <li>组建并带领区域销售团队，负责区域销售工作，完成区域销售业绩指标；</li> <li>及时了解同行业产品市场变化情况，定期向总公司提供所辖区域的市场状况信息，为总公司的总体布局提供可靠的依据；</li> <li>负责所辖地区公共关系的建立与维护；</li> <li>负责本地营运服务管理，保证客户满意度和客户服务效率。</li> </ol>    |

## （二）安康通的人员构成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人员结构情况如下：

### 1、按工种划分

| 专业分工    | 人数（人） | 比例  |
|---------|-------|-----|
| 管理层     | 21    | 9%  |
| 专业职能管理  | 36    | 15% |
| 运营管理与服务 | 104   | 44% |
| IT 技术   | 16    | 7%  |

| 专业分工  | 人数（人） | 比例   |
|-------|-------|------|
| 市场营销类 | 60    | 25%  |
| 合计    | 237   | 100% |

## 2、按教育程度划分

| 学历      | 人数（人） | 比例   |
|---------|-------|------|
| 硕士及以上学历 | 20    | 8%   |
| 大学本科学历  | 80    | 34%  |
| 大专学历    | 80    | 34%  |
| 其他      | 57    | 24%  |
| 合计      | 237   | 100% |

## 3、按年龄结构划分

| 年龄      | 人数（人） | 比例   |
|---------|-------|------|
| 41 岁以上  | 26    | 11%  |
| 31-40 岁 | 128   | 54%  |
| 30 岁以下  | 83    | 35%  |
| 合计      | 237   | 100% |

## 六、安康通主营业务情况

安康通是国内领先的居家养老服务企业，面向中国大陆推广居家养老和健康管理方面的产品和服务。安康通以自主运营的居家呼叫中心、自主研发的信息管理系统以及专业化的家庭服务团队为基础，整合社会资源，为广大老年人提供全方位的居家生活安心护航服务。安康通主要业务可划分为线上信息服务、线下援助服务以及健康管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安康通所处行业为“卫生和社会工作”（Q）下属的“社会工作”行业（Q84）。

### （一）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程度的不断加深，我国政府开始着手于养老产业的基础设施和规章制度的建设。目前，我国相关立法相对落后，缺少完善、全面、系统的养老法规体系，也没有专门的部门去具体监督、管理养老产业，仅有一些政府倡导性的文件及个别老龄化严重地区设有相关地方性法规条例。

## 2、全国范围内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名称                                         | 实施或发布时间          | 主要规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 2013 年 7 月 1 日   | 法律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各级政府应采取各种措施发展养老服务，制定优待老年人的办法，为老人建设宜居环境 |
|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 2013 年 9 月 6 日   | 文件明确地方政府应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加强养老机构建设，繁荣养老服务消费市场，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                      |
| 《关于做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含清单）》                | 2014年7月30日       | 结合申报地区养老服务业发展实际，确定北京市西城区等 42 个地区为全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地区。                             |
| 《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                        | 2014 年 8 月 26 日  | 以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为导向，将政府购买服务与满足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
| 《关于加快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的通知》                     | 2014 年 9 月 18 日  | 重点加强健康服务体系、养老服务和体育健身设施建设。2015 每千名老人有床位 30 张，2020 年达到 35-40 张。                 |
| 《关于推动养老服务业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 2014 年 11 月 14 日 | 文件要求老年服务设施不断充实，服务内容和形式不断丰富，服务队伍不断扩大。                                          |
|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 2015年1月19日       | 文件提出要建立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机制，并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行为                                    |
| 《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2015 年 2 月 3 日   |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以及养老产业发展；支持医养融合发展                                     |
| 《2015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 2015年3月5日        |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提出“促进养老家政健康消费，大力发展健康、养老等生活和生产服务业。”“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设施，发展社区和居家养老。”           |
| 《关于促进社会办                                   | 2015 年 6 月 11 日  | 要求各级政府放宽社会医疗机构准入，拓宽其融                                                         |

| 名称                                       | 实施或发布时间          | 主要规定                                                                                         |
|------------------------------------------|------------------|----------------------------------------------------------------------------------------------|
| 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                  | 资渠道，免征其营业税                                                                                   |
| 《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指导意见》                  | 2015 年 11 月 20 日 | 提出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等。       |
| 国务院批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6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 2016 年 3 月 25 日  | 第（十）条，完善服务业发展体制。提到：深化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鼓励民间资本、外商投资进入养老健康领域，提高养老服务质量，推进多种形式的医养结合，增加有效供给。 |

### 3、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名称                                     | 地区  | 实施或发布时间        | 主要规定                                                                                                                                       |
|----------------------------------------|-----|----------------|--------------------------------------------------------------------------------------------------------------------------------------------|
| 《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 上海  | 2016 年 5 月 1 日 | 《条例》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部署提供了制度安排,为实现“五个老有”（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提供了法制保障，为推动上海市老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明确了法律依据。                                     |
| 《无锡市养老机构条例》                            | 无锡  | 2015 年 5 月 1 日 | 这是无锡市关于养老服务的第一部地方性法规，也是全国首个地级市层面出台的养老机构条例。《条例》首先明确了不同类型养老机构的定位，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首先是突出了保障性养老机构的“托底”功能，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条例》同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并明确不同类养老机构的定价机制。 |
| 《基本医疗保险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 南京  | 2015 年 8 月 1 日 | 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支持养老机构与基层医疗机构合作；支持护理院纳入医保定点；提高家庭病床的待遇水平；调整完善老年医疗护理的结算办法等。                                                               |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 天津  | 2016 年 3 月 1 日 | 天津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自今年 3 月起移交至社保经办机构，通过社会保障卡统一实行社会化发放。主要包括：企业养老金持续上涨；居民基础养老金上调；进一步完善养老保障体系等。                                             |
| 《天津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 天津  | 2015 年 2 月 1 日 | 条例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老服务工作的领导，制定养老服务促进政策，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                                                                                         |
| 《老年护理常见风险防控要                           | 京津冀 | 2015 年 7 月 1 日 | 针对跌倒、坠床、烫伤、误吸、窒息等 7 大常见护理安全风险，标准提出了有                                                                                                       |

| 名称                           | 地区 | 实施或发布时间        | 主要规定                                                                                                                                             |
|------------------------------|----|----------------|--------------------------------------------------------------------------------------------------------------------------------------------------|
| 求》（京津冀地区）                    |    |                | 针对性的防控要求。该标准适用于京、津、冀三地各级医疗机构，内容主要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常见风险、基本要求和防控要求组成                                                                                   |
| 《浙江省养老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 浙江 | 2014 年 11 月    | 明确养老服务收费分为公办养老机构和民办养老机构的收费。对公办养老机构收费进行指导价管理，民办养老机构收费由养老机构自行确定                                                                                    |
| 《浙江省社会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 浙江 | 2015 年 3 月 1 日 | 条例界定了社会养老服务的概念；明确了政府在社会养老服务中的职责。政府负有提供基本养老公共服务等职责；明确了社会养老服务实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统筹发展、保障基本、适度普惠的原则；规范了公办养老机构的定位和收住范围；提出了民间资本的激励保障以及养老服务人员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
| 《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 北京 | 2015年5月1日      | 条例规定了由政府提供基本公共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化养老服务。政府应培育养老服务产业，完善扶持政策，引导、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居家养老服务。从事居家养老服务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在享受政府给予的政策扶持的同时，并应当执行政府制定的服务规范、标准，接受政府的指导和社会的监督      |
| 《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老龄事业发展的决议》 | 辽宁 | 2015年5月        | 从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强化惠老政策制定和落实；抓好各项惠老工程；推进基层老年协会建设；加强老龄工作机构建设；加大老龄事业经费投入                                                                                |

## （二）安康通所获得相关业务资质和行业准入情况、以及立项、环保、安全、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 1、业务资质和行业准入情况

安康通目前主要从事提供居家养老、健康咨询（不含医疗）、家政服务、病人陪护服务及养老医疗器具的销售等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康通取得的资质文件如下：

| 序号 | 资质 | 经营范围 | 备案日期 |
|----|----|------|------|
|----|----|------|------|

| 序号 | 资质              | 经营范围                                                                                                                    | 备案日期    |
|----|-----------------|-------------------------------------------------------------------------------------------------------------------------|---------|
| 1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零售或零售连锁：II类：6820 家用普通侦察器械，6821 家用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家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7 家用中医器械，6856 家用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 家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家用高分子材料与制品* | 2015年5月 |

## 2、安康通涉及的立项、环保、安全、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康通及其下属实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 （三）主要产品（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在被三胞集团收购之前，安康通主要从事紧急救援业务，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机器产品的销售。三胞集团收购完成后，安康通的经营模式逐步进行重大调整，由“卖产品→卖服务”、“硬件厂商→服务厂商”进行转变，着力构建居家养老和健康管理的服务体系。2015年，安康通引入互联网思维，提出“平台战略”，在平台系统中预先接入家政服务、金融服务、信息服务、健康管理服务等各类供应商名录清单、服务人员信息等和终端用户相关的信息，力争搭建有效链接供应商和终端用户的安全、便捷、“一站式”闭环交易平台。

目前，安康通的主要业务可划分为线上信息服务、线下援助服务以及健康管理三大模块。

#### 1、线上信息服务

线上信息服务是指安康通依托于自主运营的居家呼叫中心，以一键通设备为入口，为广大老年人提供的紧急救助、生活服务等。线上信息服务多采用与政府部门合作，为政府托底老人提供服务的模式，是安康通快速获取用户、拓展业务规模的重要渠道。线上信息服务是安康通经营多年的传统业务，也是与安康通未来“综合性养老服务平台”战略对接的重要模块。

安康通为政府部门托底老人提供的线上信息服务，有一部分是直接以自己



的平台提供的，还有一部分是通过与政府签订合作协议，搭建公建民营、公办民营等多种模式的养老服务平台来提供的，这其中会产生一部分的平台建设收入，也是安康通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线上信息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

### （1）紧急救助&安全预警

紧急救助服务是安康通的核心运营项目，从 1998 年开始到目前已经运营了 18 年，深受用户信赖。紧急救助服务由紧急呼叫专线和紧急呼叫坐席组成，用户遇到跌倒，疾病、意外、盗抢等突发状况时，可以通过安装在家里的一键通设备（例如安康通设备红色紧急按钮），一键呼入安康通紧急呼叫中心。在收到紧急呼叫后，客服人员将立即调出老人的信息数据库，如健康状况、家庭住址、子女的联系方式等，在紧急情况下拨打 120、辖区派出所以及紧急联络人等，让老人得到及时的救助。具体来看，该项服务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①简单。硬件设备操作简单，用户只需按一下主机紧急求助键或推倒主机手柄便可连接到安康通援助中心进行呼救，可有效防止用户在紧急情况下拨错号码。

②快速。接到用户求助，安康通专业客服会紧急联络 120、119 或 110 及老人子女，无需求助人提供姓名地址等信息，有效防止求助人在紧急情况下报错地址信息等情况。

③可靠。安康通呼叫中心 365 天 7\*24 小时人工在线服务，通过单独列队、线路备份、专线专座专用等手段，保证无占线情况发生。

安康通致力于为老年人打造一条紧急救援绿色通道，为老人提供包含紧急救援及指导、120 急救车医疗费用支付等一系列无缝隙医疗服务，在绿色通道中用户、急救中心、网络医院高度衔接，安全可靠。

①紧急救援及指导服务。除了就近呼叫救护车并根据病情推荐适合的急救医院外，还提供在救护车到来之前的“白金 10 分钟”的自救或互救应急建议，大

大提升救援的成功率。

②院前救护车急救费用负责。为防因意外或子女不在身边等无法支付救护车费用而耽误急救，安康通免费救护车服务还可以代为支付救护车费及车上施救费用，免去后顾之忧。

报告期内，在传统紧急救助服务的基础上，安康通又进行了一定的拓展：利用门磁、红外体感、智能定位腕表、摄像感应器、水浸探测器等先进设备，构造人体感知系统、防盗报警系统、外出定位系统、防火、防水溢报警系统等，组成全方位居家养老安全预警体系，在不影响老人正常生活的基础上，实现对老人生活安全的全面看护。



## （2）在线咨询&生活服务

除紧急救助服务外，安康通还通过其呼叫中心平台，为用户提供一系列的在线咨询、生活服务等增值类服务，包括：生活咨询，法律咨询，医疗咨询，心理健康咨询等各类咨询服务；代叫出租车，代叫保姆、钟点工，代订牛奶、桶装水、报纸，活动报名等特殊助老服务；电话及有线报修，家电维修，开锁修锁，物业维修等各类代叫维修服务。

当老人有上述生活各方面的咨询及服务需求时，只要通过手机或者安康通的一键通设备接入到安康通的话务中心，接线员就会按照安康通制定好的 SOP，提供标准化的服务。

除此之外，为了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增加客户粘性，安康通还为用户提供一些主动外呼服务，包括：生日问候，主动关爱等定期关怀服务；线上工单回访，临时任务回访，助老服务回访等业务回访。

安康通以其自主运营的呼叫中心平台为基础，整合第三方服务商资源，为老人提供全方位的在线咨询及生活服务，覆盖老人生活的方方面面，真正使老年人，尤其是独居老人的生活变得更加便利。同时通过主动关爱、业务回访等外呼服务，增大老人对安康通平台的依赖性，并监督服务的质量，做老人真正依赖、信得过的平台。这与安康通未来的“综合性养老服务平台”的战略定位是相契合的。

### （3）平台建设

安康通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度取得了一定的平台建设收入。安康通现阶段主要的商业模式为“B2G2C”，即对终端养老客户（C 端）的开发主要依靠与区市级民政局等政府部门（G 端）对接。一种方式是直接利用安康通自有的平台为政府的托底老人提供各类居家养老服务；另一种方式是通过与政府签订合作协议，搭建公建民营、公办民营等多种模式的养老服务平台，由政府公信力和财政拨款等政策支持，公司为平台所覆盖的区域老人用户提供紧急救助、居家援助、健康管理等基础养老服务。

在第二种方式中，安康通首先为政府建设养老服务平台，获取一定的平台建设收入，然后再根据协议，负责平台的日常运营与维护，获取信息服务、健康管理等收入。平台建设业务的毛利率较低，安康通开展平台建设业务，主要是基于未来“综合性养老服务平台”战略的布局，先通过养老平台的建设迅速的获取大量的用户，然后再在用户群中推广紧急救援、上门助老、健康管理等毛利率较高的业务。

平台建设是基于一个长期的考虑，是线上信息服务拓展的一种重要手段，是安康通拓展用户规模的一种重要渠道。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安康通累计为政府建设养老服务平台 11 个。



## 2、线下援助服务

线下援助服务是指安康通作为服务供应商，利用自己的助老员团队，为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及精神慰藉等上门助老服务。线下援助服务目前主要在无锡安康通开展，服务项目包括：日间照料、助餐、助洁、助浴、助行、助购等生活照料服务；监测血压、上门理疗、陪同就医、代购药品、起居照顾等康复护理服务；心理疏导、法律援助、陪读陪聊、手工交流等精神慰藉服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无锡安康通已建立了 15 个线下服务站，分别负责其所在街道的援助服务；拥有 154 个助老员，类型包括保洁、理发、厨师、按摩等。

安康通首先统计老人的需求，然后根据老人的需求就近招聘不同类型的助老员，并对助老员进行培训，制定 11 条线下服务 SOP，保证安康通的助老员团队输出的都是标准化、高质量的服务。

线下援助服务在方便用户生活、增强用户粘性的同时，最大化挖掘用户价值，构建安康通完整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 服务站点建设

以街道为单位设立  
居家养老援助服务站



安康通居家养老援助服务站



## 服务情景



### 3、健康管理

安康通致力于成为老人的智能健康管家，健康管理服务是于 2015 年推出的一项综合型新业务，通过对国内 50-70 岁老人的深入调研及合理分析，综合分析了老年人的生活习惯、饮食习惯、运动习惯、过往病史等指标，并利用时下最先进的远程医疗、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打造功能强大的健康管理平台。其以

医学技术团队为后盾，以老人日常保健需求为核心，通过手机端健康管理 APP、各类智能健康仪器（运动记录器、无线传输血压计、血糖仪等硬件设备）和安康通健康管理坐席与老年人生活紧密衔接，为其提供科学合理的日常健康管理服务。

其中，个人手机健康管理系统能够收集和汇总用户的健康信息、提供个性化的健康解决方案、通过对比用户的健康行为数据，对其健康提供系统提示。用户子女或亲属可以通过手机健康管理平台查询长者的运动、血压、心率等健康数据，适时送达关爱。同时，后台强大的专业医疗团队可根据疾病瞬发性特点提供实时在线咨询，通过长效化服务实现历史健康数据存储，以大数据为基础进行用户的深层健康管理。



健康管理业务包括电话医生、健康体检、就医绿色通道等业务，目前以电话医生为主。

### （1）电话医生

电话医生业务，指安康通组建自己的电话医生团队，为老人提供 24 小时解答疑惑和问题的服务。当老人身体感到不适时，只需拨打电话医生咨询热线，在线医生将详尽解答问题给出建议，不用再为一点小病就跑医院。

电话医生业务的主要服务项目有：

| 序号                           | 项目            | 项目说明                                 |
|------------------------------|---------------|--------------------------------------|
| <b>会员本人的日常伤、病和医疗疑问的解答与建议</b> |               |                                      |
| 1                            | 常见急症处理建议      | 常见急性伤、病处理的咨询                         |
| 2                            | 日常疾病预防和治疗建议   | 常见疾病预防和治疗的咨询                         |
| 3                            | 症状、体征答疑       | 根据会员自述症状、体征，分析身体健康状况及解决方式的建议         |
| 4                            | 季节病的预防与治疗建议   | 针对在不同季节容易高发的疾病，提供预防和治疗方面的建议          |
| 5                            | 康复建议          | 提供疾病、术后康复建议                          |
| 6                            | 体检方案建议及体检报告解读 | 为会员量身设计体检方案，并为会员解读报告，及提出进一步保健、治疗建议   |
| 7                            | 各种医疗报告的解读     | 根据会员提供医疗报告，分析并解释病情                   |
| <b>会员本人遇到的各类就医疑问的解答</b>      |               |                                      |
| 1                            | 推荐医院          | 目前限于在上海三甲医院范围内根据会员需求推介优质医院、特色科室及医学专家 |
| 2                            | 就医指导          | 根据会员病情协助会员选择科室，解决就医困惑                |
| 3                            | 住院指导          | 住院手续办理及注意事项相关咨询                      |
| <b>特定人群医疗问题咨询</b>            |               |                                      |
| 1                            | 幼儿            | 幼儿常见病及日常护理、疫苗接种等咨询                   |
| 2                            | 女性            | 妇科常见病及孕期护理常识，孕产期随检计划咨询               |
| 3                            | 老年人           | 常见老年疾病的预防和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预防和治疗、日常保健等咨询    |
| 4                            | 差旅人员          | 差旅地多发病、高发病相关医疗问题咨询                   |
| <b>突发流行性疾病和传染病的医学知识普及与指导</b> |               |                                      |

## （2）就医绿色通道业务

安康通针对目前国内，尤其是一线城市医疗资源紧张，老人挂号难、看病难，以及独居老人住院期间无人照料等问题，面向使用安康通健康管理业务的客户推出了就医绿色通道业务，包括住院绿色通道服务及重疾绿色通道服务等，切实提高了老人就医的便利性。

### ①住院绿色通道服务



安康通为老人提供包括预约医生、住院安排、手术安排、24 小时陪护安排、转诊会诊、康复护理、城市间救护车转运等在内的住院绿色通道服务。该服务目前仅限于在上海、北京、广州就医（包括外地来上海就医），以后会逐渐增多城市。

## ②重疾绿色通道服务

针对患有重疾的老人，安康通提供预约挂号、导医导诊等服务。保证 7 个工作日内帮老人挂号成功。该服务仅限于用户本人患有保险公司规定的重疾种类时使用。

## 4、主要产品（服务）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安康通在被三胞集团收购之前，主要从事紧急救援业务，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机器产品有关的收入，主要业务区域仅覆盖无锡、上海和南京等地。自 2013 年被三胞集团收购后，经过深入的调研及论证，安康通的经营模式发生了重大调整，由“卖产品”转变为“卖服务”，由“硬件厂商”转变为“服务提供商”，并逐步构建了居家养老和科学服务的科学服务体系。报告期内，安康通的设备出库金额和服务类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6 年 1 季度 | 2016 年 2 季度 | 2016 年 3 季度 |
|-------|----------|----------|-------------|-------------|-------------|
| 发出存货  | 132.56   | 104.93   | 32.64       | 16.80       | 11.86       |
| 服务类收入 | 1,512.20 | 2,067.61 | 1,280.37    | 1,278.39    | 1,892.20    |

注：安康通提供给客户的硬件单价采购成本较低，主要作为安康通提供服务的载体，核心收入来自于其后的服务，因此以发出存货的成本作为对比。

上表可见，2016 年三个季度累计设备出库总量，比 2015 年全年减少 42%，而 2015 年比 2014 年减少 21%。与此同时，2016 年三个季度的服务类收入规模较之往年同期大幅增加。

2016 年前三个季度所签订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合同名称 | 签订日期 | 合同对方 | 金额 | 服务内容 |
|------|------|------|----|------|
|------|------|------|----|------|

| 合同名称                                     | 签订日期       | 合同对方      | 金额         | 服务内容                                                                                            |
|------------------------------------------|------------|-----------|------------|-------------------------------------------------------------------------------------------------|
| 《江西省丰城市智慧养老综合体项目合同》                      | 2016 年 9 月 | 丰城民政局     | 3,900 万元   | 安康通每年为政府援助和政府补贴等七类群体提供相关服务，丰城民政局每年向安康通支付服务费用 200 万元，支付运营费用 65 万元。                               |
| 《烟台市莱山区 89000 平台运营及养老服务合同》               | 2016 年 8 月 | 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 | 1,008 万元   | 安康通为 60 岁以上特殊对象及 70 岁以上老人提供相关居家养老服务，如紧急呼叫、健康管理、主动关爱、生活服务咨询、生活援助服务等，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每年向安康通支付服务费 306 万元。 |
| 《宿迁市民政局 12349 居家养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运营及居家养老服务购买项目》 | 2016 年 8 月 | 宿迁市民政局    | 3,280.5 万元 | 安康通为宿迁市特定老人（如重点优抚对象等）提供完善的、立体的社区居家养老基础信息服务和实体服务，如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服务类型。                           |
| 《太原市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 2016 年 6 月 | 太原市政府     | 1,200 万元   | 安康通为太原市 63 万 60 周岁以上老人提供 365 天*24 小时服务，如助急、主动关爱、生活信息咨询、助医、等服务。                                  |
| 《汇龙镇未老服务综合体运营合同》                         | 2016 年 9 月 | 汇龙镇政府     | 466 万元     | 为汇龙镇老人提供健康管理、居家养老服务、老年文化建设、以及日间照料等服务。如紧急救援、助餐、助浴、助洁、助安、助急、助行、助医、助聊等服务。                          |
| 《安阳市北关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合作意向书》            | 2016 年 3 月 | 安阳市政府     | 360 万元     | 为安阳市 40 万 65 岁以上老人提供紧急呼叫、健康管理、居家便利、主动关爱、援助服务等 7*24 小时为老服务。                                      |

可见，安康通已经实现从设备销售向服务提供为主的业务转型。

#### （四）安康通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安康通的业务规模有了较大的拓展，付费用户数量及业务覆盖区域都有了较大的增长，经营业绩也有了较大的提升。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安

康通付费用户数量达到 109.72 万人，业务区域覆盖上海、北京、江苏、天津、重庆、黑龙江、海南、内蒙古、广东、广西、河南、山东、安徽、浙江等地区。2016 年前三季度，安康通实现了 1,312.17 万元的净利润，扭亏为盈。

三胞集团入主安康通之后，对其经营模式进行了重大调整，由“卖产品→卖服务”、“硬件厂商→服务提供商”进行转变，逐渐构建了居家养老和健康管理的服务体系，安康通转变为销售居家养老和健康管理服务为主的服务提供商。2015 年，安康通引入“互联网+”概念，提出了打造“综合性养老服务平台”的战略，力图整合各类服务供应商和终端使用用户的相关信息，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和需要养老服务的机构和个人搭建安全、便捷的服务平台和交易平台。长期的经营所积累下的良好的声誉、规模迅速扩大的客户群体、以及领先的“平台战略”市场定位，为安康通充分挖掘养老市场，提高利润水平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安康通详细的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内安康通累计服务老人数量

报告期内，安康通通过与政府合作的 B2G2C 模式，凭借政府的公信力、面向地方政府辖区内的老年人群，迅速的获得大量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安康通累计服务老人的数量大幅增长，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安康通付费用户数量为 109.72 万人，其中 2016 年 1-9 月新增约 48.54 万用户，2015 年度新增约 51.22 万用户。

用户规模的迅速扩大，可以帮助安康通在十分分散的国内养老市场快速的抢占份额，实现安康通业务的全国布局，为其下一步的“综合性养老服务平台”战略的实施打下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安康通累计服务老人数量如下：

单位：人

| 时间               | 人数        |
|------------------|-----------|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1,097,240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611,885   |

| 时间               | 人数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99,637 |

## 2、报告期内安康通机器正在使用的数量

报告期内，随着安康通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安康通机器正在使用的数量也呈现出一定的增长。但是除了传统的依托于一键通设备的线上信息服务外，安康通的业务种类也出现了一定的拓展，新增了多种健康管理类业务。此外，新增的线上信息服务中，部分项目不再依托于一键通设备，而是采用手机的方式直接接入安康通的话务中心，获取各类在线咨询、生活服务等。因此，安康通机器正在使用的数量的增幅要略小于安康通用户数的增幅。

单位：个

| 时间               | 数量      |
|------------------|---------|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198,247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30,527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100,081 |

## 3、报告期内安康通不同渠道模式的业务发展情况

安康通现阶段主要的商业模式还是 B2G 模式。目标是打造对政府的养老解决方案提供商。一部分项目直接利用安康通自有的平台为政府的托底老人提供各类居家养老服务；另一部分项目通过与政府签订合作协议，搭建公建民营、公办民营 等模式的养老服务平台，通常由政府统一招标采购并由财政拨款为平台所覆盖区域的老人用户提供安康通的紧急救助、居家援助、健康管理等服务付费。

除此之外，安康通也向 B2B 与 B2C 业务拓展。

B2B 业务方面，安康通为各类养老及健康管理服务供应商提供一个平台，通过整合自有及第三方服务供应商资源，为企业客户提供养老及健康管理服务。安康通打破了传统的 B2B 思路，与多个行业开展合作，如保健品厂商，金融企业等。安康通目前开展的 B2B 业务以健康管理业务为主。

B2C 业务方面，安康通致力于为老人打造一个可信任的生活服务平台，即直接向终端老年人客户的子女进行营销，老人只作为服务的使用者，子女作为付费者和服务监督者。B2C 模式能够有效提高单用户收入，延伸产品线。目前已经在上海地区推广 B2C 模式，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报告期内，三种模式下安康通分别的累计服务老人数量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B2G 模式（政府机关） | 827,124         | 459,385          | 99,637           |
| B2B 模式（机构）   | 269,076         | 152,304          | -                |
| B2C 模式（人数）   | 1,040           | 196              | -                |
| 合计           | 1,097,240       | 611,885          | 99,637           |

#### 4、报告期内安康通的分业务类型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安康通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可分为信息服务收入、援助服务收入、平台建设收入和健康管理收入。信息服务收入是指安康通紧急救助、信息咨询、生活服务线上信息服务所产生的收入；援助服务收入是指安康通所提供的日间照料、助餐、助洁、助浴、陪同就医、心理疏导等线下上门居家养老服务所产生的收入；平台建设收入是指安康通为政府部门建设各类养老服务平台的收入，包括话务平台、CRM 客户管理平台等，多采用公建民营的形式；健康管理收入包括安康通为客户提供电话医生、健康体检、就医绿色通道等业务的收入，其中主要是电话医生业务。

报告期内，安康通为了快速的扩大用户规模，抢占市场份额，在信息服务的价格上给予了用户一定的优惠，因此虽然用户规模增长迅速，但是信息服务收入却没有明显的增长。援助服务收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呈现稳步的增长。2015 年，安康通的 B2G 业务模式有了新的突破，除了传统的以安康通自己的平台为政府托底老人提供服务的模式外，新增了与地方政府合作共建养老服务平台提供以线上信息服务为主的业务模式。因此，从 2015 年起安康通开始实现平台建设收入，并迅速增长。该类业务毛利率低，主要是为了迅速拓展用户规

模而开展。2015 年起，安康通也新增了健康管理业务，健康管理业务毛利率高，是除了传统的线上信息服务及线下援助服务之外，安康通未来重点发展的又一新业务方向。

单位：万元

| 项目   |              | 收入       | 占比      |
|------|--------------|----------|---------|
| 信息服务 | 2016 年 1-9 月 | 993.61   | 22.22%  |
|      | 2015 年       | 1,391.32 | 67.29%  |
|      | 2014 年       | 1,240.92 | 82.06%  |
| 援助服务 | 2016 年 1-9 月 | 693.56   | 15.51%  |
|      | 2015 年       | 344.54   | 16.66%  |
|      | 2014 年       | 271.27   | 17.94%  |
| 平台建设 | 2016 年 1-9 月 | 596.48   | 13.34%  |
|      | 2015 年       | 134.88   | 6.52%   |
|      | 2014 年       | -        | -       |
| 健康管理 | 2016 年 1-9 月 | 2,188.02 | 48.93%  |
|      | 2015 年       | 196.87   | 9.52%   |
|      | 2014 年       | -        | -       |
| 总计   | 2016 年 1-9 月 | 4,471.67 | 100.00% |
|      | 2015 年       | 2,067.61 | 100.00% |
|      | 2014 年       | 1,512.20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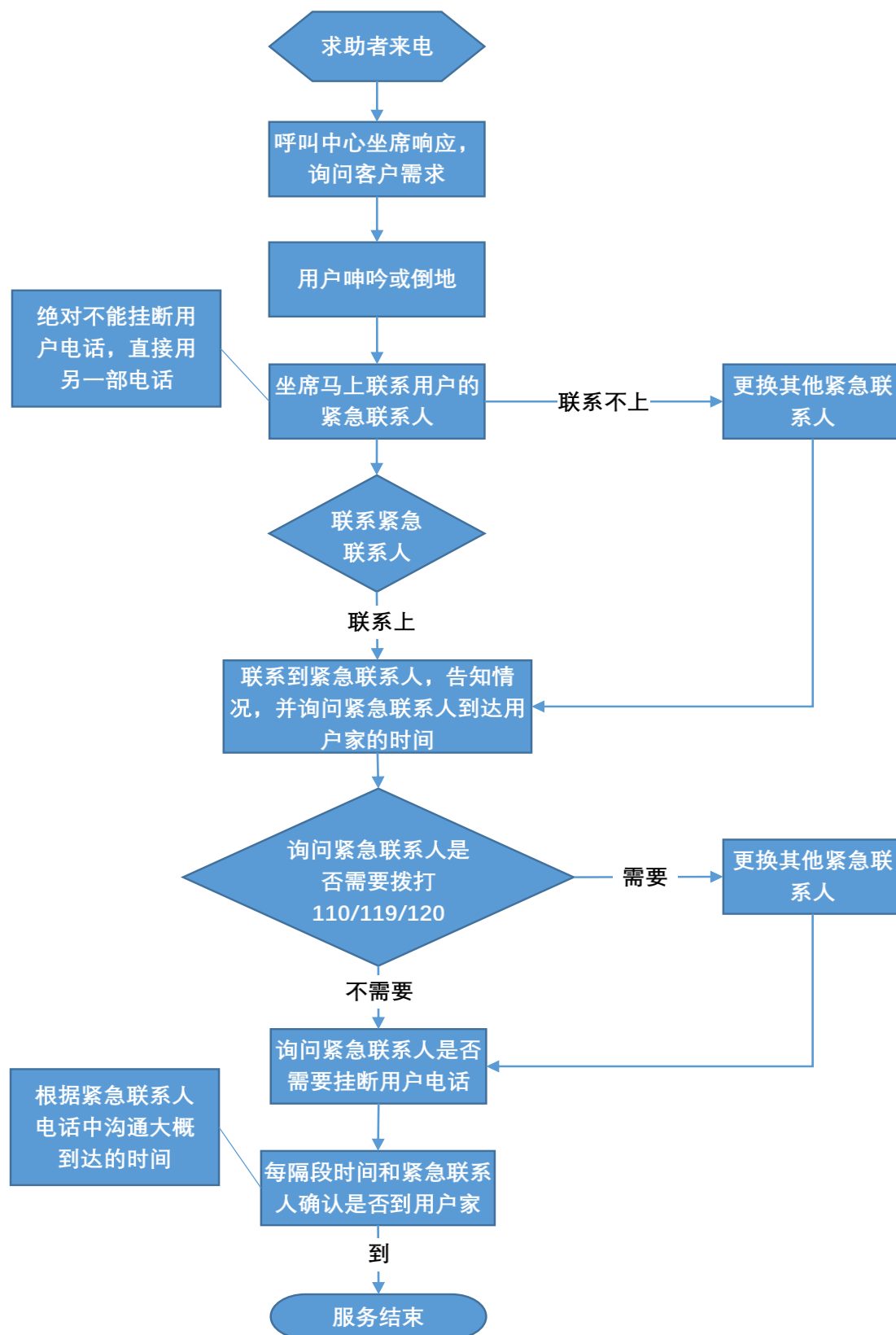
## （五）安康通养老服务的流程图

### 1、线上信息服务

安康通最重要的线上信息服务是紧急救助服务，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在线咨询、生活服务增值类服务。

#### （1）紧急救助服务流程

安康通紧急救助服务的流程图如下：



安康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会为每位老年人建立基础信息档案，包括紧急联系人、地方派出所电话等。紧急救助服务流程大致分为三部分：

①响应阶段：当老人需要帮助时，可直接按下自己身边的快捷 SOS 按键，呼叫中心 10s 内接通老人电话，询问老人需求；

②反应阶段：若发现老人呻吟或倒地，则快速拨打紧急联系人电话，同时安抚老人，若紧急联系人无应答则更换下一紧急联系人，直至取得沟通，确认其归家时间及是否需要协助拨打报警电话，根据紧急联系人要求进行操作；

③跟进阶段：在按照紧急联系人的要求操作之后，继续不断跟进老人得到救助的进程，直至老人被妥善安置。

## （2）在线咨询服务的流程

安康通在线咨询服务的流程图如下：



安康通通过协调专业领域人士，为客户提供专业性的咨询服务。主要分为如下几步：

①客户咨询：客户遇到法律、心理、营养等专业问题时，随时致电安康通呼叫中心；

②预约回复时间：接线员根据客户的需求，与客户预约电话回复的时间；

③解答疑问：咨询师在指定时间回电客户，解答客户疑问；



④质监回访：咨询结束三个工作日后，质监专员电话回访客户进行满意度调查。

### （3）生活服务服务流程

安康通生活服务的流程图如下：



安康通为老人提供生活信息、生活关爱与生活家政等全方位生活服务，切实解决了老人生活中面临的一些难题，提高了其生活的便利程度。生活服务主要分为如下几个流程：

①老人遇到家政、私教、电脑、家电、水电煤、适老化改造等生活协助问题可随时致电安康通呼叫中心；

②接线员从与安康通平台合作的第三方服务商中，为老人安排合适的服务人员上门服务；

③服务人员在老人指定时间上门服务；

④老人自行与服务人员结算费用；

⑤3 个工作日后，质监专员电话回访老人进行满意度调查，包括了解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服务价格等情况。

## 2、线下援助服务

线下援助服务在无锡地区由无锡安康通开展，安康通作为服务供应商，利用自己的助老员团队，为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及精神慰藉等上门助老服务。安康通首先统计老人的需求，然后根据老人的需求就近招聘不同类型的助老员，并对助老员进行培训，组建自己的助老员团队，为老人提供上门援助服务。

线下援助服务流程主要包括上门定制服务套餐、统一派工、上门服务三个部分。

### （1）上门定制服务套餐

养老市场需求繁杂，每个老人对服务种类的需求有较大差异，因此安康通采用先上门统计老人需求，定制服务套餐，然后再根据老人需求招聘助老员的方式，开展线下援助服务。上门定制服务套餐的流程如下：



①安康通首先向老人发放服务手册，老人根据服务手册预先确定需要的服务项目、服务时间等；

②安康通工作人员上门登记老人的服务需求，登记之后，老人若要更改服务项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安康通；

③安康通工作人员上门张贴二维码，助老员提供服务时，需扫描二维码签到和签退，作为监督服务的一种手段。

## (2) 统一派工

完成服务套餐的制定后，安康通根据老人的需求，统一调度安排助老员团队上门提供服务。统一派工的流程如下：



①首先各服务站的站长，根据老人所登记的服务需求，匹配合适的服务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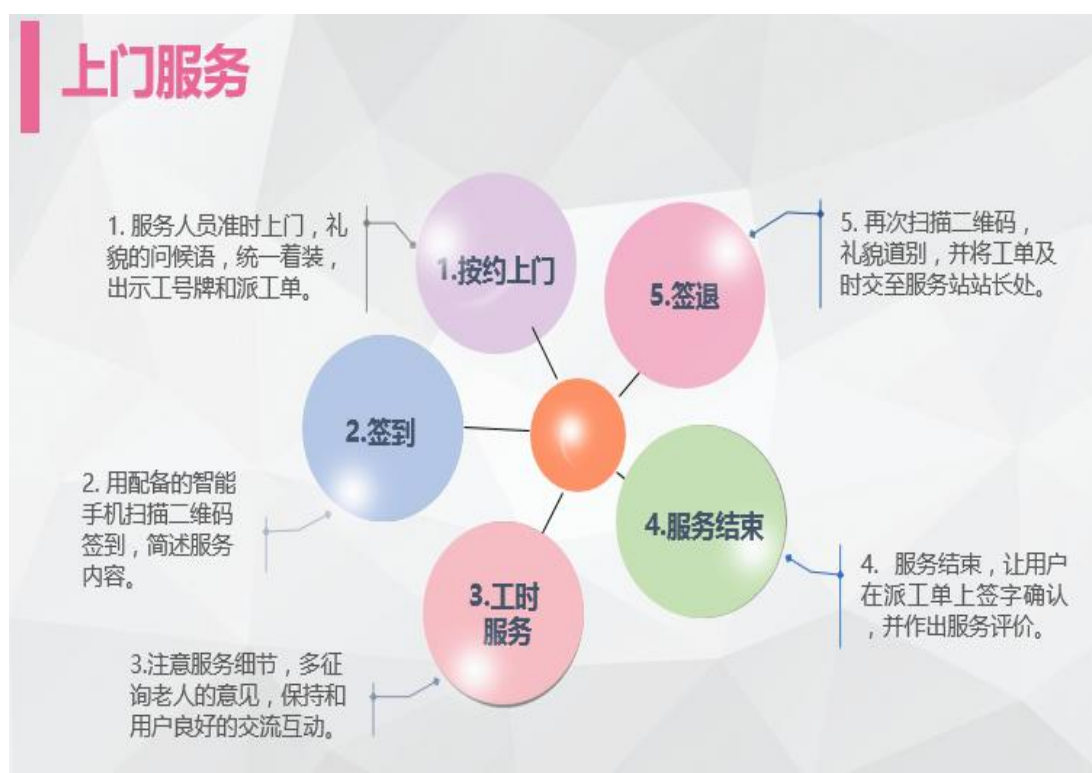
②每位助老员都需要填写派工单，作为提供服务、结算工资的凭证之一；

③安康通会将每位助老员的派工资料都录入系统，作为统一调度安排的基础数据及提供服务的记录；

④在提供服务之前的一天，呼叫中心会与老人联系，再次确认服务的时间以及服务的项目，避免老人因忘记服务安排，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而导致助老员不能完成服务。

### （3）上门服务

为了保证服务的质量，提供标准化的服务，安康通制定了严格的上门服务流程。具体的上门服务流程如下：



①预约上门：安康通助老员需在约定时间准时上门，必须统一着装，出示工号牌和派工单，并按照规定对老人进行礼貌的问候；

②签到：助老员使用手机服务终端扫描客户专属二维码进行签到，通过 LBS 进行助老员定位，并向老人简述服务内容；

③工时服务：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助老员必须注意服务细节，多征询老人的意见，保持和老人良好的交流互动。

④服务结束：服务结束后，请老人在派工单上签字确认，并作出服务评价。

⑤签退：助老员再次扫描二维码进行签退，与老人礼貌的道别，并将工单及时交至服务站站长处，由呼叫中心及服务站站长进行服务后续满意度回访。

### 3、健康管理

安康通为客户提供各类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电话医生，健康体检，住院绿色通道及重疾绿色通道等。目前以电话医生为主。

#### （1）电话医生服务流程

安康通电话医生服务的流程图如下：



①签订协议：安康通的电话医生服务目前主要采用 B2B 的模式面向机构客户开展，安康通会首先与机构客户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服务的价格、数量、内容，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②销售开通：电话医生服务的销售一般采用电话医生卡的方式，由机构客户根据约定的数量和价格，将电话医生卡销售给个人客户，并登记个人客户的相关信息，提交给安康通，安康通将会在 7 个工作日内为用户开通电话医生服务；

③致电咨询：服务开通后，电话医生服务卡的用户可就身体状况、医院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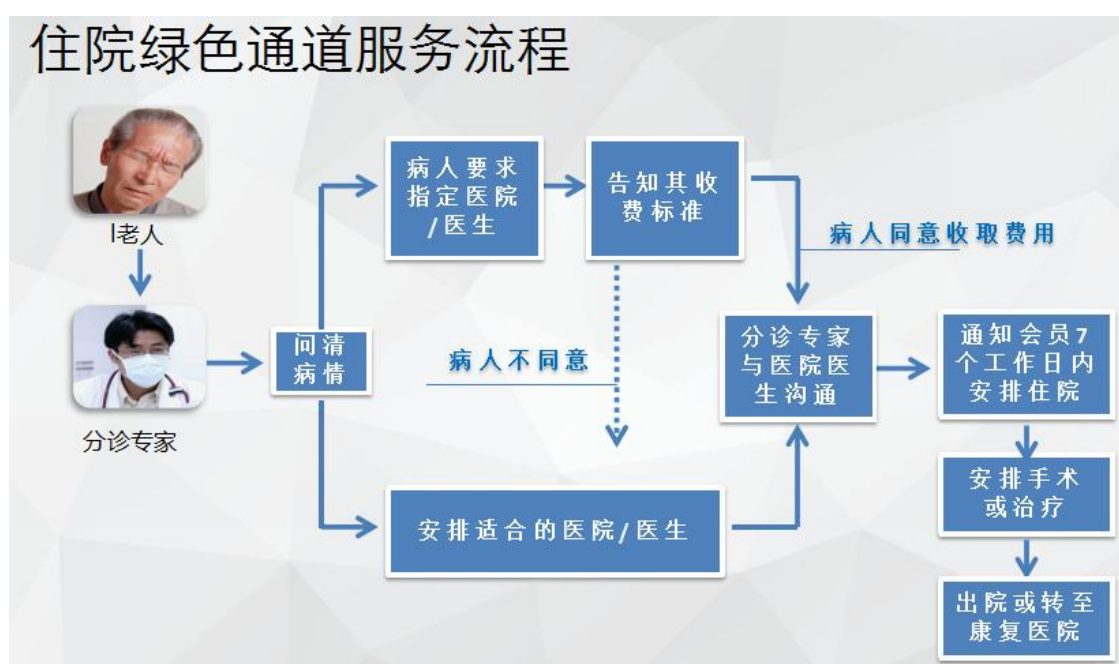
荐和就医指导等内容呼叫安康通电话医生坐席进行电话咨询；

④确认身份：安康通接线员会根据用户登记的电话、姓名等信息，确认用户身份，调取所登记的用户健康档案等资料；

⑤疑问解答：安康通电话医生将会参考用户的健康档案信息，对用户的疑问进行解答，包括：日常伤、病护理建议及医疗疑问解答，体检方案建议及体检报告解读，就医疑问咨询，康复建议，季节病及突发流行性疾病和传染病的医学普及与指导；提供就医指导，根据会员病情协助会员选择科室，解决就医困惑；提供住院指导等。

## （2）住院绿色通道服务流程

安康通住院绿色通道服务的流程图如下：



①咨询分诊：当老人需要申请住院绿色通道服务时，致电安康通服务中心，由专业分诊医师进行深入沟通了解病情，准确分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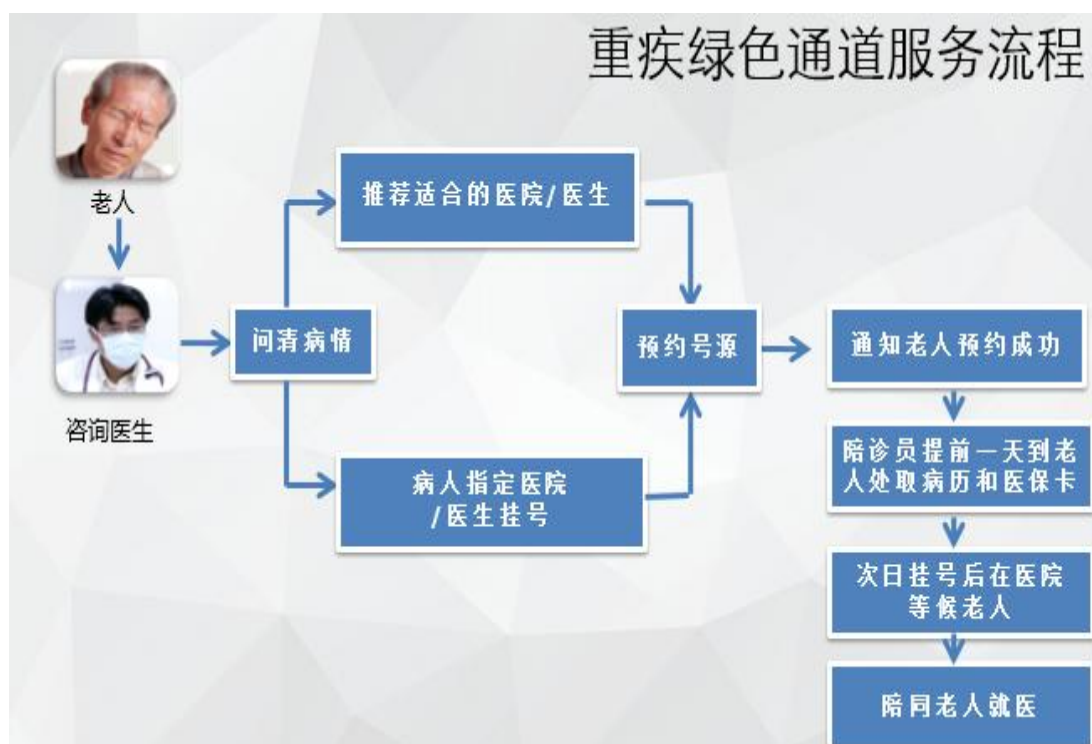
②就医选择：安康通会根据老人的要求，对其指定的医院及医生进行查询，为老人提供该医院及医生的指定收费标准，若客户确认预约，则在 7 个工作日内安排治疗、住院或手术，若客户无法接受收费，则由安康通推荐安排合适的医

院和医生；

③后期跟进：在安排住院、治疗后，安康通会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 24 小时陪护安排、转诊会诊、康复护理、城市间救护车转运等后续服务。

### （3）重疾绿色通道服务流程

安康通重疾绿色通道服务的流程图如下：



重疾绿色通道服务的流程与住院绿色通道服务的流程相似，分为如下几步：

①咨询分诊：当患有重疾的老人需要申请重症门诊服务时，致电安康通服务中心，分诊医生与老人沟通；

②预约号源：如果老人有指定的医院及医生，则按老人的指定进行预约，若老人无指定医院及医生，则推荐合适的医院及医生，预约号源，并告知老人预约成功；

③陪诊：陪诊人员提前一天至老人处取病历及医保卡，次日挂号后在医院等待老人，陪同老人就医。

## （六）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 1、采购模式

安康通的采购分为服务类采购、存货类采购和固定资产类采购，其采购的模式分别为：

服务类采购。安康通为老人提供的服务清单中，约 40%左右为由第三方公司和人员提供，公司与第三方公司或个人采用后付费结算模式，即在向老人提供服务结束后，按照月度进行结算，公司向第三方公司或个人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存货类采购。虽然公司是以服务为核心主导，但是终端设备作为一个联接老人和后台管理的载体，存在小规模采购量。相关设备由公司提出需求方案、参数等各项要求，由第三方工厂按照公司要求进行生产。上述设备采购中，通常将合同总额的 2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工厂作为生产启动资金。在公司收到全部订单产品后的 2 个月将剩余合同金额支付给设备提供商。

固定资产类采购。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零星的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采购，通常将合同金额的 30%会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供应商，在收到全部设备后的 2 个月将合同金额的 65%支付给供应商，剩余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 3 个月后支付给供应商。

### 2、服务模式

安康通在被三胞集团收购之前，主要从事紧急救援业务，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机器产品有关的收入；自被三胞集团收购后，经过深入的调研及论证，公司的经营模式发生了重大调整，由“卖产品”转变为“卖服务”，由“硬件厂商”向“服务提供商”转型，并逐步构建了居家养老和健康管理科学服务体系。2015 年，公司进一步引入互联网思维，提出“平台战略”，通过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和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对接内外部各种医疗、家政、金融、硬件器械、软件系统等资源，力争打造居家养老的生态圈平台。



| 战略阶段 | 定位    | 商业模式                                                                                                     | 收入来源                                           |
|------|-------|----------------------------------------------------------------------------------------------------------|------------------------------------------------|
| 阶段 1 | 硬件厂商  | 销售安康通电话机硬件产品，通过 24 小时紧急呼叫中心提供紧急救助服务。该阶段的业务模式单一、客户粘性低。                                                    | 收取单台设备的月租费，约为 20 元/台/月                         |
| 阶段 2 | 服务提供商 | 销售居家养老和健康管理服务，“硬件产品+软件系统+呼叫中心”作为基础服务支撑，线下服务团队为老人主动提供居家服务，如不定期的拨打关心电话，提高客户黏性，形成用户资源入口。                    | 一键通平台月租服务费仍为主要收入来源，同时销售部分硬件产品                  |
| 阶段 3 | 平台战略  | 通过精细的养老服务把用户入口做好后，开始对接外部医疗资源、医疗器械、养老社区、家政机构等资源，并结合移动互联、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提供远程医疗，通过“医养结合”为老年人提供全方位的养老和健康增值服务。 | 安康通不承担医生、护工等采购成本，“轻资产”运营平台，平台服务费（抽佣或差价）是主要收入来源 |

目前安康通的 CRM 系统一期已经完成，成功运用于国内的上海、无锡和南京区域。该系统主要担负终端用户所使用的硬件产品的兼容接入、用户需求资源 7\*24 小时的即时和集中处理线上和线下资源的统筹调度和派工处理等。目前该系统已接入 50 万左右的付费用户。

安康通的 CRM 系统属于所有系统中的核心架构系统，一是用于维护和更新用户的相关信息（如用户的基础个人年龄、居住地等信息，是否独居，身体基础病理情况，缴费情况，享受服务期限，首次使用日期，续费意愿等）；二是记录用户所有的服务需求和服务完成情况（如拨打客服电话频率，需求频次，需求具体时间，具体服务内容，预约安排或者紧急需要，服务满意度评价等）；三是联接终端用户用的硬件设备，如一键通话机、移动式话机、家庭照护系统等设备；四是开发成一个开放性平台，设置了若干个兼容接口，用于与外部第三方的服务商、政府机构、医疗资源、通信运营商、金融资源、客服人员、老人子女亲属、移动端和 PC 端等进行对接，每个接口进行过滤后信息输出，只反馈输出用户的部分对应信息给外部接口。CRM 第一期主要以完成前三项内容为主，第二期将以第四项内容为主要开发内容。

线下服务的开展需要在老人家中与老人面对面进行，客服人员上门前要经过专门培训，结合老人的心理特点，拉近与老人的距离感。因为独居老人占老人用户的 50%左右，独居老人的心理和生理特点（子女不在身边，精神孤独感，社交边缘和封闭化，缺乏沟通，行走不便，较易生病等）使老人更容易接受服

务人员的上门服务，实践运营中老人经常指定服务人员上门，说明已经与服务人员建立起很高的信任度和满意度，从而使得线下服务更容易形成与老人之间的黏性，让老人有一种被关爱感和面对面的安全感等。通过线下服务，安康通可以实现与用户面对面的互动反馈，提高客户黏度、安全感和满意度。线下服务除了收取月度固定服务费以外，如果老人使用了第三方的服务，则公司将以代销模式按照一定的返点收取第三方公司的服务费；如果老人想额外自费购买服务项目，则按照一定的标准予以结算；通过对老人的身体健康和精神健康状况的评估，公司有针对性的向老人推送护理和康复类的辅助产品，如老人对护理、康复用品、营养品等有一定的需求，会产生部分销售；公司会按照一定的金额收取代理费。

该系统投入资金接近 260 万元，可接入 500 万左右的终端使用用户。该系统的用户群体以 65 岁以上老人为主，占比约 80%，剩余部分用户以大型国有或外资企业白领阶层为主，占比约 20%。

### 3、销售模式

安康通目前的商业模式以“B2G2C”为主，即对终端老人客户（C 端）的开发主要依靠与区市级民政局等政府部门（G 端）对接，与政府签订合作协议，通过公建民营、公办民营、PPP 等模式共同搭建养老服务平台，通过政府公信力和财政拨款等政策支持，为平台所覆盖的区域老人用户提供安康通的紧急救助、居家援助、健康管理等服务。服务月租费收入主要由安康通直接与政府结算，根据与政府具体协议的不同，结算方式有所不同。若政府将养老补贴直接拨付给用户，则由用户来支付。

此外，安康通也向商业机构如银行、保险等出售公司的养老卡，由银行、保险等机构将养老卡送给其高净值客户，从而增加银行或保险机构的用户黏性。

根据公司规划，前期以 B2G2C 切入市场，快速汇聚潜在用户数量，扩大影响力和品牌；未来将逐步加大 B2C 的销售比重，直接向终端老年人客户的子女进行营销，老人只作为服务的使用者，子女作为付费者和服务监督者。

#### 4、盈利模式

安康通定位为服务提供商及平台商，以硬件产品、软件系统和呼叫中心作为基础，销售紧急援助服务、家政服务、主动关爱、医疗健康、生活信息中转等综合服务，并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安康通不依靠硬件产品作为收入来源，硬件产品全部外包厂家定制，硬件作为提供服务的附属品直接赠送给客户或者收取少量费用。

安康通目前提供紧急按钮相关的信息服务平均为 2.6 次/月·人，收费标准为 20 元/月的费用；提供的居家帮扶服务平均为 1 次/月·人，收费标准为 40 元/月。收费模式为按月计费、按年收取；提供的一键通老人电话机设备主要为免费赠送。

盈利模式上，该系统主要为用户提供线上和线下服务，线上服务包括信息服务、健康管理、紧急救助等，线下服务包括家政类服务（如保洁、餐饮、水电维修、房屋维修、管路维修、洗浴等）、健康护理服务、身体和精神康复服务、精神慰藉服务、读书读报、主动上门探视等。线上服务的盈利来源主要为对用户收取的月度固定服务费，成本主要是话务中心因呼叫而产生的成本和费用，该成本随着服务人数的扩大而持续摊薄。通过线上服务，安康通可以实现更高的盈利水平。

#### 5、结算模式

目前安康通的结算模式以 B2G 为主，主要客户为各地民政部门。当地民政部门采购公司的养老服务，由安康通向民政部门指定的老人提供服务，同时安康通自政府处收取费用。B2G 业务中一般是先由安康通提供服务，然后再由政府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安康通支付费用，结算频率月付、季付、年付的都有。

B2B 业务中，针对向银行、保险等机构客户（简称“渠道客户”），安康通主要是向渠道客户销售养老预付卡，由渠道客户赠送给其客户。该类业务的结算一般是渠道客户先预付一部分款项，然后再分期结算剩下的部分。

#### （七）安康通的服务销售情况

## 1、报告期内主要消费群体和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安康通付费用户数量为 109.72 万人，其中 2016 年 1-9 月新增约 48.54 万用户。安康通的用户主要为 60 岁以上老年人。安康通用户自然流失率较低，约为每年 10%。

报告期内安康通付费用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

| 序号 | 分公司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1  | 上海分公司 | 580,370         | 458,485          | 64,175           |
| 2  | 南京分公司 | 476,255         | 134,382          | 19,229           |
| 3  | 无锡分公司 | 40,615          | 19,018           | 16,233           |
| 总计 |       | 1,097,240       | 611,885          | 99,637           |

## 2、报告期服务的产能以及前五名客户占比情况

安康通采取平台型业务模式，主要提供的信息服务具有单位边际成本递减的特征，因此服务成本并不随着服务产出的增加而线性增加。安康通目前的服务能力可满足线上信息服务类活跃用户 70 万人次/年（活跃用户是指每月主动拨打客服电话不低于 1 次，活跃用户在总用户中占比约 32%），可服务非活跃信息服务类用户 150 万人次/年；可满足线下服务活跃用户 30 万人次/年（活跃用户是指月度线下服务需求不低于 2 小时的用户，占比约 45%），可满足线下服务非活跃用户 36 万人次/年。

安康通最终的服务对象为老年人，但目前主要的服务购买方为政府机关，因此在报告期内，安康通的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的民政局。安康通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报告期          | 排名 | 客户名称       | 收入金额   | 占同期销售总额比例（%） |
|--------------|----|------------|--------|--------------|
| 2016 年 1-9 月 | 1  | 天津市和平区民政局  | 415.31 | 9.29         |
|              | 2  | 上海裕久贸易有限公司 | 336.90 | 7.53         |

| 报告期    | 排名      | 客户名称         | 收入金额            | 占同期销售总额比例<br>(%) |
|--------|---------|--------------|-----------------|------------------|
|        | 3       | 上海巨晖贸易有限公司   | 335.85          | 7.51             |
|        | 4       | 南京道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93.40          | 6.56             |
|        | 5       | 深圳源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79.00          | 6.24             |
|        | 前五大客户合计 |              | <b>1,660.46</b> | <b>37.13</b>     |
|        | 当期总计    |              | <b>4,471.67</b> |                  |
| 2015 年 | 1       | 无锡市民政局       | 248.85          | 12.04            |
|        | 2       | 无锡滨湖区民政局     | 207.73          | 10.05            |
|        | 3       | 南京雨花台区财政局    | 161.76          | 7.82             |
|        | 4       | 南京秦淮区老龄委     | 106.28          | 5.14             |
|        | 5       | 江苏省妇联        | 95.68           | 4.63             |
|        | 前五大客户合计 |              | <b>820.30</b>   | <b>39.67</b>     |
|        | 当期总计    |              | <b>2,067.61</b> |                  |
| 2014 年 | 1       | 无锡滨湖区民政局     | 220.40          | 14.57            |
|        | 2       | 无锡市民政局       | 122.13          | 8.08             |
|        | 3       | 南京白下区民政局     | 101.72          | 6.73             |
|        | 4       | 南京雨花区民政局     | 91.78           | 6.07             |
|        | 5       | 上海浦东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 78.77           | 5.21             |
|        | 前五大客户合计 |              | <b>614.80</b>   | <b>40.66</b>     |
|        | 当期总计    |              | <b>1,512.20</b> |                  |

报告期内，安康通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况。安康通不存在销售严重依赖于少数政府平台或企业的情况。报告期内，安康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安康通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 （八）安康通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安康通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机器成本、人力成本、电信通讯成本及为平台建设采购的软硬件成本等，直接外购的产品主要是安康通终端机器、以及为平台建设采购的相关软硬件等。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安康通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

其占当年采购总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报告期       | 排名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
|-----------|----------|---------------|----------|--------------|
| 2016年1-9月 | 1        | 南京蜂米软件有限公司    | 208.15   | 17.00%       |
|           | 2        | 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145.80   | 11.91%       |
|           | 3        | 中国电信南京分公司     | 82.82    | 6.76%        |
|           | 4        | 江苏中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64.05    | 5.23%        |
|           | 5        | 上海择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38.00    | 3.10%        |
|           |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               | 538.82   | 44.00%       |
|           | 当期总计     |               | 1,224.59 |              |
| 2015年     | 1        | 南京蜂米软件有限公司    | 125.04   | 22.56%       |
|           | 2        | 中国电信南京分公司     | 108.01   | 19.49%       |
|           | 3        | 亿迅（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 61.13    | 11.03%       |
|           | 4        | 上海聚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4.95    | 9.91%        |
|           | 5        | 江苏中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5.00    | 8.12%        |
|           |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               | 394.14   | 71.10%       |
|           | 当期总计     |               | 554.32   |              |
| 2014年     | 1        | 中国电信南京分公司     | 92.31    | 26.26%       |
|           | 2        | 江苏中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2.00    | 11.95%       |
|           | 3        | 杭州中创电子有限公司    | 39.79    | 11.32%       |
|           | 4        |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37.80    | 10.75%       |
|           | 5        | 盘锦辽河三角洲米业有限公司 | 17.47    | 4.97%        |
|           |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               | 229.36   | 65.24%       |
|           | 当期总计     |               | 351.56   |              |

报告期内，安康通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采购额超过当期总采购额 50%的情况。安康通不存在采购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安康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安康通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 （九）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 1、主要质控控制标准

安康通公司通过数年的努力建立起了线上指挥调度工作和线下助老服务工作的质量监控管理体系，并建设完成全业务标准化作业体系，依据标准作业要求进行用户数据收集，需求响应，工单派发，服务投递，回访反馈等方面的流程和结果监控。其中指挥调度中心部分 SOP57 条，子流程 137 条，线下服务 SOP11 条，子流程 32 条。

安康通公司各服务执行的质量标准如下：

| 序号 | 产品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覆盖产品或服务       |
|----|-----------|------------|---------------|
| 1  | 线上作业标准化体系 | SOP2016001 | 线上服务&服务线上管理部分 |
| 2  | 线下作业标准化体系 | SOP2016002 | 线下服务部分        |

安康通线上作业标准化体系 57 条 SOP 的详细情况如下：

| 线上服务 SOP         |                       |                          |
|------------------|-----------------------|--------------------------|
| 1.1 有响应紧急呼叫      |                       |                          |
|                  | 1.1.1 客户需要叫 120       |                          |
|                  | 1.1.2 客户需要叫 110/119   |                          |
|                  | 1.1.3 客户需要联系紧急联系人（求助） |                          |
| 1.2 无响应紧急呼叫      |                       |                          |
|                  | 1.2.1 客户呻吟或倒地         |                          |
|                  | 1.2.2 客户无声音反馈         |                          |
| 2.1 增值类服务        |                       |                          |
|                  | 2.1.1 各类咨询            |                          |
|                  |                       | 2.1.1.1 生活咨询             |
|                  |                       | 2.1.1.2 法律咨询、医疗咨询、心理健康咨询 |
|                  | 2.1.2 特色助老服务          |                          |
|                  |                       | 2.1.2.1 代叫出租车            |
|                  |                       | 2.1.2.2 找保姆/钟点工          |
|                  |                       | 2.1.2.3 搬家/搬家具           |
|                  |                       | 2.1.2.4 晨叫设置             |
|                  |                       | 2.1.2.5 活动报名             |
| 2.1.2.6 手机定位（上海） |                       |                          |

| 线上服务 SOP |                      |                     |
|----------|----------------------|---------------------|
|          | 2.1.3 各类维修保养         |                     |
|          |                      | 2.1.3.1 电话及有线报修     |
|          |                      | 2.1.3.2 家电维修        |
|          |                      | 2.1.3.3 水电煤维修       |
|          |                      | 2.1.3.4 厨卫维修        |
|          |                      | 2.1.3.5 家具维修        |
|          |                      | 2.1.3.6 开锁修锁        |
|          |                      | 2.1.3.7 物业维修        |
|          | 2.1.4 医疗服务           |                     |
|          |                      | 2.1.4.1 预约挂号        |
|          |                      | 2.1.4.2 预约体检        |
|          |                      | 2.1.4.3 陪医就医        |
|          | 2.1.5 投诉表扬           |                     |
|          |                      | 2.1.5.1 来电表扬/投诉     |
|          |                      | 2.1.5.2 来信表扬/投诉     |
|          |                      | 2.1.5.3 合理化建议       |
|          | 2.1.6 催促             |                     |
|          |                      | 2.1.6.1 催促代办紧急求助    |
|          |                      | 2.1.6.2 催促各类增值服务    |
|          |                      | 2.1.6.3 催促各类售后服务    |
|          | 2.1.7 其他             |                     |
|          |                      | 2.1.7.1 联系紧急联系人（普通） |
|          |                      | 2.1.7.2 无人应答        |
|          | 2.1.8natali 服务（上海特有） |                     |
|          |                      | 2.1.8.1 转电话医生       |
|          |                      | 2.1.8.2 转医生助理-索迪斯   |
|          |                      | 2.1.8.3 转医生助理-泰康养老  |
|          |                      | 2.1.8.4 转医生助理-太平洋保险 |
|          |                      | 2.1.8.5 转医生助理-中意保险  |
| 2.2 售后服务 |                      |                     |
|          | 2.2.1 故障报修           |                     |
|          |                      | 2.2.1.1 安康通故障报修     |
|          |                      | 2.2.1.2 手机报修        |



| 线上服务 SOP |              |                       |
|----------|--------------|-----------------------|
|          |              | 2.2.1.3 腕表报修          |
|          | 2.2.2 业务办理   |                       |
|          |              | 2.2.2.1 停机            |
|          |              | 2.2.2.2 退机            |
|          |              | 2.2.2.3 初装确认          |
|          | 2.2.3 信息变更   |                       |
|          |              | 2.2.3.1 资料变更          |
|          | 2.2.4 业务咨询   |                       |
|          |              | 2.2.4.1 手机/腕表业务咨询（上海） |
|          |              | 2.2.4.2 安康通销售业务咨询     |
|          | 2.2.5 试机     |                       |
|          |              | 2.2.5.1 客户试机          |
|          |              | 2.2.5.2 回访试机          |
|          |              | 2.2.5.3 收费试机          |
|          |              | 2.2.5.4 维修试机          |
|          | 2.2.6 其他     |                       |
|          |              | 2.2.6.1 误碰/小孩玩耍       |
| 3.1 外呼服务 |              |                       |
|          | 3.1.1 定期关怀   |                       |
|          |              | 3.1.1.1 生日问候          |
|          |              | 3.1.1.2 主动关爱          |
|          |              | 3.1.1.3 主动关爱（庙行）      |
|          | 3.1.2 业务回访   |                       |
|          |              | 3.1.2.1 线上工单回访        |
|          |              | 3.1.2.2 临时任务回访        |
|          | 3.1.3 助老服务回访 |                       |
|          |              | 3.1.3.1 上门回访满意        |
|          |              | 3.1.3.2 上门回访不满意       |

安康通线下作业标准化体系 11 条 SOP 的详细情况如下：

| 线下服务 SOP  |
|-----------|
| 4.1 设备配置类 |

| 线下服务 SOP    |               |
|-------------|---------------|
|             | 4.1.1 新用户装机操作 |
|             | 4.1.2 移机操作    |
|             | 4.1.3 退机服务    |
|             | 4.1.4 收费操作    |
| 4.2 上门援助服务类 |               |
|             | 4.2.1 老人配餐服务  |
|             | 4.2.2 维修类服务   |
|             | 4.2.3 家政类服务   |
|             | 4.2.4 代买代办类服务 |
|             | 4.2.5 上门理疗类服务 |
|             | 4.2.6 上门诊疗类服务 |
|             | 4.2.7 陪伴外出类服务 |

## 2、主要质控控制措施

安康通公司从数据收集，需求响应，工单派发，服务投递，回访反馈等方面进行全面管理及控制，确保养老服务的质量。

安康通公司主要控制点及相关判定标准如下：

| 过程名称 | 控制点    | 产品/过程特性和要求         | 控制方法                   |
|------|--------|--------------------|------------------------|
| 数据收集 | 基础居住数据 | 保证数据的完备性、可靠性       | 《数据采集 SOP》             |
|      | 健康数据   |                    |                        |
|      | 服务数据   |                    |                        |
|      | 其它要求   |                    |                        |
| 需求响应 | 响应时间   | 响应迅速及时             | 《坐席操作 SOP》<br>《礼仪规范标准》 |
|      | 责任人    | 响应责任人负责制           |                        |
|      | 需求应对   | 礼貌应答               |                        |
| 工单派发 | 工单内容   | 按实际应答填写            | 《质量监控管理制度》             |
|      | 工单状态   | 确定工单状态和受处理事件一致     |                        |
| 服务投递 | 投递时间   | 服务投递与工单承诺时间一致，迅速及时 | 《助老员操作 SOP》            |

| 过程名称 | 控制点  | 产品/过程特性和要求        | 控制方法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内容和流程与 SOP 规定一致 |            |
| 回访反馈 | 回访结果 | 服务内容、流程、礼仪及收费     | 《质量监控管理制度》 |

安康通公司通过自建大数据管理系统，能实时统计服务区域内所有服务数据及用户数据的变化，并对变化做出实时的数据处理分析，能通过后台算法根据数据报表的变化趋势做出服务调整的预测和判断，同时能就某一服务流程或用户状态进行跟踪和监控。

政府及相关监管机构可通过该系统的后台实时查看上述数据。同时，安康通也将通过周报和月报的形式，将区域内服务的整体状况定期向政府及相关机构汇报。

### 3、相关质量纠纷

基于企业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安康通产品和服务质量情况良好，未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亦未发生因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的情形。

#### （十）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安康通主要产品为向老年人提供服务，为了提高服务的质量和能能力，安康通进行了一系列的技术开发，相关技术情况如下：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点和水平                                                                                                                                                                                                                                                                    | 应用阶段     |
|-----------------|----------------------------------------------------------------------------------------------------------------------------------------------------------------------------------------------------------------------------------------------------------------------------|----------|
| 安康通居家养老服务指挥调度系统 | 统一的居家养老集中管理平台，支持各类居家养老服务的开展（紧急救援，居家养老十助，主动关爱，健康档案），支持多种的养老设备的接入（新的一键呼叫器带更多的传感器，定位腕表），支持多类型坐席的接入及管理（医生远程座席），支持更多新的呼叫中心分点的快速实施。<br>数据结构设计采用通行的标准格式，可以快速和其他机构进行数据交互。老人的健康数据使用健康档案方式存储，支持和卫生部门健康档案进行数据共享。呼叫中心业务报表符合呼叫中心通行的 KPI 考核指标及格式。支持和其他系统的无缝对接。<br>建立集中的指挥调度中心，统一调配用户需求，话 | 处于成熟应用阶段 |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点和水平                                                                                                                                                                                                                                                                                                                     | 应用阶段     |
|------------------|-----------------------------------------------------------------------------------------------------------------------------------------------------------------------------------------------------------------------------------------------------------------------------------------------------------------------------|----------|
|                  | 务处理，以及服务响应等资源实现养老服务业务的自动化处理。                                                                                                                                                                                                                                                                                                |          |
| 安康通养老云<br>服务系统   | <p>建立统一的养老数据云平台，汇总所有老人相关信息。同时也是 IoT 数据采集、管理、分析云平台，对接各种养老数据采集设备。平台分别整合社区养老、信息数据分析、医疗健康护理领域的优势资源，为用户提供专家级的服务和解决方案。</p> <p>采用了目前最先进的 IT 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以及加密技术。使得系统有效地满足各类复杂应用需求和用户大规模增长的需要。</p> <p>强大的统计功能，可为相关部门的决策提供有力的数据依据。创新的采用异步大数据分析，实现丰富灵活的信息查询功能，满足各种人员轻松了解各地区老龄人群的信息状况。并且“大数据”分析能做到将资源分配达到最优状态，实现资源与需求供需的最佳平衡点。</p> | 处于成熟应用阶段 |
| 安康通数据管<br>理平台    | <p>利用云计算与大数据分析技术，实现强大的报表系统。提供完整的统计业务建模功能，包括业务方案、统计实体、指标体系，报表设计、公式引擎、报送流程、业务参数包等等，此外还提供数据的审核、运算、上报流程等功能。不同的统计业务之间相互独立，互不干扰，但可根据需要在合法授权的情况下共享数据，实现报表业务的统一部署、统一管理。</p> <p>多端共享，系统支持 PC 端、PAD 端、手机端多端浏览，展现方式自动切换，提供了多种途径进行浏览。多格式同步，系统支持多种格式的报表数据导入导出，以便和其他系统进行对接。图表多样化，可配置各类图形化统计报表，可让相同的数据展示出不同的图表，达到不同的效果。</p>                | 处于成熟应用阶段 |
| 安康通养老大<br>数据展示系统 | <p>通过云计算和大数据分析，集中展现安康通各类服务场景及业务数据：日常监控业务场景，紧急救助服务场景，健康管理服务场景，生活护理服务场景，主动关爱服务场景，远程医疗服务场景，以及呼叫量、服务任务单总量、服务覆盖情况和客户分布情况等。</p> <p>系统采用 Echarts/CSS3/Animation/Canvas/Gif 动画技术实现图表/动效，运用 Baidu Map，实现地图绘制及路径展示，以及使用了先进的 jQuery Ajax 技术解析 Webservice 产生的 JSON 数据集，实现数据的存储及动态化。不仅达到了顶级的视觉效果，也充分考虑了系统的可维护性与扩展性。</p>                  | 处于成熟应用阶段 |
| 安康通用户互<br>动平台    | <p>用户互动平台打造一个老人与子女，老人与呼叫中心，老人与服务商、服务人员、助老员沟通生态体系，让老人不仅是服务的享用者，更是服务的驱动者。在此平台中老人可以提出服务需求计划，反馈服务过程问题，对服务人员做出评价，提交变更自己的信息，生活服务咨询，健康咨询，法律咨询等。</p> <p>用户有多种访问方式（PC，APP，微信等），在移动端，子女通过账号绑定的方式，能全面、实时的</p>                                                                                                                          | 处于成熟应用阶段 |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点和水平                                                                                                                                                                                                                                                                                                                                                                                                                                                                                                                                                                                                       | 应用阶段     |
|--------------|---------------------------------------------------------------------------------------------------------------------------------------------------------------------------------------------------------------------------------------------------------------------------------------------------------------------------------------------------------------------------------------------------------------------------------------------------------------------------------------------------------------------------------------------------------------------------------------------------------------|----------|
|              | 了解老人的动态，以及为老人提供服务的过程和计划。真正做到关心和放心。                                                                                                                                                                                                                                                                                                                                                                                                                                                                                                                                                                            |          |
| 安康通服务管理及监督系统 | <p>结合安康通养老云服务系统，构建一个界面友好、操作简单、方便易用、安全可靠的移动端应用系统。有效的管理公司的养老上门及服务流程及数据。实现工单业务过程管理，监控及追踪。完善的养老上门服务数据统计分析功能，使得管理人员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而提高用户满意度。供应商及服务人员只需使用 APP 就能轻松接收任务，执行任务。并能实时的和系统互动，实现高效的业务协同工作模式。</p> <p>通过流程化、标准化管理，形成一套有效的管理和监督机制，通过对服务商或服务人员的收集、洽谈，到审核、评估、培训，再到服务的实施、考核、改进完善，并引入有效的竞争淘汰机制，不断进行资源的整合和服务结构优化，确保服务范围的广泛性和服务项目的多样化。</p> <p>系统采用多条定制化的工作流，对养老服务的全过程进行追踪和管理。整个服务流程从老人 → 养老中心 → 服务商服务人员 → 老人，形成一个闭环，对服务质量监督起到关键性作用。</p>                                                                                                                                                                                | 处于成熟应用阶段 |
| 安康通云健康云平台    | <p>系统采用现代化的流程控制平台，并融合了国内数家大型客户的先进管理经验进行实例化，带给用户温馨的体检一站式服务。系统集成国内众多知名及大型体检集团，保证用户享受到最优质和优惠的体检服务。接受网站、电话、微信等多种方法预约，接受个人、团体定制体检套餐或个性化的体检项目。通过云平台，实现体检数据终身保存，每个体检者的数据结构化管理，从体检单位到体检者的历史档案全方位关联。结合 SPSS/SAS 和我们的“数据中心”的系统，对健康数据进行深入的分析与挖掘。建立动态的老人电子健康档案。以生命阶段、健康和疾病、服务活动作为三个维度，涵盖各种健康相关因素，实现“多档合一”、“活档活用”。通过专业的健康检测仪（如血氧仪、血压仪、血糖仪等）的自动接入，这些信息会传送到信息平台，平台对数据进行记录、分析，当会员健康出现异常时，系统自动报警。同时老人子女也可在获得老人的健康状况。</p> <p>搭建起以老人为中心的一站式健康服务体系，为老人提供健康咨询、健康监测与评估、自我健康管理等服务。平台不仅对老人健康数据进行采集，通过云计算以及大数据分析，对老人健康档案进行智能管理，例如：血压、血氧、血糖、心率等信息，以及相关疾病的治疗记录、用药记录、病症记录等。形成老人终身的健康档案。通过老人健康云平台，可以随时掌握老人健康状况，为老人制定针对性的治疗方案，以及追踪康复过程。</p> | 处于成熟应用阶段 |

## （十一）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安康通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情况如下：

| 人员名称 | 职位       | 核心技术人员的特點                                                                                                                                                                                                                                                                                                                                    |
|------|----------|----------------------------------------------------------------------------------------------------------------------------------------------------------------------------------------------------------------------------------------------------------------------------------------------------------------------------------------------|
| 彭剑波  | 安康通副总裁   | <p>公司副总裁，负责安康通信息化战略规划和实施，安康通运营管理和提升。先后在 Sodexo、Think soft、 Chosen Media 集团担任高管职务。在大型企业架构、云计算、团队管理、技术架构、项目管理等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主持并参与过大量规划、建设、研发以及售前等工作，在企业应用与管理信息化系统有着深刻的认知及实战经验。</p> <p>2015 年加入安康通，分管 IT 管理中心和营运中心。对公司的系统建设从可行性、到开发再到落地运营能够精准的从全局来把握，同时业务的开展也能得到系统强大且迅速的支撑。开发与运营相辅相成，一体化管理，使得安康通从管理模式和组织架构上领先于同行业公司。系统加营运的整体养老解决方案构成了安康通的核心竞争力。</p> |
| 包建敏  | 首席架构师    | <p>10 年软件开发及团队管理经验。精通 IT 前沿技术，对于云计算和大数据分析有深刻的理解和实战经验。具有多年的团队管理经验，组建过多支 10-20 人研发团队，并参与核心技术的开发与架构。具有大型软件系统的开发和架构经验，能够快速精准的组建开发团队，成功通过项目产品化，并达到极高的用户满意度。</p> <p>资深的研发能力以及良好的沟通及资源协调能力，保证项目能够高质高效的完成。丰富的项目实战经验，使得业务需求能快速的转化和满足，并且从性能上得到优化和提升。</p>                                                                                               |
| 邵峰   | 首席系统设计师  | <p>10 年以上软件开发及团队管理经验。精通多种主流开发软件，对数据大量并发，异步处理有丰富经验。在全文检索，缓存，数据库分布及容灾等在项目中的应用有独特见解和处理方法。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及开发经验，尤其是对项目开发风险，项目质量管控及资源均衡有很强经验和能力。是大数据分析及优化的专家。丰富的开发及管理经验，大系统的实战经验，能保证系统设计的规范和最优化，使得系统性能稳健、易用和可扩展。</p>                                                                                                                                     |
| 金朝   | 高级业务经理   | <p>10 年以上 IT 项目管理经验，8 年在跨国企业，有大型项目及团队管理经验，有丰富的网络/硬件/软件的 trouble shooting 的经验。丰富的 IT 管理经验以及项目管理经验，擅长沟通，精通 ITIL/PMP 管理方法。擅长处理跨部门，多供应商，大型系统集成项目。能处理各种突发状况及危机化解，丰富的沟通技巧和管理方法能保证项目顺利高效的进行。</p> <p>资深 IT 项目管理专家，具备良好的时间观念和目標意识。具备良好的人际关系管理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善于风险管理和危机处理。</p>                                                                                |
| 程晓莉  | IT 流程优化经 | <p>10 年以上 IT 开发和项目管理经验。精通多种主流开发软件及数据分析软件、系统建模软件。对数据分析及流程优化和系统建模有</p>                                                                                                                                                                                                                                                                         |

| 人员名称 | 职位         | 核心技术人员的特点                                                                                                                                                                                                                                                               |
|------|------------|-------------------------------------------------------------------------------------------------------------------------------------------------------------------------------------------------------------------------------------------------------------------------|
|      | 理          | <p>很深的造诣。丰富的项目及行业经验，能从数据管理层面驱动业务的增长和优化。对既有业务流程和数据进行梳理、挖掘，搭建相关业务数据分析体系，确保业务稳定高效运行。能作为公司核心业务数据的生产者、编制者及最终解释人，确保对内/对外输出数据的客观、准确和完整。</p> <p>丰富的数据分析经验，能够基于数据分析得到有价值的信息，为业务发展提供策略和建议，协助各业务部门完成数据整理、分析与利用。同时资深的 IT 项目管理经验，能快速转换业务需求为 IT 系统模型。</p>                             |
| 蔡方俊  | 移动产品高级业务经理 | <p>拥有 10 年以上互联网产品管理工作经验，精通互联网或软件产品整体设计实现过程，擅长使用各类数据进行上线后的分析优化。具备优秀的产品交互设计能力、逻辑能力、沟通能力、组织协调能力以及产品设计和文档编写能力。</p> <p>曾参与设计过 20 多个大型项目的产品设计工作，对互联网产品市场具备敏锐的嗅觉和精准的判断。有良好的全局观念，思路清晰敏捷，善于跨部门跨区域沟通，善于组织和调动资源达成目标。</p>                                                           |
| 王纪显  | 呼叫中心经理     | <p>10 年以上呼叫中心运维建设和管理经验，具有丰富的大型呼叫中心项目、IPT 项目管理经验。对售前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队伍建设，系统项目实施、维护有丰富的实战经验。</p> <p>对呼叫中心的管理有独特的战略和方法。能独立掌控呼叫中心项目搭建及其售后维护工作。熟练掌握思科语音网关、Callmanager 系统、CVP、IPIVR、ICM 等系统安装配置，可以快速定位 Cisco 呼叫中心系统故障，并及时解决。保证呼叫中心平稳正常的运转。</p>                                      |
| 余波   | 高级网络工程师    | <p>8 年网络运维和管理经验，资深网络工程师。参与多个大型网络系统建设项目。具有丰富的网络实施经验和故障排查经验，能独立迅速的定位各种故障。精通网络安全和系统安全相关知识，了解安全行业相关信息。熟悉思科，华为，H3C，juniper 等主流网络设备，能独立配置和调试，排查故障。具备较强的日志分析能力强。</p> <p>丰富的项目经验及现场解决能力，对大型计算机网络系统、服务器系统等架构具备规划设计、调试和故障诊断，运维维护等能力，能全盘分析网络系统问题。良好的沟通能力、文档撰写能力、协同工作能力及团队合作精神。</p> |

##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由于安康通历史期的经营表现不佳，自创始人毕仁海股权转让退出后，广州金鹏对于安康通的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较大比例的调整，经营水平及业绩表现均取得了显著改善，现有核心人员均在 2015 年入职并签署了 3 年期限的劳动合同，核心团队人员任职稳定。

##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安康通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审计报告》（苏亚专审字[2016]308号），安康通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9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7,148.57  | 15,897.43   | 3,697.3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680.81   | 1,445.76    | 623.27      |
| 资产总计    | 19,829.37  | 17,343.19   | 4,320.66    |
| 流动负债合计  | 1,607.87   | 865.31      | 363.9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00.00     | -           | -           |
| 负债总计    | 2,107.87   | 865.31      | 363.97      |
| 所有者权益   | 17,721.50  | 16,477.88   | 3,956.69    |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471.67  | 2,067.61 | 1,512.20 |
| 营业利润          | 1,582.60  | -671.46  | -187.07  |
| 利润总额          | 1,548.74  | -719.34  | -179.08  |
| 净利润           | 1,312.17  | -561.41  | -174.3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337.57  | -512.85  | -180.31  |

2016年1-9月，2015年和2014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5.40万元，-48.55万元和5.99万元，主要为安康通的捐赠支出和其他营业外收入。

###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36.80 | -929.18 | -126.95 |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3.45      | -289.64   | -47.3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12,952.15 | 36.75   |

#### （四）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br>/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 12 月 31 日<br>/2015 年度 | 2014 年 12 月 31 日<br>/2014 年度 |
|---------|----------------------------------|------------------------------|------------------------------|
| 流动比率    | 10.67                            | 18.37                        | 10.16                        |
| 速动比率    | 10.62                            | 18.32                        | 9.88                         |
| 资产负债率   | 10.63%                           | 4.99%                        | 8.42%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96                             | 3.07                         | 4.21                         |
| 存货周转率   | 32.30                            | 23.43                        | 7.11                         |
| 总资产周转率  | 0.30                             | 0.12                         | 0.35                         |
| 毛利率     | 59.96%                           | 49.43%                       | 52.53%                       |
| 净利润率    | 29.34%                           | -27.15%                      | -11.53%                      |
| 总资产报酬率  | 8.82%                            | -3.24%                       | -4.03%                       |
| 净资产报酬率  | 9.87%                            | -3.41%                       | -4.41%                       |

注：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其中 2016 年数据为 1-9 月数据\*(4/3)

存货周转率 = 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其中 2016 年数据为 1-9 月数据\*(4/3)

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其中 2016 年数据为 1-9 月数据\*(4/3)

毛利率=（当期销售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净利润率=当期净利润/当期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当期净利润/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其中 2016 年数据为 1-9 月数据\*(4/3)

净资产报酬率=当期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其中 2016 年数据为 1-9 月数据\*(4/3)

### 八、安康通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 （一）安康通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安康通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主要构成 |
|------|----|----|------|
| 流动资产 |    |    |      |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主要构成                                                                                                                                                                                   |
|----------------|------------------|---------------|----------------------------------------------------------------------------------------------------------------------------------------------------------------------------------------|
| 货币资金           | 13,037.68        | 65.75%        | 主要为银行存款                                                                                                                                                                                |
| 应收账款           | 3,037.90         | 15.32%        | 主要为与政府、机构客户的往来款，金额排在前五位的有：应收上海裕久贸易有限公司 336.90 万元的健康管理收入，应收上海巨晖贸易有限公司 309.10 万元的健康管理收入，应收天津市和平区民政局 297.77 万元的平台建设收入，应收南京道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3.40 万元的健康管理收入，应收上海橙力商贸有限公司（汤臣倍健）212.47 万元的健康管理收入。 |
| 预付账款           | 171.86           | 0.87%         | 主要为预付基金款、预付律师费、往来款                                                                                                                                                                     |
| 其他应收款          | 614.08           | 3.10%         | 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借款                                                                                                                                                                            |
| 存货             | 73.90            | 0.37%         | 主要为库存商品                                                                                                                                                                                |
| 其他流动资产         | 213.14           | 1.07%         | 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及各项预交税费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17,148.57</b> | <b>86.48%</b> |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00             | 0.01%         | 对庙行服务中心的出资 10,000.00 元                                                                                                                                                                 |
| 固定资产           | 416.40           | 2.10%         | 主要为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                                                                                                                                                                           |
| 在建工程           | 106.95           | 0.54%         | 主要为养老大数据展示系统、安康云开发、山东长清项目和呼叫中心座席应用系统。                                                                                                                                                  |
| 无形资产           | 45.02            | 0.23%         | 主要为软件                                                                                                                                                                                  |
| 商誉             | 1,605.89         | 8.10%         | 分为两部分：1、安康通 2012 年取得上海金秋安泰呼叫服务系统有限公司 51%股权时的并购溢价 474.07 万元；2、上海互联在 2016 年 8 月 1 日收购无锡鸿鹄 100%股权时形成的商誉 1,131.82 万元。                                                                      |
| 长期待摊费用         | 465.21           | 2.35%         | 主要为上海旭辉 10 号楼一、三、四层的装修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6.10            | 0.18%         | 为可抵扣亏损及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25             | 0.02%         | 预付设备款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2,680.81</b>  | <b>13.52%</b> |                                                                                                                                                                                        |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主要构成 |
|------|-----------|---------|------|
| 资产合计 | 19,829.37 | 100.00% |      |

注：庙行服务中心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其章程的规定，出资人上海金秋对出资的财产不保留、不享有任何财产权利，不要求回报；庙行服务中心的财产，除符合规定的支出外，财产及其孳息不得用于分配，增值部分不得分红，注销时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根据上述规定，安康通可以控制庙行服务中心的日常经营，但不能取得分红或其他形式的回报。因此安康通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二）安康通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安康通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主要构成                |
|----------------|-----------------|----------------|---------------------|
| <b>流动负债</b>    |                 |                |                     |
| 应付账款           | 731.75          | 34.72%         | 主要为应付劳务和购货款及应付工程设备款 |
| 预收款项           | 131.01          | 6.22%          | 为预收健康管理服务费          |
| 应交税费           | 50.32           | 2.39%          | 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          |
| 其他应付款          | 694.79          | 32.96%         | 主要为无锡鸿鹄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1,607.87</b> | <b>76.28%</b>  |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500.00          | 23.72%         | 为无锡鸿鹄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500.00</b>   | <b>23.72%</b>  |                     |
| <b>负债合计</b>    | <b>2,107.87</b> | <b>100.00%</b> |                     |

注：2016 年 8 月 1 日，上海互联与刘业成、刘前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刘业成、刘前努持有的无锡鸿鹄 100% 股权，协议转让价款 1250 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1、完成无锡鸿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监事会、出资人工商变更登记及民政部门变更登记，以及银行预留信息变更后的 1 个月内，上海互联支付 750 万元，因此形成 65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2、若无锡鸿鹄 2016 年和 2017 年累计税后净利润在 450 万元至 550 万元之间，则上海互联在 2018 年 3 月前，支付 250 万元，若无锡鸿鹄 2016 年到 2018 年累计税后净利润在 675 万元至 825 万元之间，则上海互联在 2019 年 3 月前，支付 250 万元，因此形成 500 万元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 （三）安康通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安康通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 九、安康通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情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专审字[2016] 3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安康通拥有固定资产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类别   | 折旧年限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机器设备 | 5    | 30.01  | 25.66  | 4.35   | 14.50% |
| 运输设备 | 5    | 198.11 | 78.46  | 119.65 | 60.40% |
| 电子设备 | 3-5  | 367.59 | 138.98 | 228.61 | 62.19% |
| 其他设备 | 3-5  | 74.60  | 10.81  | 63.79  | 85.51% |
| 合计   |      | 670.31 | 253.91 | 416.40 | 62.12% |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 1、自有产权房屋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安康通无自有产权房屋。

###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安康通的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具体如下：

①2015 年 6 月，上海金秋与天津金麒麟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天津金麒麟置业有限公司将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28 弄 10、11 号 3 楼的房屋（“沪房第普字（2012）第 009184 号”）出租给上海金秋使用，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到 2018 年 6 月 14 日；租金为 104,824.09 元/月；租赁面积为 682.43 平方米。

②2015 年 6 月，上海互联与天津金麒麟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28 弄 10、11 号 4 楼的房屋（“沪房第普字（2012）第 009198 号”）出租给上海互联使用，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到 2018 年 6 月 14 日；租金为 110,994.37 元/月；租赁面积为 722.60 平方米。

③2015 年 3 月，南京金康与南京源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

租赁合同》，约定将南京市花神大道 11-29 号的房屋（“宁房权证雨初字第 355797 号”）出租给南京金康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到 2017 年 4 月 15 日；租金为 84,737 元/年；租赁面积为 154.77 平方米。

④2015 年 8 月，南京金康与南京苏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江苏通信大厦办公楼租赁协议》，约定将集庆路 198 号江苏通信大厦 4 楼 8410A 室的房屋（“产权证秦变字第 106513 号”）出租给南京金康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1 日到 2016 年 8 月 31 日；第一年租金为 230,100 元/年，第二年至第五年全年租金为 247,800 元；租赁面积为 485 平方米。

⑤2015 年 2 月 3 日，无锡安康通与王宏签署了《租房协议》，约定将建筑路 422-10 的房屋（“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WX1000031502 号”）出租给无锡安康通使用，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5 年 2 月 8 日到 2018 年 2 月 7 日；租金为 22600 元/年。

### 3、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16年9月30日，安康通现值为50万元以上的主要机器设备为上海互联互通有的车辆。该等设备权属清晰，均有相应的购置及入账依据，不存在权属纠纷。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安康通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 1、商标

截至2016年9月30日，安康通拥有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类别  | 商标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使用种类                     | 注册有效期限              |
|----|-----|-------------------------------------------------------------------------------------|------|-----------|--------------------------|---------------------|
| 1  | 第9类 |  | 上海互联 | 第3277053号 | 家庭护理电子呼叫器；红外线报警器；烟雾报警器；可 | 2003.9.28至2023.9.27 |

| 序号 | 类别   | 商标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使用种类                                                                        | 注册有效期限                |
|----|------|----|------|-----------|-----------------------------------------------------------------------------|-----------------------|
|    |      |    |      |           | 燃气体报警器                                                                      |                       |
| 2  | 第9类  |    | 上海互联 | 第7294167号 | 计算机；计步器；电话机；灯箱；家用遥控器；除人工呼吸外的呼吸器；报警电铃；防盗报警器；电动开门器；电动关门器                      | 2010.11.21至2020.11.20 |
| 3  | 第12类 |    | 上海互联 | 第7294197号 | 运行李车；轮椅；手推车；婴儿车；婴儿车车篷；购物用手推车；折叠行李车；自行车；助力车；自行车打气筒                           | 2011.3.21至2021.3.20   |
| 4  | 第37类 |    | 上海互联 | 第7294217号 | 维修信息；清洗建筑物(内部)；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清洗衣服；电话安装和修理；消毒；钟表修理；家具修复；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 | 2010.10.14至2020.10.13 |
| 5  | 第39类 |    | 上海互联 | 第7294232号 | 运输信息；商品包装；包裹投递；信件投递；投递报纸；邮购货物的递送；快递(信件和商品)；轮椅出租；安排游览；导游                     | 2010.11.28至2020.11.27 |
| 6  | 第43类 |    | 上海互联 | 第7294240号 |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自助餐厅；餐厅；流动饮食供应；茶馆；提                                            | 2011.2.28至2021.2.27   |

| 序号 | 类别   | 商标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使用种类                                                 | 注册有效期限                |
|----|------|-------------------------------------------------------------------------------------------------------|------|------------|------------------------------------------------------|-----------------------|
|    |      |                                                                                                       |      |            | 供野营场地设施；帐篷出租；旅馆预订；养老院                                |                       |
| 7  | 第44类 |                                                                                                       | 上海互联 | 第7294251号  | 医疗诊所；医疗按摩；保健；医疗辅助；医药咨询；心理专家；疗养院；休养所；卫生设备出租；植物养护      | 2010.12.28至2020.12.27 |
| 8  | 第45类 |                                                                                                       | 上海互联 | 第7294265号  | 火警报警器出租                                              | 2011.4.21至2021.4.20   |
| 9  | 第10类 |                     | 上海互联 | 第9014189号  | 护理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血压计；脉搏计；心电图描记器；理疗设备；拐杖；助听器；奶瓶；医用或牙科用扶手椅 | 2012.1.14至2022.1.13   |
| 10 | 第35类 |                    | 上海互联 | 第15574795号 |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 2016.2.7至2026.2.6     |
| 11 | 第5类  | 安康通+ANKAGNTONG<br> | 上海互联 | 第15574712号 | 维生素制剂；补药；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生化药品；医用营养品；失禁用尿布；婴儿尿布；药枕      | 2015.12.14至2025.12.13 |
| 12 | 第41类 |                                                                                                       | 上海互联 | 第15572689号 | 教育；培训；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出借书籍的图书馆；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       | 2016.1.7至2026.1.6     |

| 序号 | 类别   | 商标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使用种类                                                   | 注册有效期限                |
|----|------|--------------------------------------------------------------------------------------------------------|------|------------|--------------------------------------------------------|-----------------------|
|    |      |                                                                                                        |      |            | 外)；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娱乐；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私人健身教练服务               |                       |
| 13 | 第10类 | 安康通+ANKANGTONG+图形<br> | 上海互联 | 第15574358号 | 脉搏计；人工呼吸设备；医疗器械和仪器；护理器械；血压计；医用身体康复仪；理疗设备；心电图描记器；助听器；奶瓶 | 2015.12.14至2025.12.13 |
| 14 | 第18类 |                                                                                                        | 上海互联 | 第15574519号 | 毛皮；手杖                                                  | 2016.2.14至2026.2.13   |
| 15 | 第37类 |                                                                                                        | 上海互联 | 第15574571号 | 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钟表修理；消毒                                     | 2016.2.14至2026.2.13   |

## 2、域名

截至2016年9月30日，安康通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 序号 | 域名             | 域名持有者 | 注册日        | 到期日        |
|----|----------------|-------|------------|------------|
| 1  | ankangtong.com | 上海互联  | 2004年3月10日 | 2021年3月10日 |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6年9月30日，安康通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分类号        | 登记号          | 开发完成日期     | 登记日期      | 有效期 |
|----|--------------------|------|------------|--------------|------------|-----------|-----|
| 1  | 安康通养老上门服务管理软件 V1.0 | 上海金秋 | 10100-0000 | 2016SR133075 | 2015年11月5日 | 2016年6月6日 | 50年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分类号        | 登记号          | 开发完成日期           | 登记日期            | 有效期  |
|----|-----------------------|------|------------|--------------|------------------|-----------------|------|
| 2  | 安康通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软件 V1.0    | 上海金秋 | 30000-0000 | 2016SR133181 | 2015 年 12 月 2 日  | 2016 年 6 月 6 日  | 50 年 |
| 3  | 安康通养老大数据展示系统 V1.0     | 上海金秋 | 10100-0000 | 2016SR133165 | 2015 年 10 月 8 日  | 2016 年 6 月 6 日  | 50 年 |
| 4  | 安康通云健康医疗管理系统 V1.0     | 上海金秋 | 10100-0000 | 2016SR132330 | 2016 年 2 月 11 日  | 2016 年 6 月 6 日  | 50 年 |
| 5  | 安康通养老云服务系统 V1.0       | 上海金秋 | 10100-0000 | 2016SR133079 | 2016 年 3 月 2 日   | 2016 年 6 月 6 日  | 50 年 |
| 6  | 安康通居家养老服务 CRM 系统 V1.0 | 上海金秋 | 10100-0000 | 2016SR132493 | 2016 年 1 月 6 日   | 2016 年 6 月 6 日  | 50 年 |
| 7  | 安康通健康档案管理系统 V1.0      | 上海金秋 | 30000-0000 | 2016SR259552 | 2015 年 12 月 12 日 | 2016 年 9 月 13 日 | 50 年 |
| 8  | 安康通体检管理系统 V1.0        | 上海金秋 | 30000-0000 | 2016SR259713 | 2015 年 7 月 7 日   | 2016 年 9 月 13 日 | 50 年 |
| 9  | 安康通互联智爱护管理系统 V1.0     | 上海金秋 | 30000-0000 | 2016SR259113 | 2015 年 1 月 2 日   | 2016 年 9 月 13 日 | 50 年 |
| 10 | 安康通 IOT 数据云平台 V1.0    | 上海金秋 | 30000-0000 | 2016SR259119 | 2015 年 4 月 4 日   | 2016 年 9 月 13 日 | 50 年 |
| 11 | 安康通远程医疗管理系统 V1.0      | 上海金秋 | 30000-0000 | 2016SR259509 | 2015 年 10 月 10 日 | 2016 年 9 月 13 日 | 50 年 |
| 12 | 安康通会员卡管理系统 V1.0       | 上海金秋 | 30000-0000 | 2016SR259522 | 2016 年 1 月 1 日   | 2016 年 9 月 13 日 | 50 年 |
| 13 | 安康通养老政务管理系统 V1.0      | 上海金秋 | 30000-0000 | 2016SR259527 | 2016 年 7 月 7 日   | 2016 年 9 月 13 日 | 50 年 |
| 14 | 安康通慢病管理系统 V1.0        | 上海金秋 | 30000-0000 | 2016SR258226 | 2015 年 3 月 3 日   | 2016 年 9 月 12 日 | 50 年 |
| 15 | 安康通心电图监护健康管理系统 V1.0   | 上海金秋 | 30000-0000 | 2016SR258236 | 2015 年 2 月 3 日   | 2016 年 9 月 12 日 | 50 年 |

## 十、安康通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安康通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其确认原则如下：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安康通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安康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 （1）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安康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安康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 （2）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安康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①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③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

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安康通的营业收入包括信息服务、援助服务、健康管理以及平台建设收入。对提供信息服务、援助服务、健康管理等劳务收入，以劳务已提供、根据相关协议按月确认收入；对平台建设，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安康通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同行业的比较**

报告期内，安康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安康通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

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1）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3）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1）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2)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3)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4)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5) 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4) 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1)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不进行摊销，在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2) 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1)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2）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3）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2）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及范围

### 1、编制方法

#### （1）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 （3）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

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 1）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 ①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②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2）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 （1）报告期末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受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截至2016年9月30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上海互联远程医学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 上海    | 上海  | 远程医疗服务 | 100.00  | -      | 设立      |
| 上海金秋安泰呼叫服务系统有限公司 | 上海    | 上海  | 养老服务   | 100.00  | -      | 非同一控制合并 |
| 南京金康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南京    | 南京  | 养老服务   | 100.00  | -      | 设立      |
| 北京通安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北京    | 北京  | 养老服务   | 100.00  | -      | 设立      |
| 山西安康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太原    | 太原  | 养老服务   |         | 100.00 | 设立      |
| 山东安康通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 济南    | 济南  | 养老服务   |         | 100.00 | 设立      |
| 无锡鸿鹄科技有限公司       | 无锡    | 无锡  | 信息服务   |         | 100.00 | 非同一控制合并 |
| 无锡安康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无锡    | 无锡  | 养老服务   | -       | 100.00 | 设立      |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万元

| 被购买方名称 | 股权取得时点 | 股权取得成本 |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被购买方名称 | 股权取得时点    | 股权取得成本   |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无锡鸿鹄   | 2016年8月1日 | 1,250.00 | 100.00    | 现金收购   | 安康通取得被购买企业的控制权，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能够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 20.72         | 14.11          |

## ②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万元

| 合并成本              | 无锡鸿鹄     |
|-------------------|----------|
| --现金              | 100.00   |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1,150.00 |
| 合并成本合计            | 1,250.00 |
|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 118.18   |
| 商誉                | 1,131.82 |

## ③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万元

| 项目   | 无锡鸿鹄    |         |
|------|---------|---------|
|      | 购买日公允价值 | 购买日账面价值 |
| 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2.46    | 2.46    |
| 应收款项 | 114.92  | 114.92  |
| 固定资产 | 0.81    | 0.81    |
| 资产合计 | 118.19  | 118.19  |
| 负债：  |         |         |
| 应付款项 | 0.01    | 0.01    |
| 负债合计 | 0.01    | 0.01    |
| 净资产  | 118.18  | 118.18  |

| 项目       | 无锡鸿鹄    |         |
|----------|---------|---------|
|          | 购买日公允价值 | 购买日账面价值 |
|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取得的净资产   | 118.18  | 118.18  |

## 2) 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的变更

①2014年11月，安康通与广州金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安康通将所持有的湖北安康通51%的股权，转让给广州金鹏，协议转让价格为原出资额人民币255万元。2015年1月完成湖北安康通股权转让交割手续，湖北安康通退出合并范围。

②2016年8月，安康通新设立子公司山西安康通，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6年9月，安康通新设立子公司山东安康通，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六）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及对利润表的影响

报告期内，安康通不存在资产剥离的情况。

## （七）安康通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安康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估计差异。

## （八）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安康通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 （九）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安康通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6年9月30日，安康通存在140.00万元的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

（一）安康通的关联交易内容、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3、安康通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二）本报告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情况的说明

### 1、2015 年 1 月 8 日，转让湖北安康通 51%的股权

2015 年 1 月 8 日，安康通将其持有的湖北安康通智慧社区服务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 25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安康通的基本情况、该次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如下：

#### （1）基本情况

安康通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与湖北善和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和诚”）共同设立了中外合资企业湖北安康通智慧社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安康通”），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安康通出资等值于 255 万元人民币的外汇持有湖北安康通 51%的股权，善和诚出资 245 万元人民币持有 49%的股权。

2014 年 12 月 23 日经武汉市商务局武商务审[2014]380 号文件批复，公司将其持有的 51%股权作价 255 万元转让给广州金鹏，并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金鹏智慧社区服务有限公司。

#### （2）转让原因

安康通转让所持湖北安康通股权的原因是：在湖北安康通转让给广州金鹏之前，湖北安康通主要从事智慧城市，也有少量居家养老业务，因湖北安康通与安康通同受广州金鹏控制，业务划分不明确。2015 年广州金鹏进行了内部战略调整，安康通集中从事养老业务，广州金鹏旗下其他公司主要从事安防和智慧城市业务。

#### （3）作价依据

根据湖北安康通 2013 年、2014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湖北安康通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282.85           | 305.96           |
| 负债总额        | 105.93           | 68.3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6.93           | 237.6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76.93           | 237.66           |

2) 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02.24  | -       |
| 利润总额          | -33.84  | -17.49  |
| 净利润           | -33.84  | -17.4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3.84  | -17.49  |

湖北安康通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没有产生利润，2013 年度亏损 17.49 万元，2014 年度亏损 33.84 万元，经营状况不佳。因此，安康通与广州金鹏经协商达成一致，安康通转让给广州金鹏的湖北安康通 51%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55 万元，以安康通的出资额为作价依据，具备合理性。

**2、2016 年 8 月 1 日，收购无锡鸿鹄 100%股权、苏州乐相邻 100%资产**

2016 年 8 月 1 日，安康通全资子公司上海互联与无锡鸿鹄股东刘业成、刘前努及苏州乐相邻法定代表人刘业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互联收购刘业成、刘前努持有的无锡鸿鹄 100%股权及无锡鸿鹄出资设立的苏州乐相邻 100%资产，协议转让价款 1250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安康通未进行过其他重大资产

收购出售事项。

###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安康通最近三年未实施过利润分配。

### （四）安康通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属于非实质性公司，无任何实际经营活动，不涉及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 （五）安康通安全生产和污染治理情况

安康通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不属于高风险、重污染行业，经营业务不涉及立项、环评报批事宜，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情形。

### （六）安康通所涉及的许可他人的资产的情况

安康通未许可他人使用自有资产，也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 （七）安康通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安康通的控股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康通将成为南京新百的控股子公司，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

### （八）安康通重大未决诉讼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康通不存在未了结或已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九）交易对手关于安康通的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针对安康通的合规情况，广州金鹏等股东已出具

承诺如下：“安康通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企业合法拥有上述安康通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安康通的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及时进行安康通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承担。本企业拟转让安康通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本企业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 **（十）安康通的税务、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事项的合规情况**

##### **1、政府相关部门为北京通安康开具的相关合规证明**

2015 年 12 月 1 日，根据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北京通安康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申报的养老、失业、医疗、工商和生育保险的各项保险费均已缴纳。

2016 年 4 月 26 日，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城管理部证明，北京通安康自 2010 年 01 月至 2013 年 08 月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局的证明，尚未发现北京通安康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存在欠税情形，未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2016 年 4 月 28 日，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北京通安康接受过 100 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为 2014 年 1 月地税逾期申报滞纳金。

##### **2、政府相关部门为南京金康开具的相关合规证明**

2016年5月4日，根据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证明，截至2016年4月30日，南京金康无社会保险费欠缴。

2016年7月1日，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证明，南京金康截止2016年7月1日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4月8日，根据南京市玄武区国家税务局的证明，在2002年7月8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南京金康存在一般违法违规记录。

2016年4月7日，根据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征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南京金康涉税情况证明，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南京金康无违法违章及受处罚情况，无欠税情况。

### **3、政府相关部门为上海互联开具的相关合规证明**

2016年4月8日，根据上海市虹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自1998年4月1日至2016年4月8日，该局未接到过涉及上海互联的劳动监察或劳动争议投诉举报，上海互联也未受到过该局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2016年4月8日，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证明，上海互联自1999年4月至2016年2月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16年4月12日，根据上海市虹口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虹口区分局共同出具的虹税证字[2016]第151号证明材料，暂无发现上海互联有欠税，暂无发现有违规违纪记录。

### **4、政府相关部门为上海金秋开具的相关合规证明**

2016年5月23日，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说明，截至2016年4月，上海金秋无社会保险费欠缴。

2016年4月8日，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证明，上海金秋自2001年9月至2016年3月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16年4月8日，根据上海市黄浦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黄浦区分局共同出具的黄税调证201600186号证明材料，上海金秋自2001年8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均按期进行申报，暂未发现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

#### **5、政府相关部门为无锡安康通开具的相关合规证明**

2016年3月31日，根据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证明，无锡安康通自2009年11月至2016年3月期间为员工每月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无违规记录。

2016年4月7日，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证明，无锡安康通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过该中心处罚。

2016年4月7日，根据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的证明，无锡安康通在2009年1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除2015年7月存有逾期未缴纳税款的处罚外，其余无违法违规、无欠税行为。

2015年12月8日，根据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8日的管理期限内，未发现无锡安康通欠税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无锡安康通接受过100元的行政处罚，处罚的原因是无锡安康通未按规定于2014年11月17日前办理所属期限为2014年10月的印花税的纳税申报；2016年4月14日，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的管理期限内，未发现无锡安康通行政处罚、欠税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 **6、安康通境外实体的合规情况**

安康通为一家于1997年7月11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616689。依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于2016年6月27日发出之《公司迄今仍注册证书》，安康通截至当天仍名列香港公司注册处备存的公司登记册中，为有效存续。



根据香港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没有实际运营业务，且不存在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或第三方不合规的情况。

#### （十一）安康通涉及常州元康股权转让事项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的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条》的相关规定，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构成）内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应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企业集团内其他企业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常州元康现有的20名合伙人均为三胞集团管理层员工，非安康通和南京新百员工，也不为安康通和南京新百提供服务。安康通和南京新百既非结算企业，也非接受服务企业，故不应作为股份支付处理，也不应确认股份支付成本。如果涉及股份支付，相关成本应在三胞集团层面核算。

## 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胞国际

### 一、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Sanpower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
| 公司类型     | 有限公司                                                                                                         |
| 公司住址     | Unit83/F,Qwomar Trading Complex,Blackburne Road,Port Purcell,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 VG1110. |
| 董事       | 陈谨                                                                                                           |
|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213 号                                                                                      |
| 股份数目     | 62,501 股                                                                                                     |
| 注册号      | 18211110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4 月 23 日                                                                                              |

### 二、历史沿革

#### （一）2014 年 4 月，三胞国际设立

2014年4月，三胞集团全资注册设立Sanpower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三胞国际”)，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股份数目为 50,000股，并于2014年4月23日获得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部门颁发的公司登记证书，公司编号18211110。

#### （二）三胞国际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1、2015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0日，三胞集团将其持有的17.2%股权转让给常州明塔。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三胞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股份数目（股） | 股权比例    |
|------|---------|---------|
| 三胞集团 | 41,400  | 82.80%  |
| 常州明塔 | 8,600   | 17.20%  |
| 合计   | 50,000  | 100.00% |

## 2、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衡丹创投分别认缴三胞国际新增出资额4,688美元、3,125美元、1,563美元、1,563美元、781美元、781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三胞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股份数目（股） | 股权比例    |
|------|---------|---------|
| 三胞集团 | 41,400  | 66.24%  |
| 常州明塔 | 8,600   | 13.76%  |
| 赛领辅仁 | 4,688   | 7.50%   |
| 力鼎资本 | 3,125   | 5.00%   |
| 农银基金 | 1,563   | 2.50%   |
| 赛领并购 | 1,563   | 2.50%   |
| 东吴创投 | 781     | 1.25%   |
| 衡丹创投 | 781     | 1.25%   |
| 合计   | 62,501  | 100.00% |

### （三）三胞国际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 1、最近三年增资和交易说明

（1）2015 年 11 月 20 日，三胞集团以 12,280,000 美元将其持有的三胞国际股权中的 17.20%转让给常州明塔。常州明塔的合伙人均为三胞集团的员工。为了起到员工激励作用，三胞集团以较低价格转让部分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转让相关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工商登记。本次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2015 年 12 月，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衡丹创投分别以 22,500,000、15,000,000、7,500,000、7,500,000、3,750,000 和 3,750,00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向三胞国际增资，占发行结束后总股本的 7.50%、5.00%、2.50%、2.50%、1.25%及 1.25%。本次增资系三胞国际引进战略投资者拓展中国和海外业务的重要战略举措。本次增资方、原股东及三胞国际签署了增资协议，进行了工商登记。本次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没有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 2、最近三年估值与本次估值的差异原因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三胞国际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25,000 万元，近三年交易作价与本次作价差异的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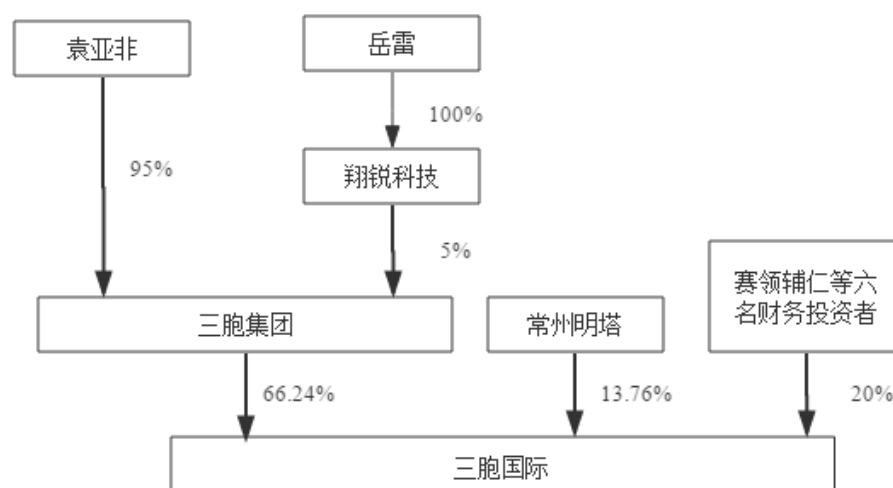
| 项目                                            | 三胞国际 100%股权<br>估值 | 与本次差异的原因                                                                             |
|-----------------------------------------------|-------------------|--------------------------------------------------------------------------------------|
| 三胞集团以 12,280,000 美元将其持有的三胞国际股权中的 17.2%转让给常州明塔 | 约45,693万元         | 常州明塔为三胞集团业务骨干组成的合伙企业，该次交易实质是三胞集团对其员工的股权激励，因此转让价格较低，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
| 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衡丹创投增资               | 约192,000万元        | 本次增资三胞国际的估值相比本次交易的估值和作价低，主要是因为本次增资系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谈判的结果。而本次交易是双方基于估值报告并经友好协商确定的，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

注：近三年的多次交易均以美元计价，为了便于比较，上述均按照 6.4(2015 年末汇率)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进行计算。

##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 （一）产权控制关系

三胞国际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胞国际的控股股东为三胞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袁亚非先生。三胞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袁亚非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上图中常州明塔系员工激励平台，合伙人均为三胞集团的中层员工。详细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五、常州三胞明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细情况”。其他股东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二）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胞国际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胞国际的高级管理人员为董事陈谨。

三胞国际为控股公司，本身无实质业务经营，其主要经营资产和业务主体为间接全资持有的 Natali、A.S. Nursing 和 Natali（中国）。本次交易完成后，

Natali（中国）将继续履行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由于以色列国内法律禁止公司与员工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三胞国际对 Natali、AS Nursing 管理层的稳定措施主要从文化认同、发展愿景、资源支持等方面开展，具体如下：

1. Natali 和 A.S.Nursing 的管理层均为职业经理人，在并购完成之后，三胞集团与管理团队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三胞集团的企业文化“向上、自省、平衡、厚道、讲理、明目”获得了管理团队的深刻认同。

2. 三胞集团对三胞国际的业务发展进行了中长期战略规划，包括在以色列本土如何进一步完善业务生态系统、提高发展速度、增强竞争力等，特别还着重规划了开拓中国市场的愿景与具体措施。三胞国际清晰与极具发展前景的战略规划获得了 Natali 和 A.S.Nursing 的管理层的充分认可，工作积极性得以充分调动，与国内业务团队在业务开拓及项目实施上合作愉快

3. 得益于三胞集团的强大影响力，Natali 及 A.S.Nursing 在以色列本土及中国的医疗卫生行业的影响力均不断上升，特别是 Natali 获得了国家卫计委远程医疗试点项目、Natali CEO 个人作为唯一的企业界代表进入中以两国创新联委会特别委员会，使得管理层备受鼓舞。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支持 Natali、A.S.Nursing 和中国业务加强联系，管理层对于相关业务规划较认可，表示将会长期服务对应公司。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三胞国际将继续履行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 （四）是否存在影响三胞国际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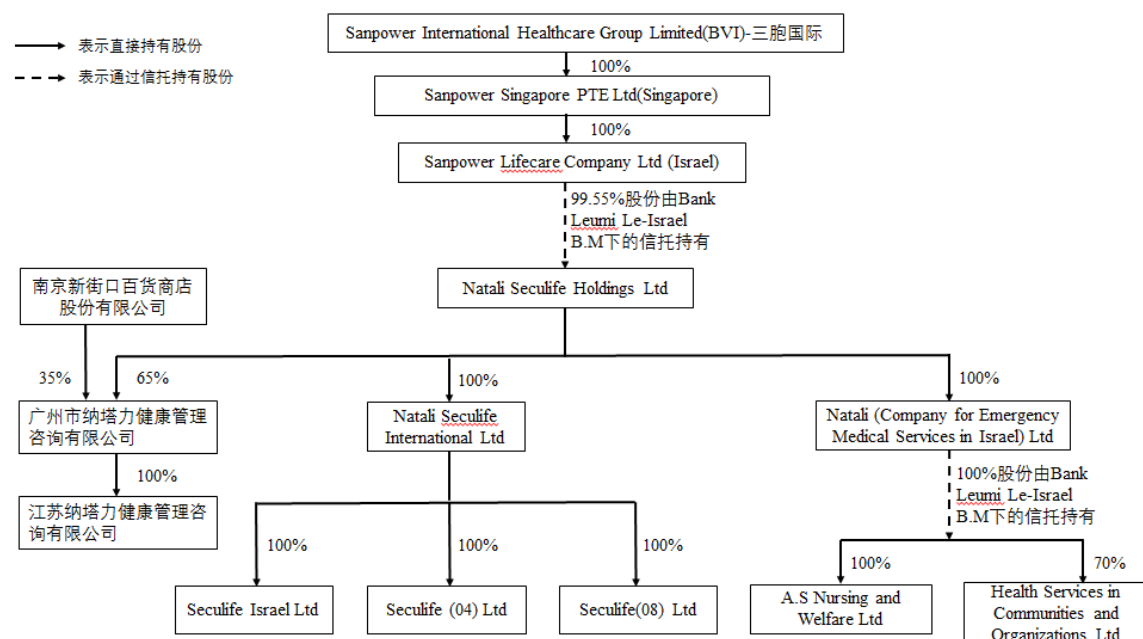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胞国际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四、子公司情况

#### （一）三胞国际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胞国际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不含处于待注

销状态公司）：



上述通过信托持有子公司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胞国际/十、三胞国际通过信托持有的子公司情况”。

其中，自报告期末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胞国际新设了江苏纳塔力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胞国际各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持股情况 | 主营业务                   |
|----|---------------------------------------------------------|-----|--------------|------|------------------------|
| 1  | Sanpower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简称“Sanpower Singapore”)   | 新加坡 | 100,000 新加坡元 | 100% | 投资控股                   |
| 2  | Sanpower Lifecare Company Ltd (以下简称“Sanpower Lifecare”) | 以色列 | 1,000 新谢克尔   | 100% | 投资控股                   |
| 3  | Natali Seculife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Natali ”)             | 以色列 | 36,000 新谢克尔  | 100% | 投资控股                   |
| 4  | Natali Seculife International                           | 以色列 | 38,000 新谢克   | 100% | 紧急呼叫中心服务、医生上门服务、电话医生咨询 |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持股情况 | 主营业务                                                        |
|----|-------------------------------------------------------------------------------------------------|------|-----------------|------|-------------------------------------------------------------|
|    | Ltd(以下简称“Seculife International”)                                                               |      | 尔               |      | 服务、安全巡逻服务、提供膳食服务等                                           |
| 5  | Natali (Company for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in Israel) Ltd (以下简称“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 以色列  | 20,000,000 新谢克尔 | 100% | 远程医疗和远程照护服务、紧急呼叫中心服务、医生上门服务、针对以色列教育机构的预防医疗服务、养老培训、居家养老解决方案等 |
| 6  | A.S. Nursing and Welfare Ltd(以下简称“A.S. Nursing”)                                                | 以色列  | 11,600 新谢克尔     | 100% | 针对老年人的护理服务                                                  |
| 7  | Health Services in Communities and Organizations Ltd. (以下简称“Sharap”)                            | 以色列  | 1,000 新谢克尔      | 70%  | 针对合作社区和基布兹（以色列集体农庄）的远程医疗和远程照护服务、紧急呼叫中心服务                    |
| 8  | Seculife (04) Ltd. (以下简称“Seculife 04”)                                                          | 以色列  | 40,000 新谢克尔     | 100% | 紧急呼叫中心服务、医生上门服务、电话医生咨询服务、安全巡逻服务、提供膳食服务等                     |
| 9  | Seculife (08) Ltd. (以下简称“Seculife 08”)                                                          | 以色列  | 40,000 新谢克尔     | 100% | 紧急呼叫中心服务、医生上门服务、电话医生咨询服务、安全巡逻服务、提供膳食服务等                     |
| 10 | Seculife Israel Ltd. (以下简称“Seculife Israel”)                                                    | 以色列  | 10,000 新谢克尔     | 100% | 紧急呼叫中心服务、医生上门服务、电话医生咨询服务、安全巡逻服务、提供膳食服务等                     |
| 11 | Dr. Life Ltd. (以下简称“Dr. Life”)                                                                  | 以色列  | 100,000 新谢克尔    | 100% | 无经营活动，待注销                                                   |
| 12 | Maestro-Tech Ltd. (以下简称“Maestro”)                                                               | 以色列  | 34,300 新谢克尔     | 51%  | 无经营活动，待注销                                                   |
| 13 | Secutech (03) Control Center Ltd. (以下简称“Secutech 03”)                                           | 以色列  | 10,000 新谢克尔     | 98%  | 无经营活动，待注销                                                   |
| 14 | 广州市纳塔力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Natali (中国) ”)                                                            | 中国广州 | 3,000 万元        | 65%  | 社区医疗服务、养老服务等                                                |
| 15 | 江苏纳塔力健                                                                                          | 江苏   | 1,000 万元        | 100% | 营养健康知识咨询服务；                                                 |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持股情况 | 主营业务                                                                                                                                                                                               |
|----|----------------------------|-----|------|------|----------------------------------------------------------------------------------------------------------------------------------------------------------------------------------------------------|
|    | 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 Natali”） | 常州  |      |      | 家政服务，商务和日常生活信息咨询，非医疗性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贸系统软件和智能化信息管理及咨询系统的开发、销售和安装；电子电器产品设备的销售、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医疗信息咨询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室内装修工程施工；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胞国际旗下共有 15 家子公司，构成三胞国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为 Natali 和 A.S. Nursing。

## （二）三胞国际重要子公司情况-Natali

###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Natali Seculife Holdings Ltd                            |
| 曾用名  | Mashrall 2000 Medical & Health Services 1998 Ltd        |
| 公司类型 | 有限公司                                                    |
| 公司住址 | Derech Ha'Shalom 3 St., Tel Aviv – Yaffo 6789203 Israel |
| 授权资本 | 36,000 新谢克尔                                             |
| 注册号  | 51-271113-6                                             |
| 成立日期 | 1998 年 12 月 16 日                                        |

### 2、历史沿革

#### （1）1998 年 12 月，设立

1998年12月16日，Natali设立，设立时名称为：“Mashrall 2000 Medical & Health Services 1998 Ltd.”，注册号为51-271113-6。

（2）2000 年 6 月，股票种类调整

2000年6月4日，Natali股本36,000新谢克尔分为35,500股普通股, 156股A系列优先股（Preferred A Share）,44股B系列优先股（Preferred B Shares）和300股管理层股份（Management Shares）,每股面值1.00新谢克尔。

（4）2008 年 2 月，股权结构变更

2008年2月6日，Natali将300股管理层股份（Management Shares）、156股A系列优先股（Preferred A Share）以及52股B系列优先股（Preferred B Shares）转化为 508 股普通股；Natali并向原股东新发行普通股。上述交易完成后，截至2008年2月11日,Natali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普通股（股） | 股权比例    |
|-------------------------------------|--------|---------|
| S.H Sky Investments (S.K.L.P.) L.P. | 17,714 | 66.31%  |
| A.S.I.V. Holdings Ltd.              | 2,423  | 9.07%   |
| Uri Sharabani                       | 2,032  | 7.61%   |
| Moshe Sharabani                     | 678    | 2.54%   |
| Ronen Reuven                        | 678    | 2.54%   |
| AvnerShalev                         | 678    | 2.54%   |
| Yehuda Bermi                        | 261    | 0.98%   |
| Rebecca Mintzer                     | 2,250  | 8.42%   |
| 合计                                  | 26,714 | 100.00% |

（5）2008 年 4 月，名称变更

2008 年 4 月 30 日，Natali 名称变更为 “Natali Seculife Holdings Ltd.”。

（6）2008 年 4 月，股权结构变更

2008 年 4 月 7 日，Natali 股东根据以前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股东间进行了部分股权转让。

相关交易完成后，Natali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普通股（股） | 股权比例    |
|-------------------------------------|--------|---------|
| S.H Sky Investments (S.K.L.P.) L.P. | 17,964 | 60.46%  |
| A.S.I.V. Holdings Ltd.              | 2,423  | 8.15%   |
| A.S.I.V. Initiation Ltd.            | 500    | 1.68%   |
| Uri Sharabani                       | 2,232  | 7.51%   |
| Moshe Sharabani                     | 1,000  | 3.37%   |
| Ronen Reuven                        | 1,506  | 5.07%   |
| AvnerShalev                         | 678    | 2.28%   |
| Yehuda Bermi                        | 261    | 0.88%   |
| Rebecca Mintzer                     | 2,250  | 7.57%   |
| Gur Mintzer                         | 900    | 3.03%   |
| 合计                                  | 29,714 | 100.00% |

（7）2008 年 4 月-2014 年 2 月，股权结构变更

2008 年至 2014 年，Natali 进行了一系列的股权变更和分配。但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14 年 2 月 18 日，Natali 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普通股（股） | 股权比例   |
|-------------------------------------|--------|--------|
| S.H Sky Investments (S.K.L.P.) L.P. | 18,164 | 59.23% |
| A.S.I.V. Holdings Ltd.              | 2,423  | 7.90%  |
| A.S.I.V. Initiation Ltd.            | 1,310  | 1.63%  |
| Uri Sharabani                       | 573    | 0.55%  |
| Esh. Holdings and Projects          | 2,064  | 6.73%  |
| A. Mars Enterprises Ltd.            | 1,000  | 3.26%  |
| Ronen Reuven                        | 2,116  | 6.90%  |
| AvnerShalev                         | 678    | 2.21%  |
| Yehuda Bermi                        | 261    | 0.85%  |
| Rebecca Mintzer                     | 1,532  | 5.00%  |
| Gur Mintzer                         | 1,618  | 5.28%  |

| 股东姓名                          | 普通股（股） | 股权比例    |
|-------------------------------|--------|---------|
| Natali Seculife Holdings Ltd. | 143    | 0.47%   |
| 合计                            | 31,882 | 100.00% |

（8）2014 年 11 月，三胞集团收购 Natali

2014 年 11 月，Natali 被 Sanpower Lifecare 收购，收购对价为 6,625 万美元，Sanpower Lifecare 系三胞国际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收购完成之后，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普通股（股） | 股权比例    |
|-----------------------------------|--------|---------|
| Sanpower Lifecare Company Limited | 31,739 | 99.55%  |
| Natali Seculife Holdings Ltd.     | 143    | 0.45%   |
| 合计                                | 31,882 | 100.00% |

（9）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8 日，Sanpower Lifecare 将其持有的 Natali 的 100%股份转让给 Bank Leumi Trust Company Ltd.,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胞国际/十、三胞国际通过信托持有子公司情况。

相关交易完成后，Natali 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普通股（股） | 股权比例    |
|-------------------------------|--------|---------|
| Bank Leumi Trust Company Ltd. | 31,739 | 99.55%  |
| Natali Seculife Holdings Ltd. | 143    | 0.45%   |
| 合计                            | 31,882 | 100.00% |

以上内容中未能详细披露自 1998 年到 2014 年历次股权变更的历史沿革，主要理由如下：

根据以色列法律，股权转让并不以登记为生效要件。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时，是否进行登记取决于股东自身意愿，并无相关的强制规定。实际股权转

让过程中，可能存在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但未办理工商登记的情况。因此，Natali 自 1998 年成立以来，至 2014 年 11 月被 Sanpower Lifecare 收购前的股权变更并未进行完整的工商登记，目前，难以确定历次股权变更的详细记录。

2014 年 11 月份，Natali 被 Sanpower Lifecare 收购时，Natali 的原股东已承诺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的情况，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三胞国际 100% 股份，三胞国际的第一大股东三胞集团承诺三胞国际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

###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2008 年至 2014 年 11 月，Natali 的控股股东均为 S.H Sky Investments (S.K.L.P.) L.P，持股比例一直在 49%-60% 之间。2014 年 11 月，Natali 被 Sanpower Lifecare 收购，控制权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Natali 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胞国际/四、子公司情况/（一）三胞国际子公司情况”。

### 4、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Natali 最近两年一期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合计       | 6,323.26         | 7,882.95         | 5,055.7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8,493.82        | 14,933.12        | 13,266.97        |
| <b>资产总计</b>  | <b>44,817.08</b> | <b>22,816.07</b> | <b>18,322.75</b>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485.57        | 9,425.79         | 6,466.6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1,189.23        | 1,793.52         | 1,748.15         |
| <b>负债总计</b>  | <b>22,674.80</b> | <b>11,219.30</b> | <b>8,214.80</b>  |
| <b>所有者权益</b> | <b>22,142.28</b> | <b>11,596.77</b> | <b>10,107.95</b> |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0,925.18    | 25,850.87 | 24,484.99 |
| 营业利润 | 3,947.52     | 4,765.40  | 3,152.46  |
| 利润总额 | 3,955.47     | 4,762.84  | 3,152.46  |
| 净利润  | 3,015.94     | 3,498.80  | 2,096.72  |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42.33     | 4,589.16  | 3,360.0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059.78   | -2,972.58 | -591.9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841.06    | -220.04   | -1,897.17 |

### （三）三胞国际重要子公司情况-A.S. Nursing

####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A.S. Nursing and Welfare Ltd                     |
| 公司类型 | 有限公司                                             |
| 公司住址 | Hamasger 54 St., Tel Aviv – Yaffo 6721421 Israel |
| 授权资本 | 11,600 新谢克尔                                      |
| 注册号  | 51-136053-9                                      |
| 成立日期 | 1989 年 1 月 26 日                                  |

#### 2、历史沿革

##### （1）1989 年 1 月，设立

1989 年 1 月 26 日，公司设立，公司设立时名称为 A.S. Family Services – Nursing Ltd，注册号为 51-136053-9。

##### （2）2016 年 3 月，股权结构调整

2016 年 3 月，A.S. Nursing 被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收购，收购对价为

NIS 123,500,000,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系三胞国际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上述交易完成前，A.S. Nursing 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普通股（股） | 股权比例    |
|---------------------------------------|--------|---------|
| E.S. Shiras Assets & Investments Ltd. | 98     | 96.08%  |
| Shlomo Turgeman                       | 2      | 1.96%   |
| Irit Segev                            | 2      | 1.96%   |
| 合计                                    | 102    | 100.00% |

交易完成后，A.S. Nursing 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普通股（股） | 股权比例    |
|---------------------------------------------------------------|--------|---------|
| Natali (Company for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in Israel) Ltd | 102    | 100.00% |
| 合计                                                            | 102    | 100.00% |

### （3）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22 日，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将其持有的 A.S. Nursing 的 100%股份转让给 Bank Leumi Trust Company Ltd.，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胞国际/十、三胞国际通过信托持有的子公司情况”。

相关交易完成后，A.S. Nursing 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普通股（股） | 股权比例    |
|-------------------------------|--------|---------|
| Bank Leumi Trust Company Ltd. | 102    | 100.00% |
| 合计                            | 102    | 100.00% |

以上内容中未能详细披露自 A.S.Nursing 自 1989 年到 2015 年历次股权变更的历史沿革，主要理由如下：

根据以色列法律，股权转让并不以登记为生效要件。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时，是否进行登记取决于股东自身意愿，并无相关的强制规定。实际股权转让过程中，可能存在各方签订了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但未做工商登记的情况。

因此，A.S. Nursing 自 1989 年成立以来，至 2015 年 3 月被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收购前的股权变更并未完整登记，目前，较难确定历次股权变更的详细情况。

2015 年 3 月份，A.S. Nursing 被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收购时，A.S. Nursing 的原股东已承诺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三胞国际 100% 股份，三胞国际的第一大股东三胞集团承诺三胞国际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

###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2016 年 3 月，A.S. Nursing 被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收购，控制权发生变化。收购前，A.S. Nursing 的控股股东为 E.S. Shiras Assets & Investments Ltd.，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Natali 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胞国际/四、子公司情况/（一）三胞国际子公司情况”。

### 4、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A.S. Nursing 最近两年一期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合计       | 9,724.28         | 8,372.65         | 10,622.7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932.97           | 910.39           | 1,020.20         |
| <b>资产总计</b>  | <b>10,657.25</b> | <b>9,283.04</b>  | <b>11,642.95</b> |
| 流动负债合计       | 5,963.75         | 5,037.44         | 3,931.0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826.78         | 1,830.12         | 2,693.90         |
| <b>负债总计</b>  | <b>7,790.53</b>  | <b>6,867.56</b>  | <b>6,624.92</b>  |
| <b>所有者权益</b> | <b>2,866.72</b>  | <b>2,415.47</b>  | <b>5,018.03</b>  |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3,634.41    | 39,751.35 | 35,971.49 |
| 营业利润 | 2,859.93     | 1,833.45  | 1,985.02  |
| 利润总额 | 2,859.93     | 1,837.03  | 1,984.84  |
| 净利润  | 2,133.84     | 1,282.05  | 1,456.02  |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23.20     | 2,782.91  | 183.3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0.87        | 635.64    | -469.4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30.70    | -4,725.22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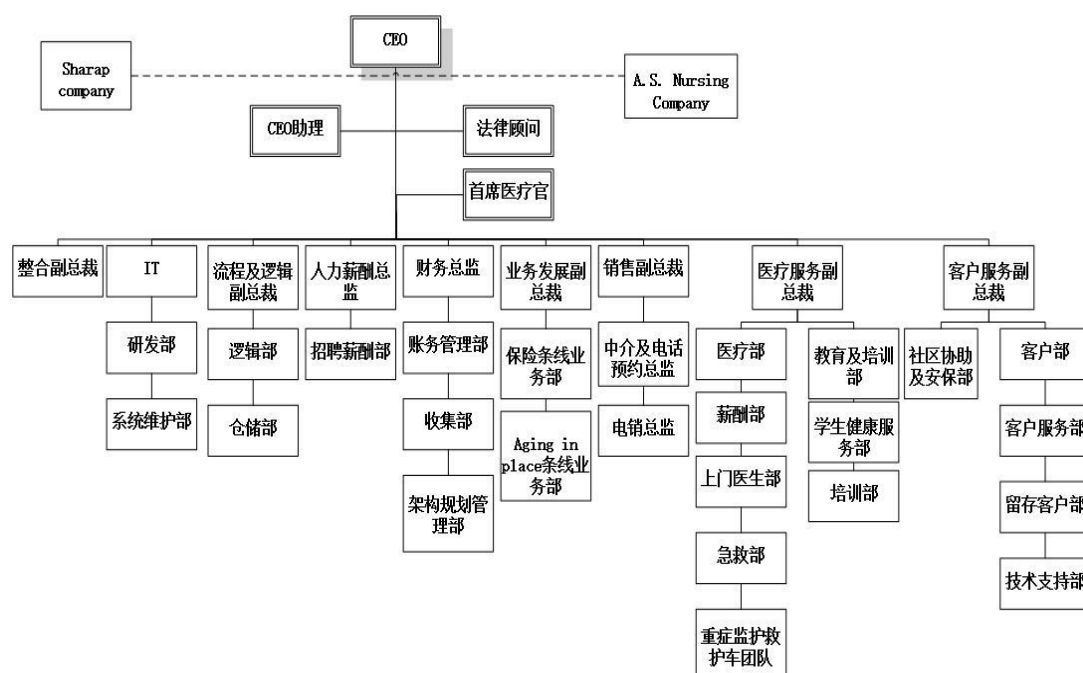
## 五、三胞国际组织结构及人员构成

### （一）三胞国际的组织结构

三胞国际为控股公司，本身无实质业务经营，内部未设置具体的职能部门，其主要经营资产和业务主体为间接全资持有的 Natali、A.S. Nursing 和 Natali（中国），上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设置了多个职能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 1、Natali 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Natali 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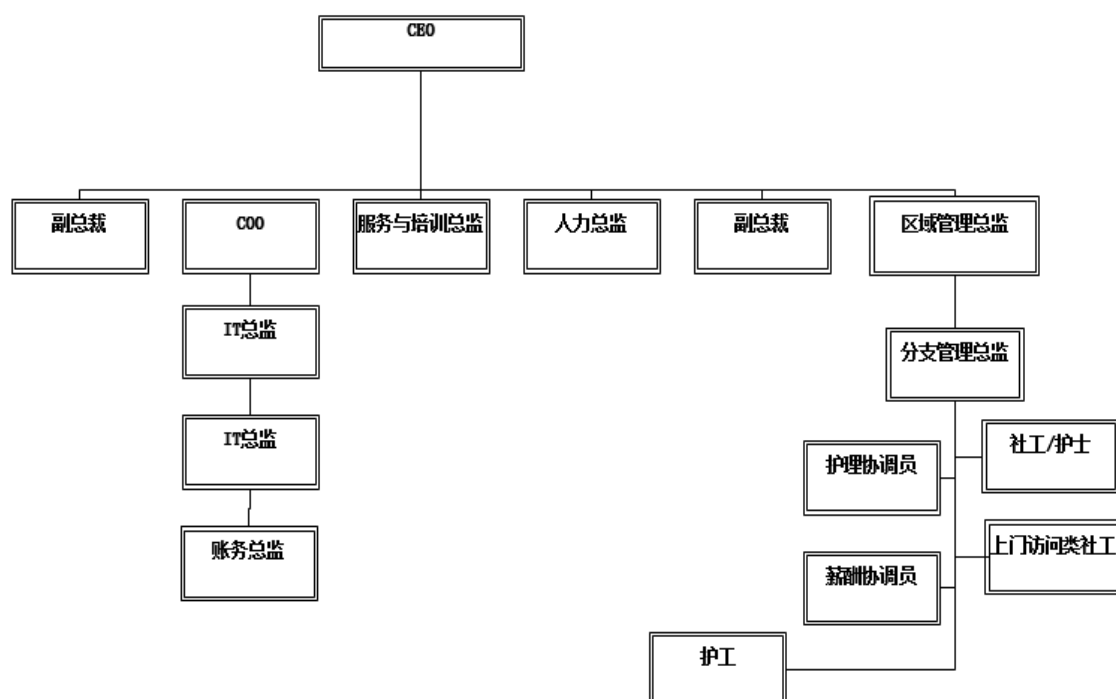
主要部门的职责情况如下：

| 部门/岗位  | 职责                                                                                                                                                                                                                                                                                                                                                                                                                               |
|--------|----------------------------------------------------------------------------------------------------------------------------------------------------------------------------------------------------------------------------------------------------------------------------------------------------------------------------------------------------------------------------------------------------------------------------------|
| 客户服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呼叫中心: 主要提供有关 Natali 的服务信息和服务价格信息, 同时也解决相关的投诉及咨询问题。包括服务咨询、电话投诉、救护安排等等;</li> <li>2) 关爱电话中心: 主要提供电话关爱服务, 此外根据用户需要, 可以提供上门服务;</li> <li>3) 客户关系维持部门: 主要负责客户关系的维持, 预防客户流失。在此部门中, 还设立了信息收集部门, 主要负责解决用户没有按时支付的问题;</li> <li>4) 支援部门: 主要负责信息更新, 同时保留服务合同, 定期查看合同的履行情况, 该部门在录入信息的同时, 会对销售承诺进行二次回顾, 以保证所签署合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因素;</li> <li>5) 技术部门: 主要负责相关技术支持;</li> <li>6) 软件开发部门: 主要负责自有软件的开发。</li> </ol> |
| 医疗服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诊断中心: 医生的服务团队, 处理每日的拨入电话;</li> <li>2) 重症救护车中心: 帮助用户呼叫所有种类救护车, 但自建救护车团队只包含重症救护车;</li> <li>3) 紧急呼叫中心: 将客户信息与消防、警察的信息进行共享, 更有针对性的处理客户的各种需求。如不能处理相关事项, 则调整到诊断中心;</li> <li>4) 学生健康服务: 主要为学龄儿童提供疫苗接种、听力测试、视力检查、成长测试和健康教育服务;</li> <li>5) 教育与培训: 提供从基础到高级的培训, 包含高级急救培训, 为医院、警察和药店的员工进行培训。</li> </ol>                                                                                           |

| 部门/岗位  | 职责                                                                                         |
|--------|--------------------------------------------------------------------------------------------|
| 业务发展部门 | 1) B2B 业务拓展，主要负责维护保险公司等机构客户；<br>2) B2G 业务拓展，主要负责维护政府客户；<br>3) Aging in place 高端定制居家养老业务拓展。 |
| 销售部门   | 1) 电话销售中心：主要负责寻找潜在用户，预约上门试用服务，以及维护与其他中介机构关系；<br>2) 负责销售人员培训。                               |

## 2、A.S. Nursing 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A.S Nursing 组织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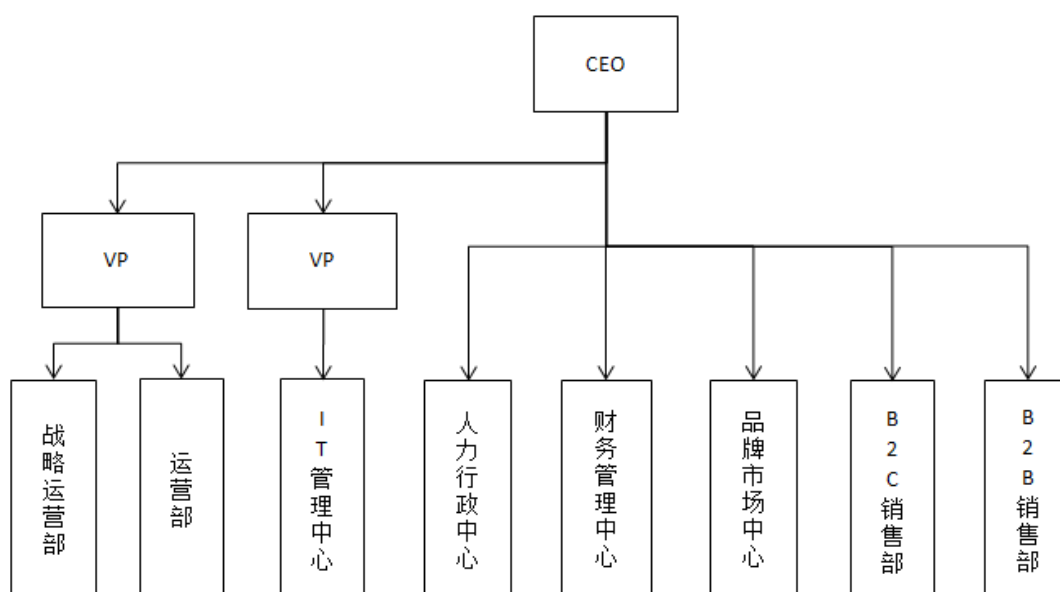
主要岗位的职责情况如下：

| 部门/岗位      | 职责                                                                                                      |
|------------|---------------------------------------------------------------------------------------------------------|
| 首席运营官（COO） | 主要负责公司 IT 系统运作，薪酬管理等相关日常运营事物；保证 IT 系统定期更新，以符合业务进展需求；同时要保证审核下发薪酬系统的正确高效运营                                |
| 服务与培训总监    | 指导并协助各服务团队的服务及培训内容，定期学习国家培训标准，定期更新特殊服务种类培训方案，负责在护工进入体系前全方位培训，尤其是针对特殊人群的服务培训指导，并且也会针对日常突发情况，对护工进行相关指导和培训 |

| 部门/岗位  | 职责                                                                 |
|--------|--------------------------------------------------------------------|
| 区域管理总监 | 主要负责区域内各分支的全面管理，既要负责定期向总部汇报区域情况，又要负责各个分支的运营方向把控，包括处理日常运营中的投诉，突发事件等 |
| 护工协调员  | 护工协调员负责匹配客户和护工，同时也负责在当地的市场宣传，和其他日常管理工作（如需）                         |
| 督查员    | 督察员由经验丰富的护工来担任（一般拥有 3 年工作经验），将不定期去现场查看，对老人进行访谈，记录用户对护理服务的满意程度      |
| 专业服务人员 | 包含社工、护士、老年医学专家                                                     |
| 护工     | 包含以色列籍和外籍护工，主要负责上门提供护理服务                                           |

### 3、Natali（中国）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Natali（中国）的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Natali（中国）重要的下设各个部门的职责情况如下：

| 部门/岗位 | 职责 |
|-------|----|
|-------|----|

| 部门/岗位   | 职责                                                                                                                                                                                                                                                                                                                                                                                                     |
|---------|--------------------------------------------------------------------------------------------------------------------------------------------------------------------------------------------------------------------------------------------------------------------------------------------------------------------------------------------------------------------------------------------------------|
| 战略运营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牵头制定本企业三年战略规划，一年经营计划及双十目标；</li> <li>2) 协助 CEO 推动企业融资、并购项目工作。</li> <li>3) 负责企业内部的运营管理，包括扎口管理企业的制度、流程；统一制度、流程、各项通知对外发布；</li> <li>4) 牵头企业内投资、预算等部门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并进行分解、推进；</li> <li>5) 牵头组织召开企业经营分析会议，及时发现企业经营问题，并推进问题解决；</li> <li>6) 制定企业的长期激励及组织绩效考核方案，持续跟进组织绩效考核结果，推进计划按期达成；</li> <li>7) 协调处理各部门各项事宜，保障企业正常运营；</li> <li>8) 对接集团战略管理部门，承接和推动管理七项图落地执行工作。</li> </ol> |
| 运营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制定整体的养老营运设计方案，支持售前工作；</li> <li>2) 负责高端健康医疗和养老运营模式探索</li> <li>3) 负责建立运营管理体系，制订工作流程、标准和规范；</li> <li>4) 建立和发展运营团队，组织开展运营团队培训，打造优秀的运营服务队伍；</li> <li>5) 负责营运质量管理，确保客户满意度；</li> <li>6) 负责制订营运改进计划，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水平，提高客户满意度。</li> </ol>                                                                                                                                |
| IT 管理中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公司信息化战略，为公司信息化合理布局；</li> <li>2) 运用信息管理技术优化公司的决策体系和执行体系；</li> <li>3) 负责 IT 信息系统项目方案设计和实施；</li> <li>4) 负责为客户制定、实施政府居家养老数据平台解决方案；</li> <li>5) 负责硬件产品开发和上市，产品性能优化；</li> <li>6) 负责 IT 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保障公司业务稳定运行；</li> <li>7) 负责移动产品设计、开发与运营；</li> <li>8) 负责公司内部应用系统的开发、实施和维护；</li> <li>9) 负责公司 IT 建设相关的流程制度和规范体系。</li> </ol>                                         |

| 部门/岗位   | 职责                                                                                                                                                                                                                                                                                                                                                                  |
|---------|---------------------------------------------------------------------------------------------------------------------------------------------------------------------------------------------------------------------------------------------------------------------------------------------------------------------------------------------------------------------|
| 品牌市场中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订和实施 Natali 中国品牌发展战略。，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拓展和维护公司品牌宣传渠道；</li> <li>2) 制订制定公关传播计划、媒介投放、广告策略和计划，并推动实施；</li> <li>3) 负责数字媒体、互联网传播和运营；</li> <li>4) 负责公司市场推广活动，指导和协助各分公司市场推广工作；</li> <li>5) 负责公司公司形象设计与策划；</li> <li>6) 管理和控制公司市场专项费用；</li> <li>7) 负责行业市场 and 客户调研工作，撰写市场调查报告；</li> <li>8) 负责具前瞻性新产品开发和合作，制订产品管理和推广策略，新产品试点营运。</li> </ol> |
| B2C 销售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制订 B2C 业务销售计划和实施策略，完成销售指标；</li> <li>2) 负责市场调研、客户信息和数据收集，制订市场调研报告；</li> <li>3) 制订有效的市场开发和拓展策略，开发新的销售模式和渠道；</li> <li>4) 建立 B2C 业务销售管理体系，制订各项销售管理制度和规范；</li> <li>5) 建立示范客户案例，配合品牌市场中心进行市场推广；</li> <li>6) 负责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管理体系。</li> <li>7) 负责新销售模式的服务营运试点。</li> </ol>                                                |
| B2B 销售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制订 B2B 业务销售计划和实施策略，完成销售指标；</li> <li>2) 负责市场调研、信息和数据收集，制订市场调研报告；</li> <li>3) 根据客户需求，制订产品解决方案。</li> <li>4) 制订有效的市场开发和拓展策略，开发新的销售模式和渠道；</li> <li>5) 建立 B2B 业务销售管理体系，制订各项销售管理制度和规范；</li> <li>6) 建立标杆示范项目，配合品牌市场中心进行市场推广传播；</li> <li>7) 负责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管理体系，获得更多销售项目机会。</li> </ol>                                    |

## （二）三胞国际的人员构成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三胞国际的人员结构情况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 专业分工    | 人数（人） | 比例    |
|---------|-------|-------|
| 管理人员    | 72    | 1.0%  |
| 专业职能人员  | 599   | 8.3%  |
| 运营人员    | 303   | 4.2%  |
| IT 技术人员 | 10    | 0.1%  |
| 营销人员    | 163   | 2.3%  |
| 护工      | 6,089 | 84.1% |
| 合计      | 7,236 | 100%  |

## 2、按教育程度划分

| 学历      | 人数（人） | 比例   |
|---------|-------|------|
| 硕士及以上学历 | 150   | 2.1% |
| 大学本科学历  | 284   | 3.9% |
| 其他      | 6,802 | 94%  |
| 合计      | 7,236 | 100% |

## 3、按年龄结构划分

| 年龄      | 人数（人） | 比例    |
|---------|-------|-------|
| 50 岁以上  | 3,411 | 47.1% |
| 40-49 岁 | 1,634 | 22.6% |
| 30-39 岁 | 1,422 | 19.7% |
| 20-29 岁 | 737   | 10.2% |
| 20 岁以下  | 32    | 0.4%  |
| 合计      | 7,236 | 100%  |

## 六、三胞国际主营业务情况

三胞国际为控股公司，本身无实质业务经营，其主要经营资产和业务主体为间接全资持有的 Natali、A.S. Nursing 和 Natali（中国）。三胞国际主要通过旗下子公司提供养老、护理和健康管理等相关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三胞国际所处行业为“卫生和社会工作”（Q）下属的“社会工作”行业（Q84）。

##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胞国际在中国开展业务的主体为 Natali（中国）。Natali（中国）主要从事养老行业，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与安康通无重大差异，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安康通/六、安康通主营业务情况/（一）所处行业及其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胞国际主要在以色列从事养老护理行业，其中子公司 Natali 主要从事养老业务，子公司 A.S. Nursing 主要从事护理业务。以色列的相关监管情况如下：

### 1、以色列养老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和法律法规

#### （1）以色列养老行业相关主管部门为以色列卫生部

| 以色列养老行业主管部门 | 相关资质与审批                   |
|-------------|---------------------------|
| 以色列卫生部      | 批准医生执业资格、救护车发牌、医疗性质器械资质等  |
| 以色列财务部      | 协助支持犹太人大屠杀幸存者项目，为患者支付部分费用 |

#### （2）以色列养老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 时间         | 法律法规和政策       | 主要内容                                               |
|------------|---------------|----------------------------------------------------|
| 2002 年 6 月 | 《以色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该法律旨在保护各项消费活动中的消费者权益，尤其是老年人的消费权益，比如取消合约，合约标准等具体内容。 |

### 2、以色列护理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和法律法规

#### （1）以色列护理行业相关主管部门为 NII



| 以色列护理行业主管部门      | 相关资质与审批                               |
|------------------|---------------------------------------|
| NII（以色列国家医疗保险机构） | 批准护理服务提供商的服务资质                        |
| 以色列卫生部           | 批准医院护理项目服务资质，包括：复杂护理和长期护理             |
| 以色列内务部           | 批准外籍人员在以色列老年护理市场工作，包括提供工作签证，提出法律条例意见等 |

## （2）以色列护理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 时间     | 法律法规和政策   | 主要内容                                                                           |
|--------|-----------|--------------------------------------------------------------------------------|
| 1988 年 | 《长期护理保险法》 | 该法律旨在为低收入和中低收入的老年人提供辅助治疗及家庭照护服务，使老年人在社区中尽可能地延长寿命。法律具体规定了护理保险的适用对象、缴费与待遇、服务内容等。 |

## （二）三胞国际所获得相关业务资质和行业准入情况、以及立项、环保、安全、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 1、三胞国际业务资质和行业准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胞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经营所需的相关证照，具体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2015年10月20日，Natali (Israel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 Co.) Ltd.获发证书（编号为74768），兹证明其符合以色列标准机构和ISO / IEC 27001:2013的要求，有效期至2016年10月20日。

（2）2015年10月20日，Natali (Company for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in Israel) Ltd.获发证书（编号为78307），兹证明其符合以色列标准机构和ISO 27001:2013和ISO 27799:2008的要求，有效期至2016年10月20日。

（3）2014年12月18日，Natali (Company for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in Israel) Ltd.获以色列卫生部授予证书（许可编号为27/255），许可其进行救护车操作,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8日。

（4）2013年7月24日，Natali (Company for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in

Israel) Ltd. 获以色列通信部授予关于“载有无线紧急按钮的按钮电话”的许可证书（许可编号为7-14483-0-107561），有效期至2023年9月30日。

（5）2013年7月24日，Seculife Israel Ltd.获以色列通信部授予关于“载有无线紧急按钮的按钮电话”的许可证书（许可编号为7-12419-0-100829），有效期至2023年9月30日。

（6）2012年3月26日，Seculife Israel Ltd.获以色列通信部授予关于“无线设备”的许可证书（许可编号为51-30670），有效期至2017年3月26日。

（7）2013年1月1日，Natali Seculife Holdings Ltd.获发证书（授权编号为61205），兹证明其符合以色列标准机构和ISO/IEC 9001: 2008的要求，有效期至2018年9月22日。

（8）2013年1月1日，Natali (Company for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in Israel) Ltd.获发证书（授权编号为59716），兹证明其符合以色列标准机构和ISO / IEC 9001: 2008的要求，有效期至2018年9月22日。

（9）2013年1月1日，Seculife Israel Ltd.获发证书（授权编号为56507），兹证明其符合以色列标准机构和ISO/IEC 9001: 2008的要求，有效期至2018年9月22日。

（10）2015年11月25日，Natali (Company for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in Israel) Ltd.获发证书（授权编号为2015 863000），兹证明其系关键企业，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11）2014年12月8日，A.S. Nursing and Welfare Ltd.获以色列经济部颁发的人力承包商许可证（许可编号为256），有效期至2017年1月13日。

根据Herzog Fox & Neeman Law Office（一家获准于以色列执业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HFN”）的出具的备忘录，三胞国际将于2016年年内到期的资质有三个，具体如下：

（1）2015年10月20日，Natali (Israel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 Co.) Ltd.获发证书（编号为74768），兹证明其符合以色列标准机构和ISO / IEC 27001:2013的要求，有效期至2016年10月20日。

（2）2015年10月20日，Natali (Company for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in Israel) Ltd.获发证书（编号为78307），兹证明其符合以色列标准机构和ISO 27001:2013和ISO 27799:2008的要求，有效期至2016年10月20日。

（3）2014年12月18日，Natali (Company for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in Israel) Ltd.获以色列卫生部授予证书（许可编号为27/255），许可其进行救护车操作,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8日。

根据HFN的说明，该三项资质将在到期日前向相关机构申请续期。同时，根据HFN的判断，以上资质申请续期不存在障碍，且申请续期程序简单，获得续期批准后，相应的机构会出具同意函。

综上，该三项资质将会于到期前进行续期，且续期不存在障碍，从而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

## **2、三胞国际涉及的立项、环保、安全、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三胞国际主要在中国从事养老行业，在以色列主要从事养老和护理业务，所属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所经营的业务不涉及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宜。

### **（三）主要产品（服务）的内容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 **1、以色列养老业务-Natali**

Natali是以色列领先的提供远程医疗、紧急救助及团体健康服务的服务商，成立于1998年，是以色列最大的民营医疗护理服务公司之一。Natali根据以往的丰富经验建立了独特的运营体系和商业模式，保证Natali用有限的资源提供多样

化的服务。

Natali目前依托五大运营平台，为以色列家庭或机构提供远程医疗和远程照护、紧急按钮和家庭护理、团体健康服务及居家养老等四类医疗健康服务。报告期内，Natali的服务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Natali五大运营平台包括：医疗呼叫中心、紧急呼叫中心、专业医生团队、急救车团队、客户服务中心。与国内救护车资源政府管制不同，Natali 在以色列拥有自己的重装急救车团队，能够帮助客户实现第一时间的紧急救助。医疗呼叫中心和紧急呼叫中心为紧急救助业务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同时专业医生团队使得远程医疗得以实现。

四大类服务中以远程医疗和紧急救助服务为基础，团体健康服务业务主要服务政府客户，在此基础上拓展高端定制居家养老服务（Aging in place），结合智能看护（Smart care）系统将医疗数据与行为数据紧密结合，提供综合性居家养老健康管理服务。

#### （1）远程医疗和远程照护

远程医疗和远程照护”是指向心脏病患者和年长者提供的远程医疗（Tele-Medicine）和重症护理服务（Intensive Care Services），比如心脏全天候监控和咨询服务。

公司医疗呼叫中心拥有先进的心血管疾病诊断部门，并配备了擅长进行远程医疗服务的医生。通过个人远程医疗设备，Natali 将患者医疗数据和心血管有关的数据直接发送至医疗呼叫中心。医生将使用 Natali 特有系统，获得病患可显示心电图传输数据、个人及家庭情况、紧急联系人名单、病史、药物及过敏，即刻对用户做出是否心脏病发的判断并应需派遣急救专用（intensive care）救护车，以最合适且最快速的服务缓解患者病情。

公司与第三方医疗设备生产商合作，为客户提供便捷、先进的医疗设备。例如：用户可以使用心电监测手套，将手套的多个触电极贴于胸前，仅需 7 秒就可以获得心电图，并通过 Ipad 或手机 APP 实时监测心脏健康情况，并将心电图

数据上传至公司的数据中心。公司的医疗团队可远程对用户的健康情况进行监测。与之相比，一般传统的心电监测设备（例如医院使用的心电图）需要专业医师操作，且一般需要 30 秒以上的时间才可获得图像，且无法进行远程监控。

| 产品             | 图示                                                                                  | 简介                                                                         |
|----------------|-------------------------------------------------------------------------------------|----------------------------------------------------------------------------|
| 自用式十二导联心电图系统手套 |    | 通过自用远程理疗手套，用户可通过移动设备记录并传输十二导联标准心电图和其他生理数据到云数据库，全球授权医院权威可介入治疗。              |
| 心电图设备          |    | 设备可通过地面或电话线路从世界各地全天候地将实时数据发送至 Natali 诊断中心。医疗呼叫中心将根据数据对医疗信息进行诊断，并决定首选的治疗方式。 |
| 心律失常监测设备       |  | 心律失常的诊断由小型高效的设备完成，可让医生监测心脏传导系统出现的任何心率异常现象。                                 |
| 血压监测设备         |  | 血压检测装置与客户的电话线相连，所有读数都自动发送至医疗中心，若系统监测到异常，将发送指示说明到中心，中心将与客户联系以进行初步治疗         |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Natali 已有 86,900 余名用户，Natali 和用户间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用户订购 Natali 服务的平均期限为 7 年。远程医疗业务为 Natali 传统业务，在以色列市场保持着较高的占有率，业务量历年保持稳定。目前，远程医疗或救护以个人付费用户为主，有少量企业客户，平均收费标准为 30-50 美元/月，订购合同 4-6 年续签一次。

## （2）紧急按钮和家庭护理

紧急按钮指对老年用户的紧急按钮服务，由此老年人可随时与 Natali 的紧急

呼叫中心取得联系，进行医疗咨询，要求提供帮扶、安全救助、救护车服务等。

紧急按钮经过不断的改进，有多种产品可供用户选择，如：手环、胸前佩戴等形式。如果用户在家中，或者在家周边遇到紧急情况，仅需按下紧急按钮，即可与Natali的紧急呼叫中心通话，Natali将根据患者情况，第一时间远程与患者进行通话，并视情况派出急救车和医生进行急救。

| 产品       | 图示                                                                                  | 简介                                                          |
|----------|-------------------------------------------------------------------------------------|-------------------------------------------------------------|
| 紧急按钮     |    | 设备由室内移动电话（防水）按钮 + 集线器组成，安装于用户家中，可让用户与急救中心直接通讯，无需拨号。         |
| 电话急救按钮   |   | 设备结合了电话和紧急按钮的装置，专为盲人和听力不佳者设计。                               |
| 新型智能急救系统 |  | 设备最多可支持 8 个无线感应器，如烟雾、水、气体、门探测器等。将警报发送至急救中心，帮助用户和急救中心发现紧急事件。 |
| 老年人智能手机  |  | 手机上的紧急按钮连接至 Natali 呼叫中心。手机具有远程提醒电量不足、卫星定位、紧急电话呼叫等功能。        |

根据以色列法律，以色列医生可以在医院以外的机构从事治疗服务，同时，以色列的药品也可在医院以外销售。基于该规定，家庭护理服务提供全年24小时医生、护士上门问诊服务，上门问诊医生配有急救药物、呼吸器械、心电图设备、血压计及常用药物。

### （3）团体健康服务

Natali 面向政府提供学校儿童健康服务、幼儿园服务、护理培训等服务，自 2010 年进入“团体健康服务”领域以来，Natali 主要从政府部门如以色列教育部、卫生部获得项目收入，以 Natali 在 2010 年赢得的由以色列卫生部负责招标的学生健康服务以及预防医疗服务项目为例，Natali 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疫苗接种（vaccinations）、听力测试（Hearing tests）、视力检查（Visual acuity test）、成长测试（Growth tests）和健康教育服务（Health education services）。

#### （4）定制居家养老服务（Aging in place）

Natali 正在以色列大力推广其“居家养老”相关服务，向居家养老者提供综合服务。该类服务将结合智能看护（Smart care）系统把医疗数据与行为监测数据紧密结合，以个性化定制角度出发，提供综合性的居家养老健康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家政服务（打扫房屋、安装与维修、准备膳食、洗衣服务）；医疗服务（紧急医疗问题、日常生活中出现的医疗需求、药物监测和管理）；社会服务（每周社交、团体社会活动）；其他服务（日常联系、安全和保安服务）等等。

该服务为行业内新兴服务，Natali 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居家养老”服务将成为 Natali 未来主要的增长点。目前该业务已有约 540 个居家养老的意向客户，该项服务的收费相对昂贵，起步价为 350 美元/月，一般为 400-700 美元/月，服务项目较多的费用能达到 1500 美元/月。

智能看护（Smart care）系统在用户家中配备无线感应器、监测器等，服务后台具备机器学习、数据挖掘与自动报警系统。将设备安装两周内，设备通过记录和自动学习，确定老人正常规律的行为模式，并将其上传到 APP 软件中。当成熟的行为模式显示异常时，设备会自动发送警报到医疗中心，并同步发送到子女的手机上，子女及时了解老人的身体状况，以达到及早发现病患的效果。

## 2、以色列护理业务 A.S. Nursing

A.S.Nursing 成立于 1984 年，总部于以色列特拉维夫，是以色列一线护理服务公司，已经拥有 30 多年的服务经验。A.S. Nursing 在以色列全国拥有 22 家

分支机构，雇有约 6,100 名护理专业人士，为约 7,250 名老人提供护理服务。市场占有率约为 6.7%。报告期内 A.S. Nursing 的服务内容无重大变化。

A.S. Nursing 的服务对象为通过 NII 的 ADL 测试的用户（绝大多数为 75 岁以上老人、残疾退伍军人及其他伤残人士）。A.S. Nursing 的服务主要分为三种，一是为无法独立生活的用户上门提供护理及照看服务；二是为住院用户提供专业私人护理；三是为老人提供养老院相关咨询服务和安置服务。同时，A.S. Nursing 与以色列的国家社保中心、国家劳动部、国家社会服务部、国防部，以及大屠杀幸存者基金有多年良好的合作。

根据 1995 年颁布的以色列国家保险法律法规的照护及保险规定，NII（以色列国家医疗保险机构）为符合以下标准的用户提供长期的照护服务。

| 序号 | NII 的标准和要求                                         |
|----|----------------------------------------------------|
| 1  | 达到以色列当地标准退休年龄的居民                                   |
| 2  | 没有领取由国家保险机构发放的严重伤残津贴历史（残疾人或因公残疾者），同时也没有领取由财政部发放的补贴 |
| 3  | 在家中居住者（入住养老院的居民将无法获得该项福利）                          |
| 4  | 通过 NII 推出的 ADL（日常生活活动能力）测评，测评结果符合长期护理要求者           |
| 5  | 收入低于 NII 标准者                                       |

符合以上 NII 标准要求者享有一系列服务，包括：上门护理服务，日间照料中心服务，紧急救助服务，每月提供护理消耗品以及洗衣服务。NII 提供的护理服务分为三个级别，根据 ADL 测评结果分配不同的护理小时数。

| 级别   | 护理要求   | 每周服务小时 |
|------|--------|--------|
| 级别 1 | 有限护理要求 | 9.75   |
| 级别 2 | 高级护理要求 | 16     |
| 级别 3 | 持续护理要求 | 18     |

### 3、中国健康管理及养老业务- Natali（中国）

为了在中国推广 Natali 的先进经验，2015 年 6 月，Natali 在中国设立了 Natali（中国）。Natali（中国）业务主要分三条线进行，一是 B2B 的健康管理



业务，B2B 健康管理已布局保险公司、银行、跨国企业等典型用户，较第二季度末业务收入明显拉升；二是 B2C 的高端居家养老解决方案；三是远程医疗服务。截至 2016 年 9 月末，B2B 健康管理业务已取得业务收入，有良好进展，现阶段业务现正处于急速开拓和布局阶段，已在常州市和徐州市通过与区域医院合作，建立独立运营之远程诊疗中心。

Natali（中国）与安康通在中国居家养老服务业务上定位互补、共享资源，安康通已具有丰富的中国养老服务运营经验，降低了 Natali（中国）的市场开拓风险。Natali 在以色列的品牌优势加快了 Natali（中国）获取中高端用户的进程，目前 Natali（中国）已经签约了部分世界 500 强外企、金融服务机构等优质 B2B 客户。

Natali（中国）提供的解决方案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Natali 的远程医疗、智慧看护以及居家医疗服务技术成熟、运营经验丰富，在国际上具备领先水平。Natali（中国）通过对相关解决方案进行汉化，并根据中国老人的偏好调整运营方案，可以实现业务的大规模推广。

以 Natali 远程医疗解决方案为例，该方案已经得到中国国家卫计委的高度认可，中国国家卫计委通过中国大使馆邀请 Natali 及中国团队落地国内首例 B2C 远程医疗试点项目，未来可以将该项目的成功经验在全国推广。该项目拟构建面向患者个人的远程心电医疗系统，将引进以色列先进的医疗技术及服务经验，并与中国现有医疗体制相结合，为患者提供家中即时心电监测、线上实时诊断及线下快捷治疗三位一体的远程心电监测医疗服务。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中以创新合作联合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Natali 与江苏省常州市政府签订了远程心电医疗服务试点合作协议，这是此次中以两国签署的一系列协议中，唯一一个企业签约项目，也是中国落地的首个 B2C 远程医疗项目。Natali（中国）目前与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积极协同，落实合作模式以及合适用户的选择。此外，Natali（中国）已完成整套远程心电监测软件系统的汉化及测试，计划建立 7\*24 小时呼叫中心，连接患者、家属及医院，为患者提供全天候的健康保障。

#### （四）三胞国际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三胞国际通过 Natali 在以色列从事养老服务，通过 Natali（中国）在中国从事养老服务，通过 A.S. Nursing 在以色列从事护理业务，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 1、以色列养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Natali 的分明细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明细       | 2016 年度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个人付费用户收入 | 14,262.67     | 17,258.60 | 2,068.29 |
| 政府部门收入   | 6,662.51      | 8,592.27  | 1,005.45 |

##### 2、以色列护理业务情况

A.S. Nursing 主要对符合长期护理保险要求并需要护理服务的用户（主要为老人）提供护理服务，业务开展情况主要衡量指标有护理业务收入、服务时长情况、用户数和护工数量，相关情况如下：

| 明细          | 2016 年度 1-9 月或<br>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度或<br>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护理业务收入（谢克尔） | 194,461,000                       | 247,869,352                  |
| 服务时长（小时）    | 4,400,000                         | 5,721,410                    |
| 护工数量（人）     | 6,089                             | 5,976                        |
| 用户数（人）      | 7,250                             | 7,589                        |

注：护工数及用户数皆为平均数，公式：（期初+期末）/2

##### 3、中国养老与健康管理业务情况

Natali（中国）2015 年 6 月成立，目前主要从事团体健康管理、员工健康福利以及机构增值服务，远程医疗及 B2C 高端居家养老服务已初步完成业务布局，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Natali（中国）主要已签约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客户                   | 合同金额         | 预计服务人数  | 服务期限 |
|----------------------|--------------|---------|------|
| 索迪斯                  | 413,363.00   | 1,552   | 1 年  |
| 中亿国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12,000  | 1 年  |
|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100,000.00   | 3,500   | 1 年  |
|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630,000      | 150,000 | 1 年  |
| 南京福缘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00,000      | 10,000  | 1 年  |
| 宏图三胞高科有限公司           | 92,800       | 372     | 1 年  |
| 南京三胞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279,500      | 390     | 1 年  |
| 巨晖贸易有限公司             | 972,000      | 1,000   | 1 年  |
| 裕久贸易有限公司             | 853,000      | 1,000   | 1 年  |
| 上海橙力商贸有限公司（汤臣倍健）     | 1,000,000.00 | 3,000   | 1 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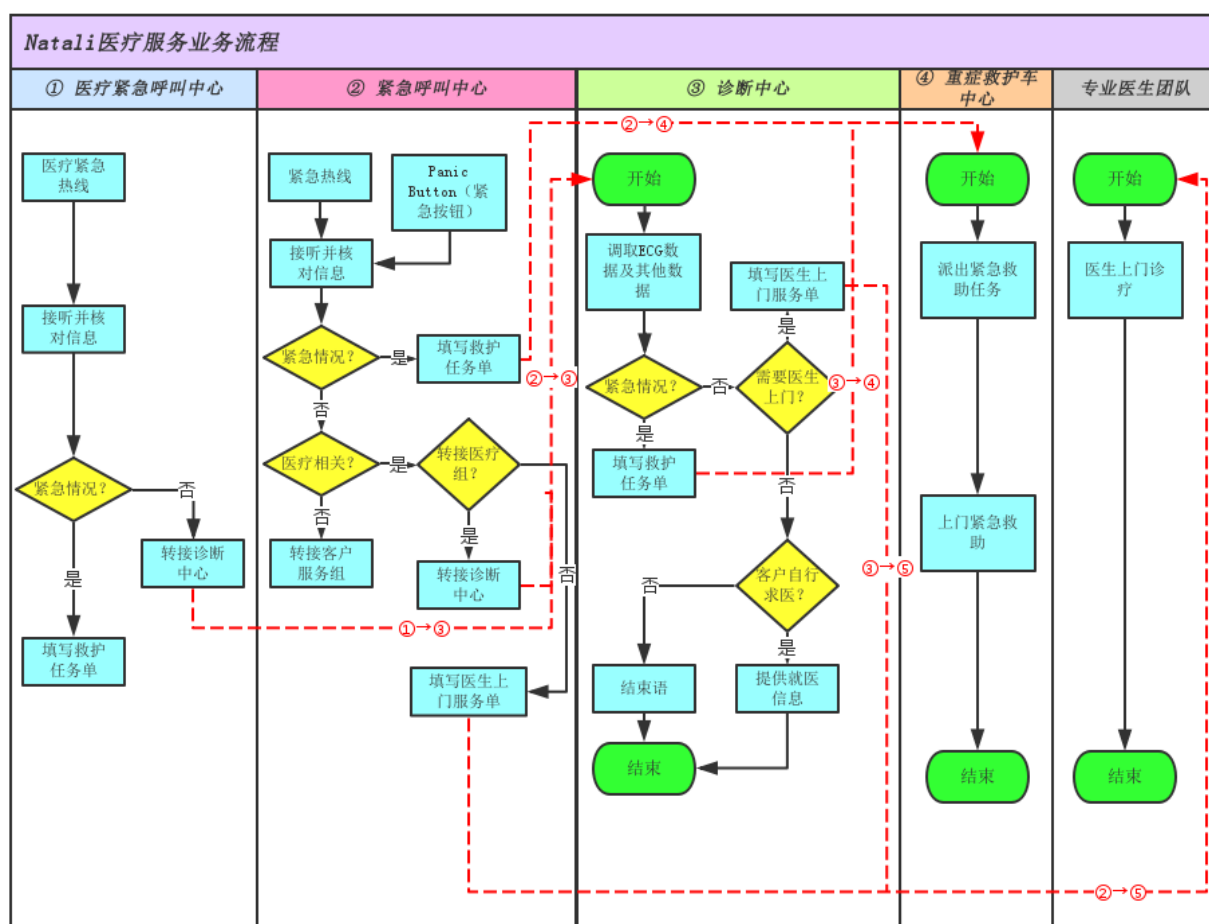
## （五）三胞国际养老护理业务的流程图

### 1、以色列养老业务流程情况

Natali 为以色列家庭或机构提供远程医疗和远程照护、紧急按钮和家庭护理、团体健康服务及定制居家养老等四类医疗健康服务，其中主要业务流程分为医疗服务业务流程和客户服务业务流程。两大主要流程为 Natali 的业务交付构建了营运框架，使得各中心独立运转并保证了高效的运作效率，同时串连起客户的各项需求。

Natali 依靠公司独特的客户关系管理（CRM）系统，保证上述服务流程顺利进行。营运人员在处理具体业务诉求时，能较为顺利地通过 IT 系统来实现上述流程中的各个环节。

#### （1）医疗服务业务流程：



Natali 医疗服务业务中涉及的子部门有呼叫中心、诊断中心、重症救护车中心和专业的医生团队等。不同子部门之间的工作流程既相互独立，又彼此联动，共同保证医疗服务业务的实现。以下是医疗服务相关各子部门的主要职责和业务流程：

### 1) 呼叫中心

Natali 呼叫中心体系根据功能的不同分为紧急呼叫中心、医疗呼叫中心、客户服务中心和独立的电话销售中心。四个中心之间工作流程既相互独立，又互相支持，在强化专业分工线条的同时，保障了整个呼叫体系的高效率运转。

Natali 的呼叫进线有三种方式，一是用户终端上的紧急按钮，直连紧急呼叫中心，是使用频率最高的呼叫方式；二是热线短号，用户拨通后根据语音提示选择不同的数字接通不同的呼叫中心；三是为 VIP 用户以及心电图设备用户而设置的直拨号，该号码可直连医疗紧急呼叫中心而省去前面交互式语音应答选

择或坐席帮助选择的步骤。

在实际应用中，老年人更加习惯使用紧急按钮来拨通热线，紧急呼叫中心日常会接到大量的非紧急类电话。因此，紧急呼叫中心承担热线分流的工作，更多针对性地处理用户的各类需要。紧急呼叫中心将紧急事项转接重症救护车中心；非紧急医疗相关事项转接诊断中心，非医疗事项转接客户服务中心，保障医疗相关紧急热线的通畅。

## 2) 诊断中心

诊断中心主要处理经呼叫中心分流的医疗相关问题，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判断后续的步骤。诊断中心配备擅长进行远程医疗服务的医生，全天候监测用户状况，并提供心脏病和紧急医疗诊断与咨询服务。诊断中心可以调取个人远程医疗设备发送过来的用户医疗数据和心血管相关数据。如判断为紧急情况，诊断中心将转接重症救护车中心，采取上门紧急救助。非紧急情况下，根据用户需求，医生上门诊疗或提供就医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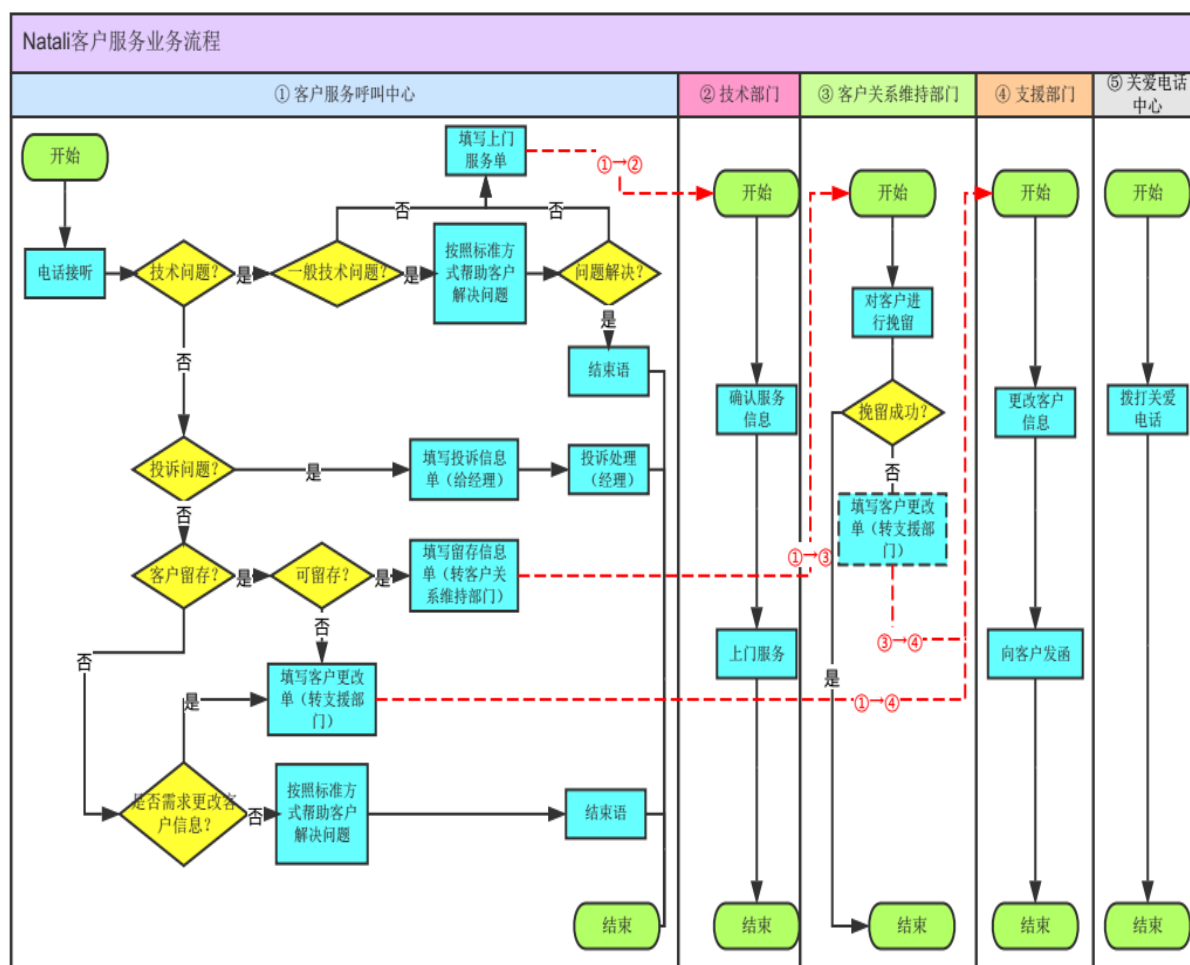
## 3) 重症救护车中心

Natali 已获得运营救护车的资质，自建救护车团队只包含重症救护车，但可以向用户提供所有种类救护车的呼叫服务。根据内部统计，每日有 100 个左右的救护车派遣电话，其中 60 个左右为重症救护车。救护车中心依据呼叫中心的分类判断，提供上门紧急救助服务。

## 4) 专业医生团队

Natali 拥有 60 余名专业医生，主要到用户家中进行各项身体状况检查。这部分医生 24 小时待命，平均每天提供 350 余次上门诊疗。

## （2）客户服务业务流程：



Natali 客户服务业务中涉及的子部门有客户服务呼叫中心、技术部门、客户关系维持部门、支援部门、关爱电话中心等。与医疗服务业务相似，客户服务业务流程中同样是多部门联动，共同维持客户服务体系。以下是客户服务相关各子部门的主要职责和业务流程：

### 1) 客户服务呼叫中心

客户服务呼叫中心主要提供有关 Natali 的服务信息和服务价格信息，同时也解决相关的投诉及咨询问题。Natali 在以色列设有 18 个呼叫中心，每年客户服务呼叫中心接收超过 20,000 个电话，向 50,000 余名用户提供服务，包括服务咨询、电话投诉、技术疑问等等。

客户服务呼叫中心是客户服务业务中前端最为关键的部分，是其他职能部门的信息来源。客户服务呼叫中心接收用户的电话后，首先将用户的问题进行

分类（如：技术问题、客户投诉、客户信息变更等等），根据用户不同需求，转接到不同职能部门提供针对性的服务。

## 2) 客户关系维持部门

客户关系维持部门主要负责客户关系的维持，预防客户流失。当遇到客户投诉，由客户关系维持部门对客户进行挽留，如果挽留失败，将转接支援部门进行记录。Natali 每年会接到 9000 余个终止服务要求，但其中大部分用户流失是因为用户的去世。因以色列国内养老市场中，新开发客户的难度远高于维持老客户，Natali 十分重视客户关系维持工作。

## 3) 支援部门

支援部门主要负责信息更新，同时保留服务合同，定期查看合同的履行情况，该部门在录入信息的同时，会对销售承诺进行二次回顾，以保证所签署合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因素。支援部门主要接收来自呼叫中心和客户关系维持部门的流程中，针对客户终止服务和客户个人信息变更情况，及时更新客户信息，为其他部门提供参考。

## 4) 技术部门

技术部门主要负责养老服务相关技术支持，根据用户的需求，上门提供服务。技术部门接收的服务请求来自呼叫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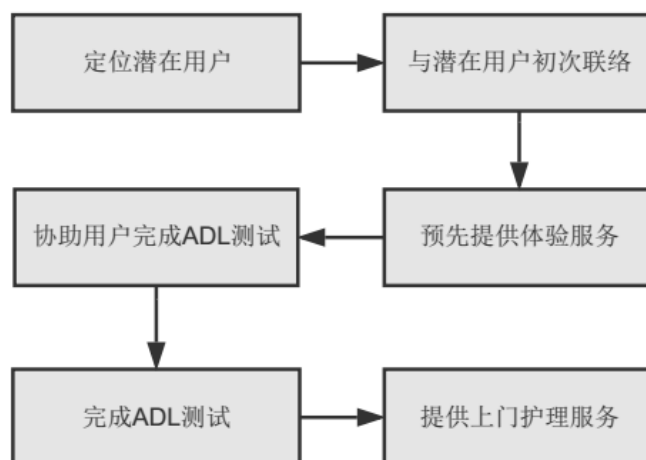
## 5) 关爱电话中心

关爱电话服务与以往被动接收用户反馈的方式不同，采取主动联系客户的方式，定期问候用户，关心用户的日常生活，并听取用户对 Natali 养老服务的评价。每月 Natali 拨打的关爱电话多达 15,000 次，有利于提高用户对 Natali 品牌的忠诚度。

# 2、以色列护理业务流程情况

A.S. Nursing 主要对符合长期护理保险要求并需要护理服务者（主要为老

人）提供护理服务，形成了成熟的全流程服务，提供上门护理服务的具体流程如下：



#### （1）定位潜在用户

A.S. Nursing 定位潜在用户的方式有以下几种：一是通过公司数据库联系潜在用户；二是利用 A.S. Nursing 各地分支机构的社交网络，由员工家庭或熟人推荐；三是由专业医师、护士及社工推荐。

#### （2）与潜在用户初次联络

通过多种方式定位潜在用户后，A.S. Nursing 会与这部分用户进行初次联络。初次联络中通常会对潜在用户的基本需求进行测评，并对潜在用户进行模拟的 ADL 测试，为之后的正式测试做好准备。

#### （3）预先提供体验服务

由于 NII 的付费方式属于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为吸引潜在用户，A.S. Nursing 会对尚未通过 NII 的 ADL 测试的用户预先提供体验式的护理服务。

#### （4）协助用户完成 ADL 测试

为降低用户完成 ADL 测试流程的难度，A.S. Nursing 会派专人帮助潜在用户完成 NII 要求的 ADL 测试，协助其完成相关表格的填写，以获得 NII 的接受



服务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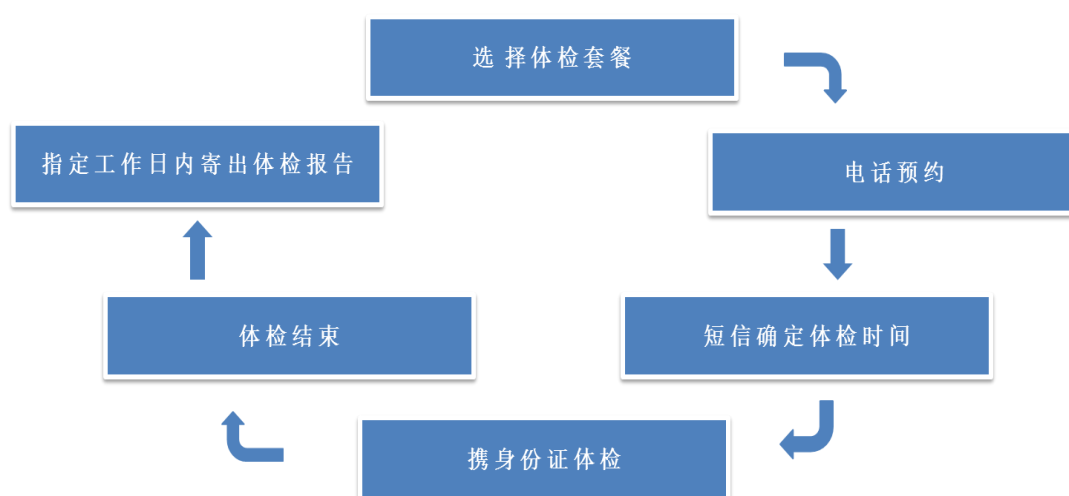
### （5）完成 ADL 测试，提供上门护理服务

潜在用户成功完成 ADL 测试后，就成为 A.S. Nursing 的用户，由 A.S. Nursing 根据 ADL 测试结果中的护理小时数，提供专业的上门护理服务，并根据提供服务的时长，从 NII 获取收入。

## 3、中国养老与健康管理业务流程情况-Natali（中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Natali（中国）主要从事团体健康管理、员工健康福利以及机构增值服务等内容，远程医疗及B2C高端居家养老服务仍在布局中，尚未产生收入。以下是目前已开展的，针对机构客户的健康管理服务流程：

### （1）健康体检服务流程：



Natali（中国）的健康体检服务面向大型企业和金融机构客户，作为员工福利平台的一部分，为公司员工提供体检服务，筛查早期疾病，并进行相应的健康指导。以下是健康体检服务流程中的具体细节：

| 序号 | 服务细项 | 说明                                      |
|----|------|-----------------------------------------|
| 1  | 体检调配 | 开放多家体检中心，可以按照体检中心的预约情况进行体检调配，避免旺季体检等候时间 |
| 2  | 套餐优化 | 根据员工的职级、年龄层，体重，过往病史，进行套餐优               |

| 序号 | 服务细项    | 说明                            |
|----|---------|-------------------------------|
|    |         | 化及定制                          |
| 3  | 提供电话服务  | 及时解决体检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对病人体检报告进行分析    |
| 4  | 建立云端数据库 | 建立健康电子档案,以便就诊时参考,并将体检表归档      |
| 5  | 跟踪关切    | 每个月根据病人体质,提出合理膳食及活动建议         |
| 6  | 现场反馈    | 体检结束后,主检医生向病人反馈体检结果,并进行相应健康指导 |

（2）医生上门服务流程：



Natali（中国）为企业设计贯穿全年的健康管理计划，根据企业定制方案，邀请专业医生走进企业进行员工健康数据采集及检测、提供慢病治疗意见、制定健康管理计划以及开展专题健康讲座。以下是医生上门服务流程中的具体细节：

| 序号 | 服务细项            | 说明                                                        |
|----|-----------------|-----------------------------------------------------------|
| 1  | 根据企业要求选定医生      | 所有需要咨询的员工和人力部门提前预约，由企业人力部门联系医生进行公司上访，邀请医生来公司进行面对面的医疗问题咨询。 |
| 2  | 在企业面诊员工（每人15分钟） | 每个员工在公司有15分钟的时间请专家进行问诊。按照医生的等级来收费，一般问诊会持续半天，约3个小时左右。      |
| 3  | 上门讲座            | 根据企业需求及季节变化时的常见病、多发病进行上门讲座、答疑。                            |

（六）三胞国际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Natali 的采购模式

Natali 作为养老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支付外包其

他服务机构的成本等，采购主要有第三方服务采购和智能硬件的采购。Natali 向生产厂商采购各类医疗检测和通讯相关的智能硬件产品，以远程医疗为例，在提供服务时将心电设备等硬件设施免费交由用户使用（收取一定的安装费）。这部分智能硬件会由内部专业技术人员筛选合格供应商，再由内部采购和供应链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商务谈判，对供应商的产品和价格进行评价和选择，确定合作关系。另外，Natali 将一部分养老服务（主要为家政服务）外包给第三方服务机构。

Natali 选择外包方的标准、流程、质量控制情况如下：

1) 选择外包方的标准：

Natali 对外包方的要求是根据不同业务需求而有所区别的，总体而言外包方要有提供相关服务的合法资质，丰富经验，高的用户满意度等；对于带有紧急性质的外包方，要求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提供良好服务；对于区域性外包方，要求有高的用户满意度，并有充足的人员以及完善的服务体系来保证及时为 Natali 提供服务。

2) 选择外包方的流程和质量控制情况：

Natali 会向每个区域派遣专门小组负责外包服务筛选及后续事项对接。第一，筛选。Natali 根据不同的服务包内容，有针对性的对市场进行调研并列出合适的服务商排名。以色列政府对服务质量差的公司进行公示，并采专业人士或者专业机构的推荐。同时 Natali 在每一区域服务商筛选时都会派遣专门小组现场调查，取得用户真实反馈。第二，加入。在筛选之后，会根据服务性质与各服务商联系，并签订试用条款，进行试运营。第三，考核及优选。Natali 的考核方式主要来自真实用户反馈，在试用期间，Natali 会定时询问用户服务体验反馈，将反馈进行评分处理，从而对同一区域服务商打分进行排名。排名越靠前的服务商将获得更多的用户服务机会，并在试用期过后会成为长期合作方。第四，淘汰。Natali 的淘汰分为两个阶段，在试用期阶段，评分低排名靠后的将会被自然淘汰；在使用期间，如果接到用户投诉的服务商，会被一次否决，被淘汰。

## （2）A.S. Nursing 的采购模式

A.S. Nursing 作为护理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支付护工的薪酬。A.S. Nursing 的主要经营模式为招聘护工进行培训，并向符合 NII 长期护理要求的用户提供上门护理服务，不存在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产品及服务的采购。

## （3）Natali（中国）的采购模式

Natali（中国）作为养老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支付外包其他服务机构的成本等，采购主要有第三方服务采购和智能硬件的采购。智能硬件会由内部专业技术人员筛选合格供应商，再由内部采购和供应链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商务谈判，对供应商的产品和价格进行评价和选择，确定合作关系。另外，Natali（中国）将一部分养老服务外包给第三方服务机构。

Natali（中国）选择外包方的标准、流程、质量控制情况如下：

### 1) 选择外包方的标准：

Natali（中国）优选服务供应商平台体系整合的生理、心理健康领域服务供应商均包含机构服务供应商与个人服务提供者两大体系，各级各位服务供应商和服务提供者都能在国家政策与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提供相应的、合理的、客户所需求的健康服务，各级各类健康服务提供商（者）能够不断优化各自的服务流程，并遵从 Natali（中国）优选供应商（者）管理办法及制度细则。其中，Natali（中国）优选服务供应商服务平台中生理领域的服务供应商包含：Natali（中国）认证医院、认证体检机构、认证康复机构、健康专家、护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Natali（中国）优选服务供应商平台中心理领域的服务供应商包含：Natali（中国）认证精神卫生中心、精神卫生专家、心理咨询师、培训师、督导师及其他专业人员。

### 2) 选择外包方的流程和质量控制情况：

Natali（中国）专家委员会是 Natali（中国）优选服务供应商平台体系的监管部门，并下设各专业委员会，负责实施管理健康服务提供方的支持、评价、

考核、优选、淘汰工作。第一，筛选。机构健康服务供应商的选择由 Natali（中国）共享服务部负责进行调查及判别，并将调查结果报请专家委员会下属各分会审核批准。第二，加入。Natali（中国）共享服务部对各类健康服务机构进行甄选，呈报专家委员会审核。专家委员会审核后报请公司总裁室批准后，列入 Natali（中国）优选服务供应商健康服务供应商体系。第三，考核。Natali（中国）共享服务部是定期对各健康服务供应机构进行考核的职能部门。Natali（中国）共享服务部定期（原则上是一年）采集优选服务供应商体系各项服务质量评估结果。第四，优选。Natali（中国）共享服务部参照专家委员会对各类健康服务提供机构的分级标准，对优选的各类健康服务机构进行分级。Natali（中国）共享服务部定期将考核结果报请专家委员会批准。第五，淘汰。任何健康服务机构总体评价出现一次淘汰就退出 Natali（中国）优选服务供应商平台体系。Natali（中国）共享服务部定期将考核结果报请专家委员会审核批准。六个月后由健康服务提供商提出申请，Natali（中国）共享服务部考核后可以重新列入 Natali（中国）优选服务供应商体系。

关于 Natali 和 Natali（中国）外包收入的占比情况及其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分析如下：第一，Natali 的外包业务收入占比不足 1%，占比较小，且为非核心业务。同时，由于 Natali 建有优选服务供应商平台，对单一外包商的依赖性较，由此可以认为外包商对 Natali 的公司业务影响较小。第二，Natali（中国）当前的外包业务占比为 30%，随着以色列高端解决方案的不断引入落地，外包业务比重将呈现相对下降的趋势。同时，Natali（中国）也建有优选服务供应商平台，因此，外包商对 Natali（中国）公司业务的影响也比较小。

## 2、服务模式

Natali和Natali（中国）的定位为专业养老服务提供商，以硬件产品、软件系统和呼叫中心作为基础，销售居家养老、团体健康、健康管理、远程医疗等服务。Natali和Natali（中国）不依靠硬件产品作为收入来源，硬件产品全部外包厂家定制，硬件作为提供服务的附属品在服务期内免费由客户使用或者收取少量费用。Natali和Natali（中国）的服务采用套餐形式的服务包模式，服务包中涵盖多种类的养老相关医疗服务和日常生活服务，定制化服务能够满足客户

在不同情景下的特定需求。

A.S. Nursing作为专业护理服务提供商，根据预估的护理服务业务量情况招聘一定数量的护工，并对护工进行专业培训和认证。A.S. Nursing在正式获得服务订单前，通过多种方式锁定潜在客户，并协助潜在客户完成NII的ADL（日常生活活动能力）测试流程，以增加客户粘性。当客户完成ADL测试，获得接受护理服务资质后，A.S. Nursing将根据用户的ADL测试结果和自身需求，提供上门护理服务。

### 3、销售模式

#### （1）Natali 的销售模式

从商业模式角度来看，Natali 养老服务采用 B2C、B2B 和 B2G 等模式进行推广。B2C 业务方面，Natali 在以色列以电话销售为主，电话预约上门销售为辅的方式进行销售；B2B 业务方面，Natali 主要由业务发展副总裁负责开发客户，通过竞标与保健机构、企业单位、保险公司等机构合作，维护大客户关系；B2G 业务方面，Natali 参与以色列政府项目的招标获得服务订单。

从服务内容角度来看，远程医疗方面，主要通过电话销售配合地面销售代表，为用户提供上门试用等销售途径；紧急救助方面，主要通过线上电话销售紧急按钮等配套服务展开业务；团体健康服务方面，Natali 主要通过应标，维护大客户关系等渠道展开业务；个性化定制居家养老服务（Aging in place）方面，Natali 建立了专门小组来负责销售，销售过程类似于远程医疗服务，再辅以社会媒体的宣传等。

#### （2）A.S. Nursing 的销售模式

A.S. Nursing 付费客户主要为 NII 和以色列大屠杀幸存者福利基金会。为获得护理服务订单，A.S. Nursing 需要参与 NII 的两轮招标。NII 在以色列全国范围内每四年进行一次招标，A.S. Nursing 通过竞标获得在以色列全国范围内的服务资格。全国范围内的招标是为了检验护理公司的资质，保证护理服务的质量，并同时提出相应法律法规及目标。NII 在全国范围内招标完成后，不同的服务区

域进行区域招标。区域招标每三年一次，护理公司中标后即可在该区域范围内提供护理服务。如果没有中标，根据以色列法律规定，该护理公司不能在该区域提供 NII 购买的护理服务。

个人用户通过 NII 统一采购享受护理服务，或者购买定制个人护理服务。A.S. Nursing 会通过三种途径定位潜在用户：一是通过公司数据库定位潜在用户；二是利用 A.S. Nursing 各地分支机构的社交网络，由员工家庭或熟人推荐；三是由专业医师、护士及社工推荐。确定潜在用户后，A.S. Nursing 主动接触潜在用户，向潜在用户提供模拟 ADL 测试和护理体验服务，协助用户完成 ADL 测试，以增加客户的信任度。

### （3）Natali（中国）的销售模式

Natali（中国）的服务内容包含远程医疗、健康管理和高端居家养老服务，主要采用 B2C 和 B2B 模式进行推广。B2B 业务方面，Natali（中国）主要提供向机构客户提供团体健康医疗服务，由专业团队通过竞标获得服务订单，或通过客户拜访，主动将高端技术设备和方案推荐给企业客户，挖掘客户需求；B2C 业务方面，Natali（中国）主要提供高端居家养老解决方案，这部分服务分为两类：一种是医疗健康服务，以开设设备和服务展厅的形式，向老年人进行现场展示；另一种则是主打生活方式和精神社交需求的日常生活服务，通过举办多种社群活动的方式，向老年人推广 Natali（中国）的品牌。

Natali（中国）目前大力推进以色列远程医疗技术在国内的应用，目前正与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积极协同，落实合作模式以及合适用户的选择，有利于扩大个人付费用户群体。

## 4、结算模式和盈利模式

### （1）Natali 的结算模式和盈利模式

目前 Natali 的主要以 B2C 模式为主、兼营 B2B 模式和 B2G 模式。Natali 利用自有的医疗资源、医疗设备、服务团队、呼叫中心、后台系统等构建出完善的医疗健康服务能力，定位于为心脏病患者和老年人提供包括远程医疗、紧

急救护、居家养老在内的“服务包”，主要由老年人或其家人等个人消费者根据自身情况订购 Natali“服务包”中的一项或多项服务，并按月支付服务费。

Natali 还兼营 B2B（保健机构、企业单位、保险公司等）、B2G（卫生部、教育部等政府机构）模式，即机构组织或政府部门为其员工或服务对象购买 Natali 的服务，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由 Natali 直接提供服务，并按年度由这些机构统一结算服务费。

## （2）A.S. Nursing 的结算模式和盈利模式

A.S. Nursing 的护理服务由 NII 统一采购，NII 会向所有护理公司提供固定的时薪价格。护理公司所签署的照护服务协议中的价格及服务列表全部是基于 NII 提供的价目表（见下图）。

| NII 价目表(2015 年 3 月) |                       |              |              |
|---------------------|-----------------------|--------------|--------------|
| 组成部分                | 说明                    | 2015 年 3 月   | 2015 年 3 月   |
|                     |                       | 护工           | 高级护工         |
| 时薪                  | 最低工资标准上浮 4%           | 26.00        | 26.00        |
| 休闲娱乐                | 6 天（NIS380/天）         | 1.02         | 1.02         |
| 病假                  | 时薪*2%                 | 0.49         | 0.49         |
| 假日礼物                | 4 小时*时薪               | 0.14         | 0.14         |
| 假期                  | 时薪*5%                 | 1.30         | 1.30         |
| 年假                  | 每年 8 天                | 0.75         | 0.75         |
| 旅行                  | 公交月票(NIS246)*80%      | 3.28         | 3.28         |
| 付款总额                |                       | <b>32.98</b> | <b>32.98</b> |
| 社会保险                | 付款总额（不包括旅行）*3.85%     | 1.14         | 0.66         |
| 补偿金                 | （时薪、生病、假期）*14.3%      | 4.09         | 4.09         |
| 专业雇员                | 每位看护 200 个病人          | 1.06         | 1.06         |
| 监管                  | NIS120K 每年工资成本        | 0.57         | 0.57         |
| 职工培训                | 30%个人培训要求             | 0.15         | 0.15         |
| 行政费用                | 总费用(除增值税公司边际利润 )*7.5% | 3.00         | 2.96         |
| 公司边际利润              | 总费用(除增值税)*4%          | 1.72         | 1.70         |
| 总费用（除增值税和员工工资税）     |                       | 44.71        | 44.17        |



| NII 价目表(2015 年 3 月) |         |            |            |
|---------------------|---------|------------|------------|
| 组成部分                | 说明      | 2015 年 3 月 | 2015 年 3 月 |
| 增值税                 | 总费用*18% | 8.05       | 7.95       |
| 总费用                 |         | 52.75      | 52.12      |

NII 的价目表主要基于最低工资标准、社会福利及其他相关花费。其中，最低工资是 NII 价目表最主要的标价衡量要素，每小时的定价模型由 NII 制定并公布。NII 按照最低工资上浮 4%作为基础，加上行业平均的管理费用、员工培训费用、社保费用等因素确定的最终时薪支付给各护理公司。因此，以色列护理行业中各公司的利润率无重大差异，大致保持在 4%左右。在以色列的监管环境下，护理公司之间难以通过比拼价格及护理职工的薪酬成本获得竞争优势，市场竞争力更多地体现在提前获取新客户的能力及运营效率的提高

A.S. Nursing 提供护理服务后，记录服务时长，每月与 NII 进行结算。结算完成之后，NII 在 10 天内将相关款项支付给 A.S. Nursing。

### （3）Natali（中国）的结算模式和盈利模式

目前，Natali（中国）主要从两方面盈利，一种是 B2B 模式的健康管理服务，目标客户为银行、保险公司等机构客户，通过提供整体性解决方案（自建+外部服务整合）获得收入。B2B 模式中，Natali（中国）与客户采用约定账期的结算方式，在服务产生后的规定期限内一次性付费；另一种是 B2C 模式的居家养老服务，个人用户直接向 Natali（中国）购买养老服务包。B2C 模式中，服务费用按月计费，采用预收费的结算方式，用户需一次性付清一年次的服务费用。

## （七）三胞国际的服务销售情况

### 1、报告期内主要服务的产能、产量、期初及期末库存、销量等情况

报告期内，三胞国际主要从事养老护理业务，主要由三胞国际招聘的员工服务客户。三胞国际的服务产能受限制因素较少，且不存在期末库存情况。

## 2、报告期内主要消费群体和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 （1）Natali 的主要消费群体和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Natali 的主要消费群体分为个人付费用户和政府部门两类。个人付费用户主要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Natali 和用户间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用户订购 Natali 服务的平均期限为 7 年。截至 2016 年 9 月末，Natali 养老服务服务包订购用户数量为 8.7 万人，最近两个季度新增约 0.41 万用户。政府部门主要向 Natali 采购学校儿童健康服务、幼儿园服务、护理培训等团体健康服务。报告期内，Natali 的消费群体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 （2）A.S. Nursing 的主要消费群体和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A.S. Nursing 的服务对象为通过 NII 的 ADL 测试的用户（绝大多数为 75 岁以上老人、残疾退伍军人及其他伤残人士），但主要付费方为 NII 和大屠杀幸存者基金。报告期内，A.S. Nursing 的消费群体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 （3）Natali（中国）的主要消费群体和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2015 年下半年开始 Natali（中国）设立，2015 年末开始正式开展业务。Natali（中国）的主要消费群体为高净值的个人付费用户和世界 500 强企业、金融服务机构等机构用户（主要作为员工福利和客户增值服务用途进行采购）。报告期内，Natali（中国）的消费群体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三胞国际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其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报告期           | 排名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销售收入占比（%） |
|---------------|----|--------------------|-----------|-----------|
| 2016<br>年 1-9 | 1  | Social Security    | 21,077.64 | 46.56%    |
|               | 2  | Ministry of Health | 6,835.30  | 15.10%    |

| 报告期   | 排名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销售收入占比（%） |
|-------|---------|------------------------------|-----------|-----------|
| 月     | 3       | Fund for Holocaust Survivors | 3,372.38  | 7.45%     |
|       | 4       | Macabi-HMO                   | 362.18    | 0.80%     |
|       | 5       | Phoenix Insurance Company    | 241.11    | 0.53%     |
|       | 前五大客户合计 |                              | 31,888.60 | 70.44%    |
|       | 当期总计    |                              | 45,270.17 | 100.00%   |
| 2015年 | 1       | Ministry of Health           | 8,947.32  | 34.61%    |
|       | 2       | Social Security              | 619.27    | 2.40%     |
|       | 3       | macabi-hmo                   | 581.55    | 2.25%     |
|       | 4       | Fund for Holocaust Survivors | 445.60    | 1.72%     |
|       | 5       | Phoenix Insurance Company    | 314.75    | 1.22%     |
|       | 前五大客户合计 |                              | 10,908.50 | 42.20%    |
|       | 当期总计    |                              | 25,850.87 | 100.00%   |
| 2014年 | 1       | Ministry of Health           | 8,265.22  | 268.90%   |
|       | 2       | macabi-hmo                   | 608.17    | 19.79%    |
|       | 3       | Social Security              | 511.70    | 16.65%    |
|       | 4       | clalit-hmo                   | 336.59    | 10.95%    |
|       | 5       | Phoenix Insurance Company    | 294.81    | 9.59%     |
|       | 前五大客户合计 |                              | 10,016.49 | 325.87%   |
|       | 当期总计    |                              | 3,073.74  | 100.00%   |

注：2014年11月，三胞国际收购 Natali，三胞国际2014年合并报表仅包含 Natali 的11月和12月的利润表数据。但是，Natali 的客户包括私人用户和政府用户，私人用户是按月付费，政府用户的大部分款项是年底结算，按照全年统计会更准确反映客户收入的实际情况。因此，为了准确反映 Natali 的客户收入情况，前五大客户总额按照 Natali 的全年前五大客户收入计算，因此其当年前五大客户超过了全年收入的100%。

报告期内，三胞国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50%的情况。三胞国际不存在销售严重依赖于少数政府平台或企业的情况。报告期内，三胞国际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三胞国际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中持有关联的情况。

#### （八）三胞国际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三胞国际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员工薪酬，直接外购的产品主要是办公设备、医疗仪器等。

报告期内，三胞国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年采购总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报告期                | 排名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采购成本占比（%） |
|--------------------|----------|------------------------------|-----------|-----------|
| 2016<br>年 1-9<br>月 | 1        | Eldan Transport Ltd.         | 520.27    | 1.63%     |
|                    | 2        | Magen David Adom             | 450.57    | 1.41%     |
|                    | 3        | Pazomat Ltd                  | 422.03    | 1.32%     |
|                    | 4        | Seculife 09 Ltd              | 278.99    | 0.87%     |
|                    | 5        | VICTORWOOD                   | 170.37    | 0.53%     |
|                    |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                              | 1,842.23  | 5.76%     |
|                    | 当期总计     |                              | 31,984.93 | 100.00%   |
| 2015<br>年          | 1        | Eldan Transport Ltd.         | 575.16    | 3.56%     |
|                    | 2        | Pazomat Ltd                  | 383.87    | 2.38%     |
|                    | 3        | Seculife 09 Ltd              | 307.33    | 1.90%     |
|                    | 4        | kohav or                     | 201.60    | 1.25%     |
|                    | 5        | Magen David Adom             | 143.19    | 0.89%     |
|                    |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                              | 1,611.16  | 9.99%     |
|                    | 当期总计     |                              | 16,134.24 | 100.00%   |
| 2014<br>年          | 1        | Poalim Capital Markets       | 481.46    | 21.88%    |
|                    | 2        | Fischer Behar                | 273.05    | 12.41%    |
|                    | 3        | AS Holdings and Projects LTD | 67.80     | 3.08%     |
|                    | 4        | Pazomat Ltd                  | 62.79     | 2.85%     |
|                    | 5        | Seculife 09 Ltd              | 54.61     | 2.48%     |
|                    |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                              | 939.71    | 42.71%    |
|                    | 当期总计     |                              | 2,200.36  | 100.00%   |

报告期内，三胞国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不存在采购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三胞国际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三胞国际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 （九）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 1、主要质量控制标准和措施

三胞国际的质量控制主要目的在于保证服务质量的符合公司的服务标准，相关措施有：

### （1）Natali 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措施

Natali 对质量标准的管理是严格按照以色列卫生部要求，建立在 ISO9001 的基础上的。Natali 在远程医疗，救护车转移病患，运营呼叫中心，提供培训服务以及提供居家照看服务等领域均已获得以色列标准化组织认可。

此外，Natali 通过了 ISO 27001:2013 和 ISO 27799:2008 两项标准认证。ISO 27001:2013 是以色列标准化组织设立的信息安全标准，ISO 27799:2008 则是信息安全标准为健康组织做的延伸标准。其中 ISO27799:2008 设立了一套健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为健康信息安全提供指导方针。通过实施国际化标准，Natali 可以保证用户个人健康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Natali 设立了一个专门的质量管控部门对各方面质量进行系统性管控，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其一，对工作流程及宣传活动的质量管控；其二，对每一个部门服务级别的管控；其三，定期对用户进行服务质量反馈调查，以保持用户满意度水平；其四，通过以上三种机制的调查研究指出销售系统和服务系统的缺陷。

### （2）A.S. Nursing 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措施

A.S. Nursing 设立了内部质量管控机制，在其人员设定中预留了两种人员负责质量控制：1）上门访问社工：该类社工负责每两个月上门访问用户情况，在上门访问的过程中，该工作人员需要对用户家庭环境、认知能力、心理及生理状态进行评估。2）管理员：管理员是最少具有三年护理经验的高级护工。出于管控目的，管理员同样有上门访问的资质，但是不可以连续两次访问同一个用户。同时，管理员的访问报告必须交由专业人员审查。管理员还需要接受由以色列社会福利部提供的培训。

### （3）Natali（中国）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措施

## 1) 总部运营管理层面

### A. 基于过程的内部管理制度

Natali(中国)运营管理中心根据 Natali 多年的居家养老线上线下服务经验，总结出一套适合中国市场及用户的标准化操作流程，总计约 27 大项 85 细项的 SOP 文件，由各部门统一安排培训计划及考核抽查办法，以确保所有标准化程序在实践中有效的落地。

### B. 基于结果的内部管理制度

总部运营管理中心每周进行养老数据统计，针对各地分公司之间进行横向数据对比，对各公司内部进行周环比数据对比。具体考核指标主要包括：呼入量与呼出量、未接通率与 5 秒接通率、未接通率原因分析与优化、坐席业务量分析与优化，以及线下服务的老人需求项目统计、老人对服务的满意度评分、助老护理员准时率、紧急救助的响应速度等指标。

针对每周对各项指标数据的提取对比分析，找出各环节的待改进之处，有针对性地进行优化与提升，以数据作为统计依据，使得内部管控更科学合理。

## 2) 标准化考评

### A. 线上回访体系

Natali(中国)的医生或个人管家完成定期健康检查或上门医疗咨询服务后，进行二维码签退后。系统将自动保存至已完成待考评模块，指挥控制中心坐席人员呼出小组将在服务完成的三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对客户的满意度进行回访，了解服务人员的服务准时性、服务质量及客户对服务的满意度。坐席人员将客户的反馈信息记入系统，并根据客户的反馈对服务人员进行打分记录，此分数将作为医生及个人管家年终绩效考核的统计基准之一。当回访过程中遇到老人反馈不良印象，坐席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并对客户进行致歉，向老人表示将其进行免费加时服务作为补偿。坐席人员挂机后将信息反馈给该养老护理员的直属主管，由主管分派其他服务员上门为客户提供免费加时服务进行弥补。

服务完成后，由助老员主管亲自上门回访，确认老人进一步的服务感受。

## B. 线下回访体系

各服务站及指挥控制中心设有专门的服务质量考评员，负责对已完成工单的质量抽查，上门探望被服务老人，进行主动关爱，了解老人的喜好及日常生活中是否出现问题，通过关爱取得老人信任，并进一步了解老人对助老护理员上门服务的满意度。

### 3) 服务满意度考评

#### A. 电话回访投诉率衡量标准

电话回访投诉分为无效投诉与有效投诉，其中有效投诉的投诉率不得大于其当年服务总量的 1%。

#### B. 电话回访服务满意度衡量标准

每位医生及个人管家的电话回访满意率都不得低于其当年服务总量的 96%。

#### C. 处分处罚标准

医生或个人管家由于主观因素（不包括天气、交通、生病等客观因素）而导致上门迟到却又未提前联系用户协商，或未经用户同意随意迟到早退，或虚报服务数量，或未服务让用户签字又或是敷衍用户需求导致用户不满意投诉，此类情况一经发现或有用户来电投诉，由站长核实后，向公司领导汇报，将对涉及违规服务的服务人员进行处罚，处罚分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及即时辞退。

### 4) 年终考评

指挥控制中心根据各医生和个人管家及护理员当年本站工作中的服务量、服务满意度、服务投诉率、出勤表现等作为年终参评优秀养老护理员的依据。

## 2、相关质量纠纷

基于企业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三胞国际产品和服务质量情况良好，未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亦未发生因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的情形。

### （十）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三胞国际的主要服务的技术所处的阶段情况如下：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点和水平                                                                                                                                                                                         | 应用阶段     |
|----------------------|-------------------------------------------------------------------------------------------------------------------------------------------------------------------------------------------------|----------|
| “Panic button”一键求助系统 | 每个 Panic button 都具有独特的序列号作为 ID，当紧急求助发生，紧急求助电话会统一接入 SOS 呼叫中心，同时系统会自动识别 ID 序列号转入 PBX（专用交换机）系统调出用户基本资料。                                                                                            | 处于成熟应用阶段 |
| 自学型健康预防管理系统          | 该自学型健康预防管理系统主要功能在于当用户发生非正常性行为时，为用户提供预防报警。主要使用 SaaS（软件即服务）云服务技术用来记录用户日常行为，并总结用户生活规律，形成电脑计算模型用以判断用户非正常性行为的发生，当用户行为发生改变，并超过预期浮动值，系统会自动报警，对用户健康产生预防性干预。                                             | 处于成熟应用阶段 |
| 医生及救护车派遣系统           | 医生及救护车派遣服务主要基于 Natali 的 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br>当系统判断有医疗紧急情况发生，会从平行连接的紧急救助呼叫中心派遣急救团队出车救助，同时患者资料及病史会在救护车中的平板上显示；当系统判断用户需要医生上门服务，或用户主动要求医生上门服务，急救中心会根据“医生派遣团队”给出的名单呼叫区域内空闲医生，医生端会在平板上收到电话并同时接收病人的信息及病史。 | 处于成熟应用阶段 |
| 远程医疗（ECG, BP 等）      | 用户通过自用心电图设备传输心电图图像到 HRS 系统上，HRS 系统即设备合作方 Aerotel 提供的阅读心电图系统，该系统会帮助用户将心电图交由专业医师阅读，并反馈结果，同时结果也会在 Natali 自行研发的 CRM 系统上显示。                                                                          | 处于成熟应用阶段 |
| 护工及用户管控软件系统          | A.S. Nursing 的 CRM（客户关系管理）解决方案既可以根据用户地点、工作日程及支付程序提供护工合适的工作，还可以在用户端对护理时长监控，并根据比对护工技巧特点等定期提交报告给 NII。                                                                                              | 处于成熟应用阶段 |
| A.S. Nursing 护工培训系统  | 护工培训系统包括心理训练和实操训练，非为本国公民和外劳培训，主要内容包含护工准则、老人安全知识概要、急救、家政规范等，除此之外还会在员工内部进行分享式培训。                                                                                                                  | 处于成熟应用阶段 |

### （十一）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三胞国际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 技术人员名称          | 简历                                                                                                                                              |
|-----------------|-------------------------------------------------------------------------------------------------------------------------------------------------|
| Nimrod Altman   | 现任 Natali 首席执行官。<br>全面负责公司日常运营管理，拥有 CPA（以色列）证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等                                                                                       |
| Haim Cohen      | 现任 Natali 业务拓展副总裁。<br>在以色列健康护理系统拥有超过 20 年工作经验，拥有以色列国家紧急医疗救助系统认证的医务辅助人员资格，在医护学校建设管理，医疗性培训等领域大有建树，现主要负责高级居家健康管理服务，远程医疗，院中辅助服务及预防性健康服务等领域的业务拓展及管理。 |
| Doron Kotler    | 现任 Natali 医疗服务副总裁。<br>拥有以色列国家紧急医疗救助系统认证的医务辅助人员资格，在医疗急救和健康护理经验丰富，曾任以色列紧急医疗救助系统组织运营总监。现主要负责医生上门访问服务，急救呼叫中心，救护车及医疗诊断的运营和管理。                        |
| Ramona Sakal    | 现任 Natali 客户关系副总裁。<br>在客户服务领域有超过 15 年的经验，对于处理客户账单、退订业务、技术问题、建立客户关系等有独到见解。                                                                       |
| Bracha Avraham  | 现任 Natali 学生健康及培训高级总监。<br>毕业于 Clark 大学，拥有健康系统公共管理硕士学位；此前，Bracha Avraham 曾任以色列卫生部公共健康部门主管。现主要负责管理学生服务质量以及相关人员培训。                                 |
| Dafna Cohen     | 现任 A.S. Nursing 首席执行官。<br>全面负责公司日常运营和管理。                                                                                                        |
| Itzik Rozenblat | 现任 A.S. Nursing 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br>主要负责 A.S. Nursing 的运营管理以及一些日常人员管控等。                                                                               |

其中 Haim Cohen 在 Natali 任职期限超过 20 年，Nimrod Altman, Doron Kotler 与 Bracha Avraham 在 Natali 任职期限超过 5 年。三胞国际的核心员工任职稳定，最近 3 年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2016] 30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三胞国际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报表数据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3,650.57        | 22,957.75        | 9,019.0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0,283.21        | 44,968.46        | 41,650.57        |
| <b>资产总计</b>  | <b>93,933.78</b> | <b>67,926.21</b> | <b>50,669.59</b> |
| 流动负债合计       | 20,076.78        | 11,376.08        | 34,119.4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5,968.13        | 15,559.02        | 17,769.94        |
| <b>负债总计</b>  | <b>46,044.91</b> | <b>26,935.10</b> | <b>51,889.37</b> |
| <b>所有者权益</b> | <b>47,888.87</b> | <b>40,991.11</b> | <b>-1,219.79</b> |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5,270.17    | 25,850.87 | 3,073.74  |
| 营业利润          | 6,129.44     | 3,432.12  | -1,056.39 |
| 利润总额          | 6,137.35     | 3,429.56  | -1,056.39 |
| 净利润           | 4,553.34     | 2,165.52  | -920.9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4,547.41     | 2,163.59  | -2,280.68 |

2014 年，三胞国际有 1,359.75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原因系 2014 年三胞国际收购 Natali 时，Natali 承担了 1,142.00 万谢克尔收购费用(折合人民币 1,813.00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分别有 1.92 万元和 5.93 万元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损益。

##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29.624    | 4,989.87  | 1,032.2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264.456  | -2,972.58 | -38,901.3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66.990    | 14,004.35 | 40,545.77  |

## （四）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流动比率    | 1.18         | 2.02     | 0.26    |
| 速动比率    | 1.18         | 2.02     | 0.26    |
| 资产负债率   | 49.02%       | 39.65%   | 102.41%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4.44         | 7.78     | 1.52    |
| 存货周转率   | 2,750.50     | 1,730.36 | -       |
| 总资产周转率  | 0.48         | 0.38     | 0.06    |
| 毛利率     | 29.35%       | 37.59%   | 28.41%  |
| 净利润率    | 10.06%       | 8.38%    | -29.96% |
| 总资产报酬率  | 4.85%        | 3.19%    | -1.82%  |
| 净资产报酬率  | 9.51%        | 5.28%    | -       |

注：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其中 2016 年数据为 1-9 月数据\*4/3

存货周转率 = 当期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余额，其中 2016 年数据为 1-9 月数据\*4/3

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末总资产，其中 2016 年数据为 1-9 月数据\*4/3

毛利率=（当期销售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净利润率=当期净利润/当期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当期净利润/期末总资产，其中 2016 年数据为 1-9 月数据\*4/3

净资产报酬率=当期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其中 2016 年数据为 1-9 月数据\*4/3

## 八、三胞国际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 （一）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2016] 30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三胞国际的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12,099.33        | 12.88%        |
| 应收账款          | 10,206.21        | 10.87%        |
| 预付账款          | 471.39           | 0.50%         |
| 其他应收款         | 862.01           | 0.92%         |
| 存货            | 11.63            | 0.01%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23,650.57</b> | <b>25.18%</b> |
| 固定资产          | 3,722.57         | 3.96%         |

| 项目             | 2016年9月30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 在建工程           | 30.68            | 0.03%          |
| 无形资产           | 2,668.96         | 2.84%          |
| 商誉             | 62,375.85        | 66.40%         |
| 长期待摊费用         | 480.83           | 0.5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04.33         | 1.07%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70,283.21</b> | <b>74.82%</b>  |
| <b>资产总计</b>    | <b>93,933.78</b> | <b>100.00%</b> |

## 1、固定资产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2016] 30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三胞国际拥有固定资产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类别        | 折旧年限 | 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机器设备      | 10   | 10,529.21        | 7,652.60         | 2,876.62        | 27.32%        |
| 运输设备      | 5    | 619.53           | 327.02           | 292.52          | 47.22%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3    | 3,371.50         | 2,818.07         | 553.43          | 16.42%        |
| <b>合计</b> |      | <b>14,520.25</b> | <b>10,797.68</b> | <b>3,722.57</b> | <b>25.64%</b> |

其中，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占总固定资产的77.28%，主要是医疗器械等设备，是三胞国际养老、护理和健康管理业务直接相关的主要资产。

### （1）自有产权房屋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三胞国际无自有产权房屋。

###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三胞国际的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具体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用途 | 地址 | 租赁期 |
|----|-----|-----|----|----|-----|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用途       | 地址                                                                | 租赁期                                                                 |
|----|----------------------------|--------------------------------------|----------|-------------------------------------------------------------------|---------------------------------------------------------------------|
| 1  | Seculife International Ltd | Kohav 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Ltd.  | 办公       | Derech Hashalom 3, Tel Aviv                                       | 2007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15 日<br>（合同双方可以提前 10 个月通知对方停止租赁）          |
| 2  |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 Mr. Mosh Saranga , Mr. Tzvika Shoush | 办公       | Beit California, at Yigal Alon 120 / Tozeret Ha'aretz 2, Tel Aviv | 合同于2010年7月6日签订，2021年7月31日到期                                         |
| 3  |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 Asher Eshel (1992) Ltd.              | 停车       | Beit California, at Yigal Alon 120 / Tozeret Ha'aretz 2, Tel Aviv | 合同于2011年1月24日签订，2021年7月31日到期                                        |
| 4  |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 Mshar Investments Ltd.               | 办公、仓储、培训 | Maklef 5, Checkpost, Haifa                                        | 合同于2009年7月15日签订，2016年9月30日到期                                        |
| 5  |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 Mshar Investments Ltd.               | 仓储       | Maklef 3, Haifa                                                   | 合同于2009年7月15日签订，2016年9月30日到期                                        |
| 6  |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 New Hod Ltd.                         | 办公、仓储、调度 | Guatemala 3, Jerusalem                                            | 合同于2010年9月25日签订，2016年9月30日到期；若无合同到期日前90天通知，则自动续租12个月                |
| 7  |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 New Hod Ltd                          | 机房及后台设备  | Guatemala 3, Jerusalem                                            | 合同于2016年9月30日到期；若无合同到期日前90天通知，则自动续租12个月                             |
| 8  |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 Ms. Sara Shmargad                    | 办公       | Ha'rav Levin 2, Afula                                             | 合同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签订，2016 年 6 月 30 日到期；若无合同到期日前 60 天通知，则自动续租 24 个月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用途 | 地址                                                         | 租赁期                                                 |
|----|---------------------------|------------------------------------------------------------|----|------------------------------------------------------------|-----------------------------------------------------|
| 9  |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 Ms. Halima Sari                                            | 办公 | Tzur Baher, East Jerusalem                                 | 合同于2002年10月11日签订，该合同已到期，继续租赁                        |
| 10 |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 Mr. Yoram Keshet                                           | 仓储 | Farm 124, Ein Vered                                        | 合同于2010年10月24日签订，租赁期不确定，合同双方可以提前9个月通知对方停止租赁         |
| 11 |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 Ahuzat Rishonim (Rubinstein), Ltd.                         | 调度 | Ahuzat Rishonim (Rubinstein), Hanachsol 30, Rishon Lezion. | 合同于2002年7月15日签订，2017年6月30日到期                        |
| 12 |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 Hakfar Hayrok                                              | 调度 | Hakfar Hayrok 47800                                        | 合同于2001年12月15日签订，该合同已到期，但按照实际运营情况，继续租赁              |
| 13 |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 Mr. Vaknin Refael, Mr. Braha Rami                          | 办公 | Hashiva 2, Beit Shemesh                                    | 合同于2013年7月1日签订，2020年7月31日到期                         |
| 14 | A.S. Nursing              | Mr. Tzion Gideon, Mr. Jacob Lior Talias, Ms. Rachel Talias | 办公 | Ha'mischar B5, Ashdod                                      | 合同于2012年9月1日签订，2016年8月31日到期；若无合同到期日前90天通知，则自动续租12个月 |
| 15 | A.S. Nursing              | Ms. Efrat Ohayion                                          | 办公 | Dimona                                                     | 合同于2015年5月11日签订，2016年5月14日到期；租期可以延长两次，每次12个月        |
| 16 | A.S. Nursing              | Ms. Lizet Azoulay                                          | 办公 | Shimon 38/6, Arad                                          | 该合同已到期，但按照实际运营情况，继续租赁                               |
| 17 | A.S. Nursing              | Mr. Omer Avraham                                           | 办公 | Jerusalem 48, Netivot                                      | 该合同已到期，但按照实际运营情况，继续租赁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用途 | 地址                           | 租赁期                                        |
|----|--------------|----------------------------------------------|----|------------------------------|--------------------------------------------|
| 18 | A.S. Nursing | Mr. David Konfino                            | 办公 | Rotshiled 24, Bat Yam        | 该合同已到期，但按照实际运营情况，继续租赁                      |
| 19 | A.S. Nursing | Bar El Avivi – Zeligman Ltd. Law Office      | 办公 | Weizmann 42, Kfar Saba       | 合同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已到期，延期到 2017 年 3 月 31 日 |
| 20 | A.S. Nursing | Micha and Batell Properties Ltd.             | 办公 | Henrieta Sald A8, Beer Sheva | 合同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到期，租期可以延长两次，每次 12 个月    |
| 21 | A.S. Nursing | Mr. Pinhas Nahum, Mr. Eliahu Mizrachi        | 办公 | Hertzel 187, Rehovot         | 该合同已到期，但按照实际运营情况，继续租赁                      |
| 22 | A.S. Nursing | L.D.H.S Investments Ltd.                     | 办公 | Halel 23, Jerusalem          | 合同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到期，租期可以延长两次，每次 12 个月    |
| 23 | A.S. Nursing | Mr. Benjamin Pachliev                        | 办公 | Malkei Israel, Jerusalem     | 合同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到期，租期可以延长两次，每次 12 个月    |
| 24 | A.S. Nursing | Mr. Tzvi Caspi                               | 办公 | Hertzel 75, Ramat Gan        | 该合同已到期，但按照实际运营情况，继续租赁                      |
| 25 | A.S. Nursing | Elishav Holdings (1985) Ltd.                 | 办公 | Ben Gurion 2, Hertzelia      | 合同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到期，租期可以延长               |
| 26 | A.S. Nursing | Sapir Negev Company Ltd.                     | 办公 | Hertzel 14, Ofakim           | 该合同已到期，但按照实际运营情况，继续租赁                      |
| 27 | A.S. Nursing | Ms. Narkis Rachopor                          | 办公 | Ha'histadrut 2, Yeruham      | 该合同已到期，但按照实际运营情况，继续租赁                      |
| 28 | A.S. Nursing | Diran Investments and Financing Company Ltd. | 办公 | Smilanski 13, Netania        | 该合同已到期，但按照实际运营情况，继续租赁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用途 | 地址                              | 租赁期                                     |
|----|--------------|--------------------------------------------------|----|---------------------------------|-----------------------------------------|
| 29 | A.S. Nursing | The New Federation of Workers – Petah Tikva Area | 办公 | Ha'histadrut 19-21, Petah Tikva | 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租期延长一年           |
| 30 | A.S. Nursing | Mr. Shimon Navon, Ms. Rachel Fahima              | 办公 | Giron Shopping Center, Ariel    | 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到期，租期可以延长两次，每次 12 个月 |
| 31 | A.S. Nursing | Mr. Albert Ohayon                                | 办公 | Ha'shivaa 8, Beit Shemesh       | 合同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到期，租期延长一年            |
| 32 | Natali（中国）   | 天津金麒麟置业有限公司                                      | 办公 | 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28 弄 10、11 号 1 楼      | 租赁期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   |

三胞国际在以色列的租赁房产的实际租赁期限较长，多数租赁合同具有实际租赁条款（即租赁到期后，双方无反对该租赁行为，则可继续租赁）。此外，三胞国际的多数办公场所均规模较小，如果发生个别无法续租的情形，可以较容易得找到替代的房产，因此三胞国际租赁房产较多对公司的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 2、无形资产

###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三胞国际无软件著作权。

### （2）专利权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三胞国际无专利权。

### （3）商标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名称（图样）                                                                            | 注册日         | 到期日         | 权利人             | 注册类别 |
|----|--------|-------------------------------------------------------------------------------------|-------------|-------------|-----------------|------|
| 1  | 108177 |    | 1998年3月3日   | 2017年10月21日 | Seculife Israel | 42   |
| 2  | 116340 | מוקד הגימלאים הארצי - סקיוטק                                                        | 1998年12月7日  | 2018年12月9日  | Seculife Israel | 42   |
| 3  | 120937 |    | 1999年8月4日   | 2019年7月14日  | Seculife Israel | 42   |
| 4  | 122291 | SECUTEL<br>סקיוטל                                                                   | 1999年10月11日 | 2019年9月9日   | Seculife Israel | 35   |
| 5  | 133760 |   | 2006年7月18日  | 2020年7月14日  | Seculife Israel | 42   |
| 6  | 158456 | Super life<br>סופר לייף                                                             | 2004年10月19日 | 2022年7月28日  | Seculife Israel | 35   |
| 7  | 167475 |  | 2004年12月5日  | 2023年10月19日 | Seculife Israel | 10   |

#### （4）域名

| 序号 | 域名                   | 域名持有者                     | 注册日        | 到期日        |
|----|----------------------|---------------------------|------------|------------|
| 1  | Seculife.co.il       | Natali Seculife           | 2012年5月29日 | 2018年5月29日 |
| 2  | NataliHealthCare.com | Natali Seculife           | 2014年2月16日 | 2017年2月16日 |
| 3  | Natali.co.il         |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 1997年4月15日 | 长期         |
| 4  | e-s.co.il            | A.S. Nursing              | 2003年5月13日 | 2017年5月13日 |

#### （二）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2016] 30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三胞国际的主要负债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9月30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短期借款           | 5,892.02         | 12.80%         |
| 应付票据           | 273.02           | 0.59%          |
| 应付账款           | 769.81           | 1.67%          |
| 应付职工薪酬         | 6,580.65         | 14.29%         |
| 应交税费           | 1,673.56         | 3.63%          |
| 其他应付款          | 476.30           | 1.0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411.41         | 9.58%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20,076.78</b> | <b>43.60%</b>  |
| 长期借款           | 22,259.75        | 48.34%         |
| 长期应付款（职工薪酬）    | 3,277.14         | 7.1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31.24           | 0.94%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25,968.13</b> | <b>56.40%</b>  |
| <b>负债合计</b>    | <b>46,044.91</b> | <b>100.00%</b> |

### （三）三胞国际对外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

#### 1、对外抵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胞国际及所属子公司存在多笔对外抵质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借款人/被担保人          | 借款银行/抵押权人                 | 抵押人                | 抵质押担保物                                            | 担保的相关债务                            |
|-------------------|---------------------------|--------------------|---------------------------------------------------|------------------------------------|
| Sanpower Lifecare | Bank Leumi Le-Israel B.M. | Sanpower Singapore | Sanpower Singapore所持有的Sanpower Lifecare的股票及相对应的权利 | Sanpower Lifecare的并购贷款（用于收购Natali） |
|                   |                           | Sanpower Lifecare  | Sanpower Lifecare所持有的Natali的股票及相对应的权利             |                                    |
|                   |                           | Sanpower Lifecare  | Sanpower Lifecare的所有资产、现金、财产及相对应的权利（包括商誉）         |                                    |

| 借款人/被担保人                  | 借款银行/抵押权人                 | 抵押人                       | 抵质押担保物                                                                  | 担保的相关债务                                          |
|---------------------------|---------------------------|---------------------------|-------------------------------------------------------------------------|--------------------------------------------------|
|                           |                           | Sanpower Lifecare         | Sanpower Lifecare的客户权益                                                  |                                                  |
|                           |                           | Natali Seculife           | Natali所持有的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的股票、Seculife International的股票及相对应的权利 |                                                  |
|                           |                           | Natali Seculife           | Natali的所有资产、现金、财产、及相对应的权利（包括商誉）                                         |                                                  |
|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 Bank Leumi Le-Israel B.M. |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所持有的A.S. Nursing的股票及相对应的权利                     |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的短期循环贷款                 |
|                           |                           |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所拥有的A.S. Nursing股份购买协议下的权利                     |                                                  |
|                           |                           |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的所有资产、现金、财产及相对应的权利（包括商誉）                       |                                                  |
|                           |                           |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拥有的从以色列卫生部获得授权向学生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权利                   |                                                  |
|                           |                           |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通过信用卡公司结转的应收款项                                 |                                                  |
|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 Bank Leumi Le-Israel B.M. |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所持有的A.S. Nursing的股票及相对应的权利                     |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的并购贷款（用于收购A.S. Nursing） |
|                           |                           |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所拥有的A.S. Nursing股份购买协议下的权利                     |                                                  |
|                           |                           |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的所有资产、现金、财产及相对应的权利（包括商誉）                       |                                                  |
|                           |                           |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拥有的从以色列卫生部获得授权向学生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权利                   |                                                  |

| 借款人/被担保人        | 借款银行/抵押权人                 | 抵押人                       | 抵质押担保物                                   | 担保的相关债务                |
|-----------------|---------------------------|---------------------------|------------------------------------------|------------------------|
|                 |                           |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通过信用卡公司结转的应收款项 |                        |
| Seculife Israel | Bank Leumi Le-Israel B.M. | Seculife Israel           | Seculife Israel的所有资产、现金、财产、权利（包括商誉）      | Seculife Israel的短期循环贷款 |
|                 |                           | Seculife Israel           | Seculife Israel通过信用卡公司结转的应收款项            |                        |

##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胞国际及所属子公司存在 4 笔对外担保情况，上述借款人/担保人均均为三胞国际旗下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借款人/被担保人                  | 借款银行/抵押权人                 | 担保人                                                                        | 担保的相关债务                                          |
|---------------------------|---------------------------|----------------------------------------------------------------------------|--------------------------------------------------|
| Sanpower Lifecare         | Bank Leumi Le-Israel B.M. | Natali Seculife                                                            | Sanpower Lifecare的并购贷款（用于收购 Natali）              |
|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                           | Seculife Holdings;<br>Seculife Israel                                      |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的短期循环贷款                 |
|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                           | Seculife Holdings;<br>Seculife Israe                                       |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的并购贷款（用于收购A.S. Nursing） |
| Seculife Israel           |                           | Seculife Holdings;<br>Seculife International;<br>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 Seculife Israel的短期循环贷款                           |

## （四）三胞国际业务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三胞国际无特许经营权。

## 九、三胞国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三胞国际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其确认原则如下：

### 1、提供劳务收入的一般确认原则

#### （1）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三胞国际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三胞国际，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 （2）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三胞国际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2)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3)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私人付费用户收入：三胞国际按向私人付费用户实际提供的服务每月结算确认收入。

（2）政府项目收入：三胞国际按照实际提供服务小时数和服务覆盖面积每月与政府结算确认收入。

（3）护理服务收入：三胞国际按照提供服务小时数每月与以色列国家医疗保险机构结算确认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三胞国际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三胞国际，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同行业的比较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三胞国际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三胞国际利润无重大影响。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三胞国际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三胞国际管理层认为，三胞国际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四）三胞国际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对比情况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中三胞国际的年度财务报表均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以人民币作为列报货币，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不存在差异。

## 十、三胞国际通过信托持有的子公司情况

如“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胞国际/八、三胞国际资产、负债、对外担

保、及特许经营权情况/（三）三胞国际对外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情况”所示，三胞国际旗下子公司获得 Bank Leumi Le-Israel B.M（以下简称“以色列国民银行”）共四笔贷款，其中包含两笔并购贷款。因为该两笔并购贷款的原因，形成了三胞国际通过信托持有子公司的情形，相关情况如下：

### （一）2015 年 8 月 20 日贷款情况

2015 年 8 月 20 日，Sanpower Lifecare 与以色列国民银行签订贷款协议，自以色列国民银行融资以完成对 Natali 的收购。Sanpower Lifecare 以其持有的 Natali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依据 Sanpower Lifecare 向银行旗下信托公司 Bank Leumi Trust Co. Ltd.（以下简称“信托公司”）出具 Irrevocable Instruction（不可撤销的承诺函），为了更有利担保银行的债权，同意将 Natali 的股份过户至信托公司名下，信托受益人是 Sanpower Lifecare 和以色列国民银行，直到相关股权抵押解除。

根据 Sanpower Lifecare 向以色列国民银行出具的 Irrevocable Instruction（不可撤销的承诺函）以及以色列国民银行出具的回函。Sanpower Lifecare 和以色列国民银行、信托公司的权利和义务情况如下：

### 1、Sanpower Lifecare 的权利义务

#### （1）权利

经信托公司任命，在 Natali 股东会议上，Sanpower Lifecare 可由其管理者、员工或其任命的其他人员代表信托公司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该等权利完全由 Sanpower Lifecare 自主行使，不受以色列国民银行和信托公司的干涉。但是，在以下情形下，Sanpower Lifecare 不能通过委托代理行使股东权利：一、以色列国民银行判断公司股东大会议程中包含有可能损害债权人权益的决议内容；二、依据贷款协议规定，出现一个或多个不利于贷款安全的事项，以色列国民银行必须加快回收贷款，保障贷款安全。

#### （2）义务

1) 未经银行同意，不得抵押或质押条款中规定银行所持有的 Natali 的股份。

2) 未经银行同意，不得将银行持有的股份和权利或其任何部分出售或转让给第三方；不得承诺将银行持有的股份和权利或其任何部分出售或转让给第三方；不得签署关于抵押股份和权利或其任何部分的表决协议或其他协议。

3) 至少提前 14 天将拟举行的 Natali 股东会议和拟讨论的事项详尽通知该银行。

## 2、信托公司的权利义务

### （1）权利

1) 根据 Sanpower Lifecare 向信托公司发出的不可撤销条款，在 Natali 公司股东名册中将 Sanpower Lifecare 的股份转移到信托公司名下。

2) 将 Natali 的股份登记在信托公司名下，并委托 Sanpower Lifecare 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同时，关联一个信托公司的现金账户（即信托账户）。信托账户中，除以银行为受益人外，不包含任何留置权、应付款项和任何第三方权利。

### （2）义务

1) 没有收到以色列国民银行的事先书面同意，信托公司不得出售 Natali 的股份或实施与之有关的任何交易。

2) 信托公司应当签署 Natali 合理要求的文件，用于实现其与抵押条款有关的任何事项。此外，信托公司应采取 Sanpower Lifecare 合理要求的所有行动，以使 Sanpower Lifecare 能够履行其与银行签署的抵押条款中的承诺。

3) 在信托期终止之后，信托公司应将 Natali 的股份和股份质押期间所取得红利转移给 Sanpower Lifecare。

## 3、以色列国民银行的权利义务

### （1）权利



1) 未经以色列国民银行同意，不得抵押或质押条款中规定银行所持有的 Natali 的股份。

2) 未经以色列国民银行同意，不得将银行持有的股份和权利或其任何部分出售或转让给第三方；不得承诺将银行持有的股份和权利或其任何部分出售或转让给第三方；不得签署关于抵押股份和权利或其任何部分的表决协议或其他协议。

3) 至少提前 14 天将拟举行的 Natali 股东会议和拟讨论的事项详尽通知银行。

4) 在每个付息日，Natali 应付给以色列国民银行应计利息，并按借款合同条款到期偿还本金。

## **(2) 义务**

1) 当确认 Sanpower Lifecare 提交的文件满足抵押条款中要求时，银行应立即实施相应要求，并通知 Sanpower Lifecare。

2) 当履行抵押条款中的贷款义务时，若银行在任何辖区内构成违法行为，或者其任何分行出现违法行为，银行在知悉该事件后，应及时通知 Sanpower Lifecare，并具体说明该违法行为的性质。

## **4、本笔贷款的还款安排**

该笔并购贷款分为两部分：（1）8000 万新谢克尔，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分为 24 个还款期，每个季度为一个还款期，每个季度末等额还本付息；（2）2000 万新谢克尔，在 2020 年 10 月 8 日最终还款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 **(二) 2016 年 3 月 22 日贷款情况**

2016 年 3 月 22 日，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与以色列国民银行签订贷款协议，自以色列国民银行融资以完成对 A.S. Nursing 的收购。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以其持有的 A.S. Nursing 的股份作为质押物之一进行质押担保。

依据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向银行旗下信托公司 Bank Leumi Trust Co.,Ltd.(以下简称“信托公司”)发出 Irrevocable Instruction(不可撤销的承诺函), 同意将 A.S. Nursing 的股份过户至信托公司名下, 信托受益人是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和以色列国民银行直到相关股权抵押解除。

根据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向以色列国民银行出具的 Irrevocable Instruction (不可撤销的承诺函) 以及以色列国民银行出具的回函, 以及其他融资协议,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和以色列国民银行、信托公司的权利和义务情况如下:

## **1、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的权利义务**

### **(1) 权利**

经信托公司任命, 在 A.S. Nursing 股东会议上,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可由其管理者、员工或其任命的其他人员代表信托公司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 该等权利完全由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自主行使, 不受以色列国民银行和信托公司的干涉。但是, 在以下情形下,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不能通过委托代理行使股东权利: 一、以色列国民银行判断公司股东大会议程中包含有可能损害债权人权益的决议内容; 二、依据贷款协议规定, 出现一个或多个不利于贷款安全的事项, 以色列国民银行必须加快回收贷款, 保障贷款安全。

### **(2) 义务**

1) 未经银行同意, 不得抵押或质押条款中规定银行所持有的 A.S. Nursing 的股份。

2) 未经银行同意, 不得将银行持有的股份和权利或其任何部分出售或转让给第三方; 不得承诺将银行持有的股份和权利或其任何部分出售或转让给第三方; 不得签署关于抵押股份和权利或其任何部分的表决协议或其他协议。

3) 至少提前 14 天将拟举行的 A.S. Nursing 股东会议和拟讨论的事项详尽通知该银行。

## 2、信托公司的权利义务

### （1）权利

1) 根据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向信托公司发出的不可撤销条款，在 A.S. Nursing 公司股东名册中将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的股份转移到信托公司名下。

2) 将 A.S. Nursing 的股份登记在信托公司名下，并委托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同时，关联一个信托公司的现金账户（即信托账户）。信托账户中，除以银行为受益人外，不包含任何留置权、应付款项和任何第三方权利。

### （2）义务

1) 没有收到以色列国民银行的事先书面同意，信托公司不得出售 A.S. Nursing 的股份或实施与之有关的任何交易。

2) 信托公司应当签署 A.S. Nursing 合理要求的文件，用于实现其与抵押条款有关的任何事项。此外，信托公司应采取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合理要求的所有行动，以使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能够履行其与银行签署的抵押条款中的承诺。

3) 在信托期终止之后，信托公司应将 A.S. Nursing 的股份和股份质押期间所取得红利转移给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 3、以色列国民银行的权利义务

### （1）权利

1) 未经以色列国民银行同意，不得抵押或质押条款中规定银行所持有的 A.S. Nursing 的股份。

2) 未经以色列国民银行同意，不得将银行持有的股份和权利或其任何部分

出售或转让给第三方；不得承诺将银行持有的股份和权利或其任何部分出售或转让给第三方；不得签署关于抵押股份和权利或其任何部分的表决协议或其他协议。

3) 至少提前 14 天收到拟举行的 A.S. Nursing 股东会议和拟讨论的事项详尽通知银行。

4) 在每个付息日，A.S. Nursing 应付给以色列国民银行应计利息，并按借款合同条款到期偿还本金。

## （2）义务

1) 当确认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提交的文件满足抵押条款中要求时，银行应立即实施相应要求，并通知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2) 当履行抵押条款中的贷款义务时，若银行在任何辖区内构成违法行为，或者其任何分行出现违法行为，银行在知悉该事件后，应及时通知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并具体说明该违法行为的性质。

## 4、本笔贷款的还款安排

本笔并购贷款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分为 22 个还款期，每个季度为一个还款期，每个季度末等额还本付息。

## （三）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 HFN 出具的说明，在以色列为了保证银行等债权人的担保债权利益，将相关公司股权转让给债权人或债权人指定的机构较为常见。债权人或债权人指定的机构主要是为了更好的担保其债权，不以管理相关公司的日常运营为目的，而是委托 Sanpower Lifecare 和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对 Natali 和 A.S.Nursing 行使日常公司管理的表决权和经营决策权，并在融资到期债务人偿还本息后，相关公司股权将转让到原权利人。因此结合以色列的一般商业惯例和签署的融资协议，从实质上看，三胞国际仍然控制 Natali 和 A.S Nursing。

## 1、相关事项符合“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根据 HFN 出具的备忘录，SanpowerLifecare Company 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与以色列国民银行签订质押合同（Debenture）（以下简称“Sanpower Lifecare 质押合同”）；Natali (Company for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in Israel) Ltd. 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与以色列国民银行签订质押合同（Secured Debenture）（以下简称“Natali Emergency 质押合同”），以 Sanpower Lifecare Company Ltd 及 Natali (Company for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in Israel) Ltd. 持有的 Natali Seculife Holdings Ltd. 和 A.S Nursing and Welfare Ltd 股权作为担保，出质给以色列国民银行。（以下简称“该等质押”）。

基于 SanpowerLifecare 质押协议与 Natali Emergency 质押协议，SanpowerLifecare Company 及 Natali (Company for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in Israel) Ltd.（以下简称“出质人”）向以色列国民银行指定的信托公司 Bank Leumi Trust Company Ltd 执行了不可撤销指令（Irrevocable Instructions to Trust Company），将被质押公司的股权登记至信托公司 Bank Leumi Trust Company Ltd. 名下。虽然上述资产被质押且被登记在信托公司名下，但相关资产仍然处于三胞国际实际控制之下，属于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情况如下：

### （1）被质押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属于三胞国际

根据 SanpowerLifecare 质押协议与 Natali Emergency 质押协议及不可撤销指令，在股权质押期间，SanpowerLifecare Company 及 Natali (Company for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in Israel) Ltd. 对质押标的享有实际经营管理权。相关条款约定如下：

| 协议名称                     | 相关条款约定                                                                                                       |
|--------------------------|--------------------------------------------------------------------------------------------------------------|
| Sanpower Lifecare 质押合同   | 5. 出质人义务<br>5.1 根据本质押协议和贷款协议的要求管理经营被质押财产。<br>5.14 根据法律和/或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作为 Natali Seculife Holdings Ltd. 股东的所有义务。 |
| Sanpower Lifecare 不可撤销指令 | 鉴于为保障担保权利的履行和实现，我方（指 Sanpower Lifecare Company）特此承诺：<br>11. 我方（指 Sanpower Lifecare Company）特此通知贵方（指信托公       |

|                         |                                                                                                                                                                                        |
|-------------------------|----------------------------------------------------------------------------------------------------------------------------------------------------------------------------------------|
|                         | 投票，依据法律和/或公司的章程行使所授予或将要授予公司股东的权利。<br>22.除本条款之规定外，若贵方（指信托公司）未收到事先明确的书面指令，                                                                                                               |
| Natali Emergency 质押合同   | 5. 出质人承诺<br>5.13 根据法律和/或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作为公司（A.S Nursing and Welfare Ltd）股东的所有义务。                                                                                                            |
| Natali Emergency 不可撤销指令 | 11.我方（指 Natali (Company for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in Israel) Ltd.）参与 A.S Nursing and Welfare Ltd.有关的会议并进行投票，依据法律和/或公司的章程行使所授予或将要授予公司股东的权利。<br>22.除本条款之规定外，若贵方（指信托公司）未收到事先明确的书面指令， |

## （2）出质人实际享有被质押股权产生的分红

根据 Sanpower Lifecare 收购贷款协议、Sanpower Lifecare 质押协议、Natali Emergency 质押协议与 Natali Emergency 收购贷款协议，在股权质押期间，Sanpower Lifecare Company 及 Natali (Company for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in Israel) Ltd.对质押股权产生的分红享有实际所有权并且用于偿还贷款，相关条款约定如下：

| 协议名称                             | 相关条款约定                                                                                                                                                                                                                                                                                           |
|----------------------------------|--------------------------------------------------------------------------------------------------------------------------------------------------------------------------------------------------------------------------------------------------------------------------------------------------|
| Sanpower Lifecare 收购贷款协议         | 17.2 借款人账户<br>（a）借款人应开立借款人账户，用于接收资金和支付到期的本金、利息、费用和其他费用支出；<br>17.5 借款人账户接收的款项<br>（a）任何因借款人股权衍生的资产，包含分红...（后略）                                                                                                                                                                                     |
| Sanpower Lifecare 质押协议           | 1.9.19 “出质人账户”指贷款协议中的借款人账户<br>附录 C 对 Natali Holdings Ltd 发出的不可撤销指令<br>因此现在，我方（指 Sanpower Lifecare Company Ltd.）特此向贵方（指 Natali Seculife Holdings Ltd.）出具如下不可撤销的指引和通知：<br>.....<br>2.将（Natali Holdings Ltd.）对（Sanpower Lifecare Company）派发的或即将派发的股权分红转入出质人（指 Sanpower Lifecare Company Ltd.）账户（后略） |
|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质押协议   | 5.出质人承诺<br>5.3 在本质押协议签订时，向公司（指A.S Nursing and Welfare Ltd.）发出不可撤销指令，就被质押股权及相关权利而产生的分红转入出质人（指Natali (Company for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in Israel) Ltd.）的账户                                                                                                                                   |
|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收购贷款协议 | 18.2 借款人账户<br>（a）借款人应开立借款人账户，用于接收资金和支付所欠贷款人到期的本金、利息、费用和其他费用支出；<br>18.4 借款人账户接收的款项<br>(i)就被质押股权产生的衍生财产，包含，分红（后略）                                                                                                                                                                                  |

同时，结合三胞国际旗下 Natali Seculife Holdings Ltd.对 Sanpower Lifecare Company 分红资料，A.S Nursing and Welfare Ltd 对 Natali (Company for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in Israel) Ltd.的分红决议，被质押股权的分红，实际由出质人享有，并用于偿还被担保的贷款。

### （3）被质押股权在质押协议解除后归出质人所有

根据 Sanpower Lifecare 质押协议与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质押协议，就质押协议解除后，被质押股权的处置安排，相关条款如下：

| 协议名称                           | 相关条款约定                                                                                                                                           |
|--------------------------------|--------------------------------------------------------------------------------------------------------------------------------------------------|
| Sanpower Lifecare 质押协议         | 23. 质押解除<br>在收到被担保方（指以色列国民银行）有关被担保金额全部及最终偿还的书面确认后，本质押协议应视为失效，并且自该时间起，被担保方应当签署法律和公司登记机构要求的所有文件及授权，以便解除本 Sanpower Lifecare 质押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质押并在公司登记机构登记。 |
|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质押协议 | 7.独立质押<br>（前略）本文件设立的以以色列国民银行为受益人的质押是一项持续性担保，在以色列国民银行向出质人出具书面确认本协议失效前始终具有充分的效力（后略）                                                                |

就质押的 Natali Seculife Holdings Ltd.股权，根据 Sanpower Lifecare 质押协议第 23 条，在被担保的债权全部偿还后，银行将出具书面确认，解除质押协议；在质押协议解除后，银行有义务协助出质人办理股权质押解除登记事宜。

就质押的 A.S Nursing and Welfare Ltd 股权，在银行出具书面确认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质押协议失效后将会解除质押。同时，根据 HFN 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以及以色列相关适用法之规定，在借款人完全履行其对银行的全部还款义务后，就该义务所设置的质押担保，银行应当解除该质押，被质押财产由银行占有的，银行应当在两个星期内归还借款人或出质人。

基于上述质押协议解除安排以及 HFN 出具的法律意见、以色列相关适用法的规定，借款人完全履行其对银行的全部还款义务后，银行应出具书面确认解除 Sanpower Lifecare 质押协议和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质押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质押，被质押的股权会相应的转让给出质人。

#### （4）HFN 出具的关于该事项的专项《备忘录》说明

1) 在以色列，以色列银行在进行融资安排时将被质押公司的股权登记至信托公司名下是通常的做法，该做法主要是便于银行在债务人发生违约时，顺利实现对被质押公司股权的质押权。

2) 在被质押公司股权质押期间（即被质押公司股权登记在信托公司 Bank Leumi Trust Company Ltd. 名下期间），出质人被允许参加被质押股权的公司的日常会议，并按照其各自的股权行使股东权利及投票权，不受以色列国民银行和信托公司 Bank Leumi Trust Company Ltd. 的干扰，但是出质人不得作出直接损害银行利益的决议。

3) 除非出现出质人违约情形且得到法院首席执行官做出的指令，信托公司 Bank Leumi Trust Company Ltd. 不得处置被质押公司的股权。

4) 在股权质押因出质人最终全部偿还被担保债权而终止的情况下，若银行指示信托公司将被质押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则会违反以色列法项下的相关义务。

鉴于被质押公司的股权登记于信托公司 Bank Leumi Trust Company Ltd. 名下在以色列是通常做法；被质押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仍在出质人实际控制之下；被质押股权产生的分红由出质人实际享有；质押解除后，被质押股权将重新登记至出质人名下，因此 A.S. Nursing and Welfare Ltd 和 Natali Seculife Holdings Ltd. 在其股权质押期间，其经营管理权以及分红权等均由三胞国际实际享有，其股权仍受三胞国际实际控制。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规定。

#### 2、关于已抵质押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及占比情况

已抵押资产为 Natali 的 99.55% 的股份、A.S Nursing 的 100% 的股份。A.S Nursing 为 Natali 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Natali 的所有者权益为 25,124.87 万元（合并口径、包含 A.S Nursing）；A.S Nursing 的所有者权益为 2,866.72 万元；三胞国际合并口径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7,888.87 万元。以上述数据计算，Natali 股权的账面价值占三胞国际的比例为 52.46%；A.S Nursing 股权的账面价值占三胞国际的比例为 5.99%。

由于三胞国际作为一个经营的整体，目前正处于业务整合和市场推广开拓的过程中，其业务的整合、协调效益对三胞国际内部各标的公司均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本次估值中未将各个子公司单独进行评估；但按照各个子公司收入占比的情况，可以一定程度上反映其在三胞国际整体评估价值中的占比情况。由于 A.S Nursing 在 2016 年 3 月被 Natali 收购，三胞国际 2016 年的数据口径未涵盖各个公司的完整经营年度，因此采用 2017 年的预测数据进行分析。

2017 年，Natali 的营业收入预测数为 70,841.74 万元（合并口径、包含 A.S Nursing）；A.S Nursing 的营业收入预测数为 43,801.24 万元；三胞国际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预测数为 75,320.47 万元。以上述数据计算，Natali 股权的估值占三胞国际的比例为 94.05%；A.S Nursing 股权的估值占三胞国际的比例为 58.15%。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三胞国际内部各块业务发展并不完全一致，上述估值占比情况可能并不准确。

### **3、相关抵质押担保形成的原因，主债务的用途、金额、期限及债务人履约情况**

根据 SanpowerLifecare 的质押合同、Natali Emergency 的质押合同，以及三胞国际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说明，设立该等质押担保，是用于担保 SanpowerLifecare Company Ltd 以及 Natali (Company for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in Israel) Ltd.与以色列国民银行分别签订的贷款协议中能够按时履行还款义务。

上述贷款协议的用途、金额、期限及债务人履约情况如下：

| 质押名称                           | 所担保的主债权                        | 主债权用途                                                                                 | 主债权金额                                        | 主债权期限                                                                                                                      | 债务人履约情况                                                               |
|--------------------------------|--------------------------------|---------------------------------------------------------------------------------------|----------------------------------------------|----------------------------------------------------------------------------------------------------------------------------|-----------------------------------------------------------------------|
| Sanpower Lifecare 股权质押         | Sanpower Lifecare 收购贷款         | 用于 Sanpower Lifecare Company Ltd. 收购 Natali Seculife Holdings Ltd. 的并购贷款              | 贷款 A: NIS 80,000,000<br>贷款 B: NIS 20,000,000 | 贷款 A: NIS 80,000,000 从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 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止;<br>贷款 B: NIS20,000,000 从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 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止 | 贷款 A 每季度等额本息偿还, 截至目前均按期履约;<br>贷款 B: 每季度定期偿还利息, 本金将于到期日整体偿还, 截至目前均按约还款 |
|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股权质押 |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收购贷款 | 用于 Natali (Company for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in Israel) Ltd. 收购 AS Nursing 的并购贷款 | NIS 64,220,000                               | 从 2016 年 3 月 22 日起, 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止                                                                                     | 每季度等额本息偿还, 截至目前均按期履约                                                  |
|                                |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RCF  | 用以支持运营资金的短期循环贷款                                                                       | 上限为 NIS 40,000,000                           | 从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一年期, 每年自动延期                                                                                              | 不定期随借随还, 按日计息, 截至目前均按约还款                                              |

#### 4、关于抵质押担保的解除安排，对本次交易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并购贷款协议的借款方（即 Sanpower Lifecare Company. 与 Natali (Company for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in Israel) Ltd.）均按时履约，并在主合同约定的贷款到期后还款并解除质押，目前并没有提前解除质押贷款安排。

综上，上述贷款协议、质押合同以及不可撤销指令中所约定的质押解除安排清晰，在上述并购贷款协议的借款方（即 Sanpower Lifecare Company 与 Natali (Company for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in Israel) Ltd.）按时履约的前提下，标的股权将会在质押解除后重新登记在质押人名下，该等质押安排不会对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三胞国际存在 150.52 万元的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二）三胞国际的关联交易内容、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3、三胞国际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 （二）本报告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情况的说明

2016 年 3 月，三胞国际间接全资子公司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收购以色列护理服务提供商 A.S. Nursing 的 100%股权，收购对价为 NIS 123,500,000。A.S Nursing 的相关情况详见“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胞国际/四、子公司情况/（三）三胞国际重要子公司情况-A.S. Nursing”

###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三胞国际最近三年未实施过利润分配。

### （四）三胞国际安全生产和污染治理情况

三胞国际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不属于高风险、重污染行业，经营业务不涉及立项、环评报批事宜，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情形。

### （五）三胞国际所涉及的许可他人的资产的情况

三胞国际未许可他人使用自有资产，也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 （六）三胞国际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三胞国际的控股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三胞国际将成为南京新百的控股子公司，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

### （七）三胞国际重大未决诉讼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胞国际及其子公司未决诉讼事项主要有：

| 案件号         | 原告                | 被告                                                                                                     | 诉讼请求                                                                                                       |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进展情况                                                                                                                                                                                 |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最新进展                                            |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相关的会计处理                 |
|-------------|-------------------|--------------------------------------------------------------------------------------------------------|------------------------------------------------------------------------------------------------------------|--------------------------------------------------------------------------------------------------------------------------------------------------------------------------------------------------------|-------------------------------------------------------------------|--------------------------------------------|
| 47318-12-13 | Sara Lock         | Seculife Israel Ltd., Bezeq the Israeli Communication Company Ltd. 及其他（目标公司涉诉主体为 Seculife Israel Ltd.） | Sara Lock 请求因向客户双倍收税问题处罚 Seculife Israel Ltd. 及其他公司总金额共为 NIS 5,616,000。                                    | 和解协议已经区法院批准，并获法院裁定。Seculife Israel Ltd. 已经开始了和解金的支付程序，并被要求于 6 月底前履行完毕。但是，Seculife Israel Ltd. 可能要求延长支付时间，因为许多给客户寄出的支票被退回，这些客户的住址需要进一步核实。Seculife Israel Ltd. 必须向 728 名客户发送支票以支付和解金，但是仅有 180 名客户已接受并兑现。 | Seculife Israel Ltd. 已向 254 名客户支付了总金额约 NIS 79,000 的和解金。在法院没有更新进展。 | Seculife Israel Ltd. 已于 2015 年将所有预计负债确认入账。 |
| 59377-07-15 | HaninJakobs       | Natali (Company for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in Israel) Ltd.                                         | HaninJakobs 向 Natali (Company for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in Israel) Ltd. 主张总金额为 NIS 200,000 的医疗过失赔偿索赔。 | 尚未提交答辩意见。                                                                                                                                                                                              | 无更新进展。                                                            | 根据管理层的最佳估计，赔偿额约为 NIS 50,000，管理层已据此计提预计负债。  |
| 37319-08-11 | Yadid Association | A.S. Nursing and Welfare Ltd. 及其他                                                                      | 集体诉讼。原告 Yadid Association 宣称，医护人员等劳工在两家客户间中转的在途时间未计算                                                       | 2016 年 5 月 22 日，法院作出裁决，允许原告提起集体诉讼，诉讼金额为 NIS 105,000,000。法院也给原告 60 天的时间找一个自然人代表来代替 Yadid Association 作为原告。法院同                                                                                           | 无更新进展。                                                            | 该诉讼尚有以下问题未确认：<br>1. 最终责任人归属尚未确             |

| 案件号 | 原告 | 被告 | 诉讼请求                                                                                                                                                                                                          |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进展情况                                                                                                                                                                                                                                                                                                                                                                                                                                                                                                            |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最新进展 |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相关的会计处理                                                                                             |
|-----|----|----|---------------------------------------------------------------------------------------------------------------------------------------------------------------------------------------------------------------|-----------------------------------------------------------------------------------------------------------------------------------------------------------------------------------------------------------------------------------------------------------------------------------------------------------------------------------------------------------------------------------------------------------------------------------------------------------------------------------------------------------------------------------|------------------------|------------------------------------------------------------------------------------------------------------------------|
|     |    |    | <p>为需要支付报酬工作时间，因此要求 A.S. Nursing and Welfare Ltd. 和其他 20 名被告赔偿该等费用，总额为 NIS 588,000,000。</p> <p>国家保险协会（NII）发布的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护理服务的费用不包含在途时间，所以中标公司提供该项服务时对在途时间不支付报酬。原告宣称这不合理，在途时间是护理服务工作的组成部分，类似于雇员因工作参见会议的差旅时间。</p> | <p>时裁决 NII 将作为本案的被告。为便于集体诉讼进行，法院假定该在途时间可能是员工工作的一部分且该时间段的工资能够计算出具体数额（被告记录每个员工的出访时间，并且这些时间可以根据患者的签名进行验证）。</p> <p>2016 年 8 月 21 日，法院裁定支持被告一方关于对法院之前允许提交集体诉讼之判决的上诉要求，同时在集体诉讼受理申请中，法院允许原告就被告应承担的诉讼费金额进行上诉。此外，法院也裁定暂缓执行初审法院的判决直到上诉开始审理。</p> <p>以色列绝大多数的集体诉讼会采取和解方式。和解程序一般会持续几个月到几年，因为需要得到每个当事人的同意并且法院必须同意和解条款。因此，本案可能会持续很长时间，鉴于 NII 是案件当事人一方，Attorney General of Israel 必须同意和解。</p> <p>根据 A.S. Nursing and Welfare Ltd. 管理层的陈述，A.S. Nursing and Welfare Ltd. 面临的诉讼标的约为 NIS 5,000,000，该数额是根据 A.S. Nursing and Welfare Ltd. 与其他被告相比所占</p> |                        | <p>定。</p> <p>2. 在途时间的定义，如何具体匡算。</p> <p>3. 该诉讼进展缓慢，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有进展。</p> <p>综上，该或有负债未达到确认为预计负债的要求，因此三胞国际未予入账。</p> |

| 案件号         | 原告                                                                                   | 被告                            | 诉讼请求                                                                                                         |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进展情况                                                                                                    |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最新进展                     |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相关的会计处理          |
|-------------|--------------------------------------------------------------------------------------|-------------------------------|--------------------------------------------------------------------------------------------------------------|---------------------------------------------------------------------------------------------------------------------------|--------------------------------------------|-------------------------------------|
|             |                                                                                      |                               |                                                                                                              | 有的市场份额计算获得。                                                                                                               |                                            |                                     |
| 61895-10-15 | Nursing Service Providers Association (A.S. Nursing and Welfare Ltd.作为其成员，为目标公司涉诉主体) | National Insurance Institute  | Nursing Service Providers Association 要求对 National Insurance Institute 在 Beer Sheva 进行的建立电子考勤报告系统的试点项目发出禁止令。 | 已指派一位专家参加在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举行的听证会。2016 年 3 月 15 日，法院要求当事人提交案件情况说明。                                                        | 2016 年 9 月 5 日，各方签署了协议，同意对试点项目进行一些调整后继续适用。 | 该事项不涉及赔偿，不构成公司会计处理事项。               |
| 16694-06-14 | ZihashiYahia                                                                         | A.S. Nursing and Welfare Ltd. | ZihashiYahia 称 A.S. Nursing and Welfare Ltd.违反其约定，提供护理服务的护理人员不称职。涉案总额为 NIS 120,000。                          | 根据法庭建议，该案件暂停，当事人被建议开始进入调解程序。                                                                                              | 调解程序失败。法院暂未确立新的听证会时间。                      | 诉讼未有进展，该或有负债未达到确认为预计负债的要求，因此公司未予入账。 |
| 12577-08-13 | SanyKatzuy                                                                           | A.S. Nursing and Welfare Ltd. | SanyKatzuy 提起劳动诉讼，主张向 A.S. Nursing and Welfare Ltd.进行索赔，总金额为 NIS 100,000。                                    | 已安排在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举行证据听证会。该案件涉及在特拉维夫市政府招标情况下雇佣的一名员工。原告要求判决其是市政府的一名雇员，因此，当地市政府的系列协议的规定适用于她。她还要求作为市政府的雇员返回市政府上班。作为替代方案，原 | 无更新进展。                                     | 根据合同条款，该诉讼损失很可能由政府承担，因此公司未予入账。      |

| 案件号         | 原告           | 被告                                                                | 诉讼请求                                                                 |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进展情况                                                                                                                                                   |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最新进展              |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相关的会计处理                   |
|-------------|--------------|-------------------------------------------------------------------|----------------------------------------------------------------------|--------------------------------------------------------------------------------------------------------------------------------------------------------------------------|-------------------------------------|----------------------------------------------|
|             |              |                                                                   |                                                                      | 告要求以作为市政府的雇员标准得到报酬（即更高的工资）。A.S. Nursing and Welfare Ltd.管理层认为，因为 A.S. Nursing and Welfare Ltd.根据招标的条款支付原告的报酬，她可能享有的任何损害赔偿要求将由市政府承担，而不是由 A.S. Nursing and Welfare Ltd.承担。 |                                     |                                              |
| 24521-02-15 | OferTzioni   | Natali (Company for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in Israel) Ltd.及其他 | 医疗过失索赔                                                               | 答辩状尚未提交。该项诉求已经委托保险公司处理。                                                                                                                                                  | 无更新进展。                              | 根据保险公司评估，最佳估计赔偿金额为 NIS 100,000，管理层已据此计入预计负债。 |
| 36058-02-16 | NissimHalfon | Natali (Company for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in Israel) Ltd.    | 人身损害赔偿                                                               | 答辩状尚未提交。该项诉求已经委托保险公司处理。                                                                                                                                                  | 无更新进展。                              | 根据保险公司评估，最佳估计赔偿金额为 NIS 100,000，管理层已据此计入预计负债。 |
| 58922-11-15 | LielEdry     | Natali (Company for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in Israel) Ltd.    | 对 Natali (Company for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in Israel) Ltd.的培训部 | 答辩状尚未提交。该项诉求已经委托保险公司处理。                                                                                                                                                  | 听证会于 2016 年 9 月 8 日结束。法院建议支付和解金 NIS | 管理层已将全部相关费用预计为 NIS 50,000 计入预计负债。            |



| 案件号         | 原告           | 被告                                                             | 诉讼请求                        |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进展情况          |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最新进展                                                                   |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相关的会计处理                  |
|-------------|--------------|----------------------------------------------------------------|-----------------------------|---------------------------------|------------------------------------------------------------------------------------------|---------------------------------------------|
|             |              |                                                                | 提起损害赔偿。                     |                                 | 10,000.Natali (Company for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in Israel) Ltd.对此表示同意。法院目前还未出具判决书。 |                                             |
| 27464-04-15 | SimchaHazan  | Natali (Company for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in Israel) Ltd. | 侵权损害赔偿                      | 该项诉求已经委托保险公司处理。                 | 无更新进展。                                                                                   | 根据保险公司评估，最佳估计赔偿金额为 NIS 10,000，管理层已据此计入预计负债。 |
| 14420-05-16 | IlianaNiadot | Natali (Company for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in Israel) Ltd. | 劳动争议。主张 NIS 100,000 的经济补偿金。 | 已提交答辩状。初审安排在 2016 年 11 月 3 日进行。 | 第一次听证会被推迟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 诉讼未有进展，该或有负债未达到确认为预计负债的要求，因此公司未予入账。         |

根据 HFN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以及法律意见，若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为以上列表中所列被告主体；

根据三胞集团出具的承诺函，“若三胞国际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未决诉讼败诉涉及民事赔偿义务，且相关负债和利益流出在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时尚未计提，则三胞国际及其子公司在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后 30 日内，全部由三胞集团予以补偿。”

据此，若三胞国际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未决诉讼发生败诉进而涉及赔偿时，不会对三胞国际及其子公司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上述集体诉讼，主要是关于护工是否有权对提供服务的路途时间部分获得报酬。本次诉讼的原告为以色列劳工组织 Yadid Association，被告为包括 A.S. Nursing 在内的以色列 20 家护理公司。原告向法院提起集体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支付护工在提供服务的路途时间中应获取的报酬，初始诉讼总金额为 NIS 588,000,000。因以色列国家医疗保险机构（以下简称“NII”）向护理公司进行招标时，招标文件中的支付金额不包含提供护理服务的路途时间，获得竞标的护理公司均不向护工支付这部分报酬。原告方认为目前的薪酬制度是不合理的，护工提供上门护理服务必须要花费一定时间到用户家中，因此，路途时间是护理服务的组成部分。

2016 年 5 月 22 日，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方提起集体诉讼，但是诉讼金额降低为 NIS 105,000,000。此外，法院裁定 60 日内原告需由劳动代表替换劳动组织，NII 被列入被告名单。

以色列绝大部分集体诉讼以当事人采取和解措施解决，集体诉讼流程非常漫长，诉讼通常持续数月或者数年。根据以色列法律，集体诉讼中需由各方全部一致才可达成和解，法院同意和解条款后，方能完成和解程序。本次诉讼是因为劳工组织为护工争取更多权益而提起，并非因为违反某一具体的法律规定；NII 作为政府部门被列入被告，此前没有类似的先例可供参考，发起集体诉讼的请求需要以色列国家司法部的批准，这将会拉长诉讼流程。

若被告方败诉，被告名单中的护理公司的赔偿金额很可能根据其市场份额来确认。A.S. Nursing 所占市场份额为 4%左右，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评估值约为 NIS 5,000,000。

根据三胞国际的卖方三胞集团的说明，针对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三胞国际尚未支付或者尚未在会计上计提负债的诉讼案件，如果三胞国际根据生效判决最终承担了损失和赔偿，三胞集团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代为承担赔偿责任。该等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色列公司需要支付任何侵权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或因本次诉讼导致以色列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的损失。

A.S. Nursing 付费客户主要为 NII 和以色列大屠杀幸存者福利基金会。为获得护理服务订单，A.S. Nursing 需要参与 NII 的两轮招标。A.S. Nursing 的护理服务由 NII 统一采购，NII 会向所有护理公司提供固定的时薪价格。NII 的价目表主要基于最低工资标准、社会福利及其他相关花费。其中，最低工资是 NII 价目表最主要的标价衡量要素，每小时的定价模型由 NII 制定并公布。NII 按照最低工资上浮 4%作为基础，加上行业平均的管理费用、员工培训费用、社保费用等因素确定的最终时薪支付给各护理公司。A.S. Nursing 提供护理服务后，记录服务时长，每月与 NII 进行结算。

本次诉讼的产生是因为原告方认为目前的薪酬制度是不合理的，护工提供上门护理服务所需的路途时间是护理服务的组成部分。A.S. Nursing 的护理服务由 NII 统一采购，其业务的定价模型、计时标准均是由 NII 制定或参与 NII 的招标时所确定的。此外，根据法院的裁定，NII 作为政府部门被列入被告，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该等诉讼的解决也可能需要 NII 在未来的定价模型、计时标准等方面与包括 A.S. Nursing 在内的各护理公司进行相应的沟通、调整。

因此未来虽然可能因为本次诉讼导致包括 A.S. Nursing 在内的以色列所有护理公司经营中护工成本上升，但也存在 NII 在未来的定价模型、计时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使得包括 A.S. Nursing 在内的以色列所有护理公司的经营收入增加的可能。

综上所述，A.S Nursing 虽然可能会因本次诉讼导致护工成本上升，但也存

在相应增加经营收入的可能，整体对 A.S Nursing 后续经营盈利情况并不一定会造成不利影响。

## 1、本次诉讼对估值的直接影响

若被告方败诉，被告名单中的护理公司的赔偿金额很可能根据其市场份额来确认。A.S. Nursing 所占市场份额为 4%左右，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评估值约为 NIS 5,000,000，按 1NIS 兑换约 1.7 人民币元的汇率折算，该等赔偿金额约为人民币 850 万元，占三胞国际整体估值 126,230.95 万元的 0.67%，影响较小。

## 2、本次诉讼对估值的间接影响

如前所述，A.S Nursing 虽然可能会因本次诉讼导致护工成本上升，但也存在相应增加经营收入的可能，整体对 A.S Nursing 后续经营盈利情况并不一定会造成不利影响。因此难以合理估计对其后续经营及估值造成不利影响的具体金额。

如前所述，如果被告方败诉，A.S. Nursing 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约为人民币 850 万元，假设后续经营中 A.S. Nursing 的经营收入及其他各项成本费用都不会发生变化，未来每年因该等诉讼增加的成本金额也是 850 万元，按照本次评估的参数进行测算，考虑税盾效应后，会导致三胞国际整体估值降低 4,961.09 万元，占三胞国际整体估值 126,230.95 万元的 3.93%，影响较小。

另外，根据三胞国际的卖方三胞集团的说明，针对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三胞国际尚未支付或者尚未在会计上计提负债的诉讼案件，如果三胞国际根据生效判决最终承担了损失和赔偿，三胞集团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代为承担赔偿责任。该等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色列公司需要支付任何侵权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或因本次诉讼导致以色列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的损失。

## （八）贷款合同中控制权变更条款的说明

如“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胞国际/八、三胞国际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特许经营权情况/（三）三胞国际对外抵押、 质押及担保情况情况”所示，

三胞国际及所属子公司获得 Bank Leumi Le-Israel B.M.的两笔并购贷款，借贷双方签订的贷款协议中包含控制权变更的限制条款，如构成“控制权变更”，则三胞国际旗下子公司作为融资人构成违约，银行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根据融资协议对“控制权变更”的定义，在上市收购三胞国际之后，袁亚非、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比例高于 27.31%，则不构成“控制权变更”。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及完成过程中，袁亚非先生、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比例均不会低于 27.31%，因此三胞国际旗下子公司融资协议中“控制权变更”条款对本次交易无重大影响。

### （九）交易对手关于三胞国际的合规性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针对三胞国际的合规情况，三胞集团等股东已出具承诺如下：“三胞国际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企业合法拥有上述安康通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三胞国际的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及时进行三胞国际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承担。本企业拟转让三胞国际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本企业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 （十）三胞国际的税务、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事项的合规情况

#### 1、三胞国际的合规情况

三胞国际是三胞集团于 2014 年 4 月全资注册设立的公司，注册地位英属维尔京群岛，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获得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部门颁发的公司登记证书，公司编号 1821110。经管理层说明及相关核查，三胞国际为控股公司，没有实际运营业务，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 2、三胞国际的重要子公司—Natali 的合规情况

Natali 是 1998 年 12 月于以色列设立的养老服务公司，注册号为 51-271113-6。经管理层说明及相关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 3、三胞国际的重要子公司—A.S.Nursing 的合规情况

A.S.Nursing 是 1989 年 1 月于以色列设立的护理服务公司，注册号为 51-136053-9。经管理层说明及相关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 4、三胞国际的重要子公司—Natali（中国）的合规情况

2016 年 4 月 28 日，根据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出具的 Natali（中国）涉税情况证明，经查询税务征管系统，暂未发现 Natali（中国）2015 年 6 月 5 日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期间存在纳税违法行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 Natali（中国）涉税情况证明，经查询税务征管系统，暂未发现 Natali（中国）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存在重大纳税违法行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根据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 Natali（中国）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证明，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Natali（中国）为其员工在各地缴纳社会保障公积金，每月均无欠缴情况。

综上，根据三胞国际及其所属子公司所在地的国税、地税、社保、公积金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易对方的承诺及相关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十一）三胞国际涉及常州明塔股权转让事项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的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条》的相关规定，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构成）内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应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企业集团内其他企业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常州明塔现有的 20 名合伙人均为三胞集团管理层员工，非三胞国际和南京新百员工，也不为三胞国际和南京新百提供服务。三胞国际和南京新百既非结算企业，也非接受服务企业，故不应作为股份支付处理，也不应确认股份支付成本。如果涉及股份支付，相关成本应在三胞集团层面核算。

## （十二）核心人员变动对三胞国际的影响及相关激励措施

### 1、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以色列业务的经营影响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Natali 与 AS Nursing 都是专业服务型公司，多年服务积累下来的经验已经逐步规范化、流程化、系统化，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作用主要在于：1）处理经营中遇到的非标准化情况；2）继续总结提炼业务经验；3）维护与发展公司业务相关的重要合作；4）不断探索新的业务方向。因此核心人员的变动不会立即带来 Natali 和 A.S Nursing 正常运作上的问题，但是会从整体上降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则会对本次股权交割后的平稳过渡产生不良影响，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整合进度。

### 2、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措施

#### （1）提供更具价值的职业发展平台

Natali 在被三胞集团并购之前，其股东为投资基金。投资基金从自身利益出发，对 Natali 并无长远战略规划，也不支持 Natali 的管理层大力探索新业务。

在进入三胞集团体系之后，三胞集团对 Natali 在本土及海外业务的发展做出了明确的战略规划，同时也快速启动了中国业务。对 Natali 的核心技术团队来说，他们对未来的个人发展方向感更清晰，获得了更大的职业上升空间。AS Nursing 的公司管理层情况亦类似，其原个人股东退出之后，三胞集团对 AS Nursing 的发展战略、业务规划进行了明确规划，并通过 Natali 的经营层辅导整合，使得 AS Nursing 的经营管理水平有了很大的提升。自收购完成之后，Natali 和 AS Nursing 的管理团队不仅没有人员流失，而且还引进了多名高级管理人员，例如 Natali VP of Intergration - ShaiOnn、Natali Strategy director-Benny Goldshtein、Natali CIO- Ofir Levi、AS CEO- Dafna Cohen。

此外，进入潜力巨大的中国养老市场对于 Natali 与 AS Nursing 的核心技术人员具有极大的吸引力。第二届中以创新合作峰会上，在两国总理见证下，Natali CEO 与常州市长签署了远程医疗试点项目合作备忘录，这一合作是本届峰会 13 项合作中唯一一项政府与企业的合作。Natali CEO 本人也进入了中以创新联委会以方的委员会，是其中唯一的企业界代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托自身的资本平台优势，进一步明确 Natali 和 A.S Nursing 的战略目标，推动中国和以色列养老业务领域更为深入频繁的交流，提升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的职业发展空间。

## （2）加大内部交流及团队凝聚力

在三胞集团完成 Natali 和 AS Nursing 的并购之后，三胞集团的战略、财务等部门人员多次到以色列开展相关工作，以色列管理层也多次来到中国进行沟通交流，双方团队彼此熟悉信任、氛围亲切融合。在以色列的解决方案远程心电、Smart Care 等落地中国期间，Natali 的技术团队从 VP 到一线技术专家，先后多次来到中国与中国团队一起并肩作战，建立了深厚的感情。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事业发展舞台、职业上升机会、企业文化共识、核心团队互信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外籍核心技术人员。

## （十三）跨境经营的管控措施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跨境管控风险”中进



行了补充披露。

对 Natali 和 AS Nursing 跨境经营管控措施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1、对 Natali 和 AS Nursing 公司治理与授权体系的管控措施

三胞国际为控股公司，本身无实质业务经营，主要承担子公司的集中管控职能。在三胞国际的集中管控下，Natali 和 AS Nursing 均建立了健全的董事会治理机制，董事会主要为中方人士。三胞国际股东对董事会、董事会对经营层均有明确清晰的授权机制。三胞国际股东对董事会的授权每年初更新，包括战略及投资事项、财务管理、立项/采购/合同、信息化建设、组织及人事审批权限、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社会责任与公共关系等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以 Natali 为例：

| 授权项目    | 授权内容（摘要）                                                                                                                                                                                                                                                                                                                                                                                                                                     |
|---------|----------------------------------------------------------------------------------------------------------------------------------------------------------------------------------------------------------------------------------------------------------------------------------------------------------------------------------------------------------------------------------------------------------------------------------------------|
| 战略及投资事项 | <p>被授权人应拟定应拟定 Natali 以色列 3 年战略规划，并在每年年底前滚动调整，报三胞国际董事长审批后执行。</p> <p>每年年底前，被授权人应组织制定企业品牌形象(“Natali”)年度规划，报三胞国际董事长审批后执行</p> <p>每年年底前，被授权人应组织制定年度经营目标，经三胞国际董事长审批后下发执行。被授权人可在年中申请调整相关双十目标，报三胞国际董事长审批后执行调整后的双十目标</p> <p>对外所有投资项目的项目线索、立项报告、投资决策及合同（含股权设计，公司架构设计方案）均须报三胞国际董事长审批后执行</p> <p>增减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融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合并、分立、重组等资本经营方案，经三胞国际董事长审批后执行</p> <p>董监事、股东代表的派驻及变更，经三胞国际董事长审批后实施</p> <p>Natali 以色列在设立、变更、撤销任何形式的法人单位前，应提交申请报告经三胞国际董事长审批后实施。</p> |
| 财务管理    | <p>每年 12 月 31 日前， Natali 以色列董事会应组织制定年度预算（含经营计划），经三胞国际董事长审批后下发执行。Natali 以色列董事会可在年中申请调整年度相关预算（含经营计划），经三胞国际董事长审批后执行</p> <p>所有经营支付均须在预算内执行。凡是超出年度预算总额，且支出额单项达到 20 万美元以上的事项，被授权人须提交专项申请报告，经三胞国际董事长审批后执行</p> <p>机动车辆、办公类固定资产及非软件类无形资产的购置和处置，不在年度预算之列或超出年度专项预算总额，且单项事项支出 10 万美元以上的事项，Natali 以色列董事会须提交专项申请报告，经三胞国际董事长审批后执行</p>                                                                                                                       |

| 授权项目      | 授权内容（摘要）                                                                                                                                                                                                                                                                                                                                                 |
|-----------|----------------------------------------------------------------------------------------------------------------------------------------------------------------------------------------------------------------------------------------------------------------------------------------------------------------------------------------------------------|
|           | <p>Natali 以色列坏账核销超出年度核销额度的，被授权人须提交专项申请报告或申请调整年度核销额度，经三胞国际董事长审批后执行。</p> <p>Natali 以色列向三胞国际集团申请经营性和财务性资金借用和调拨，须提交申请报告，经三胞国际董事长审批后执行。</p> <p>Natali 以色列应制定《Natali 以色列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并报三胞国际集团董事长批准后实施。</p> <p>有关财务授信、融资、担保事宜的审批，参照《三胞国际国际财务管理中心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p>                                                                                                |
| 立项/采购/合同  | <p>Natali 以色列所有预算外的法务咨询、财务咨询、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各类创意设计、装修工程类项目立项，须提交立项报告，经三胞国际董事长审批后实施。</p> <p>Natali 以色列须制定《Natali 以色列采购管理制度》报三胞国际审批后执行。</p> <p>Natali 以色列所有预算外，且超过立项审批金额的法务咨询、财务咨询、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各类创意设计、装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经三胞国际董事长审批后实施。</p> <p>所有合同条款中明示或暗示合同有效期超过 3 年的合同，须报三胞国际董事长审批</p>                                                                             |
| 信息化建设     | <p>Natali 以色列所有预算外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立项，须通过三胞国际信息委员会审核后，报三胞国际董事长审批</p> <p>Natali 以色列所有预算外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合同，且超过信息化预算总额，须通过三胞国际信息委员会审核后，经三胞国际董事长审批后实施。</p> <p>Natali 以色列所有金额超过 10 万美元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验收，须通过三胞国际信息委员会审核后，报三胞国际董事长审批</p> <p>Natali 以色列所有采购原值超过 10 万美元的信息化类无形资产及采购原值超过 10 万美元的信息化配套固定资产的处置，均须报三胞国际集团信委会审核后，报三胞国际董事长审批后执行</p>                                         |
| 组织及人事审批权限 | <p>Natali 以色列需依据三胞国际集团模版设定总部组织架构，应明确一级部门的部门职责（一级部门为直接向公司领导汇报工作的部门，含三胞国际规定必设的财务、人力资源等三胞国际集团垂直管理部门及依据业务运行情况自主设定的部门）报三胞国际集团审批后执行。如有调整，则报三胞国际集团审批后执行</p> <p>Natali 以色列须制定《Natali 以色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报三胞国际审批后执行</p> <p>Natali 以色列的骨干人员包括：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年薪在 20 万美元以上人员，以及直接汇报给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成员的财务、资金、预算、法务、审计、人力部门负责人。</p> <p>Natali 以色列骨干人员的招（解）聘、任免、退休及薪酬调整，经三胞国际董事长审批后生效。</p> |
| 绩效考核      | <p>Natali 以色列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年薪制考核方案、年终考核结果及年终奖金发放方案须提交申请报告，经三胞国际董事长审批后执行</p> <p>Natali 以色列应编制组织绩效考核方案，并将指标分解到每一个部门，报三胞国际董事长审批后执行</p>                                                                                                                                                                                                                            |

| 授权项目      | 授权内容（摘要）                                                                                                                                                                                                                          |
|-----------|-----------------------------------------------------------------------------------------------------------------------------------------------------------------------------------------------------------------------------------|
| 管理制度      | <p>被授权人应当会同高层管理人员根据本经营授权书制定所主持公司的各项基本制度和流程。</p> <p>Natali 以色列企管、人力、投资、财务、法务、审计类制度文件的制定与修改，经三胞国际董事长审批后执行</p> <p>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被授权人可对某项授权条款或授权金额提出调整申请，经三胞国际董事长审批后执行</p>                                                                 |
| 社会责任与公共关系 | <p>以公司名义进行的预算外的慈善捐助事项，Natali 以色列须提交申请报告，经三胞国际董事长审批后实施</p> <p>如果需要向资本市场披露相关资讯或向公众渠道发布官方正式声明和公告，可能会引起资本市场严重反响的，Natali 以色列需要提交申请（包含所产生的影响分析），报三胞国际董事长审批后发布</p> <p>Natali 以色列涉及三胞国际内除 Natali 以色列之外的法人主体、经营主体的相关宣传，需经三胞国际董事长审批后实施。</p> |

Natali 和 AS Nursing 的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授权亦每年更新，着重在财务审批权限上对各类事项约定了根据金额不同从财务经理、CEO 再到董事会层面的签字权限和程序。

#### （1）战略规划与年度经营目标预算管控

每年 10 月启动滚动制定 Natali 和 AS Nursing 的三年战略规划，其中对业务的发展策略、增长预期等均会做出明确预估。在三年战略指导下，制定下一年度的经营目标和预算，在当年 12 月底前批复。经营目标和预算一经三胞国际相应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具有很强的约束性，一方面会直接关联到管理团队的绩效考核收入，另一方面只有在每年年中预算执行过半时才有机会申请调整，在理由非常充分的情况下才会获批。

#### （2）日常经营管控

每月 Natali 和 AS Nursing 均向总部书面报告上月管理报表，包括月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对应每个科目的明细，同时会向管理总部提供重要的经营指标（包括用户数，单位贡献率，服务小时数等）。每个季度由三胞国际对口战略管控部门、财务部门牵头召集季度经营业绩分析会，Natali 和 AS Nursing 的管理层须事先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向三胞国际陈述上一季度业绩完成情况、财务指标分析、经营情况分析、问题和对策、

下一季度预期。除以上之外，特别针对 AS Nursing 建立了一套以分散式区域运营为特征的经营管控指标，共 12 项，能够更加及时有效地反映 24 个区域分公司运营的情况。

### （3）使用外部专业机构进行第三方案控

Natali 和 AS Nursing 聘请了国际知名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色列办公室）对每季度报表执行审阅工作，同时对年度报表出具审计报告，每季度报表、年度审计报告均需提交管理总部复核，三胞国际总部高管签字确认；三胞国际总部财务会定期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目，取得财务系统的查看权限，并定期赴以色列现场执行内部审计和财务复核工作。

### （4）加强文化建设和认同

在日常工作交流中，总部及以色列管理团队经常使用邮件、电话会议、微信进行即时沟通，遇有三胞国际总部的重要会议，Natali 和 AS Nursing 的管理层均会视频接入参会。尤其在以色列的解决方案远程心电、Smart Care 等落地中国期间，Natali 的技术团队从各级领导到一线技术专家，先后多次来到中国与中国团队一起并肩作战，建立了深厚的感情。

综上所述，上述相关管控措施规则清晰、权责对称、全面有效、力度得当，未出现跨境管控风险事件，相关跨境管控措施有效。

## 2、对 Natali 和 AS Nursing 的跨境管控风险

以色列是世界上唯一以犹太人为主体的民族的国家，是中东地区唯一一个自由民主制国家。以色列工业化程度较高，总体经济实力较强。根据联合国数据，以色列是中东地区经济发展程度、商业自由程度、新闻自由程度和整体人类发展指数最高的国家，在军事科技、电子、通讯、计算机软件、医疗器械、生物技术工程、农业、航空等领域具有先进的技术水平。以色列的纳斯达克上市公司逾 80 家，仅次于美国和中国居世界第三位。以色列国内法制健全、经济发达，商业氛围浓厚，社会信誉基础良好，因此，对 Natali 和 A.S.Nursing 管控的外部社会环境较好，跨境管控的风险相对较低。

在三胞国际在收购 Natali 和 AS Nursing 以来，对跨境管控进行了全面的探索，基本建立了完善了跨境管控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三胞国际跨境管控已有的成功经验基础上，继续完善相关管控制度及措施，因此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面临的相关跨境管控风险较小。

## 第六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齐鲁干细胞

### 一、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住址     | 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 1109 号                                        |
| 主要办公地点   | 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 1109 号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7 月 5 日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生德伟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0007648218883                                       |
| 经营范围     | 干细胞保存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历史沿革

#### （一）2004 年 7 月，齐鲁干细胞设立

2004年5月29日，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山东银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银丰投资”）、北京鲁能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齐鲁干细胞，其中，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出资44万元，占齐鲁干细胞20%股权；山东银丰投资出资132万元，占齐鲁干细胞60%股权；北京鲁能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出资44万元，占齐鲁干细胞20%股权。上述出资业经山东新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新永信验字[2004]第766号”）审验。2004年7月5日，齐鲁干细胞经山东省工商局核准成立，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82702”）。

齐鲁干细胞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山东银丰投资   | 132.00 | 货币   | 60.00% |
|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 44.00  | 货币   | 20.00% |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北京鲁能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sup>8</sup> | 44.00  | 货币   | 20.00%  |
| 合计                         | 220.00 |      | 100.00% |

## （二）齐鲁干细胞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1、2008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15日，山东银丰投资与山东银丰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原名“北京鲁能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干细胞”）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双方一致同意将银丰干细胞所持有的齐鲁干细胞20%股权转让给山东银丰投资。

2008年7月22日，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08）市民初字第2912号”），经法院主持调解，山东银丰投资与山东大学齐鲁医院达成协议如下：

1) 确认被告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所持有的齐鲁干细胞20%的44万元股权系原告所有。

2) 被告山东大学齐鲁医院于2008年8月1日前协助原告山东银丰投资办理相关的股权登记变更手续。

2008年7月23日，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出具《证明》，确认2004年6月8日，山东大学齐鲁医院与山东银丰投资订立《委托投资协议》，明确约定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对齐鲁干细胞的44万元出资是受山东银丰投资委托，由山东大学齐鲁医院作为齐鲁干细胞的名义股东。该部分股权实际所有人是山东银丰投资。经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主持，双方就齐鲁干细胞股权问题达成一致，并由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08）市民初字第2912号”），确认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所持有的齐鲁干细胞20%股权系山东银丰投资所有。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按照《民

<sup>8</sup>后变更名称为山东银丰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事调解书》的要求，于2008年8月1日前过户该20%股权到山东银丰投资名下。

2008年7月24日，齐鲁干细胞在山东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82702”）。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干细胞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山东银丰投资 | 220.00 | 货币   | 100.00% |
| 合计     | 220.00 |      | 100.00% |

## 2、2008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9月12日，山东银丰投资作为齐鲁干细胞的唯一出资人，决定将齐鲁干细胞的盈余公积1,915,333.69元和未分配利润5,884,666.31元，合计78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220万元增至1,000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山东信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和验字（2008）第35号）审验。

该次增资完成后，齐鲁干细胞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山东银丰投资 | 1,000.00 | 货币   | 100.00% |
| 合计     | 1,000.00 |      | 100.00% |

## 3、2008年9月，吸收合并银丰干细胞

2008年7月30日，齐鲁干细胞的唯一股东山东银丰投资作出决议，同意齐鲁干细胞吸收合并银丰干细胞。同日，银丰干细胞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通过由齐鲁干细胞吸收合并。根据双方签署的《合并协议》，该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齐鲁干细胞存续，银丰干细胞解散。上述吸收合并事宜业经山东信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和验字（2008）第36号”）审验，合并后齐鲁干细胞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5,000万元。吸收合并时，银丰干细



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山东银丰投资     | 2,600.00 | 货币   | 65.00%  |
| 陈来阳        | 1,000.00 | 货币   | 25.00%  |
| 上海坤亿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   | 货币   | 5.00%   |
| 王勇         | 200.00   | 货币   | 5.00%   |
| 合计         | 4,000.00 | 货币   | 100.00% |

经核查，上述股东中陈来阳和王勇持有的银丰干细胞股权系代齐鲁干细胞实际控制人王伟持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陈来阳和王勇继续代王伟持有齐鲁干细胞股权。

该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齐鲁干细胞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山东银丰投资 | 3,600.00 | 其中 1,000 万元为货币，2,600 万元为净资产 | 72.00%  |
| 陈来阳    | 1,000.00 | 净资产                         | 20.00%  |
| 王勇     | 200.00   | 净资产                         | 4.00%   |
| 上海坤亿投资 | 200.00   | 净资产                         | 4.00%   |
| 合计     | 5,000.00 |                             | 100.00% |

#### 4、2008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25日，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本公司股东表决，同意山东银丰投资将其持有的齐鲁干细胞总股本20%共计1000万元出资额依法转让给济南富达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富达建材”）；同意王勇将其持有的齐鲁干细胞总股本1%共计50万元依法转让给王山；同意王勇将其持有的齐鲁干细胞总股本1%共计50万元出资额依法转让给沈柏均。股权转让有关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干细胞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山东银丰投资 | 2,600.00 | 货币   | 52.00%  |
| 济南富达建材 | 1,000.00 | 货币   | 20.00%  |
| 陈来阳    | 1,000.00 | 货币   | 20.00%  |
| 上海坤亿投资 | 200.00   | 货币   | 4.00%   |
| 王勇     | 100.00   | 货币   | 2.00%   |
| 王山     | 50.00    | 货币   | 1.00%   |
| 沈柏均    | 50.00    | 货币   | 1.00%   |
| 合计     | 5,000.00 |      | 100.00% |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中，根据王伟指示，王勇将代王伟持有的齐鲁干细胞股权转让给王山和沈柏均，部分解决了王勇的代持问题。

## 5、2009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11日，济南富达建材与山东银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济南富达建材将其持有的齐鲁干细胞总股本20%共计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山东银丰投资。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干细胞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山东银丰投资 | 3,600.00 | 货币   | 72.00%  |
| 陈来阳    | 1,000.00 | 货币   | 20.00%  |
| 上海坤亿投资 | 200.00   | 货币   | 4.00%   |
| 王勇     | 100.00   | 货币   | 2.00%   |
| 王山     | 50.00    | 货币   | 1.00%   |
| 沈柏均    | 50.00    | 货币   | 1.00%   |
| 合计     | 5,000.00 |      | 100.00% |

## 6、2009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7日，齐鲁干细胞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山东银丰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原名“山东银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银丰集团”）将其持有的齐鲁干细胞总股本20%共计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济南鲍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鲍曼”）。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干细胞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山东银丰集团 | 2,600.00 | 货币   | 52.00%  |
| 济南鲍曼   | 1,000.00 | 货币   | 20.00%  |
| 陈来阳    | 1,000.00 | 货币   | 20.00%  |
| 上海坤亿投资 | 200.00   | 货币   | 4.00%   |
| 王勇     | 100.00   | 货币   | 2.00%   |
| 王山     | 50.00    | 货币   | 1.00%   |
| 沈柏均    | 50.00    | 货币   | 1.00%   |
| 合计     | 5,000.00 |      | 100.00% |

## 7、2009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齐鲁干细胞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王勇将其持有齐鲁干细胞总股本2%共计100万出资额依法转让给山东银丰集团；同意上海坤亿投资将其持有的齐鲁干细胞总股本4%共计200万出资额依法转让给山东银丰集团；同意山东银丰集团将其持有的齐鲁干细胞总股本4%共计200万出资额依法转让给济南鲍曼。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干细胞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山东银丰集团 | 2,700.00 | 货币   | 54.00% |
| 济南鲍曼   | 1,200.00 | 货币   | 24.00% |
| 陈来阳    | 1,000.00 | 货币   | 20.00% |
| 沈柏均    | 50.00    | 货币   | 1.00%  |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王山   | 50.00    | 货币   | 1.00%   |
| 合计   | 5,000.00 |      | 100.00% |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中，根据王伟指示，王勇将代王伟持有的齐鲁干细胞股权转让给山东银丰集团，完全解决了王勇的代持问题。

## 8、2010 年 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齐鲁干细胞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陈来阳将其持有的齐鲁干细胞总股本20%共计1000万元出资额依法转让给济南创立恒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创立恒业”）。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干细胞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山东银丰集团 | 2,700.00 | 货币   | 54.00%  |
| 济南鲍曼   | 1,200.00 | 货币   | 24.00%  |
| 济南创立恒业 | 1,000.00 | 货币   | 20.00%  |
| 沈柏均    | 50.00    | 货币   | 1.00%   |
| 王山     | 50.00    | 货币   | 1.00%   |
| 合计     | 5,000.00 |      | 100.00% |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中，根据王伟指示，陈来阳将代王伟持有的齐鲁干细胞股权转让给王伟控制的济南创立恒业，解决了陈来阳的代持问题。

## 9、2011 年 11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7日，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1）市商初字第1750号”），经法院审理认定，2008年10月31日被告山东银丰集团与原告王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一份，约定原告王山向被告山东银丰集团支付700万元转让款，被告山东银丰集团于原告王山支付转让款后三日内，将其持有

的齐鲁干细胞总股本14%共计7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原告王山。后原告王山依约履行协议，被告山东银丰集团未协助原告王山办理700万元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法院主持调解，原告王山与被告山东银丰集团自愿达成协议，被告山东银丰集团于2011年11月11日前，协助原告王山办理被告持有的齐鲁干细胞的700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11月14日，齐鲁干细胞在山东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82702”）。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干细胞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山东银丰集团 | 2,000.00 | 货币   | 40.00%  |
| 济南鲍曼   | 1,200.00 | 货币   | 24.00%  |
| 济南创立恒业 | 1,000.00 | 货币   | 20.00%  |
| 王山     | 750.00   | 货币   | 15.00%  |
| 沈柏均    | 50.00    | 货币   | 1.00%   |
| 合计     | 5,000.00 |      | 100.00% |

#### 10、2015年4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齐鲁干细胞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王山将其持有的齐鲁干细胞总股本14%共计700万元出资额依法转让给王伟。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干细胞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山东银丰集团 | 2,000.00 | 货币   | 40.00% |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济南鲍曼   | 1,200.00 | 货币   | 24.00%  |
| 济南创立恒业 | 1,000.00 | 货币   | 20.00%  |
| 王伟     | 700.00   | 货币   | 14.00%  |
| 沈柏均    | 50.00    | 货币   | 1.00%   |
| 王山     | 50.00    | 货币   | 1.00%   |
| 合计     | 5,000.00 |      | 100.00% |

## 11、2015 年 10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6日，齐鲁干细胞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山东银丰集团将其持有的齐鲁干细胞的总股本40%共计2000万元出资额依法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生物”）。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余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5年11月24日，齐鲁干细胞在山东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82702”）。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干细胞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银丰生物   | 2,000.00 | 货币   | 40.00%  |
| 济南鲍曼   | 1,200.00 | 货币   | 24.00%  |
| 济南创立恒业 | 1,000.00 | 货币   | 20.00%  |
| 王伟     | 700.00   | 货币   | 14.00%  |
| 沈柏均    | 50.00    | 货币   | 1.00%   |
| 王山     | 50.00    | 货币   | 1.00%   |
| 合计     | 5,000.00 |      | 100.00% |

## 12、2015 年 11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7日，经齐鲁干细胞召开股东审议通过，王伟将其持有的齐鲁干细胞总股本10%共计500万元出资额依法转让给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原名“济南创立恒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创立恒远”）。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干细胞股权结构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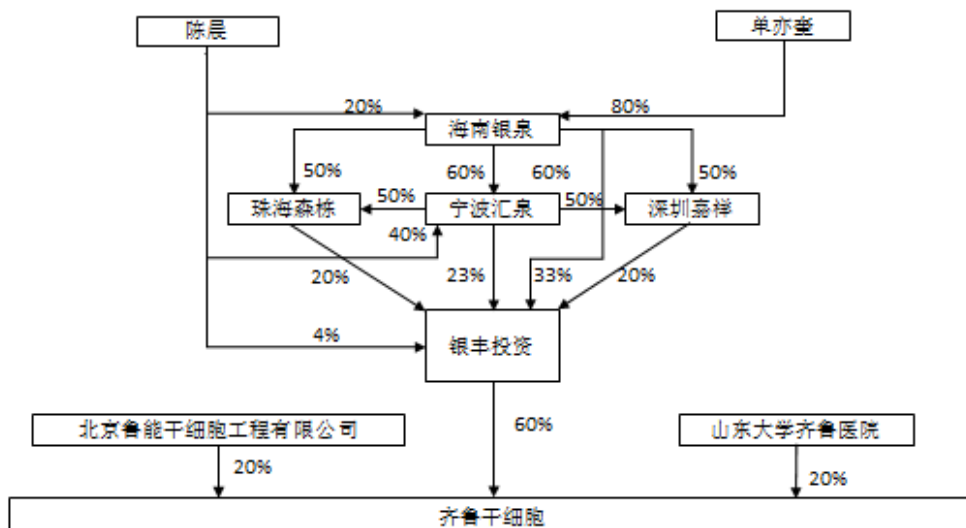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银丰生物   | 2,000.00 | 货币   | 40.00%  |
| 新余创立恒远 | 1,500.00 | 货币   | 30.00%  |
| 济南鲍曼   | 1,200.00 | 货币   | 24.00%  |
| 王伟     | 200.00   | 货币   | 4.00%   |
| 沈柏均    | 50.00    | 货币   | 1.00%   |
| 王山     | 50.00    | 货币   | 1.00%   |
| 合计     | 5,000.00 |      | 100.00% |

### （三）齐鲁干细胞历史控制权情况

#### 1、齐鲁干细胞设立时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山东银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投资”，后更名为“山东银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汇泉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汇泉”，后更名为“青岛银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青岛银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嘉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嘉祥”）、珠海森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森栋”）、海南银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泉”）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在齐鲁干细胞设立时，齐鲁干细胞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根据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08）市民初字第 2912 号”），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持有的齐鲁干细胞的股权实为代银丰投资持有（关于代持的确认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齐鲁干细胞/二、历史沿革/（二）齐鲁干细胞历次股权变动情况/1、2008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陈晨及王伟的访谈、陈晨与王伟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及陈晨与王伟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陈晨持有的海南银泉 20% 的股权及宁波汇泉 40% 的股权、银丰投资 4% 的股权均为代王伟持有，王伟为该等股权原始出资款项的实际出资人。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王伟的访谈，王伟出具的书面声明，单亦奎持有的海南银泉 80% 的股权亦为代王伟持有，王伟为该等股权原始出资款项的实际出资人；由于单亦奎持有的海南银泉 80% 股权时间较短（根据海南银泉的工商调档资料，单亦奎于 2005 年 2 月将持有的海南银泉 80% 股权转让给马筱青），且目前王伟已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因此未能对单亦奎进行访谈确认；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王伟、马筱青的访谈确认、王伟、马筱青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王伟、马筱青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马筱青为接替单亦奎代王伟持有海南银泉 80% 股权的代持人。就此，王伟、马筱青分别出具书面承诺，“单亦奎在 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2 月期间持有的海南银泉 80% 的股权为代王伟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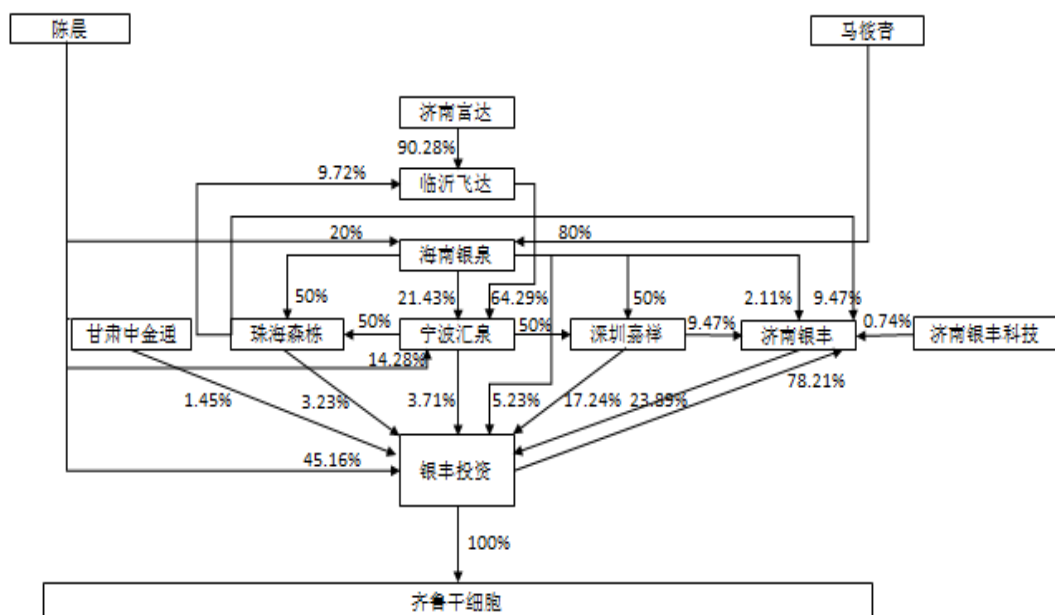


单亦奎于 2005 年 2 月将持有的海南银泉 80%股权转让给马筱青后，各方（王伟、马筱青、单亦奎）就海南银泉 80%股权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如就此发生任何形式的法律纠纷，愿承担一切相应的法律后果”。

综上，在齐鲁干细胞设立时点，王伟实际控制齐鲁干细胞 50%以上的股权，王伟为齐鲁干细胞的实际控制人。

## 2、齐鲁干细胞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银丰投资、宁波汇泉、深圳嘉祥、珠海森栋、海南银泉、临沂飞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飞达”、后更名为“青岛飞鸿建材顾问代理有限公司”）、济南银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银丰”）、济南银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银丰科技”）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在齐鲁干细胞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干细胞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陈晨及王伟的访谈、陈晨与王伟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及陈晨与王伟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陈晨持有的海南银泉 20% 的股权及宁波汇泉 14.28% 的股权、银丰投资 45.16% 的股权均为代王伟持有，王伟为该等股权原始出资款项的实际出资人。

### 3、齐鲁干细胞第一次增资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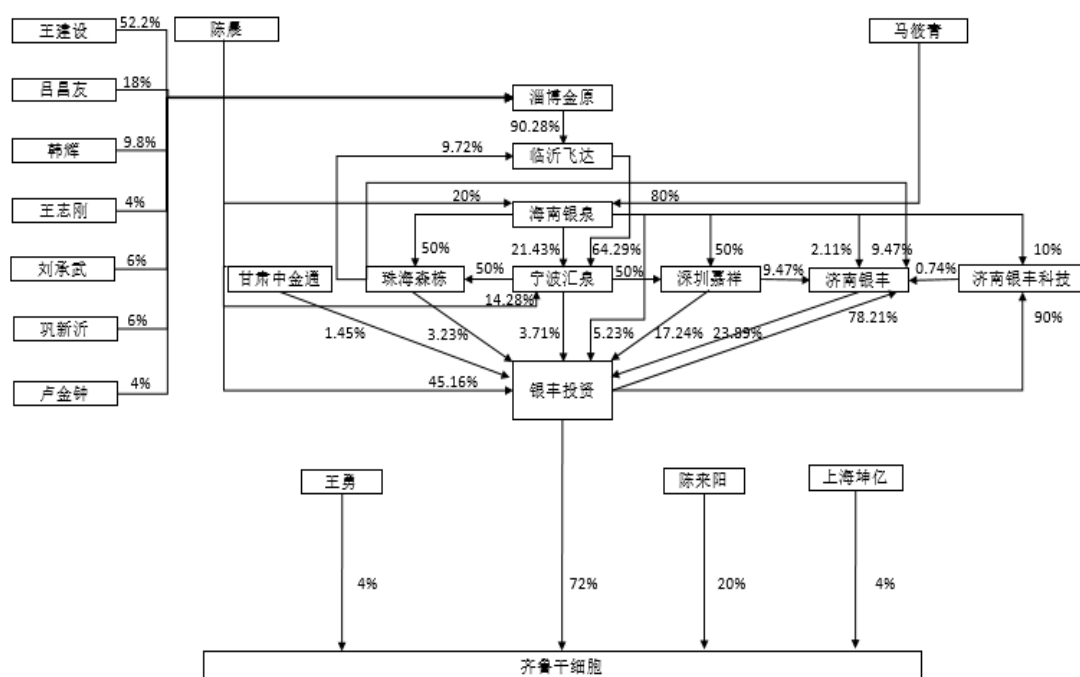
Figure 1: Shareholding structure diagram of Qianxin Cell.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ownership relationships between various shareholders and the company. The top row lists the main shareholders: 王建设 (52.2%), 吕昌友 (18%), 韩辉 (9.8%), 王志刚 (4%), 刘承武 (6%), 巩新沂 (6%), and 卢金钟 (4%). Below them are the intermediate holding companies: 淄博金原, 临沂飞达, 海南银泉, 甘肃中金通, 珠海森赫, 宁波汇泉, 深圳嘉祥, 济南银丰, and 济南银丰科技. The bottom row shows the final holding company: 银丰投资. Arrows indicate the flow of ownership with percentages. For example, 王建设 owns 52.2% of 银丰投资, 吕昌友 owns 18%, 韩辉 owns 9.8%, 王志刚 owns 4%, 刘承武 owns 6%, 巩新沂 owns 6%, and 卢金钟 owns 4%. The intermediate companies also have ownership stakes in 银丰投资, with percentages ranging from 1.45% to 45.16%. The diagram also shows ownership between the intermediate companies, such as 海南银泉 owning 80% of 临沂飞达 and 50% of 深圳嘉祥.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马筱青及王伟的访谈、马筱青与王伟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及马筱青与王伟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马筱青持有的海南银泉 80%的股权为代王伟持有，王伟为该等股权原始出资款项的实际出资人。

综上，在齐鲁干细胞第一次增资完成后，王伟实际控制齐鲁干细胞 50%以上的股权，为齐鲁干细胞的实际控制人。

#### 4、齐鲁干细胞第二次增资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银丰投资、宁波汇泉、深圳嘉祥、珠海森栋、海南银泉、临沂飞达、济南银丰、济南银丰科技、淄博金原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在齐鲁干细胞第二次增资完成后，齐鲁干细胞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陈晨及王伟的访谈、陈晨与王伟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及陈晨与王伟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陈晨持有的海南银泉 20%的股权及宁波汇泉 14.28%的股权、银丰投资 45.16%的股权均为代王伟持有，王伟为该等股权原始出资款项的实际出资人。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马筱青及王伟的访谈、马筱青与王伟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及马筱青与王伟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马筱青持有的海南银泉 80%的股权为代王伟持有，王伟为该等股权原始出资款项的实际出资人。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王勇及王伟的访谈、王勇与王伟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及王勇与王伟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王勇持有的齐鲁干细胞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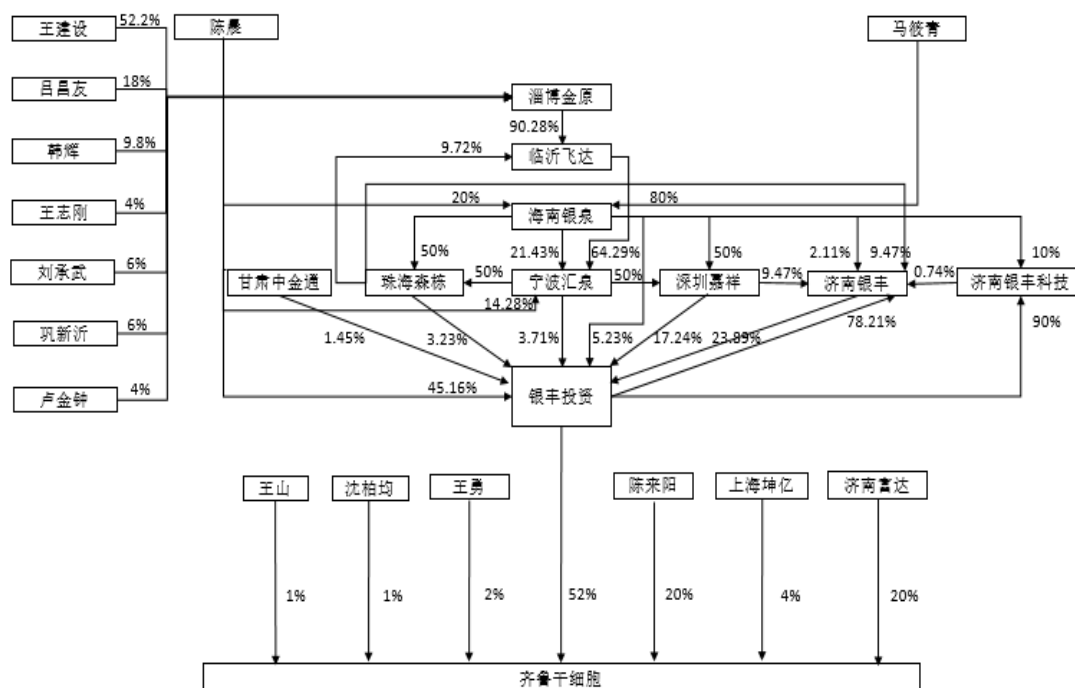
的股权为代王伟持有，王伟为该等股权原始出资款项的实际出资人。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陈来阳及王伟的访谈、陈来阳与王伟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及陈来阳与王伟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陈来阳持有的齐鲁干细胞 20%的股权为代王伟持有，王伟为该等股权原始出资款项的实际出资人。

综上，在齐鲁干细胞第二次增资完成后，王伟实际控制齐鲁干细胞 50%以上的股权，为齐鲁干细胞的实际控制人。

## 5、齐鲁干细胞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银丰投资、宁波汇泉、深圳嘉祥、珠海森栋、海南银泉、临沂飞达、济南银丰、济南银丰科技、淄博金原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在齐鲁干细胞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干细胞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陈晨及王伟的访谈、陈晨与王伟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及陈晨与王伟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陈晨持有的海南银泉 20%的股权及宁波汇泉 14.28%的股权、银丰投资 45.16%的股权均为代王伟持有，王伟为该等股权原始出资款项的实际出资人。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马筱青及王伟的访谈、马筱青与王伟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及马筱青与王伟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马筱青持有的海南银泉 80%的股权为代王伟持有，王伟为该等股权原始出资款项的实际出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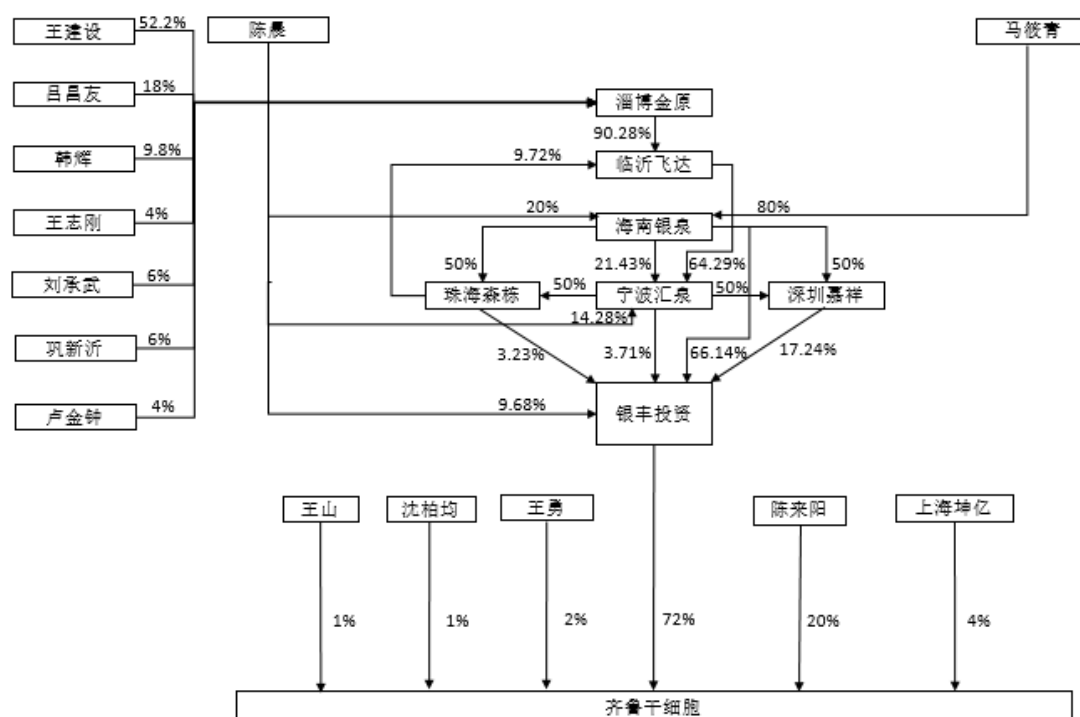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王勇及王伟的访谈、王勇与王伟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及王勇与王伟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王勇持有的齐鲁干细胞 2%的股权为代王伟持有，王伟为该等股权原始出资款项的实际出资人。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陈来阳及王伟的访谈、陈来阳与王伟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及陈来阳与王伟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陈来阳持有的齐鲁干细胞 20%的股权为代王伟持有，王伟为该等股权原始出资款项的实际出资人。

综上，在齐鲁干细胞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伟实际控制齐鲁干细胞 50%以上的股权，为齐鲁干细胞的实际控制人。

## **6、齐鲁干细胞第三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银丰投资、宁波汇泉、深圳嘉祥、珠海森栋、海南银泉、临沂飞达、淄博金原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在齐鲁干细胞第三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干细胞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陈晨及王伟的访谈、陈晨与王伟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及陈晨与王伟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陈晨持有的海南银泉 20%的股权及宁波汇泉 14.28%的股权、银丰投资 9.68%的股权均为代王伟持有，王伟为该等股权原始出资款项的实际出资人。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马筱青及王伟的访谈、马筱青与王伟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及马筱青与王伟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马筱青持有的海南银泉 80%的股权为代王伟持有，王伟为该等股权原始出资款项的实际出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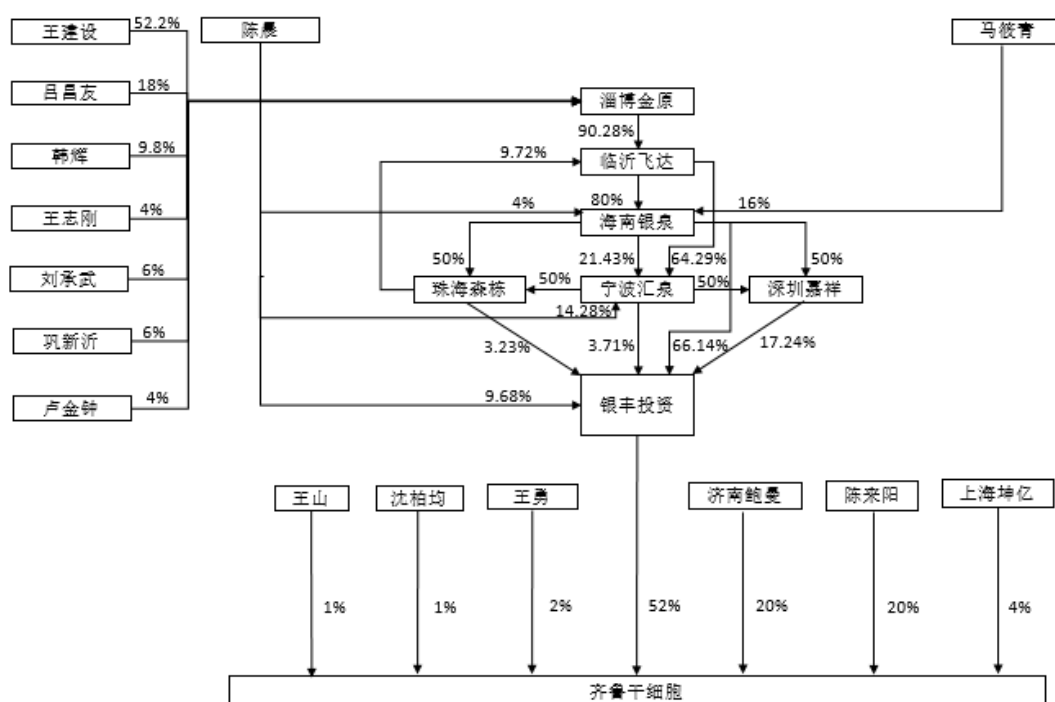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王勇及王伟的访谈、王勇与王伟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及王勇与王伟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王勇持有的齐鲁干细胞 2%的股权为代王伟持有，王伟为该等股权原始出资款项的实际出资人。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陈来阳及王伟的访谈、陈来阳与王伟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及陈来阳与王伟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陈来阳持有的齐鲁干细胞 20%的股权为代王伟持有，王伟为该等股权原始出资款项的实际出资人。

综上，在齐鲁干细胞第三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伟实际控制齐鲁干细胞 50%以上的股权，为齐鲁干细胞的实际控制人。

## 7、齐鲁干细胞第四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银丰投资、宁波汇泉、深圳嘉祥、珠海森栋、海南银泉、临沂飞达、淄博金原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在齐鲁干细胞第四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干细胞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陈晨及王伟的访谈、陈晨与王伟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及陈晨与王伟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陈晨持有的海南银泉 4%的股权及宁波汇泉 14.28%的股权、银丰投资 9.68%的股权均为代王伟持有，王伟为该等股权原始出资款项的实际出资人。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马筱青及王伟的访谈、马筱青与王伟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及马筱青与王伟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马筱青持有的海南银泉 16%的股权为代王伟持有，王伟为该等股权原始出资款项的实际出资人。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王勇及王伟的访谈、王勇与王伟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及王勇与王伟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王勇持有的齐鲁干细胞 2%的股权为代王伟持有，王伟为该等股权原始出资款项的实际出资人。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陈来阳及王伟的访谈、陈来阳与王伟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及陈来阳与王伟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陈来阳持有的齐鲁干细胞 20%的股权为代王伟持有，王伟为该等股权原始出资款项的实际出资人。

根据对王伟的访谈及王伟的书面说明，淄博金原系王伟引进的战略投资人，淄博金原主要股东王建设（持有淄博金原 52.2%的股权）为王伟的表哥，由于淄博金原间接投资齐鲁干细胞的时间较短（在 2009 年 11 月后全部退出），因此未实际经营管理齐鲁干细胞；根据律师对王建设的访谈及王建设的书面说明，淄博金原间接持有齐鲁干细胞股权的时间较短，且由于王伟系其表弟，一直作为齐鲁干细胞的控股股东银丰投资的董事长、总经理对齐鲁干细胞进行实际管理，因此，其本人及淄博金原并未实际经营管理齐鲁干细胞；在此期间（2009 年 8 月-2009 年 11 月），王伟通过王勇、陈来阳持有齐鲁干细胞 22%的股权，通过陈晨、马筱青亦间接持有齐鲁干细胞部分股权，且王伟一直是作为齐鲁干细胞的控股股东银丰投资的董事长、总经理，因此，王伟对齐鲁干细胞具有实际控制权。

根据本所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的核查，淄博金原已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被吊销，登记状态为“吊销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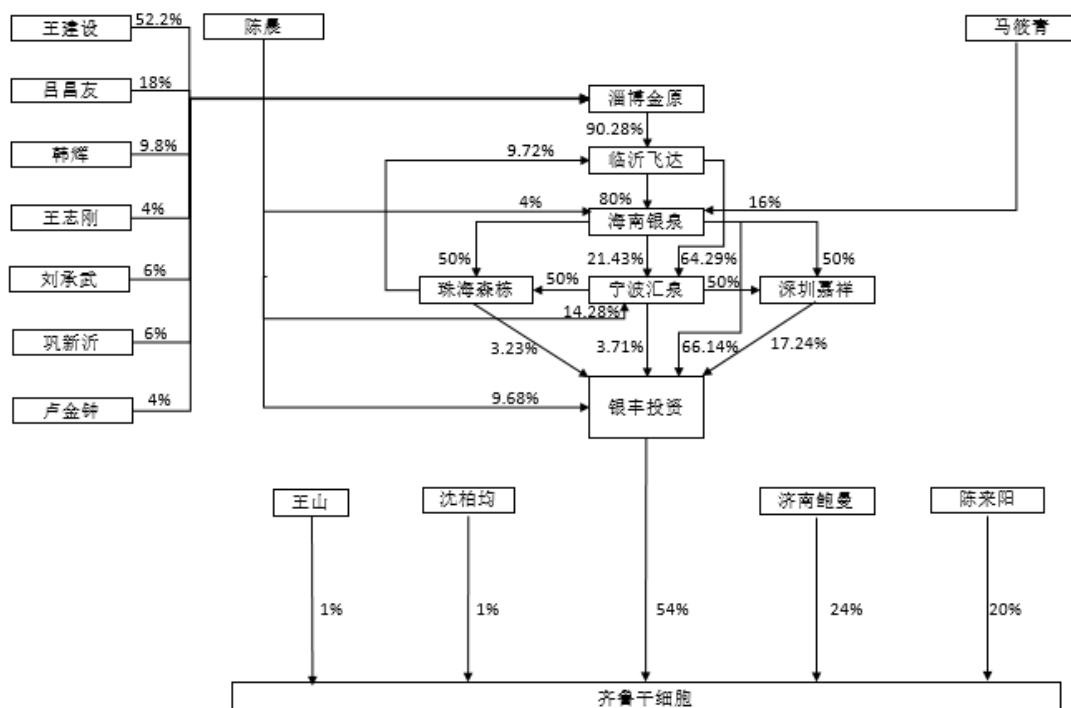
根据临沂飞达的工商调档资料，2009 年 11 月，淄博金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临沂飞达 90.28%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羽田后，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齐鲁干细胞的股权，淄博金原间接持有齐鲁干细胞股权的时间较短；根据王伟的书面简历，从 2007 年 1 月至今，王伟一直作为齐鲁干细胞的控股股东银丰投资的董事长、总经理；上述股权结构图中，王勇、陈来阳、陈晨、马筱青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齐鲁干细胞股权均为王伟实际持有；上述股权结构图中，王山为王伟的弟弟，是王伟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在齐鲁干细胞第四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伟实际控制齐鲁干细胞 50%以上的股权，为齐鲁干细胞的实际控制人。

## 8、齐鲁干细胞第五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银丰投资、宁波汇泉、深圳嘉祥、珠海森栋、海南银泉、临沂飞达、淄博金原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在齐鲁干细胞第五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干细胞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陈晨及王伟的访谈、陈晨与王伟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及陈晨与王伟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陈晨持有的海南银泉 4%的股权及宁波汇泉 14.28%的股权、银丰投资 9.68%的股权均为代王伟持有，王伟为该等股权原始出资款项的实际出资人。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马筱青及王伟的访谈、马筱青与王伟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及马筱青与王伟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马筱青持有的海南银泉 16%的股权为代王伟持有，王伟为该等股权原始出资款项的实际出资人。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王勇及王伟的访谈、王勇与王伟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及王勇与王伟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王勇持有的齐鲁干细胞 2%的股权为代王伟持有，王伟为该等股权原始出资款项的实际出资人。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陈来阳及王伟的访谈、陈来阳与王伟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及陈来阳与王伟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陈来阳持有的齐鲁干

细胞 20%的股权为代王伟持有，王伟为该等股权原始出资款项的实际出资人。

对王伟的访谈及王伟的书面说明，淄博金原系王伟引进的战略投资人，淄博金原主要股东王建设（持有淄博金原 52.2%的股权）为王伟的表哥，由于淄博金原间接投资齐鲁干细胞的时间较短（在 2009 年 11 月后全部退出），因此未实际经营管理齐鲁干细胞；根据律师对王建设的访谈及王建设的书面说明，淄博金原间接持有齐鲁干细胞股权的时间较短，且由于王伟系其表弟，一直作为齐鲁干细胞的控股股东银丰投资的董事长、总经理对齐鲁干细胞进行实际管理，因此，其本人及淄博金原并未实际经营管理齐鲁干细胞；在此期间（2009 年 8 月-2009 年 11 月），王伟通过王勇、陈来阳持有齐鲁干细胞 22%的股权，通过陈晨、马筱青亦间接持有齐鲁干细胞部分股权，且王伟一直是作为齐鲁干细胞的控股股东银丰投资的董事长、总经理，因此，王伟对齐鲁干细胞具有实际控制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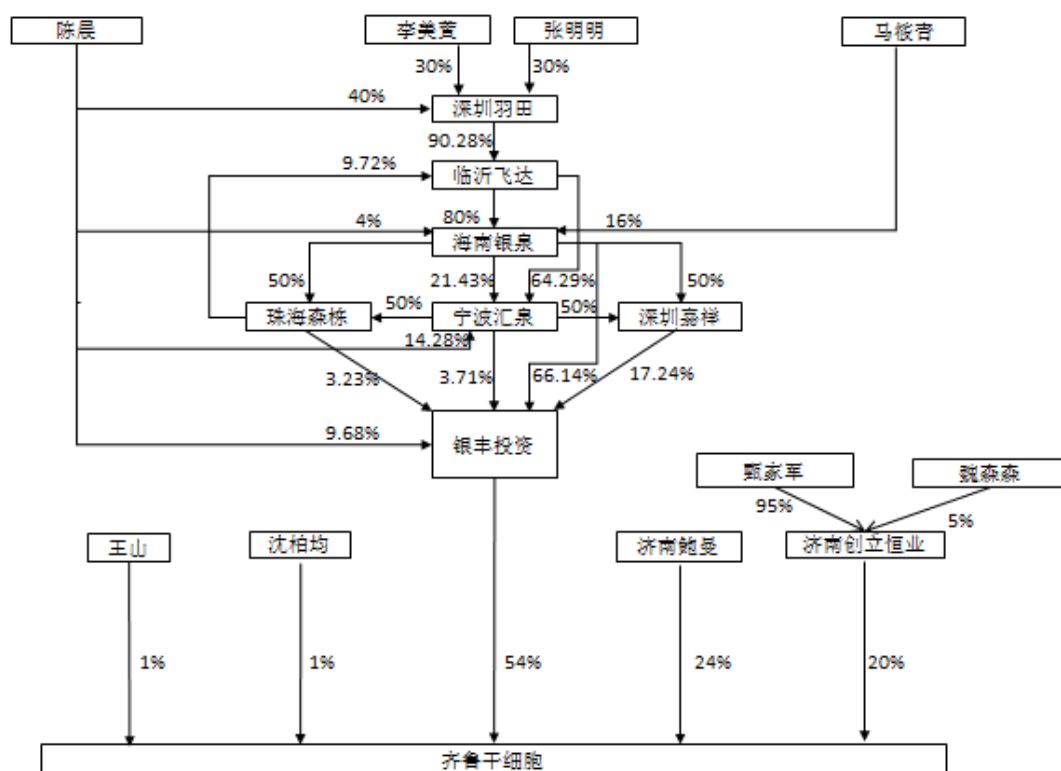
根据本所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的核查，淄博金原已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被吊销，登记状态为“吊销企业”。

经律师核查，根据临沂飞达的工商调档资料，2009 年 11 月，淄博金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临沂飞达 90.28%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羽田后，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齐鲁干细胞的股权，淄博金原间接持有齐鲁干细胞股权的时间较短；根据王伟的书面简历，从 2007 年 1 月至今，王伟一直作为齐鲁干细胞的控股股东银丰投资的董事长、总经理；上述股权结构图中，王勇、陈来阳、陈晨、马筱青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齐鲁干细胞股权均为王伟实际持有；上述股权结构图中，王山为王伟的弟弟，是王伟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淄博金原间接持有齐鲁干细胞股权的时间较短，未实际经营管理齐鲁干细胞；从 2007 年 1 月至今，王伟一直作为齐鲁干细胞的控股股东银丰投资的董事长、总经理；王勇、陈来阳、陈晨、马筱青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齐鲁干细胞股权均为王伟实际持有。因此，在齐鲁干细胞第五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伟为齐鲁干细胞的实际控制人。

## 9、齐鲁干细胞第六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银丰投资、宁波汇泉、深圳嘉祥、珠海森栋、海南银泉、临沂飞达、深圳羽田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在齐鲁干细胞第六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干细胞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陈晨及王伟的访谈、陈晨与王伟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及陈晨与王伟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陈晨持有的海南银泉 4%的股权及宁波汇泉 14.28%的股权、银丰投资 9.68%的股权、深圳羽田 40%的股权均为代王伟持有，王伟为该等股权原始出资款项的实际出资人。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马筱青及王伟的访谈、马筱青与王伟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及马筱青与王伟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马筱青持有的海南银泉 16%的股权为代王伟持有，王伟为该等股权原始出资款项的实际出资人。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李美萱及王伟的访谈、李美萱与王伟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及李美萱与王伟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李美萱持有的深圳羽田 30%的股权为代王伟持有，王伟为该等股权原始出资款项的实际出资人。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张明明及王伟的访谈、张明明与王伟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及张明明与王伟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张明明持有的深圳羽田 30%的股权为代王伟持有，王伟为该等股权原始出资款项的实际出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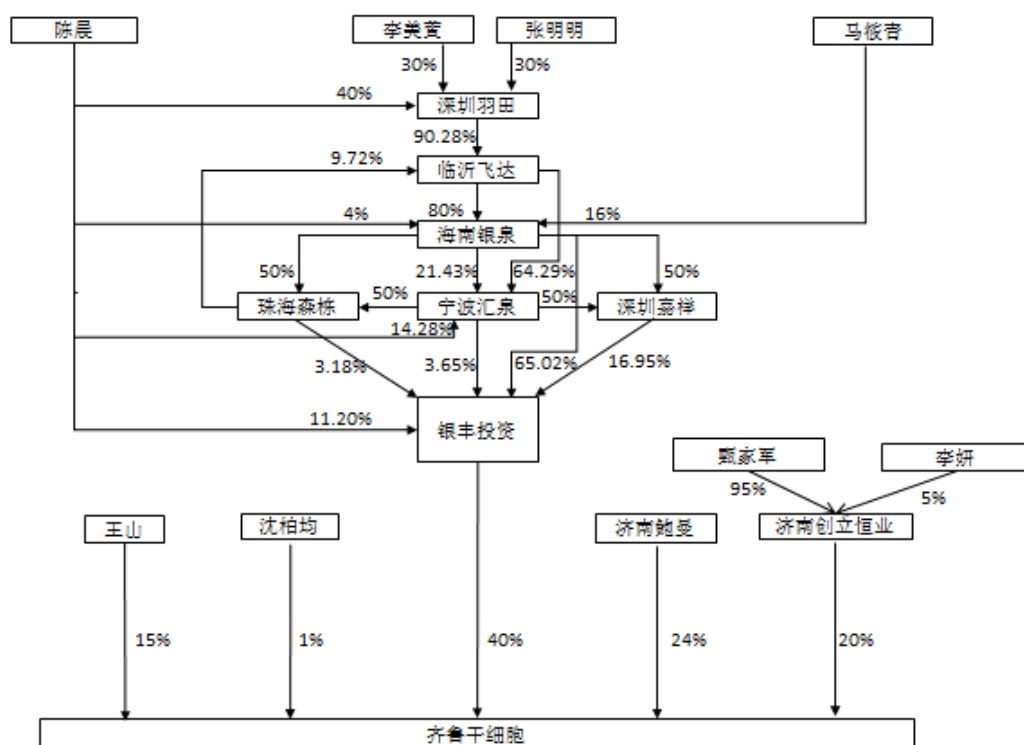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甄家军及王伟的访谈、甄家军与王伟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及甄家军与王伟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甄家军持有的济南创立恒业 95%的股权为代王伟持有，王伟为该等股权原始出资款项的实际出资人。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魏森森及王伟的访谈、魏森森与王伟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及魏森森与王伟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甄家军持有的济南创立恒业 5%的股权为代王伟持有，王伟为该等股权原始出资款项的实际出资人。

综上，在齐鲁干细胞第六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伟实际控制齐鲁干细胞 50%以上的股权，为齐鲁干细胞的实际控制人。

#### **10、齐鲁干细胞第七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银丰投资、宁波汇泉、深圳嘉祥、珠海森栋、海南银泉、临沂飞达、深圳羽田、济南创立恒业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在齐鲁干细胞第七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干细胞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陈晨及王伟的访谈、陈晨与王伟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及陈晨与王伟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陈晨持有的海南银泉 4%的股权及宁波汇泉 14.28%的股权、银丰投资 11.20%的股权、深圳羽田 40%的股权均为代王伟持有，王伟为该等股权原始出资款项的实际出资人。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马筱青及王伟的访谈、马筱青与王伟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及马筱青与王伟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马筱青持有的海南银泉 16%的股权为代王伟持有，王伟为该等股权原始出资款项的实际出资人。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李美萱及王伟的访谈、李美萱与王伟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及李美萱与王伟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李美萱持有的深圳羽田 30%的股权为代王伟持有，王伟为该等股权原始出资款项的实际出资人。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张明明及王伟的访谈、张明明与王伟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及张明明与王伟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张明明持有的深圳羽田 30%的股权为代王伟持有，王伟为该等股权原始出资款项的实际出资人。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甄家军及王伟的访谈、甄家军与王伟签署的《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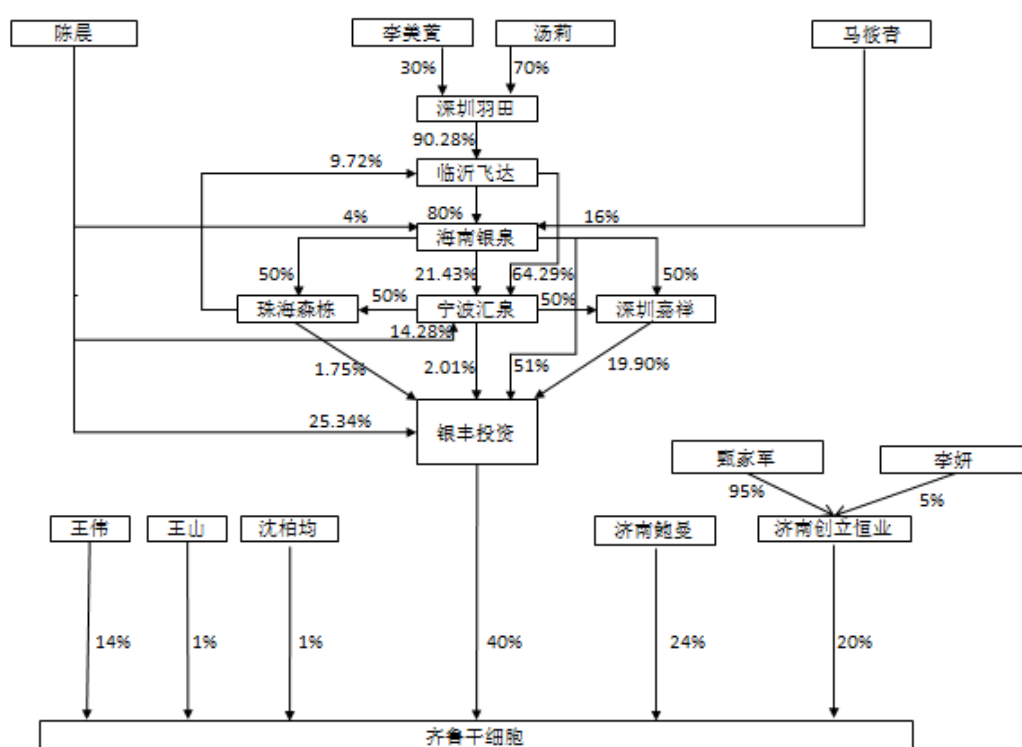
除代持确认协议》及甄家军与王伟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甄家军持有的济南创立恒业 95%的股权为代王伟持有，王伟为该等股权原始出资款项的实际出资人。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李妍及王伟的访谈、李妍与王伟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及李妍与王伟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甄家军持有的济南创立恒业 5%的股权为代王伟持有，王伟为该等股权原始出资款项的实际出资人。

综上，在齐鲁干细胞第七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伟实际控制齐鲁干细胞 50%以上的股权，为齐鲁干细胞的实际控制人。

## 11、齐鲁干细胞第八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银丰投资、宁波汇泉、深圳嘉祥、珠海森栋、海南银泉、临沂飞达、深圳羽田、济南创立恒业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在齐鲁干细胞第八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干细胞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陈晨及王伟的访谈、陈晨与王伟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及陈晨与王伟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陈晨持有的海南银泉 4%的

股权及宁波汇泉 14.28%的股权、银丰投资 25.34%的股权均为代王伟持有，王伟为该等股权原始出资款项的实际出资人。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马筱青及王伟的访谈、马筱青与王伟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及马筱青与王伟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马筱青持有的海南银泉 16%的股权为代王伟持有，王伟为该等股权原始出资款项的实际出资人。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李美萱及王伟的访谈、李美萱与王伟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及李美萱与王伟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李美萱持有的深圳羽田 30%的股权为代王伟持有，王伟为该等股权原始出资款项的实际出资人。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汤莉及王伟的访谈、汤莉与王伟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及汤莉与王伟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汤莉持有的深圳羽田 70%中的 40%的股权为代王伟持有，王伟为该等股权原始出资款项的实际出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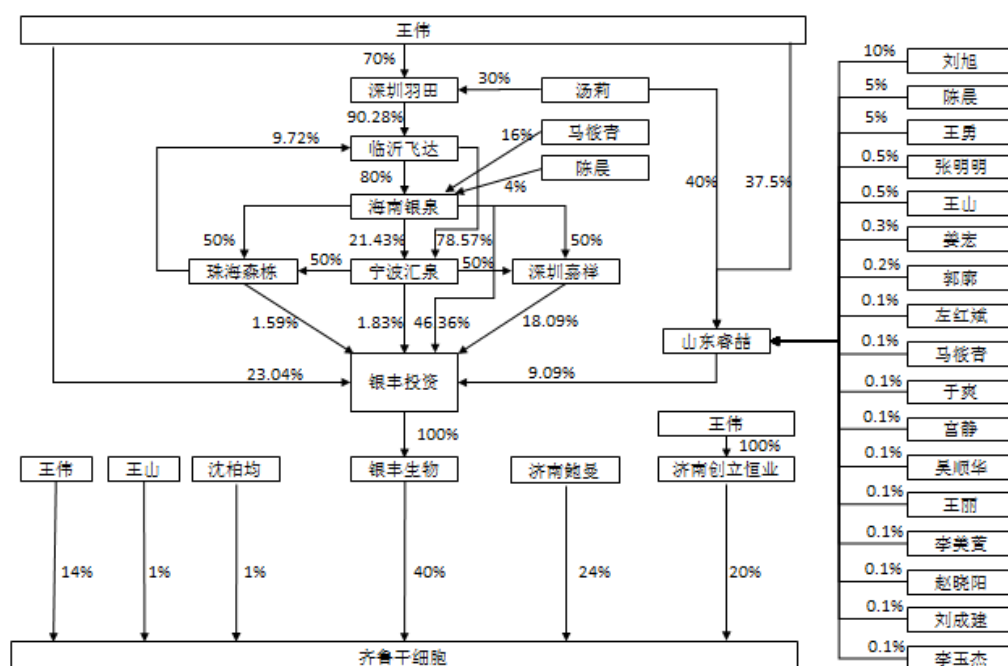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甄家军及王伟的访谈、甄家军与王伟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及甄家军与王伟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甄家军持有的济南创立恒业 95%的股权为代王伟持有，王伟为该等股权原始出资款项的实际出资人。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李妍及王伟的访谈、李妍与王伟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及李妍与王伟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甄家军持有的济南创立恒业 5%的股权为代王伟持有，王伟为该等股权原始出资款项的实际出资人。

综上，在齐鲁干细胞第八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伟实际控制齐鲁干细胞 50%以上的股权，为齐鲁干细胞的实际控制人。

## 12、齐鲁干细胞第九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银丰投资、银丰生物、宁波汇泉、深圳嘉祥、珠海森栋、海南银泉、临沂飞达、深圳羽田、济南创立恒业、山东睿喆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睿喆”）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在齐鲁干细胞第九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干细胞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陈晨及王伟的访谈、陈晨与王伟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及陈晨与王伟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陈晨持有的海南银泉 4%的股权为代王伟持有，王伟为该等股权原始出资款项的实际出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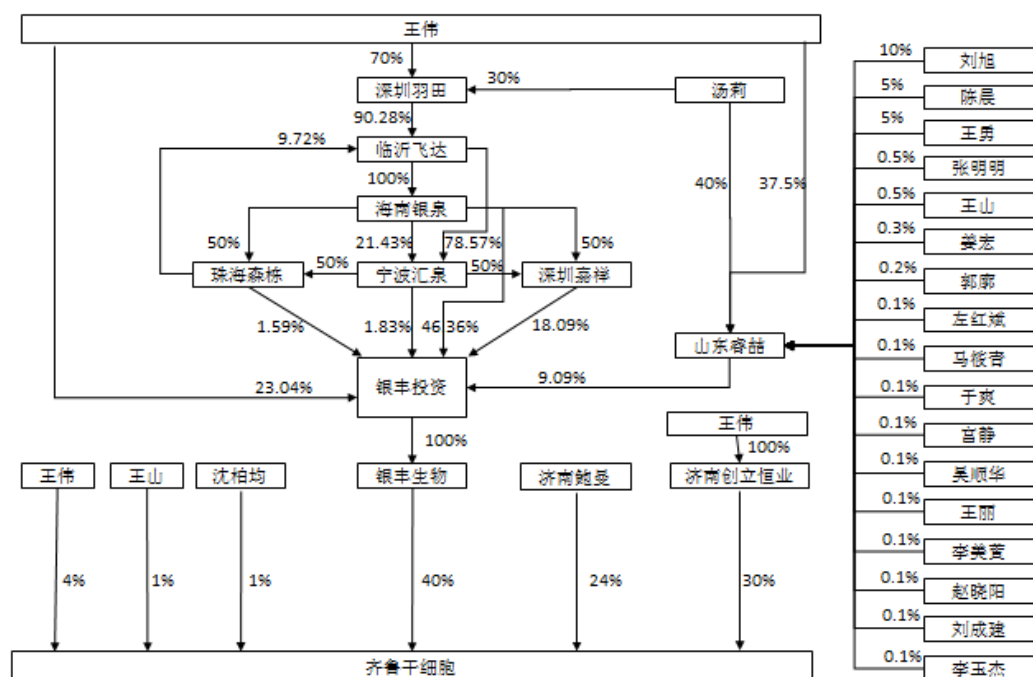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马筱青及王伟的访谈、马筱青与王伟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及马筱青与王伟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马筱青持有的海南银泉 16%的股权为代王伟持有，王伟为该等股权原始出资款项的实际出资人。

综上，王伟直接持有齐鲁干细胞 14%的股权，通过银丰生物间接控制齐鲁干细胞 40%的股权，因此，在齐鲁干细胞第九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伟实际控制齐鲁干细胞 50%以上的股权，为齐鲁干细胞的实际控制人。

### 13、齐鲁干细胞第十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银丰投资、银丰生物、宁波汇泉、深圳嘉祥、珠海森栋、海南银泉、临沂飞达、深圳羽田、新余创立恒远、山东睿喆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在齐鲁干细胞第十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干细胞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综上，王伟直接持有齐鲁干细胞 14%的股权，通过济南创立恒业持有齐鲁干细胞 30%的股权，通过银丰生物间接控制齐鲁干细胞 40%的股权，在齐鲁干细胞第十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伟实际控制齐鲁干细胞 50%以上的股权，为齐鲁干细胞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核查，自齐鲁干细胞于 2004 年 7 月设立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伟一直为齐鲁干细胞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王伟及袁亚非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律师对王伟、袁亚非直接或间接投资企业的股权结构进行的核查，王伟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袁亚非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四）齐鲁干细胞历史期代持问题说明

1、股权代持形成的具体原因说明，代持情况真实存在，被代持人真实出资，不存在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形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王伟、王勇、陈来阳进行的访谈，王伟要求王勇、陈来阳代为持有股权的原因在于，王伟投资的公司较多，而公司注册、股

权变动等都需要股东签字，为便于办理该等变更程序，王伟指定了其信任的人作为其代持人。

根据王伟分别与王勇、陈来阳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律师对王伟、王勇、陈来阳进行的访谈及王伟、王勇、陈来阳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王勇、陈来阳代王伟持有的齐鲁干细胞股权确为王伟真实出资，该代持关系真实存在。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王伟的访谈、王伟出具的确认函及对王伟简历的核查，在上述股权代持期间，王伟的职务为山东银丰投资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并不担任任何国家公职人员，亦未在任何事业单位任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 **2、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被代持人退出时签署了解除代持的文件**

除王勇、陈来阳代王伟直接持有齐鲁干细胞的股权外，在齐鲁干细胞的股东层面（包括银丰投资、深圳羽田、海南银泉、宁波汇泉、新余创立恒远），陈晨、马筱青、李美萱、汤莉、甄家军、李妍、魏森森还曾经代王伟间接持有齐鲁干细胞的股权。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陈晨、马筱青、李美萱、张明明、汤莉、甄家军、李妍、魏森森、王勇、陈来阳分别进行的访谈，及王伟与陈晨、马筱青、李美萱、汤莉、甄家军、李妍、魏森森、王勇、陈来阳分别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以及王伟、陈晨、马筱青、李美萱、汤莉、甄家军、李妍、魏森森、王勇、陈来阳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全部彻底解除，各方对于上述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任何既存的或潜在的纠纷。

## **3、相关代持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对本次交易无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陈晨、马筱青、李美萱、汤莉、甄家军、李妍、魏森森、王勇、陈来阳分别进行的访谈，及王伟与陈晨、马筱青、李美萱、张明明、汤莉、甄家军、李妍、魏森森、王勇、陈来阳分别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以及王伟、陈晨、马筱青、李美萱、汤莉、甄家军、李妍、魏森森、

王勇、陈来阳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全部彻底解除，各方对于上述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任何既存的或潜在的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齐鲁干细胞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齐鲁干细胞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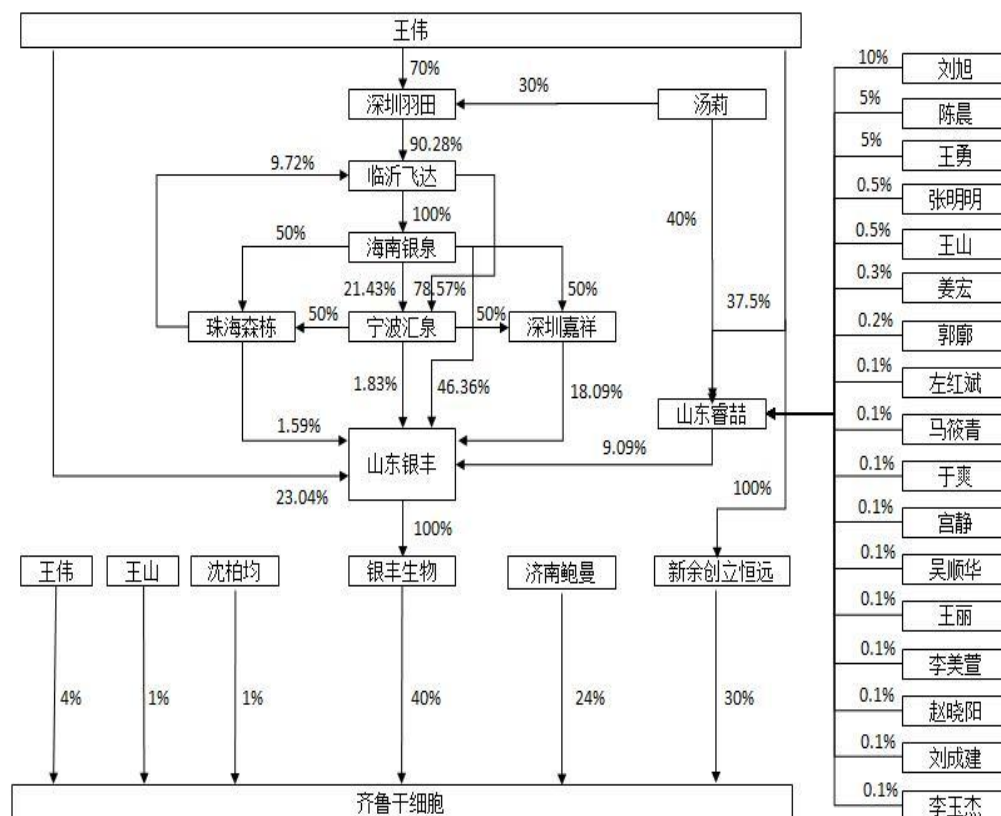
齐鲁干细胞最近三年内进行过的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 转让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格     |
|-------------|--------|--------|-------------------|----------|
| 2015 年 4 月  | 王山     | 王伟     | 700 万股权（占比 14%）   | 按照注册资本作价 |
| 2015 年 10 月 | 山东银丰集团 | 银丰生物   | 2000 万元股权（占比 40%） | 按照注册资本作价 |
| 2015 年 11 月 | 王伟     | 新余创立恒远 | 500 万元股权（占比 10%）  | 按照注册资本作价 |

王伟与王山为同胞兄弟，王伟间接、直接合计持有山东银丰集团 90.91%股权，王伟间接持有银丰生物 100%股权，王伟直接持有新余创立恒远 100%股权，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均系亲属或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相关转让不具有商业意义、价格不公允，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 （一）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其中济南鲍曼系上市公司 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 NYSE:CO 间接全资持有。宁波汇泉系宁波汇泉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珠海森栋系珠海森栋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嘉祥系深圳嘉祥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睿喆系山东睿喆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临沂飞达系临沂飞达投资有限公司；海南银泉系海南银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羽田系深圳羽田广告有限公司

齐鲁干细胞的控股股东为银丰生物，实际控制人为王伟先生。银丰生物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十二、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详细情况”。

王伟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十四、王伟等 3 名交易对方/（一）王伟基本情况”。

## （二）齐鲁干细胞章程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齐鲁干细胞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根据齐鲁干细胞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二十三，二十四条规定，股东之间可以互相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及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

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并且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齐鲁干细胞共有的 6 名股东均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且相互放弃本次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因此本次交易所履行的程序已经满足齐鲁干细胞《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权转让条件。

在本次交易之后，南京新百将持有济南干细胞76%的股权，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南京新百将对齐鲁干细胞日常事务及重大事项具有控制权。

根据与齐鲁干细胞卖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规定，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的承诺期内（2016年、2017年、2018年），在齐鲁干细胞主要管理层成员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不会利用股东权利及其委派的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且有义务确保其委派的董事会成员不会）作出如下行为：改变齐鲁干细胞的主营业务范围、发展规划、经营策略、投资计划、商业模式，和/或不合理地妨碍目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 （三）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为了保证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稳定。齐鲁干细胞的交易对方承诺，在过渡期内，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或征得买方书面同意外，目标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方式经营公司业务，不得有任何核心员工的离职或终止雇佣关系；核心员工为齐鲁干细胞的总经理、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采集业务总监以及质控部总监。

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定的承诺期内（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南京新百可向目标公司原有董事基础上新增提名 2 名董事（两名董事同时兼任齐鲁干细胞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交易对方有权提名目标公司其他董事（在事先征得卖方意见的前提下）、南京新百有权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候选人，且交易对方不会对上述人员及任职作出重大调整。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规定的承诺期内（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在齐鲁干细胞主要管理层成员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不会利用股东权利及其委派的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且有义务确保其委派的董事会成员不会）作出如下行为：改变齐鲁干细胞的主营业务范围、发展规划、经营策略、投资计划、商业模式，和/或不合理地妨碍目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齐鲁干细胞的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激励并约束交易对方全面完成承诺业绩。

#### **（四）是否存在影响齐鲁干细胞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齐鲁干细胞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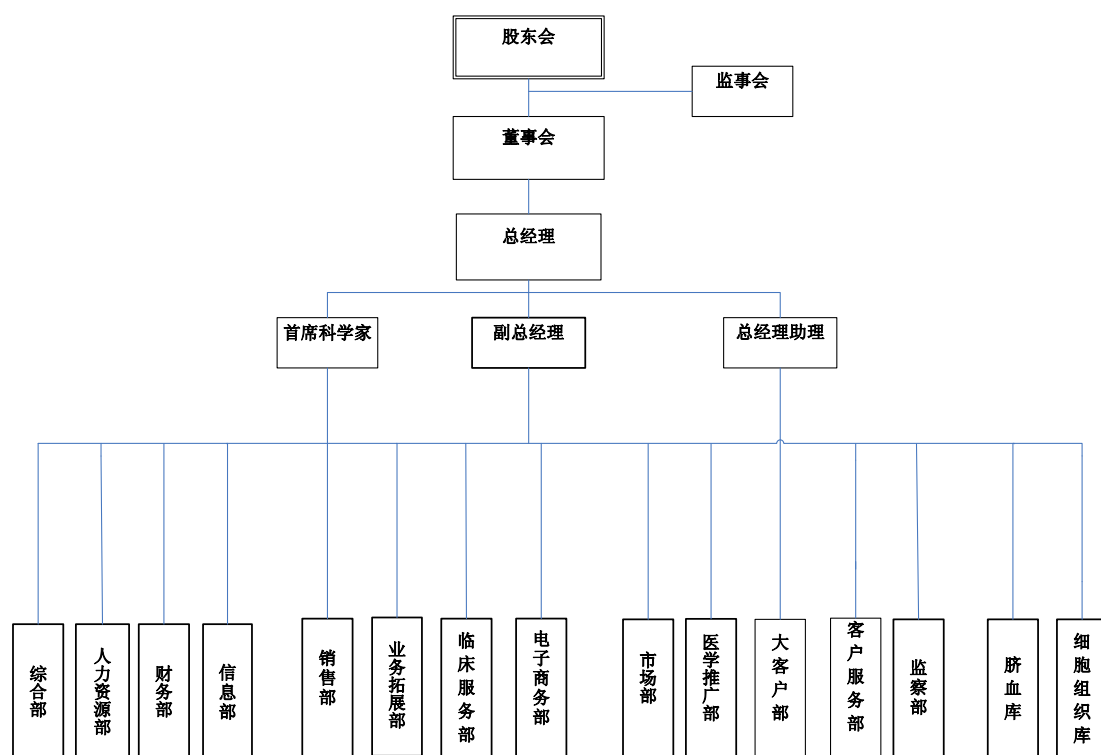
### **四、齐鲁干细胞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齐鲁干细胞无子公司。

### **五、齐鲁干细胞组织结构及人员构成**

#### **（一）齐鲁干细胞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各个部门的职责情况如下：

| 部门/岗位 | 职责                                                                                                                                                                       |
|-------|--------------------------------------------------------------------------------------------------------------------------------------------------------------------------|
| 综合部   | 负责公司对外关系、法律事务、行政事务、物资采购、资产管理、工程基建、安全保障和后勤服务等管理工作的布置、实施、检查、督促、落实和执行。                                                                                                      |
| 人力资源部 |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负责公司的力资源规划、薪酬绩效管理、招聘培训管理、员工关系管理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保证公司的人力资源供给和人力资源工作效率。                                                                                                  |
| 财务部   |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审核公司原始单据、合同或协议、审核公司的会计报表，定期检查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是否相符，组织编制财务预算，分析检查公司财务收支和预算的执行情况，负责公司年终决算工作，组织财务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及时做好财政、税务等部门交流与沟通工作，承办分管领导交办的其他财务工作，保证财务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
| 信息部   | 负责信息部信息化和网络的建设与维护工作，确保公司信息化的稳定运行和提升。                                                                                                                                     |
| 监察部   | 根据公司项目整体规划，全面负责监察部的日常工作，领导并实施对各单位实施制度监督、物资监督监； 监督各单位对总经理及公司决定的执行情况。                                                                                                      |
| 客户服务部 |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负责公司旗下所有产品的客户服务工作，建立、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有效管理提升客服中心的工作效率，提升客服中心业务及服务水平。                                                                                                    |
| 市场部   | 统筹市场部各项工作，确保媒介推广、营销策略及市场调研、企业形象管理及平面设计、新产品开发等市场部工作的有序开展。                                                                                                                 |
| 电子商务部 | 负责公司品牌形象宣传推广，营销模式探索、确定，产品包装、推广，部门销售指标分配，客户 CRM 管理系统规划、建立，老客户维系及二次营销开发，                                                                                                   |

| 部门/岗位 | 职责                                                                                                                                           |
|-------|----------------------------------------------------------------------------------------------------------------------------------------------|
|       | 部门日常管理等工作，确保电子商务部全年规划事项和销售指标的达成。                                                                                                             |
| 医学推广部 |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确定中长期会议宣传渠道建设发展规划，推动规划的落地执行及筹划组织实施各种学术交流会议、大型院外孕妇会议等。                                                                               |
| 脐血库   | 通过高水平的人员队伍，负责脐带血从入库、检测、制备、检测和冻存等全部实验室流程；通过落实相关监管机构、ISO 对血库进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对脐血入库到出库的流程进行监测，保证产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对脐血库的较大事宜及重要事项拿出专业意见和方法，确保意见及方法的实操性，供总经理参考。 |
| 细胞组织库 | 负责细胞组织库脐带间充质干细胞的分离培养和冻存检测，按照实验操作规程进行相关实验处理，确保产品的质量合格以及相关资料的完整准确。                                                                             |
| 临床服务部 | 解决脐血干细胞提供中出现的问题，负责与血液科等临床科室医生进行联系，拓展与维护所在区域的与专家和移植应用医院的关系；参与举办学术会议，为高校、临床单位提供干细胞研究支持。                                                        |
| 销售部   | 为提升公司在已覆盖医院的范围内的脐血储存的渗透率和覆盖率，向覆盖医院派驻医院销售人员，向孕产妇面对面宣教脐带血知识，负责承办院内宣讲等小型活动；负责为捐献者和自存者办理脐带血储存手续，每日检查并接收采血、通知取血或送血。                               |
| 业务拓展部 | 负责公司新产品业务评估、论证和推进工作；进行新产品业务的市场开发、推广工作；做好新产品业务销售工作的推动。                                                                                        |

## （二）齐鲁干细胞的人员构成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人员结构情况如下：

### 1、按工种划分

| 专业分工  | 人数（人） | 比例     |
|-------|-------|--------|
| 市场人员  | 888   | 81.39% |
| 实验室人员 | 96    | 8.8%   |
| 后勤人员  | 46    | 4.22%  |
| 客服人员  | 43    | 3.94%  |
| 管理人员  | 18    | 1.65%  |
| 合计    | 1,091 | 100%   |

### 2、按教育程度划分

| 学历      | 人数（人） | 比例    |
|---------|-------|-------|
| 硕士及以上学历 | 33    | 3.03% |



| 学历     | 人数（人） | 比例     |
|--------|-------|--------|
| 大学本科学历 | 228   | 20.9%  |
| 大专学历   | 491   | 45%    |
| 其他     | 339   | 31.07% |
| 合计     | 1,091 | 100%   |

### 3、按年龄结构划分

| 年龄      | 人数（人） | 比例     |
|---------|-------|--------|
| 41 岁以上  | 78    | 7.15%  |
| 31-40 岁 | 405   | 37.12% |
| 30 岁以下  | 608   | 55.73% |
| 合计      | 1,091 | 100%   |

## 六、齐鲁干细胞主营业务情况

### （一）所处行业及其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所处行业及其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齐鲁干细胞作为山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资金投入方，主要从事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储存，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稿）》，齐鲁干细胞所处行业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下属的“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M74）。脐带血储存行业为国家统一规划，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省一级卫生管理部门进行监管的行业。

根据《献血法》《血站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是特殊血站，由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执业监督管理，每年定期进行执业检查，每三年发放或续期《血站执业许可证》。

#### 2、全国范围内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对于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行业，主要监管机构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各地方卫计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监督管理主要依据《血站管理办法》、《采

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主要法规及产业政策情况如下表：

| 日期          | 文件名称                                     | 发布单位       | 相关内容                                                                                                                                      |
|-------------|------------------------------------------|------------|-------------------------------------------------------------------------------------------------------------------------------------------|
| 1997 年 12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公布）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 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献血法》是血液相关法律的核心                                                                                      |
| 1999 年 5 月  |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卫科教发〔1999〕第 247 号）   | 卫生部        | 明确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定义，施行同意规划、布局、管理，明确了设置条件，设置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需获《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证》执业许可                                                                |
| 2001 年 1 月  |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管理规范（试行）》（卫医发〔2001〕10 号）     | 卫生部        | 对脐带血库部门设置、人员要求、建筑设施、仪器设备和管理制度进行了规范                                                                                                        |
| 2001 年 5 月  | 《关于下发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规划的通知》（卫办医发〔2001〕76 号）   | 卫生部        | 2001-2005 年在全国规划设置 5-10 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其中西南地区规划设置不超过 2 个，东北、西北地区分别规划设置不超过 1 个；每个规划设置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省（自治区、市）只能设置 1 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必须经卫生部批准方可设置 |
| 2002 年 8 月  |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技术规范（试行）》（卫办医发〔2002〕80 号）      | 卫生部        | 对脐带血库质量控制、供者和采集、脐带血制备、选择、发放和运输进行了规范                                                                                                       |
| 2005 年 11 月 |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44 号）                     | 卫生部        | 设置脐带血库应当按照卫生部规定的条件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脐带血库执业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血站执业许可证》执业登记，有效期为三年                                                       |
| 2005 年 12 月 | 《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卫医发〔2005〕500 号）          | 卫生部        | 2010 年以前全国规划设置 4-10 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符合规划的省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只能设置一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不得在批准设置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分支机构或采血点                                     |
| 2011 年 2 月  | 《关于延长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规划设置时间的通知》（卫医政发〔2011〕13 号） | 卫生部        | 2015 年以前全国规划设置 4-10 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
| 2011 年 10 月 | 《关于加强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管理工作的通知》（卫办医政发〔2011〕134 号）  | 卫生部        | 脐带血库严格审批，加强监管管理；加强自律，规范执业；科学宣传，强化管理                                                                                                       |

| 日期          | 文件名称                             | 发布单位                 | 相关内容                                                                                                                       |
|-------------|----------------------------------|----------------------|----------------------------------------------------------------------------------------------------------------------------|
| 2015 年 7 月  | 《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国卫科教发〔2015〕48 号 |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 我国首个针对干细胞临床研究进行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旨在规范干细胞临床研究行为，保障受试者权益，促进干细胞研究健康发展                                                                  |
| 2015 年 12 月 | 《关于延长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规划设置时间的通知》         | 国家卫生计生委              | 将卫计委此前制定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规划设置时间延长至 2020 年，即：2020 年以前全国设置 7 家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分别是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浙江省、山东省、广东省、四川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不再新增。并筹建国家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

### 3、山东省地方性血库监管法规

山东省发布的关于脐带血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 日期         | 文件名称                                           | 发布单位   | 相关内容                                                                                     |
|------------|------------------------------------------------|--------|------------------------------------------------------------------------------------------|
| 2009 年 7 月 | 《关于加强全省脐带血临床采集和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的通知》（鲁卫医字〔2009〕55 号） | 山东省卫生厅 | 严格审核，加强对脐带血采集医疗机构的准入管理。规范执业，加强脐带血供者评估、筛查和采集的管理。强化培训，保障脐带血采集质量及安全。加强省脐带血库管理，保障脐带血干细胞质量安全。 |
| 2013 年 7 月 | 《山东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脐带血临床采集工作的通知》（鲁卫医字〔2013〕89 号）    | 山东省卫生厅 | 进一步山东省规范脐带血临床采集工作。要求医疗机构只能向由国家卫生计生委批准设置，具备《血站执业许可证》的山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采集、提供脐带血。                |

（二）齐鲁干细胞所获得相关业务资质和行业准入情况、以及立项、环保、安全、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 1、业务资质和行业准入情况

齐鲁干细胞设置及运营脐带血库作为特殊血站受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业务每年均定期或不定期通过卫生行政部门的执业验收及监督检查。卫生行政部门根据验收检查情况，向血库颁发《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三年。

| 资质主体         | 资质证书及编号                         | 颁发部门          | 有效期至      |
|--------------|---------------------------------|---------------|-----------|
| 山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 《血站执业许可证》（鲁卫脐血干细胞库字[2015]第001号） | 山东省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 2018.5.13 |

根据《血站管理办法》及《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后继续执业的，应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原执业登记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再次执业登记手续，办理再次注册登记应提交与注册登记内容相关的文件和专家委员会定期及不定期的考评结果、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脐带血质量、服务质量及数据资料共享情况的报告。

根据《血站管理办法》、《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和《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管理规范（试行）》，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取得《血站执业许可》的条件是符合《血站管理办法》和卫生部制定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基本标准、技术规范，并通过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后再次申请执业登记时，提交文件不包括脐带血库运营方的股东及管理成员信息。齐鲁干细胞不存在因为股东及管理成员变更而不能继续获得脐带血库的运营资格的风险。

## 2、齐鲁干细胞涉及的立项、环保、安全、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齐鲁干细胞涉及的立项、环保、安全、用地、规划、建设施工，在建工程主要为干细胞产业楼二期项目、干细胞产业楼三期项目，其中干细胞产业楼二期项目已经完工并获取房产证书，干细胞产业楼三期项目正在施工当中，并取得立项批复、土地使用权证、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

具体批准文件文号如下图所示：

| 项目    | 产业楼二期                  | 产业楼三期               |
|-------|------------------------|---------------------|
| 规划许可证 | 建字第 37 0101201300184 号 | 建字第 370101201400238 |

|       |                        |                      |
|-------|------------------------|----------------------|
| 施工许可证 | （2014）济高建施字第 14-03 号   | （2015）济高速施字第 15-31 号 |
| 立项批复  | 济高备 2013-69            | 济高备 2015-10          |
| 土地所有权 | 高新 国用（2009）第 0500002 号 |                      |
| 环评文件  | 济环建审[2013] J93 号       | 济环建审[2014]J34 号      |
| 环保验收  | 济环建验[2016]G31 号        |                      |

### （三）主要产品（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齐鲁干细胞的主要产品为新生儿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制备及储存业务。

干细胞是具有自我更新、高度增殖、多项分化潜能及良好组织相容性等特点的细胞群体。干细胞可以通过分裂维持自身细胞的特性和数量，又可进一步分化为各种组织细胞，从而可修复损伤的组织细胞、替代损伤细胞的功能，通过分泌蛋白因子刺激机体自身细胞的再生功能，可用于治疗多种疾病包括血液免疫系统疾病、神经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等，成为继药物治疗、手术治疗后的另一种疾病治疗手段，是再生医学的重要资源基础。

近年来的医学研究发现，脐带血中含有非常丰富的造血干细胞，可以重建人体造血和免疫系统，可用于造血干细胞移植，治疗血液系统、免疫系统，以及遗传代谢性及先天性疾病。因此，脐带血已成为造血干细胞的重要来源，已经被广泛地应用于临床，是宝贵的人类生物资源。根据我国卫生部颁发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治疗技术管理规范（试行）》中规定，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治疗技术适应症包括以下 10 余类：

| 遗传性及先天疾病                          | 获得性恶性疾病                                                     | 获得性非恶性疾病                  |
|-----------------------------------|-------------------------------------------------------------|---------------------------|
| 骨髓衰竭<br>血红蛋白病<br>重症免疫缺陷病<br>代谢性疾病 | 急性白血病<br>慢性白血病<br>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br>多发性骨髓瘤<br>恶性淋巴瘤<br>及其他某些恶性肿瘤 | 重症再生障碍性贫血<br>重症放射病<br>... |

根据中华血液学杂志 2010 年 8 月第 31 卷第 8 期刊登的《非血缘脐血移植治疗成人恶性血液病患者的临床研究》的结论，非血缘脐血移植（UCBT）治疗成人高位恶性血液病安全有效，双份 UCBT 的开展可进一步扩大移植的范围。根据中华血液学杂志 2015 年 8 月第 36 卷第 8 期发表的《非血缘脐血移植治疗急性髓系白血病 58 例治疗分析》的结论，UCBT 治疗急性髓系白血病（AML）安全有效，环孢素联合霉酚酸酯预防移植抗宿主病（GVHD）发生率和复发率较低。根据中华器官移植杂志 2010 年 2 月第 31 卷第 2 期发表的《非血缘脐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治疗恶性血液病 50 例临床观察》的结论，UCBT 治疗恶性血液病是安全和有效的。

根据《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治疗技术规范（试行）》（卫办医政发〔2009〕189 号）的规定，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治疗技术适应症包括：（1）遗传性及先天性疾病：骨髓衰竭、血红蛋白病、重症免疫缺陷病、代谢性疾病。（2）获得性疾病：（a）恶性疾病：急性白血病、慢性白血病、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多发性骨髓瘤、恶性淋巴瘤及其他某些恶性肿瘤。（b）非恶性疾病：重症再生障碍性贫血、重症放射病。

齐鲁干细胞旗下血库所出库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在实际临床中，已经有多例相关应用，详细情况如下：

| 患者姓氏、年龄及籍贯       | 应用时间      | 治疗疾病      | 治疗效果    |
|------------------|-----------|-----------|---------|
| 张 xx 安徽 1 岁 4 个月 | 2016-4-18 | 遗传性及先天疾病、 | 移植成功，好转 |
| 李 XX 安徽 3 岁      | 2016-7-13 | 获得性恶性疾病   | 移植成功，好转 |
| 宫 xx 三岁山东        | 2016-2-4  | 获得性非恶性疾病  | 移植成功，好转 |

在实际临床应用中，齐鲁干细胞旗下血库所出库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已经应用于上述类型下的 37 种疾病的治疗。

间充质干细胞是人体中重要的干细胞之一，来源于发育早期的中胚层和外胚层，属于多能干细胞，其具有多向分化潜能、造血支持和促进干细胞植入、免疫调控等特点。间充质干细胞在体内或体外特定的诱导条件下，可分化为脂肪、骨、软骨、肌肉、肌腱、韧带、神经、肝、心肌、内皮等多种组织细胞，连续传代培养和冷冻保存后仍具有多向分化潜能，可作为理想的种子细胞用于

衰老和病变引起的组织器官损伤修复。

除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制备及储存业务以外，齐鲁干细胞近年来开始增加干细胞的储存种类，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及顺应干细胞在医疗领域研究应用日趋广泛的趋势。例如，齐鲁干细胞为客户提供间充质干细胞储存、胎盘干细胞存储等服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部分业务占比在 3% 以下，尚未成为齐鲁干细胞的主营收入来源。

#### （四）齐鲁干细胞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齐鲁干细胞是一家以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与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共同组建的山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是经国家卫生部批准的国内首批脐带血干细胞库之一，是山东省内唯一合法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保存机构。

##### 1、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齐鲁干细胞运营的脐血库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累计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份

| 项目  |                  | 数量      | 占比     |
|-----|------------------|---------|--------|
| 自体库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175,253 | 84.35%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35,694 | 86.38%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110,387 | 91.38% |
| 公共库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32,507  | 15.65%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1,398  | 13.62%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10,416  | 8.62%  |
| 总计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7,760 | 100%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57,092 | 100%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120,803 | 100%   |

报告期内，齐鲁干细胞自体库及公共库收入金额及占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收入        | 占比      |
|----------|-----------|-----------|---------|
| 检测费收入    | 2016年1-9月 | 42,383.55 | 87.15%  |
|          | 2015年     | 27,450.01 | 76.37%  |
|          | 2014年     | 28,955.46 | 85.34%  |
| 存储费收入    | 2016年1-9月 | 3,585.44  | 7.37%   |
|          | 2015年     | 4,573.01  | 12.72%  |
|          | 2014年     | 2,771.35  | 8.17%   |
| 配型收入     | 2016年1-9月 | 214.67    | 0.44%   |
|          | 2015年     | 249.04    | 0.69%   |
|          | 2014年     | 174.30    | 0.51%   |
| 受托制备保存收入 | 2016年1-9月 | 182.40    | 0.38%   |
|          | 2015年     | 610.73    | 1.70%   |
|          | 2014年     | 367.08    | 1.08%   |
| 临床收入     | 2016年1-9月 | 2,153.45  | 4.43%   |
|          | 2015年     | 2,951.93  | 8.21%   |
|          | 2014年     | 1,631.46  | 4.81%   |
| 其他业务收入   | 2016年1-9月 | 114.94    | 0.24%   |
|          | 2015年     | 110.23    | 0.31%   |
|          | 2014年     | 28.19     | 0.08%   |
| 合计       | 2016年1-9月 | 48,634.45 | 100.00% |
|          | 2015年     | 35,944.93 | 100.00% |
|          | 2014年     | 33,927.84 | 100.00% |

## 2、脐带血造血干细胞主要经营指标

报告期内，齐鲁干细胞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覆盖医院数量（家） <sup>1</sup> | 502          | 450     | 398     |
| 医院覆盖率 <sup>2</sup>     | 42.0%        | 37.6%   | 33.3%   |
| 医院新生儿分娩量（个）            | 856,070      | 814,716 | 983,328 |
| 脐血采集数量 <sup>3</sup>    | 37,483       | 25,926  | 25,515  |
| 渗透率 <sup>3</sup>       | 4.39%        | 3.18%   | 2.59%   |

注：1、覆盖医院数量指齐鲁干细胞已采集过脐带血的医院；2、医院覆盖率的计算为覆盖医院数量除以



当地具有助产资质的医院数量；3、渗透率的计算为采集脐带血的数量除以覆盖医院新生儿分娩量。

### 3、脐带血在造血干细胞出库情况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主要用途分为临床应用和科研，其中临床应用主要分为移植和辅助治疗。根据齐鲁干细胞提供的山东脐血库出库情况跟踪记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具体出库情况统计如下：

| 出库用途 |      | 出库数量 | 占比     |
|------|------|------|--------|
| 自体库  | 移植   | 16   | 76.19% |
|      | 辅助治疗 | 5    | 23.81% |
|      | 小计   | 21   | 100.0% |
| 公共库  | 移植   | 102  | 9.54%  |
|      | 辅助治疗 | 900  | 84.19% |
|      | 科研   | 67   | 6.27%  |
|      | 小计   | 1069 | 100.0% |
| 总计   |      | 1090 | 100.0% |

#### （五）脐带血干细胞存储服务的流程图

齐鲁干细胞形成了从签约、采血、运输、冻存、解冻复苏出库以及后续跟踪服务的全流程服务，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首先，签约方面，对于自体储存的客户主要通过与销售人员或位于血库的客服服务中心的服务人员签订《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协议》；捐献客户将签订《捐献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意向书》。其中，各血库通过现场孕教课程、网站、微信、客服呼叫中心以及与常驻医院的销售人员为客户提供关于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的宣讲服务。

第二，在采集检测及储存方面，各血库为客户提供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采集器具、控温运送、建档及数据跟踪等全方位服务。检测合格后，脐血库提供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制备、冻存服务。

第三，有取用需求（自体库）/配型需求（公共库）时，根据医院的查询申请，血库提供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初筛和多项检测复查服务，并将结果提交至医院。医院确定移植适用后，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出库。

第四，各血库在整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流程中，提供完善的信息跟踪随访服务。包括移植的结果的跟踪以及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捐献者母子在捐献后至配型移植期间的健康情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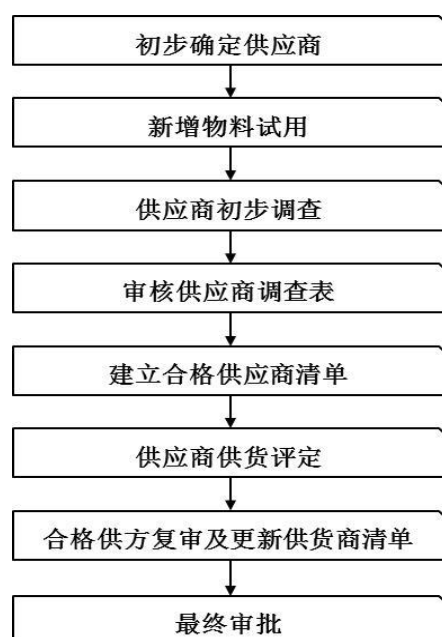
## **（六）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 **1、采购模式**

齐鲁干细胞采购的主要商品包括基本医疗器械、实验试剂、实验器材等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检测及储存类器械、设备及原材料产品、宣传材料等。

齐鲁干细胞采购管理流程实施不同部门权责分离的采购管理原则：采购申请由物资需求部门提交至综合部处理；采购专员负责录入采购订单；采购订单由综合部经理以及其他相关部门适当管理层审批；到货验收由物资需求部门、脐血质保室和综合部共同完成；综合部采购管理员负责采购货物入库操作；付款申请由采购管理员提出，并由综合部经理/市场部经理/成本核算会计及财务经理等适当管理层审批。财务部出纳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进行付款，然后由财务部会计根据付款情况入账。

采购部（隶属于综合部）根据各需求部门的反馈制定采购计划。若需要引入新的供应商或新产品，采取如下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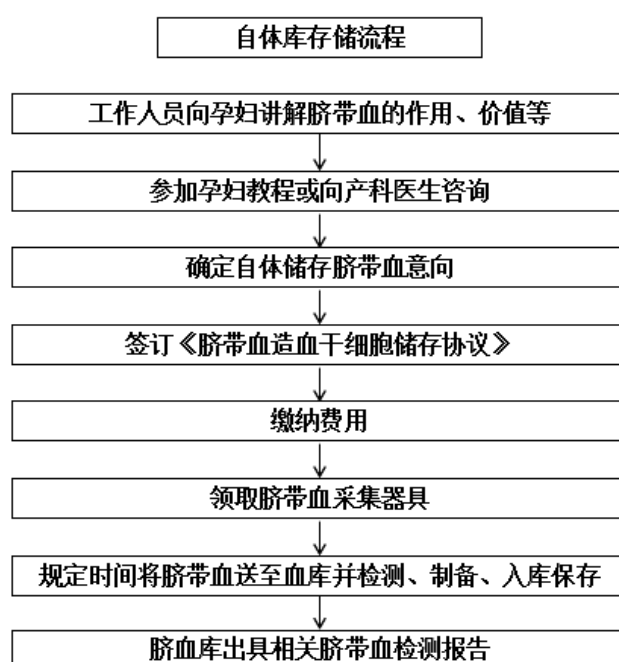
首先，采购管理员根据各部门的采购需求，联系供应商，与供应商就价格、交货周期以及付款周期等方面进行沟通。新增物料由综合部采购管理员从供应商处获取试剂样品，提供给实验室试用并填写《采购样品试用记录》，脐血质保室（隶属于脐血库）、使用部门审核，脐血库主任审批，综合部采购管理员对供应商的相关资质如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目录等相关资质证明进行审核，并填写由供应商和采购管理员共同确认的《供方业绩调查表》。综合部经理、脐血质保室主任、脐血库主任查看采购管理员收集的供应商资质文件，审核通过后在《供方业绩调查表》签字进行最终审批确认。

综合部采购管理员将已通过评审的供应商不定期汇总并编入《合格供方名录》。根据该清单，公司每年对供应商进行供货情况评估，从供应商的交货质量、货期、服务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评定，各部门反馈使用情况、质量情况及意见，并填写《供货商业绩评价表》。齐鲁干细胞根据《供货商业绩调查表》、《供货商业绩评价表》的结果将评定不合格的供应商和超过一年不供货的供应商删除，在脐血库审核后确定为新的《合格供方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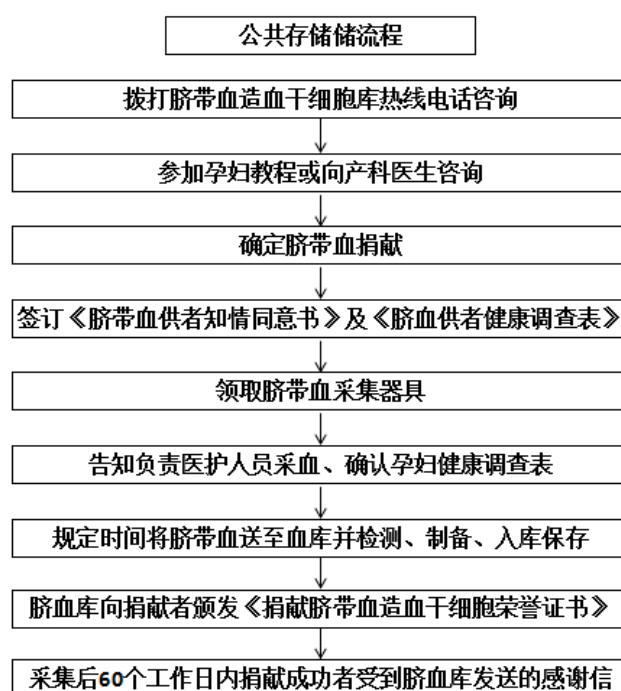
## 2、服务模式

### （1）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自体储存流程/捐献流程

对于希望储存脐带血的孕产妇，可首先通过齐鲁干细胞脐血库的呼叫中心电话进行初步咨询了解，并可在产前向产科医生进行咨询或参加齐鲁干细胞组织的孕教课程等活动进行进一步了解。如决定进行自体储存脐带血，需要签订《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协议》并缴纳相应费用。产妇在分娩前将脐血库提供的脐带血采集器具包交给负责的医护人员并告知其采血。在脐带血采集完成后由工作人员在 24 小时内送到脐血库，进行后续的实验室流程。即对血样进行检测、制备、入库保存，并出具相关脐带血检测报告交给储户。具体流程如下：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捐献流程类似，捐献者无需缴纳任何费用。在确定捐献后需签订《脐带血供者知情同意书》《脐血供者健康调查表》。在成功捐献后，捐献者会获得脐血库颁发的捐献荣誉证书及感谢信。具体流程如下：



## （2）脐血采集、运输及实验室流程

齐鲁干细胞的脐血采集、运输、检测、制备、及出库流程如下：



### i.样本采集

新生儿脐带血的采集需要在拥有专业助产资质的医院中由助产医护人员来完成。首先，在胎盘娩出、剪断脐带后，将脐血样本装入生物安全袋内密封，妥善地进行留存；最后，装入一次性采集盒内并装入采集箱。

### ii.样本运输

成功采集的样本会由专业的运输团队在采集后（即分娩后）24 小时内送达血库。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门的储存箱保存，控制温度在 4-25℃ 之间，并确保

样本不经过 X 线照射，远离辐射源。同时全程监控样本运输的温度和时间，保证样本入库安全。

### iii.样本检测

在样本到达血库后，首先到达血库的收血室。收血室的实验人员会对所收集的脐血进行初步的筛查。即检查所采集的脐带血是否符合制备冻存标准，包括脐血外观、重量、母亲血样是否采集、到库温度和时间、采集记录及储户资料填写是否完整等。如果存在任何不满足收血条件的问题，血库会在第一时间联系样本采集的医院进行补救。

在完成对脐血进行核对登记后，利用条码机对该份脐血生成一个条形码编号。此编号在脐血库是唯一的，并终身跟随此份标本，用以确保每份脐血在脐血库中识别信息的正确性和有效性。

除初筛的常规检测外，每份脐带血从入库到发放要经过病原微生物、造血干/祖细胞、HLA 分型等 20 项检测。其中主要实验室检测包括：

| 检测项目      | 描述                                                          |
|-----------|-------------------------------------------------------------|
| 酶免检测      | 对脐血和母血进行乙肝病毒表面抗原、丙肝病毒抗体、艾滋病病毒抗体、巨细胞病毒抗体及梅毒抗体的检测。            |
| 无菌检测      | 使用全自动培养系统对脐血进行需氧菌、厌氧菌的检测。                                   |
| 造血细胞集落培养  | 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进行体外 CFU-GM 集落培养，以评估造血干/祖细胞的增殖活性和分化能力。培养周期需要 14 天。 |
| CD34+细胞检测 | 采用流式细胞技术，对造血干细胞表面进行荧光抗体标记，用以确定造血干细胞在有核细胞中所占的比例和数量。          |

### iv.样本制备

脐带血的制备是将其成分分离、提取、留取血样的过程，这个过程对于脐带血是否能够成功冻存起到关键作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制备，主要是分离和浓缩的过程，包括去除血浆和红细胞，加入冷冻保护剂。齐鲁干细胞在提高干细胞回收率的同时，更大程度的保证血液制品的安全，在制备过程中还需进行两次细胞计数，计算细胞回收率及总有核细胞数（TNC），确保相关过程符合质量要求。

脐带血制备室的洁净度设计及管理均严格按照国家 GMP 标准。血库拥有万级洁净度的实验室以及百级洁净度的超净工作台。配有完全独立的风机空调系统，用以维持内部洁净环境，采用进口的仪器、试剂和耗材，保证每份脐带血的高质量制备。

#### v.样本储存及监控

脐带血在经过制备后要在程控室中通过程控降温仪将脐带血逐步降温至 $-90^{\circ}\text{C}$  后再转入 $-196^{\circ}\text{C}$  深低温液氮中长期冻存，这个过程可保证脐带血干细胞的活性。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经过制备后，添加储存液，采用液氮方式永久储存在零下 $196^{\circ}\text{C}$  度气态液氮罐中，以备日后随时提取使用。

成功储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后，每份标本都精确地放在预定位置上，还将建档入库作双重备份，其信息可在数据库系统中实时查询，方便在需要时随时取用，实现质量的可溯源性。同时，储存设施安装了严密的监视系统，对储存环境及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包括：指纹锁、烟雾感应器、氧含量监测、24 小时液位和温度监控、红外线报警装置等，确保样本在储存期内的安全。

为了评估脐带血产品的储存稳定性，按照齐鲁干细胞质量控制要求，血库会定期解冻一定量的公共库中冻存的脐带血样本，检测液氮罐中样本细胞的细胞活力和分化能力的稳定性，检测复苏后细胞的活性和回收率，以保证样本在储存期内的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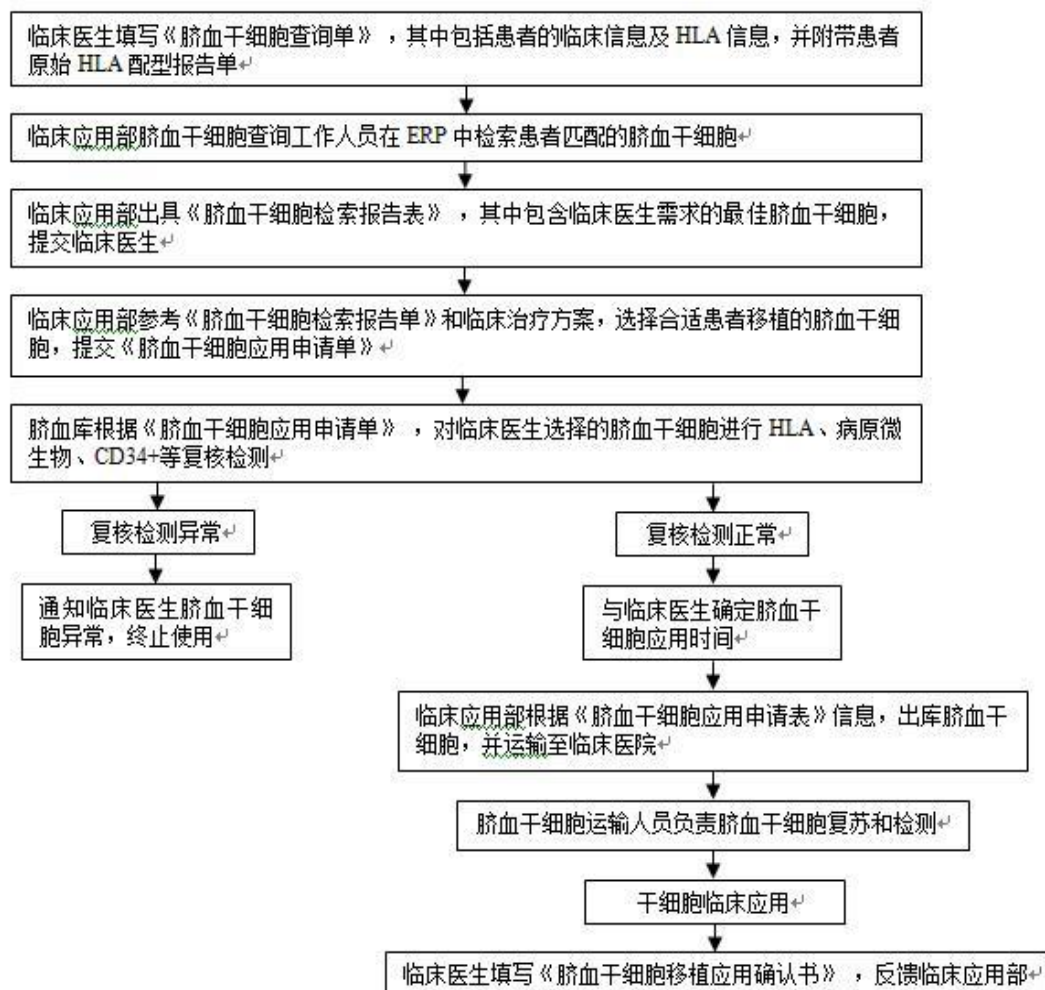
#### （3）脐血的出库流程

对于公共库，当医院有取用配型需求时，根据医院的查询申请，血库提供对脐血的初筛和多项检测复查服务，并将结果提交至医院。医院确定移植适用后，脐血出库。医院亦可通过互联网公共平台自行查找与患者匹配的脐血，并提交相应的查询、移植申请。

对于自体库，患者可向脐血库申请直接取用脐带血。脐带血库在完成出库

的各项检测后，进行最终审核，办理脐血出库

公共库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出库流程如下：



### 3、销售模式

齐鲁干细胞以储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为主营业务，这决定了其主要客户群体为孕产妇，从而其营销整体方案均以目标客户特征而制定。齐鲁干细胞目前在其辖区山东省境内 17 个地市分别建立了市场策略团队、市场渠道和销售开发团队及客户服务团队。

齐鲁干细胞拥有市场部、销售部、临床服务部、电子商务部和客户服务部团队。市场部主要负责制定齐鲁干细胞产品价格体系、销售策略、宣传推广策略、营销活动、公益活动及公共关系处理工作，以及院内院外渠道的市场推广



活动的策划组织和实施，包括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微信公众号、互联网官方网站平台、合作网络媒体等线上方式，以及全省 17 地市传统媒体渠道合作开展科普知识讲座等方式开展市场营销；在营销活动方面，通过举办“孕妈咪沙龙”、“孕妇公益大讲堂”、血库参观、“火种工程”公益援助行动、圆梦义工团、亲子运动会等大型线下推广的方式增强客户对脐带血产品的认知和科普并接受脐血储存，老客户进行转介绍活动开展口碑传播营销。

齐鲁干细胞通过临床服务团队掌握干细胞产品在各临床科室的应用，熟悉产品特性及临床使用特点确保查询、提供干细胞的流程，解决临床使用中出现的的问题，最终实现出库应用。临床服务团队负责向血液科等临床科室推广干细胞产品的应用，拓展与所在区域的干细胞移植应用医院渠道，参与举办学术会议，推动干细胞产品在临床更广泛应用，并为高校、临床单位提供干细胞研究支持。

齐鲁干细胞销售部通过常驻医院的销售人员向孕产妇面对面宣教脐带血知识，负责承办院内孕教课及授课、宣讲等小型活动。同时负责为捐献者和自存者办理脐带血储存手续，每日检查并接收采血、通知取血或送血。开拓脐带血捐献和采集医院渠道。在已覆盖医院的范围内提高脐血储存的渗透率。齐鲁干细胞对营销人员定期提供业务培训及适当的激励制度，以提高其工作积极性及工作效率。

齐鲁干细胞电子商务部团队打造电话/网络销售平台，实现产品展示、专家在线咨询、电话营销、在线查询、网络签约、在线支付、线下服务等一系列基于互联网营销的一站式服务；探索移动互联网营销模式，开发建设了《移动互联网综合营销服务平台》，聚合齐鲁干细胞脐血储存会员客户资源，深度维护和二次开发客户需求，制定齐鲁干细胞会员客户群 CRM 管理及经营规划，建立齐鲁干细胞电子商务营销运维体系，实现客户管理和二次销售开发。

齐鲁干细胞客户服务部团队通过系统的客户管理体系，全方位的提供客户咨询解答、老客户关怀、各类手续办理、服务质量监督以及客户回访工作，开展分期客户销售到期续存销售、年保存费催缴工作。

#### 4、盈利模式

对于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业务，齐鲁干细胞根据山东地区的市场需求情况、渗透率、消费者费用支付习惯、检测储存成本等综合因素进行定价，并主要通过向消费者提供对其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服务的方式实现盈利。

##### A.自体库

对于选择自存脐带血的客户（即自体库模式），齐鲁干细胞通过向客户提供脐带血采集、运输、检测、制备及储存及相关服务取得收入，并承担提供脐带血采集包、运输、检测、制备、冻存及运营过程中的管理、维护、运营费用及相关税费。自体库模式是齐鲁干细胞的主要收入来源。

##### B.公共库

对于选择捐献脐带血的客户（即公共库），齐鲁干细胞承担公共库的公益职能。当患者通过公共库配型成功，或科研机构选用公共库内所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作为科研用途时，血库收取一定的费用，用以弥补其检测制备和储存成本。公共库侧重非营利性，有助于齐鲁干细胞履行社会责任，提升企业形象。

#### 5、结算模式

齐鲁干细胞的收费主要采用趸交支付、分期支付两种模式，趸交收费指客户将脐带血制备检验费用及脐带血造血干细胞保存费用一次性缴清，该方式下可得到公司提供一定的优惠。分期收费方式下，客户需要按照分期收费模式缴纳首付款，余款按照3年、5年期进行缴纳。具体收费模式如下：

| A、趸交    |        |       |        |        |        |
|---------|--------|-------|--------|--------|--------|
| 保存年限    | 技术服务费  | 保存费用  | 应交金额   | 优惠金额   | 实交金额   |
| 10 年    | 11,780 | 620/年 | 17,980 | 3,100  | 14,880 |
| 20 年    |        |       | 24,180 | 6,200  | 17,980 |
| B、3 年分期 |        |       |        |        |        |
| 保存年限    | 应交金额   | 优惠金额  | 首次交费   | 分次（三次） | 实交金额   |

|                |             |             |             |               |             |
|----------------|-------------|-------------|-------------|---------------|-------------|
| 10 年           | 17,980      | 1,700       | 4,580       | 3,900/次       | 16,280      |
| 20 年           | 24,180      | 4,600       | 4,580       | 5,000/次       | 19,580      |
| <b>C、5 年分期</b> |             |             |             |               |             |
| <b>保存年限</b>    | <b>应交金额</b> | <b>优惠金额</b> | <b>首次交费</b> | <b>分次（五次）</b> | <b>实交金额</b> |
| 10 年           | 17,980      | 900         | 3,580       | 2,700/次       | 17,080      |
| 20 年           | 24,180      | 3,600       | 3,580       | 3,400/次       | 20,580      |

公司在制定营销策略以及付款方式时会充分考虑山东省居民对脐带血干细胞储存的熟悉度、其他干细胞相关服务的覆盖率、购买力等，采取的价格体系全省同步，结合各地市经济情况和消费习惯特点，局部采取赠礼的方式以适应市场变化，价格体系完善统一且稳定。目前趸交和分期两种模式能够很好地满足当地拓展客户的需求。

## 6、齐鲁干细胞与医院的合作模式

齐鲁干细胞所运营的脐带血库位于产业链上游，主要运营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采集、制备、检测、储存业务。脐带血库需直接面对潜在客户，并与医院达成相关采供血协议，同时作为独立机构进行干细胞储存。

根据《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技术规范（试行）》规定，“10.1.1 开展脐带血采集医疗机构应是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二级以上妇产医院或综合医院。10.1.2 脐带血库应与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开展脐带血采集的医疗机构签订采供协议。”因此，在进驻医院营销及委托医院采集脐带血之前，齐鲁干细胞运营的脐带血库会与合作医院签署《脐带血采集合作协议书》，就双方在依据脐带血相关技术基准和规定采集合作事项中的权利和义务作出明确约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齐鲁干细胞所运营的山东省脐血库已与山东省具备法律规定资质的大多数医院达成了采供血协议，在销售渠道上覆盖广泛。该等协议均为统一的格式模板，该等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内容如下：

### （1）协议名称

《脐带血采集合作协议书》

## （2）签约主体

甲方：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符合卫生部关于开展脐带血采集资质要求的正规医疗机构

乙方：山东省脐血库

## （3）合作方式

在甲方辖区内合作，由甲方根据乙方委托开展新生儿脐带血采集工作，乙方负责与脐带血保存/捐献者联系、洽谈。甲、乙双方独立承担责任, 双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相关业务内容，并接受乙方的脐带血保存专业知识、采集技能的培训。

2) 甲方在本院内开展采集工作，对于其他医院已签《脐带血提供者知情同意书》来本院分娩的孕妇，甲方应配合采集。

3) 甲方应允许乙方进行脐带血知识讲解，允许乙方在合适区域内张贴或摆放宣传品。

4) 采集完毕，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在当地的工作人员。

5) 甲方应严格按乙方制定的脐带血采集规范操作，产妇分娩过程中可能出现脐带血采集障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脐带血量过少、脐带血管畸形、脐带血呈高凝状态、产妇或婴儿临时出现不适合采集的病情、分娩医院医护人员可能因抢救患者及其他不可预见原因而放弃脐带血采集、采集不成功或采集的脐带血污染。由于以上原因而导致脐带血不能保存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6) 为长期友好互利合作，保障双方权利，在协议书有效期内，甲方不应接受其他方委托开展脐带血采集保存业务。

7) 甲方应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作为本协议书附件。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或联系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脐带血采集相关专业知识、技能的培训，由指定单位对经培训合格人员颁发脐带血采集上岗证书；

2) 乙方提供有关脐带血采集所需物品：包括血袋、试管、敷料等；

3) 乙方负责《脐带血供者知情同意书》的解释工作，并负责解决因脐带血采集所引发的民事纠纷；

4)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的工作进度、工作方式，有权在甲方辖区内开展宣传推广工作；

5) 乙方在甲方同意情况下可以在甲方工作场所开展脐带血相关知识的讲座；

6) 乙方按本协议书约定支付劳务费用；

7) 乙方将《血站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作为协议书附件。

## （4）收入分成

公益捐献脐血乙方按每例 100 至 150 元整向甲方按例支付脐带血采集费。  
自存脐血乙方按每例 300 至 700 元整向甲方支付采集费。

## （5）合作期限

自一年至长期（未约定期限）不等。

《脐带血采集合作协议书》的有效期取决于齐鲁干细胞与进驻医院双方的合作意向，因此，可能会存在合作医院因《脐带血采集合作协议书》到期不予续约、或者提前解约导致齐鲁干细胞失去该医院潜在客户的风险。

根据《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国家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实行全国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标准，统一规范和统一管理制度。根据《卫生部办公厅关于下发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规划的通知》，每个规划设置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省（自治区、市）只能设置 1 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即“一省一库”的政策要求，且不能异地采集脐带血，因此齐鲁干细胞所运营的山东脐带血库在山东省具有垄断地位，进驻医院无可替换的合作机构。另外齐鲁干细胞与进驻医院为双方互利合作。因此根据《脐带血采集合作协议书》的相关条款以及我国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监管规定，相关违约风险较低。

齐鲁干细胞运营的脐带血库会与合作医院签署《脐带血采集合作协议书》，就双方在依据脐带血相关技术基准和规定采集合作事项中的权利和义务作出明确约定，因此齐鲁干细胞与医院是按照《脐带血采集合作协议书》履行权利义务的合作关系。

1996 年，我国卫生部提出 2010 年前在全国建立 10 个脐带血库的规划，并制定颁布了《脐带血库执业指导规范》，严明了脐带血库的准入条件。同时，卫生部规定每个省市只能建立一家脐带血库，且不能异地采集脐带血。目前全国仅有 7 家合法运营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齐鲁干细胞运营的山东省脐带血库在山东地区处于垄断地位，对于医院和齐鲁干细胞来说，相关合作模式具有必然性。除非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相关合作模式有利于齐鲁干细胞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

### （七）齐鲁干细胞服务销售情况

由于齐鲁干细胞采取面向全体客户统一定价政策的经营模式，因此其前五名客户均为作为大众消费者的新生儿产妇。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在此列示脐带血储存业务在主要医院开展销售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在前五名医院向客户提供脐带血储存的销售情况如下：

| 报告期          | 排名          | 客户名称        | 储存数量   | 占同期销售总额比例（%） |
|--------------|-------------|-------------|--------|--------------|
| 2016 年 1-9 月 | 1           | 济南市妇幼保健院    | 1,193  | 3.2%         |
|              | 2           | 枣庄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 787    | 2.1%         |
|              | 3           | 枣庄市妇幼保健院    | 688    | 1.8%         |
|              | 4           | 泰安市中心医院     | 683    | 1.8%         |
|              | 5           |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 650    | 1.7%         |
|              | 当期前五名医院客户合计 |             | 4,001  | 10.60%       |
|              | 当期总计        |             | 39,559 | 100.0%       |
| 2015 年       | 1           | 枣庄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 561    | 2.2%         |
|              | 2           | 济宁市医学院附属医院  | 480    | 1.9%         |
|              | 3           | 山东省立医院东院    | 471    | 1.9%         |
|              | 4           | 滨州市医学院附属医院  | 465    | 1.8%         |
|              | 5           |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 465    | 1.8%         |
|              | 当期前五名医院客户合计 |             | 2,442  | 9.6%         |
|              | 当期总计        |             | 25,307 | 100.0%       |
| 2014 年       | 1           | 济南市妇幼保健院    | 830    | 3.3%         |
|              | 2           | 泰安市中心医院     | 648    | 2.5%         |
|              | 3           | 滨州市医学院附属医院  | 571    | 2.2%         |
|              | 4           | 山东省立医院东院    | 526    | 2.1%         |
|              | 5           | 德州市人民医院     | 523    | 2.0%         |
|              | 当期前五名医院客户合计 |             | 3,098  | 12.1%        |
|              | 当期总计        |             | 25,489 | 100.0%       |

报告期内，齐鲁干细胞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 的情况，不存在销售严重依赖于少数合作医院提供脐带血储存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齐鲁干细胞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齐鲁干细胞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主要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 （八）齐鲁干细胞采购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齐鲁干细胞开展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自动化干细胞提取流程所需的易耗品，此外，各血库所需主要能源包括水、电、天然气等。相关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
| 水力（元/吨）       | 5.95         | 4.40-5.95 | 4.40   |
| 电力（元/度）       | 0.77         | 0.86      | 0.89   |
| 冻存袋（元/个）      | 164          | 171       | 162    |
| 梅里埃细菌培养瓶（元/个） | 27.21        | 28.91     | 27     |
| BD 细菌培养瓶（元/个） | 25.48        | 28.45     | 27     |
| CD45（元/个）     | 1,934        | 2,216     | 2,100  |
| CD34（元/个）     | 2,214        | 2,572     | 2,408  |
| HES（元/袋）      | 469          | 480       | 419    |
| DMSO（元/瓶）     | 304          | 322       | 300    |
| 甲基纤维素培养基（元/瓶） | 2,643        | 3,154     | 3,300  |
| 采血袋（元/个）      | 16.5         | 16.5      | 16.5   |

##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占总成本的比重

上述主要采购产品分别占当年成本的比例如下：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
| 水力       | 0.00058%     | 0.00048% | 0.019248% |
| 电力       | 0.00130%     | 0.0023%  | 0.44%     |
| 冻存袋      | 5.51%        | 4.91%    | 3.43%     |
| 梅里埃细菌培养瓶 | 0.98%        | 0.89%    | 1.24%     |
| BD 细菌培养瓶 | 0.54%        | 0.58%    | 0.00%     |
| CD45     | 1.27%        | 1.06%    | 1.01%     |
| CD34     | 0.72%        | 0.62%    | 0.58%     |
| HES      | 0.66%        | 0.54%    | 0.36%     |
| DMSO     | 0.67%        | 0.49%    | 0.39%     |
| 甲基纤维素培养基 | 0.53%        | 0.52%    | 0.23%     |
| 采血袋      | 0.85%        | 0.65%    | 0.43%     |



### 3、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齐鲁干细胞最近两年一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 报告期             | 排名         | 供应商名称               | 含税采购金额<br>(万元) | 占同期采购总<br>额比例 (%) |
|-----------------|------------|---------------------|----------------|-------------------|
| 2016 年<br>1-9 月 | 1          | 济南逸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696.34         | 16.33%            |
|                 | 2          | 青岛鑫康斯德生物商贸有限公司      | 431.08         | 10.11%            |
|                 | 3          | 济南神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95.00         | 4.57%             |
|                 | 4          | 上海长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 156.60         | 3.67%             |
|                 | 5          | 山东威高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135.86         | 3.19 %            |
|                 | 当期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                     | 1614.87        | 37.86%            |
|                 | 当期总计       |                     | 3645.53        | 100.00%           |
| 2015 年度         | 1          | 上海台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488.05         | 14.51%            |
|                 | 2          | 青岛鑫康斯德生物商贸有限公司      | 284.53         | 8.46%             |
|                 | 3          | 上海长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 142.31         | 4.23%             |
|                 | 4          |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85.85          | 2.58%             |
|                 | 5          | 上海盈枝实业有限公司          | 84.86          | 2.52%             |
|                 | 当期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                     | 1,086.60       | 32.30%            |
|                 | 当期总计       |                     | 3,363.83       | 100.0%            |
| 2014 年度         | 1          | 上海台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430.74         | 16.16%            |
|                 | 2          | 青岛鑫康斯德生物商贸有限公司      | 260.79         | 9.79%             |
|                 | 3          | 上海长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 152.75         | 5.73%             |
|                 | 4          |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62.45          | 2.34%             |
|                 | 5          | 北京思尔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58.39          | 2.19%             |
|                 | 当期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                     | 965.12         | 36.21%            |
|                 | 当期总计       |                     | 2,665.10       | 100.0%            |

报告期内，齐鲁干细胞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采购额超过当期总采购额 50% 的情况，不存在采购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齐鲁干细胞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齐鲁干细胞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 （九）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 1、主要质控控制标准

齐鲁干细胞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依据质量体系要求，公司从供应链管理、物料检验、生产工艺验证、过程质量控制、产品全性能检测、客户服务等方面进行管理，确保产品达到要求。

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采集检测制备冻存及临床应用过程中，齐鲁干细胞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编制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及部门手册和记录表格，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已经全面覆盖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采集检测制备冻存及临床应用全过程，以及基础设施保障、技术研发、信息采集、客户服务、用户意见反馈等各业务环节。

齐鲁干细胞各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如下：

| 序号 | 产品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覆盖产品或服务  |
|----|---------------------|-------------------|----------|
| 1  | 质量管理体系              | ISO9001:2008      |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 |
| 2  |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管理规范（试行） | 卫医发[2001]10 号     |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 |
| 3  |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技术规范（试行）   | 卫医办发[2002]80 号    |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 |
| 4  |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   | 卫科教发[1999]第 247 号 |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 |
| 5  | 血站管理办法              | 卫生部令第 44 号        |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 |
| 6  | 血站质量管理规范            | 卫医发[2006] 167 号   |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 |

### 2、主要质控控制措施

齐鲁干细胞公司从人、机、料、法、环等要素进行全面管理及控制，确保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质量安全可靠，齐鲁干细胞主要控制点及相关判定标准如

下：

| 过程名称    | 控制点                                                        | 产品/过程特性和要求                | 控制方法          |
|---------|------------------------------------------------------------|---------------------------|---------------|
| 原辅材料验收  | 品名、规格                                                      | 物料检查操作规程                  | 《检测报告单》       |
|         | 数量                                                         |                           |               |
|         | 外观                                                         |                           |               |
|         | 型式检查及性能检测                                                  |                           |               |
| 原料的存储   | 标识                                                         | 标识需明确、完整、清晰               | 《仓库管理制度》      |
|         | 摆放                                                         | 堆放整齐                      |               |
|         | 存储环境                                                       | 避免潮湿并注意通风                 |               |
| 脐血采集及运输 | 采集过程                                                       | 按规范要求操作                   | 《脐血采集技术操作规程》  |
|         | 运输时间及温度                                                    | 要求 24hr 到库，4-25℃          | 《脐血库技术规范》     |
| 制备环境    | 沉降菌检测                                                      | 符合 GMP 车间要求               | 《环境监测记录单》     |
|         | 尘埃粒子检测                                                     | 符合 GMP 车间要求               |               |
| 制备人员    | 人员手指检测                                                     | 符合标准要求                    | 《手指检测记录单》     |
| 产品检测    | 血型、HBsAg、抗-HCV、抗-HIV I/II、抗-CMV IgM、ALT、梅毒（M）、细菌培养、CD34+数、 | 脐带库技术规范要求                 | 《检测及制备记录》     |
|         | TNC 数、细胞活性、CFU-GM、                                         | 同上                        |               |
|         | HLA 分型                                                     | 同上                        |               |
| 设备设施    | 关键仪器设备及设施                                                  | 依据建筑设施与设备相关管理程序           | 设备维护保养记录及校准记录 |
| 检测结果控制  | 室内质控                                                       | 使用质控品进行室内质控，建立质控图         | 室内质控图         |
|         | 室间质评                                                       | 参加国家临检中心、山东省临检中心及省血站的室间质评 | 室间质评合格证书      |
| 产品出库前检测 | HBsAg、抗-HCV、抗-HIV I/II、抗-CMV IgM、ALT、梅毒（M）、CD34+数、HLA 分型   | 依据脐血库技术规范                 | 检验记录          |
| 产品定期抽检  | HBsAg、抗-HCV、                                               | 依据脐血库技术规范                 | 产品抽检报告        |

| 过程名称 | 控制点                                                           | 产品/过程特性和要求 | 控制方法      |
|------|---------------------------------------------------------------|------------|-----------|
|      | 抗-HIV I /II、抗-CMVlgM、ALT、梅毒（M）、细菌培养、CD34+数、TNC 数、细胞活性、CFU-GM、 |            |           |
| 临床应用 | 干细胞发放及运输管理程序                                                  |            | 出库及运输发放记录 |

### 3、相关质量纠纷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齐鲁干细胞未发生过相关重大质量纠纷。

#### （十）齐鲁干细胞的研发情况和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齐鲁干细胞的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情况如下：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点和水平                                                                                                                                                                                                                                                                                                                                 | 应用阶段     |
|----------------------|-----------------------------------------------------------------------------------------------------------------------------------------------------------------------------------------------------------------------------------------------------------------------------------------------------------------------------------------|----------|
|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采集处理保存和提供技术 | 与非血缘骨髓移植相比，脐血移植具有以下优点：①脐血来源丰富；②采集方便，对产妇和胎儿无任何损害；③与非血缘骨髓库不同，脐血是以实物的形式保存，不会被供者拒绝；④寻找 HLA 相合脐血所需时间短，可根据患者需要及时进行移植；⑤脐血中免疫细胞不成熟，移植后急、慢性 GVHD 的发生率低且严重程度较轻，可耐受较大的 HLA 差异，故脐血库较骨髓库需要较少的供者；⑥脐血中各种病毒感染的机会较小，移植后病毒性疾病发生率低。山东脐血库的采集处理保存技术严格执行国家技术规范，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在洁净环境中，加入细胞沉淀剂进行梯度离心，获取造血干细胞，进行冷冻保存。在保存过程中，加入细胞内外冷冻保护剂，进行程序降温到-90℃，准入-196℃液氮中进行长期保存。 | 处于成熟应用阶段 |
| 脐带间充质干细胞的采集处理保存和提供技术 | 脐带间充质干细胞（MSCs）具有较高的分化潜能，可向多个方向进行分化。它在骨、软骨、肌肉、肌腱、韧带、神经、肝、内皮和心肌等组织工程方面具有广阔的临床应用前景。从人脐带中分离出 MSCs 的细胞含量、增殖能力优于骨髓 MSCs，免疫原性比骨髓 MSCs 低，并且具有取材方便，无伦理学争议等优点，因此越来越受到研究工作者们的关注。                                                                                                                                                                   | 处于研究开发阶段 |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点和水平                                                                                                                                                                                                               | 应用阶段     |
|----------------|-----------------------------------------------------------------------------------------------------------------------------------------------------------------------------------------------------------------------|----------|
| 胎盘干细胞的采集处理保存技术 | 目前科学发现的胎盘干细胞中含有：胎盘间充质干细胞、胎盘亚全能干细胞、胎盘造血干细胞。胎盘干细胞为通过胎盘组织采集获得的干细胞。新生儿降生之时，一般可通过三种渠道获得干细胞。第一种为脐带内血液源采集造血干细胞。第二种为脐带自身内采集脐带源间充质干细胞。第三种为胎盘源采集胎盘干细胞。胎盘源干细胞在临床应用前景中，存在举足轻重的作用。在自体器官修复、克隆移植，美容，遗传类疾病治疗，及心脏病、肝病、糖尿病等多个等领域拥有无限前景。 | 处于研究开发阶段 |

### （十一）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 技术人员名称 | 主要技术优势                                                                                                                                                                                                                        |
|--------|-------------------------------------------------------------------------------------------------------------------------------------------------------------------------------------------------------------------------------|
| 沈柏均    | 现任银丰生物和齐鲁干细胞首席科学家，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1986 年开始在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儿科开展造血干细胞基础研究与临床工作；1992 年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96 年被评为山东省科技拔尖人才，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华医学学会全国儿科学会委员、中国抗癌协会儿科委员会委员、山东儿科学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制冷学会山东低温医学学会主任委员、中国免疫学会山东分会副理事长等职。                          |
| 侯怀水    |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副主任技师，现任山东省脐血库副主任，主要针对低温生物学进行研究。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16 篇，参编专著 1 部；获山东省科委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3 项，四等奖 1 项。                                                                                                                          |
| 孙洪涛    | 副研究员，山东省输血协会质量管理委员会委员，国际司法鉴定授权签字人，国家注册高级质量工程师，国家注册 9001 及 17025 审核员。现任齐鲁干细胞质保主任。在国家级和省级刊物上发表十七篇专业论文，与同事一起合作完成了三项省、市级科研课题，并获得区科技进步一等奖二项。熟悉掌握干细胞的采集制备保存及提供的质量管理及体系认证工作，带领脐血库通过了 ISO9001 国际体系认证及 ISO17025 国际体系认证工作，更好的保障了干细胞的质量。 |
| 雒猛     | 本科学历，山东省血液制品工作委员会委员，现任齐鲁干细胞脐血制备室主任。自 2007 年起从事脐血制备相关工作，先后任职于广东脐血库，山东脐血库。熟悉脐血接收、血细胞分离、CFU-GM 培养、细胞计数、活性检测、脐血低温保存、临床样本出库等工作。                                                                                                    |
| 王忠     | 硕士研究生，中级工程师，现为齐鲁干细胞脐血检测室主管，熟悉掌握脐带血传染病检测、ALT 检测、CD34+和血型等检测项目，在医学信息网发表论文 1 篇。                                                                                                                                                  |

沈柏均和侯怀水在齐鲁干细胞任职期限超过 10 年，孙洪涛、雒猛和王忠在齐鲁干细胞任职期限超过 5 年。齐鲁干细胞的核心员工任职稳定，最近 3 年未

发生重大变更。

##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齐鲁干细胞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审计报告》（苏亚专审字[2016] 305号），齐鲁干细胞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9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合计       | 90,420.65         | 70,912.27        | 119,546.6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1,122.62         | 25,475.24        | 18,855.42         |
| <b>资产总计</b>  | <b>121,543.27</b> | <b>96,387.51</b> | <b>138,402.05</b> |
| 流动负债合计       | 84,862.54         | 70,114.85        | 57,982.8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474.19          | 1,289.50         | 46,337.38         |
| <b>负债总计</b>  | <b>86,336.72</b>  | <b>71,404.35</b> | <b>104,320.25</b> |
| <b>所有者权益</b> | <b>35,206.55</b>  | <b>24,983.16</b> | <b>34,081.80</b>  |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9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营业收入         | 48,634.45  | 35,944.93   | 33,927.84   |
| 营业利润         | 29,709.79  | 18,603.71   | 17,802.65   |
| 利润总额         | 29,734.55  | 18,663.49   | 17,961.47   |
| 净利润          | 25,223.38  | 15,901.37   | 15,277.05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 25,100.99  | 15,850.55   | 15,142.06   |

2016年1-9月，2015年和2014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22.39万元、50.82万元和134.99万元，主要为齐鲁干细胞的捐赠支出和政府补助。

###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552.60 | 31,850.18  | 23,781.7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757.03 | 28,347.97  | -78,572.6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36,752.11 | 41,236.91  |

#### （四）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流动比率    | 1.07         | 1.01    | 2.06    |
| 速动比率    | 1.06         | 1.01    | 2.06    |
| 资产负债率   | 71.03%       | 74.08%  | 75.37%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42         | 2.76    | 5.73    |
| 存货周转率   | 37.49        | 43.33   | 46.75   |
| 总资产周转率  | 0.53         | 0.37    | 0.25    |
| 毛利率     | 73.60%       | 69.31%  | 72.57%  |
| 净利润率    | 51.86%       | 44.24%  | 45.03%  |
| 总资产报酬率  | 0.28         | 0.16    | 0.11    |
| 净资产报酬率  | 0.96         | 0.64    | 0.45    |

注：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其中 2016 年数据为 1-9 月数据\*4/3

存货周转率 = 当期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余额，其中 2016 年数据为 1-9 月数据\*4/3

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末总资产，其中 2016 年数据为 1-9 月数据\*4/3

毛利率=（当期销售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净利润率=当期净利润/当期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当期净利润/期末总资产，其中 2016 年数据为 1-9 月数据\*4/3

净资产报酬率=当期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其中 2016 年数据为 1-9 月数据\*4/3

### 八、齐鲁干细胞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 （一）齐鲁干细胞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占比     | 主要构成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48,339.39       | 39.77% | 主要为银行存款     |
| 应收账款  | 26,809.70       | 22.06% | 主要为分次应收的脐血款 |

| 资产             | 2016年9月30日        | 占比             | 主要构成                        |
|----------------|-------------------|----------------|-----------------------------|
| 预付款项           | 621.17            | 0.51%          | 主要为预付保险费、预付广告费              |
| 应收利息           | 1,274.30          | 1.05%          |                             |
| 其他应收款          | 164.90            | 0.14%          | 主要为押金保证金                    |
| 存货             | 456.64            | 0.38%          | 主要为原材料和周转材料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2,804.56          | 2.31%          | 主要为办公室                      |
| 其他流动资产         | 9,950.00          | 8.19%          | 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90,420.65</b>  | <b>74.39%</b>  |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固定资产           | 11,495.00         | 9.46%          | 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
| 在建工程           | 1,598.75          | 1.32%          | 主要为产业楼三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实验室辅助房工程。 |
| 无形资产           | 1,199.93          | 0.99%          | 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
| 长期待摊费用         | 7,210.16          | 5.93%          | 主要为储户保险费、电缆改造费、房屋租赁费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23.54            | 0.51%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995.24          | 7.40%          | 主要为公共库脐带血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31,122.62</b>  | <b>25.61%</b>  |                             |
| <b>资产合计</b>    | <b>121,543.27</b> | <b>100.00%</b> |                             |

## （二）齐鲁干细胞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齐鲁干细胞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2016年9月30日 | 占比     | 主要构成                |
|----------|------------|--------|---------------------|
| 流动负债：    |            |        |                     |
| 应付账款     | 2,589.41   | 3.00%  | 主要是贷款和工程款           |
| 预收款项     | 65,862.78  | 76.29% | 主要为预收存储费、预收项目共建费和其他 |
| 应付职工薪酬   | 7.5        | 0.01%  |                     |



|                |                  |                |                                                 |
|----------------|------------------|----------------|-------------------------------------------------|
| 应交税费           | 1,249.38         | 1.45%          |                                                 |
| 应付股利           | 15,000.00        | 17.37%         | 主要为计提的拟分配的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 153.47           | 0.18%          | 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84,862.54</b> | <b>98.29%</b>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1,263.58         | 1.46%          | 主要为脐血多能干细胞治疗肝硬化关键技术的研究与产业化资金、液氮真空管存储系统二期技术改造项目等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10.61           | 0.24%          | 主要为预扣所得税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1,474.19</b>  | <b>1.71%</b>   |                                                 |
| <b>负债合计</b>    | <b>86,336.72</b> | <b>100.00%</b> |                                                 |

### （三）齐鲁干细胞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齐鲁干细胞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 九、齐鲁干细胞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一）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专审字[2016] 30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齐鲁干细胞拥有固定资产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 9,468.90 | 1,097.19 | 8,371.71 | 88.41% |
| 机器设备   | 10      | 4,598.22 | 1,896.40 | 2,701.81 | 58.76% |
| 运输设备   | 3       | 714.04   | 410.61   | 303.43   | 42.49% |
| 电子设备   | 5       | 461.51   | 371.14   | 90.37    | 19.58% |
| 其他设备   | 5       | 79.79    | 52.11    | 27.68    | 34.69% |

|    |  |           |          |           |        |
|----|--|-----------|----------|-----------|--------|
| 合计 |  | 15,322.45 | 3,827.45 | 11,495.00 | 75.02% |
|----|--|-----------|----------|-----------|--------|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占比最大，其次为机器设备，主要是齐鲁干细胞采集、储存等业务直接相关的固定资产。

# （1）自有产权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齐鲁干细胞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 14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33,523.6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权人   | 建筑面积 (m²) | 产权证编号                     | 位置                         | 他项权利 |
|----|-------|-----------|---------------------------|----------------------------|------|
| 1  | 齐鲁干细胞 | 6,959.72  | 济房权证高字第 045298 号          | 高新区港兴三路 1109 号实验楼 1-101    | 无    |
|    |       |           |                           | 高新区港兴三路 1109 号实验楼 1-201    |      |
|    |       |           |                           | 高新区港兴三路 1109 号实验楼 1-301    |      |
| 2  | 齐鲁干细胞 | 1,566.65  |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70098 号 | 高新区港兴三路 1109 号干细胞新建产业楼 101 | 无    |
| 3  | 齐鲁干细胞 | 1939.61   |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70089 号 | 高新区港兴三路 1109 号干细胞新建产业楼 201 | 无    |
| 4  | 齐鲁干细胞 | 1945.53   |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70093 号 | 高新区港兴三路 1109 号干细胞新建产业楼 301 | 无    |
| 5  | 齐鲁干细胞 | 1945.53   |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70090 号 | 高新区港兴三路 1109 号干细胞新建产业楼 401 | 无    |
| 6  | 齐鲁干细胞 | 1945.53   |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70096 号 | 高新区港兴三路 1109 号干细胞新建产业楼 501 | 无    |

|    |       |         |                           |                             |   |
|----|-------|---------|---------------------------|-----------------------------|---|
| 7  | 齐鲁干细胞 | 1945.53 |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70091 号 | 高新区港兴三路 1109 号干细胞新建产业楼 601  | 无 |
| 8  | 齐鲁干细胞 | 1945.53 |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70097 号 | 高新区港兴三路 1109 号干细胞新建产业楼 701  | 无 |
| 9  | 齐鲁干细胞 | 1945.53 |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70088 号 | 高新区港兴三路 1109 号干细胞新建产业楼 801  | 无 |
| 10 | 齐鲁干细胞 | 1945.53 |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70099 号 | 高新区港兴三路 1109 号干细胞新建产业楼 901  | 无 |
| 11 | 齐鲁干细胞 | 1945.53 |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70095 号 | 高新区港兴三路 1109 号干细胞新建产业楼 1001 | 无 |
| 12 | 齐鲁干细胞 | 1938.28 |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70094 号 | 高新区港兴三路 1109 号干细胞新建产业楼 1101 | 无 |
| 13 | 齐鲁干细胞 | 1412.70 |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70092 号 | 高新区港兴三路 1109 号干细胞新建产业楼 1201 | 无 |
| 14 | 齐鲁干细胞 | 4142.43 |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70087 号 | 高新区港兴三路 1109 号干细胞新建产业楼-101  | 无 |

根据齐鲁干细胞与银丰生物 2013 年 2 月签署的《项目共建合作协议书》以及 2015 年 8 月签署的《<项目共建合作协议书>变更补充协议》，双方对齐鲁干细胞二期工程产权进行了分割，相关情况如下：在共 12 层的二期工程中，1、2、3、4、8、9、11、12 层归齐鲁干细胞所有，5、6、7、10 层归银丰生物所有。

双方约定，项目建设竣工后，齐鲁干细胞以建设成本（以审计结算价格为准）加上适当利润（按照建设成本加计审计结算价格加相关税费后的 5%）的

价格转让部分楼层的所有权给银丰生物。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齐鲁干细胞已经收到银丰生物的 4000 万元上述房产的转让预收款。最终结算金额将根据审计结算价格\*（1+5%）来确定。

##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齐鲁干细胞无租赁房产。

## （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齐鲁干细胞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权利人   | 证书编号                | 使用权类型 | 座落        | 面积(m <sup>2</sup> ) | 用途 | 终止日期       |
|----|---------|-------|---------------------|-------|-----------|---------------------|----|------------|
| 1  | 国有土地使用证 | 齐鲁干细胞 | 高新国用(2009)第0500002号 | 出让    | 历城区港沟镇神武村 | 22,854              | 工业 | 2058年8月29日 |

### （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期末，齐鲁干细胞共取得 1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号                 |
|----|----------------------|-------|------|-----------|---------------------|
| 1  | 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分化为神经细胞的诱导方法 | 齐鲁干细胞 | 发明   | 2012.7.4  | ZL 2010 1 0228325.7 |
| 2  | 一种间充质干细胞的保存方法和培养方法   | 齐鲁干细胞 | 发明   | 2013.8.28 | ZL 2009 1 0260704.1 |
| 3  | 一种增强间充质干细胞免疫抑制功能的方法  | 齐鲁干细胞 | 发明   | 2014.9.10 | ZL 2012 1 0449608.3 |
| 4  | 一种 MHC 限制性杀伤 T 细胞的体外 | 齐鲁干细胞 | 发明   | 2015.9.30 | ZL 2014 1 0026036.7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号                 |
|----|---------------------------|-------|------|------------|---------------------|
|    | 诱导培养方法                    |       |      |            |                     |
| 5  | 一种从胎盘中洗脱内皮祖细胞的方法          | 齐鲁干细胞 | 发明   | 2015.11.18 | ZL 2014 1 0039060.4 |
| 6  | 一种从胎盘中灌注造血造血干细胞的方法        | 齐鲁干细胞 | 发明   | 2016.4.6   | ZL 2014 1 0039328.4 |
| 7  | 一种从脐血中分离造血干细胞的装置和方法       | 齐鲁干细胞 | 发明   | 2016.5.25  | ZL 2014 1 0449007.1 |
| 8  | 一种塑料细胞培养瓶的底面积增大装置         | 齐鲁干细胞 | 实用新型 | 2010.9.8   | ZL 2009 2 0290411.3 |
| 9  | 一种细胞培养废液的连续吸除装置           | 齐鲁干细胞 | 实用新型 | 2010.9.22  | ZL 2009 2 0276174.5 |
| 10 | 卡式分浆夹                     | 齐鲁干细胞 | 实用新型 | 2010.10.13 | ZL2009 2 0290638.8  |
| 11 | 一种组织块贴壁法原代细胞培养中的快速干燥装置    | 齐鲁干细胞 | 实用新型 | 2011.5.25  | ZL 2010 2 0587803.9 |
| 12 | 造血干细胞及复检样本冻存铝盒            | 齐鲁干细胞 | 实用新型 | 2012.6.13  | ZL 2011 2 0391294.7 |
| 13 | 一种精子冷冻保存装置                | 齐鲁干细胞 | 实用新型 | 2013.3.27  | ZL 2012 2 0559702.X |
| 14 | 一种用于生物学实验转膜过程中制备转移三明治的工具箱 | 齐鲁干细胞 | 实用新型 | 2013.7.17  | ZL2013 2 0068299.5  |
| 15 | 细胞因子无菌冻干保存装置              | 齐鲁干细胞 | 实用新型 | 2013.11.13 | ZL 2013 2 0307593.7 |
| 16 | 胎盘造血干细胞冲洗用无菌灌注冲洗盒         | 齐鲁干细胞 | 实用新型 | 2014.7.2   | ZL 2014 2 0029384.5 |
| 17 | 胎盘整体冻存盒                   | 齐鲁干细胞 | 实用新型 | 2014.7.9   | ZL 2014 2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号                 |
|----|--------------|-------|------|-----------|---------------------|
|    |              |       |      |           | 0029709.X           |
| 18 | 一种简易多用途程序降温盒 | 齐鲁干细胞 | 实用新型 | 2015.12.2 | ZL 2015 2 0557367.3 |

### （3）商标

根据齐鲁干细胞交易对方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期末，齐鲁干细胞无偿使用山东银丰集团拥有的商标权，具体如下：

| 序号 | 类别     | 商标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使用种类                                                                          | 注册有效期限                   |
|----|--------|-------------------------------------------------------------------------------------|--------------|--------------|-------------------------------------------------------------------------------|--------------------------|
| 1  | 第 44 类 |    | 山东银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第 13391061 号 | 疗养院；公共卫<br>生浴；庭园设<br>计；园艺                                                     | 2015.8.21 至<br>2025.8.20 |
| 2  | 第 5 类  |  | 山东银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第 13391272 号 | 医用生物制剂；<br>医用药物；针<br>剂；生化药品；<br>人用药；原料<br>药；化学药物制<br>剂；医用营养<br>品；兽医用药；<br>杀虫剂 | 2015.2.21 至<br>2025.2.20 |

齐鲁干细胞与山东银丰集团于2016年4月15日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山东银丰集团同意将上述商标（商标注册证号：第13391272号，第13391061号）转让予齐鲁干细胞，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商标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 （4）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期末，齐鲁干细胞拥有的著作权（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权利人   |
|----|------------------------|--------------|-------|
| 1  | 齐鲁干细胞自动生化分析仪控制软件 v1.0  | 2011SR023768 | 齐鲁干细胞 |
| 2  | 齐鲁干细胞血液检查自动血球计数软件 v1.0 | 2011SR023770 | 齐鲁干细胞 |
| 3  | 齐鲁干细胞酶标仪控制分析软件 v1.0    | 2011SR023790 | 齐鲁干细胞 |

## 十、齐鲁干细胞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齐鲁干细胞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其确认原则如下：

### 1、提供劳务收入的一般确认原则

#### （1）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齐鲁干细胞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齐鲁干细胞，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 （2）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齐鲁干细胞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2）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3）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脐带间充质干细胞、脐带上皮干细胞检测收入在

检测完成时确认收入。

（2）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脐带间充质干细胞、脐带上皮干细胞储存收入根据存储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齐鲁干细胞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齐鲁干细胞，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同行业的比较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齐鲁干细胞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齐鲁干细胞利润无重大影响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四）齐鲁干细胞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对比情况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中齐鲁干细胞的财务报表均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以人民币作为列报货币，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不存在差异。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齐鲁干细胞存在 16.55 万元的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三）齐鲁干细胞的关联交易内容、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3、齐鲁干细胞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 （二）本报告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齐鲁干细胞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齐鲁干细胞近三年分配利润合计 30,662 万元，其中 2013 年分配 5,662 万元，2015 年分配 25,000 万元，2016 年拟分配 15,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笔股利还未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2013 年分配 | 2015 年分配  | 2016 年分配  |
|----|--------|----------|-----------|-----------|
| 1  | 山东银丰集团 | 3,674.50 | 22,660.00 | -         |
| 2  | 银丰生物   | -        | -         | 12,660.00 |
| 3  | 济南鲍曼   | 1,020.00 | 2,160.00  | 2,160.00  |
| 4  | 济南创立恒业 | 850.00   | -         | -         |
| 5  | 王伟     | -        | -         | -         |
| 6  | 沈柏均    | 42.50    | 90.00     | 90.00     |
| 7  | 王山     | 75.00    | 90.00     | 90.00     |
|    | 合计     | 5,662.00 | 25,000.00 | 15,000.00 |

## （四）齐鲁干细胞安全生产和污染治理情况

齐鲁干细胞的生产环境质量控制主要包括生物安全柜、检测实验室、液氮储存罐、物料贮存区以及一般区域等环境质量监控。各区域均建立了监控系统进行监控，保证生产活动的卫生及安全。

齐鲁干细胞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不属于高风险、重污染行业。经营业务不涉及立项、环评报批事宜，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情形。

#### （五）齐鲁干细胞所涉及的许可他人的资产的情况

齐鲁干细胞不涉及许可他人的资产。

#### （六）齐鲁干细胞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齐鲁干细胞的控股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齐鲁干细胞将成为南京新百的控股子公司，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

#### （七）齐鲁干细胞重大未决诉讼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齐鲁干细胞未涉及重大的未决诉讼事项。

#### （八）交易对手关于齐鲁干细胞的合规性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针对持有齐鲁干细胞股权的权属情况，银丰生物等股东已出具承诺如下：“齐鲁干细胞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企业/本人合法拥有上述齐鲁干细胞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齐鲁干细胞的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企业/本人承诺及时进行齐鲁干细胞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本人承担。本企业/本人拟转让齐鲁干细胞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本人承担。本企业/本人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 （九）齐鲁干细胞的税务、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事项的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齐鲁干细胞的税务、社保、公积金、房管、工商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遭受政府处罚的情形。相关政府部门对齐鲁干细胞开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2016年5月6日，根据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证明，齐鲁干细胞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6日期间正常申报并按时缴纳税款，无欠税和违法行为处罚记录。

2016年5月6日，根据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分局出具的完税证明，齐鲁干细胞自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期间，齐鲁干细胞正常申报并按时缴纳税款，无欠税和违法行为处罚记录。

2016年5月5日，根据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证明齐鲁干细胞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016年5月6日，根据济南市房屋档案馆出具报告，齐鲁干细胞房屋权属清晰，并无违法违规现象。

2016年6月22日，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医政医管处出具了无重大卫生违法违规行为，说明：山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投资运营），自2014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血站管理办法》、《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管理办法》和《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技术规范（试行）》等各项法规，技术操作规程和制度。对脐带血采集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做到持证上岗，从源头入手对脐带血采集人员进行全过程管理，保证脐带血捐献者及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受血者安全；遵循自愿和知情同意的原则，采集脐带血签署《知情同意书》；严格进行质量检测、脐血制备、冷冻、运输和输注、保证脐血质量；严格控制脐血流向，未发现其向未经批准的临床单位提供移植造血干细胞用的脐带血。近年来，脐血质量得到有效保证，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未发现重大卫生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2016年9月30日，齐鲁干细胞自2014年1月至2016年9月申报的养老、失业、医疗、工商和生育保险的各项保险费均已缴纳。

相关缴纳情况如下：

| 养老             |           | 医疗        |           | 失业        |           | 生育保险      |    | 工伤        |    | 住房公积金     |           |
|----------------|-----------|-----------|-----------|-----------|-----------|-----------|----|-----------|----|-----------|-----------|
| 公司             | 个人        | 公司        | 个人        | 公司        | 个人        | 公司        | 个人 | 公司        | 个人 | 公司        | 个人        |
| 18.00<br>%     | 8.00<br>% | 9.00<br>% | 2.00<br>% | 1.00<br>% | 0.50<br>% | 0.10<br>% | -  | 0.40<br>% | -  | 5.00<br>% | 5.00<br>% |
| 缴费比例均为上一年度平均工资 |           |           |           |           |           |           |    |           |    |           |           |

#### （十）齐鲁干细胞主营业务是否涉及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有关情况说明

齐鲁干细胞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脐带血存储业务（即以液氮或气相氮冻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及为冻存目的而进行的脐带血采集、检测、制备等），报告期内，该脐带血存储业务对应的营业收入占齐鲁干细胞营业总收入的 95%以上。

##### 1、干细胞产业链介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被列入外商投资禁止类目录。除该限制外，该指导目录的《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及《限制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均不包括干细胞相关内容。

干细胞产业链可分为干细胞储存、干细胞药物研发及干细胞治疗，上中下游三个产业领域。

产业链上游企业以干细胞采集和存储业务为主，其主要业务模式为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及其他干细胞的采集及贮存。干细胞储存是指将干细胞从不同的人体组织中分离培养出来后，再经过检测鉴定，然后将其冻存于-196℃的深低温中，以便于在临床需要时可以将干细胞复苏用于移植或辅助治疗。

中游企业从事干细胞增殖、干细胞制剂的研发，为研发组织和个人提供干细胞，用于疾病的发病机制研究和新型药物研制。这些企业以输出干细胞治疗技术为主，主要针对脑瘫、脊髓损伤、视神经发育不全、遗传性共济失调等神

经系统疾病、糖尿病以及肌营养不良等疑难疾病提供干细胞治疗技术。中游阶段研发技术壁垒较高。

下游企业以各类干细胞移植及治疗业务为主体，主要为一些开展干细胞治疗的医院。根据 2015 年 7 月颁布的《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的首要条件是须成为三级甲等医院，且满足具有与所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相应的诊疗科目、依法获得相关专业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等条件。

## **2、齐鲁干细胞的主营业务说明**

齐鲁干细胞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脐带血储存业务，即以液氮或气相氮冻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及为冻存目的而进行的脐带血采集、检测、制备等。具体而言，齐鲁干细胞提供的脐带血储存业务环节包括签约、采集、运输、检测、制备、冻存、复苏出库以及后续跟踪服务。

## **3、齐鲁干细胞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禁止外商投资产业**

作为齐鲁干细胞主营业务的“脐带血存储业务”不属于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列为禁止类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齐鲁干细胞合法合规经营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齐鲁干细胞存在禁止外商投资的业务，则按照届时有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齐鲁干细胞予以规范，确保齐鲁干细胞合法合规经营。

### **（十一）齐鲁干细胞与山东大学齐鲁医院的合作模式情况**

#### **1、血库的设置**

1996 年，我国卫生部提出 2010 年前在全国建立 10 个脐带血库的规划，并制定颁布了《脐带血库执业指导规范》，严明了脐带血库的准入条件。同时，卫生部规定每个省市只能建立一家脐带血库，且不能异地采集脐带血。目前全国有 7 家合法运营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根据《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卫科教发〔1999〕第 247 号）第八条规定，“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的申请者除符合国家规划和布局要求，具备设置一般血站基本条件之外，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中略）（八）具备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和运转经费的能力。”根据国内普遍的实践情况，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由医疗机构（医院）作为技术提供方和社会资本（运营公司）作为资金投入方合作经营。

以北京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为例，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与北京佳宸弘签署《北京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持续运营合作协议》，规定由北京佳宸弘根据实际需要承担北京脐血库运营所需之经费，承担北京脐血库的运营的全部成本，并且相应承担北京脐血库的经营风险及享有其全部经营损益。与之类似，广州诺亚与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签署了《关于广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持续运营合作协议》，浙江绿蔻与浙江省血液中心签署了《关于建设浙江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合作协议书》，均约定由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运营公司承担全部经营风险并享有经营损益。除 CO 集团旗下的三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外，中国目前其余四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亦采取类似医疗机构与公司合作经营的模式：

|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 技术提供方                | 资金运营方            |
|--------------|----------------------|------------------|
| 山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 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
| 四川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 中国医学科学院输血研究所         | 四川新生命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天津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 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血液学研究所） | 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
| 上海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 上海市红十字会<br>上海市血液中心   | 上海市干细胞技术有限公司     |

申请脐带血库必须获得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正常新设脐带血库的步骤是：（1）卫生部规划在该省建设脐带血库；（2）医院作为技术提供方，脐带血库作为资金提供方向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3）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复；（4）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获得批准建设，并在获得卫生部批复后一年内提出执业验收申请，经执业验收并取得执业许可证后方可开

展运营。按照我国目前 7 家脐带血库普遍的实践情况，脐带血库的设置及业务经营由医疗机构作为技术投入方和运营企业作为资金投入方合作开展。

## 2、齐鲁干细胞与山东大学齐鲁医院的合作模式情况

2007 年 12 月 26 日，银丰干细胞（后被齐鲁干细胞吸收合并）与山东大学齐鲁医院签订了关于山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脐血库）持续运营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中约定银丰干细胞作为山东省脐血库的投资运营方，负责向山东省脐血库进行资金投入，同时委派合格的人员进行资金投入、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保证山东省脐血库的建设和正常运转；山东大学齐鲁医院作为技术保障方，负责向山东省脐血库提供干细胞的相关技术，同时委派合格的人员进行技术管理、质量控制和科研工作，保障山东省脐血库在技术、质量、科研方面符合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双方以上述模式共同开展维持各脐血库存续和持续运营的合作。

根据《合作协议》，银丰干细胞开展经营业务所取得的收入，除保障山东省脐血库正常运转所需资金外，每年还需向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支付干细胞项目研究经费 100 万元。

2008 年 9 月，由于齐鲁干细胞吸收合并银丰干细胞，齐鲁干细胞与山东大学齐鲁医院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就上述《合作协议》签署《补充协议》，双方约定银丰干细胞在《合作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由齐鲁干细胞承继，并将《合作协议》中对于研究经费的约定进行了变更及补充，即齐鲁干细胞除保障山东省脐血库正常运转所需资金外，另需每年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设立“山东省脐血库科研与交流基金”。

根据财务顾问及律师对齐鲁干细胞实际控制人王伟进行的访谈，以及王伟、银丰生物、齐鲁干细胞出具的说明函，齐鲁干细胞与齐鲁医院不存在任何既存的或潜在的纠纷。

齐鲁干细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的规定进行收入确认，具体确认原则为：（1）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脐带间充质干细胞、脐带上皮干细胞的检测收入在检测完成时确认收入。具体而言，齐鲁干细胞根据与储户签署的《脐带备干细胞技术服务与保存协议》完成采血、制备、检测程序，技术总监确认检测合格并签发《山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脐血接收及检测报告》等文件后，齐鲁干细胞据此确认检测业务收入。（2）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脐带间充质干细胞、脐带上皮干细胞的储存收入根据存储期间分期确认收入。具体而言，齐鲁干细胞根据与储户签订的《脐带血干细胞技术服务与保存协议》等协议所约定的保存年限，在储存期内每个月平均分摊计算当月应确认的存储收入，并在当月确认相应储存收入。齐鲁干细胞上述收入确认原则与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在上述收入确认时点，齐鲁干细胞的已经与储户签署的明确的合同，且已经提供了相应的服务，储户已经支付了一部分或全部的费用，因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其次，基于合作协议中齐鲁干细胞与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关于合作运营山东省脐血库收益分配的约定，在扣除设立“山东省脐血库科研与交流基金<sup>9</sup>”的出资义务以及山东脐带血库运营费用支出的前提下，山东省脐血库的收入盈余归于齐鲁干细胞，因此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齐鲁干细胞。

再次，根据与储户签署的脐带血存储协议的约定，检测制备收入和期间内应收取的收入可以可靠地确定，相关区间和时间节点明确，因此齐鲁干细胞提供的服务的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最后，齐鲁干细胞业务开展过程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且提供脐带血存储服务的财务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

<sup>9</sup> 根据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齐鲁干细胞开展经营业务所取得的收入，除保障山东省脐血库正常运转所需资金外，另需每年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设立“山东省脐血库科研与交流基金”。其中 100 万支付给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负责向山东省脐血库提供干细胞开发、应用领域的相关技术，同时委派合格的人员进行技术管理、质量控制和科研工作，保障山东省脐血库在技术、质量、科研方面符合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因此齐鲁干细胞将上述款项在管理费用中进行核算。此外，齐鲁干细胞每 4 年向山东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 400 万元用于定向支持山东大学齐鲁医院的临床医学研究和学术交流，因此齐鲁干细胞将上述款项每年分摊 10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齐鲁干细胞的收入确认依据与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依据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源协和（600645.SH）2015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其相关收入的确认依据为：A、检测与制备：中源协和接受委托对人源细胞及基因等进行检测、制备等劳务服务，在完成对细胞分离、冷冻及检测等程序，对符合接受细胞活性保管存储条件的人源细胞及基因，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一次性的检测与制备劳务收入。 B、存储保管：中源协和为委托人提供跨年度的人源细胞活性保管服务，中源协和根据提供保管服务的期间，分期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服务年度当期的保管收入。

综上所述，齐鲁干细胞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依据和要求。

## （十二）本次重组导致的客户流失风险及应对措施

1、齐鲁干细胞主要通过与分娩量较高的医院合作，派出营销队伍对产妇及其亲属进行脐带血存储价值的宣教、组织孕教课等方式获得客户，本次重组不会改变齐鲁干细胞的日常经营，造成客户流失的可能性较小。

2、根据《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国家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实行全国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标准，统一规范和统一管理制度。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设置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开展业务必须经执业验收及注册登记，并领取《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证》后方可进行。《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证》注册登记的有效期为 3 年。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在注册登记期满前 3 个月应当申请办理再次注册登记。根据《卫生部办公厅关于下发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规划的通知》，每个规划设置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省（自治区、市）只能设置 1 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即“一省一库”的政策要求，因此齐鲁干细胞所运营的山东脐带血库在山东省具有垄断地位，保障了客户的较高粘性，客户流失可能性较小。

3、齐鲁干细胞接触潜在客户以及产生消费行为的场合主要在合作医院。在进驻医院营销及委托医院采集脐带血之前，齐鲁干细胞运营的脐带血库会与医院签署《脐带血采集合作协议书》。因此齐鲁干细胞的客户体现在医院的渠道和终端的产妇客户。齐鲁干细胞重组后，脐血储存的运作模式不变，对产妇和家庭的承诺不变，故齐鲁干细胞本次重组对客户没有直接影响，不会造成客户流失；另外，齐鲁干细胞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后，将获得更大的资金支持，实力进一步增强，社会知名度提高，更有利开展展业活动，从而争取医院和产妇的认同。随干细胞临床应用越来越广泛、有效，客户对脐血知识的了解越来越全面，以及放开二胎限制后新生儿数量的迅猛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均会促进齐鲁干细胞发展，故本次重组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较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齐鲁干细胞拟采取如下措施进一步降低潜在的客户流失风险：

1、本次交易完成后，齐鲁干细胞将会适当加大对广告媒体的投入，增强全社会尤其是山东地区公众对脐带血存储的理解和认同。同时，齐鲁干细胞将加大老储户的维护，开展公众开放日、线下老客户维系、各种公益援助活动等，加大老储户的客户粘性及良好口碑传播。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利用自身优势协助齐鲁干细胞加强员工团队建设，加大向未覆盖医院的拓展力度，提高新生儿脐带血存储的渗透率，加大客户拓展力度。

## 第七章 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 一、安康通的估值情况

#### （一）估值的基本情况

本次估值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投资价值进行了估值，并出具了中联评估字[2016]第 963 号《估值报告》。

根据《估值报告》，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在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6,642.24 万元，估值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9,611.76 万元，估值增值 32,969.51 万元，增值率 198.11%。采用市场法进行估算对比分析，安康通的估值与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平均净利润水平对应的价值比率水平为 21.14，与可比交易 11.55~17.61 的价值比率区间相比略高。

#### （二）本次估值的重要假设

##### 1、一般假设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估值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估值师根据待估值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估值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估值时需根据被估值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估值方法、参数和依据。

## 2、特殊假设

（1）估值对象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不利变化，估值对象所处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假设估值对象未来的市场开拓、平台建设计划能够按照预计的方式和时间实施，覆盖的用户规模按照预期增加。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生产经营变化；

（3）估值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保持目前的经营管理目标持续经营。未来预测期内的业务规模、构成，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按照管理层规划的情况如期进行；

（4）假设企业对象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估值基准日保持一致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本次估值假设委托方及估值对象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估值范围仅以委托方及估值对象提供的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估值对象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值结果一般会失效。

### （三）收益法估值说明

## 1、收益法简介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进行估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 （1）基本估值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安康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估值是以安康通的财务报表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估值的基本估值思路是：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基准日前后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安康通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安康通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 （2）估值模型

#### 1、基本模型

本次估值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估值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估值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P：估值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sub>i</sub>：估值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永续期增长率；

I：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估值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sub>1</sub>：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sub>2</sub>：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估值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 2、收益指标

本次估值，使用安康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估值对象投资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安康通的业务开拓计划、用户规模变化情况、运营指标等数据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安康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 3. 折现率

本次估值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估值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估值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估值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varepsilon$ ：估值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估值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beta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beta_t$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

$\beta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 2、收益法估值

### （1）净现金流量预测

#### 1) 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目前国内养老服务行业基本处于严重分散化碎片化状态，大部分行业内的公司均处于用户数量少、收入规模小的状态，且业务区域性较强，尚不具备在全国或大范围内模式复制、拓展业务的能力。目前安康通是国内居家养老服务



行业的领导者和整合者，其技术能力及业务模式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未来安康通业务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A、随着安康通业务的拓展及服务地区的增加，安康通的用户数量将不断增加，一方面形成全国性的业务布局，另一方面形成“互联网化”模式，即从服务用户升级到运营用户，紧密围绕老人的生活服务需求、健康管理需求、康复护理需求、精神社交需求，不断引入第三方产品和服务，从用户流量、支付、精准营销等各个环节实现商业变现。

B、伴随老龄化的加剧以及政府养老政策的颁发和实施，政府对养老业务的重视和投入逐渐加大，民众健康养老意识逐步增强。在付费用户的获取渠道上，安康通将从目前政府购买的单一渠道扩展为B2B、B2C与政府购买渠道相结合，实现收入获取渠道的多元化。

C、在原有信息服务和援助服务的基础上，安康通提供给用户的产品和服务将增加电话医生、绿色就诊通道、慢病诊疗服务、紧急救援通道等内容。同时，对政府客户而言，安康通将扩大原有信息服务和援助服务的范围，除了获得直接的政府采购服务收入，还将承担政府的平台建设、云数据建设、话务和指挥平台的运营、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健康养老方案的设计等项目，这些项目都将为安康通的收入做出积极贡献。

安康通采取平台型业务模式，主要提供的信息服务具有单位边际成本递减的特征，因此服务成本并不随着服务产出的增加而线性增加。安康通目前的服务能力可满足线上信息服务类活跃用户70万人次/年（活跃用户是指每月主动拨打客服电话不低于1次，活跃用户在总用户中占比约 32%），可服务非活跃信息服务类用户150万人次/年；可满足线下服务活跃用户30万人次/年（活跃用户是指月度线下服务需求不低于2小时的用户，占比约 45%），可满足线下服务非活跃用户36万次/年。在收入预测的基础上，结合安康通不同类型业务的业务特点，未来预计的客户转换情况、成本构成及该等业务目前的经营情况对不同业务的收入和成本数据进行预测。

安康通业务发展的思路是建立在拓展用户群体的基础上，首先通过与各地区的民政部门等建立业务合作，从事政府相关业务，在此基础上吸引当地的用戶选择其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养老机构的运营管理、援助、慢病护理等业务，考虑市场的成熟过程和认可程度，预计未来几年安康通的业务覆盖地区和人群规模的成长性会较强。

预测思路及过程：

A、覆盖城市数量及老龄化预测，安康通根据对国内不同地区、城市的广泛调研和分期，制定了相应的省市拓展计划，通过在相应地区建立智能养老指挥中心、运营日照中心、养老机构等方式，预计在未来的五年内，通过在山东、上海、江苏、广东、浙江等人口规模较大、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进行相关的业务推广，使得其接触到的老人人口总数量达到约2500万人，并在未来一段时间的经营中将其中约900万的老人转化为安康通的客户。

B、考虑老人的年龄结构、经济水平差异等原因，在预计目标客户总数的基础上，为不同需求的老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健康管理、援助、慢病护理等不同收入水平的服务，并结合不同类型服务的价格水平进行测算，得到预计业务收入。

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成本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
| 合计                | 收入  | 7,187.62 | 10,166.77 | 18,571.30 | 27,112.05 | 34,172.22 | 37,938.04 |
|                   | 成本  | 3,952.40 | 5,350.42  | 9,124.94  | 12,482.03 | 15,005.49 | 16,388.79 |
|                   | 毛利率 | 45.01%   | 47.37%    | 50.87%    | 53.96%    | 56.09%    | 56.80%    |
| 信息服务              | 收入  | 2,577.16 | 3,309.37  | 5,140.04  | 6,923.00  | 9,005.55  | 10,446.40 |
|                   | 成本  | 902.01   | 992.81    | 1,285.01  | 1,384.60  | 1,711.05  | 1,984.82  |
|                   | 毛利率 | 65.00%   | 70.00%    | 75.00%    | 80.00%    | 81.00%    | 81.00%    |
| 健康管理              | 收入  | 157.95   | 144.68    | 240.02    | 434.43    | 760.88    | 990.59    |
|                   | 成本  | 69.50    | 62.21     | 100.81    | 178.12    | 304.35    | 386.33    |
|                   | 毛利率 | 56.00%   | 57.00%    | 58.00%    | 59.00%    | 60.00%    | 61.00%    |
| 援助服务              | 收入  | 1,281.58 | 2,208.01  | 4,125.97  | 4,516.32  | 4,973.45  | 5,228.77  |
|                   | 成本  | 717.69   | 1,148.16  | 1,935.08  | 1,912.61  | 2,019.17  | 2,122.83  |
|                   | 毛利率 | 44.00%   | 48.00%    | 53.10%    | 57.65%    | 59.40%    | 59.40%    |
| 日间照料中心建设<br>及运营   | 收入  | 97.50    | 146.25    | 541.67    | 953.33    | 1,354.17  | 1,354.17  |
|                   | 成本  | 76.92    | 111.15    | 382.31    | 638.73    | 881.88    | 881.88    |
|                   | 毛利率 | 21.11%   | 24.00%    | 29.42%    | 33.00%    | 34.88%    | 34.88%    |
| 智能养老指挥平台<br>建设及运营 | 收入  | 975.00   | 1,657.50  | 2,925.00  | 5,145.83  | 5,763.33  | 5,763.33  |
|                   | 成本  | 780.00   | 1,276.28  | 2,106.00  | 3,447.71  | 3,746.17  | 3,746.17  |
|                   | 毛利率 | 20.00%   | 23.00%    | 28.00%    | 33.00%    | 35.00%    | 35.00%    |

| 项目         |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
| 养老机构运营管理   | 收入  | 487.50   | 975.00   | 1,543.75 | 2,058.33 | 2,708.33 | 2,708.33 |
|            | 成本  | 364.55   | 702.00   | 1,049.75 | 1,276.17 | 1,625.00 | 1,625.00 |
|            | 毛利率 | 25.22%   | 28.00%   | 32.00%   | 38.00%   | 40.00%   | 40.00%   |
| B2C 综合服务方案 | 收入  | 54.60    | 167.83   | 390.32   | 678.10   | 1,011.24 | 1,259.07 |
|            | 成本  | 32.24    | 91.76    | 193.56   | 301.41   | 429.77   | 535.09   |
|            | 毛利率 | 40.95%   | 45.33%   | 50.41%   | 55.55%   | 57.50%   | 57.50%   |
| B2B 综合服务方案 | 收入  | 1,365.00 | 1,020.34 | 2,241.44 | 3,825.89 | 4,536.19 | 4,768.89 |
|            | 成本  | 887.25   | 632.61   | 1,232.79 | 1,951.21 | 2,177.37 | 2,289.07 |
|            | 毛利率 | 35.00%   | 38.00%   | 45.00%   | 49.00%   | 52.00%   | 52.00%   |
| 慢病护理       | 收入  | 191.32   | 537.80   | 1,423.09 | 2,576.81 | 4,059.08 | 5,418.47 |
|            | 成本  | 122.25   | 333.44   | 839.62   | 1,391.48 | 2,110.72 | 2,817.61 |
|            | 毛利率 | 36.10%   | 38.00%   | 41.00%   | 46.00%   | 48.00%   | 48.00%   |

估值人员对营业收入、成本的计算过程进行了复核，并就其中涉及的用户规模、服务内容、价格水平进行了分析测算。

安康通盈利预测建立在未来业务在全国不同地区的拓展和覆盖的用户规模能够达到预期的情况下测算得到的，但鉴于该等业务的拓展计划取决于各地人群的接受程度以及各地政府机关对养老服务的重视程度和资金投入力度，如安康通未来实际业务拓展的进展与预期发生偏差，则估值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

## 2)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安康通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营业税按照营业额的3%或5%缴纳，城建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3%缴纳。

本次估值结合未来年度安康通收入规模的变化趋势以及现有的税率水平预计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安康通未来营业税金及附加估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8.94 | 610.01 | 1,114.28 | 1,626.72 | 2,050.33 | 2,276.28 |

## 3) 销售费用预测

经审计后的报表披露，安康通最近两年的营业费用分别为363.08万元、871.74万元，主要为维修服务费，该等费用与安康通未来的业务开展较为密切，本次估值结合安康通未来的业务量发展趋势、各项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关系及变化趋势等因素进行估算。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年度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薪酬    | 190.62 | 332.25 | 686.40 | 1,025.92 | 1,176.89 | 1,275.48 |
| 差旅费   | 12.22  | 30.91  | 70.20  | 131.22   | 150.70   | 163.32   |
| 业务招待费 | 4.89   | 7.73   | 15.60  | 23.86    | 28.70    | 31.11    |
| 办公费   | 34.21  | 100.45 | 218.40 | 357.88   | 459.27   | 497.75   |

| 项目\年度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
| 租赁/物业费用 | 186.95        | 173.85        | 263.25          | 348.93          | 452.10          | 489.97          |
| 网络费     | 9.78          | 23.18         | 46.80           | 71.58           | 114.82          | 124.44          |
| 市场费     | 29.33         | 61.81         | 156.00          | 238.59          | 287.05          | 311.09          |
| 财务类费用   | 14.66         | 15.45         | 23.40           | 35.79           | 43.06           | 46.66           |
| 折旧      | 97.75         | 92.72         | 156.00          | 214.73          | 258.34          | 279.98          |
| 合计      | <b>580.40</b> | <b>838.35</b> | <b>1,636.04</b> | <b>2,448.49</b> | <b>2,970.93</b> | <b>3,219.80</b> |

#### 4) 管理费用估算

经审计后的报表披露，安康通最近两年的管理费用分别为586.23万元、851.17万元，主要为工资薪酬、差旅费、物业租赁费、办公费和其他费用等。

预测思路如下：

职工薪酬：人员成本主要包括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及其他，本次估值结合估值对象人事部门规划的人员数量，并参考历史年度人员成本水平、预算的增长目标进行预测。

差旅费、办公费等其他费用：鉴于此类费用与业务的关联性较强，本次估值结合各项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关系及变化趋势，参考历史期各类费用的水平，估算该类费用。估值对象管理费用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年度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
| 薪酬      | 285.92 | 498.38 | 1,029.59 | 1,538.88 | 1,765.34 | 1,913.22 |
| 差旅费     | 48.88  | 123.63 | 280.80   | 524.89   | 602.80   | 653.29   |
| 业务招待费   | 7.33   | 11.59  | 23.40    | 35.79    | 43.06    | 46.66    |
| 办公费     | 51.32  | 150.67 | 327.60   | 536.82   | 688.91   | 746.62   |
| 租赁/物业费用 | 20.77  | 19.32  | 29.25    | 38.77    | 50.23    | 54.44    |
| 网络费     | 14.66  | 34.77  | 70.20    | 107.36   | 172.23   | 186.66   |
| 市场费     | 43.99  | 92.72  | 234.00   | 357.88   | 430.57   | 466.64   |
| 财务类费用   | 21.99  | 23.18  | 35.10    | 53.68    | 64.59    | 70.00    |
| 折旧      | 146.63 | 139.08 | 234.00   | 322.09   | 387.51   | 419.97   |

| 项目\年度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
| 合计    | 641.49 | 1,093.33 | 2,263.93 | 3,516.16 | 4,205.23 | 4,557.50 |

#### 5) 所得税预测

本次估值以被安康通未来各年度利润总额的预测数据为基础，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结合企业所得税税率估算安康通未来各年度所得税发生额。考虑到安康通的主要业务均在国内开展，按照国内25%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相应的所得税费用，鉴于历史年度经营亏损，该等亏损在未来一定年度内可以在税前列支，所得税费用预测中考虑了上述因素对估值结果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6 年<br>4-12 月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
| 所得税费用 | -                | 237.79 | 1,108.03 | 1,759.66 | 2,485.06 | 2,873.92 |

#### 6) 折旧与摊销预测

安康通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估值中，按照安康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限、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截至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账面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支付的装修费用。本次估值，按照现有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预测其未来各年的摊销费用。

预测中考虑了随着估值对象未来业务扩张所需资本性支出增加后对折旧摊销的影响。折旧、摊销估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6 年<br>4-12 月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
| 折旧   | 167.70           | 407.27 | 845.14 | 1,643.86 | 2,550.82 | 3,457.79 |
| 摊销   | 45.50            | 60.66  | 60.66  | 60.66    | 1.19     | -        |
| 合计   | 213.20           | 467.93 | 905.80 | 1,704.52 | 2,552.02 | 3,457.79 |

#### 7) 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

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产能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持续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更新以及经营规模变化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等。即本报告书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投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 1) 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安康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预测结果详见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表格中。

### 2) 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考虑到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覆盖的地区和用户规模的增加，安康通需在各个地区增加投入，结合其目前的业务规模和资产配备情况，预计未来各年需要的资本性支出。预测结果详见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表格中。

### 3)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具体甄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书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其中：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具体各项营运成本及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
| 最低现金保有量 | 441.06          | 618.68          | 1,102.78        | 1,530.74        | 1,806.66         | 1,915.38         |
| 存货      | 168.69          | 228.35          | 389.45          | 532.72          | 640.42           | 699.46           |
| 应收款项    | 3,517.99        | 4,976.14        | 9,089.74        | 13,270.02       | 16,725.63        | 18,568.81        |
| 应付款项    | 1,934.51        | 2,618.77        | 4,466.21        | 6,109.34        | 7,344.45         | 8,021.51         |
| 营运资本    | <b>2,193.22</b> | <b>3,204.41</b> | <b>6,115.76</b> | <b>9,224.14</b> | <b>11,828.27</b> | <b>13,162.14</b> |
| 营运资本增加额 | <b>936.54</b>   | <b>1,011.19</b> | <b>2,911.35</b> | <b>3,108.39</b> | <b>2,604.12</b>  | <b>1,333.88</b>  |

#### 8) 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下表给出了未来经营期内的安康通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6 年<br>4-12 月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稳定年 |
|------|------------------|--------|--------|--------|--------|--------|-----|
|------|------------------|--------|--------|--------|--------|--------|-----|

| 项目名称      | 2016年<br>4-12月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稳定年       |
|-----------|----------------|-----------|-----------|-----------|-----------|-----------|-----------|
| 营业收入      | 5,907.25       | 10,166.77 | 18,571.30 | 27,112.05 | 34,172.22 | 37,938.04 | 37,938.04 |
| 减：营业成本    | 3,263.16       | 5,350.42  | 9,124.94  | 12,482.03 | 15,005.49 | 16,388.79 | 16,388.7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54.44         | 610.01    | 1,114.28  | 1,626.72  | 2,050.33  | 2,276.28  | 2,276.28  |
| 销售费用      | 452.37         | 838.35    | 1,636.04  | 2,448.49  | 2,970.93  | 3,219.80  | 3,219.80  |
| 管理费用      | 369.65         | 1,093.33  | 2,263.93  | 3,516.16  | 4,205.23  | 4,557.50  | 4,557.50  |
| 财务费用      |                |           |           |           |           |           |           |
| 营业利润      | 1,467.63       | 2,274.66  | 4,432.11  | 7,038.65  | 9,940.24  | 11,495.66 | 11,495.66 |
| 利润总额      | 1,467.63       | 2,274.66  | 4,432.11  | 7,038.65  | 9,940.24  | 11,495.66 | 11,495.66 |
| 减：所得税     | -              | 237.79    | 1,108.03  | 1,759.66  | 2,485.06  | 2,873.92  | 2,873.92  |
| 净利润       | 1,467.63       | 2,036.87  | 3,324.08  | 5,278.99  | 7,455.18  | 8,621.75  | 8,621.75  |
| 加：折旧      | 167.70         | 407.27    | 845.14    | 1,643.86  | 2,550.82  | 3,457.79  | 3,457.79  |
| 摊销        | 45.50          | 60.66     | 60.66     | 60.66     | 1.19      | -         | -         |
| 加：扣税后利息   | -              | -         | -         | -         | -         | -         | -         |
|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 936.54         | 1,011.19  | 2,911.35  | 3,108.39  | 2,604.12  | 1,333.88  | -         |
| 资本性支出     | 565.59         | 1,106.85  | 2,189.37  | 3,993.57  | 4,534.83  | 4,534.83  | -         |
| 资产更新      | -              | 30.01     | -         | -         | 496.44    | -         | 3,457.79  |
| 净现金流量     | 178.70         | 356.76    | -870.84   | -118.45   | 2,371.80  | 6,210.83  | 8,621.75  |

## （2）权益资本价值预测

### 1) 折现率的确定

A、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见下表），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4.12\%$ 。

B、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1992年5月21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2015年12月31日

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1.53\%$ 。

C、 $\beta_e$ 值，取沪深两市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2011年4月至2016年3月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1.0545$ ，按式（13）计算得到估值对象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1.0359$ ，并由式（12）得到安康通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8924$ ，最后由式（11）得到安康通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8924$ 。

D、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估值考虑到安康通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以及未来业务发展可能不如预期所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安康通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0.03$ ；最终由式（10）得到安康通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0.0412+0.8924\times(0.1153-0.0412)+0.03=0.1373$$

E、由式（8）和式（9）得到债务比率 $W_d=0$ ；权益比率 $W_e=1$ 。

F、折现率 $r$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7）即有：

$$r=r_d\times W_d+r_e\times W_e=0+0.1373\times 1=0.1373$$

## 2) 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得到安康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35,651.02万元。

## 3)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2015年12月，安康通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秋出资1万元，设立庙行服务中心。庙行服务中心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安康通对其没有控制权，因此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本次估值按安康通该等投资的投资成本确认长期股权投资估值为1万元。

## 4) 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价值

经核实，在估值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安康通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

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估值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安康通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共计14,315.16万元，经估值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资金存在。扣除现金流估算中需要考虑的未来经营所需的现金投入，属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性资产共计13,959.74万元。

即基准日流动类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为

$$C_1 = 13,959.74 \text{（万元）}$$

将上述代入式（4）得到估值对象基准日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为：

$$C = C_1 + C_2 = 13,959.74 + 0 = 13,959.74 \text{（万元）}$$

#### 5) 权益资本价值的确定

##### A、企业整体价值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35,651.02$ 万元，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I=1$ 万元基准日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C=13,959.74$ 万元代入式（2），即得到安康通估值基准日企业价值为：

$$B = P + I + C = 35,651.02 + 1 + 13,959.74$$

$$= 49,611.76 \text{（万元）}$$

##### B、权益资本价值

将安康通的企业价值 $B=49,611.76$ 万元，付息债务的价值 $D=0$ 代入式（1），得到安康通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E = B - D = 49,611.76 - 0 = 49,611.76 \text{（万元）}$$

#### （四）市场法估值说明

## 1、市场法概述

目前国内养老服务行业基本处于严重分散化碎片化状态，大部分行业内的公司均处于用户数量少、收入规模小的状态，且业务区域性较强，尚不具备在全国或大范围内模式复制、拓展业务的能力。目前安康通是国内居家养老服务行业的领导者和整合者，其技术能力及业务模式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安康通在被三胞集团收购之前，主要从事紧急救援业务，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机器产品有关的收入；自2013年被三胞集团收购后，经过深入的调研及论证，公司的经营模式发生了重大调整，由“卖产品”转变为“卖服务”，由“硬件厂商”向“服务提供商”转型，并逐步构建了居家养老和科学管理的科学服务体系。2015年，公司进一步引入互联网思维，提出“平台战略”，通过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和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对接内外部各种医疗、家政、金融、硬件器械、软件系统等资源，力争打造居家养老的生态圈平台。

鉴于安康通所处的特定细分行业特点以及目前所处的特定发展阶段，难以充分满足市场法选取可比公司或案例的条件，主要原因如下：

1) 安康通所属的医疗健康领域最近几年已经完成及正在进行中的交易案例相对较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相近的可比案例数量较多，从交易行为角度来看，存在与本次交易相近的可比交易案例。

2) 对于安康通目前所从事的居家养老服务业务，该等行业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以该等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较少，同行业的可比公司或案例多从事医疗保健的设备、技术服务或保健护理业务；虽然同处医疗健康领域，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但与估值对象的业务结果、经营模式仍存在一定的差异。

3) 目前安康通的业务转型升级已经取得一定阶段性的成果、但安康通的业务整体尚处于起步初期，规模相对较小，而未来业务的成长性相对较强，与可比公司或案例相比，在成长性上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本次估值以交易案例比较法作为比较分析的思路。交易案例选择的标准如下：

（1）交易类型一致

要求出售、兼并或收购业务、收购企业普通股、收购企业其他权益，交易案例的控制权状态与估值对象的控制权状态形同。

（2）时间跨度趋近

应该选择在估值基准日前3-5年内发生所有的交易案例中，选择相关性较强的交易案例。

（3）公司类型一致

要求同属一个行业，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或与估值对象在所属业务市场、产品、增长预期、行业周期具有相似的特征。

由于安康通所处的居家养老服务行业可比公司或案例的相对较少，本次估值将可比案例的行业扩展到居家养老服务行业所处的医疗健康领域，搜集了一定的可比案例，但在产品、服务、成长性等方面与安康通还是存在一定的差异。

## 2、市场法估值

（1）可比案例的选取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收集了2015年完成交易的4个同行业股权交易案例，分别为：

- 1) 红日药业(300026.SZ)收购超思股份
- 2) 达实智能(002421.SZ)收购久信医疗
- 3) 天华超净(300390.SZ)收购宇寿医疗
- 4) 江苏三友(002044.SZ)收购美年大健康

## （2）计算价值比率

### 1) 价值比率的选取

价值比率是指企业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与自身一个与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密切相关的、体现企业经营特点参数的比值。

企业价值集中体现在给投资人带来相应投资回报的水平，故企业的价值确定与企业经营业绩的规模和增长幅度均关联度较大。考虑到估值结果与估值对象未来的盈利能力是否匹配是市场可比交易中交易双方关注的价值比率，综合考虑了未来业务成长性的差异，本次估值按照安康通未来三年预测净利润的平均水平作为测算估值结果作为与可比案例未来的盈利能力价值比率的基础。

### 2) 可比案例的价值比率

下表从上述三个角度列出了可比案例的估值水平：

单位：万元

| 项目          | 盈利预测/业绩承诺 |           |           | 估值         | 价值比率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
| 红日药业收购超思股份  | 4,800.00  | 5,500.00  | 6,256.36  | 97,200.00  | 17.61 |
| 达实智能收购久信医疗  | 6,000.00  | 7,000.00  | 8,640.00  | 87,249.67  | 12.10 |
| 天华超净收购宇寿医疗  | 2,750.00  | 3,550.00  | 4,300.00  | 40,800.67  | 11.55 |
| 江苏三友收购美年大健康 | 22,315.76 | 33,136.66 | 42,437.48 | 451,270.06 | 13.83 |
| 平均值         |           |           |           |            | 13.77 |
| 本次交易        | 1,681.05  | 2,036.87  | 3,324.08  | 49,611.76  | 21.14 |

## 3、估值结果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的估值与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平均净利润水平对应的价值比率水平为 21.14，与可比交易 11.55~17.61 的价值比率区间相比略高，主要原因是由于可比案例的业务发展整体相对处于成熟阶段，而安康通未来三年业务发展尚处于成长期，虽然增速较快，但盈利水平相对较小所导致的。

## （五）本次估值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

采用收益法对安康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估值并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鉴于可比案例的比较分析是结合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环境对企业价值的比较分析，而收益法是基于企业本身的盈利能力而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市场法估值结果是收益法估值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估值结果是企业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

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安康通在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6,642.2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9,611.76 万元，增值 32,969.51 万元，增值率 198.11%。

采用市场法进行估算对比分析：本次交易的估值与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平均净利润水平对应的价值比率水平为 21.14，与可比交易 11.55~17.61 的价值比率区间相比略高，主要原因是由于可比案例的业务发展整体相对处于成熟阶段，而安康通未来三年业务发展尚处于成长期，虽然增速较快，但盈利水平相对较小所导致的。

本次估值拟采用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最终的估值结果，即 49,611.76 万元。

#### （六）本次估值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安康通的收益法估值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安康通预测业务规模、收益水平的快速增长，而推动其收益快速增长的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养老行业巨大的市场潜力

我国养老行业面临巨大潜力，养老市场在未来 30 年将具备美好的前景。但是从现状来看，一方面，我国养老行业发展仍相对落后，处于较为初期的发展阶段，以地域性运营为主，市场高度分散，缺乏龙头。另一方面，养老产业需求太过繁杂、个体化差异显著，很难出现一个机构能够满足养老的全部需求，所以急需类似“京东”“天猫”的养老服务供给索引平台的出现。



自三胞集团 2013 年入主安康通以来。一方面，安康通通过与政府合作的 B2G2C 模式，实现用户规模的迅速拓展；另一方面，实现了由“硬件提供商”到“服务提供商”的转型，逐渐构建了居家养老和健康管理的服务体系，转变为销售居家养老和健康管理服务为主的服务提供商，并明确了进一步朝“养老服务大平台”转型的战略定位。安康通发展潜力巨大，正在逐渐成长成为行业龙头。

## 2、业务规模的迅速拓展

安康通成立于 1998 年，是国内最早从事、最大规模的居家养老服务提供商，经过 18 年的发展，截至 2016 年 9 月末，服务市场涵盖了上海、北京、江苏、天津、重庆、黑龙江、海南、内蒙古、广东、广西、河南、山东、安徽、浙江等地，累计服务老人数量 1,097,240 人，累计为政府建设养老服务平台 11 个。公司拥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和忠实的客户群，通过与政府部门合作的政府购买服务（B2G2C）的方式为主形成迅速的市场扩张。

## 3、综合性养老服务平台的战略

三胞集团接手安康通以来，大健康战略发展思路清晰，力图通过安康通来搭建全方位的居家养老大平台，并在政府支持下，积极采用与政府合作的方式，迅速获取老年人资源，扩展该平台的知名度和使用率，布下基础养老服务体系 and 开放式平台网络。该模式发展类似京东、天猫等互联网虚拟商业平台，通过双向积累客户和商家，对客户合理引导使用者的消费习惯、培育客户对平台的依赖性和忠诚度，对商家进行评级、筛选，找到最好和最合理的养老服务提供商，最终实现养老产业的布局蓝图。目前，为老人提供的叫车服务和家政服务已经具备通过安康通平台提供第三方服务的雏形。

同时，三胞集团计划通过 Natali 中国，打造高端养老的明星产品。Natali 中国依托于以色列最大的养老机构 Natali 的商业模式，通过产品、技术、服务引进，探索中国高端（自费）养老市场。Natali 中国的目标客户群定位清晰，即有支付能力和高端养老需求的人群。

安康通和 Natali 中国这一组合优势互补明显，是平台通路+垂直服务、低端

广覆盖+高端深挖掘、客户数量+客户价值的综合养老服务探索。在养老产业发展初期，该模式是既兼顾了模式创新和服务探索，又一定程度上兼顾了短期利益，有助于公司在养老产业的持续发展和处于领导地位。

整体来看，安康通业务拓展模式有效，规模增长迅速，战略定位领先，布局能力强，在行业中处于优势的竞争地位。与安康通相比，我国养老服务市场上尚未出现经营模式相似、规模相当、布局全国市场的竞争对手。安康通成长潜力巨大，是潜在的行业龙头。

## （七）安康通 2016 年 1-9 月收入实现情况及收入预测合理性说明

### 1、2016 年实际经营情况

安康通 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471.67 万元，占全年预测营业收入 7,187.62 万元的 62.21%，实现净利润 1,312.17 万元，占全年预测净利润 1,681.05 万元的 78.06%。

### 2. 合同储备情况

#### （1）已签署的重要合同情况

《江西省丰城市智慧养老综合体项目合同》于 2016 年 9 月签订，合同有效期 15 年，合同总金额 3,900 万元。安康通每年为政府援助和政府补贴等七类群体提供相关服务，丰城民政局每年向安康通支付服务费用 200 万元，支付运营费用 65 万元。

《烟台市莱山区 89000 平台运营及养老服务合同》于 2016 年 8 月签订，合同有效期 3 年，合同最低总额为 1,008 万元，其中服务费 918 万元，运营服务费 90 万元。安康通为 60 岁以上特殊对象及 70 岁以上老人提供相关居家养老服务，如紧急呼叫、健康管理、主动关爱、生活服务咨询、生活援助服务等，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每年向安康通支付服务费 306 万元。

《宿迁市民政局 12349 居家养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运营及居家养老服务购

买项目》于 2016 年 8 月签订，合同有效期 3 年，合同总服务费金额为 3,280.5 万元。安康通为宿迁市特定老人（如重点优抚对象等）提供完善的、立体的社区居家养老基础信息服务和实体服务，如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服务类型。

《太原市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合作协议》于 2016 年 6 月签订，合同总额超过 1,200 万元，合同期限 3 年，安康通为太原市 63 万 60 周岁以上老人提供 365 天\*24 小时服务，如助急、主动关爱、生活信息咨询、助医、等服务。

《汇龙镇未老服务综合体运营合同》于 2016 年 9 月签订，有效期 5 年，合同总额 466 万元。为汇龙镇老人提供健康管理、居家养老服务、老年文化建设、以及日间照料等服务。如紧急救援、助餐、助浴、助洁、助安、助急、助行、助医、助聊等服务。

《安阳市北关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合作意向书》于 2016 年 3 月签订，有效期 5 年，合同总额超过 360 万元，为安阳市 40 万 65 岁以上老人提供紧急呼叫、健康管理、居家便利、主动关爱、援助服务等 7\*24 小时为老服务。

## （2）正在洽谈中的合同储备情况

| 项目名称       | 预计年金额/万元 | 预计用户数量/人 | 服务期限   |
|------------|----------|----------|--------|
| 济南市长清区民政局  | 260      | 10,000   | 3 年及以上 |
| 渝北区民政局     | 370      | 10,000   | 3 年及以上 |
| 淮安区民政局     | 167      | 5,000    | 3 年及以上 |
| 邳州市民政局     | 400      | 10,000   | 3 年及以上 |
| 上海卫计委      | 220      | 3,000    | 3 年及以上 |
| 泰州兴化市民政局   | 50       | 1,000    | 3 年及以上 |
| 虹口区民政      | 340      | 5000     | 3 年及以上 |
| 合肥市庐阳区民政局  | 850      | 1,000    | 3 年及以上 |
| 合肥市蜀山区民政局  | 1,300    | 2,000    | 3 年及以上 |
| 合肥杏林街道日间照料 | 9        | 1,000    | 3 年及以上 |
| 徐州市民政局     | 450      | 2,500    | 3 年及以上 |

| 项目名称          | 预计年金额/万元 | 预计用户数量/人 | 服务期限   |
|---------------|----------|----------|--------|
| 杨浦区民政         | 120      | 4000     | 3 年及以上 |
| 虹口区民政局        | 230      | 70,000   | 3 年及以上 |
| 句容吉利福利中心      | 400      | 10,000   | 3 年及以上 |
| 清河区民政局        | 14       | 400      | 3 年及以上 |
| 昆山市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 5        | 135      | 3 年及以上 |
| 太和县民政         | 260      | 1,000    | 3 年及以上 |
| 温岭            | 30       | 1000     | 3 年及以上 |
| 长兴民政          | 10       | 500      | 3 年及以上 |
| 泰州            | 50       | 2000     | 3 年及以上 |
| 景宁县民政         | 250      | 600      | 3 年及以上 |
| 缙云县民政         | 250      | 2,000    | 3 年及以上 |
| 肥城市民政局        | 100      | 3,000    | 3 年及以上 |
| 德州市德城区民政局     | 2,000    | 20,000   | 3 年及以上 |
| 腾州市民政局        | 2,000    | 20,000   | 3 年及以上 |
| 山东东方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50      | 5,000    | 3 年及以上 |
| 宁阳民政局         | 250      | 3,000    | 3 年及以上 |
| 东营区民政局        | 2,000    | 10,000   | 3 年及以上 |
| 莱城区民政局        | 2,000    | 20,000   | 3 年及以上 |
| 济宁市任城区民政局     | 150      | 2,000    | 3 年及以上 |
| 牡丹江民政         | 155      | 4,300    | 3 年及以上 |
| 杭州市民政局        | 200      | 2,000    | 3 年及以上 |
| 响水民政政局        | 20       | 500      | 3 年及以上 |
| 合肥市经开区民政局     | 400      | 10,000   | 3 年及以上 |
| 合肥市包河区民政局     | 150      | 5,000    | 3 年及以上 |
| 武汉武昌区徐家棚街道    | 230      | 5,000    | 3 年及以上 |
| 盐城            | 280      | 20,000   | 3 年及以上 |
| 滁州市           | 760      | 20,000   | 3 年及以上 |
| 安徽省妇联         | 300      | 20,000   | 3 年及以上 |
| 安徽省投投资项目      | 100      | 1,000    | 3 年及以上 |
| 杭州南星街道日间照料    | 600      | 10,000   | 3 年及以上 |
| 盱眙县民政局        | 280      | 2,000    | 3 年及以上 |

| 项目名称  | 预计年金额/万元 | 预计用户数量/人 | 服务期限   |
|-------|----------|----------|--------|
| 丰县民政局 | 240      | 2,000    | 3 年及以上 |
| 合计    | 18,600   | 326,935  |        |

### 3、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 （1）2017 年预测数据的合理性

2017 年预测收入为 10,166.77 万元，较 2016 年预测收入 7,187.62 万元增长 2,979.16 万元，2017 年预测净利润为 2,036.87 万元，较 2016 年预测净利润 1,681.05 万元增长 355.82 万元。

安康通的业务开展采用平台型的业务模式，一般来说，随着在各地区的市场推广，用户习惯的积累和培养，其业务开展以后有较好的粘性。2016 年，安康通在江西丰城、山东烟台、山西太原、江苏宿迁等地区签署的业务合同对应的年均收入金额约为人民币 2,229.70 万元，该等业务在 2016 年确认收入的金额相对较小，2017 年是第一个完整的经营年度，随着在该等地区业务的开展以及正在洽谈中的部分项目进入实施阶段，将对安康通 2017 年的业务开展形成有利支撑。

此外，2017 年预测月均净利润为 169.74 万元，而安康通在 2016 年 4-9 月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已经达到了月均 183.13 万元，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安康通 2017 年的预测数据完成有可行性。

#### （2）2018 年及以后年度预测数据的合理性

在未来预测期内，考虑到随着安康通在全国各地区的业务开拓，预计该等业务未来年度将保持较好的增长趋势，2021 年预测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27,771.26 万元，年均增长率为 38.99%。安康通结合其自身的业务定位和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制定了相应的经营战略，其预测数据的可行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 A、养老行业巨大的市场潜力

根据研究机构统计，美国养老服务消费占 GDP 比例为 22.3%、欧洲养老产业产值占 GDP 比例约 20.1%-36.8%。根据《中国老龄产业发展预测研究 2014》，2020

年我国养老产业市场空间将达到 7.7 万亿，2014~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14%。根据 OECD（经合组织）的预测，2015 年到 2030 年，我国人口增速将会放缓，我国总人口将于 2030 年左右达到峰值 14.53 亿人，而老年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例将会逐年增加，65 岁以上的老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从 1990 年的 5.8%，增长到 2010 年的 8.4%，到 2030 年将达到 16.2%，届时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将会达到 2.4 亿人左右。

我国于上世纪 70 年代实施独生子女政策，如今，中国第一代独生子女的父母已经开始进入老年，产生“421”家庭结构。独生子女的情况不仅使父母早早步入空巢的阶段，让其经历更长的空巢期，同时削弱了家庭养老的基础，老人们能从独生子女身上获得的经济支持、生活照料、亲子交往、精神慰藉较为有限。据有关统计，截至 2010 年，全国 65 岁以上空巢老人有 4150 万人，到 2015 年底，空巢老人将超过 5100 万人，占老年人口的 1/3。这对于中国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形成了强烈冲击，使得公众对于居家养老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强。

与此同时，随着我国老龄化的日渐加深，我国将快步跨入老龄化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也带动了老年人积存财富的增加。老年人观念的转变也将有助于打开新型养老服务的市场空间。据统计，目前我国 65 岁以上的人群 75%都是小学及以下的学历水平，受过专科以上教育的人口不到 0.5%。而今后 20 年间即将步入老年的 45-65 岁间的人群中，大部分人已经受过中学教育；在 40-44 岁的人群中，受过专科以上教育的人群占比已经超过 10%。在今后 10-20 年间即将步入老年阶段的 60 后和 70 后，思想更加开放，受旧观念束缚更少，更易于接受区别于传统家庭养老的新型养老服务模式。

此外，据发达国家的先验性经验，长期护理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是推动养老服务发展的有力推手。长期护理保险通过统筹社会资源，迅速解决养老服务中较为高昂的居家护理服务的付费来源问题。商业健康保险因为控制保费支出的意愿较强，消费者愿意购买紧急救助服务、预防保健类的健康管理服务以及远程医疗等服务。中国目前已在北京、青岛等城市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预期近年内将大规模推行，同时国家不断推出有利于商业健康保险的利好政策，为市场开拓提供了广阔空间。

## B、安康通领先的行业地位

国内养老服务的竞争主要表现在一些区域市场上针对政府直接采购平台、托底老人服务的招标项目的竞标活动，竞标公司多以单个项目小额盈利为目标，缺乏长远业务规划与布局。

目前我国养老行业的市场化程度不高，处于快速发展的前期。目前国内整体养老市场以“9073”格局为主，即政府承担老龄人口中不超过 10%的养老服务（其中 7%的老年人在社区养老，3%的老年人在养老机构养老），剩余 90%的老人仍以家庭为基础的居家养老为主。鉴于上述情况，政府通过各项宏观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到居家养老的运营当中，同时鼓励居民自费养老。目前我国商业养老机构参与养老服务的份额不高，且多数商业养老机构仅提供少量的基础性服务，比如维修、保洁等，缺乏紧急呼救、健康管理、精神慰藉等高端服务内容。

安康通目前已经在华东、西南、东北等地域进行全面布局，用户规模在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与之相比，我国养老服务市场上尚未出现经营模式相似、规模相当、布局全国市场的竞争对手。

规模用户的获取需要养老服务机构具有很强的综合运营管理能力，能够协调线上线下各种服务资源，根据各个区域老人的年龄段、心理、消费、基础病理、家庭状况等特点，开发出具有不同区域偏好性的服务内容，为老人提供各类家政、信息、健康管理等综合服务。最后，规模用户的获取要求养老服务机构具有跨地域运营和管理的能力，能够兼容不同区域项目和用户特点的通用平台系统，并投入大量的 IT 系统调研和开发成本。

### （3）2016 年预测收入、利润的实现情况

本次估值中预测安康通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7,187.6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81.05 万元，对应的预测月均收入为 598.97 万元，月均净利润为 140.09 万元。2016 年 1-9 月，安康通实现收入 4,471.67 万元，净利润 1,312.17 万元，占全年承诺利润 1700 万元的 77.19%。

2016 年 1-3 月安康通的月均营业收入为 426.79 万元，月均净利润为 71.14

万元。安康通采取平台型业务模式，主要提供的服务具有单位边际成本递减的特征，随着公司在江西丰城、山东烟台、山西太原、江苏宿迁等地区业务的开拓，公司业务覆盖的服务人群和范围进一步增长，营收规模和盈利情况都表现出了良好的发展趋势，2016 年 4-9 月，安康通实现营业收入 3,191.30 万元，月均营业收入 531.8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98.75 万元，月均净利润 183.13 万元。

在此基础上，如果安康通 10-12 月能够维持最近几个月的发展趋势，2016 年预测收入、利润具有可实现性。

## 二、三胞国际的估值情况

### （一）估值的基本情况

本次估值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三胞国际医疗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三胞国际医疗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投资价值进行了估值。并出具了中联评估字[2016]第 1932 号《估值报告》。

根据《估值报告》，三胞国际在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46,554.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126,230.95 万元，估值增值 79,675.96 万元，增值率 171.14%。

采用市场法进行估算对比分析，本次交易的估值与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平均净利润水平对应的价值比率水平为 15.75~19.62，与可比交易 11.55~17.61 的价值比率区间相比略高。

### （二）本次估值的重要假设

#### 1、一般假设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估值对象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估值人员根据估值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估值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



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估值时需根据待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估值方法、参数和依据。

# 2、特殊假设

（1）估值对象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不利变化，估值对象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和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估值对象未来以色列本国业务的开展和市场开拓、Natali（中国）借鉴并引进Natali在以色列领先的医护经验、整合并打通医疗护理服务全产业链的商业计划、业务布局能够按照预计的方式和时间实施，覆盖的用户规模按照预期增加；

（3）目前国内养老产业的发展尚处于初期，养老产业政策有待完善，社会相关配套资源尚显缺乏，产业发展仍面临不确定性。未来产业政策的完善实施、行业内的竞争格局变化、相关配套资源的丰富能够按照满足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规划的经营战略，可以保证估值对象的商业计划按照预期实施。

（4）估值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按照估值对象产权持有者

及管理层规划的商业计划目标持续经营。未来预测期内的业务规模、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按照产权所有者及管理层规划的情况如期进行；

（5）估值对象未来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生产设备、人力资源、上下游配套服务的取得及利用方式按照产权所有者及管理层规划的方式实施；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值结果一般会失效。

### （三）收益法估值说明

#### 1、收益法简介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进行估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 （1）基本估值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估值对象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估值是以三胞国际的财务报表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估值的基本估值思路是：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基准日前后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估值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估值对象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 （2）估值模型

### 1) 基本模型

本次估值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估值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估值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P：估值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估值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估值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I：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估值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sub>1</sub>：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sub>2</sub>：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估值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M：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非全资子公司所对应的少数股权价值

## 2) 收益指标

本次估值，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估值对象投资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估值对象的业务开拓计划、用户规模变化情况、运营指标等数据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 3) 折现率

本次估值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W<sub>d</sub>：估值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sub>e</sub>：估值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估值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varepsilon$ : 估值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 估值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beta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beta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

$\beta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 2、收益法估值

### （1）净现金流量预测

#### 1) 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三胞国际为控股公司，本身无实质业务经营，其主要经营资产和业务主体为间接全资持有的Natali，Natali成立于1991年，是涵盖养老服务、远程医疗、紧急医疗救护服务等业务的养老服务公司，在以色列全国养老服务市场居于领先地位。在三胞集团收购Natali后，Natali未来的发展重心是中国养老服务市场的开拓，并为此专门成立了中国子公司Natali（中国）。成立Natali（中国）主要是充分利用Natali的海外资源以及社区医疗服务和养老服务等多方面优势以及多年积累的先进经验发展中国养老服务市场。Natali（中国）将向市场提供高端居家养老、远程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等服务，通过B2B2C的方式，获取高端居家养老业务深入目标用户家庭的入口。

未来三胞国际业务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 A、Natali原有养老业务的发展

Natali的业务收入与利润主要来源于个人自费用户，每个用户的平均付费购买服务年限为7年。作为以色列最大、最知名的居家养老服务公司，Natali获取新用户的能力较强，其较为稳健的业务模式决定了业绩能够长期稳健增长。2015年，Natali推出了一项定制化高端居家养老解决方案“Aging-in-place”，此项新业务主要针对经济收入较高人群，提供一整套生活服务、智慧看护、保健、远程医疗服务，基础服务包的价格为350美金/月，目前已有1000+美金/月的高端用户。该项业务的拓展良好，未来有望成为重要的收入与利润来源。此外，在三胞集团收购Natali之后，基于中国养老市场巨大潜力带来的预期，Natali在与服务供应链上下游的谈判中获得了更强的议价能力，在市场上的影响力也进一步增强，从而带动2015年付费用户数的增加及毛利水平的提高。

## B、Nursing护理业务的增长

Nursing 拥有30多年的服务经验，在以色列全国拥有25家分支机构。公司雇有约6000名护理专业人士，为约7000名老人提供护理服务。AS Nursing 的服务主要分为三种：需要一定程度生活服务协助至无法独立生活的老人（绝大多数为75岁以上老人，Natali主要服务对象为70岁至85岁之间可以独立生活的老人，因此Natali可以向Nursing导入精准客户）在家提供护理服务；为住院老人提供专业私人护理；为老人提供选择养老院的相关咨询服务。同时，AS Nursing 也与以色列的国家社保机关、国家劳动部、国家社会服务部、国防部，以及大屠杀幸存者基金有多年良好的合作。在以色列的监管环境下，护理公司之间难以通过比拼价格及护理职工的薪酬成本获得竞争优势，市场竞争力更多的体现在提前获取新客户的能力及运营效率的提高。Natali核心的紧急救援服务及远程医疗服务能够提前发现AS Nursing的潜在用户，例如老人摔倒引起骨折甚至瘫痪（紧急救援）、心梗或中风（远程医疗+紧急救援）等。因此，Natali与Nursing业务存在较为显著的协同关系，老人用户也更易于接受同一个服务商提供的综合服务。Natali收购AS Nursing后，相关护理业务未来有望取得突破常规的快速发展。考虑由于上述收购的交割日期较晚，对AS Nursing在2016年的业务开展预计不会造成较大影响，但目前Natali与AS Nursing的业务整合过程中，AS Nursing在Ashdod、Or Yehuda等地区的业务量已经实现了较快的增长，未来随着该等业务整合逐步扩大到全部21个地区，预计护理业务仍将有较快的业务增长。

下表列出了Natali以色列业务整体的预测收入、成本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
| 合计       | 收入 | 56,559.42 | 69,296.54 | 72,564.39 | 75,842.51 | 79,131.08 | 82,472.67 |
|          | 成本 | 39,854.00 | 49,773.20 | 52,196.68 | 54,628.81 | 57,070.29 | 59,538.89 |
| 私人付费用户   | 收入 | 17,435.02 | 17,783.72 | 18,139.39 | 18,502.18 | 18,872.22 | 19,249.67 |
|          | 成本 | 9,063.64  | 9,244.92  | 9,429.81  | 9,618.41  | 9,810.78  | 10,006.99 |
| 政府项目     | 收入 | 8,753.60  | 8,917.95  | 9,085.39  | 9,255.98  | 9,429.76  | 9,606.81  |
|          | 成本 | 7,213.20  | 7,348.63  | 7,486.61  | 7,627.17  | 7,770.38  | 7,916.27  |
| Aging in | 收入 | 224.47    | 338.82    | 508.24    | 677.65    | 847.06    | 1,058.82  |

| 项目    |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
| Place | 成本 | 146.33    | 200.66    | 291.33    | 384.37    | 480.34    | 596.90    |
| 护理服务  | 收入 | 30,146.33 | 42,256.04 | 44,831.37 | 47,406.71 | 49,982.04 | 52,557.37 |
|       | 成本 | 23,430.82 | 32,978.99 | 34,988.92 | 36,998.86 | 39,008.79 | 41,018.72 |

### C、Natali（中国）的业务增长具有较大潜力

Natali（中国）与安康通在中国居家养老服务业务上定位互补、共享资源，加上安康通已具有丰富的中国养老服务运营经验，大大降低了Natali（中国）的市场开拓风险。其次，Natali在以色列的品牌优势将帮助加快Natali（中国）获取中高端用户的进程。Natali的远程医疗（telemedicine）、智慧看护（smart care）以及居家医疗服务（home-based medical service）技术成熟、运营经验丰富，在国际上具备领先水平。Natali（中国）通过对相关解决方案进行汉化，并根据中国老人的偏好调整运营方案，可以实现业务的大规模推广。以Natali远程医疗解决方案为例，该方案已经得到中国国家卫计委的高度认可，中国国家卫计委通过中国大使馆邀请Natali及中国团队落地国内首例B2C远程医疗试点项目，未来可以将该项目的成功经验在全国推广。截止三季度末系统已进入正常运行，首批用户反应良好。预计十月底投入大规模商业运营。公司为了未来业务更好的持续发展，2016年将业务开拓和业务团队的搭建作为经营的重点，目前Natali（中国）已经与徐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等合作医院签署了相应的合作意向，预计随着该等业务完成试点合作后可以投入大规模的商业运营。

Natali（中国）业务发展的思路是建立在拓展用户群体的基础上，考虑市场的成熟过程和认可程度，预计未来几年公司的业务覆盖地区和人群规模的成长性会较强。

#### 预测思路及过程：

a. 覆盖城市数量及人口预测，企业根据对国内不同地区、城市的广泛调研和分析，制定了相应的省市拓展计划，预计在未来的五年内，通过在山东、上海、江苏、广东、浙江等人口规模较大、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进行相关的业务推广，使得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的经营中将其中约500万的老人转化为公司的客户。



并通过与各地医院合作等方式扩大个人付费用户群体，在术后、产后、老年痴呆症护理干预等方健康管理领域形成用户群体。

b. 考虑老人及其他目标用户的年龄结构、经济水平差异等原因，在预计目标客户总数的基础上，为不同需求的人群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远程医疗、SmartCare、术后护理、产后护理等不同收入水平的服务，并结合不同类型服务的价格水平进行测算，得到公司的预计业务收入。

Natali（中国）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成本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
| 合计        | 收入 | 743.09 | 3,672.30 | 29,127.62 | 63,091.55 | 114,679.25 | 179,382.54 |
|           | 成本 | 379.79 | 1,999.91 | 15,870.53 | 34,306.93 | 62,025.39  | 94,446.84  |
| ECG       | 收入 | 13.11  | 376.50   | 6,565.69  | 15,768.81 | 30,827.85  | 47,273.38  |
|           | 成本 | 3.93   | 116.71   | 2,166.68  | 5,523.82  | 11,098.03  | 17,018.42  |
| SmartCare | 收入 | 35.83  | 633.42   | 7,403.66  | 20,561.37 | 36,537.49  | 65,302.19  |
|           | 成本 | 10.75  | 196.36   | 2,443.21  | 7,202.65  | 13,153.50  | 23,508.79  |
| 术后护理      | 收入 | 2.16   | 85.10    | 690.93    | 761.92    | 1,269.59   | 1,777.43   |
|           | 成本 | 1.30   | 51.91    | 462.92    | 571.44    | 952.20     | 1,333.07   |
| 长期护理      | 收入 | 91.71  | 647.14   | 3,289.77  | 5,320.96  | 7,142.65   | 9,496.44   |
|           | 成本 | 57.50  | 420.64   | 2,302.84  | 3,991.63  | 5,356.97   | 7,122.31   |
| 产后护理      | 收入 | 240.75 | 1,069.39 | 7,697.16  | 14,246.81 | 25,397.28  | 35,556.19  |
|           | 成本 | 132.39 | 634.07   | 5,094.58  | 10,257.70 | 18,286.04  | 25,600.46  |
| 体检-常规     | 收入 | 238.83 | 636.89   | 3,057.08  | 3,725.82  | 4,776.69   | 6,687.36   |
|           | 成本 | 131.36 | 394.87   | 2,201.10  | 2,719.85  | 3,486.98   | 4,881.77   |
| 体检-高精度    | 收入 | 119.42 | 449.01   | 1,992.83  | 5,610.51  | 13,059.94  | 19,904.70  |
|           | 成本 | 41.80  | 179.60   | 996.42    | 3,197.99  | 7,450.89   | 11,355.93  |
| 老年痴呆症护理干预 | 收入 | 1.28   | 9.25     | 289.71    | 1,122.47  | 2,987.71   | 4,834.79   |
|           | 成本 | 0.77   | 5.74     | 202.80    | 841.86    | 2,240.78   | 3,626.10   |

估值人员对营业收入、成本的计算过程进行了复核，并就其中涉及的用户规模、服务内容、价格水平进行了分析测算。

企业盈利预测建立在 Natali（中国）借鉴并引进 Natali 在以色列领先的医护经验、整合并打通医疗护理服务全产业链的商业计划能按照预期计划实施等前提下，如果未来三胞国际的商业模式整合、Natali（中国）业务的落地计划实施进度、效果与目前预计的进度、效果有所差异，将会对盈利预测造成相应影响。盈利预测是建立在 Natali（中国）未来业务在全国不同地区的拓展和覆盖的用户规模能够达到预期的情况下测算得到的，但鉴于该等业务的拓展计划取决于各地人群的接受程度以及各地政府机关对养老服务的重视程度和资金投入力度，如估值对象未来实际业务拓展的进展与预期发生偏差，则估值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

## 2) 期间费用预测

### A、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估值对象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营业税按照营业额的 3%或 5%缴纳，城建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缴纳。本次估值结合未来年度估值对象收入规模的变化趋势以及估值对象现有的税率税率水平预计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估值对象未来营业税金及附加估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4.59  | 220.34 | 1,747.66 | 3,785.49 | 6,880.75 | 10,762.95 |

### B、销售费用预测

经审计后的报表披露，估值对象最近两年的营业费用分别为 278.22 万元、2,680.14 万元，该等费用与估值对象未来的业务开展较为密切，本次估值结合企业未来的业务量发展趋势、各项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关系及变化趋势等因素进行估算。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年度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
| 中国业务销售 | 528.81 | 705.08 | 5,417.74 | 10,977.93 | 18,578.04 | 25,831.09 |

| 项目\年度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
| 费用        |                 |                 |                 |                  |                  |                  |
| 以色列业务销售费用 | 2,620.01        | 2,676.08        | 2,726.42        | 2,777.50         | 2,829.34         | 2,885.04         |
| 合计        | <b>3,148.82</b> | <b>3,381.17</b> | <b>8,144.16</b> | <b>13,755.43</b> | <b>21,407.38</b> | <b>28,716.12</b> |

### C、管理费用预测

经审计后的报表披露，估值对象最近两年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648.15 万元、2,217.75 万元，主要为工资薪酬、差旅费、物业租赁费、办公费和其他费用等。

预测思路如下：

职工薪酬：人员成本主要包括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及其他，本次估值结合估值对象人事部门规划的人员数量，并参考历史年度人员成本水平、估值对象预算的增长目标进行预测。

差旅费、办公费等其他费用：鉴于此类费用与业务的关联性较强，本次估值结合各项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关系及变化趋势，参考历史期各类费用的水平，估算该类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年度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
| 中国业务管理费用  | 352.54          | 470.05          | 3,611.82        | 7,318.62         | 12,385.36        | 17,220.72        |
| 以色列业务管理费用 | 4,084.71        | 4,982.92        | 5,205.34        | 5,428.46         | 5,652.29         | 5,879.74         |
| 合计        | <b>4,437.25</b> | <b>5,452.97</b> | <b>8,817.17</b> | <b>12,747.08</b> | <b>18,037.65</b> | <b>23,100.46</b> |

### D、财务费用估算

截至估值基准日，评估对象基准日付息债务余额 32,563.17 万元，本次估值以此借款规模为基础及利率水平估算未来各年度的财务费用。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变化较大，估值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 3) 所得税预测

本次估值以估值对象未来各年度利润总额的预测数据为基础，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结合企业所得税税率估算被评估企业未来各年度所得税发生额。考虑到估值对象的主要业务均在以色列和中国国内开展，其中以色列国内业务按照 25%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相应的所得税费用，中国国内业务按照 25%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相应的所得税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
| 所得税费用 | 2,175.93 | 2,776.33 | 3,469.97 | 4,668.60 | 6,838.23 | 11,063.50 |

### 4) 折旧与摊销预测

估值对象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估值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限、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截至估值基准日，对于估值对象账面的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按照现有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预测其未来各年的摊销费用。

预测中考虑了随着估值对象未来业务扩张所需资本性支出增加后对折旧摊销的影响。

### 5) 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产能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以及经营规模变化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等。即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投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 A、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预测结果见下表。

#### B、资本性支出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考虑到随着 Natali（中国）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覆盖的地区和用户规模的增加，估值对象需在各个地区增加投入，结合企业目前的业务规模和在以色列当地的实践经验，预计未来各年需要的资本性支出。预测结果见下表。

#### C、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其中：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预测情况见下表。

#### 6) 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下表给出了三胞国际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 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6年<br>10-12月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稳定年        |
|-----------|-----------------|-----------|------------|------------|------------|------------|------------|
| 营业收入      | 12,032.34       | 72,968.83 | 101,692.01 | 138,934.06 | 193,810.33 | 261,855.21 | 261,855.21 |
| 减：营业成本    | 8,248.87        | 51,773.11 | 68,067.21  | 88,935.74  | 119,095.67 | 153,985.73 | 153,985.73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4.59           | 220.34    | 1,747.66   | 3,785.49   | 6,880.75   | 10,762.95  | 10,762.95  |
| 销售费用      | 849.95          | 3,381.17  | 8,144.16   | 13,755.43  | 21,407.38  | 28,716.12  | 28,716.12  |
| 管理费用      | 262.27          | 5,452.97  | 8,817.17   | 12,747.08  | 18,037.65  | 23,100.46  | 23,100.46  |
| 财务费用      | 258.98          | 1,035.93  | 1,035.93   | 1,035.93   | 1,035.93   | 1,035.93   | 1,035.93   |
| 营业利润      | 2,367.68        | 11,105.32 | 13,879.89  | 18,674.38  | 27,352.93  | 44,254.01  | 44,254.01  |
| 利润总额      | 2,367.68        | 11,105.32 | 13,879.89  | 18,674.38  | 27,352.93  | 44,254.01  | 44,254.01  |
| 减：所得税     | 591.92          | 2,776.33  | 3,469.97   | 4,668.60   | 6,838.23   | 11,063.50  | 11,063.50  |
| 净利润       | 1,775.76        | 8,328.99  | 10,409.92  | 14,005.79  | 20,514.70  | 33,190.50  | 33,190.50  |
|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1,836.30        | 8,134.19  | 9,630.39   | 12,111.35  | 16,485.70  | 24,873.16  | 24,873.16  |
| 加：折旧      | 251.96          | 1,007.85  | 1,180.17   | 1,365.81   | 1,596.27   | 1,838.04   | 1,838.04   |
| 摊销        | -               | -         | -          | -          | -          | -          | -          |
| 加：扣税后利息   | 194.24          | 776.95    | 776.95     | 776.95     | 776.95     | 776.95     | 776.95     |

| 项目名称      | 2016年<br>10-12月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稳定年       |
|-----------|-----------------|-----------|-----------|-----------|-----------|-----------|-----------|
|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 -909.80         | -1,517.73 | -178.98   | -138.12   | -52.11    | 17.41     | -         |
| 资本性支出     | 7.43            | 29.29     | 254.55    | 339.64    | 515.88    | 647.03    | -         |
| 资产更新      | 251.96          | 1,007.85  | 1,180.17  | 1,365.81  | 1,596.27  | 1,838.04  | 1,838.04  |
| 净现金流量     | 2,872.37        | 10,594.37 | 11,111.30 | 14,581.22 | 20,827.88 | 33,303.01 | 33,967.45 |

## （2）权益资本价值预测

### 1）折现率的确定

A、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4.12\%$ 。

B、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1.53\%$ 。

C、 $\beta_e$  值，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 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0.9698$ ，按式(13)计算得到估值对象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0.9801$ ，并由式(12)得到估值对象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8333$ ，最后由式(11)得到估值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9574$ 。

D、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估值考虑到估值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以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可能进一步不如预期所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0.05$ ；最终由式（10）得到估值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0.0412+0.9574\times(0.1153-0.0412)+0.05$$

$$=0.1621$$

E、扣税后利率： $r_d = 0.0239$

F、由式（8）和式（9）得到债务比率  $W_d = 0.1657$ ；权益比率  $W_e = 0.8343$ 。

G、折现率  $r$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7）即有：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0.0239 \times 0.1657 + 0.1621 \times 0.8343 = 0.1392$$

## 2) 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得到估值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84,422.67 万元。

## 3) 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价值

经核实，在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估值对象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估值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 A、基准日流动类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 $C_1$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估值对象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共计 12,099.33 万元，经估值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资金存在。

即基准日流动类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为

$$C_1 = 12,099.33 \text{ 万元}$$

将上述代入式（4）得到估值对象基准日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为：

$$C = C_1 + C_2 = 12,099.33 + 0 = 12,099.33 \text{（万元）}$$

## 4) 权益资本价值

### A、企业整体价值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184,422.67$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I=0$  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C=12,099.33$  万元，代入式（2），即得到三胞国际医疗有限公司企业价值为：

$$B=P+I+C=184,422.67+0+12,099.33=196,522.00 \text{（万元）}$$

#### B、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鉴于估值对象合并范围内包含的 Natali（中国）等公司不是估值对象的全资子公司，在估值对象的盈利预测和估值中应该剔除该等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经测算，按照该等公司未来的预计现金流折现，可以得到该等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为 37,727.88 万元。

#### C、权益资本价值

将估值对象的企业价值  $B=196,522.00$  万元，付息债务价值  $D=32,563.17$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M=37,727.88$  万元代入式（1），可以得到三胞国际医疗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E=B-D-M$$

$$=196,522.00-32,563.17-37,727.88=126,230.95 \text{（万元）}$$

### （四）市场法估值说明

#### 1、市场法概述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可比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市场法估值应当选择与估值对象有可比性的公司或者案例。在确定可比案例选择原则应主要考虑以下几方面因素：

（1）同处一个行业，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

（2）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

（3）企业规模和成长性可比，盈利能力相当；

（4）交易行为性质类似。

就价值比率而言，价值比率通常选择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等。在上述四个指标中，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侧重企业整体价值的判断；而市盈率（PE）、市净率（PB）侧重股东权益价值的判断。本次估值主要从市盈率指标角度进行分析测算。

用上述价值比率及估值对象对应的参数，得到相应的估值结论。

三胞国际为控股公司，本身无实质业务经营，其主要经营资产和业务主体为间接全资持有的 Natali，Natali 成立于 1991 年，是涵盖养老服务、远程医疗、紧急医疗救护服务等业务的养老服务公司，在以色列全国养老服务市场居于领先地位。在三胞集团收购 Natali 后，Natali 未来的发展重心是中国养老服务市场的开拓，并为此专门成立了中国子公司 Natali（中国）。成立 Natali（中国）主要是充分利用 Natali 的海外资源以及社区医疗服务和养老服务等多方面优势以及多年积累的先进经验发展中国养老服务市场。Natali（中国）将向市场提供高端居家养老、远程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等服务，推出社区健康管理、员工福利平台和机构增值服务三条业务线，通过 B2B2C 的方式，获取高端居家养老业务深入目标用户家庭的入口。

目前国内养老服务行业基本处于严重分散化碎片化状态，大部分行业内的公司均处于用户数量少、收入规模小的状态，且业务区域性较强，尚不具备在全国或大范围内模式复制、拓展业务的能力。目前三胞国际是国内居家养老服务行业的领导者和整合者，其技术能力及业务模式借鉴了以色列的先进业务模式，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Natali 在以色列的业务相对成熟稳定，居于以色列养老服务市场的领先地位，

未来增长空间在居家养老服务。AS Nursing 在以色列的客户主要为达到一定年龄，需要一定程度日常生活护理服务的老年人。Natali 的远程医疗（telemedicine）、智慧看护（smart care）以及居家医疗服务（home-based medical service）技术成熟、运营经验丰富，在国际上具备领先水平。Natali（中国）通过对相关解决方案进行汉化，并根据中国老人的偏好调整运营方案，可以实现业务的大规模推广。以 Natali 远程医疗解决方案为例，该方案已经得到中国国家卫计委的高度认可，中国国家卫计委通过中国大使馆邀请 Natali 及中国团队落地国内首例 B2C 远程医疗试点项目，未来可以将该项目的成功经验在全国推广。

鉴于估值对象所处的特定细分行业特点以及目前所处的特定发展阶段，与估值对象较为相似的可比案例相对较少，主要原因如下：

1）估值对象所属的医疗健康领域最近几年已经完成及正在进行中的交易案例相对较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医疗健康领域内交易方案相近的可比案例数量较多，从交易行为角度来看，存在与本次交易相近的可比交易案例。

2）对于估值对象目前所从事的居家养老服务业务，该等行业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以该等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较少，同行业的可比公司或案例多从事医疗保健的设备、技术服务或保健护理业务；虽然同处医疗健康领域，受相似经济因素影响，但与估值对象的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仍存在一定的差异。

3）目前估值对象以色列国内的业务整合已经取得一定阶段性的成果、中国国内的业务起步也有初步的进展，但估值对象的业务整体尚处于起步初期，规模相对较小，而未来业务的成长性相对较强，与可比公司或案例相比，在成长性上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本次估值以交易案例比较法作为比较分析的思路。交易案例选择的标准如下：

（1）交易类型一致

要求出售、兼并或收购业务、收购企业普通股、收购企业其他权益，交易案

例的控制权状态与被评估公司的控制权状态形同。

## （2）时间跨度趋近

应该选择在评估基准日前 3-5 年内发生所有的交易案例中，选择相关性较强的交易案例。

## （3）公司类型一致

要求同属一个行业，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或与被评估公司在所属业务市场、产品、增长预期、行业周期具有相似的特征。

由于估值对象所处的养老服务行业可比公司或案例的相对较少，本次估值将可比案例的行业扩展到养老服务行业所处的医疗健康领域，搜集了一定的可比案例，但在产品、服务、成长性等方面与估值对象还是存在一定的差异。

# 2、市场法估值

## （1）可比案例的选取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收集了医疗健康领域内 2015 年完成交易的 4 个股权交易案例，分别为：

- 1) 红日药业(300026.SZ)收购超思股份
- 2) 达实智能(002421.SZ)收购久信医疗
- 3) 天华超净(300390.SZ)收购宇寿医疗
- 4) 江苏三友(002044.SZ)收购美年大健康

## （2）计算价值比率

### 1) 价值比率的选取

价值比率是指企业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与自身一个与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密切相关的、体现企业经营特点参数的比值。

考虑到估值结果增值水平、估值结果与标的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以及估值结果与未来业绩承诺的覆盖比例均是市场可比交易中交易双方关注的价值比率，因此本次估值从上述三个价值比例对估值对价估值结果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企业价值集中体现在给投资人带来相应投资回报的水平，故企业的价值确定与企业经营业绩的规模和增长幅度均关联度较大。因此本次估值时按照估值对象未来三年预测净利润的平均水平作为测算估值结果与标的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价值比率的基础。

## 2) 可比案例的价值比率

下表列出了可比案例的估值水平：

单位：万元

| 项目              | 盈利预测/业绩承诺 |           |           | 估值         | 价值比率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
| 红日药业收购超思股份      | 4,800.00  | 5,500.00  | 6,256.36  | 97,200.00  | 17.61 |
| 达实智能收购久信医疗      | 6,000.00  | 7,000.00  | 8,640.00  | 87,249.67  | 12.10 |
| 天华超净收购宇寿医疗      | 2,750.00  | 3,550.00  | 4,300.00  | 40,800.67  | 11.55 |
| 江苏三友收购美年大健康     | 22,315.76 | 33,136.66 | 42,437.48 | 451,270.06 | 13.83 |
| 平均值             |           |           |           |            | 13.77 |
| 本次交易-企业整体估值     | 6,329.10  | 8,328.99  | 10,409.92 | 163,958.83 | 19.62 |
| 本次交易-归属于母公司股权估值 | 6,283.71  | 8,134.19  | 9,630.39  | 126,230.95 | 15.75 |

## (3) 估值结果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按照企业整体估值口径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权估值口径两个角度进行了统计分析，两者的差异主要是在于估值对象三胞国际的合并范围内只包括了 Natali（中国）65%的股权，而 Natali（中国）与估值对象的全资子公司 Natali 和 AS Nursing 在业务的成熟程度、发展阶段上存在差异所导致的，

因此在不同的估值统计口径下，三胞国际的估值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

本次交易的估值与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平均净利润水平对应的价值比率水平为 15.75~19.62，与可比交易 11.55~17.61 的价值比率区间相比略高，主要原因是由于可比案例的业务发展整体相对处于成熟阶段，而估值对象未来三年业务发展尚处于成长期，虽然增速较快，但盈利水平相对较小所导致的。

## （五）收益法增值原因分析

三胞国际的收益法估值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三胞国际预测业务规模、收益水平的快速增长，而推动其收益快速增长的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以养老为切入点的健康产业巨大的市场潜力

中国养老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低，具有市场碎片化、竞争局部化、服务非标准化等特点，处于发展萌芽期。国内养老服务的竞争主要是依托政府直接采购平台的招标项目，不可延续性较大，且缺乏长远布局。但中国的老龄人口数量居世界第一，养老行业发展潜力巨大。目前国内整体养老市场偏重于以家庭为基础的居家养老，商业机构参与养老服务的份额不高，导致居民自费养老的压力较大，养老行业社会效率较低。以色列的养老护理行业市场发展非常成熟，具有全面覆盖的社会保障体系和高水平的医疗体系，能够提供紧急救助、居家生活服务、智慧看护、远程医疗、居家医疗服务等全套养老服务。

倘若能够实现潜力巨大的中国养老行业和以色列先进技术的对接，中国养老行业定会得到迅速发展，造就一批适应中国本土养老护理行业的相关企业。同时，养老护理企业的经营模式得以优化，专业化程度得以提升，从而更高效、高质量地服务于中国老龄人群。

### 2、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

三胞国际旗下两家公司 Natali 和 A.S Nursing 分别成立于 1991 年和 1989 年，在以色列养老行业和护理行业中有着超过 20 年的行业经验，已经在以色列具备

了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

Natali 基于以往的丰富经验构建了强大的商业模型，能够及时洞察消费者和市场的变化，提供多样化的服务。高质量的完善服务增强了客户粘性，公司的服务在以色列享有良好的口碑，成为家喻户晓的养老品牌，用户的平均使用时间是 7 年，最长达到了 22 年。

A.S Nursing 是以色列第一批做护理的企业之一，拥有悠久的服务历史，通过不断的服务提升和品牌升级稳固行业地位。A.S Nursing 旗下共有 24 家分支机构，除了以色列北部区外均有覆盖，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和良好的市场认知度，在老龄人口密集的以色列中央区和南部区具备很强的竞争力。

### 3、独特的服务模式和高效的运营能力

三胞国际旗下公司 Natali 具有完善的服务模块，客户中既有个人付费用户，同时也有管理式医疗机构（HMO）、企业单位、保险公司等团体客户和卫生部、教育部等政府机构。Natali 能够基于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提供多样化，具有针对性的服务。

Natali 养老服务的最大特点是具有后端的医疗服务支持能力。采用先进的病前干预管理模式，在用户家中设置移动监测终端，使得健康数据实时系统的传输到后台数据库并建立健康档案，以病前预防的先进疾病干预理念为客户提供了可行的健康管理模式。根据 Natali 内部数据，接收呼叫数据中 84% 的用户可以不用去医院就诊，降低了进院治疗率，为个人和社会节省了医疗开支。Natali 拥有由紧急按钮、重症救护车和呼叫中心组成的救护系统，实现了发病和救援的无缝链接，节省了急救的黄金时间。

除了为大多数个人付费用户提供优质化的服务外，Natali 依靠专业化的健康服务，多次赢得了国家教育部的政府业务订单，为全国学校学生提供急救服务及预防医疗，目前已覆盖以色列约 4500 家教育机构的 160 万学生。同时也为社区、学校等团体客户提供医疗咨询、健康管理和急救知识培训。

### 4、行业标杆的质量规范和技术能力

三胞国际旗下两家公司 Natali 和 A.S Nursing 在以色列养老护理行业经营历史超过 20 年，积累了丰富的公司管理和平台运营经验。两家公司提供的养老和护理服务严格按照以色列行业相关标准，力图向目标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专业化服务。

Natali 在远程医疗，救护车转移病患，运营呼叫中心，提供培训服务以及提供居家照看服务等领域均已获得以色列标准化组织认可，已通过 ISO 27001:2013 和 ISO 27799:2008 两项审计认证。A.S. Nursing 设立了内部质量管控机制，在其人员设定中预留了两种人员负责质量控制。上门访问社工定期访问用户，对用户家庭环境，认知能力，心理及生理状态进行日常评估。同时，具有三年以上护理经验的高级护工接受社会福利部提供的培训后担任管理员，对护工提供的服务进行管控。

先进的软硬件技术是满足定制化的养老服务的基础之一。Natali 提供的远程医疗服务充分发挥联网能力，通过其强大的设备硬件和后台处理能力，同时大量患者进行健康跟踪和健康指导服务。目前，远程医疗服务对象主要为心脏病患者，利用个人远程医疗设备将用户的医疗数据和心血管相关数据发送至医疗呼叫中心。诊断中心配备擅长进行远程医疗服务的医生，全天候监测用户状况，并提供心脏病和紧急医疗诊断与咨询服务。

Natali 试点的 Smart Care 智能看护系统，是一套以预防为主的高端智能健康安全解决方案，用以满足老人在家中自主生活的养老方案，兼具感知硬件系统与远程传输系统，支持智能手机终端的应用连接。Smart Care 的智能分析引擎结合个人紧急响应系统（PERS）可自动识别对老人健康构成威胁的潜在危险行为特征并发出警示。Natali 工作人员可主动干预以减少风险，同时老人的子女可通过 APP 实时了解老人生活状态。

## （六）本次估值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

采用收益法对三胞国际医疗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估值并采用可比案例法进行估值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鉴于可比案例的比较分析是结合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环境对企业价值的比较分析，而收益法是基于企业本身的盈利能力而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市场法估值结果是收益法估值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估值结果是企业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

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三胞国际医疗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46,554.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126,230.95 万元，增值 79,675.96 万元，增值率 171.14%。

采用可比案例法进行估算对比分析：本次交易的估值与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平均净利润水平对应的价值比率水平为 15.75~19.62，与可比交易 11.55~17.61 的价值比率区间相比略高，主要原因是由于可比案例的业务发展整体相对处于成熟阶段，而估值对象未来三年业务发展尚处于成长期，虽然增速较快，但盈利水平相对较小所导致的。

本次估值拟采用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最终的估值结果，即 126,230.95 万元。

## （七）三胞国际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

### 1、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 （1）2017 年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Natali（中国）与安康通在中国居家养老服务业务上定位互补、共享资源，安康通已具有丰富的中国养老服务运营经验，降低了 Natali（中国）的市场开拓风险。Natali 在以色列的品牌优势加快了 Natali（中国）获取中高端用户的进程，目前 Natali（中国）已经签约了部分世界 500 强外企、金融服务机构等优质 B2B 客户。下表列出了 Natali（中国）正在洽谈中的业务储备情况：

| 项目名称     | 预计年金额/万元 | 预计用户数量/人 | 服务期限/年 |
|----------|----------|----------|--------|
| 中智-关爱通   | 100      | 5,000    | 1-3 年  |
| 斯沃琪      | 200      | 7,000    | 1-3 年  |
| 药房网/仁和药房 | 100      | 1,000    | 1-3 年  |

| 项目名称           | 预计年金额/万元     | 预计用户数量/人       | 服务期限/年 |
|----------------|--------------|----------------|--------|
| 康爱多药房          | 200          | 2,000          | 1-3 年  |
| 悟空保险           | 30           | 400            | 1-3 年  |
| 三盛地产           | 300          | 3,000          | 1-3 年  |
| 兴业银行           | 50           | 500            | 1-3 年  |
| 太保财产           | 60           | 600            | 1-3 年  |
| 中宏人寿           | 100          | 1,000          | 1-3 年  |
| 中意中石油          | 100          | 1,000          | 1-3 年  |
| 太平洋人寿金玉兰上分     | 300          | 3,000          | 1-3 年  |
| 上海人寿保险公司       | 8            | 1,000          | 1-3 年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30           | 3,000          | 1-3 年  |
|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40           | 4,000          | 1-3 年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 20           | 2,000          | 1-3 年  |
| 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管理委员会  | 60           | 6,000          | 1-3 年  |
| 宏图地产           | 700          | 20,000         | 1-3 年  |
| 天翔地产           | 500          | 15,000         | 1-3 年  |
| 中环集团           | 300          | 10,000         | 1-3 年  |
| 中邦颐道           | 400          | 10,000         | 1-3 年  |
| 上海梦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100          | 1,500          | 1-3 年  |
| 上海巨晖贸易有限公司     | 100          | 1,500          | 1-3 年  |
| 东方 CJ          | 500          | 6,000          | 1-3 年  |
| 上海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400          | 5,000          | 1-3 年  |
| 中意人寿           | 100          | 1,250          | 1-3 年  |
| 上海曦亚文化         | 200          | 2,500          | 1-3 年  |
| 大陆汽车           | 70           | 1,000          | 1-3 年  |
| 天津仁爱           | 130          | 2,000          | 1-3 年  |
| <b>合计</b>      | <b>5,198</b> | <b>116,250</b> |        |

本次估值中 Natali（中国）的 2017 年预测收入为 4,478.73 万元，考虑到 Natali（中国）均为进展较为深入、未来预计业务相对较为稳定的客户，该等业务如果按照预计实施，将实现年收入额 5,198 万元，基于以上考虑，Natali（中国）2017 年的收入预测有可实现性。随着该等业务的开展以及服务的深入，也将为 Natali（中国）2018 年及以后年度的业务开展奠定较好的基础。

## （2）2018 年及以后年度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 1) 健康管理领域有着较大的市场空间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 号）规划，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良性循环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并形成一定的国际竞争力，基本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需求。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 8 万亿元以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4-2018 年中国健康服务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的数据分析，中国健康管理市场保守估计将呈 20%的年增长率发展，2014 年中国健康管理市场预期将达 1075 亿元，2018 年将达到 2188 亿元。健康服务及相关产业前景广阔，市场潜力巨大。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3 年，美国卫生总费用支出 26,565 亿美元，占 GDP 比重 17.60%，日本卫生总费用支出 5400 亿美元，占 GDP 比重 9.20%，德国卫生总费用支出 4114 亿美元，占 GDP 比重 11.50%，英国卫生总费用支出 2321 亿美元，占 GDP 比重 9.60%，中国卫生总费用支出 3649 亿美元，占 GDP 比重 5%。我国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卫生支出占比相对较低。

### 2) 我国居民卫生支出的日益增加

根据历年《中国卫生统计年鉴》显示，2007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首次突破 1 万亿元，达到 11,573.97 亿元，2010 年达到 19,980.39 亿元，2013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达到 31,668.95 亿元。相比而言，在 1980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仅为 143.24 亿元。1980-2013 年间，我国卫生总费用增长了 221 倍，复合增长率达到 17.77%。我国卫生总费用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总体上也处于稳步上升的趋势。

虽然我国的医疗卫生事业近年来取得显著成效，但是与公众需求和社会协调发展不适应的矛盾依然比较突出，表现为居民健康资源大量消耗和透

支，如医疗费用高，医保不完善，重医疗轻保健，支出重点偏于救治，慢性病形式严峻，数亿人处于亚健康状态等。发展健康产业从系统的角度对产业进行全方位的整体规划，通过产业的能动性带动健康理念、健康环境以及健康精神的回归。

此外，健康保险的发展为健康产业发展提供支撑。随着我国近年来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不断丰富，参保人数大幅增加，商业健康保险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也大幅提高，健康保险机制初步形成。据统计，2004 年我国健康险保费收入 257 亿元，至 2013 年，健康险保费收入 1123.49 亿元，增长 4.37 倍，复合增长率 17.80%。

### 3) 远程心电医疗服务预计将投入大规模商业运营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中以创新合作联合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Natali 与江苏省常州市政府签订了远程心电医疗服务试点合作协议，这是此次中以两国签署的一系列协议中唯一一个企业签约项目，也是中国落地的首个 B2C 远程医疗项目。Natali（中国）目前与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积极协同，落实合作模式以及合适用户的选择。目前，Natali（中国）已完成整套远程心电监测软件系统的汉化及测试，计划建立 7\*24 小时呼叫中心，连接患者、家属及医院，为患者提供全天候的健康保障。截止 2016 年 3 季度末，系统已进入正常运行，首批用户反应良好，预计十月底投入大规模商业运营。此外，Natali（中国）已经与徐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等合作医院签署了相应的合作意向，预计随着该等业务完成试点合作后可以投入大规模的商业运营。具体的相关医院情况如下：

| 意向机构      | 合作科室          | 业务流量                                           |
|-----------|---------------|------------------------------------------------|
| 徐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 心内科<br>老年科    | 年收治病人约 10000 人次<br>老年科：年门诊 2 万人次，收治病人约 2200 人次 |
| 徐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 心血管内科<br>心脏外科 | 年收治病人约 10000 人次                                |

| 意向机构                            | 合作科室                        | 业务流量              |
|---------------------------------|-----------------------------|-------------------|
| 徐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 心内科<br>门诊<br>体检中心<br>全面合作   | 年综合病源约 10000 人次   |
| 徐州市中医院                          | 心血管科<br>康复科<br>体检中心<br>全面合作 | 年综合病源约 10000 人次   |
| 中国医科大学                          | 老年病防治研究中心                   | 每年病源约 3000 人次以上   |
| 沈阳市西城中医院                        | 心内科<br>全面合作                 | 每年相关病源 2000 人次以上  |
|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医院<br>投资集团下属 5 个医院 | 全面合作                        | 每年相关病源 10000 人次以上 |

随着业务覆盖及合作地区、医院范围的扩大，将有助于 Natali（中国）业务的持续发展。在完成试点合作后，Natali（中国）可以借助安康通在目前各地区积累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开展自身业务，积极发挥协同效应。

Natali（中国）与安康通在中国居家养老服务业务上定位互补、共享资源，安康通 2016 年预计全年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247.63%，收入的快速增长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下游行业未来有着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 2、收入预测的敏感性分析

预测期内，三胞国际的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 Natali 与 A.S. Nursing 自身的业务发展、业务整合和协同效应的发挥以及 Natali（中国）业务的发展，在其他预测参数不进行调整的情况下，下表列出了 2018 年-2021 年之间不同收入增长速度下三胞国际估值的变化情况：

| 收入变动率  | 评估值（万元）    | 估值变动率  |
|--------|------------|--------|
| 15.00% | 152,836.63 | 21.08% |
| 10.00% | 143,968.07 | 14.05% |
| 5.00%  | 135,099.51 | 7.03%  |

| 收入变动率   | 评估值（万元）    | 估值变动率   |
|---------|------------|---------|
| 0.00%   | 126,230.95 | -       |
| -5.00%  | 117,362.39 | -7.03%  |
| -10.00% | 108,493.84 | -14.05% |
| -15.00% | 99,625.28  | -21.08% |

### 3、三胞国际 2016 年收入、利润完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三胞国际实现营业收入 45,270.17 万元，占 2016 年全年预测收入 57,302.51 万元的 79.00%；1-9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447.09 万元，占 2016 年全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283.71 万元的 70.78%。占全年承诺净利润 6,300 万元的 70.59%。

### 三、齐鲁干细胞的估值情况

#### （一）估值的基本情况

本次估值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齐鲁干细胞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齐鲁干细胞工程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投资价值进行了估值，并出具了中联评估字[2016]第 964 号《估值报告》。

根据《估值报告》，于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账面值 98,655.75 万元，估值 103,377.63 万元，估值增值 4,721.88 万元，增值率 4.79 %。

负债账面值 82,034.84 万元，估值 82,034.84 万元，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值 16,620.91 万元，估值 21,342.79 万元，估值增值 4,721.88 万元，增值率 28.41 %。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值，齐鲁干细胞股东全部权益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整体价值为 422,234.85 万元。

#### （二）本次估值的重要假设

##### 1、一般假设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估值对象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估值人员根据估值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估值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估值时需根据待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估值方法、参数和依据。

## 2、特殊假设

（1）估值对象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不利变化，估值对象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和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估值对象未来的市场开拓计划能够按照预计的方式和时间实施，覆盖的医院规模、新生儿数量按照预期增加；

（3）根据《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国家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实行全国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标准，统一规范和统一管理制度。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设置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开展业务必须经执业验收及注册登记，并领取《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

业许可证》后方可进行。《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证》注册登记的有效期为3年。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在注册登记期满前3个月应当申请办理再次注册登记。根据《卫生部办公厅关于下发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规划的通知》，每个规划设置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省（自治区、市）只能设置1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即“一省一库”的政策要求。截至目前，卫生部在全国范围内共批准设置7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是山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运营方。本次估值假设上述行业监管政策不发生变化，估值对象能够保证在山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领域的优势地位。

（4）估值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按照估值对象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规划的商业计划目标持续经营。未来预测期内的业务规模、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按照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规划的情况如期进行；

（5）估值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6）估值对象未来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生产设备、人力资源、上下游配套服务的取得及利用方式按照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规划的方式实施；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值结果一般会失效。

### （三）收益法估值说明

#### 1、收益法简介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估值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



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 （1）基本估值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齐鲁干细胞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估值是以齐鲁干细胞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估值的基本估值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基准日前后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以及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齐鲁干细胞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齐鲁干细胞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2）估值模型

#### 1) 基本模型

本次估值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估值对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价值；

B：估值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C \quad (2)$$

P：估值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sub>i</sub>：估值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估值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估值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sub>1</sub>：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sub>2</sub>：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估值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本次估值，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估值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摊销－营运资金增加额

+预收款项增加额－资产更新 (5)

根据估值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 2) 折现率

本次估值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估值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估值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估值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varepsilon$ ：估值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估值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beta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beta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K=1;

$\beta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 2、收益法估值

### (1) 净现金流量预测

#### 1) 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齐鲁干细胞主营业务主要为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制备及存储。齐鲁干细胞的历史年度的收入成本情况及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1-3 月 |
|------|-----------|-----------|--------------|
| 营业收入 | 33,927.84 | 35,944.93 | 12,933.73    |
| 营业成本 | 9,305.77  | 11,031.17 | 3,766.45     |

根据本次估值假设, 齐鲁干细胞在未来经营期内将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且资产规模、构成, 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 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 而不发生较大变化。本次估值结合齐鲁干细胞的经营模式、历史经营期的营业收入、成本构成

以及毛利水平估算其营业收入及成本。预测中未考虑除检测费、存储费、配型外其他业务对未来年度收益预测的影响。

2015 年全年收入预测由于受到中国传统观念中生肖对生育的影响，“羊年”新生儿数量有所降低，齐鲁干细胞自体库新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用户数较 2014 年下降。受“全面二胎”政策的推动，人口出生率有望在接下来几年达到较高水平，预计 2016 年猴年新生人口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提高，齐鲁干细胞营业收入亦会有较大幅度增长。

齐鲁干细胞未来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是以齐鲁干细胞最近两年一期的业务开展情况为基础，结合山东省未来人口出生的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参照齐鲁干细胞目前的收费模式和收费标准以及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进行的预测。

营业成本预测时根据脐血采集、检测及后期储存业务所发生的单位耗材、人工费、合作费等费用与收入的占比关系及预计客户数量确定营业成本。

齐鲁干细胞未来营业收入与成本估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6 年 4-12 月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
| 营业收入 | 28,712.87     | 52,786.93 | 66,814.09 | 79,803.08 | 92,056.97 | 96,359.40 |
| 营业成本 | 8,344.12      | 15,350.10 | 19,429.11 | 23,206.22 | 26,769.58 | 28,020.70 |

## 2) 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 A、新生儿预测数据与齐鲁干细胞收入预测的配比

齐鲁干细胞未来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是结合山东省未来人口出生的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参照估值对象目前的收费模式和收费标准等因素测算得到的，预测中主要的预测数据及相关参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人

| 项目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41,646.60 | 52,786.93 | 66,814.09 | 79,803.08 | 92,056.97 | 96,359.40 |
| 山东省新生儿出生数量 | 138.41    | 145.33    | 152.60    | 158.70    | 163.46    | 168.37    |
| 自体库新增客户数量  | 3.04      | 4.07      | 5.19      | 6.19      | 7.11      | 7.32      |

根据《2014 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披露的统计数据，2014 年山东省全年出生人口 139.30 万人，根据《2015 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披露的统计数据，2015 年山东省全年出生人口 123.58 万人。本次估值预测 2016 年山东省新生儿出生数量 138.41 万人，较 2015 年实际出生人口情况增长约 12%，2016 年预测新生儿出生数量较 2015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5 年“羊年”受到中国传统观念中生肖对生育的影响，“羊年”新生儿数量有所降低，2015 年新生儿出生数量相对较少所致。2016 年预测新生儿出生数量较 2014 年山东省全年出生人口略有降低。

2016 年 3 月，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卫计委副主任仇冰玉在接受媒体专访时表示，在全面“二孩”时代，一定要完善相关的配套政策，做好迎接人口生育高峰到来的准备。根据测算，2016 年山东省新生儿数量预计突破 150 万。

根据山东省齐鲁晚报 2016 年 5 月的报导，从青岛市卫计委统计户籍人口出生数据看,今年 1-4 月份,青岛共出生 27,448 人，较去年同期增加 6407 人,增幅为 30.45%。从对育龄妇女孕情监测摸底数据看，一季度青岛市已纳入监测范围符合生育政策已怀孕（将在今年 12 月底前生育）的育龄妇女共有 57001 人，较去年同比增长 12950 人，增幅为 33.33%。

根据《2011 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披露的统计数据，2011 年山东省全年出生人口 110.54 万人，与 2014 年山东省全年出生人口 139.30 万人相比，2014 年山东省全年出生人口与 2011 年相比年均增长约为 8%，本次估值中 2016 年山东省全年出生人口预测数 138.41 万人与 2011 年相比年均增长约为 4.6%；本次估值预测未来年度山东省年出生人口数量逐步增加，2021 年预测出生人口数 168.37 万人较 2016 年预测的 138.41 万人相比年均增长率约为 4%，年均增加 6 万人，低于历史年度山东省出生人口数量增长情况。

根据媒体报道，2016年8月，山东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解读《山东省妇女发

展“十三五”规划》和《山东省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发布会上，山东省教育厅副厅长张志勇介绍，根据省卫计委预测，从2017年开始，山东省3-6岁学前教育适龄儿童将会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2017年预计出生的人口增长上限将达到365万人，比2016年增加29万人，2021年将会达到436万到460万。2017年到2021年，年均增长的适龄儿童将达到25万左右。本次估值预测未来年度年均增加约6万人，与上述媒体报道的相关预测数据相比也是较为谨慎的。

#### B、齐鲁干细胞 2016 年收入、利润的完成情况

2016 年 1-9 月，齐鲁干细胞实现营业收入 48,634.45 万元，比全年预测营业收入 41,646.60 万元高 16.78%；实现净利润 25,223.38 万元，比全年预测净利润 20,232.91 万元高 24.67%，比全年承诺利润高 20.11%。

#### 3) 期间费用预测

##### A、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齐鲁干细胞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其中：城建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3%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2%缴纳。齐鲁干细胞未来营业税金及附加估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6 年 4-12 月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76.52        | 294.38 | 372.61 | 445.04 | 513.38 | 537.37 |

##### B、销售费用预测

根据审计财务报表披露，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各期估值对象的销售费用分别为：2,122.34 万元、1,854.79 万元、563.47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会议费、印刷费等。本次估值综合考虑历史年度销售费用的构成、各项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平均比率以及各项费用未来的变动趋势，估算未来各年度的销售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6年4-12月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销售费用合计 | 1,481.61   | 2,723.86 | 3,447.67 | 4,117.91 | 4,750.23 | 4,972.24 |

#### C、管理费用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各期估值对象的管理费用分别为：3,868.67万元、3,482.03万元、942.97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研究开发费用等。本次估值综合考虑历史年度管理费用的构成、各项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平均比率以及各项费用未来的变动趋势，估算未来各年度的管理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6年4-12月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管理费用合计 | 2,716.29   | 4,522.15 | 5,580.73 | 6,565.67 | 7,498.10 | 7,770.05 |

#### D、所得税预测

根据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所得税减、免备案通知书，齐鲁干细胞自2011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按照1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估值以此为基础预测收益期内的所得税。所得税的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6年4-12月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所得税费用 | 2,399.15   | 4,484.47 | 5,697.60 | 6,820.23 | 7,878.85 | 8,258.86 |

#### 4) 折旧与摊销预测

估值对象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估值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估值对象在建工程主要为干细胞产业楼二三期工程，对于该等在建工程中用于估值对象未来自用的面积，本次估值考虑了该等在建工程转固对固定资产折旧额的影响。



截至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和企业经营所使用的财务、办公软件等，账面摊余成本1,223.35万元；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储户保险费、电缆改造费、房租等，账面摊余成本6,598.85万元。本次估值，假定企业基准日后不再产生新增的无形资产。按照现有的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预测其未来各年的摊销费用。折旧、摊销估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6年4-12月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折旧   | 747.70     | 934.35   | 957.57   | 985.22   | 1,016.19 | 1,048.28 |
| 摊销   | 175.68     | 351.36   | 351.36   | 351.36   | 351.36   | 351.36   |
| 合计   | 923.38     | 1,285.71 | 1,308.92 | 1,336.57 | 1,367.55 | 1,399.64 |

## 5) 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产能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持续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更新以及经营规模变化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等。即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投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 A、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预测结果见下表。

### B、资本性支出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考虑到随着估值对象未来存储规模的扩大，需要采购相应的液氮罐以满足存储的需要，本次估值结合估值对象目前的储存能力情况以及未来业务量增长的情况预计未来年度所需的资本性支出，预测结果见下表。

### C、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是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自体储存收费模式中包含一次性付清模式，由于一次性缴纳全部检测费和储存费形成的预收储存服务费导致齐鲁干细胞预收款项金额较大，公司账面现金较多。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48,645.14万元、58,435.87万元和61,169.01万元。

同时，由于储存收费中存在三年和五年分期缴费模式，此收费模式下，客户可在规定年限内分次缴纳采集检测费和服务费，在前几年由于缴费金额小于企业在第一次采集检测时发生的成本，故形成应收账款。随着客户总数和采用分次缴费模式的客户数的增加，应收账款增长也相应较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齐鲁干细胞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5,924.54万元、13,009.80万元和16,495.68万元。

由于企业特殊的经营模式所形成的较大的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会对企业的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为更准确测算该等款项对估值对象未来经营净现金流量的影响，本次估值在营运资金增加额中未对估值对象未来由于客户数量和收费模式带来的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变化情况进行预测，而是结合估值对象的收费模式，未来客户的变化情况单独进行预测。

本报告书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其中：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预付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等诸项，不包含上述应收账款。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款等诸项，不包含上述预收账款。

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如下表所示：

估值对象未来年度营运资金变化情况预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
| 最低现金保有量 | 1,362.87 | 1,800.40 | 2,293.43 | 2,749.86  | 3,180.31  | 3,325.06  |
| 存货      | 330.89   | 419.41   | 530.86   | 634.06    | 731.42    | 765.6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099.97 | 7,731.69 | 9,786.25 | 11,688.74 | 13,483.57 | 14,113.75 |
| 应收款项    | 722.49   | 915.75   | 1,159.09 | 1,384.42  | 1,597.00  | 1,671.64  |
| 应付款项    | 2,859.89 | 3,624.90 | 4,588.15 | 5,480.10  | 6,321.58  | 6,617.03  |
| 营运资本    | 5,656.34 | 7,242.35 | 9,181.49 | 10,976.98 | 12,670.72 | 13,259.02 |
| 营运资本增加额 | 1,000.88 | 1,586.02 | 1,939.13 | 1,795.49  | 1,693.74  | 588.30    |

## 6) 预收账款增加额

根据企业经营模式，齐鲁干细胞旗下脐血库的收费方式中有一次性趸交和分期收费两种模式。

由于一次性缴纳全部检测费和储存费形成的预收储存服务费导致齐鲁干细胞预收款项金额较大，账面现金较多。同时，由于储存收费中存在三年和五年分期缴费模式，此收费模式下，客户可在规定年限内分次缴纳采集检测费和服务费，在前几年由于缴费金额小于企业在第一次采集检测时发生的成本，故形成应收账款。随着客户总数和采用分次缴费模式的客户数的增加，应收账款增长也相应较快。

一次性收费的客户将脐带血制备检验费用及脐带血造血干细胞保管费用一次性缴清。企业关于收入的确认采取权责发生制原则，即一次性确认采集检测费和第一年的储存费，以后年度依次确认该年度的储存费。该等预收账款为企业提前收取的部分客户的一次性全额付款，需要在未来的存储年内逐步确认收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预计该等一次性收费的客户仍将在未来业务中占到一定的比重，预收账款规模较大在预测期内仍将持续发生一段时间。

三年及五年分期缴费的客户在缴费的前1-3年内缴费总额小于企业一次性确认采集检测费和该年度的储存费之和，故形成应收账款。随着缴费次数增加，缴费的累计金额超过一次性确认的采集检测费和该年度储存费的累计金额后转结为预收账款。

由于当年现金流入与当年收入确认的不一致所形成的预收账款净增加额测算结果如下：

#### 估值对象未来年度预收账款净增加额变化情况预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6年4-12月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预收账款增加额 | 3,267.86   | 5,459.05 | 7,384.49 | 9,421.16 | 11,304.76 | 17,610.35 |

#### 7) 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下图给出了齐鲁干细胞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

果。本次估值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估值对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 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6年<br>4-12月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稳定年       |
|------------|----------------|-----------|-----------|-----------|-----------|-----------|-----------|
| 营业收入       | 28,712.87      | 52,786.93 | 66,814.09 | 79,803.08 | 92,056.97 | 96,359.40 | 96,359.40 |
| 减：营业成本     | 8,344.12       | 15,350.10 | 19,429.11 | 23,206.22 | 26,769.58 | 28,020.70 | 28,020.7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76.52         | 294.38    | 372.61    | 445.04    | 513.38    | 537.37    | 537.37    |
| 销售费用       | 1,481.61       | 2,723.86  | 3,447.67  | 4,117.91  | 4,750.23  | 4,972.24  | 4,972.24  |
| 管理费用       | 2,716.29       | 4,522.15  | 5,580.73  | 6,565.67  | 7,498.10  | 7,770.05  | 7,770.05  |
| 息税前利润      | 15,994.33      | 29,896.44 | 37,983.97 | 45,468.23 | 52,525.68 | 55,059.04 | 55,059.04 |
| 减：所得税      | 2,399.15       | 4,484.47  | 5,697.60  | 6,820.23  | 7,878.85  | 8,258.86  | 8,258.86  |
| 息前税后利润     | 13,595.18      | 25,411.98 | 32,286.38 | 38,647.99 | 44,646.83 | 46,800.19 | 46,800.19 |
| 加：折旧       | 747.70         | 934.35    | 957.57    | 985.22    | 1,016.19  | 1,048.28  | 1,048.28  |
| 摊销         | 175.68         | 351.36    | 351.36    | 351.36    | 351.36    | 351.36    | 351.36    |
|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 1,000.88       | 1,586.02  | 1,939.13  | 1,795.49  | 1,693.74  | 588.30    | -         |
| 资本性支出      | 185.60         | 600.80    | 742.80    | 884.80    | 991.30    | 1,026.80  | -         |
| 资产更新       | 923.38         | 1,285.71  | 1,308.92  | 1,336.57  | 1,367.55  | 1,399.64  | 1,399.64  |
| 加：预收账款净增加额 | 3,267.86       | 5,459.05  | 7,384.49  | 9,421.16  | 11,304.76 | 17,610.35 | -         |
| 净现金流量      | 15,676.55      | 28,684.21 | 36,988.93 | 45,388.86 | 53,266.55 | 62,795.44 | 46,800.19 |

### （2）权益资本价值预测

#### 1) 折现率的确定

A、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4.12\%$ 。

B、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

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1992年5月21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1.53\%$ 。

C、 $\beta_e$ 值，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2011年1月至2016年3月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1.0545$ ，按式(13)计算得到估值对象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1.0359$ ，并由式(12)得到估值对象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8924$ ，最后由式(11)得到估值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8924$ 。

D、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估值考虑到齐鲁干细胞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0.01$ ；最终由式（10）得到估值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begin{aligned} r_e &= 0.0412 + 0.8924 \times (0.1158 - 0.0412) + 0.01 \\ &= 0.1173 \end{aligned}$$

由式（8）和式（9）得到债务比率 $W_d=0$ ；权益比率 $W_e=1$ ；

E、折现率 $r$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7）即有：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0.1173 \times 1 = 0.1173$$

## 2) 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及敏感性分析

### A、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

目前，卫生部已核准在上海、北京、天津、广东、山东、四川等十省市设置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但目前全国范围内只有7省的脐带血库已获得卫生部颁发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证》，分别位于北京、天津、上海、广东、四川、山东和浙江。由于与齐鲁干细胞业务相近的公司仅为上述7家，因此相关的交易案例也相对较少。2016年2月24日，证监会曾受理南京新百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南京新百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持有的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简称“CO 集团”）的 65.4% 股权。CO 集团的业务与齐鲁干细胞较为相近，上述交易中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选取的折现率为 11.59%，与本次交易中齐鲁干细胞估值中折现率 11.73% 的取值基本一致。

齐鲁干细胞的主要业务为新生儿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制备及储存业务。本次交易其他两个交易标的中：安康通历史年度主要从事紧急救援业务，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机器产品的销售。三胞集团收购完成后，安康通的经营模式逐步进行重大调整，由“卖产品→卖服务”、“硬件厂商→服务厂商”进行转变，着力构建居家养老和健康管理的服务体系，其现有的业务可划分为线上信息服务、线下援助服务以及健康管理三大模块；三胞国际主要在以色列从事养老护理业务，Natali（中国）的业务整体处于业务起步和开拓布局阶段。上述三个标的中，安康通和三胞国际业务相近，定位互补，经营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齐鲁干细胞的业务与另外两个标的存在差异，且其业务模式较为稳定，未来也不会有较大的调整。由于齐鲁干细胞所处的行业以及业务的发展阶段与另外两个标的存在差异，折现率的选取考虑了上述因素，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 B、齐鲁干细胞折现率变化对收益法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预测参数不进行调整的情况下，下表列出了不同折现率情况下估值的变化情况：

| 折现率    | 折现率变动率  | 估值（单位：万元）  | 估值变动率   |
|--------|---------|------------|---------|
| 9.73%  | -17.05% | 504,666.59 | 19.52%  |
| 10.73% | -8.53%  | 459,658.77 | 8.86%   |
| 11.73% | -       | 422,234.85 | -       |
| 12.73% | 8.53%   | 390,836.97 | -7.44%  |
| 13.73% | 17.05%  | 363,942.08 | -13.81% |

## 3) 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在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中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得到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376,885.62万元。

#### 4）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价值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评估对象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 A、基准日流动类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 $C_1$

a.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估值对象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共计 48,546.27 万元，经估值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资金存在。扣除在现金流估算中需考虑的现金投入后的货币资金属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性资产，共 47,026.50 万元。

b.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估值对象基准日账面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5,000.00 万元，为理财产品。经估值人员核实无误，确认为溢余性资产。

c.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估值对象基准日账面应收利息 364.80 万元，经估值人员核实无误，确认为溢余性资产。

d.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估值对象基准日账面应付股利 15,000.00 万元，经估值人员核实无误，确认为溢余性负债。

e.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估值对象基准日账面预付账款中预收项目共建费 4,000.00 万元，经估值人员核实无误，确认为溢余性负债。

即基准日流动类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为

$$C_1 = 47,026.50 + 5,000.00 + 364.80 - 15,000.00 - 4,000.00 = 33,391.30 \text{（万元）}$$

##### B、基准日非流动类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 $C_2$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估值对象在建工程中根据使用规划有部分面积超过了其经营经营所需，为与相关方共建的面积。故将该部分超过估值对象生产经



营所需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及相应分摊的土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价值账面价值合计 2,434.04 万元确认为溢余性资产。

即基准日非流动类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为

$$C2=2,434.04 \text{（万元）}$$

将上述代入式（4）得到估值对象基准日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为：

$$C=C1+ C2= 35,825.34 \text{（万元）}$$

### 3、收益法评估结果

#### （1）企业整体价值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386,409.50$ 万元，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C=35,825.34$ 万元，代入式（2），即得到齐鲁干细胞企业价值为：

$$B=P+C=386,409.50 + 35,825.34=422,234.85 \text{（万元）}$$

#### （2）权益资本价值

将估值对象的企业价值 $B=422,234.85$ 元，付息债务价值 $D=0$ 万元代入式（1），可以得到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E = B - D = 422,234.85 - 0 = 422,234.85 \text{（万元）}$$

### （四）资产基础法估值说明

#### 1、估值对象与估值范围说明

估值对象是齐鲁干细胞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齐鲁干细胞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为98,655.75万元，负债82,034.85万元，净资产额为16,920.90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71,715.89万元；非流动资产26,939.86万元；流动负债80,617.48万元；非流动负债1,417.36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估值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委托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一致。齐鲁干细胞本次估值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

## 2、各项资产估值

### （1）流动资产

#### 1) 估值范围

纳入估值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 2) 估值程序

A、根据企业填报的流动资产估值申报表，与企业财务报表进行核对，明确需进行估值的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

B、根据企业填报的流动资产估值申报表，到现场进行账务核对，原始凭证的查验，对实物类流动资产进行盘点、对资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C、收集整理相关文件、资料并取得资产现行价格资料。

D、在账务核对清晰、情况了解清楚并已收集到估值所需的资料的基础上分别评定估算。

#### 3) 估值方法

采用重置成本法估值，主要是：对货币资金，按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估值；对应收、预付类债权资产，以核对无误的账面值为基础，根据实际收回的可能性确定估值；对存货，在核实估值基准日实际库存数量的基础上，以实际库存量乘以实际成本或可变现价格得出估值。

#### 4) 各项流动资产的估值

##### A、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值 485,462,655.96 元，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账面值 8,096.71 元，主要存放于齐鲁干细胞财务部。估值人员对现金进行实地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估值基准日的金额，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估值。

银行存款账面值 485,454,559.25元，估值人员对所有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借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估值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基准日银行未达账项均已由审计进行了调整。对于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估值。

货币资金估值485,462,655.96 元。

#####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83,335,362.33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8,378,527.53元，账面净额 164,956,834.80 元。主要为应收的检测费、储存费及各医院的业务合作款项。

估值人员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及个别认定的方法确定估值风险损失。

应收账款估值风险损失为18,378,527.53 元，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估值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估值。

应收账款估值为164,956,834.80 元。

### C、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6,967,218.50 元，主要为预付的医院的合作费、保险费及工程款等。

估值人员查阅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供货、服务、租赁协议等文件，了解估值基准日至估值现场勘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估值。

预付账款估值 6,967,218.50 元。

### D、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账面值为 3,648,000.00 元，为应收齐鲁银行济南花园支行的定期存款利息。估值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凭证，以核实后账面值为估值。

应收利息估值为 3,648,000.00 元。

### E、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714,528.86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706,771.84 元，账面净额 2,007,757.02 元。主要为职工的备用金、关联方的往来款及其他押金等。

估值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及个别认定的方法确定估值风险损失。确定其他应收款估值风险损失为706,771.84 元，以其他应收款合计减去估值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估值。

其他应收款估值为 2,007,757.02 元。

### F、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为 4,116,386.92 元，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账面净额为 4,116,386.92 元。存货的具体估值方法及过程如下：

原材料账面余额 4,022,018.15 元。主要为AXP 分离袋、羟乙基淀粉(HES)、甲基纤维培养基及其他备用品等；对于近期购买的原材料，其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由于周转相对较快，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估值。原材料估值 4,022,018.15 元。

在库周转材料金额为 94,368.77 元，主要为U盘、电话机HCD007、耳麦电话机 VF-560、平板电脑、微型摄像机、保温箱等办备件，经核实，均购买于估值基准日近期，账面单价接近估值基准日市场价格，故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值确定为估值。在库周转材料估值94,368.77 元。

#### G、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50,000,000.00 元，为华夏银行天天盈理财产品，估值人员对理财产品相关文件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估值。其他流动资产估值为 50,000,000.00 元

### (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估值技术说明

#### 1) 估值范围

纳入估值范围为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申报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27,002,175.81 元，净值 17,551,414.28 元。申报房屋建筑物共 1 项，总建筑面积 6,959.72 平方米，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申报的房屋建筑物至估值基准日正常使用。

#### 2) 房屋建筑物概况

齐鲁干细胞申报估值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分布在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 1109 号公司院内，为公司 1 期工程建成并使用的实验楼。

### 3) 估值方法

根据企业纳入本次估值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的结构特点、建筑结构、使用性质，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估值。

#### A、重置成本法：

主要建筑物的估值，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当地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出建筑物估值。

建筑物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B、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 a.建安造价的确定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的总价，建安工程造价采用预(决)算调整法进行计算，估值人员依据《山东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10）、《山东省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10）及《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0）计算工程造价。

##### b.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费率    | 取费基数 | 取价依据                 |
|----|---------|-------|------|----------------------|
| 1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1.17% | 工程造价 | 财政部财建[2002]394 号     |
| 2  | 工程监理费   | 2.99% | 工程造价 | 发改价格(2007)670 号      |
| 3  | 环境影响评价费 | 0.09% | 工程造价 | 计委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125 号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费率    | 取费基数 | 取价依据              |
|--------------------------------------------|---------------|-------|------|-------------------|
| 4                                          | 项目建议书费及可行性研究费 | 0.56% | 工程造价 | 计委计价格(1999)1283 号 |
| 5                                          | 勘察费设计费        | 3.12% | 工程造价 | 计委建设部计价(2002)10 号 |
| 6                                          | 招投标代理费        | 0.20% | 工程造价 | 计价格(2002)1980 号   |
| 7                                          | 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 10%   | 建筑面积 | 财综(2007)77 号      |
| 8                                          | 散装水泥专项基金      | 2%    | 建筑面积 | 财综〔2002〕23 号      |
| 合计：房屋建筑物=工程造价*8.13%+建筑面积*12；构筑物=工程造价*8.13% |               |       |      |                   |

### c.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 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合理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text{资金成本} = (\text{工程建安造价} + \text{前期及其它费用}) \times \text{合理工期} \times \text{贷款利息} \times 50\%$$

### C、成新率

在本次估值过程中，按照建筑物的设计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D、估值的确定

$$\text{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3) 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及原因分析

纳入本次估值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27,002,175.81元，账面净值17,551,414.28元，估值原值28,195,400.00元，估值净值24,811,952.00元，估值原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1,193,224.19元，增值率4.42%，估值净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7,260,537.72元，增值率41.37%。

其变动原因为：

A、申报房屋建筑物为2009年建成，在此期间，人工费、钢材存在大幅变动，其他建筑材料价格也存在一定程度的变化，各种因素影响下，估值原值出现小幅变动。

B、企业采用的折旧年限与估值采用的尚可使用年限的差异，是本次估值净值增值率远远高于估值原值增值率的主要原因。

### （3）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估值技术说明

#### 1）估值范围

纳入估值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被估值企业的全部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设备类资产估值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 科目名称    | 账面值（万元）  |          |
|---------|----------|----------|
|         | 原值       | 净值       |
| 设备类资产合计 | 5,018.91 | 2,553.36 |
| 机器设备    | 3,935.37 | 2,180.95 |
| 车辆      | 646.53   | 278.53   |
| 电子设备    | 437.01   | 93.88    |

#### 2）估值方法

根据本次估值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估值。

#### 3）估值结果

纳入本次估值范围内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值与估值见下表：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审计前账面值 |    | 估值 |    | 增值率% |    |
|------|--------|----|----|----|------|----|
|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原值 |



| 科目名称      | 审计前账面值   |          | 估值       |          | 增值率%   |       |
|-----------|----------|----------|----------|----------|--------|-------|
|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原值    |
| 设备类合计     | 5,018.91 | 2,553.36 | 5,470.80 | 3,712.06 | 9      | 45.38 |
|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 3,935.37 | 2,180.95 | 4,674.13 | 3,159.63 | 18.77  | 44.87 |
| 固定资产-车辆   | 646.53   | 278.53   | 506.73   | 397.33   | -21.62 | 42.65 |
|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 437.01   | 93.88    | 289.94   | 155.10   | -33.65 | 65.22 |

#### 4) 估值结果增减值原因分析

机器设备原、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第一，机器设备账面值不包括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而估值原值考虑了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第二，部分机器设备的账面值包括在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中。第三，机器设备估值净值增值率大于原值增值率的主要原因在于企业采用的折旧年限小与估值采用的尚可使用年限。

车辆类资产受近年来车辆市场竞争降价影响，价格呈下降趋势，是造成车辆估值原值减值的主要因素，净值增值的原因为企业折旧年限短于估值经济耐用年限。

估值对象的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自动化控制设备及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这类资产技术更新速度快，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普遍低于其购置时的水平，所以造成电子设备原值的减值；净值增值的原因为企业折旧年限短于估值经济耐用年限。

#### （4）在建工程技术估值说明

##### 1) 估值范围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账面值 82,478,486.25 元，包括二期工程及三期工程，其中二期工程主要包括产业楼及二期工程前费用及其他费用、电力工程、供水工程等；三期工程包括医学转化楼、园区绿化及附属工程、实验室辅助房工程等。

## 2) 估值方法

针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估值方法：

估值人员在核实工程进度和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在调查和核实工程形象进度的基础上，确定在建工程账面值的合理性。

对记入在建工程的合理工程支出，以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扣除不合理费用加上资金成本确定估值。

资金成本=(申报账面价值-不合理费用)×利率×工期/2

A、利率按估价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B、工期按照工程项目合理工期进行确定。

其中对于工期不足 3 月的在建项目，估值不考虑资金成本。

依据上述估值方法在建工程-土建工程估值为 85,936,860.26 元，增值 3,458,374.01 元，增值率为 4.19%。增值原因为在建工程不含资金成本，而估值考虑了相应的资金成本，

### (5) 无形资产估值技术说明

####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估值说明

本次估值的土地使用权为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共 1 宗土地，土地总面积 22,854.00 平方米。

#### 2) 无形资产-专利权资产的估值说明

估值对象申报的无形资产-专利权类资产共 20 项，均无账面值，包括为 5 项发明专利权、12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及 3 项著作权。资产清单如下：

账面未记录的专利类无形资产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号                 |
|----|----------------------------|------|------|------------|---------------------|
| 1  | 一种增强间充质干细胞免疫抑制功能的方法        | 目标公司 | 发明   | 2014/9/10  | ZL 2012 1 0449608.3 |
| 2  | 一种 MHC 限制性杀伤 T 细胞的体外诱导培养方法 | 目标公司 | 发明   | 2015/9/30  | ZL 2014 1 0026036.7 |
| 3  | 一种从胎盘中洗脱内皮祖细胞的方法           | 目标公司 | 发明   | 2015/11/18 | ZL 2014 10039060.4  |
| 4  | 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分化为神经细胞的诱导方法       | 目标公司 | 发明   | 2012/7/4   | ZL 2010 10228325.7  |
| 5  | 一种间充质干细胞的保存方法和培养方法         | 目标公司 | 发明   | 2013/8/28  | ZL 2009 10260704.1  |
| 6  | 造血干细胞及复检样本冻存铝盒             | 目标公司 | 实用新型 | 2012/6/13  | ZL20112391294.7     |
| 7  | 一种精子冷冻保存装罝                 | 目标公司 | 实用新型 | 2013/3/27  | ZL 2012 20559702.X  |
| 8  | 一种用于生物医学实验转膜过程中制备转移三明治的工具箱 | 目标公司 | 实用新型 | 2013/7/17  | ZL2013 20068299.5   |
| 9  | 细胞因子无菌冻干保存装罝               | 目标公司 | 实用新型 | 2013/11/13 | ZL 2013 20307593.7  |
| 10 | 胎盘造血干细胞冲洗用无菌灌注冲洗盒          | 目标公司 | 实用新型 | 2014/7/2   | ZL 2014 2 0029384.5 |
| 11 | 胎盘整体冻存盒                    | 目标公司 | 实用新型 | 2014/7/9   | ZL 2014 2 0029709.X |
| 12 | 一种简易多用途程序降温盒               | 目标公司 | 实用新型 | 2015/12/2  | ZL 2015 2 0557367.3 |
| 13 | 一种塑料细胞培养瓶的底面积增大装罝          | 目标公司 | 实用新型 | 2010/9/8   | ZL 2009 2 0290411.3 |
| 14 | 一种细胞培养废液的连续吸除装罝            | 目标公司 | 实用新型 | 2010/9/22  | ZL 2009 2 0276174.5 |
| 15 | 卡式分浆夹                      | 目标公司 | 实用新型 | 2010/10/13 | ZL2009 2 0290638.8  |
| 16 | 一种组织块贴壁法原代细胞培养中的快速干燥装罝     | 目标公司 | 实用新型 | 2011/5/25  | ZL 2010 2 0587803.9 |
| 17 | 一种简易多用途程序降温盒               | 目标公司 | 实用新型 | 2015/12/2  | ZL 2015 2 0557367.3 |

### 账面未记录的著作类无形资产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权利人   |
|----|------------------------|--------------|-------|
| 1  | 齐鲁干细胞自动生化分析仪控制软件 v1.0  | 2011SR023768 | 齐鲁干细胞 |
| 2  | 齐鲁干细胞血液检查自动血球计数软件 v1.0 | 2011SR023770 | 齐鲁干细胞 |
| 3  | 齐鲁干细胞酶标仪控制分析软件 v1.0    | 2011SR023790 | 齐鲁干细胞 |

估值人员经过适当的估值方法对纳入本次估值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价值共计 23,982,387.18 元，增值 21,054,107.23 元，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增值主要原因是纳入本次估值范围的专利、专有技术赋予企业的实际价值，与企业实际所支出费用的价值之间通常呈弱对应关系。由于本次估值对象的经营收益与所拥有的技术力量紧密相连本次采用收益法估值其与未入账的专利权价值，同时在考虑专利技术的未来超额收益时考虑了技术性资产的衰减性，进而确认了无形资产其他资产的估值。

### 3) 其他无形资产概况

齐鲁干细胞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无形资产为外购的 OA 办公系统、用友 NC 软件、360 绩效考核软件等。

对于外购的办公、运营软件通过调查了解软件的使用情况及市场状况，估值人员通过市场询价，估值以市场价格扣除升级费用确定。

外购办公、运营软件估值为 2,079,487.18 元，减值 848,792.77 元，减值率为 28.99%。减值的主要原因为外购的办公、运营软件的市场价格较购置时有所下降。

### （6）长期待摊费用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65,988,493.60 元，为储户保险费、电缆改造及房租摊销后余额。对于长期待摊费用，估值人员在核实支出和摊销政策的基础上，以估值目的实现后还存在的且与其他估值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估值。故长期待摊费用估值为 65,988,493.60 元。

### （7）递延所得税技术说明

本次委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2,862,794.90 元，主要为坏账准备和加速固定资产折旧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值，估值人员认真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估值，

最终递延所得税资产估值为 2,862,794.90 元。

#### （8）其他非流动资产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 62,750,338.18 元，为公用库库存脐血干细胞采集成本归集形成。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估值对象在采集、制备及储存公共库脐带血干细胞过程中发生的运输、分离冻存、微生物检测、干细胞检查等费用以及耗材支出。齐鲁干细胞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在采集、制备及储存脐带血干细胞过程中发生的运输、分离冻存、微生物检测、干细胞检查等费用以及耗材支出。齐鲁干细胞每期按照自有库和公共库脐带血新增数量分配自有库和公共库脐带血成本。公共库脐带血可为广大患者提供造血干细胞，对配型成功的造血干细胞，公司对外提供脐血移植，并向受供方收取一定费用。

考虑到该等资产虽然产权不归属于齐鲁干细胞所有，但公共库脐带血可为广大患者提供造血干细胞，对配型成功的造血干细胞，齐鲁干细胞可以对外提供脐血移植并向受供方收取一定费用，未来能够带来一定的经济利益的流入。本次估值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列示，其他非流动资产估值为 62,750,338.18 元。

#### （9）流动负债估值技术说明

##### 1) 估值范围

估值范围内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本次估值在经清查核实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

##### 2) 估值方法

##### A、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29,895,795.52 元，主要为应付各供应商材料款和广告费等。估值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估值，确定应付账款估值为 29,895,795.52 元

## B、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面值 611,690,070.09 元，主要为预收的自体库客户的储存费、检测费、项目共建款等。估值人员查阅了相关凭证、合同等原始资料，认为预收账款业务发生正常，入账价值准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估值，确认预收账款的估值为 611,690,070.09 元。

## C、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 71,109.26 元，为应付职工工资、奖金及工会经费等。估值人员核实了应付职工薪酬的提取及使用情况，同时查看了相关凭证和账簿。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估值，确定应付职工薪酬估值为 71,109.26 元。

## D、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 13,287,689.05 元，主要为应交未交的所得税、增值税、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税金附加等。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估值，应交税费估值为 12,648,727.36 元。

## E、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账面值 150,000,000.00 元，主要尚未支付给股东的股利。估值人员通过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和账簿查证，经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估值，确认应付股利估值为 150,000,000.00 元。

## F、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1,230,182.79 元，主要为应付投标保证金、采购质保金、工程质保金及代扣应付的社会保险金等，估值人员核实了有关账证，查阅了相关文件，确定其真实性、正确性，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估值，确认其他应付款估值为 1,230,182.79 元。

## （10）非流动负债估值技术说明

### 1) 估值范围

估值范围内的非流动负债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本次估值在经清查核实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

## 2) 估值方法

### A、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值 1,139,055.04 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及应收利息计提引起的递延所得税变动。估值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估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估值 1,139,055.04 元。

### B、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值 13,034,579.80 元，为政府无偿拨付资金给估值对象，进行专项科研项目和设施建设，包括：自主创新及技术进步项目、细胞工程研究中心项目、细胞与临床应用工程研究中心项目、液氮真空管存储系统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及人体组织器官深低温保存技术等科研项目；干细胞服务中心项目、细胞培养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齐鲁干细胞技术研发中心二期项目、干细胞产业楼项目等建设项目。

估值人员查阅了各项目的拨款文件及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对各项目进展程度进行了解，对未完工项目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估值。确认其他非流动负债估值为 13,034,579.80 元。

## 3、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

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 98,655.75 万元，估值 103,377.63 万元，增值 4,721.88 万元，增值率 4.79 %。

负债账面值 82,034.84 万元，估值 82,034.84 万元，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值 16,620.91 万元，估值 21,342.79 万元，增值 4,721.88 万元，增值率 28.41 %。详见下表。

资产估值结果汇总表

估值对象：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元

单位：万

| 项目 |            | 账面值       | 估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B         | C          | D=C-B    | E=D/B×100% |
| 1  | 流动资产       | 71,715.89 | 71,715.89  | -        | -          |
| 2  | 非流动资产      | 26,939.86 | 31,661.74  | 4,721.88 | 17.53      |
| 3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 4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 5  | 固定资产       | 4,308.50  | 6,193.26   | 1,884.76 | 43.75      |
| 6  | 在建工程       | 8,247.85  | 8,593.69   | 345.84   | 4.19       |
| 7  | 无形资产       | 1,223.35  | 3,714.63   | 2,491.28 | 203.64     |
| 8  | 长期待摊费用     | 930.52    | 1,316.39   | 385.87   | 41.47      |
| 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275.03  | 6,275.03   | -        | -          |
| 10 | 资产总计       | 98,655.75 | 103,377.63 | 4,721.88 | 4.79       |
| 11 | 流动负债       | 80,617.48 | 80,617.48  | -        | -          |
| 12 | 非流动负债      | 1,417.36  | 1,417.36   | -        | -          |
| 13 | 负债总计       | 82,034.84 | 82,034.84  | -        | -          |
| 14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16,620.91 | 21,342.79  | 4,721.88 | 28.41      |

#### （五）不同估值方法估值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

从估值结论看，收益法估值结论高于资产基础法估值结论。资产基础法估值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估值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在如此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会产生一定的差异。

收益法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估值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估值对象的价值，体现收益预测的思路。相对



于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价资产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在进行企业价值估值时无法反映估值对象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收益法估值中结合估值对象的生产经营能力，未来的生产经营投资预期等因素变化，反映了其对估值对象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合理反映了估值对象未来预期收益的现时价值。因此，选择收益法估值结果为估值对象的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估值拟选用收益法估值作为估值对象所有者权益价值。以收益法估值结果，得出在估值基准日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整体价值为 422,234.85 万元。

齐鲁干细胞的收益法估值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被估值企业预测收益的稳定增长，而推动其收益持续增长的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市场前景广阔

干细胞产业已成为医学界的焦点，具有广阔的潜在应用空间。科技部发布的《干细胞研究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十二五”专项规划》对干细胞治疗做了如下的评估，“以干细胞治疗为核心的再生医学，将成为继药物治疗、手术治疗后的另一种疾病治疗途径，从而将会成为新医学革命的核心”。与传统的手术治疗，药物治疗相比，干细胞技术具有器官再生和替代、组织修复、功能恢复等特点，能够潜在应用于血液疾病、器官组织功能衰退性疾病、自体免疫性疾病、组织物理损伤等疾病治疗和器官移植、美容抗衰老领域。骨髓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是目前干细胞治疗主要临床应用领域，全球现每年大约有 6 万例骨髓移植术和 4 万例的脐血移植术。

作为干细胞产业链上游的干细胞储存领域，是中下游干细胞药物研发和干细胞治疗的根基。脐带血干细胞储存是干细胞储存领域中发展最为规范也是最具有医学价值的行业之一。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是专门提取、制备和保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并为患者提供 HLA 查询的特殊医疗服务机构，属于受到国家法律规范的特殊血站。海内外的临床实践证明，用脐带血中富含造血干细胞移植来替代骨髓和外周血干细胞移植，其效果优于骨髓移植，副作用少，而且更经济。然而由于

进行干细胞移植需要 HLA 配型，寻找适当的配型非常困难，所以客观要求建立有大容量的脐带血库存。脐带血库可以把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这一人类与生俱来的重要资源储存起来，在满足个人自体储存需要的同时，也达到服务社会和大众的目的。

## 2、领先的市场地位

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是中国最早运营也是规模最大的一家脐带血库运营企业，在北京、广东、浙江享有独家运营权并投资了山东脐带血库运营企业 24%的股权。目前，中国仅有七个省级地区被准许授予了脐带血库运营牌照，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是唯一一家在中国多地均获得运营牌照的脐带血库运营企业。在中国所有的脐带血库运营企业中，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拥有最长的脐带血库运营历史，通过专业化服务和高质量流程规范，已经建立了强大的品牌形象。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凭借自身充足的行业经验和优质的品牌形象，无论是在当前的脐带血储存行业竞争中，还是未来可能的政策放开脐带血库设置准入，都将保持明显的竞争优势。

## 3、行业标杆的质量规范和技术能力

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拥有完整的脐血库建设、管理、运营的经验。公司的脐带血相关服务严格遵循国际领先标准，保证每一份都能获得妥善的处理和储存，最大程度的保证脐血储存家庭的利益以及临床用血的安全性。此外，美国血库协会（AABB）组织专注于输血医学与相关细胞治疗实践及科学进步的非盈利性国际组织，公司旗下的北京脐带血库和广东脐带血库成功通过 AABB 认证。

在整套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流程中，不仅建有符合国家标准检测和冻存实验室，以及符合 GMP 标准的制备实验室，同时采用世界级的实验仪器和设备，如罗氏全自动血液筛查系统、AXP 全自动脐带血制备系统等，在全过程中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拥有目前中国最大规模的、24 小时自动实时监控的深低温液氮储存设施。

严苛的质量标准和先进的技术设备和提供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中最为关键的技术和品质保证。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在脐带血库质量技术管理方面具有行业领先地位。

#### 4、广泛的医院覆盖网络

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与多家医院达成了采供血合作协议。广泛的医院合作网络为公司提供了开展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业务的平台，并形成了直接接触潜在客户群体的机会，为公司业务增长奠定了基础。未来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计划继续拓展医院合作覆盖，挖掘市场潜力。

#### 5、完善并高效的营销策略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作为一项预防性健康服务，在中国仍是相对较新的概念。为了提高现有市场的渗透率，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了广泛的市场营销活动，帮助潜在的父母深入了解脐带血和造血干细胞所带来的益处。除采用平面广告和宣传手册的方式外，还通过专业医护人员早教课和一对一孕期辅导的方式向准父母介绍脐带血的功用和造血干细胞治疗。公司通过系统的营销策略已在潜在客户中建立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广泛的认知和认可，也扩大了自身品牌影响力。

#### 6、优秀的管理团队及丰富行业经验

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团队由资深经理人和行业专家组成，核心管理成员拥有中国医疗领域十年以上的行业经验以及对干细胞行业深刻的行业理解。同国内其他脐带血造血储存企业相比，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已经凭借其在管理团队专业性运营国内三家脐带血库，充分证明了管理团队优异的脐带血库运营能力。优秀并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专业团队是未来公司进一步成长，保持行业领先的地位根基。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认为本次收益法估值结果有较大的增幅是建立在科学合理的预测基础之上的。收益法估值结果与账面值的差异反映了估值对象账面未记录的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管理等无形资产以及估值对象所处行业本身的优势带

来的价值，因此估值结果增值较高是合理的。

## （六）本次估值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依据资产估值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估值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允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估值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估值对应的经济行为是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齐鲁干细胞股权，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估值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

被估值单位历史年度经营业务稳定，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估值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估值。

由于被估值单位行业的特殊性和公司自身的特点，本次估值无法在市场上交易过的企业中找到与被估值单位相类似的交易案例，无法通过对其价值进行比较和调整修正得出被估值单位的价值，限制了采用市场法对被估值单位进行估值。

综上，本次估值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估值。

## 四、标的资产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 （一）安康通

#### 1、标的资产估值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估值拟选用收益法估值作为估值对象所有者权益价值。以收益法估值结果，得出在估值基准日安康通股东全部权益为 16,642.24 万元。

被估值企业的收益法估值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被估值企业预测收益的稳定增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目前国内养老服务行业基本处于严重分散化碎片化状态，大部分行业内的公司均处于用户数量少、收入规模小的状态，且业务区域性较强，尚不具备在全国或大范围内模式复制、拓展业务的能力。目前安康通是国内居家养老服务行业的领导者和整合者，其技术能力及业务模式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安康通在被三胞集团收购之前，主要从事紧急救援业务，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机器产品有关的收入；自 2013 年被三胞集团收购后，经过深入的调研及论证，公司的经营模式发生了重大调整，由“卖产品”转变为“卖服务”，由“硬件厂商”向“服务提供商”转型，并逐步构建了居家养老和健康管理科学服务体系。2015 年，公司进一步引入互联网思维，提出“平台战略”，通过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和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对接内外部各种医疗、家政、金融、硬件器械、软件系统等资源，力争打造居家养老的生态圈平台。目前安康通的业务转型升级已经取得一定阶段性的成果、但业务整体尚处于起步初期，规模相对较小，而未来业务的成长性相对较强。

本次收益法估值结果 49,611.76 万元是建立在科学合理的预测基础之上的。收益法估值结果与账面值的差异反映了估值对象账面未记录的发展潜力、商业模式、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管理等无形资产以及估值对象所处行业本身的优势带来的价值，因此相关估值的依据及估值结果具有合理性。

## 2、后续经营过程中相关变化趋势及其对估值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康通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行业和技术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交易标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经营情况和行业情况，促使交易标的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对于未来标的公司出现的政策、宏观环境和经营等方面的不利变化，上市公司将首先与标的公司管理层通过

加强管理等方式加以应对。若相关不利变化已严重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使其不能达到业绩承诺的要求，上市公司将要求交易对方履行补偿协议。

本次估值中已对影响标的公司经营的相关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因素进行了分析，并体现在盈利预测的结果中。预计未来交易标的出现的变化不会对本次估值结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估值结果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 （1）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 营业收入变动率 | 估值（万元）    | 估值变动率   |
|---------|-----------|---------|
| 15.00%  | 56,958.09 | 14.81%  |
| 10.00%  | 54,509.31 | 9.87%   |
| 5.00%   | 52,060.54 | 4.94%   |
| 0.00%   | 49,611.76 | -       |
| -5.00%  | 47,162.98 | -4.94%  |
| -10.00% | 44,714.20 | -9.87%  |
| -15.00% | 42,265.42 | -14.81% |

#### （2）预测期内毛利率变动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 毛利率变动额 | 估值（万元）    | 估值变动率  |
|--------|-----------|--------|
| 1.50%  | 50,346.39 | 1.48%  |
| 1.00%  | 50,101.51 | 0.99%  |
| 0.50%  | 49,856.63 | 0.49%  |
| 0.00%  | 49,611.76 | -      |
| -0.50% | 49,366.88 | -0.49% |
| -1.00% | 49,122.00 | -0.99% |
| -1.50% | 48,877.12 | -1.48% |

通过上表数据看出，年收入变化率从-15%~15%变化，估值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率在-14.81%~14.81%之间。毛利率变化从-1.5%~1.5%变化，估值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率在-1.48%~1.48%之间。虽然估值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履行了勤

勉尽责的职责，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出现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可预期之外因素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安康通定价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盈利承诺补偿主体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安康通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700 万元、2,100 万元、3,400 万元、5,300 万元及 7,500 万元。如出现标的公司实际业绩低于承诺业绩的情形，公司将督促交易对方履行承诺义务，要求交易对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承诺期每年承诺利润数均高于《估值报告》收益法估值确定的安康通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

#### 4、对交易定价中未考虑协同效应的说明

本次估值采用收益法估值取值，安康通 100%股权估值为 49,611.76 万元，对应 84%股权的估值为 41,673.88 万元。本次交易中安康通 84%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1,600 万元是在参考估值的基础之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在本次估值过程中未考虑上市公司与安康通的协同效应。

#### 5、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性分析

##### （1）可比市场交易案例情况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收集了 2015 年完成交易的 5 个同行业股权交易案例，分别为：

- 1) 红日药业(300026.SZ)收购超思股份
- 2) 红日药业(300026.SZ)收购展望药业
- 3) 达实智能(002421.SZ)收购久信医疗
- 4) 天华超净(300390.SZ)收购宇寿医疗

## 5) 江苏三友(002044.SZ)收购美年大健康

### （2）计算价值比率

#### 1) 价值比率的选取

考虑到估值结果增值水平、估值结果与安康通未来的盈利能力以及估值结果与未来业绩承诺的覆盖比例均是市场可比交易中交易双方关注的价值比率，因此从上述三个比例对估值和作价结果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同时按照估值对象未来三年预测净利润的平均水平作为测算估值结果与标的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价值比率的基础。

#### 2) 可比案例的价值比率

下表从上述三个角度列出了可比案例的估值水平：

#### A、PB

| 项目                     | 价值比率        |
|------------------------|-------------|
| 红日药业(300026.SZ)收购超思股份  | 5.78        |
| 红日药业(300026.SZ)收购展望药业  | 8.78        |
| 达实智能(002421.SZ)收购久信医疗  | 5.10        |
| 天华超净(300390.SZ)收购宇寿医疗  | 2.86        |
| 江苏三友(002044.SZ)收购美年大健康 | 3.39        |
| <b>平均值</b>             | <b>5.18</b> |
| <b>本次交易</b>            | <b>2.98</b> |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的 PB 水平显著低于可比交易，本次交易作价及估值公允。

#### B、估值与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平均净利润水平对应的 PE

| 项目                    | 价值比率  |
|-----------------------|-------|
| 红日药业(300026.SZ)收购超思股份 | 17.61 |



| 项目                     | 价值比率  |
|------------------------|-------|
| 红日药业(300026.SZ)收购展望药业  | 16.24 |
| 达实智能(002421.SZ)收购久信医疗  | 12.10 |
| 天华超净(300390.SZ)收购宇寿医疗  | 11.55 |
| 江苏三友(002044.SZ)收购美年大健康 | 13.83 |
| 平均值                    | 14.27 |
| 本次交易                   | 20.63 |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的估值与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平均净利润水平对应的 PE 水平高于可比交易，主要原因是由于可比案例的业务发展整体相对较为成熟，而标的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尚处于成长期，虽然增速较快，但盈利水平相对较小所导致的。

#### C、估值与业绩承诺总额对应的价值比率

| 项目                     | 价值比率 |
|------------------------|------|
| 红日药业(300026.SZ)收购超思股份  | 0.11 |
| 红日药业(300026.SZ)收购展望药业  | 0.12 |
| 达实智能(002421.SZ)收购久信医疗  | 0.25 |
| 天华超净(300390.SZ)收购宇寿医疗  | 0.26 |
| 江苏三友(002044.SZ)收购美年大健康 | 0.33 |
| 平均值                    | 0.21 |
| 本次交易                   | 0.40 |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的估值与业绩承诺总额对应的价值比率显著高于可比交易，本次交易作价及估值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及估值公允。

#### 6、估值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康通的重要变化事项说明

本次估值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估值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安康通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不存在对交易作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7、交易作价与估值结果的差异说明

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安康通 100%股权估值为 49,611.76 万元,对应 84%股权的估值为 41,673.88 万元。本次交易中安康通 84%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1,6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估值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 8、本次交易估值与同比案例及历史期交易估值差异说明

### （1）2015 年 6 月交易的背景

由于安康通在原有股东及管理层控制、运营下业务发展较为缓慢,公司创始股东之一毕仁海拟向广州金鹏等转让其所持安康通股权从而彻底退出,根据双方友好协商确认了交易价格,因此本次增资价格及转让价格系考虑创始股东退出的整体商业安排,与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均存在差异。

### （2）2015 年 6 月交易的估值水平

经交易各方协商,此次交易中对对应安康通 100%股权的估值为约 7,568 万元,与安康通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76.45 万元相比增值率约为 90.32%;2014 年安康通经营形成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7.58 万元,经营亏损,无法测算此次交易的市盈率水平。

### （3）本次交易作价与 2015 年 6 月交易估值差异的原因分析

两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交易目的、定价方法以及安康通在两次交易之间经营状况有所变化导致的,具体原因如下:

#### a、交易目的不同

2015 年 6 月交易的目的是安康通在业务转型过程前新老股东股权结构调整,交易价格的确定是考虑原股东退出的整体商业安排,是交易双方综合考虑新老股东历史年度的经营投入、对公司业务开展的贡献等因素确定的。

本次交易是南京新百响应国家“健康中国”发展规划、驱动公司“现代商业

+医疗养老”双主业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是上市公司致力于增强盈利水平、提高股东回报的选择。根据本次交易盈利补偿义务人的承诺，安康通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700 万元、2,100 万元、3,400 万元、5,300 万元、7,5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如盈利补偿义务人作出的业绩承诺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到显著增强，进一步提高全体股东回报。

#### b、交易定价方法不同

2015 年 6 月交易的交易价格是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由于交易的目的是实现原股东的退出，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主要参考的新老股东历史年度的经营投入、对公司业务开展的贡献等因素。

本次交易的估值基准日是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估值基准日安康通的业务转型已经有所起色，基于交易各方对安康通业务未来市场潜力以及盈利能力的较好预期，在此基础上估值机构采用通用的估值模型进行估算得到相应的估值结果。

收益法估值结果是基于未来安康通盈利能力进行预测后得出的结果，是对安康通业务未来市场潜力以及盈利能力的反映。

两者在交易定价的方法上存在明显的差异。

#### c、交易方案不同

2015 年 6 月交易是安康通新的控股股东收购原股东的股权，原股东退出时基于尽快退出的考虑，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一次性退出，交易收购的是少数股权；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致力于增强盈利水平，提高股东回报的选择，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交易的标的为安康通的控股权，交易方案中包含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股份锁定等多项因素，交易方案较为复杂，也增加了交易对手方获得收益的不确定性。

由于交易方案的差异，使得交易双方在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时与 2015 年 6 月的交易存在差异。

#### d、基准日的经营情况不同

从安康通的业绩状况来看，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安康通的收入没有增加，连续两年亏损，企业经营状况一般，因此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进行的多次股权转让均参考以前的转让价格确定，甚至略有下降。

自三胞集团全面接管安康通的日常运营后，安康通的经营业务指标已经出现明显改善趋势。经过 10 余年的经营，截至 2014 年末，安康通的用户规模仅约为 10 万人，业务仅覆盖南京、上海、无锡三地。与之相比，经过新管理层的运营调整，截至 2016 年一季度末，安康通的付费用户数量已增至 66.8 万人，业务范围拓展至全国多个省市。

安康通的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显著提高。2016 年 1-9 月，安康通实现营业收入 4,471.67 万元，为 2015 年全年收入 2,067.61 万元的 216.27%；2016 年 1-9 月，安康通实现净利润 1,312.17 万元，较之 2015 年度亏损 561.41 万元，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安康通经营情况的显著改善，表明安康通转型后的业务模式受到了市场认可，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和可复制性。

综上，本次交易时安康通的经营情况较之前次交易有明显改善，是导致两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2015 年 6 月交易的估值较安康通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增值约 3,591.55 万元，本次交易的估值较安康通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增值约 31,802.31 万元，增值额差异为 28,210.76 万元。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在未来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手方承诺的净利润金额合计为 20,000.00 万元。考虑到本次交易方案中交易对手所作出的业绩承诺等因素，本次交易对价的增值额与 2015 年 6 月交易存在差异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安康通 84%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41,600.00 万元，对应安康通 100%股权的估值为 49,523.81 万元，与安康通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相比增值率约为 179.46%；2015 年 6 月交易的估值水平对应的增值率约为 90.32%。考虑到两次交易之间，安康通的经营情况得到了明显改观，且两次交易

在交易目的、定价方法、交易方案等多方面均存在差异，两次交易的增值率存在差异有合理性。

#### （4）本次交易作价与可比案例估值差异的合理性

安康通历史年度主要从事紧急救援业务，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机器产品的销售。三胞集团收购完成后，安康通的经营模式逐步进行重大调整，由“卖产品→卖服务”、“硬件厂商→服务厂商”进行转变，着力构建居家养老和健康管理的服务体系，其现有的业务可划分为线上信息服务、线下援助服务以及健康管理三大模块。鉴于估值对象所处的特定细分行业特点以及目前所处的特定发展阶段，与估值对象较为相似的可比案例相对较少，主要原因如下：

1、估值对象目前所从事的居家养老服务业务，该等行业市场相对较小，以该等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较少，同行业的可比公司或案例多从事医疗保健的设备、技术服务或保健护理业务；虽然同处医疗健康领域，受相似经济因素影响，但与估值对象的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仍存在一定的差异。

2、目前估值对象的业务转型升级已经取得一定阶段性的成果、但估值对象的业务整体尚处于成长前期，规模相对较小，而未来业务的成长性相对较强，与可比公司或案例相比，在成长性上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估值对象所属的医疗健康领域最近几年已经完成及正在进行中的交易案例相对较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医疗健康领域内交易方案相近的可比案例数量较多，从交易行为角度来看，存在与本次交易相近的可比交易案例。由于估值对象所处的养老服务行业可比公司或案例的相对较少，本次估值将可比案例的行业扩展到养老服务行业所处的医疗健康领域，收集了医疗健康领域内 2015 年完成交易的 4 个股权交易案例，分别为：1）红日药业(300026.SZ)收购超思股份、2）达实智能(002421.SZ)收购久信医疗、3）天华超净(300390.SZ)收购宇寿医疗、4）江苏三友(002044.SZ)收购美年大健康。但该等案例在产品、服务、成长性等方面与估值对象还是存在一定的差异。

按照未来三年预测净利润的平均水平作为测算价值比率的基础，安康通的估

值与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平均净利润水平对应的价值比率水平为 21.14，与可比交易 11.55~17.61 的价值比率区间相比略高，主要原因是估值对象未来三年业务发展尚处于成长期，虽然增速较快，但盈利水平相对较小所导致的。

为了反映成长性的差异对估值水平对比的影响，下表列出了按照预测期第三年盈利预测对应的本次交易以及可比案例的价值比例情况：

| 项目          | 盈利预测/业绩承诺 | 估值         | 价值比率  |
|-------------|-----------|------------|-------|
|             | 第三年       |            |       |
| 红日药业收购超思股份  | 6,256.36  | 97,200.00  | 15.54 |
| 达实智能收购久信医疗  | 8,640.00  | 87,249.67  | 10.10 |
| 天华超净收购宇寿医疗  | 4,300.00  | 40,800.67  | 9.49  |
| 江苏三友收购美年大健康 | 42,437.48 | 451,270.06 | 10.63 |
| 平均值         |           |            | 11.44 |
| 本次交易        | 3,324.08  | 49,611.76  | 14.92 |

由上表可以看见，按照预测期第三年盈利预测情况进行测算，安康通的估值对应的价值比率水平为约 14.92，与可比交易 9.49~15.54 的价值比率区间相比已经基本接近。随着未来安康通业务的成长，其业务的成熟情况与可比标的进一步靠近时，其估值水平会趋于靠近。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与可比案例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 （二）三胞国际

### 1、标的资产估值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估值拟选用收益法估值作为估值对象所有者权益价值。以收益法估值结果，得出在估值基准日三胞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为 126,230.95 万元。

被估值企业的收益法估值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被估值企业预测收益的稳定增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三胞国际主要经营资产和业务主体为间接全资持有的 Natali，Natali 成立于

1991 年，是涵盖养老服务、远程医疗、紧急医疗救护服务等业务的养老服务公司，在以色列全国养老服务市场居于领先地位。在三胞集团收购 Natali 后，Natali 未来的发展重心是中国养老服务市场的开拓，并为此专门成立了中国子公司 Natali（中国）。成立 Natali（中国）主要是充分利用 Natali 的海外资源以及社区医疗服务和养老服务等多方面优势以及多年积累的先进经验发展中国养老服务市场。Natali（中国）将向市场提供高端居家养老、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等服务，推出社区健康管理、员工福利平台和机构增值服务三条业务线，通过 B2B2C 的方式，获取高端居家养老业务深入目标用户家庭的入口。

目前国内养老服务行业基本处于严重分散化碎片化状态，大部分行业内的公司均处于用户数量少、收入规模小的状态，且业务区域性较强，尚不具备在全国或大范围内模式复制、拓展业务的能力。目前三胞国际的技术能力及业务模式借鉴了以色列的先进业务模式，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Natali 在以色列的业务相对成熟稳定，居于以色列养老服务市场的领先地位。Natali 的远程医疗（telemedicine）、智慧看护（smart care）以及居家医疗服务（home-based medical service）技术成熟、运营经验丰富，在国际上具备领先水平。Natali（中国）通过对相关解决方案进行汉化，并根据中国老人的偏好调整运营方案，可以实现业务的大规模推广。以 Natali 远程医疗解决方案为例，该方案已经得到中国国家卫计委的高度认可，中国国家卫计委通过中国大使馆邀请 Natali 及中国团队落地国内首例 B2C 远程医疗试点项目，未来可以将该项目的成功经验在全国推广。Nursing Company 在以色列的客户主要为达到一定年龄，需要一定程度日常生活护理服务的老年人，在以色列处于行业前列。

本次收益法估值结果 126,230.95 万元是建立在科学合理的预测基础之上的。收益法估值结果与账面值的差异反映了估值对象账面未记录的发展潜力、商业模式、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管理等无形资产以及估值对象所处行业本身的优势带来的价值，因此相关估值的依据及估值结果具有合理性。

## 2、后续经营过程中相关变化趋势及其对估值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胞国际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行业和技术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交易标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经营情况和行业情况，促使交易标的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对于未来标的公司出现的政策、宏观环境和经营等方面的不利变化，上市公司将首先与标的公司管理层通过加强管理等方式加以应对。若相关不利变化已严重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使其不能达到业绩承诺的要求，上市公司将要求交易对方履行补偿协议。

本次估值中已对影响标的公司经营的相关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因素进行了分析，并体现在盈利预测的结果中。预计未来交易标的出现的变化不会对本次估值结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估值结果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 （1）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 营业收入变动率 | 估值（万元）     | 估值变动率   |
|---------|------------|---------|
| 15.00%  | 152,836.63 | 21.08%  |
| 10.00%  | 143,968.07 | 14.05%  |
| 5.00%   | 135,099.51 | 7.03%   |
| 0.00%   | 126,230.95 | -       |
| -5.00%  | 117,362.39 | -7.03%  |
| -10.00% | 108,493.84 | -14.05% |
| -15.00% | 99,625.28  | -21.08% |

#### （2）预测期内毛利率变动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 毛利率变动额 | 估值（万元）     | 估值变动率  |
|--------|------------|--------|
| 1.50%  | 128,891.52 | 2.11%  |
| 1.00%  | 128,004.66 | 1.41%  |
| 0.50%  | 127,117.81 | 0.70%  |
| 0.00%  | 126,230.95 | -      |
| -0.50% | 125,344.10 | -0.70% |



| 毛利率变动额 | 估值（万元）     | 估值变动率  |
|--------|------------|--------|
| -1.00% | 124,457.24 | -1.41% |
| -1.50% | 123,570.39 | -2.11% |

通过上表数据看出，年收入变化率从-15%~15%变化，估值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率在-21.08%~21.08%之间。毛利率变化从-1.50%~1.50%变化，估值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率在-2.11%~2.11%之间。虽然估值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出现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可预期之外因素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三胞国际定价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盈利承诺补偿主体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三胞国际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300 万元、8,300 万元、9,750 万元、12,350 万元及 16,800 万元。如出现标的公司实际业绩低于承诺业绩的情形，公司将督促交易对方履行承诺义务，要求交易对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承诺期每年承诺利润数均高于《估值报告》收益法估值确定的三胞国际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

#### 4、对交易定价中未考虑协同效应的说明

本次估值采用收益法估值取值，三胞国际 100%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为 126,230.95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 12.50 亿元是在参考估值的基础之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在本次估值过程中未考虑上市公司与三胞国际的协同效应。

#### 5、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性分析

##### （1）可比市场交易案例情况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收集了 2015 年完成交易的 5 个同行业股权交易案例，分别为：

##### 1) 红日药业(300026.SZ)收购超思股份

2) 红日药业(300026.SZ)收购展望药业

3) 达实智能(002421.SZ)收购久信医疗

4) 天华超净(300390.SZ)收购宇寿医疗

5) 江苏三友(002044.SZ)收购美年大健康

## （2）计算价值比率

### 1) 价值比率的选取

考虑到估值结果增值水平、估值结果与三胞国际未来的盈利能力以及估值结果与未来业绩承诺的覆盖比例均是市场可比交易中交易双方关注的价值比率，因此从上述三个比例对估值和作价结果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同时按照估值对象未来三年预测净利润的平均水平作为测算估值结果与标的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价值比率的基础。

### 2) 可比案例的价值比率

下表从上述三个角度列出了可比案例的估值水平：

#### A、PB

| 项目                     | 价值比率 |
|------------------------|------|
| 红日药业(300026.SZ)收购超思股份  | 5.78 |
| 红日药业(300026.SZ)收购展望药业  | 8.78 |
| 达实智能(002421.SZ)收购久信医疗  | 5.10 |
| 天华超净(300390.SZ)收购宇寿医疗  | 2.86 |
| 江苏三友(002044.SZ)收购美年大健康 | 3.39 |
| 平均值                    | 5.18 |
| 本次交易                   | 2.68 |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的 PB 水平低于可比交易，本次交易作价及估值公允。

## B、估值与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平均净利润水平对应的 PE

| 项目                     | 价值比率  |
|------------------------|-------|
| 红日药业(300026.SZ)收购超思股份  | 17.61 |
| 红日药业(300026.SZ)收购展望药业  | 16.24 |
| 达实智能(002421.SZ)收购久信医疗  | 12.10 |
| 天华超净(300390.SZ)收购宇寿医疗  | 11.55 |
| 江苏三友(002044.SZ)收购美年大健康 | 13.83 |
| 平均值                    | 14.27 |
| 本次交易                   | 15.40 |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的估值与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平均净利润水平对应的 PE 水平高于可比交易，主要原因是由于可比案例的业务发展整体相对较为成熟，而三胞国际、特别是三胞国际境内业务未来三年业务发展尚处于成长期，虽然增速较快，但盈利水平相对较小所导致的。

## C、估值与业绩承诺总额对应的价值比率

| 项目                     | 价值比率 |
|------------------------|------|
| 红日药业(300026.SZ)收购超思股份  | 0.11 |
| 红日药业(300026.SZ)收购展望药业  | 0.12 |
| 达实智能(002421.SZ)收购久信医疗  | 0.25 |
| 天华超净(300390.SZ)收购宇寿医疗  | 0.26 |
| 江苏三友(002044.SZ)收购美年大健康 | 0.33 |
| 平均值                    | 0.21 |
| 本次交易                   | 0.43 |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的估值与业绩承诺总额对应的价值比率高于可比交易，本次交易作价及估值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及估值公允。

## 6、估值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胞国际的重要变化事项说明

本次估值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书签署日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在此期间，三胞国际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不存在对交易作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7、交易作价与估值结果的差异说明

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三胞国际 100%股权估值为 126,230.95 万元。本次交易中三胞国际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25,0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估值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 8、本次交易估值与同比案例及历史期交易估值差异说明

### （1）本次交易估值与历史期交易估值差异的说明

Natali 收购 AS Nursing 后，相关护理业务未来有望取得突破常规的快速发展。考虑由于上述收购的交割日期较晚，实际整合的进度略低于预期，对三胞国际的盈利预测数据有一定影响，但目前 Natali 与 AS Nursing 的业务整合过程中，AS Nursing 在 Ashdod、Or Yehuda 等地区的业务量已经实现了较快的增长，未来随着该等业务整合逐步扩大到全部 21 个地区，预计护理业务仍将有较快的业务增长。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中以创新合作联合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Natali 与江苏省常州市政府签订了远程心电医疗服务试点合作协议，这是此次中以两国签署的一系列协议中，唯一一个企业签约项目，也是中国落地的首个 B2C 远程医疗项目。Natali（中国）目前与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积极协同，落实合作模式以及合适用户的选择。此外，Natali（中国）已完成整套远程心电监测软件系统的汉化及测试，计划建立 7\*24 小时呼叫中心，连接患者、家属及医院，为患者提供全天候的健康保障。截止三季度末系统已进入正常运行，首批用户反应良好。预计十月底投入大规模商业运营。由于该系统实际投入商业运营的时间较原先预计的进度有所推迟，且公司为了未来业务更好的发展，加快了业务团队的搭建进度，2016 年的运营成本较原先的预期有所增加，Natali（中国）已经与徐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等合作医院签署了相应的合作意向，预计随着该等业务完成试点合作后可以投入大规模的商业运营。基于以上考虑，三胞国际管理层对盈利预测的数据进

行了相应调整

公司聘请估值机构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估值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的三胞国际进行了估值，并重新出具了估值报告。本次估值采用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最终估值结论，三胞国际 100%股权最新估值为 126,230.95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明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三胞国际的交易价格调整为 125,000 万元。相应的确定三胞国际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300 万元、8,300 万元、9,750 万元、12,350 万元、16,8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17 日，上市公司与三胞国际的交易对方签署了补充协议。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三胞国际实现营业收入 45,270.17 万元，占 2016 年全年预测收入 58,862.76 万元的 76.91%；1-9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447.09 万元，占 2016 年全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283.71 万元的 70.78%。占全年承诺净利润 6,300 万元的 70.59%。

2014 年 11 月，Natali 被 SanpowerLifecare 收购，收购对价为 6,625 万美元，按 1 美元兑换约 6.8 人民币元的汇率折算，对价约为人民币 45,050.00 万元；2016 年 3 月，A.S. Nursing 被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收购，收购对价为 NIS 123,500,000，按 1NIS 兑换约 1.7 人民币元的汇率折算，对价约为人民币 20,995.00 万元。

本次交易作价与之前的两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交易目的、定价方法以及三胞国际在两次交易之间经营状况有所变化导致的，具体原因如下：

#### 1) 交易目的不同

三胞国际收购 Natali 是在 Natali 的原控股股东 S.H Sky Investments 谋求退出时，三胞集团基于对医疗健康养老行业市场前景的认识、安康通在养老行业多年经营发展积累的基础上进行的外延式并购；Natali 收购 A.S. Nursing 是 Natali 谋求延伸其护士/护理业务的发展时开展的外延式并购。上述交易的价格确定是交

易双方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原有业务的经营情况、原股东历史年度的经营投入、对公司业务开展的贡献等因素确定的，未考虑交易完成后 Natali、A.S. Nursing 未来的业务整合、协同发展以及开拓包括中国在内的国际市场等因素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南京新百响应国家“健康中国”发展规划、驱动公司“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是上市公司致力于增强盈利水平，提高股东回报的选择。考虑到三胞国际未来内部业务整合、协同效益以及市场开拓等因素的影响，根据本次交易盈利补偿义务人的承诺，三胞国际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300 万元、8,300 万元、9,750 万元、12,350 万元、16,8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如盈利补偿义务人作出的业绩承诺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到显著增强，进一步提高全体股东回报。

## 2) 交易定价方法不同

三胞国际收购 Natali 以及 Natali 收购 A.S. Nursing 的交易价格是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由于交易的目的是实现原股东的退出，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主要参考的是标的资产历史的经营业绩、原股东历史年度的经营投入、对公司业务开展的贡献等因素。

本次交易的估值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估值基准日三胞国际的内部业务整合、协同效益以及市场开拓已经有所起色，基于交易各方对三胞国际业务未来市场潜力以及盈利能力的较好预期，在此基础上估值机构采用通用的估值模型进行估算得到相应的估值结果。

收益法估值结果是基于未来三胞国际盈利能力进行预测后得出的结果，是对三胞国际业务未来市场潜力以及盈利能力的反映。

因此，本次交易在交易定价的方法上与之前的交易存在一定差异。

## 3) 交易方案不同

三胞国际收购 Natali 以及 Natali 收购 A.S. Nursing 的交易是新股东收购原股

东的股权，原股东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一次性退出；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致力于增强盈利水平、提高股东回报的选择，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交易方案中包含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股份锁定等多项因素，交易方案较为复杂，也增加了交易对手方获得收益的不确定性。

由于交易方案的差异，使得交易双方在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时存在差异。

#### 4) 基准日的经营情况不同

2015 年，Natali 推出定制化高端居家养老解决方案“Aging-in-place”，为高收入人群提供生活服务、智慧看护、保健、远程医疗服务的完整解决方案。该业务融合了智能看护（Smart Care）、健康监测、家政服务、膳食准备和社交服务等，用户可按需进行个性化定制。该业务目前已有约 540 个居家养老的意向客户，未来 Natali 有望在该细分市场继续保持着较高的市场份额。该等业务是三胞国际收购 Natali 完成之后开展的新业务。

A.S. Nursing 与以色列的国家社保机关、国家劳动部、国家社会服务部、国防部，以及大屠杀幸存者基金有多年良好的合作。在以色列的监管环境下，护理公司之间难以通过比拼价格及护理职工的薪酬成本获得竞争优势，区域扩张得到了严格的限制，这使得以色列护理服务市场较为分散。A.S Nursing 收购完成后，通过客户的交叉销售等方式，使得 A.S. Nursing 的业务发展较其历史年度独立经营下有了一定的改善，2016 年三季度 A.S. Nursing 的业务收入较 2016 年二季度增长 5.9%，其中在 Ashdod、Or Yehuda 地区的业务收入增长率接近 15%，未来通过双方业务的进一步整合，可以更好的发挥协同效益，提升企业价值。

此外，2016 年 3 月 29 日，在中以创新合作联合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Natali 与江苏省常州市政府签订了远程心电医疗服务试点合作协议，这是此次中以两国签署的一系列协议中，唯一一个企业签约项目，也是中国落地的首个 B2C 远程医疗项目。Natali（中国）目前与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积极协同，落实合作模式以及合适用户的选择。此外，Natali（中国）已完成整套远程心电监测软件系统的汉化及测试，计划建立 7\*24 小时呼叫中心，连接患者、家属及医院，为患者提供全天候的健康保障。截止 2016 年 3 季度末，该系统已进入正常运行，首批

用户反应良好，预计十月底投入大规模商业运营。

可见，本次交易时三胞国际的业务整合已经初见成效，也是导致两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综上所述，考虑到两次交易之间，三胞国际的业务整合已经初见成效，且本次交易与三胞国际收购 Natali 以及 Natali 收购 A.S. Nursing 的交易在交易目的、定价方法、交易方案等多方面均存在差异，交易作价存在差异有合理性。

## （2）本次交易作价与可比案例估值差异的合理性

三胞国际未来的业务主要通过 Natali、A.S. Nursing 及 Natali（中国）开展，其中 Natali、A.S. Nursing 主要在以色列从事养老护理业务，Natali（中国）业务整体处于业务起步和开拓布局阶段。鉴于估值对象所处的特定细分行业特点以及目前所处的特定发展阶段，与估值对象较为相似的可比案例相对较少，主要原因如下：

1、估值对象目前所从事的居家养老服务业务，该等行业市场相对较小，以该等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较少，同行业的可比公司或案例多从事医疗保健的设备、技术服务或保健护理业务；虽然同处医疗健康领域，受相似经济因素影响，但与估值对象的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仍存在一定的差异。

2、目前估值对象的业务转型升级已经取得一定阶段性的成果，但估值对象的业务整体尚处于成长前期，规模相对较小，而未来业务的成长性相对较强，与可比公司或案例相比，在成长性上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估值对象所属的医疗健康领域最近几年已经完成及正在进行中的交易案例相对较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医疗健康领域内交易方案相近的可比案例数量较多，从交易行为角度来看，存在与本次交易相近的可比交易案例。由于估值对象所处的养老服务行业可比公司或案例的相对较少，本次估值将可比案例的行业扩展到养老服务行业所处的医疗健康领域，收集了医疗健康领域内 2015 年完成交易的 4 个股权交易案例，分别为：1）红日药业(300026.SZ)收购超思股份、2）达实智能(002421.SZ)收购久信医疗、3）天华超



净(300390.SZ)收购宇寿医疗、4) 江苏三友(002044.SZ)收购美年大健康。但该等案例在产品、服务、成长性等方面与估值对象还是存在一定的差异。

按照未来三年预测净利润的平均水平作为测算价值比率的基础，三胞国际的估值与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平均净利润水平对应的价值比率水平为 15.04，与可比交易 11.55~17.61 的价值比率区间相比较为接近，主要原因是由于可比案例的业务发展整体相对处于成熟阶段，而估值对象的以色列业务未来三年处于业务整合协同发展阶段，而中国业务未来三年业务发展尚处于成长期，虽然增速较快，但盈利水平相对较小所导致的。

为了反映成长性的差异对估值水平对比的影响，下表列出了按照预测期第三年盈利预测对应的本次交易以及可比案例的价值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盈利预测/业绩承诺 | 估值         | 价值比率         |
|-------------|-----------|------------|--------------|
|             | 第三年       |            |              |
| 红日药业收购超思股份  | 6,256.36  | 97,200.00  | 15.54        |
| 达实智能收购久信医疗  | 8,640.00  | 87,249.67  | 10.10        |
| 天华超净收购宇寿医疗  | 4,300.00  | 40,800.67  | 9.49         |
| 江苏三友收购美年大健康 | 42,437.48 | 451,270.06 | 10.63        |
| 平均值         |           |            | <b>11.44</b> |
| 本次交易        | 9,750     | 125,000.00 | 12.81        |

由上表可以看见，按照预测期第三年盈利预测情况进行测算，三胞国际的估值对应的价值比率水平为约 12.81，与可比交易 9.49~15.54 的价值比率区间相比已经接近。随着未来三胞国际业务的成长，其业务的成熟情况与可比标的进一步靠近时，其估值水平会趋于靠近。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与可比案例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 （三）齐鲁干细胞

#### 1、标的资产估值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估值拟选用收益法估值作为估值对象所有者权益价值。以收益法估值结果，得出在估值基准日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为422,234.85万元。

被估值企业的收益法估值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被估值企业预测收益的稳定增长，而推动其收益持续增长的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市场前景广阔

干细胞产业已成为医学界的焦点，具有广阔的潜在应用空间。科技部发布的《干细胞研究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十二五”专项规划》对干细胞治疗做了如下的评估，“以干细胞治疗为核心的再生医学，将成为继药物治疗、手术治疗后的另一种疾病治疗途径，从而将会成为新医学革命的核心”。与传统的手术治疗，药物治疗相比，干细胞技术具有器官再生和替代、组织修复、功能恢复等特点，能够潜在应用于血液疾病、器官组织功能衰退性疾病、自体免疫性疾病、组织物理损伤等疾病治疗和器官移植、美容抗衰老领域。骨髓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是目前干细胞治疗主要临床应用领域，全球现每年大约有6万例骨髓移植术和4万例的脐血移植术。

作为干细胞产业链上游的干细胞储存领域，是中下游干细胞药物研发和干细胞治疗的根基。脐带血干细胞储存是干细胞储存领域中发展最为规范也是最具有医学价值的行业之一。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是专门提取、制备和保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并为患者提供HLA查询的特殊医疗服务机构，属于受到国家法律规范的特殊血站。海内外的临床实践证明，用脐带血中富含造血干细胞移植来替代骨髓和外周血干细胞移植，其效果优于骨髓移植，副作用少，而且更经济。然而由于进行干细胞移植需要HLA配型，寻找适当的配型非常困难，所以客观要求建立有大容量的脐带血库存。脐带血库可以把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这一人类与生俱来的重要资源储存起来，在满足个人自体储存需要的同时，也达到服务社会和大众的目的。

#### （2）山东省唯一合法脐带血干细胞储存库

由于国家现行政策规定，每个省份最多只能存有一家脐带血干细胞库，因此齐鲁干细胞是山东省唯一合法的干细胞储存库，在山东省内有较高的声望，随着未来渗透率，医院覆盖率的提高，齐鲁干细胞将拥有更大的市场份额。

### （3）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准

齐鲁干细胞拥有完整的脐血库建设、管理、运营的经验。公司的脐带血相关服务严格遵循国际领先标准，以每一份都能获得妥善的处理和储存为目标，最大程度的保证脐血储存家庭的利益以及临床用血的安全性。齐鲁干细胞每年均定期或不定期得通过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执业验收和监督检查，运营流程完全符合《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技术规范（试行）》等国家各项监管法规和行业标准。

山东省脐血库拥有符合 CGMP 标准的洁净室和专业液氮储存库、组织配型实验室，并配备了先进的 MVE 液氮储存系统、基因测序仪、流式细胞仪、全自动血培仪、酶免分析仪等仪器设备。同时，建立了脐带血信息管理系统和供电保障系统。 严苛的质量标准和先进的技术设备和提供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中最为关键的技术和品质保证。齐鲁干细胞在脐带血库质量技术管理方面具有行业领先地位。

### （4）职业化管理团队和经验丰富的专家团队

山东省脐血库依托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技术团队和医学优势，设立了山东省脐血库专家委员会，成员来自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山东省临检中心和山东省血液中心等权威机构的儿科、血液科、肿瘤科、低温医学、临床检验、HLA 等方面的知名专家。现有工作人员 70 余人，其中高级职称 12 人，中级职称 28 人，组成了血液学、遗传学、低温生物医学、基因检测等学科专业人员梯队，以确保脐血研究工作的快速发展和干细胞储存的科学管理。优秀并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专业团队是未来公司进一步成长，保持行业领先的地位。

### （5）成熟的营销团队和完善的营销策略

齐鲁干细胞以储存脐带血为主营业务，这决定了其主要客户群体为孕产妇，从而其营销整体方案均以目标客户特征而制定。齐鲁干细胞目前在其辖区山东省

境内 17 个地市分别建立了市场策略团队、市场渠道和销售开发团队及客户服务团队。从目前数据可以看出齐鲁干细胞的干细胞储存量、医院覆盖率等指标均不断提高，表明营销策略与营销团队足够胜任干细胞业务推广。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收益法估值结果 422,234.85 万元是建立在科学合理的预测基础之上的。收益法估值结果与账面值的差异反映了估值对象账面未记录的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管理等无形资产以及估值对象所处行业本身的优势带来的价值，因此相关估值的依据及估值结果具有合理性。

## 2、后续经营过程中相关变化趋势及其对估值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齐鲁干细胞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行业和技术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交易标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经营情况和行业情况，促使交易标的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对于未来标的公司出现的政策、宏观环境和经营等方面的不利变化，上市公司将首先与标的公司管理层通过加强管理等方式加以应对。若相关不利变化已严重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使其不能达到业绩承诺的要求，上市公司将要求交易对方履行补偿协议。

本次估值中已对影响标的公司经营的相关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因素进行了分析，并体现在盈利预测的结果中。预计未来交易标的出现的变化不会对本次估值结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估值结果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齐鲁干细胞的核心业务为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制备与储存。由于收费标准（营业收入）及医疗器械耗材成本（营业毛利率）情况对于净利润的影响较大，本次估值选取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作为估值敏感性分析的指标。

### 1、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 营业收入变动额 | 估值（万元）     | 估值变动率   |
|---------|------------|---------|
| 15.00%  | 476,120.59 | 12.76%  |
| 10.00%  | 458,158.67 | 8.51%   |
| 5.00%   | 440,196.76 | 4.25%   |
| 0.00%   | 422,234.85 | -       |
| -5.00%  | 404,272.93 | -4.25%  |
| -10.00% | 386,311.02 | -8.51%  |
| -15.00% | 368,349.10 | -12.76% |

## 2、预测期内毛利率变动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 毛利率变动额 | 估值（万元）     | 估值变动率  |
|--------|------------|--------|
| 1.50%  | 427,623.42 | 1.28%  |
| 1.00%  | 425,827.23 | 0.85%  |
| 0.50%  | 424,031.04 | 0.43%  |
| 0.00%  | 422,234.85 | -      |
| -0.50% | 420,438.65 | -0.43% |
| -1.00% | 418,642.46 | -0.85% |
| -1.50% | 416,846.27 | -1.28% |

通过上表数据看出，年收入变化率从-15%~15%变化，估值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率在-12.76%~12.76%之间。毛利率变化率从-1.50%~1.50%变化，估值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率在-1.28%~1.28%之间。虽然估值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出现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可预期之外因素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齐鲁干细胞定价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盈利承诺补偿主体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齐鲁干细胞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000 万元、27,300 万元、35,500 万元。如出现齐鲁干细胞实际业绩低于承诺业绩的情形，公司将督促交易对方履行承诺义务，要求交易对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4、对交易定价中未考虑协同效应的说明

本次估值采用收益法估值取值，齐鲁干细胞 76%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为 320,898.49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 34.2 亿元是在参考估值的基础之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在本次估值过程中未考虑上市公司与齐鲁干细胞的协同效应。

#### 5、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性分析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市盈率、EV/EBITDA

根据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在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次交易齐鲁干细胞 76%股权作价 342,000 万元，对应齐鲁干细胞 100%股权作价 450,000 万元，对应齐鲁干细胞企业价值 450,000 万元。选取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倍数和 EV/EBITDA 用于分析定价的公允性。EV/EBITDA，即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又称“企业价值倍数”，以全体投资人为出发点，同样站在企业盈利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可以排除不同公司资本结构对估值的影响。

本次交易市盈率水平和 EV/EBITDA 计算如下：

| 项目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预测  |
|-------------------|-----------|-----------|-----------|
| 齐鲁干细胞 EBITDA（万元）  | 22,373.14 | 23,277.02 | 25,627.18 |
| 齐鲁干细胞净利润（万元）      | 15,277.05 | 15,901.37 | 21,000.00 |
| 本次交易 EV/EBITDA（倍） | 20.11     | 19.33     | 17.56     |
| 本次交易市盈率（倍）        | 29.46     | 28.30     | 21.43     |

注：1、齐鲁干细胞 100%股权交易市盈率=齐鲁干细胞 100%股权作价 450,000 万元/齐鲁干细胞各年度净利润；2、齐鲁干细胞 100%股权交易 EV/EBITDA=齐鲁干细胞隐含企业价值 450,000 万元/齐鲁干细胞各年度调整后 EBITDA

##### （2）从可比公司角度分析定价的合理性

齐鲁干细胞作为山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资金投入方，主要从事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储存。目前国内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以及其他干细胞储存领域的上市公司很少，实际可比的境内上市公司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645）。除境内可比上市公司外，境外经营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业务的公司也可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 序号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市盈率    |               | EV/EBITDA |               |
|-----|----------------|-------------------------------|--------|---------------|-----------|---------------|
|     |                |                               | 2015年  | 2016年3月31日LTM | 2015年     | 2016年3月31日LTM |
| 1   | SHSE:600645    |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20.52 | nm            | 365.70    | 221.26        |
| 2   | KOSDAQ:A078160 | Medipost Co.,Ltd.             | 211.37 | 221.70        | 144.69    | 114.89        |
| 3   | SGX:P8A        | Cordlife Group Limited        | 8.75   | 6.16          | 57.47     | 38.73         |
| 4   | GTSM:1784      | BIONET Corp.                  | 96.81  | 67.45         | 184.33    | 47.52         |
| 5   | ASX:CTE        | Cryosite Limited              | 24.48  | 28.14         | 6.84      | 5.57          |
| 6   | ATSE:IASO      | IASO S.A.                     | 96.58  | 2.70          | 12.97     | 12.87         |
| 7   | OTCPK:CCEL     | Cryo-Cell International, Inc. | 3.99   | 4.22          | 9.59      | 8.74          |
| 8   | DB:V3V         | VITA 34 AG                    | 11.24  | 7.24          | 6.68      | 20.93         |
| 9   | OTCPK:CBAI     | Cord Blood America Inc.       | 5.61   | 11.37         | 6.58      | 5.40          |
| 平均值 |                |                               | 57.35  | 43.62         | 53.64     | 31.83         |
| 中位值 |                |                               | 17.86  | 9.31          | 11.28     | 16.90         |

注 1：对于可比上市公司，2015 年 P/E（市盈率）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盈率（即市值/2015 年扣非后净利润）；2016 年 3 月 31 日 LTM P/E（市盈率）取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12 个月的市盈率（即市值/前推 12 个月扣非后净利润）；2015 年 EV/EBITDA 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EV/EBITDA（即市值/2015 年 EBITDA）；2016 年 3 月 31 日 LTM EV/EBITDA 取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12 个月的 EV/EBITDA（即市值/前推 12 个月 EBITDA）。以上计算结果取自 Capital IQ。

注 2：nm：由于前推 12 个月扣非后净利润或 EBITDA 小于零造成无意义。

注 3：中源协和未披露 2016 年 3 月 31 日 LTM P/E（市盈率）。

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齐鲁干细胞可比公司的对应 2015 年平均市盈率为 57.35 倍，中位市盈率为 17.86 倍；对应 2016 年 3 月 31 日 LTM 平均市盈率为 43.62 倍，中位市盈率为 9.31 倍。

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齐鲁干细胞可比公司的对应 2015 年平均 EV/EBITDA 为 53.64 倍，中位 EV/EBITDA 为 11.28 倍；对应 2016 年 3 月 31 日 LTM 平均 EV/EBITDA 为 31.83 倍；中位 EV/EBITDA 为 16.90 倍。

本次交易对应的 2015 年末市盈率为 28.30 倍，对应的 2016 年预测市盈率为 21.43 倍；对应 2015 年末 EV/EBITDA 为 19.33 倍，对应的 2016 年预测 EV/EBITDA 为 17.56 倍。本次交易的市盈率与 EV/EBITDA 水平与行业水平基本相符。综上，从可比公司角度本次交易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 （3）从市场可比交易角度分析定价合理性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过去的三年中，参考与本次交易可比的全球 12 交易案例。该 12 起案例中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均是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或干细胞储存业务，业务模式与齐鲁干细胞较为相似，因此在分析中选择上述收购案例作为本次交易的可比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 交易宣布日期     | 标的公司                                           | 买方公司                             | 交易价值<br>(万元) | 隐含 P/E       |
|------------|------------------------------------------------|----------------------------------|--------------|--------------|
| 2015/10/27 |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br>80%股权                           |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 156,560.0    | 65.23        |
| 2015/03/19 | StemCell Institute Inc.<br>56.57%股权            | TrimGen Holdings Co., Ltd.       | 4,839.0      | 22.86        |
| 2014/12/23 | 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股权                            |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1,877.0     | nm           |
| 2014/12/05 | 北京汉氏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4%股权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5,411.76    | nm           |
| 2013/12/09 | Stemlife Berhad<br>(KLSE:STEMLFE) 11.9%<br>股权  | Cordlife Group Limited (SGX:P8A) | 3,403.0      | 41.79        |
| 2013/09/04 | Stemlife Berhad<br>(KLSE:STEMLFE) 19.92%<br>股权 | Cordlife Group Limited (SGX:P8A) | 5,992.0      | 26.69        |
| 2016/01/06 | CO 集团                                          | 南京新百                             | 576,400      | 38.68        |
| 可比交易平均值    |                                                |                                  |              | <b>39.05</b> |
| 可比交易中位值    |                                                |                                  |              | <b>38.68</b> |
| 可比交易最大值    |                                                |                                  |              | <b>65.23</b> |
| 可比交易最小值    |                                                |                                  |              | <b>22.86</b> |

资料来源：Capital IQ

注 1：P/E=标的资产 100%股权定价÷标的资产基准日过去十二个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其中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净利润以 2015 年整年承诺净利润计算）

注 2：nm：由于前推 12 个月净利润小于零造成无意义

本次交易对应的 2015 年末市盈率为 28.3 倍，对应的 2016 年预测市盈率为 21.43 倍，均处于可比交易的较低水平。

## 6、估值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齐鲁干细胞的重要变化事项说明

本次估值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估值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标的资产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不存在对交易作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7、交易作价与估值结果的差异说明



本次齐鲁干细胞 76%的股权估值为 320,898.49 万元，经与交易对手谈判沟通，确定交易作价 342,000 万元，溢价 6.58%。

通过收购齐鲁干细胞 76%的股权，本公司未来的脐带血储存份数将显著增加，从而提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的配型来源和手术成功率。随着生命科学研究的飞速发展和造血干细胞移植在临床应用范围的日益扩大，未来本公司所拥有的大容量脐带血库存将具备巨大的战略价值。基于上述原因及商业谈判结果，本次收购齐鲁干细胞 76%股权的交易作价较之其估值有溢价。

##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采用投资价值类型估值报告的说明**

### **（一）标的资产估值采用投资价值类型估值报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的估值方法、参数及其他影响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内的各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并采用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最终的估值结果，出具了相应的《估值报告》。考虑到市场上有多起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案例采用估值报告作为作价依据，本次交易也选用了估值报告作为作价依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相关规定。

### **（二）标的资产估值采用投资价值类型估值报告的具体原因**

本次交易的三个标的中，安康通历史年度主要从事紧急救援业务，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机器产品的销售，三胞集团收购完成后，安康通的经营模式逐步进行重大调整，由“卖产品→卖服务”、“硬件厂商→服务厂商”进行转变，着力构建居家养老和健康管理的服务体系，其现有的业务可划分为线上信息服务、线下援助服务以及健康管理三大模块；三胞国际主要在以色列从事养老护理业务，Natali（中国）的业务整体处于业务起步和开拓布局阶段。齐鲁干细胞的主要业务为新生儿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制备及储存业务。

从公司发展战略上分析，本次收购是上市公司打造“初生儿造血干细胞储存-病患医疗保障-老年医护服务”全程健康管理体系的重要一环。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医疗养老产业进行了积极的尝试和布局，包括参与设立 Natali（中国）养老服务公司、参与收购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新百创新健康投资基金等。其中南京新百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百香港持有安康通 16% 的股权，公司与三胞国际下属公司 Natali 共同出资设立 Natali（中国）公司，股权占比 35%。通过对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内标的资产安康通、Natali（中国）的参股投资，上市公司对该等公司的经营历史现状，发展战略均有着较为充分的了解，并认可其制定的相应的经营规划和实施方案。

养老产业的需求个体化差异显著，很难出现一个机构能够满足养老全部需求，缺乏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是养老产业的一大痛点；目前我国养老服务市场呈现市场碎片化、竞争局部化、服务非标准化。因此无论是业务规模的拓展，还是对于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的整合与筛选，都面临着一定的困难。针对行业痛点，安康通提出了打造综合性养老服务平台的战略规划。未来，一方面安康通将继续拓展用户规模，丰富服务内容；另一方面将进一步强化对于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的筛选与监管能力，同时加强对自有服务团队的培训与管理，提升自有服务团队的服务能力，全方位提高安康通平台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服务的覆盖范围。

三胞国际其主要经营资产和业务主体为间接全资持有的 Natali。Natali 是涵盖养老服务、远程医疗、紧急医疗救护服务等业务的养老服务公司，A. S. Nursing 主要对符合长期护理保险要求并需要护理服务者提供护理服务，Natali 和 A. S. Nursing 之间在服务对象有较好的相似性，在业务链上处于上下游关系，其未来有着较强的业务整合和协同发展的潜力。2015 年，南京新百与 Natali 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 Natali（中国）公司，旨在抓住投资国内养老产业的有利时机，引进以色列先进养老服务模式进入中国市场，为国内社区医疗服务和养老服务带来世界一流的先进经验。基于对国内养老产业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Natali（中国）未来的业绩将取得较快增长。

安康通未来在国内各地区的用户拓展方案、三胞国际未来在以色列的业务整合协同发展方案以及在中国业务的业务落地并快速推广的方案是标的资产股东

及管理层经过较长时间的规划并考虑到未来行业整体趋势编制的。该等规划时间周期相对较长，估值人员认为随着公司业务的推进、行业的发展，安康通未来业务规划中具体进入的地区、城市、服务的内容方式等在未来年度均存在调整或优化或按照各地用户、政府需求进行补充的可能。三胞国际未来在以色列业务的协同效益实施方式、在中国业务落地及复制以色列经营模式会需要结合各地区用户的需求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

由于中国对养老及健康管理的消费理念正在转变，产业政策逐步完善，社会相关配套资源不断丰富，我国的养老产业发展前景可能发生较大程度的向好变化。估值人员难以准确分析确定标的资产在未来年度因调整业务开展的方式、进入的地区变化、定价策略等导致其实际执行与现有计划的差异。因此，估值人员认为上述事项与《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差异，故本次交易选用估值报告作为交易双方的价值参考依据。

### （三）投资价值的具体定义及其在估值过程中的具体体现

投资价值是指估值对象对于具有明确投资目标的特定投资者或者某一类投资者所具有的价值估计数额，亦称特定投资者价值。本次估值过程中投资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估值对象的业务符合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

近年来，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电子商务等新兴零售业态持续高速增长，与传统零售渠道抢占客流和市场份额的趋势明显。同时，商业租金、人力成本、水电、物流等各项要素价格的攀升也迫使百货零售业的运营成本持续增加；加之传统百货零售的经营模式同质化严重，品牌重合率高，各百货商场促销让利活动频繁，零售百货行业毛利率呈下滑趋势。对此，上市公司及时调整了发展战略，提出了“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驱动的发展战略，在保持百货主业稳定发展的同时，拟加大健康医疗及养老等相关产业投入，不断提高相关业务规模及财务表现，从而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为了落实双主业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在医疗养老产业进行了积极的尝试和布

局，包括参与设立 Natali（中国）养老服务公司、参与收购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新百创新健康投资基金等。通过上述投资行为，上市公司积累了医疗养老产业一定的投资经验及资源储备。

估值对象的业务高度契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投资价值的基本定义。

## 2、上市公司充分认可估值对象的经营

本次收购是上市公司打造“初生儿造血干细胞储存-病患医疗保障-老年医护服务”全程健康管理体系的重要一环。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医疗养老产业进行了积极的尝试和布局，包括参与设立 Natali（中国）养老服务公司、参与收购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新百创新健康投资基金等。其中南京新百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百香港持有安康通 16%的股权，公司与三胞国际下属公司 Natali 共同出资设立 Natali（中国）公司，股权占比 35%。通过对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内标的资产安康通、Natali（中国）的参股投资，上市公司对该等公司的经营历史现状，发展战略均有着较为充分的了解，并认可其制定的相应的经营规划和实施方案。

安康通未来在国内各地区的用户拓展方案、三胞国际未来在以色列的业务整合协同发展方案以及在中国业务的业务落地并快速推广的方案是标的资产股东及管理层经过较长时间的规划并考虑到未来行业整体趋势编制的。上市公司作为参股股东参与了标的公司的经营规划的制定，本次估值是建立在上市公司充分了解和认可标的公司未来业务经营规划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投资价值的定义。

## 3、在标的资产估值过程中考虑了协同效应对估值结果的影响

协同效益在估值结果中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业务规模的扩大

Natali 和 Natali（中国）的定位为专业养老服务提供商，以硬件产品、软件系统和呼叫中心作为基础，销售居家养老、团体健康、健康管理、远程医疗等服务。Natali 和 Natali（中国）的服务采用套餐形式的服务包模式，服务包中

涵盖多种类的养老相关医疗服务和日常生活服务，定制化服务能够满足客户在不同情景下的特定需求。Natali（中国）目前大力推进以色列远程医疗技术在国内的应用，目前正与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积极协同，落实合作模式以及合适用户的选择，有利于扩大个人付费用户群体。

Natali（中国）的业务源于三胞国际收购 Natali 及 A. S. Nursing 业务后业务服务地域的扩大，目前三胞国际在中国业务已经完成了技术、方案的本地化、建立了符合中国医疗规范的业务模式和符合中国国情的商业模式，并与相关的合作方签署了相关的业务合同或合作意向，结合该等业务目前的进展情况以及未来的市场和业务推广计划，本次估值中考虑了上述因素对估值结果的影响，是协同效益的一种体现。

## （2）以色列业务的整合

A. S. Nursing 在以色列全国拥有 22 家分支机构，雇有约 6,100 名护理专业人士，为约 7,250 名老人提供护理服务。市场占有率约为 6.7%，其业务与 Natali 所从事的养老业务互补，面向同一类的用户群体。Natali 目前依托五大运营平台，为以色列家庭或机构提供远程医疗和远程照护、紧急按钮和家庭护理、团体健康服务及居家养老等四类医疗健康服务。截至 2016 年 9 月末，Natali 已有 86,900 余名用户，Natali 和用户间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用户订购 Natali 服务的平均期限为 7 年。A. S. Nursing 的护理服务对象为通过 NII 的 ADL 测试的用户（绝大多数为 75 岁以上老人、残疾退伍军人及其他伤残人士）。与 A. S. Nursing 相比，Natali 服务的老人群体年龄结构相对偏小、身体情况相对较好，且 Natali 自身的用户多为个人付费用户，经济水平相对较好，用户忠诚度高。随着 Natali 及 A. S. Nursing 业务整合的深入，一方面可以将 Natali 及 A. S. Nursing 的用户进行互相转化，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随着 Natali 现有用户年龄的自然增长，可以引导其使用 A. S. Nursing 的护理服务，提高用户的忠诚度和实现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目前 A. S. Nursing 在 Ashdod、Or Yehuda 等地区的业务量已经实现了较快的增长，未来随着该等协同效益逐步扩大到全部 21 个地区，三胞国际在以色列本土的业务仍将有较快的业务增长，并将更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发展。

### （3）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积极影响

此外，本次交易前南京新百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百香港持有安康通 16% 的股权，公司与三胞国际下属公司 Natali 共同出资设立 Natali (中国) 公司，股权占比 35%。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手对安康通、三胞国际未来年度的盈利情况均作出了相应的业绩承诺，在该等业绩承诺按照预计实施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前期参股权的投资也将能得到较好的财务回报，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财务表现。

基于上述交易背景、标的资产的业务特点及所处的发展阶段，本次交易对三个交易标的以估值报告作为作价依据。

### （四）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相关规定详细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的估值方法、参数及其他影响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

####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中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中的相关规定主要为：“相关资产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的估值方法、参数及其他影响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前二款情形中，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

#### 2、本次估值中对估值方法选择的考虑

##### （1）符合本次估值目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中除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外，还包括上海赛领辅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六家投资机构。该等投资机构所持的标的资产股权多为在 2015 年取得，与本次交易时点较为接近，该等交易对手普遍关心本次交易价格的估值水平与其投资成本的差异、估值结果是否符合市场水平，此外其他交易对手方也倾向于按照市场水平进行交易。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安康通、三胞国际的业务核心价值均主要体现在其所拥有的客户关系、市场潜力、管理团队、销售渠道等账面未体现的资产上，因此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估值更符合本次估值目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齐鲁干细胞的交易属于第三方的交易，该等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合并，需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进行估值以满足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等会计核算的要求。此外本次交易前 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以下简称“C0 集团”）收购（以下简称“C0 集团收购项目”或“C0 项目重组事项”）的议案。虽然该等交易未能按照预期实施，但通过开展 C0 集团收购项目，上市公司对脐血库公司的业务特点、估值水平已经有了一定的了解，因此考虑到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估值方法必要性的基础上，已经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对估值方法的基本要求，再采用第三种方法进行估值的必要性不足。

## （2）市场法估值方法的合理性

本次估值以交易案例比较法作为比较分析的思路。对于估值对象目前所从事的健康医疗及养老业务，以该等业务为主营业务的境内及以色列的上市公司均较少，同行业的可比公司或案例多从事医疗保健的设备、技术服务或保健护理业务；虽然同处医疗健康领域，受相似经济因素影响，但与估值对象的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仍存在一定的差异。此外估值对象的业务转型升级已经取得一定阶段性的成果、但估值对象的业务整体尚处于成长前期，规模相对较小，而未来业务的成长性相对较强，与可比公司或案例相比，在成长性上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由于采用账面资产为基础进行评估的资产基础法不能反映标的资产客户关系、市场潜力、管理团队、销售渠道等账面未体现的资产价值，因此对安康通、三胞国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不符合本次交易的目的。此外由于估值对象所处的养老服务行业可比案例的相对较少，本次估值将可比案例的行业扩展到养老服务行业所处的医疗健康领域，搜集了一定的可比案例进行测算。

从测算结果来看，考虑到标的资产业务成长性与可比案例的差异，按照预测

期第三年盈利预测情况进行测算,安康通的估值对应的价值比率水平为约 14.92,三胞国际的估值对应的价值比率水平为约 12.81,与可比交易 9.49~15.54 的价值比率区间相比已经接近;随着未来标的资产业务的成长,其业务的成熟情况与可比标的的进一步靠近时,其估值水平会趋于靠近。

综上所述,本次估值采用收益法、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估值符合本次交易目的,市场法的估值方法是考虑了标的资产业务结构、经营模式及业务所处的阶段的特殊性而形成的,估值方法、估值结果均有一定的合理性。

此外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案例来看,近期市场上也有多起交易采用估值报告作为作价依据,下面列出了部分案例:

游族网络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钢强等 10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掌淘科技 100%股份项目,该等交易估值仅采用了收益法一种估值方法;该等交易于 2015 年 8 月获得证监会重组委审核有条件通过;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月星空 100.00%股权,该等交易估值仅采用了收益法一种估值方法;该等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获得证监会重组委审核有条件通过;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中包括长城电脑用冠捷科技 24.32%股权支付对价置换中原电子 64.94%股权的交易,上述交易中对冠捷科技 24.32%股权采用可比公司市净率法一种方法进行估值;该等交易于 2016 年 8 月获得证监会重组委审核有条件通过;

由上述案例可见,由于不同交易的交易目的等差异,估值方法的选择会存在差异。考虑到标的资产的特殊性,本次估值对安康通、三胞国际的估值采用以收益法为主、以市场法进行分析复核为辅的方式也是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中“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的规定的。

### 3、影响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



本次估值采用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最终的估值结论，收益法估值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估值。对影响三标的资产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补充分析如下：

#### （1）影响安康通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

安康通历史年度主要从事紧急救援业务，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机器产品的销售，三胞集团收购完成后，安康通的经营模式逐步进行重大调整，由“卖产品→卖服务”、“硬件厂商→服务厂商”进行转变，着力构建居家养老和健康管理的服务体系，其现有的业务主要为线上信息服务、线下援助服务以及健康管理三大模块。影响其估值结果的指标主要体现在业务覆盖服务的地区和用户规模以及每个用户对应的收费水平上，下表列出了各部分业务收入预测结果及相应的预测参数：

| 项目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
| <b>营业收入合计</b>  | <b>7,187.62</b> | <b>10,166.77</b> | <b>18,571.30</b> | <b>27,112.05</b> | <b>34,172.22</b> | <b>37,938.04</b> |
| <b>信息服务</b>    | <b>2,577.16</b> | <b>3,309.37</b>  | <b>5,140.04</b>  | <b>6,923.00</b>  | <b>9,005.55</b>  | <b>10,446.40</b> |
| 用户规模（万人）       | 39.65           | 50.91            | 79.08            | 106.51           | 127.89           | 142.86           |
| 人均付费水平（元/人）    | 65.00           | 65.00            | 65.00            | 65.00            | 70.42            | 73.13            |
| <b>健康管理</b>    | <b>1,768.87</b> | <b>1,870.65</b>  | <b>4,294.87</b>  | <b>7,515.23</b>  | <b>10,367.39</b> | <b>12,437.03</b> |
| 用户规模（万人）       | 37.59           | 26.66            | 43.42            | 70.68            | 100.73           | 117.22           |
| 人均付费水平（元/人）    | 47.05           | 70.16            | 98.92            | 106.32           | 102.92           | 106.10           |
| <b>援助服务</b>    | <b>1,281.58</b> | <b>2,208.01</b>  | <b>4,125.97</b>  | <b>4,516.32</b>  | <b>4,973.45</b>  | <b>5,228.77</b>  |
| 用户规模（万人）       | 4.73            | 7.41             | 13.36            | 14.13            | 15.05            | 15.70            |
| 人均付费水平（元/人）    | 270.83          | 297.92           | 308.75           | 319.58           | 330.42           | 333.13           |
| <b>平台建设及运营</b> | <b>1,560.00</b> | <b>2,778.75</b>  | <b>5,010.42</b>  | <b>8,157.50</b>  | <b>9,825.83</b>  | <b>9,825.83</b>  |

业务单价的预测是估值对象结合具体服务的内容以及考虑到服务的特点、用户的定位综合考虑确定的；线上信息服务是指安康通依托于自主运营的居家呼叫中心，以一键通设备为入口，为广大老年人提供的紧急救助、生活服务等。线上信息服务多采用与政府部门合作，为政府托底老人提供服务的模式，是安康通快

速获取用户、拓展业务规模的重要渠道，该等业务多为标准化的服务，收费水平相对较为稳定，考虑到随着未来客户需求的变化，服务内容会进一步完善，预计未来服务价格基本保持稳定略有增加；

健康管理业务包括电话医生、健康体检、就医绿色通道等业务，目前以电话医生为主。健康管理服务通过对国内 50-70 岁老人的深入调研及合理分析，综合分析了老年人的生活习惯、饮食习惯、运动习惯、过往病史等指标，并利用当前最先进的远程医疗、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打造功能强大的健康管理平台。其以医学技术团队为后盾，以老人日常保健需求为核心，通过手机端健康管理 APP、各类智能健康仪器（运动记录器、无线传输血压计、血糖仪等硬件设备）和安康通健康管理坐席与老年人生活紧密衔接，为其提供科学合理的日常健康管理服务。该等业务为定制化的服务，收费水平相对较高，考虑到随着未来客户需求的增加，服务内容会进一步完善，预计未来该等服务价格将会有较快的增长。

线下援助服务是指安康通作为服务供应商，利用助老员团队，为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及精神慰藉等上门助老服务。安康通首先统计老人的需求，然后根据老人的需求就近招聘不同类型的助老员，并对助老员进行培训，制定 11 条线下服务 SOP，保证安康通的助老员团队输出的都是标准化、高质量的服务。由于该等服务是线下服务，服务成本和价格水平都相对较高，该等业务用户定位多为年龄相对较大、身体健康情况相对较不理想的老人，因此虽然客单价相对加高，但用户规模会相对较小。

安康通现阶段主要的商业模式为“B2G2C”，即对终端养老客户（C 端）的开发主要依靠与区市级民政局等政府部门（G 端）对接。一种方式是直接利用安康通自有的平台为政府的托底老人提供各类居家养老服务；另一种方式是通过与政府签订合作协议，搭建公建民营、公办民营等多种模式的养老服务平台，由政府公信力和财政拨款等政策支持，公司为平台所覆盖的区域老人用户提供紧急救助、居家援助、健康管理等基础养老服务。平台建设运营的毛利率较低，安康通开展平台建设业务，主要是基于未来“综合性养老服务平台”战略的布局，先通过养老平台的建设迅速的获取大量的用户，然后再在用户群中推广紧急救援、上门助老、健康管理等毛利率较高的业务。

安康通目前的业务开展都是以服务提供为核心内容，且大部分合同都是有效期较长的长期服务合同；下表列出了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安康通正在洽谈的合同储备情况，对应的预计年合同金额约为 18,600 万元，覆盖的用户数量约为 32.69 万人，详见下表：

| 项目名称          | 预计年金额/万元 | 预计用户数量/人 | 服务期限   |
|---------------|----------|----------|--------|
| 济南市长清区民政局     | 260      | 10,000   | 3 年及以上 |
| 渝北区民政局        | 370      | 10,000   | 3 年及以上 |
| 淮安区民政局        | 167      | 5,000    | 3 年及以上 |
| 邳州市民政局        | 400      | 10,000   | 3 年及以上 |
| 上海卫计委         | 220      | 3,000    | 3 年及以上 |
| 泰州兴化市民政局      | 50       | 1,000    | 3 年及以上 |
| 虹口区民政         | 340      | 5000     | 3 年及以上 |
| 合肥市庐阳区民政局     | 850      | 1,000    | 3 年及以上 |
| 合肥市蜀山区民政局     | 1,300    | 2,000    | 3 年及以上 |
| 合肥杏林街道日间照料    | 9        | 1,000    | 3 年及以上 |
| 徐州市民政局        | 450      | 2,500    | 3 年及以上 |
| 杨浦区民政         | 120      | 4000     | 3 年及以上 |
| 虹口区民政局        | 230      | 70,000   | 3 年及以上 |
| 句容吉利福利中心      | 400      | 10,000   | 3 年及以上 |
| 清河区民政局        | 14       | 400      | 3 年及以上 |
| 昆山市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 5        | 135      | 3 年及以上 |
| 太和县民政         | 260      | 1,000    | 3 年及以上 |
| 温岭            | 30       | 1000     | 3 年及以上 |
| 长兴民政          | 10       | 500      | 3 年及以上 |
| 泰州            | 50       | 2000     | 3 年及以上 |
| 景宁县民政         | 250      | 600      | 3 年及以上 |
| 缙云县民政         | 250      | 2,000    | 3 年及以上 |
| 肥城市民政局        | 100      | 3,000    | 3 年及以上 |
| 德州市德城区民政局     | 2,000    | 20,000   | 3 年及以上 |
| 腾州市民政局        | 2,000    | 20,000   | 3 年及以上 |
| 山东东方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50      | 5,000    | 3 年及以上 |
| 宁阳民政局         | 250      | 3,000    | 3 年及以上 |

| 项目名称       | 预计年金额/万元      | 预计用户数量/人       | 服务期限   |
|------------|---------------|----------------|--------|
| 东营区民政局     | 2,000         | 10,000         | 3 年及以上 |
| 莱城区民政局     | 2,000         | 20,000         | 3 年及以上 |
| 济宁市任城区民政局  | 150           | 2,000          | 3 年及以上 |
| 牡丹江民政      | 155           | 4,300          | 3 年及以上 |
| 杭州市民政局     | 200           | 2,000          | 3 年及以上 |
| 响水县民政局     | 20            | 500            | 3 年及以上 |
| 合肥市经开区民政局  | 400           | 10,000         | 3 年及以上 |
| 合肥市包河区民政局  | 150           | 5,000          | 3 年及以上 |
| 武汉武昌区徐家棚街道 | 230           | 5,000          | 3 年及以上 |
| 盐城         | 280           | 20,000         | 3 年及以上 |
| 滁州市        | 760           | 20,000         | 3 年及以上 |
| 安徽省妇联      | 300           | 20,000         | 3 年及以上 |
| 安徽省投投资项目   | 100           | 1,000          | 3 年及以上 |
| 杭州南星街道日间照料 | 600           | 10,000         | 3 年及以上 |
| 盱眙县民政局     | 280           | 2,000          | 3 年及以上 |
| 丰县民政局      | 240           | 2,000          | 3 年及以上 |
| <b>合计</b>  | <b>18,600</b> | <b>326,935</b> |        |

随着安康通业务的转型，2016 年全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7,187.62 万元，较 2015 年实际营业收入 2,067.61 万元实现了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增加了 5,120.01 万元。在此背景下，本次估值中结合目前安康通的业务储备情况，并考虑到上述业务储备在未来实施过程中进度的不确定性，基于未来随着安康通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布局的拓展计划，预计安康通的用户规模将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保持较快增长，收入将从 2016 年的 7,187.62 万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37,938.04 万元，年均增长额为 6,150.08 万元。

2016 年，民政部出台了《关于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民函〔2016〕200 号）、《关于开展 2016 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民函〔2016〕201 号）、《关于确定 2016 年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的通知》（民函〔2016〕310 号）等一系列支持养老产业发展的政策，对未来养老产业发展方向有着较强的指导性，随着上述改革时点的开展以及试点范围未来的进一步扩大，将会为安

康通“B2G2C”的商业模式提供更好的政策支持。

安康通未来的业务开展,主要是业务在各地区覆盖范围的扩大,其业务模式、盈利方式并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对于各项成本费用的预测,是结合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成本费用构成及收入占比情况所进行预测的,考虑到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固定成本会相应不会增加太多,在业务推广前期,由于付费用户规模及付费水平相对较低,预计公司净利润率会相对较低,未来随着用户规模的扩大及付费水平的提高,预计公司的利润率水平会基本保持稳定,略有增加。

| 项目（万元）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
| 营业收入   | 7,187.62 | 10,166.77 | 18,571.30 | 27,112.05 | 34,172.22 | 37,938.04 |
| 净利润    | 1,681.05 | 2,036.87  | 3,324.08  | 5,278.99  | 7,455.18  | 8,621.75  |
| 净利润率   | 23.39%   | 20.03%    | 17.90%    | 19.47%    | 21.82%    | 22.73%    |

## （2）影响三胞国际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

三胞国际主要在以色列从事养老护理业务, Natali（中国）的业务整体处于业务起步和开拓布局阶段。预测期内, 三胞国际的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 Natali 与 A.S. Nursinng 自身的业务发展、业务整合和协同效应的发挥以及 Natali（中国）业务的发展。影响其估值结果的指标主要体现以色列及中国业务的预测收入, 下表列出了各部分业务收入预测结果及相应的预测参数:

| 项目\年度        |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
| 合计           | 收入  | 57,302.51 | 72,968.83 | 101,692.01 | 138,934.07 | 193,810.33 | 261,855.20 |
|              | 成本  | 40,233.79 | 51,773.10 | 68,067.22  | 88,935.75  | 119,095.68 | 153,985.73 |
|              | 毛利率 | 29.79%    | 29.05%    | 33.07%     | 35.99%     | 38.55%     | 41.19%     |
| 以色列远程医疗及养老服务 | 收入  | 26,413.09 | 27,040.49 | 27,733.02  | 28,435.81  | 29,149.04  | 29,915.30  |
|              | 成本  | 16,423.17 | 16,794.21 | 17,207.75  | 17,629.95  | 18,061.50  | 18,520.16  |
|              | 毛利率 | 37.82%    | 37.89%    | 37.95%     | 38.00%     | 38.04%     | 38.09%     |
| 以色列护理业务      | 收入  | 30,146.33 | 42,256.04 | 44,831.37  | 47,406.71  | 49,982.04  | 52,557.37  |
|              | 成本  | 23,430.82 | 32,978.99 | 34,988.92  | 36,998.86  | 39,008.79  | 41,018.72  |
|              | 毛利率 | 22.28%    | 21.95%    | 21.95%     | 21.95%     | 21.95%     | 21.95%     |
| 中国远          | 收入  | 13.11     | 353.91    | 6,171.75   | 14,822.68  | 28,978.18  | 44,436.98  |

| 项目\年度       |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
| 远程医疗业务      | 成本  | 3.93   | 116.71   | 2,166.68  | 5,523.82  | 11,098.03 | 17,018.42 |
|             | 毛利率 | 70.02% | 67.02%   | 64.89%    | 62.73%    | 61.70%    | 61.70%    |
| 中国健康管理业务    | 收入  | 35.83  | 595.41   | 6,959.44  | 19,327.69 | 34,345.24 | 61,384.06 |
|             | 成本  | 10.75  | 196.36   | 2,443.21  | 7,202.65  | 13,153.50 | 23,508.79 |
|             | 毛利率 | 70.00% | 67.02%   | 64.89%    | 62.73%    | 61.70%    | 61.70%    |
| 中国定制化高端护理服务 | 收入  | 694.15 | 2,722.97 | 15,996.43 | 28,941.18 | 51,355.83 | 73,561.50 |
|             | 成本  | 365.12 | 1,686.83 | 11,260.66 | 21,580.47 | 37,773.86 | 53,919.64 |
|             | 毛利率 | 47.40% | 38.05%   | 29.61%    | 25.43%    | 26.45%    | 26.70%    |

三胞国际在以色列的远程医疗及养老服务主要由 Natali 公司负责运营，考虑到 Natali 是以色列领先的提供远程医疗、紧急救助及团体健康服务的服务商，目前在以色列已经有着较高的市场份额，预计该等业务未来保证平稳增长，考虑到 Natali 公司历史年度的业务表现以及以色列当地市场的发展趋势，预计该等业务未来基本保持平稳增长，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预测期该等业务的增长率约为 2.52%。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Natali 已有 86,900 余名用户；A.S. Nursing 为约 7,250 名老人提供护理服务，从客户群体上来说，通过交叉销售等方式，Natali 可以为 A.S Nursing 提供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储备。三胞国际在以色列的护理业务主要由 A.S. Nursing 公司负责运营，随着三胞国际在以色列业务的整合协同效益的发挥，目前 A.S. Nursing 在 Ashdod、Or Yehuda 等地区的业务量已经实现了较快的增长，2016 年第三季度的业务数据较二季度增长了约 15%，A.S. Nursing 21 个地区整体的业务数据三季度较二季度也增长了约 5%，未来随着该等协同效益逐步扩大到全部 21 个地区，预计未来年度三胞国际在以色列的护理业务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预测期该等业务的增长率约为 11.76%。

三胞国际在中国的业务主要由 Natali（中国）负责运营，主要包括远程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及定制化高端护理服务三方面：

1) 远程医疗服务：远程医疗服务目前主要集中应用在远程心电医疗服务领域，心脑血管疾病是全球第一大死亡原因，也是中国居民死亡的第一大原因，三

胞国际在以色列的成熟经验对该等业务在中国的发展有较好的借鉴和推动意义，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发布的《中国心血管病报告 2015》指出，目前心血管病死亡占我国城乡居民总死亡原因的首位，今后 10 年心血管病患病人数量仍将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卫生统计年鉴》，2003~2014 年中国脑血管病死亡率呈上升趋势。2014 年中国城市居民脑血管病死亡率为 125.78/10 万，农村居民脑血管病死亡率为 151.91/10 万。依据 2010 年第 6 次人口普查数据推算，2014 年有 83.73 万的城市居民和 102.34 万的农村居民死于脑血管病。目前三胞国际在中国业务已经完成了技术、方案的本地化、建立了符合中国医疗规范的业务模式，其与常州武进人民医院合作的远程心电试点项目已落地运营。本次估值中结合估值对象目前业务的进展情况，考虑到其与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徐州市矿物集团总医院、徐州市中医院、上海交大附属胸科医院、上海武警总医院等医院及相关科室的合作进展情况以及该等市场下游的预计市场容量，预计该等业务未来将实现较快增长，新增用户数量从 2017 年的 1,076 人逐步增加到 81,586 人，该等业务技术源自于以色列的成熟经营模式，在中国开展业务所需的初始投入较少，参考目前的定价水平，预计该等业务毛利率会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未来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该等业务的运营管理成本会有所增加，预测毛利率会略有下降。

2) 健康管理服务：该等业务在中国的开展目前主要集中在提供高端居家养老解决方案上，技术源自于以色列成熟的解决方案，一方面以开设设备和服务展厅的形式，向老年人进行现场展示，另外一方面，通过高端技术设备和方案推荐给企业客户或寿险用户，通过该等服务的推广使用，可以帮助下游寿险公司提高服务水平质量并降低出险率。《太平人寿 2015 年重疾理赔报告》显示，作为一般家庭支柱男性的出险率中，急性心梗在 15 种出险率最高的重大疾病中排名第一，占 18.56%，其他寿险公司公布的重疾理赔报告等相关数据也是较为相似的。根据泰康人寿与胡润研究院发布的《中国高净值人群医养白皮书》，截至 2016 年 5 月，中国大陆地区千万高净值人群数量约为 134 万，平均每人每年交保费约 3.7 万元，保费规模可达 470 亿元。根据保监会网站公布的信息，2016 年前三季度寿险业务高速增长，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14783.87 亿元，同比增长 36.95%，增幅同比上升 15.70 个百分点。其中，新单业务同比增长 59.20%，增幅同比上升 19.55 个百分点，前三季度寿险业务给付金额超 2015 年全年水平。

目前 Natali（中国）已经取得一批标志性客户，如中宏人寿、银联、索迪斯、信诚保险、景顺长城、正昌企业管理等。正在洽谈渤海人寿、大都会人寿、信诚人寿、前海人寿、宁波银行、招商证券、兴业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KPMG、中智关爱通等业务机会；考虑到该等市场下游的预计市场容量，预计该等业务未来将实现较快增长，新增用户数量从 2017 年的 2,116 人逐步增加到 139,097 人，该等业务技术源自于以色列的成熟经营模式，在中国开展业务所需的初始投入较少，参考目前的定价水平，预计该等业务毛利率会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未来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该等业务的运营管理成本会有所增加，预测毛利率会略有下降。

3) 定制化高端护理服务：该等业务源自于以色列领先的养老服务解决方案，此项新业务主要针对经济收入较高人群，提供一整套生活服务、智慧看护、保健、远程医疗服务。目前已在海南高龙湾 1 号高端地产项目落地，正在洽谈和昌置业等地产公司，以及在上海和南京发展“纳塔力新潮荟”高端老人社群，为定制化高端护理服务转化用户。由于该等服务是线下服务，需要投入相应的线下服务资源，服务成本和价格水平都相对较高，因此虽然该等业务预计未来收入规模也会保持较快增长，但利润率水平会相对较低。

三胞国际未来的业务开展，主要是业务在各地区覆盖范围的扩大，其业务模式、盈利方式并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对于各项成本费用的预测，是结合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成本费用构成及收入占比情况所进行预测的，对于三胞国际中国地区的也预测是参考目前中国地区的定价情况并结合三胞国际在以色列的运营表现进行的测算。三胞国际在以色列及中国地区的业务开展均采取轻资产的运营模式，不需要自身投入大量的固定资产投入，考虑到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固定成本会相应不会增加太多，在中国地区业务推广前期，由于付费用户规模及付费水平相对较低，预计公司净利润率会相对较低，未来随着用户规模的扩大及付费水平的提高，预计公司的利润率水平会基本保持稳定，略有增加。

| 项目（万元）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
| 营业收入   | 57,302.51 | 72,968.83 | 101,692.01 | 138,934.06 | 193,810.33 | 261,855.21 |



| 项目（万元）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
| 净利润    | 6,283.71 | 8,328.99 | 10,409.92 | 14,005.79 | 20,514.70 | 33,190.50 |
| 净利润率   | 11.05%   | 11.41%   | 10.24%    | 10.08%    | 10.58%    | 12.68%    |

### （3）影响齐鲁干细胞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

齐鲁干细胞的业务主要为对于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存储业务，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渗透率、消费者费用支付习惯、检测存储成本等综合因素进行定价，并主要通过向消费者提供对其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服务的方式实现盈利。影响其估值结果的指标主要是其未来年度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服务的收费标准和收费规模的预测。

#### 1) 收费标准的预测

在自体库客户收费价格和收费模式方面，由于公司会依据不同年份的经营情况采取较为灵活的收费策略，因此历史期存在较多的收费方案。目前现行的主流价格方案有趸交、三年分期缴费（三年四次/三年六次）、五年分期缴费（五年四次/五年六次）等，具体收费金额见下表：

| 年度          | 缴费方式 | 保存年限 | 首年交费   |          |            | 首次交费（元） | 每年/次交费额（元） | 交费次数 | 实际应交总额（元） |
|-------------|------|------|--------|----------|------------|---------|------------|------|-----------|
|             |      |      | 制备费（元） | 保存费（元/年） | 实收保存费（元/年） |         |            |      |           |
| 2016.1.1-至今 | 趸交   | 10   | 11780  | 620      | 310        |         |            | 1    | 14880     |
|             |      | 20   | 11780  | 620      | 310        |         |            | 1    | 17980     |
|             | 三年分期 | 10   | 11780  | 620      | 450        | 4580    | 3900       | 4    | 16280     |
|             |      | 20   | 11780  | 620      | 390        | 4580    | 5000       | 4    | 19580     |
|             | 五年分期 | 10   | 11780  | 620      | 530        | 3580    | 2700       | 6    | 17080     |
|             |      | 20   | 11780  | 620      | 440        | 3580    | 3400       | 6    | 20580     |

本次估值中假设齐鲁干细胞的收费水平不发生较大变化，未来的业务增长主要体现在为自体库采集和存储规模的增加。

#### 2) 收费规模的预测

下表列出了齐鲁干细胞历史年度不同交费方式下每年自体库新增客户的变化情况：

| 项目（人）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1-3 月 |
|-----------|--------|--------|--------------|
| 自体库新增客户   | 25,531 | 24,180 | 9,696        |
| 趸交        | 18,031 | 11,293 | 3,944        |
| 三年四次-10 年 | 415    | 203    | 74           |
| 三年四次-20 年 | 2,662  | 1,470  | 858          |
| 五年六次-10 年 | 4,416  | 11,180 | 893          |
| 五年六次-20 年 | 0      | 30     | 3,927        |

由上表可见，估值对象 2015 年全年收入由于受到中国传统观念中生肖对生育的影响，“羊年”新生儿数量有所降低，自体库新增脐带血储存用户数较 2014 年略有降低，营业收入增长率较低。对于新增用户数在 2015 年羊年出生水平下降后，预计 2016 年猴年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改善；此外，受“全面二胎”政策的推动，人口出生率有望在接下来几年达到较高水平。综合考虑山东省各地区的人口出生趋势以及齐鲁干细胞在各地区的脐带血采集率的差异，预计未来年度自体库新增客户业务量将会实现较快增长。本次估值中结合基准日前齐鲁干细胞的客户结构，假设不同交费方式的客户结构不会发生较大变化，下表列出了未来年度自体库新增客户数量的预测数据。

| 项目（人）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
| 自体库新增客户   | 30,441 | 40,683 | 51,873 | 61,883 | 71,095 | 73,228 |
| 趸交        | 15,289 | 20,027 | 25,016 | 28,297 | 31,087 | 32,752 |
| 三年四次-10 年 | 337    | 450    | 574    | 685    | 787    | 811    |
| 三年四次-20 年 | 2,601  | 3,476  | 4,432  | 5,287  | 6,074  | 6,257  |
| 五年六次-10 年 | 6,145  | 8,212  | 10,471 | 12,800 | 14,706 | 14,415 |
| 五年六次-20 年 | 6,047  | 8,489  | 11,342 | 14,768 | 18,389 | 18,940 |

受益于齐鲁干细胞在 2016 年实际经营过程中在采集率较低的地区加强了宣传推广的力度，以及实际新生儿出生情况好于预期等原因，齐鲁干细胞 2016 年 1-9 月实际脐带血采集数量已经达到了 37,444 人，收入利润规模均好于预期，也

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本次估值的盈利预测是较为谨慎的，有可行性。

在上述客户数量预测的基础上，结合不同交费方式客户的交费模式，价格水平，测算得到估值对象未来年度每年检测费、存储费等业务收入的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 项目（万元）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9,918.98 | 52,374.53 | 66,292.11 | 79,179.61 | 91,337.76 | 95,606.59 |
| 检测费收入  | 33,945.49 | 45,393.97 | 57,901.18 | 69,106.29 | 79,431.27 | 81,899.47 |
| 存储费收入  | 5,973.49  | 6,980.56  | 8,390.93  | 10,073.32 | 11,906.50 | 13,707.11 |

对于各项成本费用的预测，是结合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成本费用构成及收入占比情况所进行预测的，考虑到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固定成本会相应不会增加太多，预计公司的利润率水平会基本保持稳定，略有增加。下表列出了相应的预测结果。

| 项目（万元）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
| 营业收入   | 41,646.60 | 52,786.93 | 66,814.09 | 79,803.08 | 92,056.97 | 96,359.40 |
| 净利润    | 20,232.91 | 25,411.98 | 32,286.38 | 38,647.99 | 44,646.83 | 46,800.19 |
| 净利润率   | 48.58%    | 48.14%    | 48.32%    | 48.43%    | 48.50%    | 48.57%    |

## 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估值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分析如下：

### （一）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中，估值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估值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或可合理预期的利益或冲突，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 （二）关于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对交易标的的估值中，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三）估值方法选取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估值目的是为确定交易标的在估值基准日时的投资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和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不同标的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估值方法对交易标的进行了估值，并根据各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最终选取了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最终的估值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估值所选用的估值方法合理，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

##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估值事项的意见

南京新百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资产估值机构经办估值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或可合理预期的利益或冲突，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2、资产估值机构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资产估值机构对不同标的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估值方法对交易标的进行了估值，并根据各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最终选取了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最终的估值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估值所选用的估值方法合理，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交易价格以估值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

## 第八章 发行股份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的整体交易对价由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公平谈判确定，同时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结果（中联评估字[2016]第 963 号、中联评估字[2016]第 964 号、中联评估字[2016]第 1932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估值基准日，安康通 84% 股东权益的估值为 41,673.88 万元，齐鲁干细胞 76% 股东权益的估值为 320,898.49 万元，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估值基准日，三胞国际全部股东权益的估值为 126,230.95 万元。经过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安康通 84%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1,600 万元，三胞国际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25,000 万元，齐鲁干细胞 76%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42,000 万元，由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依据上述作价金额，以 18.61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73,293,916 股。同时，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5,000 万元用于安康通和三胞国际旗下的养老护理人才培训基地和远程医疗分诊与服务平台两个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按照 32.98 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612,492 股。

### 二、发行股份价格及其依据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 交易均价类型           | 100%交易均价 | 90%交易均价 |
|------------------|----------|---------|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 36.64    | 32.98   |

| 交易均价类型            | 100%交易均价 | 90%交易均价 |
|-------------------|----------|---------|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 28.39    | 25.55   |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 20.67    | 18.61   |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进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在商业谈判的基础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公司选择基准日前 120 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的合理性如下：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停牌日前一个交易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7.53 元/股，上证综指为 4277.22 点。上市公司停牌期间，中国 A 股经历了一轮罕见的恐慌性暴跌行情，上证指数阶段性连续下跌，甚至多次出现千股跌停的情形，上证综指单日最大跌幅达-9.28%，上证综指最低跌至 2927.29 点，较之上市公司停牌前一日下跌幅度达 31.56%。前期涨幅较大的个股跌幅普遍超过 50%。

南京新百停牌前的累计涨幅较大，停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较之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涨幅分别达 4%、143.15%、393.82%，而同一期间上证综指的涨幅分别为-8.17%、16.84%、36.76%，因此南京新百股票累计了较大的下跌压力。截至 2016 年 1 月 6 日，上证综指收盘指数为 3361.84 点，仍较上市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下跌 21.40%。本次交易选择不低于前 120 日交易均价的 9 折，即 18.61 元/股，较之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市价 37.53 折价幅度为 50.41%，高于截至目前大盘的累计跌幅，但仍显著低于南京新百前 60 日、前 120 日的涨幅。

| 项目  | 日期         | 收盘价（元/股）<br>（前复权） | 涨跌幅 | 上证综指    | 涨跌幅 |
|-----|------------|-------------------|-----|---------|-----|
| 停牌日 | 2015-06-30 | 37.53             | 0   | 4277.22 | 0   |

| 项目      | 日期         | 收盘价（元/股）<br>（前复权） | 涨跌幅  | 上证综指    | 涨跌幅 |
|---------|------------|-------------------|------|---------|-----|
| 前 20 日  | 2015-05-22 | 36.06             | 4%   | 4657.60 | -8% |
| 前 60 日  | 2015-03-25 | 15.44             | 143% | 3660.73 | 17% |
| 前 120 日 | 2014-12-22 | 7.60              | 394% | 3127.45 | 37% |

鉴于上述情况，本次发股购买资产的发股价选择具有依据及合理性，不违反现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 1、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定价等有关问题与解答》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募集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南京新百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2.9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2、募集配套资金选取询价发行的原因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一是本次重组实施后，公司通过询价发行



预期能够获得较好的发行价格，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二是为了适应外部股市剧烈波动而保持发行价格的灵活性，有利于提高本次发行的成功率。

###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

为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引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如下：

#### （1）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

####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3）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 （4）调整机制

在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

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第十六条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出现以下情况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二）本次发行方案发生变化；（三）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 2016 年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调整重组方案的授权和现行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调整发行底价拟履行的程序为：“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综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及拟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调整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后续亦不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情况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包括安康通的卖

方，即广州金鹏、常州元康、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三胞国际的卖方，即三胞集团、常州明塔、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齐鲁干细胞卖方，即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及沈柏均。

###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2、发行价格

如前所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8.61 元/股。

在上述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亦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四）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持有安康通 84%股权的广州金鹏等股东，持有三胞国际 100%股权的三胞集团等股东，持有齐鲁干细胞 76%股权的银丰生物等股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估值合计为 488,803.31 万元，经交易

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为 508,600 万元。按 18.61 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 标的资产                     | 交易对方   | 持有的<br>标的资产<br>股权比例 | 交易作价（万元）      | 发股数（股）      |
|--------------------------|--------|---------------------|---------------|-------------|
| 安康通 84%<br>的股权           | 广州金鹏   | 48.00%              | 23,771.43     | 12,773,470  |
|                          | 常州元康   | 16.00%              | 7,923.81      | 4,257,823   |
|                          | 赛领辅仁   | 7.50%               | 3,714.29      | 1,995,854   |
|                          | 力鼎资本   | 5.00%               | 2,476.19      | 1,330,569   |
|                          | 农银基金   | 2.50%               | 1,238.10      | 665,284     |
|                          | 赛领并购   | 2.50%               | 1,238.10      | 665,284     |
|                          | 东吴创投   | 1.25%               | 619.05        | 332,642     |
|                          | 衡丹创投   | 1.25%               | 619.05        | 332,642     |
|                          | 小计     | 84.00%              | 41,600.00     | 22,353,568  |
| 三 胞 国 际<br>100% 的 股<br>权 | 三胞集团   | 66.24%              | 828,000,000   | 44,492,208  |
|                          | 常州明塔   | 13.76%              | 172,000,000   | 9,242,342   |
|                          | 赛领辅仁   | 7.50%               | 93,750,000    | 5,037,614   |
|                          | 力鼎资本   | 5.00%               | 62,500,000    | 3,358,409   |
|                          | 农银基金   | 2.50%               | 31,250,000    | 1,679,204   |
|                          | 赛领并购   | 2.50%               | 31,250,000    | 1,679,204   |
|                          | 东吴创投   | 1.25%               | 15,625,000    | 839,602     |
|                          | 衡丹创投   | 1.25%               | 15,625,000    | 839,602     |
|                          | 小计     | 100.00%             | 1,250,000,000 | 67,168,185  |
| 齐鲁干细胞<br>76%的股权          | 银丰生物   | 40.00%              | 180,000.00    | 96,722,192  |
|                          | 新余创立恒远 | 30.00%              | 135,000.00    | 72,541,644  |
|                          | 王伟     | 4.00%               | 18,000.00     | 9,672,219   |
|                          | 王山     | 1.00%               | 4,500.00      | 2,418,054   |
|                          | 沈柏均    | 1.00%               | 4,500.00      | 2,418,054   |
|                          | 小计     | 76.00%              | 342,000.00    | 183,772,163 |
| 合计                       |        | -                   | 508,600.00    | 273,293,916 |
| 配套融资                     | 待定     | -                   | 35,000.00     | 10,612,492  |

| 标的资产 | 交易对方 | 持有的<br>标的资产<br>股权比例 | 交易作价（万元）   | 发股数（股）      |
|------|------|---------------------|------------|-------------|
| 总计   |      | -                   | 543,600.00 | 283,906,408 |

备注：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股份时，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随之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 （五）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所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中，广州金鹏、常州元康以其持有的安康通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中，三胞集团、常州明塔以其持有的三胞国际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中，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衡丹创投以其持有的安康通和三胞国际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目标公司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本次交易中，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沈柏均以其持有的齐鲁干细胞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目标公司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

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在满足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下，若银丰生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为了保障业绩承诺的可行性，在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银丰生物自愿按照分批解锁相关股票，具体承诺如下：①履行 2016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30%；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履行 2017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30%；③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履行 2018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40%。

本次发行结束后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解禁股份事宜还应遵循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

三胞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六）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胞国际、安康通、齐鲁干细胞截至估值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拟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南京新百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2.9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 （四）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5,000 万

元。

2015年12月，赛领辅仁等六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向安康通和三胞国际增资，分别占增资后安康通和三胞国际的20%股权。本次交易中，安康通和三胞国际的20%股权作价分别为9,904.76万元和25,000.00万元，合计为34,904.76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中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因此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473,695.24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508,600万元减去交易对方在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34,904.76万元）。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35,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以32.98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0,612,492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上述发行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 （五）股份锁定安排

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



遵守上述约定。

## （六）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五、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 （一）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为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在本次资产重组的同时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体投入   | 募集资金投入 | 实施主体       |
|----|--------------|--------|--------|------------|
| 1  | 养老护理人才培训基地建设 | 26,368 | 26,000 | 安康通        |
| 2  | 远程医疗分诊与服务平台  | 9,874  | 9,000  | Natali（中国） |
| 合计 |              | 36,242 | 35,000 |            |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各标的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自筹资金实施项目建设，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 1、养老护理人才培训基地建设

##### （1）项目概况

该项目拟投入 26,368 万元在全国建立 3 个护理培训基地。为了提高养老护理人员的专业水平、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加快建设一支规模宏大、素质较高的

养老护理人员队伍，在全国拟建立 3 个护理培训基地来满足日益扩大的养老市场需求。主要开展养老护理初级、中级、高级人员培训，养老护理人员上岗前培训、在岗轮训，承担正常、失能、半失能老人家庭中的护理人员照护知识、技能培训，上门为正常、失能、半失能老人家庭中的护理人员提供照护服务。

## （2）项目必要性

中国人口老龄化正快速增长，高龄、空巢、失能的老人越来越多，我国正从居家养老向社会化养老转变，越来越多的老人选择走进养老院，养老护理行业市场可谓潜力巨大，目前养老护理员岗位还没有被人们正确认识，观念较为传统落后，简单地将养老护理员等同于喂水喂饭、擦屎倒尿的工作，而没有认识到养老护理员是在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出现的一种高尚职业。因此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愈加迫切，养老护理人员人数急缺、待遇低、各地发展不平衡等问题严重。养老护理人员直接面向老年人提供服务，是养老服务队伍的主要组成和骨干力量。养老护理人员的护理专业水平和技能水平直接体现当地的养老服务综合水平，是能否满足当地养老服务需求的关键因素。

此项目致力于建成养老培训规范化、培训形式多样、管理运作规范、保障措施健全、监督管理到位的养老护理人员教育培训体系。培养一批专业护理、康复保健、老年心理护理、法律咨询、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基本建立起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爱岗敬业、素质优良的养老护理人员队伍。以便企业更好地与老人建立良好的粘性互动，增强老人的生活信心和幸福感，提高老人的生活质量，延长老人的生命长度。

## （3）项目预计效益

安康通拟利用本次募集 26,368.85 万在全国建立 3 个护理培训基地，来提高养老护理人员的专业水平、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以满足日益扩大的养老市场需求。本项目在计算期内总投资额 26,368.85 万元，税后内部财务收益率可以达到 8.61%，按照 10% 的风险必要报酬率计算其税后有 436.60 万元的净现值，有较强的抵御风险的能力和较高的预期收益，将为标的公司增加新的市场拓展及盈利增长点。

建立养老护理人才培训基地项目的投资财务效益指标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财务效益指标                   | 预期数据   |
|--------------------------|--------|
|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8.61%  |
|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折现率=10%） | 436.60 |
|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 4.43   |
|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 9.70%  |
|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折现率=10%） | 836.36 |
|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            | 4.36   |

养老护理人才培训基地项目投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投资金额（万元）  | 比例      |
|-----------|-----------|---------|
| 物业租赁成本    | 5,653.85  | 21.44%  |
| 固定资产投入和装修 | 5,160.00  | 19.57%  |
| 运营成本      | 5,013.75  | 19.01%  |
| 教学用品      | 1,062.00  | 4.03%   |
| 教职人员薪资    | 9,479.25  | 35.95%  |
| 合计        | 26,368.85 | 100.00% |

养老护理人才培训基地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第一年投入    | 第二年投入    | 第三年投入    | 第四年投入    | 合计        |
|-----------|----------|----------|----------|----------|-----------|
| 物业租赁成本    | 627.80   | 1,259.25 | 1,883.40 | 1,883.40 | 5,653.85  |
| 固定资产投入和装修 | 1,720.00 | 1,730.00 | 1,710.00 |          | 5,160.00  |
| 运营成本      | 517.50   | 1,061.25 | 1,717.50 | 1,717.50 | 5,013.75  |
| 教学用品      | 354.00   | 354.00   | 354.00   |          | 1,062.00  |
| 教职人员薪资    | 1,035.00 | 2,085.75 | 3,253.50 | 3,105.00 | 9,479.25  |
| 合计        | 4,254.30 | 6,490.25 | 8,918.40 | 6,705.90 | 26,368.85 |

养老护理人才培训基地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和支出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明细           | 第 1 年             | 第 2 年             | 第 3 年             | 第 4 年             |
|--------|--------------|-------------------|-------------------|-------------------|-------------------|
| 教职人员薪酬 | 教师数量         | 70                | 130               | 195               | 185               |
|        | 平均薪酬         | 80,000            | 85,000            | 90000             | 93000             |
|        | 总额           | 5,600,000         | 11,050,000        | 17,550,000        | 17,205,000        |
|        | 公司支付成本系数     | 1.5               | 1.5               | 1.5               | 1.5               |
|        | 公司承担成本       | 8,400,000         | 16,575,000        | 26,325,000        | 25,807,500        |
|        | 勤务行政人员数量     | 10                | 18                | 27                | 20                |
|        | 平均薪酬         | 45,000            | 50,000            | 55,000            | 57,500            |
|        | 总额           | 450,000           | 900,000           | 1,485,000         | 1,150,000         |
|        | 公司支付成本系数     | 1.5               | 1.5               | 1.5               | 1.5               |
|        | 公司承担成本       | 450,000           | 900,000           | 1,485,000         | 1,150,000         |
|        | 管理层人数        | 5                 | 11                | 15                | 13                |
|        | 平均薪酬         | 200,000           | 205,000           | 210,000           | 210,000           |
|        | 总额           | 1,000,000         | 2,255,000         | 3,150,000         | 2,730,000         |
|        | 公司支付成本系数     | 1.5               | 1.5               | 1.5               | 1.5               |
|        | 公司承担成本       | 1,500,000         | 3,382,500         | 4,725,000         | 4,095,000         |
|        | <b>薪酬总计</b>  | <b>10,350,000</b> | <b>20,857,500</b> | <b>32,535,000</b> | <b>31,052,500</b> |
|        |              |                   |                   |                   |                   |
| 运营成本   | 招生/护理/后勤人员数量 | 45                | 85                | 120               | 120               |
|        | 薪酬           | 50,000            | 55,000            | 60,000            | 60,000            |
|        | 系数           | 1.5               | 1.5               | 1.5               | 1.5               |
|        | 合计           | 3,375,000         | 7,012,500         | 10,800,000        | 10,800,000        |
|        | 医生数量         | 8                 | 15                | 25                | 25                |
|        | 薪酬           | 150,000           | 160,000           | 170,000           | 170,000           |
|        | 系数           | 1.5               | 1.5               | 1.5               | 1.5               |
|        | 合计           | <b>1,800,000</b>  | <b>3,600,000</b>  | <b>6,375,000</b>  | <b>6,375,000</b>  |
|        | 总计           | <b>5,175,000</b>  | <b>10,612,500</b> | <b>17,175,000</b> | <b>17,175,000</b> |
|        |              |                   |                   |                   |                   |
| 租赁费    | 面积           | 17,200            | 34,500            | 51,600            | 51,600            |
|        | 平/天/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        | 合计           | <b>6,278,000</b>  | <b>12,592,500</b> | <b>18,834,000</b> | <b>18,834,000</b> |
|        |              |                   |                   |                   |                   |
| 教学用品耗材 | 电脑感应模特数量     | 90                | 90                | 90                | -                 |
|        | 单价           | 15,000            | 15,000            | 15,000            | -                 |

| 项目        | 明细             | 第 1 年     | 第 2 年     | 第 3 年     | 第 4 年 |
|-----------|----------------|-----------|-----------|-----------|-------|
|           | 合计             | 1,350,000 | 1,350,000 | 1,350,000 | -     |
|           | 血压血糖温度感应电子设备数量 | 200       | 200       | 200       | -     |
|           | 单价             | 1,800     | 1,800     | 1,800     | -     |
|           | 合计             | 360,000   | 360,000   | 360,000   | -     |
|           | 康复器械数量         | 90        | 90        | 90        | -     |
|           | 单价             | 16,000    | 16,000    | 16,000    | -     |
|           | 合计             | 1,440,000 | 1,440,000 | 1,440,000 | -     |
|           | 其他耗材数量         | 1050      | 1050      | 1050      | -     |
|           | 单价             | 375       | 375       | 375       | -     |
|           | 合计             | 393,750   | 393,750   | 393,750   | -     |
|           | 总计             | 3,543,750 | 3,543,750 | 3,543,750 | -     |
|           |                |           |           |           |       |
| 固定资产和装修明细 | 空调挂机数量         | 110       | 110       | 110       |       |
|           | 单价             | 3,600     | 3,600     | 3,600     |       |
|           | 合计             | 396,000   | 396,000   | 396,000   |       |
|           | 空调柜机数量         | 80        | 80        | 80        |       |
|           | 单价             | 8,000     | 8,000     | 8,000     |       |
|           | 合计             | 640,000   | 640,000   | 640,000   |       |
|           | 教室餐厅数量         | 16        | 16        | 16        |       |
|           | 桌椅黑板数量/个教室     | 100       | 100       | 100       |       |
|           | 单价             | 1,500     | 1,500     | 1,500     |       |
|           | 合计             | 2,400,000 | 2,400,000 | 2,400,000 |       |
|           | 办公室数量          | 20        | 20        | 20        |       |
|           | 桌椅橱柜数量         | 10        | 10        | 10        |       |
|           | 单价             | 6,000     | 6,000     | 6,000     |       |
|           | 合计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
|           | 养老公寓房间数量       | 50        | 50        | 50        |       |
|           | 桌椅床位数量/房间      | 5         | 5         | 5         |       |
|           | 单价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 合计             | 2,500,000 | 2,500,000 | 2,500,000 |       |
|           | 宿舍数量           | 60        | 60        | 60        |       |
|           | 床位橱柜数量/个房间     | 8         | 8         | 8         |       |
|           | 单价             | 5,000     | 5,000     | 5,000     |       |

| 项目 | 明细             | 第 1 年      | 第 2 年      | 第 3 年      | 第 4 年 |
|----|----------------|------------|------------|------------|-------|
|    | 合计             | 2,400,000  | 2,400,000  | 2,400,000  |       |
|    | 电脑打印机投影灯办公设备数量 | 100        | 100        | 100        |       |
|    | 单价             | 5,000      | 5,000      | 5,000      |       |
|    | 合计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
|    | 服务器交换机数量       | 10         | 10         | 10         |       |
|    | 单价             | 80,000     | 80,000     | 80,000     |       |
|    | 合计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
|    | 有效装修面积         | 12,500     | 12,670     | 12,300     |       |
|    | 每平方米单价         | 510        | 510        | 510        |       |
|    | 合计             | 6,375,000  | 6,461,700  | 6,273,000  |       |
|    | 总计             | 17,211,000 | 17,297,700 | 17,109,000 |       |

（4）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收入测算情况，以及募投项目与标的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情况。

在项目收益上，学员每次培训需要支付 2500 元学费，针对安康通或 Natali（中国）的员工可给予每次 1500 元的价格，政府给予基地 200 个养老床位每个床位 1 万元一次性补贴，以及每年支付 5000 元运营补贴。第一年培训 9000 人次学员，培训安康通和纳塔力员工 1 千人次，为 200 位老人提供床位养老服务。第二年培训 1.8 万人次学员，培训安康通和 Natali（中国）员工 2 千人，服务 400 位老人。第三年培训 2.8 万人次学员，培训安康通和 Natali（中国）员工 4 千人，服务 600 位老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康通没有相关业务，安康通将通过设立子公司的方式来运营该项目。

## 2、远程医疗分诊与服务平台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入 9,874 万元，在全国建立 4 个区域平台。通过远程医疗分诊服

务平台通讯技术和手段提供一系列不同客户人员的咨询服务、日常医疗预防、医疗监控服务，远程检查、诊断和治疗全过程。远程医疗还包括居家医疗服务，譬如疾病监测和健康宣教、远程影像学和移动远程 ICU 急救、远程药房等。

## （2）项目必要性

近年来，我国养老机构不管是数量，规模还是服务水平都有显著提高，然而相对于老年人口快速增长、养老机构的配套服务仍然无法满足入住老人的需求，很多养老机构无法提供完善的医疗，康复服务。现在医院主要是针对急性疾病的诊治，由于床位紧张与人员短缺，致使大部分医院对老年患者仅提供门诊与短期住院，无法提供细致的服务。随着计算机网络及通信技术的发展，远程医疗成为当今世界发展迅速的高新技术应用领域，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它可以实现患者不在现场的医疗服务。一方面节约患者往返大医院的时间和金钱；另一方面促进不同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与患者间以及义务人员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提高养老机构的服务水平。

因此通过远程医疗的形式开展一点对多点的医养结合模式是十分必要的。此项目建立好后企业远程医养结合既可以克服医疗资源的不均衡分布，打破地域界限，使患者享受高水平的医疗服务，又可以提高企业的医疗服务水平，实现医养资源有效配置，扩大用户量。

## （3）项目预计效益

标的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 9,874 万在全国建立 4 个远程医疗分诊服务平台，向不同客户人员提供一系列非现场的咨询服务、日常医疗预防、医疗监控服务、远程检查、诊断和治疗全过程。本项目在计算期内总投资额 9,874 万元，税后内部财务收益率可以达到 6.66%，按照 10% 的风险必要报酬率计算其税后有 1,128.17 万元的净现值，有较强的抵御风险的能力和较高的预期收益，将为标的公司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

建立远程医疗分诊服务平台项目的投资财务效益指标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财务效益指标                   | 预期数据     |
|--------------------------|----------|
|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6.66%    |
|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折现率=10%） | 1,128.17 |
|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 3.30     |
|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 8.00%    |
|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折现率=10%） | 1,568.03 |
|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            | 3.24     |

远程医疗分诊服务平台项目投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投资金额（万元） | 比例      |
|-----------|----------|---------|
| 物业租赁成本    | 770.00   | 7.80%   |
| 硬件投入和装修   | 1,152.00 | 11.67%  |
| 提供给老人设备成本 | 4,872.00 | 49.34%  |
| 运营成本      | 3,080.00 | 31.19%  |
| 合计        | 9,874.00 | 100.00% |

远程医疗分诊服务平台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第一年投入    | 第二年投入    | 第三年投入    | 第四年投入    | 合计       |
|-----------|----------|----------|----------|----------|----------|
| 物业租赁成本    | 70.00    | 140.00   | 280.00   | 280.00   | 770.00   |
| 硬件投入和装修   | 288.00   | 288.00   | 576.00   |          | 1,152.00 |
| 提供给老人设备成本 | 1,218.00 | 1,218.00 | 2,436.00 |          | 4,872.00 |
| 运营成本      | 280.00   | 560.00   | 1,120.00 | 1,120.00 | 3,080.00 |
| 合计        | 1,856.00 | 2,206.00 | 4,412.00 | 1,400.00 | 9,874.00 |

该项目共在全国范围内建立 4 个中心，第一年建立 1 个，第二年新建立 1 个，第三年新建立 2 个。

远程医疗分诊与服务平台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和支出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明细   | 第 1 年 | 第 2 年 | 第 3 年 | 第 4 年 |
|------|------|-------|-------|-------|-------|
| 运营成本 | 医生数量 | 13    | 26    | 52    | 52    |



| 项目        | 明细                      | 第 1 年      | 第 2 年      | 第 3 年      | 第 4 年      |
|-----------|-------------------------|------------|------------|------------|------------|
|           | 平均薪酬                    | 120,000    | 120,000    | 120,000    | 120,000    |
|           | 系数                      | 1.5        | 1.5        | 1.5        | 1.5        |
|           | 合计                      | 2,340,000  | 4,680,000  | 9,360,000  | 9,360,000  |
|           | 助理/行政管理人员               | 7          | 14         | 28         | 28         |
|           | 平均薪酬                    | 44000      | 44000      | 44000      | 44000      |
|           | 系数                      | 1.5        | 1.5        | 1.5        | 1.5        |
|           | 合计                      | 462,000    | 924,000    | 1,848,000  | 1,848,000  |
|           | 总计                      | 2,802,000  | 5,604,000  | 11,208,000 | 11,208,000 |
|           |                         |            |            |            |            |
| 用户用设备成本   | 设备数量                    | 3,500      | 3,500      | 3,500      |            |
|           | 设备单价                    | 3,480      | 3,480      | 3,480      |            |
|           | 设备总额                    | 12,180,000 | 12,180,000 | 12,180,000 |            |
|           |                         |            |            |            |            |
| 物业租赁费     | 面积                      | 960        | 1,920      | 3,840      | 3,840      |
|           | 元/平/天                   | 2.00       | 2.00       | 2.00       | 2.00       |
|           | 合计                      | 700,800    | 1,401,600  | 2,803,200  | 2,803,200  |
|           |                         |            |            |            |            |
| 固定资产和装修明细 | 坐席数量                    | 35         | 35         | 70         |            |
|           | 坐席单价-含桌椅橱柜<br>电脑、高清打印机等 | 20,000     | 20,000     | 20,000     |            |
|           | 合计                      | 700,000    | 700,000    | 1,400,000  |            |
|           | 空调柜机数量                  | 30         | 30         | 60         |            |
|           | 单价                      | 9,000      | 9,000      | 9,000      |            |
|           | 合计                      | 270,000    | 270,000    | 540,000    |            |
|           | 服务器交换机数量                | 4          | 4          | 8          |            |
|           | 单价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
|           | 合计                      | 400,000    | 400,000    | 800,000    |            |
|           | 有效装修面积                  | 850        | 850        | 1,700      |            |
|           | 每平方米单价                  | 1,000      | 1,000      | 1,000      |            |
|           | 合计                      | 850,000    | 850,000    | 1,700,000  |            |
|           | 独立房间数量                  | 7          | 7          | 14         |            |
|           | 房间内设施单价-桌椅<br>床沙发电视橱柜   | 30,000     | 30,000     | 30,000     |            |
|           | 合计                      | 210,000    | 210,000    | 420,000    |            |

| 项目 | 明细     | 第 1 年     | 第 2 年     | 第 3 年     | 第 4 年 |
|----|--------|-----------|-----------|-----------|-------|
|    | 医用设备数量 | 15        | 15        | 30        |       |
|    | 单价     | 30,000    | 30,000    | 30,000    |       |
|    | 合计     | 450,000   | 450,000   | 900,000   |       |
|    | 总计     | 2,880,000 | 2,880,000 | 5,760,000 |       |

（4）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收入测算情况，以及募投项目与标的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情况

项目收益上，每位用户每年收取 5000 元的服务费，安康通和 Natali（中国）的用户收取每人每年 3000 元的服务费。第一年 2500 用户，其中安康通和 Natali（中国）用户 1000 人；第二年累计 5000 用户，其中安康通和 Natali（中国）用户 3000 人；第三年累计 1.4 万用户，其中安康通和 Natali（中国）用户 8000 人。

该项目与三胞国际现有业务不重叠，为独立开展的业务，实施主体为 Natali（中国）设立的子公司。

###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匹配

本公司自登陆上交所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匹配，南京新百将严格遵守其《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妥善保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事先计划的投向分配募集资金，并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并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募集资金储存管理

（1）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A.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本办法”等上市公司有关制度外，还必须遵守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B.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须在经批准的募集资金适用范围和进度内使用。具体使用部门（单位）

按月提出资金计划申请，依次经投资发展部、财务部审核，上报公司财务总监及总裁审批。资金计划经公司批准后下达执行，付款审批权限同公司财务相关具体规定。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权限参照公司重大事项权限。

C.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投资发展部组织初步调查并报公司，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D.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a.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b.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
- c.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 d.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2）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A. 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B.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C.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D.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3）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

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4）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A.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B.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A.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B.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C.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D.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E.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6）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A.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B.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C.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D.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7）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8）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9）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A.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B.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C.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D. 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E.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F.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0）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12）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13）公司募投项目的立项、实施与募集资金的拨付审批

A. 募投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并按公司制定的有关立项审批程序，经论证立项后启动。

B. 募投项目的组织实施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

C. 募投项目实施前，应由项目实施部门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编制项目进度实施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说明，由公司统一组织审查。

D. 募投项目严格预算管理，公司财务部根据投资发展部提供的完善审批手续的拨款单，从募集资金专户提取并拨付项目使用资金。拨付项目资金的审批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E. 募投项目应逐项单独核算，真实反映各项目实际使用资金情况。

F. 在募投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均应形成可复查的存档文件，以便于审计机构核查确认投资额。

G.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检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投项目各承担部门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检查；投资发展部负责对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实施进度和质量进行检查，对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计划进行对比，找出产生差异的原因。由投资发展部提出募投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报公司总裁。

H. 募投项目完工后，承担部门应及时组织编制总结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投资发展部及时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报送总裁批准后，上报董事会。

### 3、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规定

（1）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2）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3）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4）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5）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与监督

（1）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3）《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本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 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5）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本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本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其网站披露。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如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预期的情形，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的情况缓解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首先，公司目前有计划通过发行中期票据等方式进行债务融资，以替换目前持有的短期借款。其次，南京新百旗下位于南京新街口的南京中心核心物业可进行抵押，预计可以获得人民币贷款融资。再次，公司河西房地产剩余土地项目开发销售预计可获得部分资金。因此公司认为，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额低于预期的情况下，亦可以有足够资金实力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

从财务稳健性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控制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财务安全性，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

## 六、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 1-9 月和 2015 年财务数据，以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同时期备考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实现数          | 备考数          | 增加额        | 增加幅度    |
|-------------------------------|--------------|--------------|------------|---------|
| 2016 年 9 月 30 日或 2016 年 1-9 月 |              |              |            |         |
| 总资产                           | 1,795,348.99 | 2,393,272.11 | 597,923.12 | 33.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 164,345.08   | 604,280.47   | 439,935.39 | 267.69% |
| 营业收入                          | 975,137.31   | 1,073,513.61 | 98,376.29  | 10.09%  |
| 利润总额                          | -46,944.00   | -9,473.43    | 37,470.57  | -79.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4,468.28   | -19,572.21   | 24,896.07  | -55.99% |
| 每股收益                          | -0.54        | -0.18        | 0.36       | -67.40%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5 年度     |              |              |            |         |
| 总资产                           | 1,759,455.59 | 2,303,541.53 | 544,085.94 | 30.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 237,939.08   | 669,659.84   | 431,720.76 | 181.44% |
| 营业收入                          | 1,585,294.52 | 1,649,157.94 | 63,863.42  | 4.03%   |
| 利润总额                          | 50,731.50    | 72,176.07    | 21,444.57  | 42.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6,650.41    | 50,267.23    | 13,616.82  | 37.15%  |
| 每股收益                          | 0.45         | 0.46         | 0.01       | 1.26%   |

注：其中负的增幅表示亏损减少的比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均有一定增加。其中，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备考总资产将增加 30.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181.44%，2015 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将增加 4.0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增加 37.15%。2016 年 9 月 30 日，备考总资产将增加 33.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267.69%，2016 年 1-9 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将增加 10.09%，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增加 24,896.07 万元。整体而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有一定增加，整体盈利水平有一定提高，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

## 七、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比较

### （一）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的股权结构变化

根据交易双方初步商定的标的资产作价，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283,906,408 股，其中向发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不超过 273,293,916 股，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612,492 股，具体发行数量根据发行价格及特定投资者认购数量而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最高不超过 1,111,922,735 股。

据此，按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三胞集团                             | 259,251,567 | 31.31% | 303,743,775 | 27.32% |
| 银丰生物                             | -           | -      | 96,722,192  | 8.70%  |
| 新余创立恒远                           | -           | -      | 72,541,644  | 6.52%  |
| 上海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 59,311,956  | 7.16%  | 59,311,956  | 5.33%  |
| 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 44,658,856  | 5.39%  | 44,658,856  | 4.02%  |
| 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1,320,000  | 4.99%  | 41,320,000  | 3.72%  |
| 南京加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5,584,964  | 4.30%  | 35,584,964  | 3.20%  |
| 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5,000,000  | 4.23%  | 35,000,000  | 3.15%  |
| 前海开源基金-民生银行-前海开源天山1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203,954  | 2.44%  | 20,203,954  | 1.82%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唐兴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6,800,974  | 2.03%  | 16,800,974  | 1.51%  |
| 广州金鹏                             | -           | -      | 12,773,470  | 1.15%  |

|      |             |         |               |         |
|------|-------------|---------|---------------|---------|
| 其他合计 | 315,884,056 | 38.15%  | 373,260,950   | 33.57%  |
| 合计   | 828,016,327 | 100.00% | 1,111,922,735 | 100.00% |

本次交易前，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59,251,567 股和 35,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1.31%和 4.23%，袁亚非持有三胞集团 95%的股份；袁亚非先生通过申万资管计划持有上市公司 16,503,773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99%。因此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袁亚非先生、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10,755,340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7.53%，袁亚非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交易完成后，袁亚非先生、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金鹏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68,021,018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3.10%，三胞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述配套融资后的股权结构测算基于以下几点：（1）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 35,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2）假定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南京新百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2.98 元/股）。

## （二）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的股权结构变化

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仅向交易对手发行股份购买安康通 84%股权、三胞国际 100%股权及齐鲁干细胞 76%股权，预计合计发行不超过 273,293,916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三胞集团       | 259,251,567 | 31.31% | 303,743,775 | 27.58% |
| 银丰生物       | -           | -      | 96,722,192  | 8.78%  |
| 新余创立恒远     | -           | -      | 72,541,644  | 6.59%  |
| 上海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 59,311,956  | 7.16%  | 59,311,956  | 5.39%  |

|                                  |                    |                |                      |                |
|----------------------------------|--------------------|----------------|----------------------|----------------|
| 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 44,658,856         | 5.39%          | 44,658,856           | 4.06%          |
| 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1,320,000         | 4.99%          | 41,320,000           | 3.75%          |
| 南京加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5,584,964         | 4.30%          | 35,584,964           | 3.23%          |
| 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5,000,000         | 4.23%          | 35,000,000           | 3.18%          |
| 前海开源基金-民生银行-前海开源天山1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203,954         | 2.44%          | 20,203,954           | 1.83%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唐兴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6,800,974         | 2.03%          | 16,800,974           | 1.53%          |
| 广州金鹏                             | -                  | -              | 12,773,470           | 1.16%          |
| 其他合计                             | 315,884,056        | 38.15%         | 362,648,458          | 32.93%         |
| <b>合计</b>                        | <b>828,016,327</b> | <b>100.00%</b> | <b>1,101,310,243</b> | <b>100.00%</b>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袁亚非、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金鹏持股数量合计为 368,021,018 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33.42%。

## 第九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安康通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日期

2016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农银基金、东吴创投、力鼎资本、赛领辅仁、赛领并购、衡丹创投等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6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农银基金、东吴创投、力鼎资本、赛领辅仁、赛领并购、衡丹创投等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按照协议，本公司拟通过向广州金鹏、常州元康、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安康通 84%股权。

根据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安康通 84%股权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估值为 41,673.88 万元，经参照前述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安康通 84%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41,600 万元。

#### （三）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对价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广州金鹏、常州元康、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 （四）资产的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协议生效后，标的资产的交割，取决于约定的各项条件（以下简称“交割条件”）在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或者当日得到满足：

（1）交易对方已经向上市公司充分、完整披露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股权状态等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2）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均正常经营，其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均未处置其主要资产或在其主要资产上设置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未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

（4）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在协议项下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广州金鹏及常州元康向上市公司作出关于目标公司的 2015 会计年度附条件的利润承诺以及 2015 会计年度附条件的利润补偿承诺已经完成，并且与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诺目标公司 2016 会计年度、2017 会计年度、2018 会计年度、2019 会计年度及 2020 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分别为 1,700 万元、2,100 万元、3,400 万元、5,300 万元、7,500 万元，并就实际盈利数不足预测利润数的部分进行补偿；

（6）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

各方应当于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在资产交割日，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于资产交割日持有标的资产，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上市公司应当于资产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面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于上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目标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 （五）交易标的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在过渡期内，为实现业务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任一方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有权监管机构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应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在过渡期内，交易各方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维持与有权监管机构、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妥善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确保目标公司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保证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在过渡期内，若任意一方拟做出可能影响本次交易进展的行为，应提前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应取得其他各方书面同意；若任意一方发生可能影响本次交易进展的事件，但确实无法提前通知的，应在该事件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各方。

各方同意并确认，上市公司应聘请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自估值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的期间，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广州金鹏及常州元康分别按照各自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数量占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总数的比例再乘以 84%之后确定的金额，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

###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目标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东所有（即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目标公司不分红）。南京新百累积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包括交易对方）共同享有。

### （七）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的职工安置，原由目标公司聘任的员工在资产交割

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继续履行已经签署的劳动合同。

## （八）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 1、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待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生效：

- （1）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如需）；
- （3）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江苏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境外投资备案；
- （4）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江苏省商务厅的境外投资备案；
- （5）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协议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协议终止：

- （1）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 （2）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各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达六十日；
- （4）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协议终止的法律后果如下：

（1）如果协议根据终止情况第（1）项、第（2）项、和第（3）项的约定终止，各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如果协议根据终止情况第（4）项的约定终止，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 （九）违约责任

如果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各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等）。

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任何一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各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火灾、罢工等。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的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时间应予延长，延长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延误时间。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或延迟履行义务而使其他各方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各方并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证据。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无法履行达六十日，则协议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协议。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期间，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的方面外，各方应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协议。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三胞国际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日期

2016年1月8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三胞集团、常州明塔、农银基金、东吴创投、力鼎资本、赛领辅仁、赛领并购、衡丹创投等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7月8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三胞集团、常州明塔、农银基金、东吴创投、力鼎资本、赛领辅仁、赛领并购、衡丹创投等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11月17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三胞集团、常州明塔、农银基金、东吴创投、力鼎资本、赛领辅仁、赛领并购、衡丹创投等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按照协议，本公司拟通过向三胞集团、常州明塔、农银基金、东吴创投、力鼎资本、赛领辅仁、赛领并购及衡丹创投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三胞国际100%股权。

根据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三胞国际100%股权截至估值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的估值为126,230.95万元，经参照前述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三胞国际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25,000.00万元。

### （三）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对价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三胞集团、常州明塔、农银基金、东吴创投、力鼎资本、赛领辅仁、赛领并购及衡丹创投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 （四）资产的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协议生效后，标的资产的交割，取决于约定的各项条件（以下简称“交割条件”）在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或者当日得到满足：

（1）交易对方已经向上市公司充分、完整披露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股权状态等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2）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均正常经营，其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均未处置其主要资产或在其主要资产上设置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未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

（4）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在协议项下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三胞集团及常州明塔向上市公司作出关于目标公司的 2015 会计年度附条件的利润承诺以及 2015 会计年度附条件的利润补偿承诺已经完成，并且与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诺目标公司 2016 会计年度、2017 会计年度、2018 会计年度、2019 会计年度及 2020 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分别为 6,300 万元、8,300 万元、9,750 万元、12,350 万元及 16,800 万元，并就实际盈利数不足预测利润数的部分进行补偿；

（6）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

各方应当于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在资产交割日，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于资产交割日持有标的资产，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上市公司应当于资产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面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

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于上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目标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 （五）交易标的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在过渡期内，为实现业务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任一方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有权监管机构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应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在过渡期内，交易各方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维持与有权监管机构、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妥善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确保目标公司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保证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在过渡期内，若任意一方拟做出可能影响本次交易进展的行为，应提前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应取得其他各方书面同意；若任意一方发生可能影响本次交易进展的事件，但确实无法提前通知的，应在该事件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各方。

各方同意并确认，上市公司应聘请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自估值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的期间，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三胞集团及常州明塔承担，分别按照各自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数量占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总数的比例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

####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东所有（即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目标公司不分红）。南京新百累积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包括交易对方）共同享有。

## （七）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的职工安置，原由目标公司聘任的员工在资产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继续履行已经签署的劳动合同。

## （八）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 1、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待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生效：

- （1）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如需）；
- （3）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江苏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境外投资备案；
- （4）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江苏省商务厅的境外投资备案；
- （5）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协议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协议终止：

- （1）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 （2）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各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达六十日；
- （4）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此等违约行

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协议终止的法律后果如下：

（1）如果协议根据终止情况第（1）项、第（2）项、和第（3）项的约定终止，各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如果协议根据终止情况第（4）项的约定终止，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 （九）违约责任

如果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各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等）。

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任何一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各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火灾、罢工等。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的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时间应予延长，延长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延误时间。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或延迟履行义务而使其他各方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各方并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证据。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无法履行达六十日，则协议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协议。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期间，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的方面外，各方应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协议。

###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齐鲁干细胞

####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日期

2016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银丰生物、新余创立、王伟、王山、力鼎资本、沈柏均等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6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银丰生物、新余创立、王伟、王山、力鼎资本、沈柏均等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二）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按照协议，本公司拟通过向银丰生物、新余创立、王伟、王山、力鼎资本、沈柏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齐鲁干细胞 76%股权。

根据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齐鲁干细胞 76%股权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估值为 320,898.49 万元，经参照前述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齐鲁干细胞 76%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342,000 万元。

#### （三） 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对价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银丰生物、新余创立、王伟、王山、力鼎资本、沈柏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 （四） 资产的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协议生效后，标的资产的交割，取决于约定的各项条件（以下简称“交割条

件”）在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或者当日得到满足：

（1）交易对方已经向上市公司充分、完整披露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股权状态等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2）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均正常经营，其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均未处置其主要资产或在其主要资产上设置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未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但经各方确认的系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且未因此导致目标公司承担重大额外负债的除外；

（4）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在协议项下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在协议项下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作出关于目标公司的 2015 会计年度附条件的利润承诺以及 2015 会计年度附条件的利润补偿承诺已经完成，并且与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诺目标公司 2016 会计年度、2017 会计年度、2018 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分别为 21,000 万元、27,300 万元、35,500 万元，并就实际盈利数不足预测利润数的部分进行补偿；

（6）交易对方已经签署并向上市公司提供完成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的必要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授权委托书、股权变更登记申请以及其他工商登记部门要求提供的文件；

（7）目标公司股东会已经批准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被目标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目标公司的董事；

（8）交易对方分别就本次交易及有关事宜取得了一切必要的第三方同意及/或豁免（如有），并向上市公司提供了相应证明；

（9）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

各方应当于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在资产交割日，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于资产交割日持有标的资产，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上市公司应当于资产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面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于上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目标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 **（五）交易标的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在过渡期内，除非事先得到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或者除非为避免目标公司遭受重大损失，应确保目标公司：

（1）按以往经营方式、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开展公司业务，保持与其客户及其他具有重大业务关系的人士之间的现有关系，并维持开展公司业务所需的所有许可、执照和证书的有效性；

（2）不通过任何正常业务经营事项之外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为履行本协议拟议的交易通过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除外）；

（3）除在正常业务经营及为履行本协议所需外，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借用本金 100 万元以上贷款，不在其资产、业务、权益上设置任何重大担保，不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公司重大资产或公司业务，不就任何诉求、要求或争议达成任何妥协、和解、豁免或履行承诺，亦不放弃与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有关的任何权利；

（4）不增加、减少注册资本，不发行期权、不出售或回购任何股权；

（5）除开展正常业务并在保证不损害标的公司的利益的情况外，不向其股东及关联方偿还或支付任何款项；

（6）不向其股东宣布或分配任何利润；

（7）除在正常业务经营及为履行本协议之外，不订立、修订或终止任何重大合同或修改公司章程。

各方同意并确认，上市公司应聘请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自估值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的期间，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数量占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总数的比例，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

## （六）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东所有（即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目标公司不分红）。南京新百累积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包括交易对方）共同享有。

## （七）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的职工安置，原由目标公司聘任的员工在资产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继续履行已经签署的劳动合同。

## （八）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待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生效：

（1）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协议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协议终止：

（1）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2）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各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达六十日；

（4）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协议终止的法律后果如下：

（1）各方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及义务在终止时立即失效，但：

（a）已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条款、从其性质或上下文判断拟在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条款、以及本协议的解释或执行所需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b）本协议的终止均不影响一方在终止前已产生的权利及责任，且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不取消或影响一方就其他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有权获得损害赔偿的权利（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2）如果协议根据终止情况第（1）项、第（2）项、和第（3）项的约定终止，各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如果协议根据终止情况第（4）项的约定终止，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4）协议终止后，本协议关于保密、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的条

款继续有效。

### （九） 违约责任

如果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各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等）。

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任何一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 （十）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各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火灾、罢工等。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的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时间应予延长，延长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延误时间。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或延迟履行义务而使其他各方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各方并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证据。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无法履行达六十日，则协议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协议。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期间，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的方面外，各方应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协议。

#### 四、《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安康通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广州金鹏和常州元康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6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广州金鹏和常州元康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二）净利润预测

各方一致确认，协议项下进行补偿测算对象为目标资产所对应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如果在补偿期内，公司对目标公司有资金投入，则其净利润应该扣除该部分的利息支出。

各方协商同意，目标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盈利预测数分别为：1,700 万元、2,100 万元、3,400 万元、5,300 万元、7,500 万元。

##### （三）盈利预测补偿的确定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核准，且南京新百为本次交易发行的全部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即“完成日”）。

各方一致确认，补偿测算的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尽管有前述约定，若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要延长补偿测算的期间，则各方同意届时由南京新百董事会按照协议的约定具体执行延长补偿测算的期间的盈利补偿事宜而无需另行召开南京新百股东大会。

南京新百应当，在补偿期限内的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目标资产对应的目

标公司当年的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进行审查，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净利润预测数减去实际净利润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

上述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上一条约定为准。

若目标公司在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期限内的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预测数，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将依据协议补偿该等差额；若实际净利润高于或等于净利润预测数，则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无需进行补偿。

#### （四）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

如在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应在当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南京新百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当年需向南京新百支付补偿的，则先以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的价格

（2）南京新百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做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4）以上所补偿的股份数由南京新百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若南京新百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南京新百其他股东各自所持南京新百股份占南京新百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南京新百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南京新百其他股东。

（5）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

（6）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向南京新百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目标资产的交易总对价。在隔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南京新百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应对南京新百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因目标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但是，目标资产减值补偿与承诺期内盈利补偿合计不超过目标资产的交易对价 41,600 万元。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南京新百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目标公司对南京新百利润分配的影响。

交易各方同意，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内部按照资产交割日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出资额占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出资额的比例分担本条约定的补偿额。

如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根据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应当在当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

报告》（如有）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上市公司有权作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如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已经根据协议约定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将其委托上市公司董事会代管，上市公司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出具上述确认文件，如根据协议约定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不负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当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出具确认文件。

若上述被锁定股份的回购及注销事宜未获得南京新百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得必要的批准，则南京新百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要的批准后十日内书面通知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在接到该通知后的六十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将按协议约定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南京新百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南京新百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全体股东。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将按协议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南京新百其他股东各自所持南京新百股份占南京新百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南京新百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南京新百其他股东。

####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即成立。

协议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时生效。

#### **（六）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其所做出的陈述或保证严重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各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火灾、罢工等。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的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时间应予延长，延长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延误时间。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或延迟履行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各方并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证据。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无法履行达六十日，则协议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协议。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期间，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的方面外，各方应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协议。

## **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三胞国际**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1月8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三胞集团和常州明塔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6年7月8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三胞集团和常州明塔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11月17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三胞集团和常州明塔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二）净利润预测**

各方一致确认，协议项下进行补偿测算对象为目标资产所对应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如果在补偿期内，公司对目标公司有资金投

入，则其净利润应该扣除该部分的利息支出。

各方协商同意，目标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盈利预测数分别为：6,300 万元、8,300 万元、9,750 万元、12,350 万元及 16,800 万元。

### （三）盈利预测补偿的确定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核准，且南京新百为本次交易发行的全部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即“完成日”）。

各方一致确认，补偿测算的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尽管有前述约定，若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要延长补偿测算的期间，则各方同意届时由南京新百董事会按照协议的约定具体执行延长补偿测算的期间的盈利补偿事宜而无需另行召开南京新百股东大会。

南京新百应当，在补偿期限内的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目标资产对应的目标公司当年的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进行审查，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净利润预测数减去实际净利润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

上述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上一条约定为准。

若目标公司在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期限内的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预测数，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将依据协议补偿该等差额；若实际净利润高于或等于净利润预测数，则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无需进行补偿。

### （四）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

如在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应在当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南京新百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当年需向南京新百支付补偿的，则先以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的价格

（2）南京新百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做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4）以上所补偿的股份数由南京新百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若南京新百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南京新百其他股东各自所持南京新百股份占南京新百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南京新百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南京新百其他股东。

（5）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

（6）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向南京新百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目标资产的交易总对价。在隔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南京新百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则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应对南京新百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因目标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但是，目标资产减值补偿与承诺期内盈利补偿合计不超过目标资产的交易对价125,000万元。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南京新百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目标公司对南京新百利润分配的影响。

交易各方同意，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内部按照资产交割日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出资额占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出资额的比例分担本条约定的补偿额。

如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根据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应当在当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上市公司有权作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如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已经根据协议约定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将其委托上市公司董事会代管，上市公司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出具上述确认文件，如根据协议约定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不负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当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出具确认文件。

若上述被锁定股份的回购及注销事宜未获得南京新百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得必要的批准，则南京新百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要的批准后十日内书面通知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在接到该通知后的六十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将按协议约定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南京新百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南京新百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全体股东。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将按

协议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南京新百其他股东各自所持南京新百股份占南京新百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南京新百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南京新百其他股东。

####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即成立。

协议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时生效。

#### （六）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其所做出的陈述或保证严重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各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火灾、罢工等。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的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时间应予延长，延长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延误时间。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或延迟履行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各方并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证据。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无法履行达六十日，则协议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协议。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期间，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的方面外，各方

应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协议。

## 六、《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齐鲁干细胞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1月8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银丰生物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6年7月8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银丰生物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二）净利润预测

各方一致确认，协议项下进行补偿测算对象为目标资产所对应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如果在补偿期内，公司对目标公司有资金投入，则其净利润应该扣除该部分的利息支出。

各方协商同意，目标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的盈利预测数分别为：21,000万元、27,300万元、35,500万元。

### （三）盈利预测补偿的确定

双方一致确认，补偿测算的期间为2016年、2017年以及2018年。

在协议约定的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南京新百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对目标公司当期净利润（以下简称“实现净利润数”）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业绩承诺期间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若目标公司在约定的补偿期限内的任一会计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预测数，银丰生物将依据协议补偿该等差额；若实现净利润数高于或等于净利润预测数，则银丰生物无需进行补偿。

### （四）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



如在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银丰生物应在当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在指定媒体披露且经南京新百股东大会审议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南京新百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目标股权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根据本条规定如银丰生物当年需向南京新百支付补偿的，则银丰生物可以选择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及/或者现金补偿（但如监管部门对补偿形式有要求的，应遵守监管部门的要求），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如果银丰生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2）南京新百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做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4）以上所补偿的股份数由南京新百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若南京新百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银丰生物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南京新百其他股东各自所持南京新百股份占南京新百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南京新百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南京新百其他股东。

（5）银丰生物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补偿的，差额部分可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累计已补偿金额=已累计补偿股票数\*发股价格+已累积补偿现金。

（6）银丰生物向南京新百支付的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银丰生物获得的南京新百股份对价（即 18 亿元）。在隔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南京新百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则银丰生物应对南京新百另行补偿。补偿时，银丰生物可以选择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或者现金补偿因目标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但是，目标资产减值补偿与承诺期内盈利补偿合计不超过目标资产的交易对价 180,000 万元。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南京新百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目标公司对南京新百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银丰生物根据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银丰生物应当在当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披露后且经南京新百股东大会审议后 5 个交易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上市公司有权作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如银丰生物已经根据协议约定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将其委托上市公司董事会代管，上市公司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出具上述确认文件；如根据协议约定银丰生物不负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当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银丰生物出具确认文件。

若上述被锁定股份的回购及注销事宜未获得南京新百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得必要的批准，则南京新百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要的批准后十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该通知后的六十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将按协议约定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南京新百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南京新百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全体股东。银丰生物将按协议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南京新百其他股东各自所持南京新百股份占南京新百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南京

新百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南京新百其他股东。

####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即成立。

协议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时生效。

#### （六）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其所做出的陈述或保证严重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各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火灾、罢工等。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的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时间应予延长，延长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延误时间。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或延迟履行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各方并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证据。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无法履行达六十日，则协议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协议。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期间，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的方面外，各方应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协议。

## 第十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中，三胞国际间接全资拥有的 Natali 是以色列最大的养老企业，拥有先进的养老技术和理念；安康通是国内领先的居家养老服务企业，面向中国大陆推广居家养老和家庭健康方面的产品和业务；齐鲁干细胞是一家以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与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共同组建的山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是经国家卫生部批准的国内首批脐带血干细胞库之一，是山东省内唯一合法的脐带血保存机构。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将会拓展在养老医疗行业的布局，落实“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的发展战略。

李克强总理在 2015 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健康是群众的基本需求，要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水平，打造健康中国”。2015 年 10 月 29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2015 年 9 月初，国家卫计委全面启动《健康中国建设规划（2016-2020 年）》编制工作。“健康中国”建设规划是在“十三五”时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背景下，为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编制的一项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的中长期规划，也是“十三五”时期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

本次交易是南京新百响应国家“健康中国”发展规划、驱动公司“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新百将借助安康通和三胞国际向社会提供优质的养老服务，引入国外先进的“居家养老”业务，从而更好地满足社会居民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此外，上市公司将拥有优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资源，构筑“预防-治疗-康复-健康监测-行为指导”的全程健

康管理体系，进一步打造健康医疗服务闭环，满足居民更高层级的健康、养老需求，符合“健康中国”发展战略规划。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 **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均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经营业务不涉及立项、环评报批事宜，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安康通、三胞国际不持有任何土地房产。齐鲁干细胞已通过出让、购买等方式取得了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4、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新百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估值合计为 488,803.31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

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为 508,6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上限 283,906,408 股计算（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数量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828,016,327 股变更为 1,111,922,735 股，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1、标的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估值机构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中联评估及其经办估值人员与标的公司、本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估值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结果（中联评估字[2016]第 963 号、中联评估字[2016]第 964 号及中联评估字[2016]第 1932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估值基准日，安康通 84% 股东权益的估值为 41,673.88 万元，齐鲁干细胞 76% 股东权益的估值为 320,898.49 万元，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估值基准日，三胞国际全部股东股权权益的估值为 126,230.95 万元。经过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安康通 84%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1,600 万元，三胞国际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25,000 万元，齐鲁干细胞 76%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42,000 万元，合计 508,600.00 万元，由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估值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南京新百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2、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6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调价机制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实施，则上述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持有的安康通84%股权、三胞国际100%股权、齐鲁干细胞76%股权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交易对方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均已确认相互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三胞国际间接全资拥有的 Natali 是以色列最大的养老企业，拥有先进的养老技术和理念；安康通是国内领先的居家养老服务企业，面向中国大陆推广居家养老和家庭健康方面的产品和业务；齐鲁干细胞是一家以脐

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与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共同组建的山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是经国家卫生部批准的国内首批脐带血干细胞库之一，是山东省内唯一合法的脐带血保存机构。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将会拓展在养老医疗行业的布局，落实“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新百将借助安康通和三胞国际向社会提供优质的养老服务，引入国外先进的“居家养老”业务，从而更好地满足社会居民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此外，上市公司将拥有优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资源，构筑“预防-治疗-康复-健康监测-行为指导”的全程健康管理体系，进一步打造健康医疗服务闭环，满足居民更高层级的健康、养老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以及盈利增长点多元化，为公司在传统商贸零售业之外，拓展旗下健康医疗业务，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



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 （一）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拟收购的三胞国际间接全资拥有的 Natali 成立于 1991 年，是以色列最大的养老企业，拥有先进的养老技术和理念，业务范围涵盖养老服务、远程医疗、紧急医疗救护服务等方面，在以色列全国养老服务市场居于领先地位。三胞国际 2016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5,270.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447.41 万元。

本次拟收购的安康通成立于 1997 年，是国内领先的居家养老服务企业，面向中国大陆推广居家养老和家庭健康方面的产品和服务。安康通以自主运营的居家呼叫中心、自主研发的信息管理系统以及专业化的家庭服务团队为基础，整合社会资源，为广大老年人提供全方位的居家生活安心护航服务。安康通 2016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471.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12.17 万元。

本次拟收购的齐鲁干细胞是一家以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与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共同组建的山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是

经国家卫生部批准的国内首批脐带血干细胞库之一，是山东省内唯一合法的脐带血保存机构。齐鲁干细胞 2016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8,634.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5,223.38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合法的脐带血保存业务，进一步落实其“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战略，公司的盈利增长点将会多元化，为公司在传统百货业之外，增加新的健康养老业务，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保证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详情请参考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相关说明如下：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5 年末，我国 60 岁以上老人 2.22 亿人，占总人口的 16.1%；其中，65 岁以上人口 1.44 亿人，占总人口的 10.5%。老龄人口数量和占比的增加势必推动我国养老行业进入快速发展轨道。随着我国老龄化的进一步深化，老龄产业的市场空间会进一步提高，伴随老龄化加速，未来养老产业将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主题之一，存在巨大结构性发展机会。根据《中国老龄产业发展预测研究 2014》，2020 年我国养老产业市场空间将达到 7.7 万亿元，到 2030 年将达到 22.3 万亿元。安康通主要从事居家养老相关业务，行业发展潜力巨大，相关资产质量高，安康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注入上市公司有利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 **2、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自三胞集团 2013 年收购后，对安康通的经营模式进行了重大调整，由“卖

产品→卖服务”、“硬件厂商→服务厂商”进行转变，构建居家养老和健康管理的服务体系；虽然安康通历史年度的业务调整、转型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由于该等业务调整涉及到对接医疗机构、医疗器械、养老社区、家政机构等资源，因此需要一定的时间积累，且在此过程中产生了较大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所以导致了安康通报告期历史年度出现亏损。目前，安康通的收入情况和利润情况已经出现显著改观，2016年1-9月共实现营业收入4,471.67万元，为2015年全年收入2,067.61万元的216.27%；实现净利润1,312.17万元，较之2015年度亏损561.41万元，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根据安康通盈利补偿义务人的承诺，安康通2016年度至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700万元、2,100万元、3,400万元、5,300万元、7,500万元。若安康通盈利补偿义务人作出的业绩承诺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到显著增强，进一步提高全体股东回报。

###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和三胞集团共同持有安康通股权，并与三胞国际下属公司成立合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三胞国际、安康通将成为上市公司直接及间接全资拥有的子公司，有助于减少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明确“现代商业+养老医疗”的双主业发展模式。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相关养老医疗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1、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和三胞集团共同持有安康通股权，并与三胞国际下属公司成立合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三胞国际、安康通将成为上市公司直接及间接全资拥有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助于减少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王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无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王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16.31%的股权，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会新增关联方，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主要交易对方针对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情参考本报告书之“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3、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信息。

## 2、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仍为袁亚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无以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情参考本报告书之“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之“2、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相关信息。

## 3、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为充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承诺人不会因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而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

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京新百2015年财务报告出具了苏亚审[2016]37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接到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通知。经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上述机构及人员也均未获悉其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事宜。

###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持有的安康通84%股权、三胞国际100%股权、齐鲁干细胞76%股权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交易对方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均已确认相互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宜。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交易对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六）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 1、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

### （1）商业零售：从传统的“联营招租”向“买手制+自有品牌”转型

南京新百作为传统百货向现代百货转型的引领者与探索者，在 2014 年收购 HOF 后，百货领域在国内和海外都拥有零售店面，拥有国内百货业独一无二的海外成功买手制加自有品牌运营经验、线上线下的协同增长，与数千家时尚品牌的良好关系，未来将成功把海外成功零售经验引入国内市场，打造最具竞争力的现代专业百货集团。具体计划如下：

借鉴 HoF 先进的且经过实战考验的新型百货商业模式。HoF 已经从最为传统的，也是中国百货使用最广泛的联营模式，演变为联营、买手和自有品牌混合的商业模式。混合的商业模式不仅能保持来自联营模式的稳定现金流，同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条件下，获取来自买手和自有品牌模式的高收益，与此同时也有效地达到公司整体差异化战略的目的。

借鉴 HoF 先进的 O2O 全渠道战略。HoF 目前已经实现了线上线下的融合，例如线上下单，线下取货退货，或者实体店中下单，通过物流运达。在线上部分，销售端口涵盖了 PC 端和移动端，在线下部分，销售端口更是从原有的柜台，延伸到店中摆放的可触摸下单的电子终端和体验式的小型虚拟百货商店。

借鉴 HoF 的大数据管理模式。中国传统的百货还停留在人流管理，但是 HoF 的 CRM 已从人流管理跨越到了客群管理，正在逐步迈入个人管理。HoF 利用大数据系统，记录每一个客人的个人信息、消费习惯、价格偏好、购买商品特征等对最终商品管理至关重要的信息。以此为依据，公司不只做精准营销，更是利用相关信息对自有品牌的品牌定位，设计风格甚至定价做出科学的判断。

借鉴 HoF 成熟的自有品牌和买手品牌模式。自有品牌和买手品牌的介入意味着公司将从品牌管理迈入了单品管理的新领域，被延长的价值链使得公司有更可观的毛利和丰富的营销手段。在自有品牌中，公司将从简单的男女装部分发展到家居用品，并且计划进一步扩展品类，加速实现南京新百的品牌多元化、差异化。

充分发挥 HoF 拥有的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业务模式。HoF 的管理团队拥有数十年的零售行业管理经验，经历了经济周期的各个阶段，对于不同经济景气时期的百货营销策略有深刻的理解。另外，HoF 强调自有品牌和网上销售的模式也领先于大多数国内百货公司。

南京新百作为中国境内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传统优秀百货公司，在中国市场上拥有强大的资源配置能力。未来，南京新百将利用渠道优势，为 HoF 进军中国提供便利，例如与天猫、京东等网上商城合作，与微信、支付宝等电子支付平台合作，在南京新百的商场中配置其自有及特约品牌。其次，南京新百计划将 HoF 自有品牌的部分供应链转移至亚洲以降低其生产成本。由于中国、印度、泰国等国具有劳动力成本优势，南京新百计划在这些地区相应配置制造加工、客服中心、数据服务器等基础设施。

**（2）居家养老业务：世界领先的居家养老服务技术与商业模式+中国市场巨大潜力，打造全国领先的居家养老服务企业**

一方面，通过 Natali、Nursing 的协同，三胞国际在以色列本土业务形成了上下游紧密整合，大大增强了服务供应链的谈判能力与整合能力，构筑了以居家养老服务、远程医疗服务、居家护理服务为核心的生态系统，在以色列国内获得了新一轮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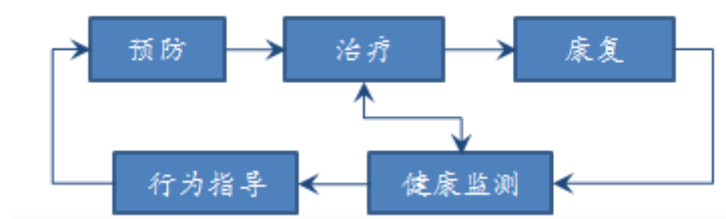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国内业务安康通、Natali（中国）通过模式与解决方案创新，有力撬动了市场发展。安康通继承了 18 年服务中国本土老人的经验，通过平台型业务模式创新，以信息技术为载体，规模化扩张与复制，以行业整合者的角色，快速大量获取付费用户，形成卡位和流量优势。Natali（中国）将智慧看护（smart care）、远程医疗、定制化高端养老服务（aging-in-place）等以色列领先的养老

服务解决方案引入中国市场，针对高净值人群，以“医养结合”为核心，不断挖掘用户的终身价值。安康通与 Natali（中国）的定位互补、优势互相转化，在中国市场上将形成对普通用户的平面扩张性圈占、对高端用户的垂直闭环性圈占的双重战略。

### （3）脐血干细胞存储业务：形成健康产业服务闭环

从健康医疗服务的链条上看：预防--治疗--康复--健康监测--行为指导，每个环节都存在大量可替代性，某个环节的断链都可能会导致无法得到患者全面的健康数据，无法提供合适的增值服务，无法形成强大的品牌效应。对客户而言，减少在服务过程中的平台转换能提升客户的体验，增加客户的信任度。齐鲁干细胞存储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有利于疾病预防和治疗，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打造的健康医疗服务闭环，增加客户黏性。

健康医疗服务闭环示意图



## 2、本次交易后的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养老医疗行业占比提升，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推动自身业务转型，实现自身多元化经营，降低经营风险。未来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原有百货零售业务的竞争优势，同时在养老医疗产业中进一步寻找发展机遇，持续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整体经营效率，增加股东收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不同主业的独立运营。在促进现代商业和医疗养老业务各项协同效应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两项业务的运营独立性，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不同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各自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共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



### 3、转型升级面临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立足百货连锁主业，通过新开门店、外延式并购等手段不断做大做强百货零售业。2014年末，上市公司提出了“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驱动的发展战略，力图在保持百货主业稳定发展的同时，加大健康医疗及养老等相关产业投入。确立上述发展战略后，上市公司在医疗养老领域进行了多项战略投资，包括参与设立 Natali（中国）养老服务公司、参与收购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新百创新健康投资基金等。虽然上述投资有助于上市公司积累相关投资、运营经验，但是，由于涉足时间较短，上市公司在医疗养老领域的政策把握、趋势判断、渠道搭建、人才培养、运营管理等方面仍然有待进一步加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一段时期内，上市公司需对两个业务板块进行整合，并逐步累积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各类资源，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 4、转型升级风险的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医疗养老板块已经开始布局，但尚属于起步阶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集中力量发展医疗养老产业，更好地实现“现代商业+医疗养老”的双主业发展战略，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的战略构想。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双主业经营可能面临一定风险，上市公司拟从如下方面进行应对：

（1）保证不同主业的独立运营。在促进现代商业和医疗养老业务各项协同效应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两项业务的运营独立性，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不同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各自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共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

（2）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激励机制建设，完善人才选拔、任用、激励及保障体系，确保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增强管理团队凝聚力，加强人力资源和团队建设，全面提升上市公司业绩和市场竞争能力。为保证经营管理团队的凝聚力，上市公司将不对标的公司人力资源结构进行大规模调整，以实现平稳过渡。同时，上市公司将与管理者、员工进行充分

沟通，听取多方意见，最大程度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3）完善财务管理和内控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基于双主业发展战略的特点，通过建立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和风险内控体系，逐步加强两条业务线之间的管理整合。上市公司将建立统一的资金平台和财务信息支持系统，统筹财务人员的委派、管理和培训，推进财务管理从会计核算向价值管理转型，加强融资渠道建设，提升企业融资能力，统筹债务和资本融资，优化资本结构。上市公司将对双主业各自的资产、负债、盈利等指标进行统筹管理，从整个公司层面优化资本结构，进行筹资规划、成本管理和全面预算协同管理，提高双主业之间的财务协同效应。上市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各项业务活动的平稳运行，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纠正可能出现的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上市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营造良好企业文化氛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从长期发展的角度出发，在百货零售业务和医疗养老业务各自形成的原有企业文化的基础上进行适度融合，逐步构建统一的企业文化理念体系，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增强企业的凝聚力。

综上，上市公司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能在较大程度上确保上市公司的平稳正常运营，应对上市公司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主要包括：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的支付；本次并购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安排；部分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中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2、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2015年12月，赛领辅仁等六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向安康通和三胞国际增资，分别占增资后安康通和三胞国际的20%股权。本次交易中，安康通和三胞国际的20%股权作价分别为9,904.76万元和25,000.00万元，合计为34,904.76万元。

因此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473,695.24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508,600万元减去交易对方在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34,904.76万元）。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35,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以32.98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0,612,492股。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将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 四、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32.98 元/股。

2、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交易完成后安康通和三胞国际旗下的养老护理人才培训基地和远程医疗分诊与服务平台两个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本次交易之前，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59,251,567 股和 35,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1.31%和 4.23%，袁亚非持有三胞集团 95%的股份；袁亚非先生通过申万资管计划持有上市公司 16,503,773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99%。因此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袁亚非先生、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10,755,340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7.53%，袁亚非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交易完成后，袁亚非先生、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金鹏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68,021,018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3.10%（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数量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三胞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五、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范情形，不适用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相关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五、其他重要方案要点/（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南京新百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南京新百及其他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宜。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9、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0、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内容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1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二）律师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中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各参与方均依据适用法律有效存续，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相关方签署，该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该协议将从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相关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授权或备案：

1. 本次交易中收购三胞国际事项获得江苏省商务厅的境外投资备案；

（五）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股权及标的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后，在有关协议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上述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六）本次交易债权债务处理已进行了明确的安排，该等安排合法有效，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独立享有和承担。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条件。在有关协议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在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就本次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次交易各参与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本次交易前，南京新百属于批发和零售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商业零售，其他经营业务为房地产、物业租赁等。主要经营模式为联营模式、自营模式和租赁模式。

公司为摆脱传统百货行业的困境，经过仔细研究和探索，确立了“百货零售+医疗养老”双主页驱动的发展战略。公司除了以百货零售为核心的业务外，尝试布局医疗健康产业，探索医疗、养老服务，并将发展医养服务、社区居家养老等模式，进一步创造新的盈利模式。

本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br>9 月 30 日 | 2015 年<br>12 月 31 日 | 2014 年<br>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1,795,348.99       | 1,759,455.59        | 1,404,263.84        |
| 负债合计（万元）          | 1,655,826.21       | 1,542,738.83        | 1,246,894.69        |
| 股东权益（万元）          | 139,522.79         | 216,716.76          | 157,369.15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万元）    | 164,345.08         | 237,939.08          | 176,747.28          |
| 项目                | 2016 年<br>9 月 30 日 | 2015 年<br>12 月 31 日 | 2014 年<br>12 月 31 日 |
| 营业收入（万元）          | 975,137.31         | 1,585,294.52        | 782,522.81          |
| 营业成本（万元）          | 639,163.86         | 1,030,408.64        | 531,841.76          |
| 营业利润（万元）          | -47,064.29         | 56,363.47           | 52,390.73           |
| 利润总额（万元）          | -46,944.00         | 50,731.50           | 52,324.92           |
| 净利润（万元）           | -50,645.52         | 35,908.57           | 43,390.88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4,468.28         | 36,650.41           | 40,038.95           |
| 项目                | 2016 年<br>9 月 30 日 | 2015 年<br>12 月 31 日 | 2014 年<br>12 月 31 日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96,063.21          | 244,094.41          | 133,689.2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87,986.52         | -11,159.34          | -118,848.80         |

| 项目                 | 2016 年<br>9 月 30 日 | 2015 年<br>12 月 31 日 | 2014 年<br>12 月 31 日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23,083.65         | 9,355.96            | 81,583.1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 -22,492.97         | 242,676.41          | 93,366.39           |
| 项目                 | 2016 年<br>9 月 30 日 | 2015 年<br>12 月 31 日 | 2014 年<br>12 月 31 日 |
| 每股收益-基本（元）         | -0.54              | 0.45                | 1.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98               | 2.87                | 4.93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16               | 2.95                | 3.73                |

注：上述数据均是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主要资产如下：

| 项目                     | 2016 年<br>9 月 30 日 |              | 2015 年<br>12 月 31 日 |              | 2014 年<br>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br>(万元)         | 占比<br>(%)    | 金额<br>(万元)          | 占比<br>(%)    | 金额<br>(万元)          | 占比<br>(%)    |
| 货币资金                   | 402,793.78         | 22.44        | 425,286.75          | 24.17        | 181,593.05          | 12.9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525.64              | 0.03         | 1,072.68            | 0.08         |
| 应收票据                   | -                  | -            | 0.00                | 0.00         | 954.99              | 0.07         |
| 应收账款                   | 3,644.44           | 0.20         | 12,355.98           | 0.70         | 10,278.30           | 0.73         |
| 预付款项                   | 12,865.36          | 0.72         | 24,260.31           | 1.38         | 19,780.68           | 1.41         |
| 应收利息                   | -                  | -            | 386.29              | 0.02         | 0.00                | 0.00         |
| 其他应收款                  | 10,092.15          | 0.56         | 13,086.59           | 0.74         | 8,339.15            | 0.59         |
| 存货                     | 372,932.41         | 20.77        | 301,619.72          | 17.14        | 250,259.89          | 17.82        |
| 其他流动资产                 | 41,129.03          | 2.29         | 18,300.45           | 1.04         | 1,189.82            | 0.08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843,457.17</b>  | <b>46.98</b> | <b>795,821.74</b>   | <b>45.23</b> | <b>473,468.56</b>   | <b>33.72</b>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1,086.59          | 2.29         | 31,564.40           | 1.79         | 18,519.86           | 1.32         |
| 长期股权投资                 | 44,048.08          | 2.45         | 979.13              | 0.06         | 0.00                | 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39,895.92          | 2.22         | 48,023.96           | 2.73         | 42,001.21           | 2.99         |

| 项目             | 2016 年<br>9 月 30 日  |              | 2015 年<br>12 月 31 日 |              | 2014 年<br>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br>(万元)          | 占比<br>(%)    | 金额<br>(万元)          | 占比<br>(%)    | 金额<br>(万元)          | 占比<br>(%)    |
| 固定资产           | 280,478.54          | 15.62        | 285,492.00          | 16.23        | 313,929.19          | 22.36        |
| 在建工程           | 2,307.43            | 0.13         | 5,471.15            | 0.31         | 1,109.03            | 0.08         |
| 无形资产           | 165,924.90          | 9.24         | 181,971.09          | 10.34        | 170,544.92          | 12.14        |
| 商誉             | 334,004.90          | 18.60        | 371,095.44          | 21.09        | 352,849.31          | 25.13        |
| 长期待摊费用         | 15,169.90           | 0.84         | 7,810.45            | 0.44         | 3,411.55            | 0.2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8,975.55           | 1.61         | 31,226.22           | 1.77         | 28,430.20           | 2.02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951,891.82</b>   | <b>53.02</b> | <b>963,633.85</b>   | <b>54.77</b> | <b>930,795.28</b>   | <b>66.28</b> |
| <b>资产总计</b>    | <b>1,795,348.99</b> | <b>100.0</b> | <b>1,759,455.59</b> | <b>100.0</b> | <b>1,404,263.84</b> | <b>100.0</b> |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1,404,263.84 万元、1,759,455.59 万元、1,795,348.99 万元。其中，2015 年末总资产较之期初增加 355,191.75 万元，增长幅度为 25.29%；2016 年 9 月末总资产较之期初增加了 35,893.40 万元，增加幅度为 2.04%。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73,468.56 万元、795,821.74 万元、843,457.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72%、45.23%、46.98 %；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30,795.28 万元、963,633.85 万元、951,891.8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6.28%、54.77%、53.02 %。

###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2016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合计为 843,457.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6.98 %，较之期初增加 47,635.43 万元，增加幅度为 5.99%，其原因主要是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增加，其中存货较之期初增加 71,312.69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较之期初增加 22,828.58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预交税费的增加所致。

2015 年年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合计为 795,821.7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45.23%，较之期初增加 322,353.18 万元，增长幅度为 68.03%，其变动原因主要

是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的增加所致。其中货币资金为较之期初增加 243,693.70 万元，其他应收款较之期初增加 4,735.45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较之期初增加 17,110.63 万元。

##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商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构成。

2016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为 951,891.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3.02%，较之期初减少 11,742.03 万元，减少幅度为 1.22%。其中，无形资产较之期初减少 16,046.19 万元；商誉较之期初减少 37,090.54 万元。

2015 年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为 963,633.85 万元，较之期初增加 32,838.57 万元，增加幅度为 3.53%。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之期初增长 13,044.54 万元，主要系南京新百投资美西控股有限公司、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高特佳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致；在建工程较之期初增加 4,362.12 万元，其主要原因系公司实施国贸改造工程所致；长期待摊费用较之期初增加 4,398.90 万元，主要是淮南新百营业楼、芜湖新百北大楼支付租金所致。

##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本公司负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br>(万元)      | 占比<br>(%) | 金额<br>(万元)       | 占比<br>(%) | 金额<br>(万元)       | 占比<br>(%) |
| 短期借款   | 292,863.59      | 17.69     | 271,071.77       | 17.57     | 241,724.71       | 19.39     |
| 应付票据   | 172.71          | 0.01      | 3,952.15         | 0.26      | 5,644.00         | 0.45      |
| 应付账款   | 5,344.00        | 0.32      | 263,916.22       | 17.11     | 251,245.23       | 20.15     |
| 预收款项   | 169,952.71      | 10.26     | 291,200.90       | 18.88     | 58,690.76        | 4.71      |
| 应付职工薪酬 | 583,353.36      | 35.23     | 8,350.34         | 0.54      | 8,853.35         | 0.71      |

|                |                     |              |                     |              |                     |              |
|----------------|---------------------|--------------|---------------------|--------------|---------------------|--------------|
| 应交税费           | 10,732.69           | 0.65         | 29,420.91           | 1.91         | 24,378.50           | 1.96         |
| 应付利息           | 4,947.64            | 0.30         | 420.24              | 0.03         | 420.89              | 0.03         |
| 其他应付款          | 363.98              | 0.02         | 105,157.86          | 6.82         | 91,579.80           | 7.3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8,466.77          | 6.55         | 21,115.75           | 1.37         | 24,544.83           | 1.97         |
| 其他流动负债         | 2,178.26            | 0.13         | 0.00                | 0.00         | 0.00                | 0.00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1,178,375.72</b> | <b>71.17</b> | <b>994,606.15</b>   | <b>64.47</b> | <b>707,082.07</b>   | <b>56.71</b> |
| 长期借款           | 156,259.36          | 9.44         | 174,342.03          | 11.30        | 71,970.98           | 5.77         |
| 应付债券           | 145,832.14          | 8.81         | 161,843.04          | 10.49        | 250,936.55          | 20.12        |
| 长期应付款          | 113,908.45          | 6.88         | 137,059.30          | 8.88         | 123,168.61          | 9.8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0,950.66           | 0.66         | 16,922.66           | 1.10         | 34,535.62           | 2.77         |
| 预计负债           | 25,294.95           | 1.53         | 30,114.93           | 1.95         | 28,569.79           | 2.2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5,204.93           | 1.52         | 27,850.73           | 1.81         | 30,631.07           | 2.46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477,450.49</b>   | <b>28.83</b> | <b>548,132.68</b>   | <b>35.53</b> | <b>539,812.62</b>   | <b>43.29</b> |
| <b>负债合计</b>    | <b>1,655,826.21</b> | <b>100.0</b> | <b>1,542,738.83</b> | <b>100.0</b> | <b>1,246,894.69</b> | <b>100.0</b> |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的负债合计分别为 1,407,043.23 万元、1,542,738.83 万元、1,655,826.21 万元。其中，2016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负债较之期初增加 113,087.38 万元，增加幅度为 7.33%。2015 年末上市公司负债较之期初增加 160,148.54 万元，增加幅度为 23.73%。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707,082.07 万元、994,606.15 万元、1,178,375.7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71%、64.47%、71.17%；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39,812.62 万元、548,132.68 万元、477,450.4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29%、35.53%、28.83%。

###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构成。

2016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为 1,178,375.72 万元，较之期初增加 18.48%，其主要原因在于预收款项、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的增加。其中，预收款项为 583,353.36 万元，较之期初增加 292,152.46 万元，增加幅

度为 100.33%；应付票据为 5,344.00 万元，较之期初增加 1,391.85 万元，增加幅度为 35.22%；应付职工薪酬为 10,732.69 万元，较之期初增加 2,382.35 万元，增加幅度为 28.53%；其他应付款较之期初增加 3,308.91 万元，增加幅度为 3.15%。

2015 年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为 994,606.15 万元，较之期初增加 287,524.08 万元，增加幅度为 40.66%。其中，预收款项为 291,200.90 万元，较之期初增加 232,510.14 万元，增加幅度为 296.16%，其原因主要是子公司增加预收房款所致。

##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构成。

2016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为 477,450.49 万元，较之期初减少 12.90%。其中，长期借款为 156,259.36 万元，较之期初减少 18,082.67 万元，减少幅度为 10.37%；应付债券为 145,832.14 万元，较之期初减少 16,010.90 万元，减少幅度为 9.89%；长期应付款为 113,908.45 万元，较之期初减少 23,150.85 万元，减少幅度为 16.8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为 10,950.66 万元，较之期初减少 5,972.00 ，减少幅度为 35.29%。

2015 年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为 548,132.68 万元，较之期初增加 8,320.06 万元，增加幅度为 1.54%。其中，长期借款为 174,342.03 万元，较之期初增加 102,371.05 万元，增加幅度为 142.24%；应付债券为 161,843.04 万元，较之期初减少 89,093.51 万元，减少幅度为 35.50%；长期应付款为 137,059.30 万元，较之期初增加 13,890.69 万元，增加幅度为 11.2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为 16,922.66 万元，较之期初减少 17,612.96 万元，减少幅度为 51.00%。

## 3、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负债率     | 92.23%          | 87.68%           | 88.79%           |
| 流动资产/总资产  | 46.98%          | 45.23%           | 33.72%           |
|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 53.02%          | 54.77%           | 66.28%           |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 71.17%          | 64.47%           | 56.71%           |
|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 28.83%          | 35.53%           | 43.29%           |
| 流动比率       | 0.72            | 0.80             | 0.67             |
| 速动比率       | 0.40            | 0.50             | 0.32             |

2016 年 9 月末，由于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增加，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小幅增加。但从整体来看，该阶段公司的以下指标均保持相对平稳，没有较大变动。

2015 年子公司增加的预收房款使得公司货币资金出现大幅增加，故 2015 年年末流动资产相较期初增长 68.03%，流动资产/总资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出现大幅提高，反映出公司偿债能力的提高。

2014 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由期初的 68.05%增长至 88.79%，资产负债水平高于零售行业平均水平，同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其原因主要是 2014 年公司收购的 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自身负债率较高（原股东使用杠杆收购所致），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增加 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后导致主要偿债指标数据发生变化。此外，公司为完成此次海外收购交易还进行了债务融资。

##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 1、利润构成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本公司的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营业总收入 | 975,137.31      | 1,585,294.52     | 782,522.81       |
| 营业收入    | 975,137.31      | 1,585,294.52     | 782,522.81       |
| 二、营业总成本 | 1,022,840.53    | 1,572,585.48     | 731,265.80       |
| 营业成本    | 639,163.86      | 1,030,408.64     | 531,841.76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787.21        | 8,313.90         | 8,225.07         |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销售费用          | 270,001.70        | 387,984.18       | 115,104.00       |
| 管理费用          | 89,063.76         | 110,330.42       | 56,769.79        |
| 财务费用          | 19,144.55         | 34,818.92        | 17,333.63        |
| 资产减值损失        | 679.45            | 729.42           | 1,991.55         |
| 加：投资收益        | 638.92            | 43,654.42        | 1,133.71         |
| <b>三、营业利润</b> | <b>-47,064.29</b> | <b>56,363.47</b> | <b>52,390.73</b> |
| 加：营业外收入       | 410.96            | 746.37           | 524.50           |
| 减：营业外支出       | 290.66            | 6,378.34         | 590.31           |
| <b>四、利润总额</b> | <b>-46,944.00</b> | <b>50,731.50</b> | <b>52,324.92</b> |
| 减：所得税         | 3,701.52          | 14,822.94        | 8,934.03         |
| <b>五、净利润</b>  | <b>-50,645.52</b> | <b>35,908.57</b> | <b>43,390.88</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4,468.28        | 36,650.41        | 40,038.95        |

本公司是南京市第一家商贸类上市公司，“新百”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全省著名服务商标。本公司立足于百货连锁主业，同时涉足房地产和健康养老等领域实现多元化发展。

2016 年度前三季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 975,137.31 万元，较之上年同期减少 4.97%。2015 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102.59%，主要原因是口径差异：HOF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故 2014 年度只合并了 HOF 公司当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43.83 亿元。HOF 公司 2015 年全年营业收入 126.02 亿元，占总收入的 79.49%。

2015 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6,650.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12,320,712.3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4.92%，主要原因是：

（1）本期处置新百药业的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3.14 亿元（已扣除所得税影响），新百药业于 2015 年 5 月退出合并范围。

（2）口径差异，HOF 公司 2014 年的第四季度净利润是 3.19 亿元，2015 年全年的净利润为-0.14 亿元。



（3）本公司子公司的新百房地产 2015 年处于预售期，广告费等期间费用增长较大。

## 2、盈利能力和收益质量指标分析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78%         | 19.02%           | 25.25%           |
| 总资产报酬率     | -1.56%          | 2.30%            | 4.34%            |
| 销售净利率      | -5.19%          | 2.31%            | 5.12%            |
| 销售毛利率      | 34.45%          | 35.00%           | 32.04%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销售净利率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 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年处于净亏损状态，拖累盈利表现。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基本稳定。

## 二、各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

###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 1、养老行业-中国

##### （1）中国养老行业竞争格局情况

①市场碎片化、竞争局部化。国内养老服务的竞争主要表现在一些区域市场上针对政府直接采购平台、托底老人服务的招标项目的竞标活动，竞标公司多以单个项目小额盈利为目标，缺乏长远业务规划与布局。

②服务非标准化。国内区域性的养老机构多数尚未形成标准化的服务，业务的可复制性较差。

③行业发展潜力大。根据 Gibsion（2008）的研究，美国养老服务消费占 GDP 比例为 22.3%，根据 Gianelli(2010)的研究，欧洲养老产业产值占 GDP 比例约 20.1%-36.8%。根据《中国老龄产业发展预测研究 2014》，2020 年我国养老产业

市场空间将达到 7.7 万亿，2014~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14%。而中国的老龄化程度已经进入全球 10~15 名的区间，存量老龄人口（以 60 或 65 岁计）数量世界第一，截至 2014 年底，60 岁以上老人达到 2.12 亿，65 岁以上老人达到 1.38 亿，“421”家庭模式及空巢老人问题凸显，催生养老行业需求的强势增长，而供给则显著不足。

## （2）居家养老行业的市场化程度

目前我国养老行业的市场化程度不高，商业性的养老服务业规模较小，但处于快速发展的前期。目前国内整体养老市场以“9073”格局为主，即政府承担老龄人口中不超过 10%的养老服务（其中 7%的老年人在社区养老，3%的老年人在养老机构养老），剩余 90%的老人仍以家庭为基础的居家养老为主。鉴于上述情况，政府通过各项宏观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到居家养老的运营当中，同时鼓励居民自费养老。目前我国商业养老机构参与养老服务的份额不高，且多数商业养老机构仅提供少量的基础性服务，比如维修、保洁等，缺乏紧急呼救、健康管理、精神慰藉等高端服务内容。

造成我国养老行业市场化不高、供给不足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我国老年人普遍收入较低，自行购买服务的意愿和能力不足。二是长期以来的社会习惯是子女承担养老负担，没有形成市场化养老的社会习惯。三是长期以来，我国没有标准化的、服务质量良好的养老服务商业机构。

与此同时，随着我国老龄化的日渐加深，我国将快步跨入老龄化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也带动了老年人积存财富的增加。在我国人口出生率呈下降趋势的背景下，“421”家庭模式及空巢老人问题凸显，养老行业潜在需求巨大。

养老服务行业供给与需求不平衡催生了以安康通为代表的养老商业服务企业不断成长，通过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国内养老服务机构正在积极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养老模式，我国养老服务业的市场化水平有望快速提高。

## 2、养老护理行业-以色列

### （1）以色列养老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受益于全面覆盖的社会保障制度和高水平的医疗体系，以色列养老服务行业非常成熟、竞争充分。以色列老人普遍配有 Panic button（紧急救助呼叫设备），Panic button 作为养老服务的基本配置，是以色列居家养老服务的最典型应用，在以色列具有广泛的认知度，Panic button 装机率和用户数是客观的衡量市场渗透程度、市场份额和集中度的指标。以 Panic button 装机率来衡量，以色列市场的养老服务渗透率已经达到 73%。以 Panic button 付费用户家庭数来衡量，截至 2015 年末以色列居家养老机构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 公司        | 用户家庭数   | 占比    |
|-----------|---------|-------|
| Natali    | 90,000  | 45.6% |
| SHL       | 60,000  | 30.4% |
| 其他四个小公司合计 | 47,500  | 24%   |
| 总计        | 197,500 | 100%  |

由上表可见，Natali 已占到以色列市场份额的 45%左右，Natali 是以色列市场中唯一一家能够提供紧急救助、居家生活服务、智慧看护、远程医疗、居家医疗服务等全套养老服务的公司，而其他竞争对手往往只能提供单一服务，例如 SHL 以远程心电监护为主，其他部分规模较小公司只提供紧急救助服务。Natali 在以色列市场具有领导地位，竞争优势显著。

## （2）以色列的护理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以色列护理行业中政府处于主导地位，护理服务最主要购买方为 NII（以色列国家医疗保险机构）。约 90%的订单来自 NII。为确保由民营企业提供的各种服务达标，并符合政府资金支持标准，护理行业受到 NII 的高度监管。NII 对护理行业的单位小时费用和业务拓展行为进行管制，NII 负责制定付费标准，将护理企业的净利润率控制在 4%左右，并且 NII 规定各护理公司不得随意在其他区域拓展业务。

根据 1995 年颁布的以色列国家保险法律法规的照护及保险规定，NII（以色列国家医疗保险机构）为符合以下标准的用户提供长期的照护服务。

| 序号 | NII 的标准和要求                                         |
|----|----------------------------------------------------|
| 1  | 达到以色列当地标准退休年龄的居民                                   |
| 2  | 没有领取由国家保险机构发放的严重伤残津贴历史（残疾人或因公残疾者），同时也没有领取由财政部发放的补贴 |
| 3  | 在家中居住者（入住养老院的居民将无法获得该项福利）                          |
| 4  | 通过 NII 推出的 ADL（日常生活活动测试）测评，测评结果符合长期护理要求者           |
| 5  | 收入低于 NII 标准者                                       |

符合以上 NII 标准要求者享有一系列服务，包括：上门护理服务，日间照料中心服务，紧急救助服务，每月提供护理消耗品以及洗衣服务。NII 提供的护理服务分为三个级别，根据 ADL 测评结果分配不同的护理小时数。

| 级别   | 护理要求   | 每周服务小时 |
|------|--------|--------|
| 级别 1 | 有限护理要求 | 9.75   |
| 级别 2 | 高级护理要求 | 16     |
| 级别 3 | 持续护理要求 | 18     |

在具体服务方面，NII 支付的服务主要通过招标分配给第三方护理服务提供商，根据服务时长（不超过用户从 NII 获得的护理小时数），向护理服务提供商支付对应的金额。如用户需要 7\*24 小时的护理服务，对于超出 NII 规定的每周服务时长的部分，由用户自行承担费用。

以色列护理服务市场中约有 100 家服务商提供服务，其中大约前 15 家公司占据了超过 50% 的市场份额，行业内竞争激烈。根据总体规模，以色列护理公司可以分为两类：一种是全国性的护理公司，公司规模较大，客户数量超过 1000 人，在以色列国内各地设有分支机构，并且向养老护理相关细分领域拓展业务；另一种是区域性的护理公司，公司规模较小，为某个特定区域的用户提供护理服务，通常与区域内的政府部门保持着密切的联系。

以色列护理服务市场每年创造约 60 亿新谢克尔的收入，市场中约有 130,000 名护工，其中兼职及本地护工占比在 55% 左右，剩下的 45% 多为全职及外籍护工。整个护理服务市场中约有 160,000 名用户，其中大多数为老龄用户。

### 3、干细胞存储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标的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根据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其从事的干细胞制备和存储业务属于生物科技医疗行业。

#### （1）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实施严格的政策准入制度。1999 年 5 月 26 日，卫生部印发《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规定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实行全国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标准，统一规范和统一管理制度。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设置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开展业务必须经执业验收及注册登记，并领取《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证》后方可进行。2005 年 12 月 16 日，卫生部印发《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规定 2010 年以前全国规划设置 4-10 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符合规划的省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只能设置一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不得在批准设置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分支机构或采血点。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卫计委部下发关于延长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规划设置时间的通知，决定将 2005 年制定的《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中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规划设置时间再次延长至 2020 年，即 2020 年以前全国设置 7 家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分别是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浙江省、山东省、广东省、四川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不再新增，同时筹建国家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目前，卫生部已核准在上海、北京、天津、广东、山东、四川等十省市设置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但目前全国范围内只有 7 省的脐带血库已获得卫生部颁发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证》，分别位于北京、天津、上海、广东、四川、山东和浙江。从目前脐带血库建设的普遍实践来看，全部由医疗机构作为技术提供方和企业作为资金投入方向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经卫生部批复后设置并合作经营，接受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

具体七家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和其运营企业信息如下。

#### 1) 北京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北京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始建于 1996 年，是卫生部批准的中国第一家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许可证号：卫脐血干细胞库字[2002]第 001 号），2007 年通过北京市卫生局验收，获得特殊血站执业许可证（许可证号：京血字[2007]05 号），并且每三年按期更新注册登记。北京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由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大学人民医院联合建立，受北京市卫生局直接监督管理。建筑面积近万平方米，液氮库面积 1500 平方米，库容量达到 50 万份。

## 2) 广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广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于 1997 年开始筹建，于 2006 年 6 月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广东省卫生厅颁发的《血站执业许可证》（粤卫脐带血库字[2006]第 1 号），并分别于 2009 年 5 月、2012 年 5 月、2015 年 5 月再次通过执业验收，由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和广州市天河诺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联合设置。广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已在广东省内 19 个城市的 170 家医院建立脐带血采集网络。

## 3) 浙江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浙江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依托浙江省血液中心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开始筹建，2010 年 9 月，2013 年 9 月分别经浙江省卫计委验收，再验收合格获得特殊血站执业许可证（许可证号：浙卫特血站字[2010]第 01 号、[2013]第 01 号）。浙江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由浙江绿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浙江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目前已保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超过 23,000 份，并与省内 59 家医院取得合作，采集地点已覆盖杭州、宁波、温州、绍兴、台州、金华、衢州等 9 大区域。

## 4) 山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山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1993 年开始筹建，2001 年获卫生计生委批准设立（卫医发[2001]222 号），2008 年通过执业验收（鲁卫血站字[2009]第 001 号）。山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由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和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组建。

## 5) 天津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天津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于 2001 年 4 月正式运营，2002 年通过国家卫生部执业验收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卫脐血干细胞库字〔2002〕第 002 号），日处理脐带血能力 100 份，已储存约 130,000 份。天津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由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运营，该公司由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协和医科大学血液学研究所血液病医院与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主营干细胞资源保存、干细胞工程系列产品的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干细胞临床移植、单克隆抗体诊疗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基因药物和基因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 6) 上海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上海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经国家卫生部卫医发[2001]225 号和[2005]69 号文批准设置，2006 年 4 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血站执业许可证》，是上海地区唯一具有开展脐带血采集、制备、检测、冻存、选择、发放等资质的特殊血站。上海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由上海市干细胞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管理，该公司是由上海市红十字会、上海市血液中心等机构共同出资组建，并经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科委、上海市卫生局及上海工商局等委办批准成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已储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约 45,000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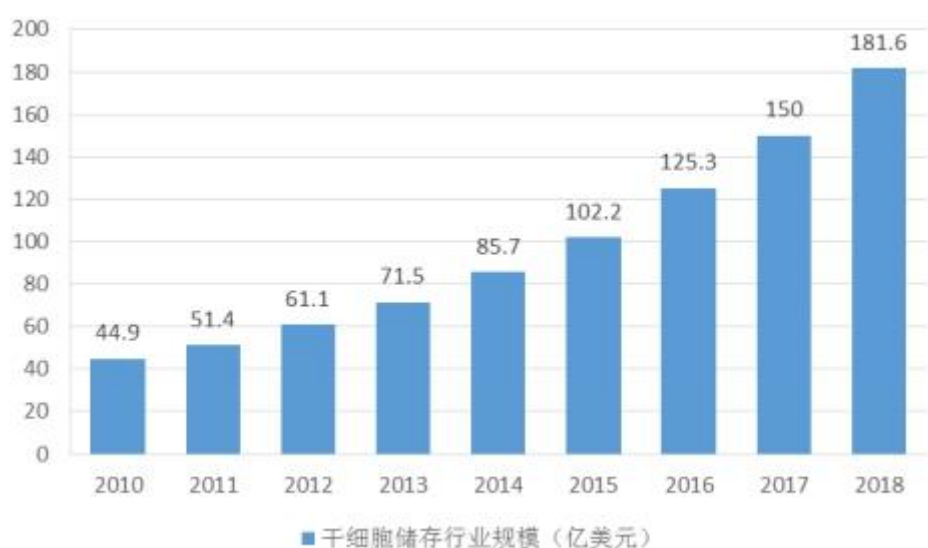
## 7) 四川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四川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是国家卫计委首批批准设置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之一，也是目前中国西部地区唯一获得卫生行政部门执业许可证（川卫脐血库字[2007]第 01 号）的从事脐带血采集、制备、检测、冻存及移植配型服务的专业机构。四川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由四川新生命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成立，该公司主要从事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和脐带间充质干细胞等多种成体干细胞技术咨询、开发、转让和成果转化，肿瘤和其他恶性疾病诊疗技术开发，美容、抗衰老干细胞技术和产品的研究与应用，基因检测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及干细胞临床研究等业务。四川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已储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约 81,000 份，向临床医疗机构提供 2,000 余人次配型查询，为 200 余名患者提供适

合临床移植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

## （2）干细胞储存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根据 MarketResearch 及 TransparencyMarketResearch 的数据统计，2013 年全球干细胞储存市场规模达到 71.5 亿美元，2014 年全球干细胞储存市场规模增长至 85.7 亿元，占全球干细胞产业市场份额的 16.9%，预计到 2018 年全球干细胞储存市场容量将增长至 181.6 亿美元。



干细胞产业链可分为三个阶段：干细胞储存、干细胞药物研发、干细胞治疗。产业链上游企业以干细胞采集和储存业务为主，其主要业务模式为脐带血干细胞、脐带间充质干细胞、脂肪干细胞、牙齿、经血、羊膜等干细胞物质的采集及储存。齐鲁干细胞所从事的脐带血储存业务属于该产业链的上游阶段。

尽管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属于一个有明确监管体制、竞争相对有序的行业。但由于国家目前尚未对其他类别的干细胞储存行业确立监管规范，在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和资本市场青睐的刺激下，包括 A 股上市公司在内的许多企业在全国各地竞相开展干细胞储存业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

### 1、养老行业-中国



| 行业内主要企业          | 相关介绍                                                                                                                                                                                                                    |
|------------------|-------------------------------------------------------------------------------------------------------------------------------------------------------------------------------------------------------------------------|
| 海阳养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海阳养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是一家养老服务机构，隶属于上海海阳集团。其推出的 95002 养老服务平台，以养老及康复护理为核心，在重疾护理、帕金森护理、中风护理、糖尿病护理、长期失能护理、髌骨骨折护理等老年常见慢性疾病方面具有专业经验，服务内容全面涵盖居家照料、疾病护理、复健按摩、紧急援助、心理关爱等各类老年生活需求。扎根上海多年来，服务范围覆盖上海地区城区范围及长江三角区域主要城市，为十万名江浙沪老人提供上门服务和居家照顾。 |
| 福州金太阳养老服务机构      | 金太阳创立于 2007 年，金太阳在福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福龄金太阳健康养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全资持有旗下商业公司及民办非企业机构。愿景是做中国领先的普惠型养老服务专业服务商，家政公司成功转型是国内少数已实现居家服务、社区照料、机构养老全龄层覆盖的专业养老服务机构，线下能力较强。目前已为福建省内外近 30 万老人提供过服务。5 年内计划在全省建 100 家连锁经营的日间照护中心。       |
| 四川福怡助老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福怡助老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以助老、托老服务为核心业务，专业从事机构养老托老、街道社区托老、日间照料、居家助老服务的股份制服务机构。是中国社会福利协会指导下成立的综合性、全域性、标准化服务的助老服务企业。目前，福怡助老体系直接服务老年人数已达到 15 万。其中，福怡助老已托管养老机构四家，已托管街道微型养老院及日间照料中心 20 余所；政府委托提供居家助老服务总数已达 14 余万人。         |

整体来看，目前我国养老行业发展相对落后，仍然处于较为初期的发展阶段，以地域性运营为主，市场高度分散，缺乏龙头。而安康通目前已经在华东、西南、东北等地域进行全面布局，利用 B2G2C 模式实现用户规模的迅速扩张，同时在 B2B、B2C 等业务模式上也实现规模化突破。并布局方兴未艾的智能化、信息化养老服务方向，计划打造类似于“京东”的网络化养老生活服务平台。

与安康通相比，我国养老服务市场上尚未出现经营模式相似、规模相当、布局全国市场的竞争对手。上述两个对标企业，在目前的市场规模、用户规模上均无法与安康通相比较。

## 2、养老护理行业-以色列

### （1）以色列的养老行业

| 行业内主要企业 | 相关介绍                                                                         |
|---------|------------------------------------------------------------------------------|
| SHL     | SHL 成立于 1987 年，是全球领先的心脏状态监测装置以及附加支持性装置研发制造商、心脏远程医疗的诊断数据运营商，SHL 总部和研发中心位于以色列， |

|  |                                                                                                                                                                                                                 |
|--|-----------------------------------------------------------------------------------------------------------------------------------------------------------------------------------------------------------------|
|  | 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四百余名专业工作人员致力于远程医疗服务。SHL 在 SIX 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美国柜台市场发行存托证券业务。SHL 在产品和服务方面能提供的硬件是全球领先的，平台和软件主要包括医疗级可穿戴 ECG 设备、远程医疗中心，SHL 还通过慢性病监测项目为充血性心脏衰竭病人提供支持，通过慢性阻塞性肺病项目为慢性阻塞性肺病病人提供医疗支持，以及通过降低返院率项目致力于减少心脏病患者手术后返院的机率。 |
|--|-----------------------------------------------------------------------------------------------------------------------------------------------------------------------------------------------------------------|

SHL 的主营业务为远程心电监护终端和数据传输设备，依靠第三方呼叫中心，业务集中在远程医疗服务。Natali 是以色列市场中唯一一家能够提供紧急救助、居家生活服务、智慧看护、远程医疗、居家医疗服务等全套养老服务的公司，以色列养老服务市场中尚无与 Natali 经营模式和实力相近的竞争对手。

## （2）以色列护理行业

| 行业内主要企业    | 相关介绍                                                                                                                                                                                           |
|------------|------------------------------------------------------------------------------------------------------------------------------------------------------------------------------------------------|
| Danel      | Danel 成立于 1987 年，公司于 1992 年在以色列特拉维夫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含看护服务和人力资源安排服务，此外，公司还发展社会福利事业。目前，公司拥有约 14,000 名员工，约 18,000 名用户，旗下共有 32 家分支，市场占有率约为 11%。                                                      |
| Matav      | Matav 成立于 1958 年，是一家 <b>非营利性</b> 的护理服务机构，同时也是以色列规模最大，历史最为悠久的护理服务提供商。Matav 主要向老年人提供看护和其他福利服务。目前，Matav 拥有约 20,000 名员工，面向约 30,000 名用户提供服务，旗下共有 40 家分支，市场占有率约为 16%。                                |
| Matan      | Matan 成立于 1988 年，公司主要面向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和家庭提供护理和（包括：紧急护理服务）和其他福利服务（包括：自闭症儿童教育和老年痴呆症的救助）。Matan 按照以色列 NII 的指示，成立了专业培训中心在全国范围内提供护理培训课程。目前，Matan 旗下共有 21 家分支，拥有约 4,500 名员工。                               |
| Tigbur     | Tigbur 成立于 1981 年，公司于 1992 年在以色列特拉维夫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看护服务及人力资源安排服务，同时兼顾安保服务等。目前，公司拥有约 8,000 名员工，约 10,000 名用户，旗下共有 34 家分支，市场占有率约为 10%。                                                            |
| Amalsiudit | Amalsiudit 具有 20 年的行业经验，主要面向用户提供护理服务和心理健康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上门护理、疗养院和老年中心；心理治疗、咨询、诊断和康复中心；Yadid Nefesh 社区精神疾病康复项目；残疾人照护社区、针对住院治疗 and 术后康复用户的护理酒店等等。目前，Amalsiudit 拥有约 10,000 名员工，旗下共有 30 家分支，市场占有率约为 8%。 |

以下是以色列护理行业主要公司关键业绩指标和区域分布情况：

| 关键业绩指标 | A.S Nursing | Tigbur | Matan | Danel | Amalsiudit | Matav |
|--------|-------------|--------|-------|-------|------------|-------|
| 分支机构数量 | 22          | 34     | 21    | 32    | 30         | 40    |

| 关键业绩指标 | A.S Nursing | Tigbur | Matan | Danel  | Amalsiudit | Matav  |
|--------|-------------|--------|-------|--------|------------|--------|
| 员工数量   | 6,100       | 8,000  | 4,500 | 14,000 | 10,000     | 20,000 |
| 用户数量   | 7,250       | 10,000 | -     | 18,000 | -          | 30,000 |
| 市场份额   | 6.7%        | 10%    | -     | 11%    | 8%         | 16%    |

数据来源：A.S Nursing 内部材料

| 区域分布  | A.S Nursing | Tigbur | Matan | Danel | Amalsiudit | Matav |
|-------|-------------|--------|-------|-------|------------|-------|
| 中央区   | 7           | 5      | 3     | 6     | 7          | 8     |
| 耶路撒冷区 | 3           | 3      | 2     | 3     | 1          | 3     |
| 南部区   | 7           | 7      | 10    | 8     | 5          | 12    |
| 北部区   | -           | 10     | 4     | 7     | 10         | 10    |
| 士非拉区  | 2           | 5      | 1     | 3     | 3          | 4     |
| 沙仑平原区 | 3           | 4      | 1     | 5     | 4          | 3     |
| 合计    | 22          | 34     | 21    | 32    | 30         | 40    |

数据来源：A.S Nursing 内部材料

### 3、干细胞存储业务

#### （1）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行业的主要企业和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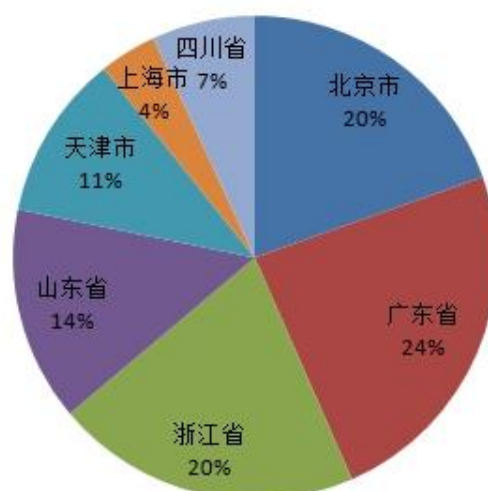
| 行业内主要企业      | 运营企业            | 脐带血储存量      |
|--------------|-----------------|-------------|
| 北京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 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29,897 份   |
| 广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 广州市天河诺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289,621 份   |
| 浙江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 浙江绿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8,288 份    |
| 山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 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 168,594 份   |
| 天津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 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 约 130,000 份 |

| 行业内主要企业      | 运营企业             | 脐带血储存量     |
|--------------|------------------|------------|
| 上海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 上海市干细胞技术有限公司     | 约 45,000 份 |
| 四川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 四川新生命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约 81,000 份 |

数据来源：CO 集团 2015 年年报，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官方网站数据估计

由于政策规定，一个省内只允许建立一个脐带血干细胞库并且不允许跨地区采集，因此各家脐带血库不存在竞争关系。

从现有数据进行横向对比可知，由下图所示，广东脐带血库的存储量最多，北京与浙江类似，山东居于中游。可以看出经济越发达的省份脐带血储存量越高。



## （2）干细胞储存行业的主要企业和市场份额

目前我国干细胞行业较为成熟的产业集中在干细胞产业上游，即干细胞的制备与存储，国内干细胞存储业务规模领先的企业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源协和（600645），其次是在美国纽交所上市的 CO 集团（NYSE:CO）。标的公司在技术、品牌与营销网络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对于干细胞产业下游的临床治疗领域，国内尚处于临床研究实验阶段。

目前，我国干细胞行业主要企业有以下几家：

### 1) 中源协和（600645.SH）

中源协和持有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公司 90%股份，其拥有我国干细胞产业化基地，拥有两张干细胞库许可证，同时拥有亚洲最大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是亚洲脐血库组织的首批成员，是国内生物基因研究开发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干细胞相关业务主要为干细胞资源保存、干细胞工程系列产品的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干细胞临床移植等。目前在全国各地布局自体库，通过 28 家子公司网络辐射 21 个省市，总存储量达到 30 万份。公司干细胞存储主要包括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脐带间充质干细胞。作为干细胞领域最早成立的企业之一，中源协和研发实力雄厚，承担多项国家级研发项目，以细胞的存储、研发、临床转化为切入点，积极布局全产业链。

### 2) 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

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CO 集团）是香港上市公司中国金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0801）旗下脐带血造血干细胞业务部门。CO 集团拥有北京、广东、浙江和山东脐带血库的权益，其参股的 Cordlife 是东南亚地区最大的干细胞库运营商，主要在香港、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运营干细胞库。CO 集团持股的道培医院，是中华骨髓库和美国骨髓库的定点移植医院。2013 年 CO 集团脐带血业务收入 7.2 亿港币，同比增长 11%。此外，CO 集团持有由著名造血干细胞移植专家陆道培设立的非营利性民营医院道培医院 70%的股权。

### 3) 北科生物

北科生物 2005 年 7 月创立。成立初期，北科生物在干细胞治疗领域发展迅速。北科生物基于生物医学技术的基础研究和转化性研究，拥有体外实验、动物模型、临床前研究、转化性研究的一体化产学研体系。其上海、深圳、郑州和海南组建了由卫星医院、临床医师和研究实验室组成的网络系统，以便使其干细胞治疗商业化，实现全产业链布局。早期，北科生物在深圳、江苏、安徽、辽宁、印度建成了区域性中心实验室及干细胞库，通过向国内外各医疗机构提供细胞治疗获得盈利。但近年北科生物干细胞存储及治疗业务逐年萎缩，安徽库、辽宁库均已经关闭。

#### 4）冠昊生物（300238.SZ）

冠昊生物专注于再生医学材料及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研发、生产及销售，冠昊生物开发出以动物组织为原料的新型生物材料，并用此类材料开发出众多的新型医用植入器械产品。此外，冠昊生物正在积极布局进军干细胞治疗领域，与北大携手成立了北大冠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冠昊生物还计划在此基础上，建设一批以“医院—实验室”联合模式的干细胞临床应用研究的临床医学中心、自体细胞治疗临床规范研究和示范中心，形成干细胞产业集群。

#### 5）博雅干细胞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博雅干细胞”）的主营业务为干细胞的制备和储存，具体包括新生儿围产组织的间充质干细胞、造血干细胞的制备及储存以及成人免疫细胞的制备与储存业务，共有无锡、北京、广西、重庆等 4 个干细胞库。博雅干细胞目前业务覆盖全国 12 个省份，具有全国领先的技术、品牌以及销售网络。博雅干细胞是目前国内唯一通过国际 AABB 标准、世界卫生组织 NRL 标准和美国病理学会 CAP 标准三大认证的干细胞企业；2013 年 12 月，博雅干细胞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 10 月，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博雅干细胞股东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拟收购博雅干细胞 80% 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156,560 万元。根据上述交易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截至 2015 年上半年，已完成新生儿干细胞储存 16,085 份，成人免疫细胞储存份数 38 份。

### （三）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 1、养老行业-中国

##### （1）中国养老服务行业的需求

中国养老服务的需求主要受三个方面影响：老龄人口的数量、居民收入水平、政府对养老事业的投入力度，均显示我国养老服务行业的需求潜力巨大。

从老龄人口数量角度，老龄人口是养老服务行业的核心需求主体，因此老龄人口的数量规模及行为方式，将直接影响对养老服务行业的需求水平及其结构。中国已于 2000 年进入老龄社会。未来几十年内，中国的人口老龄化将呈现速度快、程度高、规模大的态势。根据《中国老龄产业发展报告（2014）》的数据，2010 年中国 65 岁及以上年龄人口比重达到 8.87%，比 2000 年提高了 1.91 个百分点。2012 年中国 15-59 岁劳动年龄人口首次出现下降，预示着中国开始进入人口老龄化快速上升期。养老服务行业的发展将会伴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不断加快，市场需求空间非常大。2013 年，中国高龄人口约达 0.23 亿人，未来 10 多年将以年均 100 万人的态势增长，失能人群 2013 年达到 3700 多万，空巢老人预计突破 1 亿人，无子女和失独老年人开始增多，为养老服务行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的空间。

从居民收入水平的角度，根据《中国老龄产业发展报告（2014）》的数据，1979-2012 年间，中国 GDP 年均增长率达到了 9.8%，人均 GDP2010 年比 1978 年增长了约 14 倍。2010 年中国人均国民收入为 4260 元，标志从 2010 年起，中国进入中高收入国家之列，但属于初期阶段。在以往的三十多年里，中国经济快速增长，人均国民收入提高显著。在宏观经济层面，中国已经基本形成较为完备的国民经济产业体系，为发展老龄产业提供了良好的产业技术基础。

从政府对养老事业的投入力度方面，面对日益严重的老龄化趋势，国家从 2000 年开始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鼓励和扶植的相关政策。在 2011 年发布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中，国务院提出到 2015 年，基本形成制度完善、组织健全、规模适度、运营良好、服务优良、监管到位、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 30 张，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健全的目标。而 2013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此后民政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人社部、国土资源部等各部委相继出台系列政策措施推动国内养老事业的发展，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等，推动社会力量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角”，养老产业迅速成为了民间资本的投资蓝海，保险企业、房地产企业纷纷涉足。201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结合，更好保障老有所医老有所养。促进医养融合对接，鼓励社会力量兴办

医养结合机构，扩大政府购买基本健康养老服务，创新长期护理保险等产品。

## （2）中国养老服务行业的供给

当前我国法律法规没有对从事养老行业进行行业资质的限制，社会资本可以充分进入该行业。我国较大的城市基本上都有服务当地的养老服务企业，但总体上处于碎片化和局部化状态，主要目标客户为政府托底的养老服务或者提供家政服务，国内区域性的养老机构多数尚未形成标准化的服务，业务的可复制性较差。我国养老企业缺乏价格亲民，标准化精细的养老服务，迫切需要借鉴发达国家先进的养老经验以提高我国养老企业的服务水平。

## 2、养老护理行业-以色列

### （1）以色列养老护理行业的需求

养老护理行业作为服务业的重要分支，直接面对下游老年用户。以色列养老护理行业的市场需求变化主要受老龄人口数量和老龄人口支付能力的影响。

#### 1) 以色列老龄人口比例和预期寿命稳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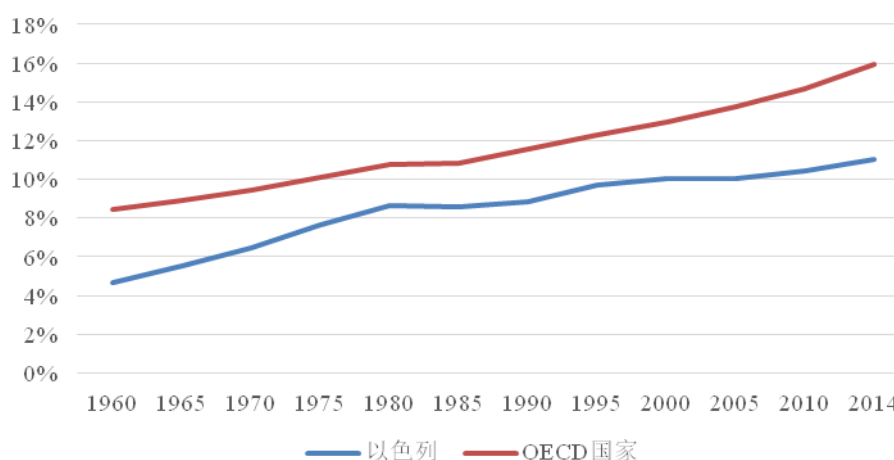
根据世界银行的统计数据，截止 2014 年末，以色列 65 岁及以上的老龄人口达到 90 万，占总人口的 11.03%。65 岁及以上的老龄人口增长率达到 3.78%，远高于总人口增长率 1.94%。

联合国人口老龄化标准规定，一个国家 60 岁及以上的老龄人口占人口总数的比例超过 10%，或 65 岁及以上的老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高于 7%，那么这个国家就进入了人口老龄化阶段。世界银行的数据显示，1973 年，以色列 65 岁及以上老人占总人口比例为 7.2%，首次超过国际老龄化标准。以色列人口基数较小，65 岁及以上人口增长率稳定保持在 3%-4%左右，未来老龄化程度将进一步加深。

根据美国人口调查局发布的《An Aging World: 2015 全球人口研究报告》中的数据显示，到 2050 年以色列 65 岁及以上的老龄人口比例将达到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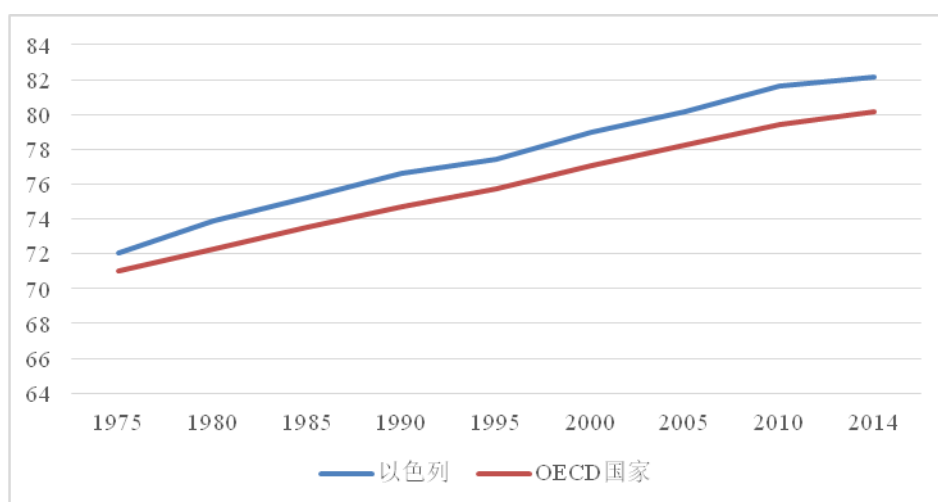
以色列 65 岁及以上的老龄人口占总人口的百分比（单位：%）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得益于全面覆盖社会保障制度和高水平的医疗体系，2014 年以色列平均预期寿命达到 82 岁，高于 OECD 国家平均预期寿命。以色列 NII 的数据显示，2020 年和 2030 年，以色列平均预期寿命将分别达到 85 岁和 87 岁。虽然在政府的积极推动下，近几年的生育率略有提升，但随着早期人口逐步进入老龄群体，预期寿命的持续提高，未来以色列老龄人口比例将稳步增长，有效推动养老护理行业的需求发展。

以色列预期寿命情况（单位：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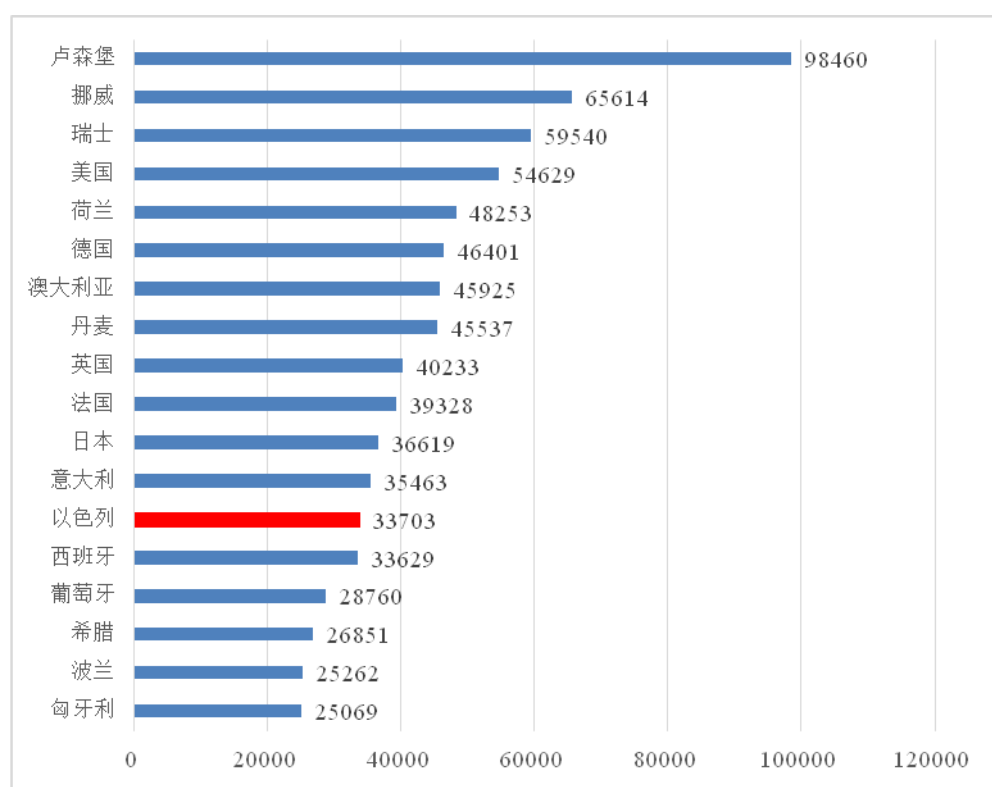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 2) 以色列老龄人口支付能力良好

世界银行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以色列人均 GDP 水平为约 122,016 新谢克尔（约合 37,206 美元），比前一年增长 0.6%。1990 年，以色列人均 GDP 水平就突破 1 万美元，步入高收入国家的行列。2014 年按购买力平价 (PPP) 计算的以色列人均 GDP 水平为 33,703 国际元，略低于 OECD 国家平均水平 39,148 国际元，在全部 OECD 国家中排名第 22 位。

按购买力平价 (PPP) 计算的主要 OECD 国家人均 GDP 情况（现价国际元）



注 1：按购买力平价(PPP)计算的人均 GDP 是指用购买力平价汇率换算为国际元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国际元的购买力与美元在美国的购买力相当

注 2：数据来源为世界银行

收入水平是影响消费结构最重要、最基本的因素，以色列人均 GDP 水平超过世界银行每年划分的高收入国家标准，步入老年阶段的群体财富积累较为充足，对养老护理服务的购买力较强。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以色列养老护理行业的目标客户也将逐步从高端人群向中低端客户扩展，有效地促进养老护理行业的发展。

## （2）以色列养老护理行业的供给

以色列养老护理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在相应的养老基础服务设施、养老护理相关制度建设、养老护理服务产品和从业人员等方面已达到较高水平。

以色列养老护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市场集中度较高，已出现具备较强竞争力的龙头公司，有能力结合软硬件技术和流程化的医疗服务，提供远程医疗、紧急救助和定制化居家养老等标准化服务。养老服务企业的供给能力能够充分覆盖未来新增老龄人口带来的养老服务需求的增加。

### 3、干细胞存储业务

#### （1）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服务的需求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服务的需求主要受三个方面影响：新生儿数量、人均消费能力、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应用的认知度。

从新生儿数量角度，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 年全国新出生人口为 1,655 万人，出生率为 12.07%，比 2014 年减少 32 万人，随着未来全面放开“二胎政策”，我国新出生人口有望进一步上升，不仅从数量增量上整体提高对脐带血储存的需求，也可以促进二胎生产的父母有可能储存二胎孩子的脐带血以备全家预防之需。此外，城镇化的实施有助于人口聚集，可以潜在促进新生儿数量的增加，从而有利于现有干细胞库开展干细胞存储业务。

从人均消费能力的角度，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5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966 元，比上年增长 8.9%。按照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195 元，比上年增长 8.2%。根据全国各省统计局，全国各省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如下表所示：

| 2015 年各省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排序表 |    |        |        |
|-------------------------|----|--------|--------|
| 排序                      | 地区 | 总额(元)  | 增长率(%) |
| 1                       | 上海 | 52,962 | 8.4    |
| 2                       | 北京 | 52,859 | 8.9    |
| 3                       | 浙江 | 43,714 | 8.2    |
| 4                       | 江苏 | 37,173 | 8.2    |

|   |    |        |     |
|---|----|--------|-----|
| 5 | 广东 | 34,757 | 8.1 |
| 6 | 天津 | 34,101 | 8.2 |
| 7 | 福建 | 33,275 | 8.3 |
| 8 | 山东 | 31,545 | 8.0 |

注：数据整理于各省统计局

由上表可以看出，除四川外，能够开展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业务的省级地区在全国均属于富裕地区。随着人均消费能力的提高和中产阶级的崛起，预计会有越来越多的家庭提高对储存脐带血的价格接受能力，需求会逐步扩大。

从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应用的认知度角度，一方面随着生物医学的进步，未来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将不仅仅能够治疗现有发现的 70 余种可治疗疾病，更深入的造血干细胞研究和更多的治疗案例将刺激人们对于储存造血干细胞的需求。另一方面，随着人口老龄化，疾病发生率将会提高，人们对于健康意识和预防意识会进一步加强，有意愿储存新生儿脐带血造血干细胞作为对未来潜在疾病治疗的提前预防。

衡量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需求的一个方式是渗透率，即该地区所有新生儿中采集脐带血的比例。按 2014 年北京、广东、浙江三地脐带血库新增量 66,482 例与该三地出生人口共计约 188.5 万计算，渗透率为 3.5%，而根据 Deloitte、Citi、FirstBerlinResearch、Rodman&Renshaw 等机构的统计，亚洲地区新加坡、韩国和香港地区的渗透率分别达到了 25%、15%和 14%。由此，未来我国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需求潜力很大。

## （2）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服务的供给

当前法律规定我国每一个省级区域只能有一家拥有卫生部发的执业许可证的脐带血库，该脐带血库拥有在这一地区的唯一的合法经营权，且各省脐带血库不得跨区域采血。目前只有北京、天津、上海、广东、四川、山东和浙江获得了卫生部颁发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证》。未来是否能够在其他省开展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业务，尚未有明确的政策指导。对于这七个区域内而言，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服务的供给是充足的，而且随着医院覆盖率的提高，未来

储存服务能够触及更多潜在用户需求。

在供求关系上，脐带血储存行业是需求驱动型行业。目前在能够开展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业务的七个省级地区，脐带血库配备的人员、医疗设施、储存容量、财务资本储备能够满足潜在的需求增长。

#### （四）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 1、养老行业-中国

目前我国养老行业发展相对落后，仍然处于较为初期的发展阶段，以地域性运营为主，市场高度分散，缺乏居家养老服务细分行业利润水平的统计数据，因此我们以机构养老市场的相关数据来反映我国养老行业的利润水平。

从盈利水平来看，公办养老机构的运营状况整体优于民办。全国老龄办“全国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基本状况调查”的调查数据显示，一半以上（51%）的民办养老机构只能持平；40%的民办养老机构长年处于亏损状态；能够盈利的只占9%。

在盈利的民办养老机构中，利润率在5%以下的占到了78%，只能是微利的运营状态；利润率在10%以上的，只有大约6%。政府对于公办养老机构在政策上的倾斜是导致民办养老机构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重要原因。

事实上，机构养老形式下的民办养老机构，投入大，利润水平低。因此安康通采用轻资产模式运营，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安康通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的毛利率分别为52.53%、49.43%以及59.96%。报告期内，净利润率水平大幅提升，2016年1-9月，净利润率为29.34%。安康通所从事的居家养老细分行业的利润水平明显高于机构养老细分行业，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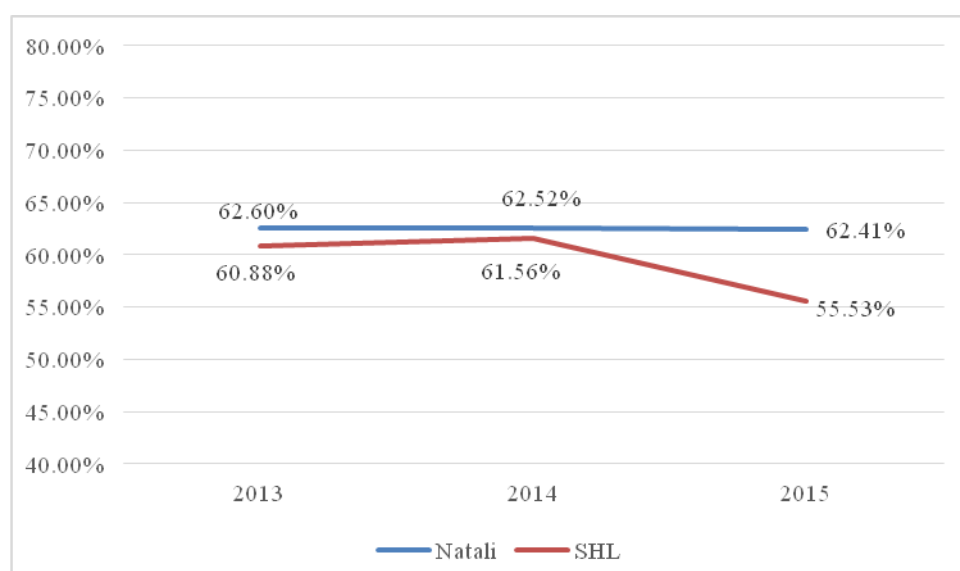
##### 2、养老护理行业-以色列

###### （1）以色列养老行业利润率情况

Natali是以色列市场中唯一一家能够提供紧急救助、居家生活服务、智慧看

护、远程医疗、居家医疗服务等全套养老服务的公司。行业内的剩余公司与 Natali 相比，规模偏小，并且只能提供细分领域中的单一服务。因此，在以色列市场中较难找到与 Natali 体量相当，覆盖全套服务的同行业公司。以色列渗透率较高的 Panic Button 细分领域内前两位公司分别是 Natali 和 SHL,以付费用户家庭数来衡量的市场份额分别达到 45%和 30%。

如下图所示,Natali 在 2015 年的毛利率为 62.41%,近三年稳定地保持在 60%左右。SHL 在 2015 年的毛利率为 55.53%,与之前两年相比有小幅下降,这主要与德国部分业务（占总业务的一半左右）表现未达预期有关。总体来看,行业内主要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较高,能够较为稳定地保持在 50%以上。



数据来源：Natali 2015 年审计报告、SHL 2015 年审计报告

## （2）以色列护理行业利润率情况

如上所述，以色列政府处于主导地位，护理服务最主要购买方为 NII，护理公司受政府的严格监管。护理公司主要通过招标，获得 NII 的订单，为符合国家保险标准的用户提供护理服务。

NII 会向所有护理公司提供固定的时薪价格。所签署的照护服务协议中的价格及服务列表全部是基于 NII 提供的价目表。NII 的价目表主要基于最低时薪标准，加社会福利及其他相关花费。其中，最低工资是 NII 价目表最主要的标价衡量要素，每小时的定价模型由 NII 制定并公布。护理公司最主要的成本为护工的

薪酬，每一家护理公司的这部分成本也几乎是固定的。因提供护理服务的收入和成本是固定的，行业内大部分公司的利润率相对一致，净利率在 4%左右。极少数规模较大的公司，依靠较高的运营效率，净利率水平能够达到 7%-8%。

### 3、干细胞存储业务

为了更精确地对比齐鲁干细胞所处行业的利润水平和变动情况，本报告书中选择具有运营脐带血库资质的企业进行对比。

北京、广东、浙江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运营公司分别为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诺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绿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佳宸弘、广州诺亚、浙江绿蔻），山东省脐带血库运营公司为齐鲁干细胞，天津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运营公司为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干细胞）。

由下图可以看出，齐鲁干细胞的净利润率在对比公司和已有数据中，平均净利润率最高，即为 45.27%。

| 项目    | 2013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
| 齐鲁干细胞 | 46.08%  | 45.03%  | 44.24%  |
| 协和干细胞 | 26.03%  | 23.05%  | 17.09%  |
| 浙江绿蔻  | 14.97%  | 18.19%  | 18.53%  |
| 广州诺亚  | 45.51%  | 46.12%  | 45.86%  |
| 北京佳宸弘 | 35.54%  | 30.82%  | 30.01%  |

主要原因在于齐鲁干细胞较早地在济南高新区获得低成本土地，当地人力成本、折旧成本、运营成本均较低，且齐鲁干细胞各项成本控制能力较强，使得齐鲁干细胞净利润率略高于同行。

##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养老行业-中国

###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第一、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发展明显，失能老人和空巢老人群体大，养老服务产业的市场需求巨大。目前我国养老服务和相关产业还远未发展成熟，无法解决日益严峻的养老缺口，国家多年来持续大力支持鼓励养老产业发展。

第二、随着我国整体经济发展水平的提升，部分老年群体的支付能力提高，老年群体的自主意识也日益提升，社会养老观念正在加快改变，有助于进一步提高我国养老服务产业的规模及市场化程度。

第三、根据发达国家的先验性经验，长期护理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是推动养老服务发展的有力推手。长期护理保险通过统筹社会资源，迅速解决养老服务中较为高昂的居家护理服务的付费来源问题。商业健康保险因为控制保费支出的意愿较强，愿意购买紧急救助服务、预防保健类的健康管理服务以及远程医疗等服务。中国目前已在北京、青岛等城市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预期近年内将大规模推行，同时国家不断推出有利于商业健康保险的利好政策，为市场开拓提供了广阔空间。

###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第一、因为巨大供需缺口，使得一部分追逐短期利益的企业投身养老服务行业，以较为短视的做法提供价高质次的产品、服务与解决方案，在局部市场的一定程度上可能引起短期内“劣币驱逐良币”的不良效应。

第二、我国的一大特色是“未富先老”，与欧美国家不同，我国是在没有充分工业化，没有建立完善的退休金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下进入老年社会的。我国老年人的养老金收入水平较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给付额仅为 83 元/月和 2200 元/月。养老金只占老人生活来源的 24%，老龄群体更多依赖家庭成员供养和自身劳动所得，因此我国老年人普遍支付能力较弱。

第三、护理人员严重不足，我国护理行业目前服务专业化、职业化程度不够，社会不认同、不尊重、收入较低，造成我国护理人员严重不足，制约了行业的快



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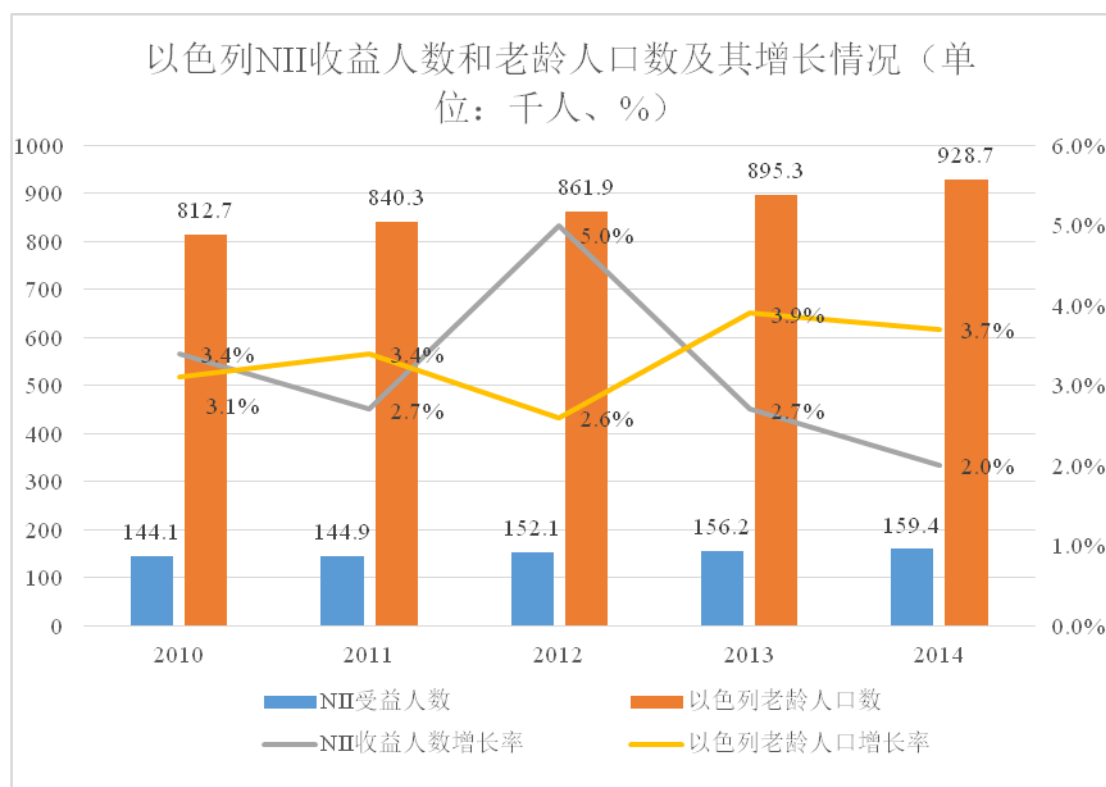
## 2、养老护理行业-以色列

###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 老龄人口数量持续增长，人口预期寿命提高

近年来，以色列老龄人口数量以每年 3%左右的速度稳定增长着，老龄人口比例也增加到了 11%。加上以色列人口预期寿命已经突破 80 岁，并且呈持续提高的趋势，未来新增加的老龄人口会成为养老护理行业的潜在客户，会扩大整个养老护理市场规模，与此同时也会增加服务需求量。

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养老行业中的公司有机会直接面对个人用户，新增加的老龄人口会大比例地转化为公司的新用户。由 NII 主导的护理行业中，老龄人口中获得 NII 的审批，接受护理服务的比例较为固定。由以色列 NII 发布的 2014 统计年报显示，自 2010 年起，NII 受益人数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3%，主要客群为老年人，每年 NII 受益人数占老龄人口比例保持在 17%左右，较为稳定。新增 NII 受益人数将直接转化为护理公司的新用户，尚未纳入 NII 管理范围内的老龄人口也将是护理公司的潜在客户。



注 1：NII 收益人数为月度平均值；

注 2：统计年报中的老龄人口数为 67 岁以上的男性人口数和 62 岁以上的女性人口数的总和，数据来源为以色列中央统计局（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

## 2) 医疗技术发达，具有成熟的医疗体系

以色列生命科学在世界范围内处于绝对的领先地位，本国大量的科学研究集中在生命科学领域。根据以色列行业机构 IATA 发布的《2015 Israel's Life Sciences Industry》报告，以色列科学家密度全球最高，每 1 万个以色列人里面就有 145 个科学家，其中约三分之一的科学家从事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在以色列，生命科学的研究占据了全部科学研究领域的 50%。

世界银行的数据显示，2014 年以色列医疗卫生支出总额占 GDP 的比重为 7.8%，最近 20 年中该比例始终稳定地保持在 7%以上。从当地社区诊所到世界知名的创伤中心，以色列都拥有高水平的医疗和大规模的优质资源型基础设施。以色列的医学博士占人口比例极高，大约为 3.5/1000。

以色列已形成成熟的分级医疗体系，大型医院的职能局限为紧急医疗和手术，政府对患者就医流向进行严格的管控，由家庭医生和基层社区医疗服务机构

提供日常医疗服务。由于在社区医院或家中接受治疗成为一种长期趋势，这为养老护理服务机构直接面对老龄用户提供了便利。养老护理服务机构可以依托以色列先进的医疗技术，提供医院外更具针对性的医疗服务和后续的养老护理服务。

### 3) 行业发展规范性强，服务水平高

以色列政府是护理服务最大的购买方，根据护理保险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各地 NII 向护理公司采购服务。以色列政府对护理服务采取非常严格的监管，为保证各家公司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标准，每一家拟提供服务的公司需要通过 NII 的招标流程。招标一共有两轮，NII 严格审核各家护理公司以往的服务记录，确定通过招标的公司名单。此外，NII 还会对提供服务的护理公司进行日常检查。政府的严格监管和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得以色列护理行业具有很强的规范性，行业内公司提供的服务水平较高。

### 4) 老龄人口认知度高，市场成熟

以色列的养老护理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内部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中的大部分公司的经营历史超过 20 年，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品牌认知度较高。同时，随着以色列居民收入的增加，老龄人口支付能力的提高，以色列老龄人口对养老护理服务的接受度提高。大部分以色列老人配有 Panic button（紧急救助呼叫设备），Panic button 已成为老龄人口中的普遍配置，是以色列居家养老服务的最典型应用，其渗透率已经达到 73%。另外，在成熟的消费市场中，养老护理服务的消费由普通服务转向高端服务的趋势更加明显。以色列国内一部分收入水平较高的老年人转向更为定制化的居家养老服务，而这部分服务能够为行业中的公司带来更多价值。

##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 人口基数小、竞争激烈、市场容量小

目前，以色列全国总人口数量为 800 万人左右，最近 20 年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2%，国内市场容量较小，内部竞争非常激烈。目前以色列养老护理行业中的公司扩大国内市场份额主要依靠维持原有用户和争取新增老龄用户，但新增用户

数量较为有限，并且争取新用户的成本远大于维持原有用户。因此，以色列养老护理服务公司主要关注点在于提高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维持国内市场，积极开辟国外市场以应对国内市场容量不足的问题。

## 2) 护工数量短缺

护理行业中最为重要的资本是人力资本，长期稳定地雇用具有护理经验的护工，是各家护理服务公司提高运营效率的关键所在。近年来，护理行业有持续增长的强烈需求，但因最低工薪，工作本身特点，缺乏培训及晋升选择等原因，该行业工作人员一直处于短缺状态。而护理市场是需求导向市场，随着对护理服务的市场需求的增长，各个公司纷纷扩大招聘护工的规模。目前，政府鼓励护理企业雇用本地员工，采取了对服务第二、第三等级用户的护工，增加津贴和每周补贴 3 到 4 小时工作时间的优惠政策。

## 3、干细胞存储业务

###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 宏观经济发展与人均收入提高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年鉴，中国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人均 GDP 分别同比增长了 7.2%、7.2%、6.7%和 6.9%，虽然中国 GDP 近年增速与往年相比有所减弱，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研究所课题组发布的《“十三五”时期我国发展环境、发展趋势和战略思路研究》中期成果报告，“十三五”期间中国经济平均增速为 7%左右，2020 年我国人均 GDP 有望超过 1 万美元以上。医疗健康产业也将成为“十三五”发展的一大重点。稳定的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层面健康中国发展战略的提出，将有利于长远期间脐带血库行业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

从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角度上，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5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966 元，比上年增长 8.9%；2015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195 元，比上年增长 8.2%；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提高，家庭更有能力负担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的费用，也有望在包括脐带血储存等医疗保健服务上投入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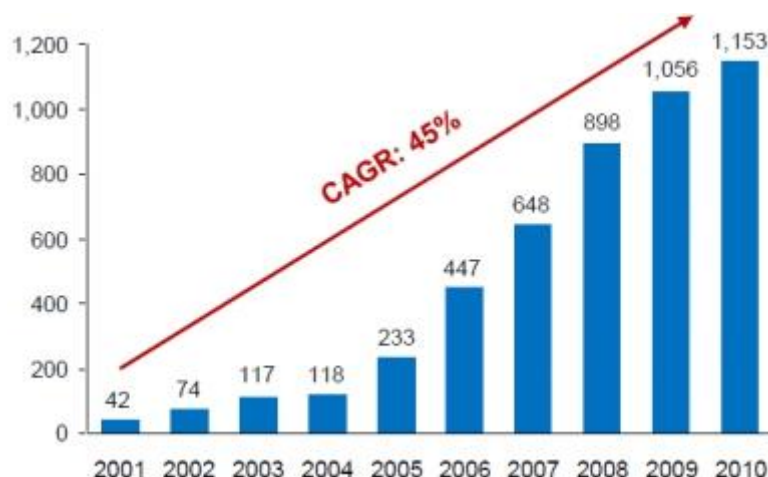
资金。

## 2) 潜在新增人口有望迎来明显增加

2015 年全国新出生人口为 1,655 万人，出生率为 12.07%，由于羊年因素，比 2014 年减少 32 万人，随着政策上全面放开二胎，我国新出生人口有望在现有的出生率基础上进一步上升。目前现有的七家脐带血库主要位于东部沿海发达地区，人口密度较高，且未来依然有人口向发达地区迁移的趋势，可以预计未来脐带血库行业面对的人口基数会进一步增大，新增人口为本行业带来更大的储存客户需求。

## 3) 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意愿增强

客户对于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意愿更多地依赖于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临床作用的认知和认可。由于我国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治疗仍处于初始阶段，脐带血储存也只是兴起于近十年，所以当前的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也只是处于普及早期阶段。事实上，第一例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应用发生在 1988 年，目前该领域的医疗应用已经经历了近 30 年的发展。从美国的经验上看，成功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数量经历了从 2001 年至 2004 年的小幅增长阶段到 2005 年至 2010 年爆发性增长阶段（如下图）。从我国的情况来看，山东省脐血库，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共库及自体库共为国内患者、医院及科研机构提供干细胞提供 876 份脐带血，涉及疾病近 30 种，每年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应用数量处于稳定增长的态势。未来随着我国造血干细胞应用的普及，也有望复制美国高速增长的历史，这无疑会带动人们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临床作用的认可程度。



图：美国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数量

#### 4) 医学研究发展使造血干细胞应用更广

根据现有医学信息，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脐带血移植，可以用于治疗超过 75 种血液系统、肿瘤和神经性系统疾病可用来治疗多种血液系统疾病和免疫系统疾病，而随着未来医学研究的深入，脐带血干细胞有可能拥有更多、更好的临床应用潜力，甚至有可能将来成为细胞免疫治疗的来源、基因治疗的载体。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更广范围的治疗应用和成果无疑会推动人们对于储存业务的需求，促进行业发展。另一方面，更多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和捐献将扩大干细胞治疗的科研样本数量，有利于促进对干细胞治疗和应用的研究，形成正向循环。

#### 5) 技术进步降低采集，储存成本，吸引更多家庭

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和进步，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采集、储存、制备成本不断降低，可以使更多家庭承担储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费用，从经济的角度考量，可以预计会有更多的家庭选择储存干细胞。

###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 盈利性血库面临政策风险

目前脐带血库运行采用公共库和自体库并行的方法，公共库具有公益性质，保存无偿捐赠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而自体库保存消费者资源有偿储存的脐带血

造血干细胞。由于当前《献血法》和《血站管理办法》均要求血站具有公益性，尚缺少对于有收费性质的脐带血库服务的明确、清晰、完善的法律框架，所以具有盈利性的自体库经营存在法律监管上的不确定性，也会对行业市场化规范发展造成影响。

## 2) 潜在的市场竞争

根据《关于延长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规划设置时间的通知》（卫医政发〔2015〕99号），2020年之前国家将保持目前全国现有的7家脐带血库，不再新增。但目前尚不明确未来是否会出台新的有关脐带血库规划设置的通知或指导文件。此外，不排除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行业存在非法储存行为，如非法跨区域采血、非法设立血库等，此类不正当竞争很可能对法律许可下的正规储存业务造成负面影响。上述两点均会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市场带来加剧竞争的风险。

## 3) 医疗事故引发公众不信任

因管理不善导致保存的自存干细胞失效或由于医学技术原因导致某些疾病无法通过移植干细胞治愈，导致患者出现重大医疗事故的，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从而引发公众对于自存脐血干细胞的不信任风险。

# （六）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 1、养老行业-中国

### （1）大规模获取用户的能力的壁垒

首先，规模用户的获取需要养老服务机构具备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优秀的品牌影响力，并且拥有实际运营的样板项目。其次，规模用户的获取需要养老服务机构具有很强的综合运营管理能力，能够协调线上线下各种服务资源，根据各个区域老人的年龄段、心理、消费、基础病理、家庭状况等特点，开发出具有不同区域偏好性的服务内容，为老人提供各类家政、信息、健康管理等综合服务。最后，规模用户的获取要求养老服务机构具有跨地域运营和管理的能力，能够兼容不同区域项目和用户特点的通用平台系统，并投入大量的IT系统调研和开发成

本。

## （2）规模化服务能力的壁垒

为了大规模获得用户并保持客户较高的活跃度和粘性，养老服务企业势必要为用户提供多种多样、高频次的服务，从而提高了企业的运营难度。具体而言，养老服务企业需要具备整体性、基于云端的运营管理系统，以便处理大规模并发服务；具备服务供应链整合能力强，从而能够保证服务质量的稳定可靠，较高的客户满意度；不断地优化服务流程和工具，在快速响应的同时控制甚至降低运营成本。

## （3）技术、人才、资金等其他壁垒

养老所涉及的养老服务涵盖了饮食、服饰、社交、娱乐、旅游，以及医疗、保健、精神慰藉等方方面面。养老产业需求繁杂、个体化差异显著，很难出现一个机构能够满足养老全部需求，更有价值的，应该是打造一个类似“京东”的养老服务供给索引平台，为老人提供便捷的沟通、筛选出优质的服务供应商、供给高效的个性化服务、以及提供多元化的支付模式。这样的一个大平台，应包含诸多的系统、小平台等，如指挥调度系统、云服务系统、数据管理平台、用户互动平台等，这些平台的开发建设，都对企业的技术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目前我国养老市场上，养老护理与服务从业人员严重不足，且现役老人护理员大多不具备专业能力。而基于老年人群体的特殊性，要求养老护理员应具备较强的专业性，如除了提供基础的生活照料之外，还应该能提供健康方面的建议，提供吃药提醒等；同时也要求护理人员应具备责任感和耐心。因此我国养老市场上就形成了对于专业护理人员的巨大缺口，高素质的护理人员以及完善而高效的培训体系就成为了一家企业能否在养老市场上取得成功的一个关键。

无论是系统、平台的技术开发，还是专业护理人员的挖掘与培训，都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和持续性的资金投入。技术、人才、资金方面的要求都构成了进入我国养老行业的壁垒。

## 2、养老护理行业-以色列



### （1）规模壁垒

以色列的养老市场和护理服务市场是充分竞争的市场，内部竞争激烈。行业内的主要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经在用户数量、品牌影响力、经营模式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先发优势。因为养老服务和护理服务具有很高的客户粘性，市场中获得新用户的成本非常高。任何一家新进入市场中的公司，通常以免费赠送服务的形式积累客户，因此这部分公司一开始大多处于亏损状态，持续经营到积累足够的付费用户，达到盈亏平衡点，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成本。行业内的主要公司依托已有的商业模式、业务平台和强大的资金实力，能够稳固地保有市场份额，制约着行业新进入者的成长和发展，构成明显的规模壁垒。

### （2）运营能力壁垒

养老护理行业作为面向特定人群的服务业，提供种类繁多的服务内容，每一项服务涉及多个细分流程，对服务提供商提出了较为严格的运营能力要求，而服务提供商的运营能力则以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基础。以色列养老护理行业中的主要公司大多经营历史超过 20 年，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建立了成熟的商业模式，能够更好地满足用户提供的各类特殊需求。行业新进入者缺乏行业经验，难以提供细分化、持续性地养老护理服务，很难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 （3）政策壁垒

以色列养老服务中所需的部分硬件设备运营需要获取政府部门许可资质，比如：救护车运营需要获得以色列卫生部的许可，紧急按钮终端运营需要获得以色列通信部的许可。养老行业中的主要公司经营历史较长，大多已获取相关资质。行业新进入者则通常需要一定时间的积累，在此之前无法开展相关业务的经营，这构成以色列养老行业的政策壁垒。

以色列护理行业由政府主导，行业中的护理公司受到 NII 的严格监管。护理公司通过招标的形式获得护理服务订单，招标由 NII 主持，通常进行两轮招标。行业新进入者进入区域招标前，首先要通过 NII 对合格服务提供商的初步资格审

查，得到 NII 的批准才可以向市场提供护理服务。NII 将覆盖护理服务范围中细分多个区域，并规定单个区域中提供护理服务的公司数。在 NII 的管制下，护理公司的区域扩张得到了严格的限制。行业新进入者无法在短时间内通过快速扩张政策，争取市场份额，较难摆脱困难局面，构成以色列护理行业的政策壁垒。

### 3、干细胞存储业务

#### （1）政策壁垒

如前所述，我国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行业受到严格政策准入限制的行业。2005 年 12 月卫生部发布的《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卫医发〔2005〕500 号）严格规定全国规划设置 4-10 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符合规划的省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只能设置一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不得在批准设置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分支机构或采血点。卫计委分别在 2011 年和 2015 年对该规定进行延长，根据最新文件要求，该规定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目前，仅有七省的脐带血库获得了验收，在当前法律规定下，不得有合法的市场竞争者进入现有七个省级地区，也不得采取跨区域采血，其他省能否开展脐带血库业务尚未有明确政府规划。

由于严格的申请条件，该行业存在较强的政策壁垒。申请脐带血库必须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获批后才能设置脐带血库。获批后，脐带血库需要满足一定运营年限、储存份数和配型成功数的验收条件，才能获得卫生主管部门验收，验收合格才能正式开展脐带血库业务。新设脐带血库法律流程繁杂，往往需要几年时间才能正式完成申请，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较高的进入壁垒。

#### （2）运营能力壁垒

脐带血库管理运营能力是该行业非常重要的行业因素，合规、专业、高质量的采血、处理、检验和储存流程是该行业的最核心的竞争力之一。对新进入者来说，由于缺少标准规范化的运营经验和运营记录，所以对进入市场构成了很大挑战。新建脐带血库不仅需要通过国家卫生部门严格的执业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

还需要积极申请行业认证规范（例如美国脐带血库协会 AABB 认证）等流程质量认证才能在激烈的营销竞争中取得客户的认可，且现行的质量标准也呈现逐年提高的趋势。所以，即使在其他省市放开脐带血库业务，相对于已有充分专业经验的行业领先者，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市场竞争中占得优势。

### （3）渠道壁垒

在现有可以开展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的七个省级地区中，脐带血库已与当地大部分有助产资质的医院达成了采供血协议，在销售渠道上覆盖广泛。此外，通过多年的专业经验和销售营销策略，当地行业领先的脐带血库企业已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影响力。纵使放开“一省一库”或者准许跨区域采血，外来的竞争者由于缺少销售渠道覆盖和充足的品牌认可，很难与当地多年经营的脐带血库展开竞争。

### （4）技术、人才、资金等其他壁垒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属于高新技术行业。干细胞储存的整套流程需要先进的技术水平，如脐带血从入库到发放要经过病原微生物、造血干细胞培养等 20 项检测，包括酶免检测、细菌检测、核酸检测、流式细胞检测等项目。在制备技术上，需要全自动脐带血制备系统，在全封闭状态下，自动完成离心与分离的制备程序，提高细胞回收率的同时，保证每份脐带血的高质量制备；在储存技术上，需要深低温储存系统，保证细胞长期冻存。高质量的技术水准同样需要各方面专业人才的，企业必须具备专业化的管理和技术团队。新建一个高标准的脐带血库必然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和持续性的资金投入。技术、人才、资金的要求都构成了行业壁垒。

##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 1、养老行业-中国

养老产业需求复杂、涵盖面广、个体化差异显著、用户数量庞大，想要做好养老服务，尤其是代表行业未来的高端智能养老服务，需要依赖于完善的指挥调度系统，云服务、大数据平台，以及高端智能设备。同时，养老产业属于劳动密

集型产业，护理人员专业水平的高低也直接决定了一家公司的提供养老服务的质量，护理人员的专业能力，也可以看作养老产业的一项重要技术。

### （1）各类系统、平台的建设与运营

优质的养老服务，尤其是居家养老服务的提供，需要多种完善的系统与平台的保障。主要包含以下几类：

#### ①统一的指挥调度系统

养老服务的用户与供应商都数量庞大，位置分散，差异化严重，对于资源与需求的整合十分关键。这就需要一个统一、高效的指挥调度系统，统一调配用户需求，话务处理等，支持各类居家养老服务的开展（紧急救援，生活服务，主动关爱，健康档案等）。

#### ②云服务系统、大数据平台等

在需求纷繁复杂、差异化严重的养老市场，对于大量用户数据的搜集统计、分析处理、以及展示应用都是至关重要的。这需要一系列的云服务系统、大数据平台的支持，如拥有强大统计功能的云服务系统，实现强大报表功能的数据管理平台，集中展现各类服务场景及业务数据的大数据展示系统等。

#### ③用户互动平台

用户与平台、服务商、助老员、子女的互动，有助于更好地满足老人个性化的需求，提高服务质量，让老人不仅是服务的享用者，更是服务的驱动者。这就需要一个用户互动平台，在此平台中老人可以提出服务需求计划，反馈服务过程问题，对服务人员做出评价，提交变更自己的信息等。

#### ④服务管理及监督系统

服务质量是决定用户满意度的最为关键而又最不可控的一个环节。因此一个简单有效的服务管理及监督系统是必不可少的。结合云服务系统，构建一个界面友好、操作简单、方便易用、安全可靠的移动端应用系统，有效的管理养老上门

服务流程及数据，实现工单业务过程管理，监控及追踪等。

目前我国养老行业发展相对落后，以地域性运营为主，市场高度分散，缺乏龙头。许多家政公司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管理水平低，主要靠与地方政府保持密切关系，为地方政府承接部分居家养老服务来维持经营。相应的，对于各类系统、平台的建设，也大都处于很初级的阶段。安康通从 1998 年就开始运营紧急救助服务，经过多年的积累，打造出了一个高效的指挥调度系统，已经过了多年经营的考验，深受用户的信赖。同时安康通积累了约 109.72 万的客户群体，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以高效稳定的指挥调度系统和大量的客户群体为基础，安康通进一步打造出了多个云服务、数据管理、展示、互动、服务监督等平台，平台建设完善，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 （2）优质的高端智能设备

无论是代表居家养老未来发展方向的智能居家养老，还是在政策、市场推动下迎来重大历史机遇的健康管理、远程医疗，都需要相应的智能设备的支持。比如 Smart Care 智能看护系统，包含一系列探测、分析老人行为轨迹的智能设备，如智能定位腕表、跌倒报警器、红外体感、摄像感应器等；再如提供健康管理和远程医疗服务的各类智能健康仪器，如运动记录器、无线传输血压计、血糖仪等硬件设备。

## （3）护理人员的专业水平

养老产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护理人员的专业水平，决定了其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护理人员的专业水平也是养老行业的一项重要技术。基础护理人员的工作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如提供健康方面的建议、提供吃药提醒等只有经过专业培训才能掌握，对于老人繁多的需求，基础护理人员还需具备责任感和耐心，专业素养是面对老年人群必备的要求。

但目前在我国市场上，接受过专业培训的养老护理员缺口较大。很多没受过专业培训、没有经验的人员直接上岗，直接后果就是类似于“保姆”，无法为老人提供真正的“医养”服务。面对中国老龄化社会，我国养老行业面临“无人可依”的

局面，养老护理与服务从业人员严重不足，而且现役的老人护理人员大多不具备专业能力，普遍现象是家庭保姆和子女承担起老人的护理工作。

2016 年，Natali 收购了以色列护理公司—A.S.Nursing100%的股权，A.S.Nursing 拥有对医养人员系统化培养与医护人员参与老人护理的标准化流程的丰富经验。在收购 A.S.Nursing 之后，安康通已与江苏省最大的家庭服务品牌“好苏嫂”达成战略合作，输出 A.S.Nursing 的服务理念和护理人员的培训方式，应用于“好苏嫂”的发展建设之中。率先为江苏的家政和养老市场培养具有专业护理知识的服务人员，建立护理人员培训体系和上门养老服务流程，成为迈出全国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的第一步。

安康通的养老护理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恰好抓住了目前护理供给端不足的问题，该项目将在全国 3 地建立护理培训基地，以满足日益扩大的养老市场需求。养老护理人才培训基地主要开展养老护理人员培训，包括养老护理人员上岗前培训、在岗轮训，承担正常、失能、半失能老人家庭中的护理人员照护知识、技能培训等，从而使得相关护理人员更好的为老人家庭提供照护服务。该项目将配合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解决未来较长一段时间企业养老业务爆发式增长可能面临的人员需求。

## 2、养老护理行业-以色列

以色列养老行业依靠本国强大的硬件设施、大数据、云计算等高精尖的技术与专业医疗服务紧密结合取得了高速发展，通过更新设备、完善系统化服务向家庭及单位用户提供视频医生问诊、远程健康管理、智能居家看护等一系列全球领先的健康养老综合解决方案。

### （1）运营平台稳定性和效率日渐提高

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呈现显著的多样性，既包括医疗服务需求，又包括日常生活服务需求，并且每项需求的紧急程度也会有不同。为了向用户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需要搭建完善的养老服务运营平台。运营平台中的呼叫中心作为接触用户的入口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以色列养老服务中的呼叫中心根据用户需求和公

司运营相关流程，分开设立紧急救助、日常医疗、客户服务、电话销售等多个线路，及时串联对应的职能部门，转接用户需求，提供相关服务。得益于高效的运营服务平台，具体业务人员在处理不同业务诉求时，能较为顺利自然的通过 IT 系统来实现该流程中的各个环节，保证后端的医疗服务能力。近年来，随着 IT 技术的提升以及为适应市场的需求，以色列养老服务提供商 IT 系统都经过升级换代，运营平台的稳定性和效率均得以提升。

## （2）多种智能终端实现精准的病前干预管理

以色列在电子信息技术和生命科学技术领域取得了领先全球的成果，有力推动着养老相关智能终端的发展。远程医疗方面，检测设备主要有智能远程血压计、血糖仪及心电仪，智能手环等产品，通过软件支持以及数据交互、云端交互结合，进行身体机能数据的监测、收集、分析和处理；紧急救助方面，紧急按钮在以色列老年人中的普及率非常高，紧急按钮不受物理空间的限制，遇到紧急情况时，无需拨号和通话，立即接通紧急呼叫中心并完成身份识别，及时派出紧急救助团队；定制居家养老方面，部分养老服务公司开始推行 Smart Care 智能看护系统，此类终端兼具感应硬件和数据传输系统，能够与服务提供商的数据中心和用户及家属的智能手机终端进行连接，达到多方共同监控老人健康生活状态的目的。

## （3）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得到广泛的应用

以色列养老服务覆盖人群较广，个体需求差异较大。不同类型的呼叫中心每日接收并保留大量的客户数据，此外，发放到个人用户的智能终端定期向数据中心上传用户的健康及日常生活数据，这对养老服务公司的数据存储、处理及分析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行业内主要公司后台普遍具有综合数据库和复杂的软件系统，基于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可以将联系方式、既往病史、常规用药等个人数据进行汇集形成健康档案，共享给专业医生，结合智能终端上传的数据，为用户提供医疗诊断和咨询服务。

# 3、干细胞存储业务

## 1)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采集处理保存和提供技术

山东脐血干细胞库的采集处理保存技术严格执行国家技术规范，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在洁净环境中，加入细胞沉淀剂进行梯度离心，获取造血干细胞，进行冷冻保存。在保存过程中，加入细胞内外冷冻保护剂，进行程序降温到-90℃，准入-196℃液氮中进行长期保存，该技术已处于成熟应用阶段。

## 2) 脐带间充质干细胞的采集处理保存和提供技术

脐带间充质干细胞（MSCs）具有较高的分化潜能，可向多个方向进行分化。它在骨、软骨、肌肉、肌腱、韧带、神经、肝、内皮和心肌等组织工程方面具有广阔的临床应用前景。从人脐带中分离出 MSCs 的细胞含量、增殖能力优于骨髓 MSCs，免疫原性比骨髓 MSCs 低，并且具有取材方便，无伦理学争议等优点，因此越来越受到研究工作者们的关注，该技术现处于研究开发阶段。

## 3) 胎盘干细胞的采集处理保存技术

目前科学发现的胎盘干细胞中含有：胎盘间充质干细胞、胎盘亚全能干细胞、胎盘造血干细胞。胎盘干细胞为通过胎盘组织采集获得的干细胞。新生儿降生之时，一般可通过三种渠道获得干细胞。第一种为脐带内血液源采集造血干细胞。第二种为脐带自身内采集脐带源。第三种为胎盘源采集胎盘干细胞。胎盘源干细胞在临床应用前景中，存在举足轻重的作用。在自体器官修复、克隆移植，美容，遗传类疾病治疗，及心脏病、肝病、糖尿病等多个领域拥有无限前景，该技术仍处于研究开发阶段。

# （八）行业的经营模式及特点

## 1、养老行业-中国

目前，我国的养老模式通常包括：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居家养老指老人居住在家中养老，可以在家中接受上门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指将养老服务设施引入社区，让老人可在社区内接受日托、护理等养老服务；而机构养老是指老人入住养老院等养老机构进行养老，这三种模式侧重点不同，业务有所交叉，对优秀品质服务的需求构成其共同的特征。



### （1）居家养老

居家养老具备了家庭养老的基本特征，即老年人居住在自己的家里，但老年人在生活照料、医疗健康以及心理等方面的问题都是由社区内相关的机构来进行解决，居家养老是家庭养老与社区服务结合，依托社区、以社区的机构与设施为基础，把社区养老服务延伸到家庭的一种社会化养老模式。

国内目前城市居家养老服务多为政府购买服务，民间组织提供服务或街道、社区承办模式。我国居家养老除政府购买服务这一主导模式外，部分地区“民办公助”和“公办民营”形式的居家养老市场化方式也存在。

### （2）社区养老

社区养老是以家庭养老为主，社区机构养老为辅，在为居家老人照料服务方面，以上门服务为主，托老所服务为辅的整合社会多方力量的养老模式，最大的特点在于，住在家同时由社区的有关服务机构和认识为老人提供上门服务或托老服务。

### （3）机构养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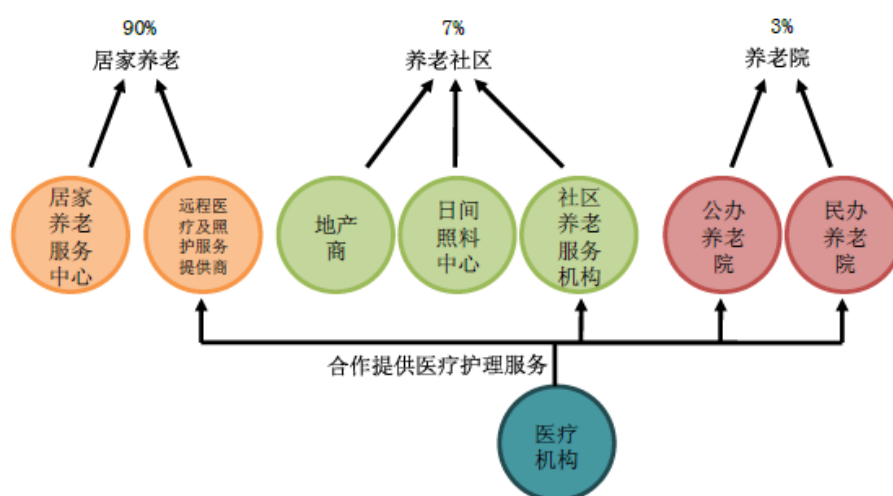
机构养老是指依靠国家资助、亲人资助或老年人自助的方式，将老人集中在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综合性服务的机构中养老的模式。常见养老机构有养老院、福利院和敬老院等。

而目前我国机构养老，主要以国办为主，民办为辅。民营养老机构主要采取两种模式，一是公办民营，二是民办公助。“公办民营”模式指打破过去由政府统包统揽养老服务事业的做法，将一些政府办机构授权给个人或社会集体力量管理运作，而政府通过采取租赁、承包、或以资金或技术入股的形式，对分离出去的养老机构监督管理。

十一五期间，由上海率先提出“9073”养老模式，得到全国大部分地区的支持，即 90%的老年人由家庭自我照顾，7%享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3%享受机构养老服务。2015 年 11 月，北京市规划委与市民政局共同编制完成《北京市养老

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明确提出“9064”养老发展目标。即到 2020 年，90%的老年人在社会化服务协助下通过家庭照顾养老，6%的老年人通过政府购买社区照顾服务养老，4%的老年人入住养老服务机构集中养老。无论是“9073”或是“9064”都提出要让 90%的老人在家庭中完成养老，而机构养老力量的不足又加剧了长期上对居家养老服务的需求，因此，从基本国情等角度考虑，居家养老将会迎来进一步的发展，社会化上门服务、专业化运营将助力居家养老服务发展。此外，我国社会呈现典型的“未富先老”特征，绝大多数老年人收入水平仍相对较低。对老年人来说，居家养老服务费用一般较低，适合一般绝大部分家庭的承受能力，同时将养老服务延伸到家庭社区，不仅能有效改善老年人生活品质，而且能大大减轻其家庭成员负担。总之，同机构养老相比，居家养老服务是一种投入小、经济和社会效益高的养老方式。

综上，居家养老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将是最适合我国情况的养老模式。



## 2、养老护理行业-以色列

### （1）以色列养老行业的经营模式及特点

以色列养老服务涵盖医疗、生活、社交、娱乐等方方面面的需求。养老产业客户需求多样，行业中的大部分公司只能满足用户的单一需求，公司个体经营模式差异显著。Natali 是以色列市场中唯一一家能够提供紧急救助、居家生活服务、智慧看护、远程医疗、居家医疗服务等全套养老服务的公司。参考 Natali 的经营

模式可知，综合型的养老服务公司主要定位为服务提供商，以硬件产品、软件系统和呼叫中心作为基础，销售远程医疗、紧急救助、社区健康和居家养老等服务，不依靠硬件产品作为收入来源，硬件产品由外包厂家定制，并作为提供服务的附属品在服务期内免费或收取少量费用的方式提供给用户，后续服务成为主要盈利来源。

养老服务采用 B2C、B2B 和 B2G 模式进行推广。B2C 模式中，养老服务公司直接面向老年人和慢性病患者，提供由多项综合服务组成的服务包，由用户根据自身情况订购服务包中的一项或多项服务，并按月支付服务费。B2C 模式是以色列养老服务的主要模式。B2B 和 B2G 模式中，分别由机构组织或政府部门为其员工或服务对象购买服务。根据最终服务对象具体需求，由养老服务公司进行服务，并按年度由上述机构客户统一结算服务费。

## （2）以色列护理行业的经营模式及特点

由于护理服务的工作性质，绝大部分用户都是老龄用户，其余用户包括残疾退伍军人及其他伤残人士。以色列政府是护理产业最重要的服务购买方，包括通过 NII，支持护理服务成为护理保险法规的一部分。护理服务公司根据预估的业务量大小招聘一定数量的护工，并对护工进行培训和认证。护理服务公司通过 NII 的招标，获得服务合同之后，派出护工上门向客户提供服务（护理服务兼职性质以小时为基准的看护服务或是 24/7 全天候看护服务），以提供护理服务为核心收入和利润来源。护理服务公司根据护理的服务时间长度，自 NII 取得收入。

以色列护理行业中，护理服务收入标准由 NII 确定，各公司之间无重大差异。由于 NII 所支付的护理服务费用按照最低工资上浮 4%作为基础加上行业平均的管理费用、员工培训费用、社保费用等因素确定，护理服务公司主要通过扩大规模、降低实际发生的管理费用、员工培训费用、社保费用来赚取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

## 3、干细胞存储业务

在我国，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的经营须获得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

部门的批准，并且需要医院作为技术提供方以及企业作为资金投入方合作设置和经营。

脐带血库主要分为两类，公共库和自体库。公共库奉行公益原则，接受公众脐带血捐赠，免费保存，以作日后提供给病患进行异体移植或供医院及科研机构的研究使用。同时，向医院收取配型费，以覆盖储存成本。从现有经验上看，公共库的成功应用数量大于自体库，公共库的成功应用可以激发医生使用造血干细胞移植治疗，也能够向人们宣传脐带血干细胞应用效果。

自体库实行收费保存，脐带血也只用于保存者自体和其家庭成员移植所用。自体库的经营需要建立强大的销售团队以获取客户，不仅需要覆盖所在地的大量有助产资质医院，也需提高每一家医院的渗透率，提高客户转化率。脐带血库应和医院签署《采供血协议》，由医院为脐带血库提供脐带血采集及技术服务和程序上的技术保证，双方按协议规定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自体库奉行自愿原则，由客户与脐带血库签署《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协议》，医院负责脐带血脐采集，脐带血库负责提供采集器具以及脐血运输、检测、制备、储存、配型、出库等服务。按照普遍的收费模式，自体库收入来源于两部分，制备检验费和储存费。齐鲁干细胞的收费主要采取趸交支付和分期支付两种。目前也存在一次性全部支付和年金支付的收入模式。在初始阶段，制备检验费占总收入比例较高，随着时间推移，储存费占比将会提升。

##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 1、养老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中国

#### （1）周期性特点

一方面，中国已于 2000 年进入老龄社会。未来几十年内，中国的人口老龄化将呈现速度快、程度高、规模大的态势。另一方面，近三十年来，中国经济快速增长，人均国民收入提高显著，2010 年中国人均国民收入为 4260 元，按照世界银行的标准，中国已进入中高收入国家之列，但属于初期阶段。此外，面对日益严重的老龄化趋势，国家从 2000 年开始也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鼓励和扶植养

老行业的相关政策。随着我国老龄人口的高速增长、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政府投入力度的增大，对于居家养老、健康管理等养老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养老行业的收入也随之不断提高，但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特点。

## （2）区域性特点

从地域分布情况来看，我国中东部地区养老服务机构数量较多，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呈现“东丰西瘠”的地域分布特征。截至 2013 年第 3 季度，四川、湖南、河南等省的养老机构数量最多。其中，四川省的养老服务机构总数为 3165 个，湖南省 2808 个，河南省为 2763 个。机构数量最少的为青海和宁夏，分别为 152 个和 71 个。另据全国老龄办“全国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基本状况调查”数据显示，中国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呈现出“东丰西瘠”的地域分布特征。从城乡分布来看，养老服务机构总体“城市少，农村多”，但民办养老机构则是“城市多，农村少”。根据民政部的统计，2011 年中国养老服务机构中农村养老机构所占比例为 85.1%，城市仅为 14.9%。但从民办养老机构的情况来看，却呈现出明显的“城市多，农村少”的情况。全国老龄办“全国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基本状况调查”数据显示：有 76% 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位于城市，仅有 24% 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位于农村，反映了在社会福利社会化的过程当中，城市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更加旺盛，养老服务业的发展也更快。

## （3）季节性特点

养老行业的客户需求并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由于养老行业的工作人员大多来自于农村，在每年的农忙时节，大量员工将会返乡农忙，在这段时间往往会造成行业的供需发生波动，照料服务的价格也会因此受到影响。

# 2、养老护理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以色列

## （1）周期性

养老护理行业长期主要受人口老龄化情况、居民收入水平和政府发布的养老相关政策的影响，受宏观经济的影响相对较小。养老需求作为人们的必要需求，随着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政府医疗卫生投入稳步提高，

将促使养老护理行业保持较快的增长。

## （2）区域性

养老护理服务需求量与其业务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程度和人口密度有着较大的关联。在经济较为发达，人口密集，居民收入水平较高，医疗卫生水平发达，基础设施完善的地区，养老护理服务机构能够更好地获得目标客户，依托当地社会经济资源，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服务，最大化体现公司价值。以色列养老护理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点。从分布上看，养老护理机构大多集中在耶路撒冷、特拉维夫、海法等经济发达的一线城市。

## （3）季节性

季节和气候的变换影响着老龄人口的养老方式。为躲避夏季的炎热和冬季的寒冷，部分老年人会迁移到气候适宜的区域，这使得不同季节不同区域内养老护理目标客户的分布发生变化，影响整体需求。此外，某些疾病的发生与气候条件变化密切相关，在特定季节针对某种疾病的医疗需求将增加，这有可能转化为养老护理服务的需求。因此，养老护理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 3、干细胞存储业务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点。在渗透率一定的情况下，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行业的营业收入与当年分娩量呈正相关。由于我国民间对农历生肖属相的偏好以及国家生育政策的影响，各年份之间生育率会有波动，会造成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行业的营业收入波动，但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特点。

（2）区域性特点。2001年《关于下发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规划的通知》规划在全国规划设置5-10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其中西南地区规划设置不超过2个，东北、西北地区分别规划设置不超过1个。目前我国内地七个脐带血库均为当时申请设置的地区，即北京、天津、山东、上海、浙江、广东、四川。从分布上看，都属于相对富裕省份，除四川属于西南地区，均位于东部沿海地区。从国际经验上看，脐带血库也主要位于新加坡、韩国、中国香港、美国、西欧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地区的富裕程度和医疗发达水平会对脐带血库建设地点产生影

响。

（3）季节性特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行业在一个自然年内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该行业营业收入与当期分娩量呈正相关。

## （十）标的公司所处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 1、养老行业-中国

#### （1）上游行业情况

安康通一方面自身作为一个居家养老服务供应商，提供一些基础的养老援助及健康管理服务；另一方面广度覆盖中低端养老服务和渠道建设，整合第三方服务供应商资源，力图打造全方位的居家养老大平台。

##### ①作为居家养老网络化平台的上游行业情况

基于安康通居家养老网络化平台的未来发展战略定位以及目前在平台战略方面的一些布局，安康通的上游行业应包括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如家政服务、用车服务、代购服务、开锁服务、家电维修服务等等。第三方服务商数量众多，地域特征明显，服务质量参差不齐。而老人这一特殊群体对新兴事物判知能力差。因此，安康通在这其中的作用便凸显，安康通对商家进行评级、筛选，找到提供专业和安全服务的供应商，为老人提供一个可靠的渠道。

##### ②作为居家养老服务供应商的上游行业情况

养老产业需求繁杂、个体化差异显著。养老所涉及的养老服务涵盖了饮食、服饰、社交、娱乐、旅游，以及医疗、保健、精神慰藉等方方面面。因此其上游行业包括医疗行业、食品行业、老年服装、老人用电子设备、老人代步设备等。

健康管理业务中所使用到的医用设备、消耗品等属于医疗行业。医疗行业产品价格主要受到国家医保政策、技术革新等方面因素影响，短期内很少出现大幅波动，调整周期较长，有利于养老行业的健康发展。

养老援助服务的上游还包括食品行业尤其是老年食品，包含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熟主副食品、饮料等。近年来我国老年食品产业平稳发展，但老年食品产业仍然存在品种单一、包装繁琐、不太安全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老年食品消费需求。将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我国庞大的老年人口对老年食品的消费需求仍将不断提高。

其他行业包括老年服装；老年人用电子设备，如老人手机，健康检测仪，定位设备等；老人代步设备，残障人士和特殊人群出行工具；家用老年设备，包括方便老年人行动的物理装置和方便家电操作的电子设备；老年健身器材；老年文化用品等，这些领域目前都处于起步阶段，未来与养老服务行业可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 （2）下游行业情况

安康通主要通过 B2G2C（通过政府）、B2B2C（通过企业）、B2C（直接获取客户）的模式进行经营。因此安康通的下游主要为地方政府、企业和个人老年消费者。目前最主要的模式还是 B2G2C 的模式。一方面，随着我国老龄化程度不断加剧，政府所承担的养老压力也越来越大，通过政府平台获取养老服务的消费者群体数量也将不断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安康通业务的逐渐丰富与拓展，通过 B2B2C 渠道和 B2C 渠道获取的用户数量也将不断地增多。老年人消费需求的增加也是牵引和拉动养老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

## 2、养老护理行业-以色列

### （1）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以色列养老行业的上游行业为通讯硬件、软件与信息系统、日常疾病诊断设备、可穿戴监测设备、日常生活器械、照护器械等行业。以色列的养老相关软硬件行业处于世界先进水平，技术发达、设备质量稳定、供应充足、品类齐全。以上大多数设备生产商处于充分竞争状态，随着产品更新换代，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能够有效控制养老服务公司的采购成本；少数拥有核心技术的公司在上游行业中具有话语权，但与下游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养老服务公司的正



常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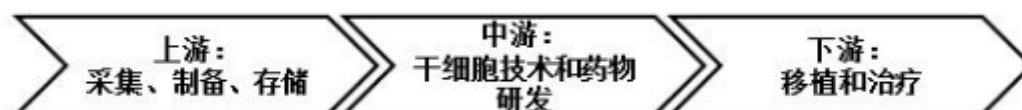
以色列护理行业的上游行业为护工培训行业，包括：护工教育及岗前培训、护工培训学校、人力资源与护工派遣等等。以色列护理公司均承担以上护工培训职能，能够在公司内部进行护工招聘和培训，保证护工的专业素质和提供服务的质量。

## （2）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以色列养老行业和护理行业直接面对老年人提供服务，处于整个产业链的末端。随着以色列老龄化程度日渐加深，居民收入水平提高，老龄人口的支付能力不断增强，进一步推动养老护理行业有效需求的增长。社会发展和生活条件的改善促使老年人的养老意识逐渐增强，对养老护理服务的接受度提高，养老需求由单一向多元化发展，并出现定制化居家养老服务的需求，这些因素为养老护理行业奠定了深厚的市场基础。

## 3、干细胞存储业务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行业可分为上中下游：



脐带血库位于产业链上游，主要运营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采集、制备、检测、储存业务。脐带血库需直接面对潜在客户，并与医院达成相关采供血协议，同时作为独立机构进行干细胞储存。

中游企业从事干细胞相关技术、干细胞制剂和新型药物的研发，虽然壁垒较高，但潜力巨大，存在上游企业向中下游拓展的可能。下游企业以各类干细胞移植及治疗业务为主体，主要包括一些开展干细胞治疗的医院。由于脐带血库有明确的政策准入限制，因此齐鲁干细胞库作为脐带血储存业务的提供方具有合法地位，因此有较强的主动权和议价能力。

在下游干细胞移植应用中，从脐带血库储存的干细胞中进行配对检验，符合配型条件的干细胞用于实际治疗。

### 三、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一）安康通的核心竞争力

##### 1、领先的市场地位和精准的行业定位

安康通成立于 1998 年，是国内最早从事、最大规模的居家养老服务提供商之一，以自主运营的居家呼叫中心、自主研发的信息管理系统、专业化的家庭服务团队为基础，整合优质社会资源，为广大老年人提供全方位的居家生活安心护航服务。目前，安康通已在上海、北京、江苏、天津、重庆、黑龙江、海南、内蒙古、广东、广西、河南、山东、安徽、浙江等省市开展业务。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安康通付费用户数量达到 109.72 万人，其中 2016 年 1-9 月新增约 48.54 万用户，安康通的用户规模在全国范围内已达到领先地位。多年的经营为安康通积累下了大量的政府、客户资源以及良好的声誉，构成了安康通在市场上显著的竞争优势。

2013 年以前，安康通是以销售安康通电话机硬件产品为主要收入来源的硬件提供商。三胞集团 2013 年入主安康通之后，对其经营模式进行了重大调整，由“卖产品→卖服务”、“硬件厂商→服务提供商”进行转变，逐渐构建了居家养老和健康管理的服务体系，转变为销售居家养老和健康管理服务为主的服务提供商。2015 年，安康通引入“互联网+”概念，提出“平台战略”，整合各类服务供应商和终端使用用户的相关信息，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和需要养老服务的机构和个人搭建安全、便捷的服务平台和交易平台。

养老产业需求极为复杂，个体化差异显著，很难出现一个机构能够满足养老全部需求。缺乏一体化综合服务提供平台成为养老行业的一大痛点。因此，安康通力图打造的类似“京东”的索引式综合养老服务大平台的价值便凸显出来。精准的行业定位使安康通突破行业发展瓶颈，挖掘市场潜力。

## 2、标准化的服务和完善的系统、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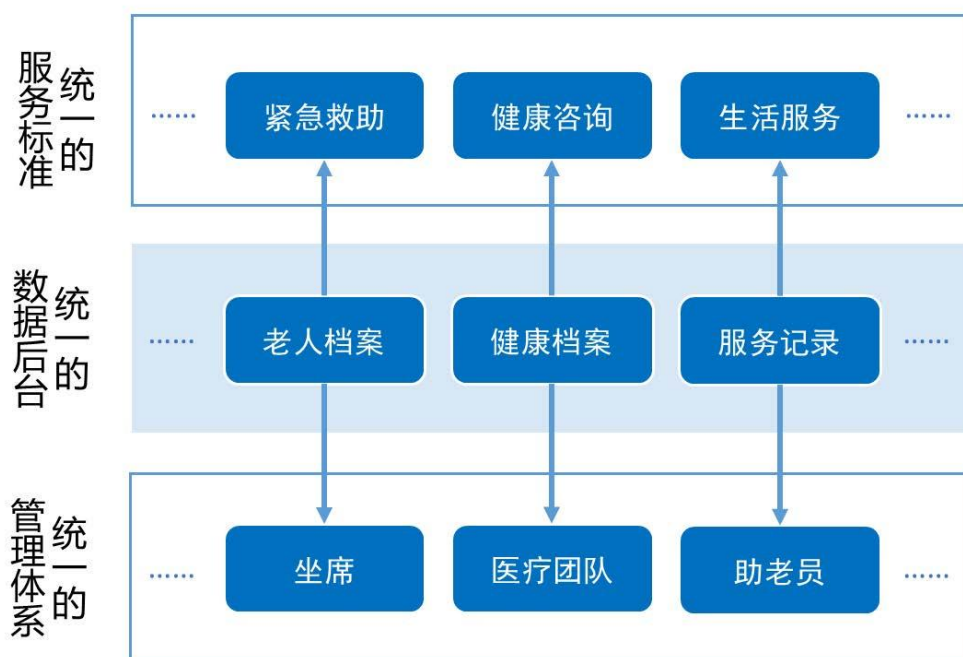
安康通非常重视营运体系的标准化建设。一方面建立营运内部考评优化体系，另一方面建立营运标准化操作体系。

建立营运内部考评优化体系方面，安康通总部运营管理中心自 2016 年 2 月起，对各分公司呼叫中心每周进行系统内数据提取与对比，有针对性对坐席服务质量进行优化提升，取得了显著的成果。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各分公司通话未处理均已达到日清，呼入接通率平均提升 10%，5 秒接通率平均提升 8%，优化并统一了各分公司系统内服务目录。

建立营运标准化操作体系方面，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安康通建立起了线上指挥调度工作和线下助老服务工作的质量监控管理体系，并建设完成全业务标准化作业体系，其中指挥调度中心部分 SOP57 条，子流程 137 条，线下服务 SOP11 条，子流程 32 条。以保证无论工作经验是否丰富，无论遇到何种场景，安康通的员工，都能提供出来标准化的服务。

优质的居家养老、健康管理服务的提供，需要多种完善的系统与平台的保障。平台建设方面，安康通进行了一系列的技术开发，其系统或平台可以分为四类。一是统一的指挥调度系统，有“安康通居家养老服务指挥调度系统”，该类系统可以统一调配用户需求，话务处理等，支持各类居家养老服务的开展（紧急救援，生活服务，主动关爱，健康档案等）。二是云服务系统、大数据平台，有“安康通养老云服务系统”、“安康通数据管理平台”、“安康通养老大数据展示系统”“安康通云健康云平台”，这类平台拥有强大的统计功能，能够实现强大的报表功能，以及能够集中展现各类服务场景及业务数据，有效地支持了信息服务及健康管理业务的开展。三是用户互动平台，有“安康通用户互动平台”，该平台可以实现用户与平台、服务商、助老员、子女的互动，有助于更好地满足老人个性化的需求，提高服务质量，让老人不仅是服务的享用者，更是服务的驱动者。四是服务管理及监督系统，有“安康通服务管理及监督系统”，该系统界面友好、操作简单、方便易用、安全可靠，可以有效地管理养老上门业务流程及数据，实现工单业务过程管理，监控及追踪等。

目前国内的养老护理行业服务水平整体较低，管理水平也相对落后，缺乏大额资本流入对服务进行标准化，这也是目前国内养老护理行业的一大痛点。安康通通过营运体系的标准化建设，实现了服务标准的统一与完备，通过开发各类高效的系统与平台，实现对老人数据的有效跟踪、系统的及时反馈，从而保证了服务的有效性、及时性和个性化。



### 3、依托于政府平台的用户扩张模式（B2G2C）

安康通现阶段主要的商业模式为“B2G2C”，即对终端养老客户（C 端）的开发主要依靠与区市级民政局等政府部门（G 端）对接。一部分是直接利用安康通自有的平台为政府的托底老人提供各类居家养老服务；另一部分是通过与政府签订合作协议，搭建公建民营、公办民营等多种模式的养老服务平台，由政府公信力和财政拨款等政策支持，安康通为平台所覆盖的区域老人用户提供紧急救助、居家援助、健康管理等基础养老服务。

B2G2C 模式的优点有：1、通过政府公信力、以及辖区内老年人群，可以迅速的获得大量客户群体；2、与政府签订合作协议，通过公建民营、公办民营等模式可以解决养老付费问题；3、广告宣传效应明显，有利于吸引更多的商家参与到安康通的平台之上。

根据安康通的战略部署，在产业扩张进程中，公司将积极利用当地的民政养老资源，有效扩张业务网络，依据当地民情按需提供服务。同时，充分发挥与三胞集团协同优势，形成与当地政府及其他服务机构签订一揽子合作协议，配套服务政府的养老民政政策，从而对接当地的客户资源。在完善了服务体系、养老功能和品牌建设之后，对接企业客户的 B2B2C 模式和直接面对客户的 B2C 模式将逐渐成为安康通获取高净值客户的下一级发展目标。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安康通 B2G 模式累计服务老人数量 827,124 人，覆盖上海市、北京市、江苏省、天津市、重庆市、黑龙江省等多个省市地区，累计为政府建设养老服务平台 11 个。

#### 4、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充足的人才储备

安康通自 1998 年成立以来，在 18 年的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与良好的市场口碑。多年来依托于政府平台的发展模式也为安康通积累下了大量的政府、客户资源，而标准化、高质量的服务更是增加了安康通的客户粘性，使其成为国内尤其是江浙沪地区的知名养老服务品牌。

另一方面，三胞国际旗下两家公司 Natali 和 A.S Nursing 分别成立于 1991 年和 1989 年，在以色列养老行业和护理行业中有着超过 20 年的行业经验，已经在以色列具备了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Natali 和 A.S Nursing 在养老护理行业的丰富经验也可以给安康通的发展提供借鉴。

2015 年中，三胞集团全面接管安康通的日常运营以来。新的管理层形成以 CEO 为核心领导，以运营、销售、市场、财务、人力、客服等核心部门为依托的扁平化组织结构，核心管理团队普遍拥有硕士以上学历，在养老或相近行业领域从业十年以上履历，对居家养老市场的趋势发展有着敏锐的研判和把握，开发出电话医生、深度护理、绿色就诊通道、新型一键通话机等创新产品和服务。

目前我国市场上，养老护理与服务从业人员严重不足，尤其是接受过专业培训的养老护理员的缺口更大。因此对于养老护理人才的储备与培训，也是决定一家养老服务公司未来发展好坏的关键。

安康通目前已与江苏省最大的家庭服务品牌“好苏嫂”达成战略合作，输出 A.S Nursing 的服务理念和护理人员的培训方式，应用于“好苏嫂”的发展建设之中。率先为江苏的家政和养老市场培养具有专业护理知识的服务人员，建立护理人员培训体系和上门养老服务流程，成为迈出全国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的第一步。

安康通的养老护理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恰好抓住了目前护理供给端不足的问题，该项目将在全国 3 地建立护理培训基地，以满足日益扩大的养老市场需求。养老护理人才培训基地主要开展养老护理人员培训，包括养老护理人员上岗前培训、在岗轮训，承担正常、失能、半失能老人家庭中的护理人员照护知识、技能培训等，从而使得相关护理人员更好的为老人家庭提供照护服务。该项目将配合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解决未来较长一段时间企业养老业务爆发式增长可能面临的人员需求。

## （一）三胞国际的核心竞争力

### 1、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显著的品牌优势

三胞国际旗下两家公司 Natali 和 A.S Nursing 分别成立于 1991 年和 1989 年，在以色列养老行业和护理行业中有着超过 20 年的行业经验，已经在以色列具备了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

Natali 基于以往的丰富经验构建了强大的商业模型，能够及时洞察消费者和市场的变化，提供多样化的服务。高质量的完善服务增强了客户粘性，公司的服务在以色列享有良好的口碑，成为家喻户晓的养老品牌，用户的平均使用时间是 7 年，最长达到了 22 年。

A.S Nursing 是以色列第一批做护理的企业之一，拥有悠久的服务历史，通过不断的服务提升和品牌升级稳固行业地位。A.S Nursing 旗下共有 24 家分支机构，除了以色列北部区外均有覆盖，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和良好的市场认知度，在老龄人口密集的以色列中央区和南部区具备很强的竞争力。

### 2、独特的服务模式和高效的运营能力

三胞国际旗下公司 Natali 具有完善的服务模块，客户中既有个人付费用户，同时也有管理式医疗机构（HMO）、企业单位、保险公司等团体客户和卫生部、教育部等政府机构。Natali 能够基于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提供多样化，具有针对性的服务。

Natali 养老服务的最大特点是具有后端的医疗服务支持能力。采用先进的病前干预管理模式，在用户家中设置移动监测终端，使得健康数据实时系统的传输到后台数据库并建立健康档案，以病前预防的先进疾病干预理念为客户提供了可行的健康管理模式。根据 Natali 内部数据，接收呼叫数据中 84% 的用户可以不用去医院就诊，降低了入院治疗率，为个人和社会节省了医疗开支。Natali 拥有由紧急按钮、重症救护车和呼叫中心组成的救护系统，实现了发病和救援的无缝连接，节省了急救的黄金时间。

除了为大多数个人付费用户提供优质化的服务外，Natali 依靠专业化的健康服务，多次赢得了国家教育部的政府业务订单，为全国学校学生提供急救服务及预防医疗，目前已覆盖以色列约 4500 家教育机构的 160 万学生。同时也为社区、学校等团体客户提供医疗咨询、健康管理和急救知识培训。

### 3、行业标杆的质量规范和技术能力

三胞国际旗下两家公司 Natali 和 A.S Nursing 在以色列养老护理行业经营历史超过 20 年，积累了丰富的公司管理和平台运营经验。两家公司提供的养老和护理服务严格按照以色列行业相关标准，力图向目标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专业化服务。

Natali 在远程医疗，救护车转移病患，运营呼叫中心，提供培训服务以及提供居家照看服务等领域均已获得以色列标准化组织认可，已通过 ISO 27001:2013 和 ISO 27799:2008 两项审计认证。A.S. Nursing 设立了内部质量管控机制，在其人员设定中预留了两种人员负责质量控制。上门访问社工定期访问用户，对用户家庭环境，认知能力，心理及生理状态进行日常评估。同时，具有三年以上护理经验的高级护工接受社会福利部提供的培训后担任管理员，对护工提供的服务进行管控。

先进的软硬件技术是满足定制化的养老服务的基础之一。Natali 提供的远程医疗服务充分发挥联网能力，通过其强大的设备硬件和后台处理能力，同时大量患者进行健康跟踪和健康指导服务。目前，远程医疗服务对象主要为心脏病患者，利用个人远程医疗设备将用户的医疗数据和心血管相关数据发送至医疗呼叫中心。诊断中心配备擅长进行远程医疗服务的医生，全天候监测用户状况，并提供心脏病和紧急医疗诊断与咨询服务。

Natali 试点的 Smart Care 智能看护系统，是一套以预防为主的高端智能健康安全解决方案，用以满足老人在家中自主生活的养老方案，兼具感知硬件系统与远程传输系统，支持智能手机终端的应用连接。Smart Care 的智能分析引擎结合个人紧急响应系统（PERS）可自动识别对老人健康构成威胁的潜在危险行为特征并发出警示。Natali 工作人员可主动干预以减少风险，同时老人的子女可通过 APP 实时了解老人生活状态。

#### 4、优秀的管理团队和强大的人才资源

三胞国际旗下两家公司 Natali 和 A.S Nursing 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养老护理企业运营经验，核心团队成员均拥有十年以上的行业相关工作经验，对行业发展、平台运营管理、业务推广及团队建设等方面具有深刻的理解和执行能力。其中，现任 Natali 业务拓展副总裁 Haim Cohen 先生在以色列健康护理系统拥有丰富的的工作经验，在 Natali 任职时间超过 20 年，拥有以色列国家紧急医疗救助系统认证的医务辅助人员资格，在医护学校建设管理，医疗性培训等领域大有建树，现主要负责高级居家健康管理服务，远程医疗，院中辅助服务及预防性健康服务等方面的工作。

Natali 在全国拥有约 1000 名雇员，其中超过 50%的雇员为医疗专业人士，包括：医生、医师、护士等；A.S. Nursing 在全国拥有 7000 余名雇员，包括专业管理人员（professional）和专业护工（caregiver）。强大的人才储备配以高效的人才培养机制，为三胞国际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5、以色列先进经验与中国市场结合的巨大潜力



中国养老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低，具有市场碎片化、竞争局部化、服务非标准化等特点，处于发展萌芽期。国内养老服务的竞争主要是依托政府直接采购平台的招标项目，不可延续性较大，且缺乏长远布局。但中国的老龄人口数量居世界第一，养老行业发展潜力巨大。目前国内整体养老市场偏重于以家庭为基础的居家养老，商业机构参与养老服务的份额不高，导致居民自费养老的压力较大，养老行业社会效率较低。以色列的养老护理行业市场发展非常成熟，具有全面覆盖的社会保障体系和高水平的医疗体系，能够提供紧急救助、居家生活服务、智慧看护、远程医疗、居家医疗服务等全套养老服务。

基于上述分析，倘若能够实现潜力巨大的中国养老行业和以色列先进技术的对接，中国养老行业定会得到迅速发展，造就一批适应中国本土养老护理行业的相关企业。同时，养老护理企业的经营模式得以优化，专业化程度得以提升，从而更高效、高质量地服务于中国老龄人群。

### （三）齐鲁干细胞的核心竞争力

#### 1、山东省唯一合法脐带血干细胞储存库

由于国家现行政策规定，每个省份最多只能存有一家脐带血干细胞库，因此齐鲁干细胞是山东省唯一合法的干细胞储存库，在山东省内有较高的声望，随着未来渗透率，医院覆盖率的提高，齐鲁干细胞将拥有更大的市场份额。

#### 2、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准

齐鲁干细胞拥有完整的脐血库建设、管理、运营的经验。公司的脐带血相关服务严格遵循国际领先标准，以每一份都能获得妥善的处理和储存为目标，最大程度的保证脐血储存家庭的利益以及临床用血的安全性。齐鲁干细胞每年均定期或不定期得通过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执业验收和监督检查，运营流程完全符合《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技术规范（试行）》等国家各项监管法规和行业标准。

山东省脐血库拥有符合 CGMP 标准的洁净室和专业液氮储存库、组织配型实验室，并配备了先进的 MVE 液氮储存系统、基因测序仪、流式细胞仪、全自动血培仪、酶免分析仪等仪器设备。同时，建立了脐带血信息管理系统和供电保

障系统。 严苛的质量标准和先进的技术设备和提供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中最为关键的技术和品质保证。齐鲁干细胞在脐带血库质量技术管理方面具有行业领先地位。

### 3、职业化管理团队和经验丰富的专家团队

山东省脐血库依托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技术团队和医学优势，设立了山东省脐血库专家委员会，成员来自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山东省临检中心和山东省血液中心等权威机构的儿科、血液科、肿瘤科、低温医学、临床检验、HLA 等方面的知名专家。现有工作人员 70 余人，其中高级职称 12 人，中级职称 28 人，组成了血液学、遗传学、低温生物医学、基因检测等学科专业人员梯队，以确保脐血研究工作的快速发展和干细胞储存的科学管理。优秀并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专业团队是未来公司进一步成长，保持行业领先的地位根基。

### 4、成熟的营销团队和完善的营销策略

齐鲁干细胞以储存脐带血为主营业务，这决定了其主要客户群体为孕产妇，从而其营销整体方案均以目标客户特征而制定。齐鲁干细胞目前在其辖区山东省境内 17 个地市分别建立了市场策略团队、市场渠道和销售开发团队及客户服务团队。

齐鲁干细胞市场部针对目标客户特点开展院内院外渠道的市场推广活动的策划组织和实施，包括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微信公众号、互联网官方网站平台、合作网络媒体等线上方式，以及全省 17 地市传统媒体渠道合作开展科普知识讲座等方式开展市场营销；在营销活动方面，通过举办“孕妈咪沙龙”、“孕妇公益大讲堂”、血库参观、“火种工程”公益援助行动、圆梦义工团、亲子运动会等大型线下推广的方式增强客户对脐带血产品的认知和科普并接受脐血储存，老客户进行转介绍活动开展口碑传播营销。从目前数据可以看出齐鲁干细胞的干细胞储存量、医院覆盖率等指标均不断提高，表明营销策略与营销团队足够胜任干细胞业务推广。

## 四、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 （一）安康通的行业地位

我国养老行业面临巨大潜力，养老市场在未来 30 年将具备美好的前景。但是从现状来看，一方面，我国养老行业发展仍相对落后，处于较为初期的发展阶段，以地域性运营为主，市场高度分散，缺乏龙头。另一方面，养老产业需求太过繁杂、个体化差异显著，很难出现一个机构能够满足养老的全部需求，所以急需类似“京东”“天猫”的养老服务供给索引平台的出现。

自三胞集团 2013 年入主安康通以来。一方面，安康通通过与政府合作的 B2G2C 模式，实现用户规模的迅速拓展；另一方面，实现了由“硬件提供商”到“服务提供商”的转型，逐渐构建了居家养老和健康管理的服务体系，转变为销售居家养老和健康管理服务为主的服务提供商，并明确了进一步朝“养老服务大平台”转型的战略定位。安康通发展潜力巨大，正在逐渐成长成为行业龙头。

### 1、业务规模的迅速拓展

安康通成立于 1998 年，是国内最早从事、最大规模的居家养老服务提供商，经过 18 年的发展，截至 2016 年 9 月末，服务市场涵盖了上海、北京、江苏、天津、重庆、黑龙江、海南、内蒙古、广东、广西、河南、山东、安徽、浙江等地，累计服务老人数量 1,097,240 人，累计为政府建设养老服务平台 11 个。公司拥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和忠实的客户群，通过与政府部门合作的政府购买服务（B2G2C）的方式为主形成迅速的市场扩张。2015 年，安康通新增付费用户 51.22 万人，2016 年 1-9 月，安康通新增付费用户 48.54 万人。

报告期内，安康通业务拓展情况如下：

| 时间               | 累计服务老人数量（人） |
|------------------|-------------|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1,097,240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611,885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99,637      |

在高度分散，区域性经营为主的养老行业，安康通目前已经实现了面向全国

市场的布局，所服务的老人及政府平台的数量也已经达到了处于优势地位的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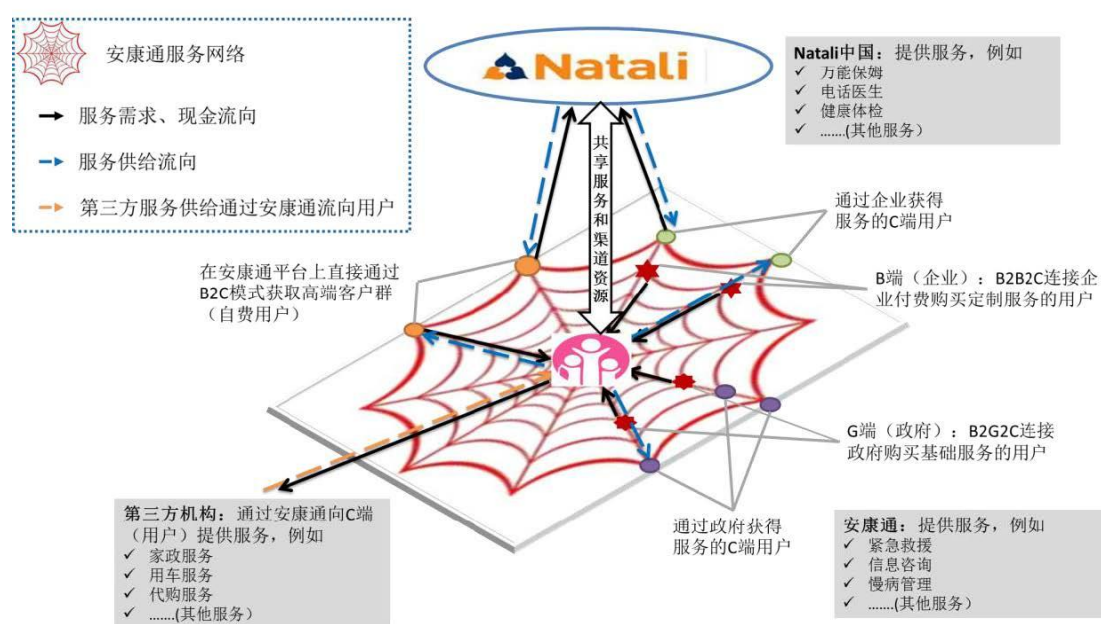
## 2、综合性养老服务平台的战略

三胞集团接手安康通以来，大健康战略发展思路清晰，力图通过安康通来搭建全方位的居家养老大平台，并在政府支持下，积极采用与政府合作的方式，迅速获取老年人资源，扩展该平台的知名度和使用率，布下基础养老服务体系 and 开放式平台网络。该模式发展类似京东、天猫等互联网虚拟商业平台，通过双向积累客户和商家，对客户合理引导使用者的消费习惯、培育客户对平台的依赖性和忠诚度，对商家进行评级、筛选，找到最好和最合理的养老服务提供商，最终实现养老产业的布局蓝图。目前，为老人提供的叫车服务和家政服务已经具备通过安康通平台提供第三方服务的雏形。

同时，三胞集团计划通过 Natali 中国，打造高端养老的明星产品。Natali 中国依托于以色列最大的养老机构 Natali 的商业模式，通过产品、技术、服务引进，探索中国高端（自费）养老市场。Natali 中国的目标客户群定位清晰，即有支付能力和高端养老需求的人群。

安康通和 Natali 中国这一组合优势互补明显，是平台通路+垂直服务、低端广覆盖+高端深挖掘、客户数量+客户价值的综合养老服务探索。在养老产业发展初期，该模式是既兼顾了模式创新和服务探索，又一定程度上兼顾了短期利益，有助于公司在养老产业的持续发展和处于领导地位。

安康通网络化的渠道平台&Natali养老服务价值链示意图



三胞集团抓住养老行业痛点，制定了安康通综合性养老服务大平台的战略定位，力图整合养老服务供应商资源，为老人提供一体化的综合养老服务解决方案。同时与 Natali 中国分工明确，优势互补，共同打造全方位的居家养老模式探索平台。创新性的战略定位及迅速的布局使得安康通在养老护理市场未来的竞争中处于绝对的优势地位。

整体来看，安康通业务拓展模式有效，规模增长迅速，战略定位领先，布局能力强，在行业中处于优势的竞争地位。与安康通相比，我国养老服务市场上尚未出现经营模式相似、规模相当、布局全国市场的竞争对手。安康通成长潜力巨大，是潜在的行业龙头。

## （二）三胞国际的行业地位

三胞国际为控股公司，本身无实质业务经营，其主要经营资产和业务主体为间接全资持有的 Natali、A.S. Nursing 和 Natali（中国），提供养老、护理和健康管理等服务。Natali（中国）于 2015 年 6 月成立，发展时间较短。目前主要从事团体健康管理、员工健康福利以及机构增值服务。远程医疗及 B2C 高端居家养老服务仍在布局阶段，仅取得少量收入。以下内容主要说明 Natali 和 A.S Nursing 在以色列各自行业中的地位。

## 1、Natali 的行业地位

Natali 是以色列领先的养老服务公司，成立于 1991 年，拥有全球领先的养老系统解决方案，已成为以色列最大的和服务最完善的养老机构。Natali 拥有先进的养老技术和理念、丰富的运营经验、成熟的商业模式、优秀的产品服务体系，依托五大运营平台为以色列家庭或机构提供远程医疗和远程照护、紧急按钮和家庭护理、团体健康服务及居家养老等四类医疗健康服务。

Natali 作为以色列市场中唯一一家能够提供紧急救助、居家生活服务、智慧看护、远程医疗、居家医疗服务等全套养老服务的公司，经过 20 多年的经营，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一批高客户粘性的优质用户。Natali 顺应养老行业发展趋势，不断丰富养老服务包的内容和类别，延伸服务的应用场景，在以色列市场享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

以应用广泛的 Panic button 付费用户家庭数来衡量，截至 2015 年末，Natali 占有以色列居家养老市场份额的 45%。

| 公司        | 用户家庭数   | 占比    |
|-----------|---------|-------|
| Natali    | 90,000  | 45.6% |
| SHL       | 60,000  | 30.4% |
| 其他四个小公司合计 | 47,500  | 24.0% |
| 总计        | 197,500 | 100%  |

远程医疗中的心脏全天候监控是 Natali 的传统业务，在以色列市场保持着较高的占有率，业务量历年保持稳定。截至 2016 年 9 月末，Natali 已有 86,900 余名用户，Natali 和用户间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用户订购 Natali 服务的平均期限为 7 年。

此外，2015 年，Natali 推出定制化高端居家养老解决方案“Aging-in-place”，为高收入人群提供生活服务、智慧看护、保健、远程医疗服务的完整解决方案。该业务融合了智能看护（Smart Care）、健康监测、家政服务、膳食准备和社交服务等，用户可按需进行个性化定制。该业务目前已有约 540 个居家养老的意向客户，未来 Natali 有望在该细分市场继续保持着较高的市场份额。

## 2、A.S Nursing 的行业地位

A.S Nursing 是以色列的一线护理公司，成立于 1989 年，拥有 20 多年的服务经验。A.S. Nursing 的服务主要分为三种，主要为上门护理服务，兼带少量短暂性院内护理和养老院安置咨询服务。主要服务于通过 NII 的 ADL 测试的用户，大多数为老人用户。

A.S. Nursing 在以色列拥有悠久的上门护理服务历史，截至目前 A.S Nursing 在以色列拥有 22 家分支机构及约 6,100 名护理专业人士，已为约 7,250 名老人提供护理服务，且这些分支大多分布在老年人口密集的以色列中央区和南部区，品牌形象深入人心，护理质量位列前茅，拥有很高客户忠诚度。

A.S. Nursing 与以色列的国家社保机关、国家劳动部、国家社会服务部、国防部，以及大屠杀幸存者基金有多年良好的合作。在以色列的监管环境下，护理公司之间难以通过比拼价格及护理职工的薪酬成本获得竞争优势，区域扩张得到了严格的限制，这使得以色列护理服务市场较为分散，A.S Nursing 占有以色列护理市场份额的 4%。

## 3、Natali（中国）的行业地位

Natali（中国）与安康通在中国居家养老服务业务上定位互补、共享资源，安康通已具有丰富的中国养老服务运营经验，降低了 Natali（中国）的市场开拓风险。Natali 在以色列的品牌优势加快了 Natali（中国）获取中高端用户的进程，目前 Natali（中国）已经签约了部分世界 500 强外企、金融服务机构等优质 B2B 客户。

Natali（中国）提供的解决方案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Natali 的远程医疗、智慧看护以及居家医疗服务技术成熟、运营经验丰富，在国际上具备领先水平。Natali（中国）通过对相关解决方案进行汉化，并根据中国老人的偏好调整运营方案，可以实现业务的大规模推广。

以 Natali 远程医疗解决方案为例，该方案已经得到中国国家卫计委的高度认可，中国国家卫计委通过中国大使馆邀请 Natali 及中国团队落地国内首例 B2C

远程医疗试点项目，未来可以将该项目的成功经验在全国推广。该项目拟构建面向患者个人的远程心电医疗系统，将引进以色列先进的医疗技术及服务经验，并与中国现有医疗体制相结合，为患者提供家中即时心电监测、线上实时诊断及线下快捷治疗三位一体的远程心电监测医疗服务。

2016年3月29日，在中以创新合作联合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Natali 与江苏省常州市政府签订了远程心电医疗服务试点合作协议，这是此次中以两国签署的一系列协议中，唯一一个企业签约项目，也是中国落地的首个 B2C 远程医疗项目。Natali（中国）目前与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积极协同，落实合作模式以及合适用户的选择。此外，Natali（中国）已完成整套远程心电监测软件系统的汉化及测试，计划建立 7\*24 小时呼叫中心，连接患者、家属及医院，为患者提供全天候的健康保障。截止三季度末系统已进入正常运行，首批用户反应良好。预计十月底投入大规模商业运营。

### （三）齐鲁干细胞的行业地位

由下表可以看出，齐鲁干细胞运营的山东脐带血库储存量在全国 7 家脐带血库中低于北京、广东，与天津持平，基本处于中间水平。由已知数据可知，山东齐鲁干细胞的渗透率、医院覆盖率亦属于中游。

在职业化管理团队和经验丰富的专家团队带领下，成熟营销团队和完善的销售策略驱动下，充分利用当地各种低成本优势的情况下，在同类可比的企业中，齐鲁干细胞的净利润率名列前茅；并且 2015 年山东省新出生人口在 7 个省份中最多，由于山东省的人口基数大，随着齐鲁干细胞的医院覆盖率逐步提高，销售团队的积极努力，山东省内人民对于干细胞储存意愿的提升，齐鲁干细胞业绩发展有极大的增长潜力，可以合理判断在未来齐鲁干细胞会有较强的盈利空间，行业地位也会有较大提升。

| 名称           | 首次通过验收时间 | 运营企业          | 脐带血储存量    | 该省份 2015 年出生人口 |
|--------------|----------|---------------|-----------|----------------|
| 北京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 2002 年   | 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29,897 份 | 17.2 万         |



|              |        |                  |             |          |
|--------------|--------|------------------|-------------|----------|
| 广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 2006 年 | 广州市天河诺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289,621 份   | 119.95 万 |
| 浙江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 2010 年 | 浙江绿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8,288 份    | 58.1 万   |
| 山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 2008 年 | 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 168,594 份   | 123.58 万 |
| 天津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 2002 年 | 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 约 130,000 份 | 8.86 万   |
| 上海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 2006 年 | 上海市干细胞技术有限公司     | 约 45,000 份  | 18.19 万  |
| 四川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 2007 年 | 四川新生命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约 81,000 份  | 93.60 万  |

数据来源：CO 集团 2015 年年报，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官方网站披露数据估计，各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五、财务状况分析-安康通

###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

根据江苏苏亚出具的苏亚专审[2016] 308 号《审计报告》，安康通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13,037.68        | 65.75%        | 14,983.99        | 86.40%        | 3,107.07         | 71.91%        |
| 应收账款          | 3,037.90         | 15.32%        | 672.81           | 3.88%         | 358.85           | 8.31%         |
| 预付款项          | 171.86           | 0.87%         | 93.04            | 0.54%         | 57.43            | 1.33%         |
| 其他应收款         | 614.08           | 3.10%         | 55.05            | 0.32%         | 33.35            | 0.77%         |
| 存货            | 73.90            | 0.37%         | 44.62            | 0.26%         | 100.89           | 2.34%         |
| 其他流动资产        | 213.14           | 1.07%         | 47.91            | 0.28%         | 39.79            | 0.92%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17,148.57</b> | <b>86.48%</b> | <b>15,897.43</b> | <b>91.66%</b> | <b>3,697.39</b>  | <b>85.57%</b> |
| 长期股权投资        | 1.00             | 0.01%         | 1.00             | 0.01%         | 0.00             | 0.00%         |
| 固定资产          | 416.40           | 2.10%         | 334.14           | 1.93%         | 117.33           | 2.72%         |
| 在建工程          | 106.95           | 0.54%         | 93.13            | 0.54%         | 0.00             | 0.00%         |
| 无形资产          | 45.02            | 0.23%         | 0.00             | 0.00%         | 0.16             | 0.00%         |
| 商誉            | 1,605.89         | 8.10%         | 474.07           | 2.73%         | 474.07           | 10.97%        |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长期待摊费用  | 465.21           | 2.35%          | 302.71           | 1.75%          | 0.00             | 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6.10            | 0.18%          | 206.16           | 1.19%          | 31.72            | 0.7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25             | 0.02%          | 34.55            | 0.20%          | 0.00             | 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b>2,680.81</b>  | <b>13.52%</b>  | <b>1,445.76</b>  | <b>8.34%</b>   | <b>623.27</b>    | <b>14.43%</b>  |
| 资产总计    | <b>19,829.37</b> | <b>100.00%</b> | <b>17,343.19</b> | <b>100.00%</b> | <b>4,320.66</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安康通资产总额大幅增加，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4,320.66 万元增加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 19,829.37 万元，增加幅度为 358.9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2 月，安康通引入新投资者，增资 2,000.00 万美元，致使银行存款大幅增加。

从资产结构来看，由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安康通资产总额中流动资产占比较大，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三季度末流动资产分别占比为 85.57%、91.66%、86.48%。安康通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商誉等构成。

## 1、货币资金

安康通货币资金有现金及银行存款。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三季度末，安康通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3,107.07 万元、14,983.99 万元、13,037.68 万元，2015 年末货币资金发生较大增长，增长金额为 11,876.9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增资 2,000.00 万美元，配发赛领辅仁 747,912 股普通股，力鼎资本 498,608 股普通股，赛领并购 249,304 股普通股，衡丹创投 124,652 股普通股，东吴创投 124,652 股普通股，农银基金 249,304 股普通股，致使银行存款大幅增加。

## 2、应收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三季度末，安康通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8.85 万元、672.81 万元和 3,037.90 万元。2016 年前三季度增加额为 2,365.08 万元，

增幅 351.52%，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2.89%；2015 年增加额为 313.96 万元，增幅 87.49%，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18%。

报告期内，安康通业务规模增长迅速，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也大幅增长，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上述变动与安康通的收入结构的变化及经营与结算模式有关。

报告期内，安康通的健康管理业务规模有大幅度的增长，健康管理业务主要是面向银行、保险等机构，为其员工或客户提供电话医生、健康体检、就医绿色通道等服务，此类业务的结算一般是机构客户先预付一部分款项，然后再分期结算剩下的部分；此外，对于部分大型机构客户，因其声誉较好，市场影响力较高，信用风险较低，安康通在结算模式上会进一步给予一定的优惠。综合以上因素，在健康管理业务开展的过程中，会形成一定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安康通健康管理业务增长迅速，相应的应收账款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此外，在安康通传统的线上信息服务的开展过程中，也会形成一定的应收账款。线上信息服务以与政府合作的 B2G2C 模式为主，包括与政府部门合作搭建养老服务平台，然后服务于政府托底老人的模式；也包括以安康通自己的平台为政府托底老人提供服务的模式。报告期内，政府平台建设项目显著增长，该类业务一般都是安康通先建设平台，政府部门在平台验收合格之后结算付款，平台建设项目的金额一般也比较大，因此形成了一定的应收账款；此外，为政府托底老人提供服务的项目，一般也是安康通先提供服务，然后政府部门再按月、按季度或按年进行结算，因此也会形成一定的应收账款。

上述业务都有政府或机构信用担保，因此形成的应收账款坏账率不高，安康通也相应地计提了坏账准备，不会对安康通的财务状况造成严重的影响。

#### （1）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账龄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3,046.98        | 9.14        | 0.30    | 674.80           | 2.02        | 0.30    |
| 1~2 年 | 0.06            | 0.003       | 5.00    | 0.04             | 0.002       | 5.00    |
| 合计    | <b>3,047.04</b> | <b>9.14</b> |         | <b>674.84</b>    | <b>2.03</b> |         |

## （2）应收账款的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16 年<br>9 月 30<br>日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期<br>末余额合计数的<br>比例(%) | 坏账<br>准备期<br>末余额 |
|----------------------|--------|-------------------------|-------|----------------------------|------------------|
| 上海裕久贸易有限公司           | 健康管理收入 | 336.90                  | 1 年以内 | 11.06                      | 1.01             |
| 上海巨晖贸易有限公司           | 健康管理收入 | 309.10                  | 1 年以内 | 10.14                      | 0.93             |
| 天津市和平区民政局            | 平台建设收入 | 297.77                  | 1 年以内 | 9.77                       | 0.89             |
| 南京道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健康管理收入 | 293.40                  | 1 年以内 | 9.63                       | 0.88             |
| 上海橙力商贸有限公司<br>(汤臣倍健) | 健康管理收入 | 212.47                  | 1 年以内 | 6.97                       | 0.64             |
| 合计                   |        | <b>1,449.63</b>         |       | <b>47.57</b>               | <b>4.35</b>      |

## 3、预付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三季度末，安康通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7.43 万元、93.04 万元、171.86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1.33%、0.54%、0.87%。安康通的预付账款主要是向设备制造商预付的购货款、预付律师费以及预付基金款等。

## 4、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三季度末安康通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3.35 万元、55.05 万元、614.08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0.77%、0.32%、3.10%。安康通 2016 年 1-9 月其他应收款增加较多，其中主要是应收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保证金 328.05 万元，以及应收 Natali（中国）的短期借款 130.00 万元。

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押金保证金 | 409.85          | 32.01            |
| 借款    | 132.00          |                  |
| 备用金   | 77.09           | 24.69            |
| 合计    | <b>618.94</b>   | <b>56.70</b>     |

## 5、存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三季度末安康通的存货分别为 100.89 万元、44.62 万元、73.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4%、0.26%、0.37%。

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库存商品  | 99.80           | 28.19        | 71.61        | 70.52            | 28.19        | 42.33        |
| 低值易耗品 | 2.29            | -            | 2.29         | 2.29             | -            | 2.29         |
| 合计    | <b>102.09</b>   | <b>28.19</b> | <b>73.90</b> | <b>72.81</b>     | <b>28.19</b> | <b>44.62</b> |

安康通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即安康通的一键通设备，以及红外体感、智能手杖、智能微信管理血压计等居家养老和健康管理设备。

上海金秋安泰呼叫服务系统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民政局于 2013 年 11 月签订合同，为上海市 1500 名失智老人提供走失预防与定位援助服务，后双方确认合同无法正常进行，剩余 821 台存货因款式问题，无法再次销售，2015 年 12 月对该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28.19 万元。

## 6、其他流动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三季度末安康通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9.79

万元、47.91 万元、213.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2%、0.28%、1.07%。  
安康通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和预交企业所得税。

## 7、长期股权投资

安康通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减变动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 上海宝山庙行镇安康通老年服务中心 | 1.00             | -      | 1.00            |

2015 年 12 月，上海金秋出资 1.00 万元，设立庙行服务中心。庙行服务中心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其章程的规定，除符合规定的支出外，财产及其孳息不得用于分配，增值部分不得分红。安康通可以控制庙行服务中心的日常经营，但不能取得分红或其他形式的回报。因此安康通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仅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

## 8、固定资产

安康通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包括一键通设备、各类健康管理设备等。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三季度末安康通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117.33 万元、334.14 万元、416.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2%、1.93%、2.1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安康通拥有固定资产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类别   | 折旧年限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机器设备 | 5    | 30.01  | 25.66  | 4.35   | 14.50% |
| 运输设备 | 5    | 198.11 | 78.46  | 119.65 | 60.40% |
| 电子设备 | 3-5  | 367.59 | 138.98 | 228.61 | 62.19% |
| 其他设备 | 3-5  | 74.60  | 10.81  | 63.79  | 85.51% |
| 合计   |      | 670.31 | 253.91 | 416.40 | 62.12% |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 9、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安康通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5 年 12 月<br>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 年 9 月<br>30 日 |
|------------------|---------------------|--------|--------|--------------------|
| 养老大数据展示系统        |                     | 26.42  |        | 26.42              |
| 安康云开发            |                     | 17.60  |        | 17.60              |
| 山东长清项目           |                     | 14.13  |        | 14.13              |
| 蠡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装修   |                     | 20.19  | 20.19  |                    |
| 上海旭辉 10 号楼四层装修费用 |                     | 12.49  | 12.49  |                    |
| 上海旭辉 10 号楼一层装修费用 | 93.13               | 91.80  | 184.93 | -                  |
| 养老数据展示屏幕安装       |                     | 4.85   | 4.85   |                    |
| 呼叫中心座席应用系统       |                     | 48.80  |        | 48.80              |
| 合计               | 93.13               | 236.27 | 222.46 | 106.95             |

其中，蠡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装修、旭辉一楼装修、呼叫中心座席应用系统、养老大数据展示系统为安康通重要在建工程。

蠡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无锡安康通重要的线下居家养老援助服务站。无锡安康通以其线下服务站为基点，辐射其所在街道，为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及精神慰藉等上门助老服务。蠡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装修项目预算为 20.19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 20.19 万元，占预算比例 100%，余额为 0，2016 年 1-9 月减少 20.19 万元，系将装修费用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分期摊销。

旭辉一楼装修项目为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28 弄旭辉 10 号楼一楼的安康通展示大厅建设项目，该展厅用来接待前来参观调研的政府及企业客户，宣传安康通的服务及产品。该项目预算为 184.93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 184.93 万元，占预算比例 100%，余额为 0，2016 年 1-9 月减少 184.93 万元，系将装修费用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分期摊销。

呼叫中心座席应用系统为安康通开展业务的核心系统，安康通通过 24 小时的呼叫中心为老人提供紧急救助、生活服务等线上信息服务，呼叫系统的便捷性、可靠性对于业务的正常开展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该项目预算为 5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 48.80 万元，占预算比例 97.6%，余额为 48.80 万元。

养老大数据展示系统为应用于安康通展示大厅及后台监控的大数据服务系统，安康通利用该系统可以实现对于线上、线下服务状况的实时监控及数据展示。该项目预算为 37.74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 26.42 万元，占预算比例 70%，余额为 26.42 万元。

## 10、无形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三季度末，安康通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45.02 万元、0 及 0.16 万元。2016 年 1-9 月新增无形资产为安康通软件著作权，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安康通/九、安康通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情况/（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3、软件著作权”。

## 11、商誉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三季度末，安康通的商誉余额分别为 474.07 万元、474.07 万元及 1,605.89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商誉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10%。安康通商誉的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事项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 上海金秋安泰呼叫服务系统有限公司 | 474.07           |          | -    | 474.07          |
| 无锡鸿鹄科技有限公司       |                  | 1,131.82 |      | 1,131.82        |
| 合计               | 474.07           | 1,131.82 |      | 1,605.89        |

2012 年 10 月 17 日安康通在上海联合交易所通过竞价取得上海社区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金秋 51% 的股份，转让价 706.50 万元，2012 年 10 月 23 日在



上海联合交易所正式签约，并购溢价 474.07 万元人民币，计入商誉。2015 年末，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097 号商誉减值测试估值报告书，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

2016 年 8 月 1 日，上海互联与刘业成、刘前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互联收购刘业成、刘前努持有的无锡鸿鹄 100% 股权，协议转让价款 1250 万元，分三个阶段支付：1、完成无锡鸿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监事会、出资人工商变更登记及民政部门变更登记，以及银行预留信息变更后的 1 个月内，支付 750 万元；2、2017 年末，若无锡鸿鹄 2016 年和 2017 年累计税后净利润在 450 万元至 550 万元之间，则支付 250 万元。若两年实际累计净利润低于 450 万元，则根据如下算式计算和支付： $(\text{两年实际累计净利润} / 500 \text{ 万元}) * 1000 \text{ 万元} - 750 \text{ 万元}$ ；3、2018 年末，若无锡鸿鹄 2016 年到 2018 年累计税后净利润在 675 万元至 825 万元之间，则支付 250 万元。若无锡鸿鹄三年实际累计利润高于 900 万元，则累计支付 1500 万元。若无锡鸿鹄三年实际累计净利润低于 675 万元，则根据如下算式计算和支付： $(\text{三年实际累计净利润} / 750 \text{ 万元}) * 1250 \text{ 万元} - \text{已经支付的股权款}$ （如算式结果等于正数，则表示甲方向乙方支付；如结果等于负数，则表示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该算式结果绝对值的金额）。无锡鸿鹄于购买日 2016 年 8 月 1 日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18.18 万元。该项合并形成商誉 1,131.82 万元。

## **12、长期待摊费用**

2014 年末，安康通没有长期待摊费用，2015 年末及 2016 年三季度末，安康通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02.71 万元及 465.21 万元，主要为上海旭辉 10 号楼一层、三层、四层及蠡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待摊销的装修费用。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三季度末，安康通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31.72 万元、206.16 万元及 36.10 万元，主要来源于可抵扣亏损、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 年末，安康通没有其他非流动资产，2015 年末及 2016 年三季度末，安康通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4.55 万元及 4.25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款。

##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

根据江苏苏亚出具的苏亚专审[2016] 308 号《审计报告》，安康通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负债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应付账款           | 731.75          | 34.72%         | 519.85           | 60.08%         | 161.82           | 44.46%         |
| 预收款项           | 131.01          | 6.22%          | 260.53           | 30.11%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0.00%          | 2.29             | 0.26%          | 3.68             | 1.01%          |
| 应交税费           | 50.32           | 2.39%          | 43.98            | 5.08%          | 8.12             | 2.23%          |
| 其他应付款          | 694.79          | 32.96%         | 38.65            | 4.47%          | 190.35           | 52.30%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1,607.87</b> | <b>76.28%</b>  | <b>865.31</b>    | <b>100.00%</b> | <b>363.97</b>    | <b>100.00%</b>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500.00          | 23.72%         | -                | -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500.00</b>   | <b>23.72%</b>  | <b>-</b>         | <b>-</b>       | <b>-</b>         | <b>-</b>       |
| <b>负债合计</b>    | <b>2,107.87</b> | <b>100.00%</b> | <b>865.31</b>    | <b>100.00%</b> | <b>363.97</b>    | <b>100.00%</b> |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三季度末，安康通负债总额分别为 363.97 万元、865.31 万元和 2,107.87 万元，其中，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负债中包含 500.00 万元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23.72%。报告期内负债总额有较大的增长，增幅达到 479.13%。主要是应付账款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增长。

### 1、应付账款

安康通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账龄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606.62          | 82.88  | 430.27           | 82.77  |
| 1 年以上 | 125.13          | 17.12  | 89.58            | 17.23  |
| 合计    | 731.75          | 100.00 | 519.85           | 100.00 |

应付账款按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劳务和购货款 | 499.05          | 261.77           |
| 应付工程设备款  | 211.24          | 181.58           |
| 其他       | 21.47           | 76.50            |
| 合计       | 731.75          | 519.85           |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三季度末，安康通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1.82 万元、519.85 万元、731.7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46%、60.08%、34.72%，主要为应付劳务和购货款以及应付工程设备款。2015 年度应付账款大幅提升，增幅为 221.24%，主要原因系：

2015 年中，三胞集团全面接管安康通日常运营，新的管理层对安康通进行了重新定位，安康通实现了由“硬件提供商”到“服务提供商”的战略转型，逐渐构建了居家养老和健康管理的服务体系，转变为销售居家养老和健康管理服务为主的服务提供商，并确定了未来“综合性养老服务大平台”的战略构想，安康通的业务规模实现了大幅度的提升，随之对于服务和存货的采购也相应的增长。

安康通对于服务的采购，多采用的是后付费模式，即由第三方公司和人员先行向老人提供服务，然后按照月度进行结算；安康通对于存货的采购主要是对于一键通设备及各类健康管理终端设备的采购，通常采用的是先预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生产启动资金，在安康通收到全部订单产品后的 2 个月将剩余合同金额支付给设备提供商的模式。

因此安康通形成了较大比例的账龄在一年期以内的应付账款，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龄在一年期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占合计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82.88%。且安康通的应付账款总额在报告期内增长幅度较大，2015 年及 2016 年第三季度的增幅分别为 221.24%、40.76%。

## 2、预收款项

安康通预收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131.01          | 100   | 260.53           | 100   |

预收款项按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收健康管理服务费 | 131.01          | 260.53           |

2014 年末安康通没有预收款项，2015 年末及 2016 年三季度末，安康通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60.53 万元、131.0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11%、6.22%，主要为预收健康管理服务费。预收款项形成的主要原因系：

2015 年起，安康通开始提供电话医生等健康管理服务，该类业务一般通过预付的模式结算，机构或个人客户一般先向安康通预付部分或全部款项，然后再由安康通提供服务，因此就形成了一定金额的预收款项。

## 3、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安康通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68 万元及 2.29 万元，2016 年三季度末，安康通没有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以及职工福利费等应付短期薪酬。

## 4、应交税费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三季度末，安康通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8.12 万元、43.98 万元、50.32 万元，主要为应交营业税、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

## 5、其他应付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三季度末，安康通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90.35 万元、38.65 万元、694.7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30%、4.47%、32.96%。

2014 年末的大量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湖北安康通 104.82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为湖北安康通应付湖北金鹏信息系统的代垫劳务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安康通持有湖北安康通 51%的股权，因此将湖北安康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5 年 1 月 8 日，安康通将其持有的湖北安康通 51%的股权以 25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广州金鹏，不再对其并表。因此 2015 年末安康通其他应付款余额大量减少。

2016 年三季度末的大量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无锡鸿鹄的股权收购款 650.00 万元。2016 年 8 月 1 日，上海互联与刘业成、刘前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刘业成、刘前努持有的无锡鸿鹄 100%股权，协议转让价款 1250 万元，分三个阶段支付。其中，第一阶段，完成无锡鸿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监事会、出资人工商变更登记及民政部门变更登记，以及银行预留信息变更后的 1 个月内，上海互联应支付 750 万元。因此，形成了 650.0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

## 6、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安康通没有其他非流动负债，2016 年三季度末，安康通有 500.00 万元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23.72%。

2016 年三季度末安康通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为无锡鸿鹄的股权收购款 500.00 万元。2016 年 8 月 1 日，上海互联与刘业成、刘前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

购刘业成、刘前努持有的无锡鸿鹄 100%股权，协议转让价款 1250 万元，分三个阶段支付。其中，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若无锡鸿鹄 2016 年和 2017 年累计税后净利润在 450 万元至 550 万元之间，则上海互联在 2018 年 3 月前，向刘业成、刘前努支付 250 万元；若无锡鸿鹄 2016 年到 2018 年累计税后净利润在 675 万元至 825 万元之间，则上海互联在 2019 年 3 月前，向刘业成、刘前努支付 250 万元。因此，形成了 500.00 万元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 （三）偿债能力分析

安康通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  | 10.67           | 18.37            | 10.16            |
| 速动比率  | 10.62           | 18.32            | 9.88             |
| 资产负债率 | 10.63%          | 4.99%            | 8.42%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长期偿债指标方面，2015 年末，安康通资产负债率出现明显下降，主要由于安康通在 2015 年 12 月引入新投资者，增资 2,000.00 万美元，使货币资金大幅度增加所致。2016 年 9 月末，安康通资产负债率指标较之期初有大幅度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安康通在 2016 年 8 月 1 日收购无锡鸿鹄，协议转让价款 1250 万元，分三个阶段支付，形成了 650.0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与 500.00 万元的其他非流动负债所致。报告期内，安康通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整体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短期偿债指标方面，2015 年末，安康通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都有显著提升，主要原因是安康通 2015 年 12 月引入新投资者增资使货币资金大幅提升。2016 年 1-9 月，虽然随着健康管理业务规模的大幅扩大，安康通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使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但由于收购无锡鸿鹄形成的 65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导致的流动负债的增加，安康通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指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安康通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指标处在较高的水平，安康通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安康通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1.96            | 3.07             | 4.21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32.30           | 23.43            | 7.11             |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 0.30            | 0.12             | 0.35             |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其中 2016 年数据为 1-9 月数据\*(4/3)

存货周转率 = 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其中 2016 年数据为 1-9 月数据\*(4/3)

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其中 2016 年数据为 1-9 月数据\*(4/3)

报告期内，安康通应收账款周转率有一定下降，原因在于随着安康通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业务构成的调整，会产生大量应付账款的健康管理业务所占的比重大幅提升，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使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安康通的应付账款都有政府或机构信用担保，因此坏账率不高，安康通也相应地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不会对安康通的财务状况造成严重的影响。

报告期内，安康通的存货周转率有明显提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安康通经营良好，业绩不断提升，一键通设备、以及各类居家养老和健康管理设备周转率加快。

总资产周转率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有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2 月安康通引入新投资者增资使总资产大幅提升所致；2016 年第三季度的总资产周转率较之 2015 年度有显著提升，主要原因是安康通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 六、盈利能力分析-安康通

安康通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
| 一、营业收入 | 4,471.67     | 2,067.61 | 1,512.20 |
| 减：营业成本 | 1,790.32     | 1,045.51 | 717.77   |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6.91           | 40.67          | 34.70          |
| 销售费用                       | 469.22          | 871.74         | 363.08         |
| 管理费用                       | 718.70          | 851.17         | 586.23         |
| 财务费用                       | -116.41         | -41.08         | -2.99          |
| 资产减值损失                     | 10.33           | 29.73          | 0.48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58.67          |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 <b>1,582.60</b> | <b>-671.46</b> | <b>-187.07</b> |
| 加：营业外收入                    | 16.96           | 4.83           | 17.59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0.74            | -              | 0.72           |
| 减：营业外支出                    | 50.82           | 52.71          | 9.6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0.41            | 1.36           | 3.88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 <b>1,548.74</b> | <b>-719.34</b> | <b>-179.08</b> |
| 减：所得税费用                    | 236.56          | -157.94        | -4.77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 <b>1,312.17</b> | <b>-561.41</b> | <b>-174.32</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312.17        | -561.41        | -157.58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16.74         |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概览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安康通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2.20 万元、2,067.61 万元及 4,471.67 万元，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三胞集团在 2015 年中全面接管安康通的日常经营管理后，对其业务进行了调整，由硬件提供商转变为服务提供商，经营状况得到较大改善，业务规模大幅提升。

单位：万元

| 营业收入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主营业务 | 4,471.67     | 2,067.61 | 1,512.20 |
| 合计   | 4,471.67     | 2,067.61 | 1,512.20 |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安康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结构 | 2016 年 1-9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信息服务 | 993.61       | 22.22%  | 1,391.32 | 67.29%  | 1,240.92 | 82.06%  |
| 援助服务 | 693.56       | 15.51%  | 344.54   | 16.66%  | 271.27   | 17.94%  |
| 平台建设 | 596.48       | 13.34%  | 134.88   | 6.52%   | -        | 0.00%   |
| 健康管理 | 2,188.02     | 48.93%  | 196.87   | 9.52%   | -        | 0.00%   |
| 合计   | 4,471.67     | 100.00% | 2,067.61 | 100.00% | 1,512.20 | 100.00% |

安康通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信息服务收入、援助服务收入、平台建设收入和健康管理服务收入。信息服务收入是指使用安康通设备的老人，为通过这些设备在安康通的平台所获得的法律、心理咨询，天气、交通查询，代订报纸、牛奶，代叫出租车、家政、维修，代叫 120、110、119，救护前的指导等服务所支付的费用；援助服务收入是指安康通所提供的日间照料、助餐、助洁、助浴、陪同就医、心理疏导等上门居家养老服务所产生的收入；平台建设收入是指安康通为政府部门建设各类养老服务平台的收入，包括话务平台、CRM 客户管理平台等，多采用公建民营的形式；健康管理收入包括安康通为客户提供电话医生、健康体检、就医绿色通道等业务的收入，其中主要是电话医生业务。

报告期内，安康通为了快速的扩大用户规模，抢占市场份额，在信息服务的价格上给予了用户一定的优惠，因此虽然用户规模增长迅速，但是信息服务收入金额却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度信息服务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240.92 万元、1,391.32 万元以及 993.61 万元，信息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明显下降，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度信息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06%、67.29%及 22.22%。

援助服务收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呈现稳步的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三前季度援助服务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271.27 万元、344.54 万元及 693.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94%、16.66%及 15.51%，基本保持稳定。

平台建设收入是安康通一种新的 B2G 业务模式。2015 年，安康通除了传统

的以安康通自己的平台为政府托底老人提供服务的模式外，新增了与地方政府合作共建养老服务平台，提供以线上信息服务为主的居家养老服务的模式。因此从2015年起安康通出现了平台建设收入，并迅速增长，该类业务毛利率低，主要是为了迅速拓展用户规模，更大范围的推广信息服务、健康管理服务等而开展的。2015年度和2016年前三季度，安康通的平台建设收入分别为134.88万元和596.4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2%和13.34%。

2015年起，安康通新增了健康管理业务，健康管理业务毛利率高，是除了传统的线上信息服务及线下援助服务之外，安康通未来的又一新发展业务，报告期内，健康管理业务无论是绝对金额，还是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都出现了大幅度的增长。2015年度和2016年前三季度，安康通的健康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196.87万元和2,188.0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2%和48.93%。2016年前三季度，健康管理业务已成为安康通营业收入占比最大的业务，超过传统的信息服务，该项变化也与安康通近些年由“卖设备”到“卖服务”的战略转型变化相契合。

报告期内，安康通的业务内容不断丰富，收入结构更加合理，毛利率更高的健康管理业务所占的比重大幅增加，安康通未来具有很强的可持续增长能力。

## （二）营业成本与毛利率分析

安康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结构 | 2016年1-9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信息服务 | 300.17    | 16.77%  | 574.34   | 54.93%  | 542.59 | 75.59%  |
| 援助服务 | 484.56    | 27.07%  | 270.33   | 25.86%  | 175.18 | 24.41%  |
| 平台建设 | 371.80    | 20.77%  | 130.93   | 12.52%  | -      | -       |
| 健康管理 | 633.79    | 35.40%  | 69.92    | 6.69%   | -      | -       |
| 合计   | 1,790.32  | 100.00% | 1,045.51 | 100.00% | 717.77 | 100.00% |

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型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信息服务 | 69.79%       | 58.72%  | 56.27%  |
| 援助服务 | 30.13%       | 21.54%  | 35.42%  |
| 平台建设 | 37.67%       | 2.93%   | -       |
| 健康管理 | 71.03%       | 64.49%  | -       |
| 合计   | 59.96%       | 49.43%  | 52.53%  |

报告期内，安康通整体毛利率在 2016 年 1-9 月有一定的提升，主要是因为安康通收入结构的调整，毛利率较高的健康管理业务所占的比重有大幅提升，由 2015 年的 9.52%提升为 2016 年 1-9 月的 48.93%。分业务类型来看，平台建设业务的毛利率最低，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度分别只有 2.93%和 37.67%，安康通经营平台建设业务主要是为了通过政府平台迅速获取大量客户，实现客户规模的扩张；健康管理业务的毛利率最高，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度分别为 64.49%和 71.03%，因此随健康管理业务比重的提升，安康通整体毛利率也有一定的提升，安康通通过平台建设业务获取大量客户群体后，将在客户中推广毛利率较高的健康管理业务及信息服务，提升盈利水平。

### （三）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分析

安康通最近两年一期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销售费用 | 469.22       | 10.49%   | 871.74   | 42.16%   | 363.08 | 24.01%   |
| 管理费用 | 718.70       | 16.07%   | 851.17   | 41.17%   | 586.23 | 38.77%   |
| 合计   | 1,187.92     | 26.57%   | 1,722.91 | 83.33%   | 949.31 | 62.78%   |

安康通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波动较大，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469.22 万元、871.74 万元、363.08 万元，2015 年销售费用比 2014 年增长了 508.66 万元，增幅为 140.10%，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安康通客户群体规模迅速扩大，在客户规模拓展的初期，需要大量的各类销售费用的投入，比如广告

宣传费、差旅费、咨询服务费等。而到了 2016 年前三季度，安康通已经形成了稳定有效的 B2G2C 客户规模拓展渠道，在销售费用上的投入相应略有降低，且前期业务拓展已初见成效，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因此销售费用所占比重降低为 10.49%。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基本上随着业务规模的拓展而增加，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前三季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586.23 万元、851.17 万元、718.70 万元。其中增长主要体现在租赁费、物业费及咨询服务费上。2016 年前三季度，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管理费用所占的比例也有所下降。

#### （四）财务费用分析

安康通最近两年一期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
| 利息支出        | -            | -      | -      |
| 减：利息收入      | 4.85         | 2.45   | 3.80   |
| 加：汇兑损失（减收益） | -113.94      | -40.55 | -1.46  |
| 手续费         | 2.38         | 1.92   | 2.27   |
| 合计          | -116.41      | -41.08 | -2.99  |

报告期内，安康通财务费用表现为财务净收益，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前三季度财务净收益分别为 2.99 万元、41.08 万元、116.41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财务净收益主要来自汇兑收益和利息收入。

安康通 2015 年末及 2016 年三季度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为 13,449.94 万元及 11,461.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77.55%及 57.80%。由于汇率的变动，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产生了大量的汇兑收益。

#### （五）利润情况分析

安康通最近两年一期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471.67     | 2,067.61 | 1,512.20 |
| 毛利润   | 2,681.35     | 1,022.09 | 794.42   |
| 营业毛利率 | 59.96%       | 49.43%   | 52.53%   |
| 营业利润  | 1,582.60     | -671.46  | -187.07  |
| 营业利润率 | 35.39%       | -32.48%  | -12.37%  |
| 利润总额  | 1,548.74     | -719.34  | -179.08  |
| 税前利润率 | 34.63%       | -34.79%  | -11.84%  |
| 净利润   | 1,312.17     | -561.41  | -174.32  |
| 净利润率  | 29.34%       | -27.15%  | -11.53%  |

报告期内安康通的营业毛利率有一定的提升，主要是由于毛利率较高的健康管理业务所占的比重有大幅提升的原因。营业利润率、税前利润率、净利润率都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5 年随着安康通的业务转型布局，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都大幅增长，营业利润率、税前利润率、净利润率降低；而到了 2016 年前三季度，随着前期项目的落地，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也相应的降低，因此营业利润率、税前利润率、净利润率出现较大增长。

## （六）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安康通成立于 1998 年，是国内最早从事、最大规模的居家养老服务提供商，以自主运营的居家呼叫中心、自主研发的信息管理系统、专业化的家庭服务团队为基础，整合优质社会资源，为广大老年人提供全方位的居家生活安心护航服务。目前，安康通已在上海、北京、江苏、天津、重庆、黑龙江、海南、内蒙古、广东、广西、河南、山东、安徽、浙江等省市开展业务。

多年的经营为安康通积累下了大量的政府、客户资源以及良好的声誉。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安康通付费用户数量达到 109.72 万人，一方面，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角度看，安康通的用户规模在全国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另一方面，从整个养老市场的角度看，截至 2014 年底，60 岁以上老人数量达到 2.12 亿，65 岁

以上老人数量达到 1.38 亿，养老市场需求规模巨大，安康通还有很大的拓展空间。

三胞集团 2013 年入主安康通之后，对其经营模式进行了重大调整，由“卖产品→卖服务”、“硬件厂商→服务提供商”进行转变，逐渐构建了居家养老和健康管理的服务体系，转变为销售居家养老和健康管理服务为主的服务提供商。2015 年，安康通引入“互联网+”概念，提出“平台战略”，力图整合各类服务供应商和终端使用用户的相关信息，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和需要养老服务的机构和个人搭建安全、便捷的服务平台和交易平台。长期的经营所积累下的良好的声誉、规模迅速扩大的客户群体、以及领先的“平台战略”市场定位，为安康通充分挖掘养老市场，提高利润水平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从营业收入的结构上来看，报告期内，安康通的收入构成逐渐丰富，健康管理业务所占的比重大幅提升。在 2015 年进行业务转型之后，传统的信息服务、援助服务收入所占的比重降低，由 2014 年度的 100%，下降为 2016 年前三季度的不到 40%。2015 年，安康通在 B2G 业务模式上有了新的突破，除了传统的以安康通自己的平台为政府托底老人提供服务的模式外，新增了与地方政府合作共建养老服务平台，提供以线上信息服务为主的居家养老服务的模式。该模式毛利率低，主要是为了迅速拓展用户规模，更大范围的推广信息服务、健康管理服务等而开展的。平台建设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长迅速，2016 年前三季度已达到 13.34%。2015 年起，安康通新增了健康管理业务，健康管理业务毛利率高，是除了传统的线上信息服务及线下援助服务之外，安康通未来的又一新发展业务，报告期内，健康管理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出现了大幅度的增长，2016 年前三季度已达到 48.93%，成为安康通所占收入比重最大的业务类型。随着业务转型的推进，安康通的收入结构更加合理，毛利率更高的健康管理业务所占的比重大幅增加，安康通未来具有很强的可持续增长能力。

从毛利率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安康通整体毛利率水平有一定程度的增长，主要是毛利率较高的健康管理业务所占的比重大幅提升所致。不同业务类型之间毛利率水平相差较大，最低的是平台建设，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度分别只有 2.93%及 37.67%，最高的是健康管理，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度分别有 64.49%

及 71.03%。平台建设业务虽然毛利率水平很低，但是可以通过与政府部门的合作，迅速的获取大量的用户，是安康通拓展用户规模的重要途径。在通过这种方式获得用户之后，安康通将会在用户群体中推广毛利率较高的健康管理业务及信息服务，提高整体毛利率水平。

安康通的净利润率水平波动较大，2014 年度为-11.53%，2015 年度进一步下降到-27.15%，2016 年前三季度则上升至 29.34%。2015 年度净利率水平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安康通的业务转型布局前期投入较多，咨询服务费、租赁费、物业费、差旅费等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高。到了 2016 年前三季度，一方面随着前期项目的落地，营业收入水平大幅提升，另一方面新的管理层对于安康通经营管理状况的调整初见成效，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有一定程度的降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5 年的 83.33%下降到 2016 年前三季度的 26.57%，因此 2016 年前三季度的净利润率水平有了明显的提升。

未来随着业务转型的逐渐深入，“平台战略”的稳步推进，安康通将会有更多的项目落地，经营管理水平也会进一步提高，收入结构更加合理，净利润水平也将稳步提升。综上所述，安康通的盈利能力已经获得了较大的改善，并将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持续稳步提升。

## 七、财务状况分析-三胞国际

###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

根据江苏苏亚出具的苏亚专审[2016] 306 号《审计报告》，三胞国际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12,099.33       | 12.88% | 18,651.36        | 27.46% | 2,750.42         | 5.43% |
| 应收账款 | 10,206.21       | 10.87% | 3,322.17         | 4.89%  | 2,019.81         | 3.99% |
| 预付款项 | 471.39          | 0.50%  | 95.17            | 0.14%  | 90.17            | 0.18% |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其他应收款          | 862.01           | 0.92%          | 879.73           | 1.30%          | 4,158.61         | 8.21%          |
| 存货             | 11.63            | 0.01%          | 9.32             | 0.01%          | 0.00             | 0.00%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23,650.57</b> | <b>25.18%</b>  | <b>22,957.75</b> | <b>33.80%</b>  | <b>9,019.01</b>  | <b>17.80%</b>  |
| 固定资产           | 3,722.57         | 3.96%          | 3,149.25         | 4.64%          | 2,316.43         | 4.57%          |
| 在建工程           | 30.68            | 0.03%          | 45.87            | 0.07%          | 0.00             | 0.00%          |
| 无形资产           | 2,668.96         | 2.84%          | 2,507.26         | 3.69%          | 2,334.11         | 4.61%          |
| 商誉             | 62,375.85        | 66.40%         | 38,587.92        | 56.81%         | 36,455.42        | 71.95%         |
| 长期待摊费用         | 480.83           | 0.51%          | 513.10           | 0.76%          | 388.02           | 0.7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04.33         | 1.07%          | 165.06           | 0.24%          | 156.59           | 0.31%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70,283.21</b> | <b>74.82%</b>  | <b>44,968.46</b> | <b>66.20%</b>  | <b>41,650.57</b> | <b>82.20%</b>  |
| <b>资产总计</b>    | <b>93,933.78</b> | <b>100.00%</b> | <b>67,926.21</b> | <b>100.00%</b> | <b>50,669.59</b> | <b>100.00%</b> |

报告期内，三胞国际的资产总额逐步增加，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三季度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50,669.59 万元、67,926.21 万元以及 93,933.78 万元。2015 年末与 2016 年三季度末的同比增幅分别为 34.06%和 38.29%。

2015 年末总资产增加 17,256.62 万元的主要原因为：2015 年 12 月，三胞国际引入新投资者，增资 6,000.00 万美元，同时偿还三胞集团借款 3,735.00 万美元。

2016 年三季度末总资产增加 26,007.57 万元的主要原因为：2016 年 3 月 22 日，三胞国际间接全资子公司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完成对 A.S. Nursing 的收购，收购对价为 NIS 123,500,000（约 2 亿元人民币），其中通过债务融资 NIS 64,220,000（约 9,600 万元人民币）。由于交割时 AS.Nursing 的可辨认净资产较小，因此收购过程中产生了约 20,075.62 万元人民币的商誉。

从资产结构来看，三胞国际资产总额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三季度末非流动资产分别占比为 82.20%、66.20%、74.82%。三胞国际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商誉和无形资产等构成。



## 1、货币资金

三胞国际货币资金主要为人民币及外币银行存款。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三季度末，三胞国际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2,750.42 万元、18,651.36 万元、12,099.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3%、27.46%以及 12.88%。2015 年末货币资金发生较大增长，增长金额为 15,900.9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末 12 月，三胞国际引入战略投资者，获得增资 6,000 万美元，另外偿还了三胞集团 3,735 万美元的借款，致使银行存款增加。2016 年三季度末货币资金总额发生大幅下降，下降金额为 6,552.03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6 年 3 月 22 日，三胞国际间接全资子公司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完成对 A.S. Nursing 的收购，收购对价为 NIS 123,500,000，其中通过债务融资支付 NIS 64,220,000 的对价，其余对价通过自有资金支付，致使银行存款大幅下降。

## 2、应收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三季度末，三胞国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19.81 万元、3,322.17 万元和 10,206.21 万元，2016 年三季度末较之期初增加额为 6,884.04 万元，增幅 207.22%，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55%；2015 年末较之期初增加额为 1,302.36 万元，增幅 64.48%，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04%。2016 年三季度末应收账款较高的原因系对 A.S.Nursing 并表后，产生较多的应收 NII 的护理服务费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分类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账龄组合 | 469.45          | 4.58   | 1.40  | 0.30    | 468.05    |
| 其他组合 | 9,771.27        | 95.42  | 33.10 | 0.34    | 9,738.16  |
| 合计   | 10,240.72       | 100.00 | 34.51 | 0.64    | 10,206.21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469.45          | 1.40        | 0.3     |                  |      |         |
| 合计    | <b>469.45</b>   | <b>1.40</b> |         |                  |      |         |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龄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 万元。其他组合为 Natali 和 A.S Nursing 按特别政策的计提坏账的组合(Natali 和 Nursing 针对个人客户收款情况计提坏账，因为账龄多在 3 个月之内，只有个别客户因收款困难而计提坏账，因此坏账较小)，按照服务对象单独个体计提坏账准备。

### 3、预付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三季度末，三胞国际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0.17 万元、95.17 万元、471.39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0.18%、0.14%、0.50%。三胞国际的预付账款主要为三胞国际子公司 Natali 和 A.S.Nursing 的房租预付款。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为：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Commwell 公司    | 非关联方   | 132.03          | 28.01              |
| Eldan 公司       | 非关联方   | 78.13           | 16.58              |
| Howden 保险经纪公司  | 非关联方   | 55.53           | 11.78              |
| Prints 公司      | 非关联方   | 30.61           | 6.49               |
| Switchboard 公司 | 非关联方   | 22.07           | 4.68               |
| 合计             |        | <b>318.37</b>   | <b>67.54</b>       |

### 4、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三季度末三胞国际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158.61 万元、879.73 万元、862.01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8.21%、1.30%、0.92%，其中 2014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的原因是 Sanpower Lifecare 收购 Natali 的一部分价款未直接划转，而是存入第三方存管账户直至 2015 年上半年收购全

部完成再转入 Natali 的出让方，从而在短期内产生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除此之外，三胞国际旗下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各种合同和投标保证金。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三胞国际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 ASONE 公司            | 往来款  | 258.25          | 1 年以内 | 29.96                |
| 特拉维夫市政厅             | 往来款  | 199.69          | 1 年以内 | 23.16                |
| Magen David Adom 公司 | 往来款  | 37.20           | 1 年以内 | 4.31                 |
| 新闻晨报                | 往来款  | 10.00           | 1 年以内 | 1.16                 |
| 天津金麒麟置业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8.21            | 1 年以内 | 0.9                  |
| 合计                  | -    | 513.45          | -     | 58.4                 |

## 5、存货

2014 年末三胞国际没有存货，2015 年末及 2016 年三季度末三胞国际的存货分别为 9.32 万元与 11.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与 0.01%。

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养老设备 | 11.63           | -    | 11.63 | 9.32             | -    | 9.32 |
| 合计   | 11.63           | -    | 11.63 | 9.32             | -    | 9.32 |

三胞国际的存货主要为 Natali（中国）用于销售的各种养老设备。

## 6、固定资产

三胞国际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医疗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三季度末三胞国际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2,316.43 万元、3,149.25 万元、3,722.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7%、4.64%、3.96%。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三胞国际拥有固定资产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类别      | 折旧年限 | 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机器设备    | 10   | 10,529.21 | 7,652.60  | 2,876.62 | 27.32% |
| 运输设备    | 5    | 619.53    | 327.02    | 292.52   | 47.22%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3    | 3,371.50  | 2,818.07  | 553.43   | 16.42% |
| 合计      |      | 14,520.25 | 10,797.68 | 3,722.57 | /      |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 7、在建工程

三胞国际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
| 在建展厅 | 30.68           | -    | 30.68 | 45.87            | -    | 45.87 |
| 合计   | 30.68           | -    | 30.68 | 45.87            | -    | 45.87 |

三胞国际的在建工程主要为 Natali （中国）展厅装修项目。

## 8、无形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三季度末，三胞国际的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2,334.11 万元、2,507.26 万元和 2,668.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61%、3.69% 和 2.84%，无形资产金额平稳增长。

三胞国际无形资产包括品牌、客户信息系统以及 IT 及办公软件，报告期内各期末三胞国际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品牌-原值              | 2,089.14        |               | 1,952.92         |               |
| 品牌-累计摊销            | -               |               | -                |               |
| <b>品牌-净值</b>       | <b>2,089.14</b> | <b>78.28%</b> | <b>1,952.92</b>  | <b>77.89%</b> |
| 客户信息系统-原值          | 5,023.28        |               | 4,180.17         |               |
| 客户信息系统-累计摊销        | 4,470.96        |               | 3,662.92         |               |
| <b>客户信息系统-净值</b>   | <b>552.32</b>   | <b>20.69%</b> | <b>517.25</b>    | <b>20.63%</b> |
| IT 及办公软件-原值        | 306.09          |               | 281.17           |               |
| IT 及办公软件-累计摊销      | 278.59          |               | 244.07           |               |
| <b>IT 及办公软件-净值</b> | <b>27.50</b>    | <b>1.03%</b>  | <b>37.10</b>     | <b>1.48%</b>  |
| <b>合计-净值</b>       | <b>2,668.96</b> | <b>100%</b>   | <b>2,507.26</b>  | <b>100%</b>   |

三胞国际报告期内的无形资产以品牌为主，其次是客户信息系统，有少量的 IT 及办公软件。其中品牌主要是因为 Natali 作为在以色列知名品牌区别于其他竞争对手的品牌效应，消费者愿意支付更多的费用而选择 Natali，因无明确使用年限而不摊销。客户信息系统主要是指客户获取，及后期管理和维护系统。

## 9、商誉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三季度末，三胞国际的商誉分别为 36,455.42 万元、38,587.92 万元及 62,375.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95%、56.81% 及 66.40%。

报告期内，三胞国际商誉的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br>或形成商誉的事<br>项        | 2015 年 12 月 31<br>日 | 本期增加        |             | 2016 年 9 月 30<br>日 |
|--------------------------------|---------------------|-------------|-------------|--------------------|
|                                |                     | 企业合并形成<br>的 | 汇率变动的影<br>响 |                    |
| 并购 Natali<br>Seculife Holdings | 38,587.92           | -           | 2,714.06    | 41,301.98          |

| 公司                        |           |           |          |           |
|---------------------------|-----------|-----------|----------|-----------|
| 并购 AS. Nursing Welfare 公司 | -         | 20,075.62 | 998.25   | 21,073.87 |
| 合计                        | 38,587.92 | 20,075.62 | 3,712.31 | 62,375.85 |

三胞国际的资产中包含大量的商誉，其中截至 2014 年末 36,455.42 万元的商誉产生自三胞国际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Sanpower Lifecare Company 于 2014 年 11 月完成的对 Natali 的收购。2016 年前三季度大幅增加的商誉产生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三胞国际间接全资子公司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完成的对 A.S. Nursing 的收购，其中收购对价为 NIS 123,500,000，由于交割时 AS.Nursing 的可辨认净资产较低，因此收购过程中产生了约 20,075.62 万元人民币的商誉。

## 10、长期待摊费用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三季度末，三胞国际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88.02 万元、513.10 万元及 480.83 万元，主要为办公室装修费用。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三季度末，三胞国际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156.59 万元、165.06 万元及 1,004.33 万元，2016 年三季度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大的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3 月，三胞国际完成对 A.S Nursing 的收购，在收购日，A.S Nursing 的账面有较多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以色列对护工行业的监管规定，无论护工是否自愿离职，A.S Nursing 均需要在护工离职时给予一定的经济资助或补偿，A.S Nursing 每月在账面上按照一定工资比例预提了该笔费用及相关所得税，由于还未完成支付，因此形成了较大金额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会在员工离职实际支付时进行抵扣。

##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

根据江苏苏亚出具的苏亚专审[2016] 306 号《审计报告》，三胞国际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负债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短期借款           | 5,892.02         | 12.80%         | 6,074.50         | 22.55%         | 3,685.19         | 7.10%          |
| 应付票据           | 273.02           | 0.59%          | 76.53            | 0.28%          | 39.27            | 0.08%          |
| 应付账款           | 769.81           | 1.67%          | 640.04           | 2.38%          | 435.62           | 0.84%          |
| 应付职工薪酬         | 6,580.65         | 14.29%         | 1,779.54         | 6.61%          | 1,573.78         | 3.03%          |
| 应交税费           | 1,673.56         | 3.63%          | 478.49           | 1.78%          | 249.00           | 0.48%          |
| 其他应付款          | 476.30           | 1.03%          | 139.81           | 0.52%          | 26,657.28        | 51.3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411.41         | 9.58%          | 2,187.16         | 8.12%          | 1,479.31         | 2.85%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20,076.78</b> | <b>43.60%</b>  | <b>11,376.08</b> | <b>42.24%</b>  | <b>34,119.44</b> | <b>65.75%</b>  |
| 长期借款           | 22,259.75        | 48.34%         | 13,765.50        | 51.11%         | 16,021.79        | 30.88%         |
| 长期应付款（职工薪酬）    | 3,277.14         | 7.12%          | 1,323.51         | 4.91%          | 1,229.74         | 2.3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31.24           | 0.94%          | 470.01           | 1.74%          | 518.41           | 1.00%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25,968.13</b> | <b>56.40%</b>  | <b>15,559.02</b> | <b>57.76%</b>  | <b>17,769.94</b> | <b>34.25%</b>  |
| <b>负债合计</b>    | <b>46,044.91</b> | <b>100.00%</b> | <b>26,935.10</b> | <b>100.00%</b> | <b>51,889.37</b> | <b>100.00%</b> |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三季度末，三胞国际负债总额分别为51,889.37万元、26,935.10万元和46,044.91万元。报告期内，三胞国际负债总额波动较大。2015年负债总额有较大的下降，主要系偿还三胞集团3,735万美元造成的其他应付款的下降；2016年三季度负债总额有较大的增长，主要系应付职工薪酬和长期借款的增加，其主要原因为：

2016年3月22日，三胞国际间接全资子公司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完成对A.S. Nursing的收购，收购对价为NIS 123,500,000。其中通过债务融资支付对价NIS 64,220,000，因此约使长期借款增加9,706.58万元人民币；且三胞国际实现对A.S. Nursing的并表，A.S. Nursing员工人数较多，主要成本即为人力成本，账面上有较大量的应付职工薪酬，因此使三胞国际的应付职工薪酬也大幅增加。

从负债构成上看，三胞国际的负债主要是非流动负债，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三季度末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25%、57.76%及56.40%，2014

年末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是因为 2014 年末三胞国际有大量的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是因收购 Natali 形成的往来款及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三胞国际的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和长期应付款。

### 1、短期借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三季度末三胞国际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685.19 万元、6,074.50 万元及 5,892.0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0%、22.55%及 12.80%。

三胞国际的短期借款主要系流动资金贷款，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

### 2、应付票据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三季度末三胞国际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9.27 万元、76.53 万元及 273.02 万元，呈上升趋势。三胞国际的应付票据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

### 3、应付账款

三胞国际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769.81          | 100%        | 640.04           | 100%        |
| 合计    | <b>769.81</b>   | <b>100%</b> | <b>640.04</b>    | <b>100%</b> |

应付账款按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设备服务款 | 769.81          | 640.04           |
| 合计    | <b>769.81</b>   | <b>640.04</b>    |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三季度末，三胞国际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35.62 万元、640.04 万元及 769.8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4%、2.38% 及 1.67%，主要为应付设备服务款。

#### 4、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三季度末，三胞国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573.78 万元、1,779.54 万元及 6,580.6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3%、6.61%及 14.29%；主要是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以及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等应付短期薪酬。相比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2016 年三季度末的应付职工薪酬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6 年 3 月 22 日三胞国际完成对 A.S Nursing 的收购，实现并表，A.S Nursing 员工人数多，主要成本为人力成本，账面上有较大金额的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br>31 日 | 合并增加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 年 9 月<br>30 日 |
|-------------------|---------------------|----------|-----------|-----------|--------------------|
| 一、工资、奖金、<br>津贴和补贴 | 1,298.39            | 2,006.25 | 22,964.81 | 22,090.62 | 4,178.84           |
| 二、短期带薪缺<br>勤      | 447.12              | 709.56   | 8,039.48  | 6,899.68  | 2,296.48           |
| 三、社会保险费           | 34.03               | 52.59    | 601.64    | 582.92    | 105.33             |
| 其中：1.医疗保<br>险费    | 34.03               | 52.59    | 599.85    | 581.13    | 105.33             |
| 2.工伤保<br>险费       | -                   | -        | 1.19      | 1.19      | -                  |
| 3.生育保<br>险费       | -                   | -        | 0.60      | 0.60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 8.82      | 8.82      | -                  |
| 五、工会经费和<br>职工教育经费 | -                   | -        | 0.01      | 0.01      | -                  |
| 合计                | 1,779.54            | 2,768.40 | 31,614.75 | 29,582.04 | 6,580.65           |

#### 5、应交税费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三季度末，三胞国际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49.00 万元、478.49 万元、1,673.56 万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16 年三季度末应交税费大幅增长，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长 976.57 万元，其原因为 Nursing 并表并入 676.67 万元应缴增值税。

## 6、其他应付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三季度末，三胞国际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6,657.28 万元、139.81 万元及 476.3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37%、0.52%及 1.03%。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三胞集团往来款 3,735 万美元。

##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三季度末，三胞国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479.31 万元、2,187.16 万元及 4,411.41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8、长期借款

三胞国际的长期借款在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三季度末分别为 16,021.79 万元、13,765.50 万元及 22,259.7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0.88%、51.11%及 48.34%。三胞国际的长期借款，主要为以色列国民银行的收购贷款。

2016 年三季度长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16 年 3 月 22 日，三胞国际间接全资子公司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完成对 A.S. Nursing 的收购，收购对价为 NIS 123,500,000，其中通过债务融资支付对价 NIS 64,220,000，因此使长期借款增加 9,706.58 万元人民币。

## 9、长期应付款（职工薪酬）

三胞国际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三季度末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229.74 万元、1,323.51 万元及 3,277.1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7%、4.91%及 7.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 1,450.36        | 1,323.51         |
| 二、辞退福利            | 1,826.78        | -                |
| 合计                | 3,277.14        | 1,323.51         |

### 10、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三季度末，三胞国际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518.41 万元、470.01 万元及 431.24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形成 | 285.80          | 319.94           |
|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 145.45          | 150.07           |
| 合计                                | 431.24          | 470.01           |

### （三）偿债能力分析

三胞国际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  | 1.18            | 2.02             | 0.26             |
| 速动比率  | 1.18            | 2.02             | 0.26             |
| 资产负债率 | 49.02%          | 39.65%           | 102.41%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长期偿债指标方面，2015 年末，三胞国际资产负债率出现明显下降，主要由于 2015 年 12 月三胞国际引入新投资者，增资 6,000.00 万美元，同时偿还三胞集团借款 3,735.00 万美元，使三胞国际的总资产增长 34.06%、总负债减少 48.09%。2016 年三季度末三胞国际的资产负债率由 39.65%增长到 49.02%，主要由于融资 NIS 64,220,000 支付三胞国际间接全资子公司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收购 A.S. Nursing 的部分对价，使长期借款增加 9,706.58 万元人民币，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提升。

短期偿债指标方面，相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三胞国际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都有显著提升，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2 月三胞国际增资 6,000.00 万美元使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以及偿还三胞集团借款 3,735.00 万美元使其他应付款大幅降低。2016 年前三季度，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指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3 月 22 日三胞国际间接全资子公司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完成对 A.S. Nursing 的收购从而实现并表，使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总体来说，报告期内，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指标有所改善，三胞国际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三胞国际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4.44            | 7.78             | 1.52             |
| 存货周转率   | 2,750.50        | 1,730.36         | -                |
| 总资产周转率  | 0.48            | 0.38             | 0.06             |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016年数据为1-9月数据乘以4/3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016年数据为1-6月数据乘以4/3

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末总资产；2016年数据为1-6月数据乘以4/3

报告期内，三胞国际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提升主要系对 Natali 的并表引起的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有关，2016 年前三季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对 A.S.Nursing 的并表导致的应收账款余额的大幅增加。总体来看，随着三胞国际经营业绩的提升，其应收账款回收能力有所改善。三胞国际并表范围内的应收款主要为应收 NII 的服务款，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三胞国际是一个以提供服务为主的企业，存货主要为各种养老设备，存货在其资产中所占的比例很小，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三胞国际只有 11.63 万元的存货，存货余额占总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0.01%，因此三胞国际的存货周转率整体

处于一个很高的水平，且随着业绩的提升有一个增长的趋势。

2015 年总资产周转率有一个大幅度的提升，主要原因是对 Natali 的并表引起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16 年前三季度，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整体来看，随着经营业绩的提升，三胞国际的总资产周转能力有所改善。

## 八、盈利能力分析-三胞国际

三胞国际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
| 一、营业收入              | 45,270.17    | 25,850.87 | 3,073.74  |
| 减：营业成本              | 31,984.93    | 16,134.24 | 2,200.36  |
| 销售费用                | 2,298.87     | 2,680.14  | 278.22    |
| 管理费用                | 4,174.98     | 2,217.75  | 1,648.15  |
| 财务费用                | 680.47       | 1,386.70  | -6.82     |
| 资产减值损失              | 1.48         | -0.08     | 10.22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323.64     | 3,432.12  | -1,056.39 |
| 加：营业外收入             | 7.96         | -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7.96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0.05         | 2.57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2.57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6,137.35     | 3,429.56  | -1,056.39 |
| 减：所得税费用             | 1,584.01     | 1,264.04  | -135.46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553.34     | 2,165.52  | -920.9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447.41     | 2,093.19  | -931.09   |
| 少数股东损益              | 105.92       | 72.33     | 10.16     |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概览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三胞国际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3.74 万元、

25,850.87 万元及 45,270.17 万元。2014 年 11 月，三胞国际完成对 Natali 的收购，实现并表。因此 2015 年度三胞国际的营业收入呈现大幅增长；2016 年 3 月，Natali 完成对 A.S.Nursing 的收购，实现并表。A.S.Nursing 并入的护理服务收入达到 23,814.10 万元，占三胞国际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的 52.60%。因此 2016 年前三季度三胞国际的营业收入呈现大幅增长。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三胞国际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结构   | 2016 年 1-9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私人付费用户 | 14,793.56    | 32.68%  | 17,258.60 | 66.76%  | 2,068.29 | 67.29%  |
| 政府项目   | 6,662.51     | 14.72%  | 8,592.27  | 33.24%  | 1,005.45 | 32.71%  |
| 护理服务   | 23,814.10    | 52.60%  | -         | -       | -        | -       |
| 合计     | 45,270.17    | 100.00% | 25,850.87 | 100.00% | 3,073.74 | 100.00% |

三胞国际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私人付费用户收入、政府项目收入和护理服务收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私人付费用户收入与政府项目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基本维持在 67%与 33%左右；2016 年 3 月 22 日，Natali 完成对 A.S.Nursing 的收购，实现并表，A.S.Nursing 主要对符合长期护理保险要求并需要护理服务的用户（主要为老人）提供护理服务，因此 2016 年度起三胞国际的营业收入中包括护理服务收入，前三季度占比为 52.60%，而私人付费用户收入与政府项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下降为 32.68%与 14.72%。

整体而言，报告期前两年，三胞国际的经营业绩平稳提升，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 3 月 22 日，三胞国际实现对 A.S.Nursing 的并表后，并入的护理服务收入使得三胞国际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呈现明显增长，未来护理服务收入将继续成为主要收入。

## （二）营业成本与毛利率分析

三胞国际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结构   | 2016 年 1-9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私人付费用户 | 7,665.92     | 23.97%  | 9,053.98  | 56.12%  | 1,294.98 | 58.85%  |
| 政府项目   | 5,500.55     | 17.20%  | 7,080.27  | 43.88%  | 905.38   | 41.15%  |
| 护理服务   | 18,818.47    | 58.84%  | -         | -       | -        | -       |
| 合计     | 31,984.93    | 100.00% | 16,134.24 | 100.00% | 2,200.36 | 100.00% |

报告期内，三胞国际的营业成本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构成也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及 2015 年，私人付费用户业务成本所占比重基本维持在 57%左右，政府项目成本所占比重基本维持在 43%左右；2016 年前三季度，随着对 A.S.Nursing 的并表，三胞国际新增了护理服务，2016 年前三季度护理服务成本占总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58.84%。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构成与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的构成与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型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私人付费用户         | 48.18%       | 47.54%  | 37.39%  |
| 政府项目（以色列卫生部项目） | 17.44%       | 17.60%  | 9.95%   |
| 护理服务           | 20.98%       | -       | -       |
| 合计             | 29.35%       | 37.59%  | 28.41%  |

相比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三胞国际的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Natali 承担一部分一次性收购费用，其中包含给员工奖金 236.32 万元计入了成本，按照比例分摊到私人付费用户成本和政府项目成本，导致 2014 年两项收入毛利率降低。相比于 2015 年度，2016 年前三季度的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各业务类型中，毛利率最高的是较为高端的私人付费用户业务，基本上维持在 40%-50%之间；政府项目的毛利率较低，基本上维持在 10%-20%之间，主要是因为以色列政府对于政府项目养老服务的价格控制较为严格，利润空间相对较小；护理服务的毛利率为 20%左右，主要是以色列 NII 对各护理机构的毛利率较为严格。未来三胞国际计划在中国将 Natali（中国）打造成高端养老服务品牌，

推广毛利率较高的私人付费用户业务，将有助于三胞国际在中国的业务毛利率的提升，以及整体经营业绩的改善。

### （三）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分析

三胞国际最近两年一期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销售费用 | 2,298.87        | 5.08%         | 2,680.14        | 10.37%        | 278.22          | 9.05%         |
| 管理费用 | 4,174.98        | 9.22%         | 2,217.75        | 8.58%         | 1,648.15        | 53.62%        |
| 合计   | <b>6,473.85</b> | <b>14.30%</b> | <b>4,897.89</b> | <b>18.95%</b> | <b>1,926.37</b> | <b>62.67%</b> |

2014 年 11 月，三胞国际完成对 Natali 的收购，实现并表，因此三胞国际 2015 年度的销售费用相比 2014 年度有大幅的提升。报告期内，三胞国际的销售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三胞国际管理费用提升较快。2014 年度三胞国际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当年收购 Natali 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中介费用均由 Natali 承担，相关费用约为-1,142.3 万谢克尔，折合人民币约 1,800 万元；2016 年 3 月 22 日，Natali 完成对 A.S.Nursing 的收购，员工薪酬支出增加较多。

整体来看，三胞国际对于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具有较好的控制能力。

### （四）财务费用分析

三胞国际最近两年一期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
| 金融贷款利息支出   | 641.00       | 1,227.97 | 193.31 |
| 减：金融存款利息收入 | 55.85        | 75.38    | 7.94   |
| 手续费支出      | 185.53       | 159.09   | 15.71  |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
| 汇兑损益 | -90.21       | 75.02    | -207.91 |
| 合计   | 680.47       | 1,386.70 | -6.82   |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前三季度，三胞国际的财务费用分别为-6.82 万元、1,386.70 万元、680.47 万元。2015 年度，三胞国际的财务费用有明显的增长，主要是金融贷款利息支出增长 1,034.66 万元。

### （五）利润情况分析

三胞国际最近两年一期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5,270.17    | 25,850.87 | 3,073.74  |
| 毛利润   | 13,285.24    | 9,716.63  | 873.38    |
| 营业毛利率 | 29.35%       | 37.59%    | 28.41%    |
| 营业利润  | 6,129.44     | 3,432.12  | -1,056.39 |
| 营业利润率 | 13.54%       | 13.28%    | -34.37%   |
| 利润总额  | 6,137.35     | 3,429.56  | -1,056.39 |
| 税前利润率 | 13.56%       | 13.27%    | -34.37%   |
| 净利润   | 4,553.34     | 2,165.52  | -920.93   |
| 净利率   | 10.06%       | 8.38%     | -29.96%   |

2014 年度，三胞国际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营业成本中包括部分收购 Natali 的费用。此外，由于收购 Natali 产生的大额管理费用，三胞国际当年发生亏损。2016 年前三季度，由于并入的 A.S.Nursing 毛利率水平低于之前年度的毛利率水平，并且 A.S.Nursing 对收入的贡献较大，因此总体毛利率水平出现下降。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度，三胞国际的营业利润率、税前利润率及净利润率基本保持稳定并略有提升。

总体来看，三胞国际经营情况稳定，业绩良好，盈利具有可持续性。

### （六）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三胞国际成立于 2014 年 4 月，其本身为控股公司，无实质业务经营，其主要经营资产和业务主体为间接全资持有的 Natali、A.S. Nursing 和 Natali（中国）。三胞国际主要通过旗下子公司提供养老、护理和健康管理等相关服务。

Natali 和 A.S Nursing 分别成立于 1991 年和 1989 年，在以色列养老行业和护理行业中有着超过 20 年的行业经验，已经在以色列具备了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以 panic button 的装机量计算，Natali 为以色列最大的养老服务机构。Natali 基于以往的丰富经验构建了强大的商业模型，能够及时洞察消费者和市场的变化，提供多样化的服务。高质量、完善的服务增强了客户粘性，公司的服务在以色列享有良好的口碑，成为家喻户晓的养老品牌，用户的平均使用时间是 7 年，最长达到了 22 年。A.S Nursing 是以色列第一批做护理的企业之一，拥有悠久的服务历史，通过不断的服务提升和品牌升级稳固行业地位。A.S Nursing 旗下共有 22 家分支机构，除了以色列北部区外均有覆盖，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和良好的市场认知度，在老龄人口密集的以色列中央区和南部区具备很强的竞争力。

2016 年 3 月，三胞国际收购了 A.S Nursing，进一步补全了 Natali 在以色列的养老服务产业链。Natali 服务的客户在因各种原因满足 NII 的补贴标准后，将成为 A.S Nursing 的潜在客户，从而实现交叉销售。未来随着两家公司的整合，预计三胞国际的整体经营业绩及盈利水平将有大幅提高的可能。

三胞国际旗下的 Natali 和 A.S Nursing 已经在以色列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为了复制其竞争优势，提高我国的高端养老服务水平，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三胞国际在中国设立了 Natali（中国）。中国养老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低，具有市场碎片化、竞争局部化、服务非标准化等特点，处于发展萌芽期。国内养老服务的竞争主要是依托政府直接采购平台的招标项目，不可延续性较大，且缺乏长远布局。但中国的老龄人口数量居世界第一，养老行业发展潜力巨大。目前国内整体养老市场偏重于以家庭为基础的居家养老，商业机构参与养老服务的份额不高，导致居民自费养老的压力较大，养老行业社会效率较低。以色列的养老护理行业市场发展非常成熟，具有全面覆盖的社会保障体系和高水平的医疗体系，能够提供紧急救助、居家生活服务、智慧看护、远程医疗、居家医疗服务

等全套养老服务。鉴于两国市场所处不同发展阶段，通过引进、消化、吸收，未来潜力巨大的中国养老市场结合以色列先进、成熟的养老技术，中国养老行业必将获得迅速发展，从而造就一批适应中国本土养老护理行业的优秀机构，Natali（中国）有望成为业内具有代表性的领军企业。

## 九、财务状况分析-齐鲁干细胞

###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

根据江苏苏亚出具的苏亚专审[2016] 305 号《审计报告》，齐鲁干细胞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br>9 月 30 日 | 占比             | 2015 年<br>12 月 31 日 | 占比             | 2014 年<br>12 月 31 日 | 占比             |
|----------------|--------------------|----------------|---------------------|----------------|---------------------|----------------|
| <b>流动资产：</b>   |                    |                |                     |                |                     |                |
| 货币资金           | 48,339.39          | 39.77%         | 26,029.77           | 27.01%         | 2,583.72            | 1.87%          |
| 应收账款           | 26,809.70          | 22.06%         | 13,009.80           | 13.50%         | 5,924.54            | 4.28%          |
| 预付款项           | 621.17             | 0.51%          | 1,445.17            | 1.50%          | 1,113.81            | 0.80%          |
| 应收利息           | 1,274.30           | 1.05%          |                     |                |                     |                |
| 其他应收款          | 164.90             | 0.14%          | 172.95              | 0.18%          | 109,621.26          | 79.20%         |
| 存货             | 456.64             | 0.38%          | 254.58              | 0.26%          | 199.05              | 0.14%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2,804.56           | 2.31%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9,950.00           | 8.19%          | 30,000.00           | 31.12%         | 104.24              | 0.08%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90,420.65</b>   | <b>74.39%</b>  | <b>70,912.27</b>    | <b>73.57%</b>  | <b>119,546.63</b>   | <b>86.38%</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                |
| 固定资产           | 11,495.00          | 9.46%          | 4,278.89            | 4.44%          | 4,321.61            | 3.12%          |
| 在建工程           | 1,598.75           | 1.32%          | 7,781.50            | 8.07%          | 4,037.05            | 2.92%          |
| 无形资产           | 1,199.93           | 0.99%          | 1,209.57            | 1.25%          | 1,303.03            | 0.94%          |
| 长期待摊费用         | 7,210.16           | 5.93%          | 6,377.65            | 6.62%          | 5,718.92            | 4.1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23.54             | 0.51%          | 271.34              | 0.28%          | 139.63              | 0.1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995.24           | 7.40%          | 5,556.29            | 5.76%          | 3,335.18            | 2.41%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31,122.62</b>   | <b>25.61%</b>  | <b>25,475.24</b>    | <b>26.43%</b>  | <b>18,855.42</b>    | <b>13.62%</b>  |
| <b>资产合计</b>    | <b>121,543.27</b>  | <b>100.00%</b> | <b>96,387.51</b>    | <b>100.00%</b> | <b>138,402.05</b>   | <b>100.00%</b> |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三季度末，齐鲁干细胞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38,402.05 万元、96,387.51 万元、121,543.27 万元。2015 年末资产大幅降低的原因主要是齐鲁干细胞偿还了对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长期应付款 4.5 亿元。

从资产结构来看，齐鲁干细胞资产总额中流动资产占比较大，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三季度末，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86.38%、73.57%、74.39%。

齐鲁干细胞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

## 1、货币资金

齐鲁干细胞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齐鲁干细胞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2,583.72 万元、26,029.77 万元、48,339.39 万元，呈现大幅增长的态势。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之前，山东银丰集团在集团范围内实行资金统一归集管理，齐鲁干细胞期末不持有大额现金。自 2016 年开始，山东银丰集团不再对齐鲁干细胞货币资金实行统一归集管理，因此齐鲁干细胞货币资金余额显著增加。

## 2、应收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三季度末，齐鲁干细胞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924.54 万元、13,009.80 万元和 26,809.70 万元。应收账款主要是自体库在分期收费收入模式下形成一年以下的检测费应收款项。2016 年三季度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由期初的 10,592.13 万元增长至 19,169.57 万元，增长幅度为 80.98%。主要原因是选择分期收费模式的客户有所增加，造成分期收费收入模式下一年以下的检测费应收款项增加。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 | 19,169.57       | 958.48   | 10,592.13        | 529.61 |
| 1~2 年 | 8,871.82        | 1,774.36 | 2,741.29         | 548.26 |

| 账龄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 2~3 年 | 1,995.21        | 798.09   | 1,016.57         | 406.63   |
| 3~4 年 | 679.43          | 407.66   | 329.62           | 197.77   |
| 4~5 年 | 161.24          | 128.99   | 62.28            | 49.82    |
| 5 年以上 | 79.41           | 79.41    | 17.13            | 17.13    |
| 合计    | 30,956.68       | 4,146.98 | 14,759.02        | 1,749.22 |

### 3、存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三季度末，齐鲁干细胞存货余额分别为 199.05 万元、254.58 万元、456.64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0.14%、0.26%、0.38%。齐鲁干细胞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周转材料。

### 4、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9 月 30 日齐鲁干细胞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09,621.26 万元、172.95 万元、164.90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79.20%、0.18%、0.14%。2014 年末，齐鲁干细胞的其他应收款在金额较大，主要为应收山东银丰集团的关联方往来款项。

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 （1）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押金保证金    | 58.72           | 206.18           |
| 备用金及个人往来 | 116.11          | 26.49            |
| 合计       | 174.84          | 232.67           |

####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16 年 9 月 30 日<br>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br>款期末余额<br>合计数的比 |
|------|------|-----------------------|----|-------------------------|
|------|------|-----------------------|----|-------------------------|

|               |        |        |       | 例(%)  |
|---------------|--------|--------|-------|-------|
| 保险金           | 员工个人往来 | 31.79  | 1 年以内 | 18.18 |
| 麦递途工贸(上海)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30.00  | 1 年以内 | 17.16 |
| 马筱青           | 备用金    | 22.00  | 1 年以内 | 12.58 |
| 银丰工程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11.00  | 1 年以内 | 6.29  |
| 公积金           | 员工个人往来 | 10.74  | 1 年以内 | 6.14  |
| 合计            | /      | 105.53 | /     | 60.36 |

## 5、固定资产

齐鲁干细胞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报告期内各期末齐鲁干细胞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房屋及建筑物 | 9,468.90        | 61.80% | 2,840.23         | 37.28% |
| 机器设备   | 4,598.22        | 30.01% | 3,638.46         | 47.75% |
| 运输设备   | 714.04          | 4.66%  | 646.53           | 8.49%  |
| 电子设备   | 461.51          | 3.01%  | 432.32           | 5.67%  |
| 其他设备   | 79.79           | 0.52%  | 62.11            | 0.82%  |
| 合计     | 15,322.45       |        | 7,619.64         |        |
| 累积折旧   | 3,827.45        |        | 3,340.75         |        |
| 固定资产净值 | 11,495.00       |        | 4,278.89         |        |

## 6、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
| 干细胞产业楼二期项目 |                 |      |        | 7,477.25         |      | 7,477.25 |
| 干细胞产业楼三期项目 | 765.24          |      | 765.24 | 290.43           |      | 290.43   |
| 园林绿化工      | 625.02          |      | 625.02 | -                |      | -        |

|                     |          |  |          |          |  |          |
|---------------------|----------|--|----------|----------|--|----------|
| 程                   |          |  |          |          |  |          |
| 实验室辅助<br>房工程        | 36.84    |  | 36.84    | 13.81    |  | 13.81    |
| 一期钢结构<br>工程         | 153.08   |  | 153.08   |          |  |          |
| 胎盘胶囊实<br>验室装修工<br>程 | 18.56    |  | 18.56    |          |  |          |
| 合计                  | 1,598.75 |  | 1,598.75 | 7,781.50 |  | 7,781.50 |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 工程<br>名称                       | 预算数      | 2015 年<br>12 月 31<br>日 | 本期增<br>加 | 本期减<br>少 | 2016 年<br>9 月 30<br>日 | 工程投入         | 工程<br>进度 | 资金                                              |
|--------------------------------|----------|------------------------|----------|----------|-----------------------|--------------|----------|-------------------------------------------------|
|                                |          |                        |          |          |                       | 占预算比<br>例（%） |          | 来源                                              |
| 干 细<br>胞 产<br>业 楼<br>二 期<br>项目 | 8,000.00 | 7,477.25               | 2,153.54 | 9,630.79 | 0                     | 100          | 100      | 自 有 资<br>金 4000<br>万元，共<br>建 资 金<br>4000 万<br>元 |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变动较大。2016 年 1-9 月，干细胞产业楼二期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导致在建工程减少 6,182.75 万元。

## 7、无形资产

齐鲁干细胞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和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各期末齐鲁干细胞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软件-原值      | 541.36          |        | 489.31           |        |
| 软件-累计摊销    | 260.96          |        | 215.75           |        |
| 软件-净值      | 280.40          | 23.37% | 273.56           | 22.62% |
| 土地使用权-原值   | 1,099.04        |        | 1,099.04         |        |
| 土地使用权-累计摊销 | 179.51          |        | 163.02           |        |
| 土地使用权-净值   | 919.53          | 76.63% | 936.01           | 77.38% |
| 合计         | 1,199.93        | 100%   | 1,209.57         | 100%   |

##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齐鲁干细胞公共库所储存的捐赠脐带血造血干细胞，为患者提供配型服务。捐赠脐带血干细胞价值的计量主要包括检测成本和分摊的储存及其他成本费用。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三季度末齐鲁干细胞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335.18 万元、5,556.29 万元和 8,995.24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2.41%、5.76%和 7.40%。

###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

齐鲁干细胞最近两年一期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b>流动负债：</b>   |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8,000.00          | 7.67          |
| 应付票据           |                  |               | 6,000.00         | 8.40          |                   |               |
| 应付账款           | 2,589.41         | 3.00          | 4,059.24         | 5.68          | 975.99            | 0.94          |
| 预收款项           | 65,862.78        | 76.29         | 58,435.87        | 81.84         | 48,645.14         | 46.63         |
| 应付职工薪酬         | 7.5              | 0.01          | 6.12             | 0.01          | 8.34              | 0.01          |
| 应交税费           | 1,249.38         | 1.45          | 765.40           | 1.07          | 202.34            | 0.19          |
| 应付股利           | 15,000.00        | 17.37         |                  |               |                   |               |
| 其他应付款          | 153.47           | 0.18          | 848.23           | 1.19          | 151.05            | 0.14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84,862.54</b> | <b>98.29</b>  | <b>70,114.85</b> | <b>98.19</b>  | <b>57,982.87</b>  | <b>55.58</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45,000.00         | 43.14         |
| 递延收益           | 1,263.58         | 1.46          | 1,265.17         | 1.77          | 1,306.57          | 1.2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10.61           | 0.24          | 24.33            | 0.03          | 30.81             | 0.03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1,474.19</b>  | <b>1.71</b>   | <b>1,289.50</b>  | <b>1.81</b>   | <b>46,337.38</b>  | <b>44.42</b>  |
| <b>负债合计</b>    | <b>86,336.72</b> | <b>100.00</b> | <b>71,404.35</b> | <b>100.00</b> | <b>104,320.25</b> | <b>100.00</b> |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三季度末，齐鲁干细胞负债总额分别为 104,320.25 万元、71,404.35 万元和 86,336.72 万元。2015 年末齐鲁干细胞负债总



额较之期初减少 32,915.9 万元，主要原因系齐鲁干细胞偿还对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 4.5 亿元长期应付款。2016 年三季度末，齐鲁干细胞负债总额增加主要系预收款项和应付股利增加所致。

从负债结构来看，齐鲁干细胞的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三季度末齐鲁干细胞流动负债分别为 57,982.87 万元、70,114.85 万元和 84,862.5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5.58%、98.19%和 98.29%，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上升明显，主要由于一次性缴清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全部费用的客户增多，导致预收款项增加。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三季度末，齐鲁干细胞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42%、1.81%、1.71%，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长期应付款大幅度减少。

## 1、应付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三季度末，齐鲁干细胞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75.99 万元、4,059.24 万元、2,589.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4%、5.68%、3.00%。2015 年末应付账款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工程进度，期末在建工程预估应付账款增加。

## 2、预收款项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齐鲁干细胞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48,645.14 万元、58,435.87 万元、65,862.78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46.63%、81.84%、76.29%。预收账款是由于一次性缴纳全部检测费和储存费形成的预收储存服务费。由于客户选择一次性付清脐带血自体储存费用的数量增多，齐鲁干细胞预收款项持续增长。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收存储费   | 60,902.72       | 53,790.08        |
| 预收项目共建费 | 4,051.99        | 3,963.77         |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其他 | 908.07          | 682.02           |
| 合计 | 65,862.78       | 58,435.87        |

其中预收项目共建费为齐鲁干细胞预收银丰生物工程集团办公楼共建费，其他项目为预收齐鲁细胞治疗工程有限公司 276.56 万，预收除存储费之外的脐血、脐带等存储费用 619.16 万。

### 3、其他应付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齐鲁干细胞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51.05 万元、848.23 万元、153.4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4%、1.19%、0.18%。2015 年末，齐鲁干细胞其他应付款规模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年新增保证金。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往来款    | 101.12          | 790.73           |
| 保证金及押金 | 52.35           | 57.50            |
| 合计     | 153.47          | 848.23           |

### （三）偿债能力分析

齐鲁干细胞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  | 1.07            | 1.01             | 2.06             |
| 速动比率  | 1.06            | 1.01             | 2.06             |
| 资产负债率 | 71.03%          | 74.08%           | 75.37%           |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从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来看，齐鲁干细胞的资产负债率自 2014 年末 75.37%降低至 2016 年第三季度的 71.03%。2014 年末、2015 年末，齐鲁干细胞的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三季度末，由于应付股利的增加使得负债总额提高，

导致资产负债率提高。

从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来看，2015 年末，齐鲁干细胞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之期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其他应收款的大幅下降。2016 年三季度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小幅增加，基本保持稳定。

从业务性质来看，齐鲁干细胞不需进行大额资本性支出，现金流良好，偿债压力较小。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齐鲁干细胞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81         | 2.76    | 5.73    |
| 存货周转率   | 28.12        | 43.33   | 46.75   |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016 年数据为 1-9 月数据乘以 4/3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016 年数据为 1-9 月数据乘以 4/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齐鲁干细胞推出了分期缴纳的业务模式。齐鲁干细胞每一新增脐带血存储时，一次性确认检测制备费收入，剩余的分年平均确认对应存储费收入，上述确认的收入金额与收到储户支付的现金的差额计入应收账款或者预收账款。分期缴纳的业务模式中，第一次收到款项可能少于第一次应确认的检测制备费，因而形成应收账款。随着分期缴纳业务的推出，齐鲁干细胞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业务的正常增长，期末存货有所增加。齐鲁干细胞的存货主要为包装物、耗材、药品等，金额较小。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三季度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99.05 万、254.58 万及 456.64 万。

#### 十、盈利能力分析-齐鲁干细胞

齐鲁干细胞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
| 一、营业收入              | 48,634.45    | 35,944.93 | 33,927.84 |
| 减：营业成本              | 12,840.27    | 11,031.17 | 9,305.77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89.65       | 177.84    | 253.55    |
| 销售费用                | 1,757.51     | 1,854.79  | 2,122.34  |
| 管理费用                | 3,111.12     | 3,482.03  | 3,868.67  |
| 财务费用                | -1,202.64    | -82.65    | 69.92     |
| 资产减值损失              | 2,347.99     | 878.04    | 504.93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9.23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9,709.79    | 18,603.71 | 17,802.65 |
| 加：营业外收入             | 168.85       | 191.14    | 266.72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9.84         |           | 0.72      |
| 减：营业外支出             | 144.09       | 131.36    | 107.91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2.00        | 15.73     | 0.2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9,734.55    | 18,663.49 | 17,961.47 |
| 减：所得税费用             | 4,511.17     | 2,762.12  | 2,684.42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5,223.38    | 15,901.37 | 15,277.05 |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概览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齐鲁干细胞营业收入分别为 33,927.84 万元、35,944.93 万元、48,634.45 万元，2016 年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年全年的 135.30%。报告期内，齐鲁干细胞的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

单位：万元

| 营业收入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主营业务 | 48,519.51    | 35,834.71 | 33,899.65 |
| 其他业务 | 114.94       | 110.23    | 28.19     |
| 合计   | 48,634.45    | 35,944.93 | 33,927.84 |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齐鲁干细胞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按运营模式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结构     | 2016 年 1-9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检测费收入    | 42,383.55    | 87.35%  | 27,450.01 | 76.60%  | 28,955.46 | 85.42%  |
| 储存费收入    | 3,585.44     | 7.39%   | 4,573.01  | 12.76%  | 2,771.35  | 8.18%   |
| 配型收入     | 214.67       | 0.44%   | 249.04    | 0.69%   | 174.30    | 0.51%   |
| 受托制备保存收入 | 182.40       | 0.38%   | 610.73    | 1.70%   | 367.08    | 1.08%   |
| 临床收入     | 2,153.45     | 4.44%   | 2,951.93  | 8.24%   | 1,631.46  | 4.81%   |
| 合计       | 48,519.51    | 100.00% | 35,834.71 | 100.00% | 33,899.65 | 100.00% |

齐鲁干细胞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检测费收入、储存费收入、配型收入、受托制备保存收入、临床收入。

检测费和储存费收入来自自体库。按照当前支付模式共分为三种方式进行支付，其中分为趸交、3 年分期、5 年分期，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齐鲁干细胞/六、齐鲁干细胞主营业务情况/（六）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5、结算模式”。

配型收入指当患者通过公共库配型成功，或科研机构选用公共库内所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作为科研用途时，血库收取的相应费用，用以弥补其检测和储存成本。

受托制备保存收入是指干细胞受托制备收入，主要为接受其他机构委托，制备并保存干细胞的收入。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齐鲁干细胞检测费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5.42%、76.60%、87.35%；储存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18%、12.76%、7.39%。因 2015 年为农历羊年，当年新生儿较少，新增脐血业务较少，导致当年的检测费收入占比减少，而存储费用占比提高。

## （二）营业成本与毛利率分析

齐鲁干细胞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成本与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8,634.45    | 35,944.93 | 33,927.84 |
| 营业成本 | 12,840.27    | 11,031.17 | 9,305.77  |
| 毛利润  | 35,794.18    | 24,913.76 | 24,622.07 |
| 毛利率  | 73.60%       | 69.31%    | 72.57%    |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齐鲁干细胞营业成本分别为 9,305.77 万元、11,031.17 万元、12,840.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43%、30.69%、26.40%，齐鲁干细胞营业成本的变动及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保持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齐鲁干细胞的毛利润分别为 24,622.07 万元、24,913.76 万元、35,794.1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70.88%、69.31%、73.60%。报告期内，齐鲁干细胞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 （三）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分析

齐鲁干细胞最近两年一期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9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销售费用 | 1,757.51  | 3.61%    | 1,854.79 | 5.16%    | 2,122.34 | 6.26%    |
| 管理费用 | 3,111.12  | 6.40%    | 3,482.03 | 9.69%    | 3,868.67 | 11.40%   |
| 合计   | 4,868.62  | 10.01%   | 5,336.83 | 14.85%   | 5,991.01 | 17.66%   |

报告期内，齐鲁干细胞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由于齐鲁干细胞前期投入的广告和进行的宣传达到了较好的市场效果，在山东省内形成了较为广泛的影响力，因此齐鲁干细胞逐步减少广告费用与市场费用的投入，导致销售费用率降低。随着齐鲁干细胞管理水平、内部组织能力、薪酬管理能力的逐步提高，齐鲁干细胞的管理费用率亦有所下降。

### （四）财务费用分析

齐鲁干细胞最近两年一期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    | 2014年    |
|-------------|-----------|----------|----------|
| 利息支出        |           | 3,752.11 | 3,763.09 |
| 减：利息收入      | 1,359.78  | 3,959.19 | 3,819.44 |
| 加：汇兑损失（减收益） |           |          |          |
| 加：手续费       | 157.13    | 124.42   | 126.27   |
| 合计          | -1,202.64 | -82.65   | 69.92    |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度、2015 年度，齐鲁干细胞的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数额较大。利息收入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山东银丰集团占用齐鲁干细胞的资金较多，从而支付较多利息费用；利息支出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借款金额较大。2016 年 1-9 月，由于山东银丰集团不再占用资金且齐鲁干细胞偿还有关借款，导致利息支出与利息收入均大幅减少。

#### （五）利润情况分析

齐鲁干细胞最近两年一期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8,634.45    | 35,944.93 | 33,927.84 |
| 毛利润   | 35,794.18    | 24,913.76 | 24,622.07 |
| 营业毛利率 | 73.60%       | 69.31%    | 72.57%    |
| 营业利润  | 29,709.79    | 18,603.71 | 17,802.65 |
| 营业利润率 | 61.09%       | 51.76%    | 52.47%    |
| 利润总额  | 29,734.55    | 18,663.49 | 17,961.47 |
| 税前利润率 | 61.14%       | 51.92%    | 52.94%    |
| 净利润   | 25,223.38    | 15,901.37 | 15,277.05 |
| 净利润率  | 51.86%       | 44.24%    | 45.03%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齐鲁干细胞的营业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2016 年 1-9 月，齐鲁干细胞的营业利润率、税前利润率、净利润率显著提高，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前三季度新增存储份数增加较多，在固定成本不变的情况下，营业

利润率和净利润率有所提高。

## （六）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从宏观层面来看，由于国家全面放开“二胎”政策，预计未来山东省人口增长率会进一步增加，基于山东省已有的庞大人口基数，未来新生儿数量会有较大增长。此外，根据现行国家政策规定，齐鲁干细胞是山东省内唯一合法的脐带血储存机构，截至 2016 年三季度末，齐鲁干细胞自体库共有 175,253 人储存其脐带血干细胞，预计未来齐鲁干细胞的客户数量仍将保持增长态势。

近年来，国家重视干细胞产业，不断推出干细胞产业支持政策。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是目前国家唯一准入可以用于临床治疗的干细胞，随着未来干细胞中下游产业的发展，使用脐带血干细胞的领域将不断扩展，从而极大促进对脐血干细胞的需求，并进一步带动干细胞储存业务的发展，有利于齐鲁干细胞未来的发展。

从微观层面来看，首先，随着对脐带血储存业务的宣传进一步深入，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储存脐带血干细胞的重要性。截至 2016 年三季度末，齐鲁干细胞覆盖医院数量已到达 502 家，医院覆盖率已达到 42.00%，渗透率达到 4.39%。从全国范围来看，与齐鲁干细胞业务类似的 CO 集团旗下北京，广东，浙江的医院覆盖率分别为 92.0%、50.1%、43.7%，渗透率分别为 13.0%、8.7%、5.9%，表明齐鲁干细胞在医院覆盖率与渗透率虽逐步提高，但仍有极大的增长潜力。

其次，由于齐鲁干细胞近年推出分期支付模式，吸引了更多的用户选择储存业务。2015 年度，选择 5 年分期支付方式的用户为 11,537 人，较之上一年度增长 152.62%。2016 年 1-9 月，选择 5 年分期的用户已达到 20,277 人，预计 2016 年全年选择分期支付的用户数量将保持增长，有利于增加齐鲁干细胞的销售收入，提高盈利能力。

## 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分析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主要以百货零售为核心业务，并设有房地产开发、健康养老等业务板块。零售板块中，公司目前在境外拥有英国历史悠久的百货公司 House of Fraser 89% 股权，在境内拥有新百中心店、南京东方商城、芜湖南京新百大厦以及南京新百淮南购物中心等门店。健康养老板块中，公司在过去一年参与设立了 Natali（中国）、参与收购了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了新百创新健康投资基金等。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丰富医疗健康产业布局，加快实现上市公司“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发展战略。形成更广泛的利润来源，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1）本次交易前已经在五个方面着手医疗养老板块业务

一、参与建立 Natali（中国）公司。2015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拟与三胞集团下属公司 Natali 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设立 Natali(中国)公司，Natali 出资 1,950 万，股权占比 65%；上市公司出资 1,050 万，股权占比 35%。此举引进以色列先进养老服务模式进入中国市场，顺应了中国养老服务产业即将爆发的产业趋势，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 Natali 的海外资源，为国内社区医疗服务和养老服务带来世界一流的先进经验。

二、参与收购安康通。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发布《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新百香港拟以现金方式出资 236.48 万美元向自然人毕仁海以及 Global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收购安康通 20% 的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深度布局养老产业。

三、发起设立新百创新健康投资基金。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发布《关于合伙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发起成立新百创新健康投资基金的公告》，拟与上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程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一家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专注于投资大健康相关领域的投资。该基金作为未来公司产业整合和产业扩张的平台，为公司未来的外延式扩张储备优质的战略性项目，更好地完善医疗健康产业链，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目前该基金已经开展了多个项目的洽谈，但还未对外投资。

四、修改公司章程、确立“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增长模式。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公告拟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未来发展以及产业布局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新增“医疗行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医疗信息服务；远程医疗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健康相关产品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咨询服务；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保健食品研发及信息咨询服务；养老服务”，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五、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和监管规则，积极推进和参与 CO 集团收购事宜，从而实现推动产业转型和升级，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力的战略目标。CO 集团是中国最大的以专业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是最早获得中国卫生部颁发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的企业。脐带血储存业务，是干细胞与生物工程产业链的基础工程、源头工程。通过收购 CO 集团这一国内最大的专业脐带血库，能够切入干细胞产业链上游，获取干细胞医学领域的战略机会，与旗下医疗养老业务相互促进协同，有利于公司加快布局全程健康管理产业。

##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1）本次交易能够拓展上市公司医疗健康产业布局

通过此次收购，上市公司将获得国内领先的养老服务和健康管理企业，有利于上市公司切入我国养老服务行业的蓝海市场。上市公司将获得以色列现金的养老公司和护理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将以色列现金的养老护理经验在中国落地实施。

本次交易将利于上市公司获取脐带血库优质资产，增加上市公司整体实力。本次交易标的齐鲁干细胞合法运营山东省唯一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在山东省享有独家经营权。结合 CO 收购项目，上市公司将实现业务覆盖国内仅有的七家获得监管审批设置的脐带血库中的四家。上市公司将成为国内最大的专业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运营企业，有利于上市公司切入干细胞产业链上游中干细胞储存这一入口。此次收购能够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的业务体系，多元化健康产业竞争优势，并有望推动形成初生儿造血干细胞储存、病患医疗保障、老年医护服务的全程健康管理体系。

##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盈利能力

齐鲁干细胞的财务表现稳定，盈利状况较好，2014 年实现收入 33,927.84 万元，净利润 15,277.05 万元，2015 年实现收入 35,944.93 万元，净利润 15,901.37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收入 48,634.45 万元，净利润 25,223.38 万元。

安康通和三胞国际在未来 5 年内盈利预测合计分别为 8,000 万元、10,400 万元、13,150 万元、17,650 万元及 24,300 万元。交易完成后，将对上市公司业绩形成较大程度的支撑。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5 年年报以及苏亚金诚编制的有关本次交易的审阅报告，交易完成前后的利润表主要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 2015 年       |              |
|------|--------------|--------------|--------------|--------------|
|      | 实际数          | 备考数          | 实际数          | 备考数          |
| 营业收入 | 975,137.31   | 1,073,513.61 | 1,585,294.52 | 1,649,157.94 |
| 营业成本 | 1,022,840.53 | 685,779.38   | 1,030,408.64 | 1,058,619.57 |
| 营业利润 | -47,064.29   | -9,592.53    | 56,363.47    | 77,798.70    |
| 利润总额 | -46,944.00   | -9,473.43    | 50,731.50    | 72,176.07    |
| 净利润  | -50,645.52   | -19,506.69   | 35,908.57    | 53,484.91    |

交易完成前后的盈利能力主要指标如下所示：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 2015 年 |        |
|---------|--------------|--------|--------|--------|
|         | 实际数          | 备考数    | 实际数    | 备考数    |
| 销售毛利率   | -4.89%       | 36.12% | 35.00% | 35.81% |
| 营业利润率   | -4.83%       | -0.89% | 3.56%  | 4.72%  |
| 销售净利率   | -5.19%       | -1.82% | 2.27%  | 3.24%  |
| 每股收益（元） | -0.54        | -0.18  | 0.45   | 0.46   |

## 1、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首先，坚持“现代商业+医疗养老”的双主业发展战略，加大对医疗养老板块的投入。从财务指标上分析，虽然本次收购的三个标的公司的收入占未来上市公司收入构成并不显著，但是盈利能力能够对上市公司产生重要提升作用。以 2016 年 1~9 月为例，上市公司营业利润为-47,064.29 万元，而三个标的公司同期营业利润为 37,421.83 万元。安康通、三胞国际、齐鲁干细胞 2016 年 1-9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59.96%、29.35%及 73.60%。

从公司发展战略上分析，本次收购是上市公司打造“初生儿造血干细胞储存-病患医疗保障-老年医护服务”全程健康管理体系的重要一环。由于脐带血储存属于价格相对较高的高端预防性医疗服务，上市公司将因此获得数量庞大、支付力强、具有健康消费意识的优质客户资源，为后续推广新业务和新产品奠定良好的基础。安康通通过获取国内大量的养老用户形成大客户群体，可以进行针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二次推广销售，形成一定程度上的协同效应。

其次，加快传统百货零售业务板块的转型升级。从目前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国内百货行业危机与机遇并存。一方面，宏观经济增速下降导致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持续放缓，百货商品品类同质化严重，电商购物渠道近几年持续冲击，国内百货业先前普遍依赖跑马圈地实现粗放式扩张已经逐渐不能适应市场当前趋势。2014 年全国主要零售企业共计关闭 201 家门店，其中百货零售类共计 23 家，创历史最大规模<sup>10</sup>。另一方面，部分传统百货开始主动从依靠规模扩张向质量体验方向转移。电商主力品类销售增速已经开始放缓，消费者已经从纯价格比较转向对消费体验和产品质量有更高的要求，行业整体的线上线下竞争格局趋于稳定。公司以收购英国知名百货公司 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及参股跨境电商美西控股有限公司为契机，引入其庞大的供应链资源、HOF<sup>11</sup>丰富的自有品牌、以及线上销售平台，打破传统百货联营招租的低毛利模式，为消费者努力打造多品牌、全渠道的购物平台。2016 年 3 月，公司南京东方商城营业门店进入闭店

---

<sup>10</sup> 资料来源：联商网资讯中心

<sup>11</sup> 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下属的经营实体，品牌名称为 House of Fraser

装修期，2016年9月开设英国 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首家中国旗舰店，引入 HOF 自有品牌和买手品牌，同时开设以场景销售为特色的 Hamleys 玩具店。公司将继续坚持传统百货的转型升级，以供应链渠道合作和革新社交及购物体验为核心竞争力，提升销售客群和盈利能力。

## 2、上市公司未来业务管理模式

一方面，公司在总部层面将对不同业务板块实施统一管理，整合公司基础设施实现双主业协同发展。在整体战略布局方面，作为各业务子公司的股东，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统一制定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将采用统一的内部控制体系、财务核算体系、固定资产管理体系、预算管理体系等，防范不同业务板块的财务风险。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将统一运用资本市场平台进行股权及/或债务融资；在符合相关资本市场证券监管法规和上市公司内部制度的前提下，统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募集及使用的效率。

另一方面，公司在业务层面授予各业务管理团队以经营自主权，落实不同板块的主体责任。由于商业百货和养老医疗在经营模式上有显著区别，公司在正常业务经营方面将充分授权，由业务管理团队具体负责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考虑到上市公司目前在健康养老板块尚未积累足够的运营经验，充分授权有利于调动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确保交易对方依照合同履行业绩承诺责任，维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

综上，实施“现代商业+医疗养老”的双主业发展战略是公司积极开拓盈利增长点、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关键步骤，但进入新的领域也为公司带来一定的转型压力。公司将坚持业务充分授权和总部集中管控相结合的业务管理模式，尽快实现两大主业协同发展。

## 3、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协同效应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设有健康养老业务板块。主要是通过参与设立了 Natali（中国）（出资 35%）、参与收购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 20%股权<sup>12</sup>、发起设立新百创新健康投资基金等方式进行投资。由于这些投资均为少数股权投资且时间较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健康养老业务板块尚未实现收入。因此，从短期来看，上市公司健康养老业务与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尚未形成明显的协同效应。

2016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CO 集团收购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 CO 集团 65.4%股权，交易作价为 576,4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 326,400 万元，约占交易对价的 56.63%；剩余对价 250,000 万元，约占交易对价的 43.37%，由公司向金卫医疗 BVI 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如果 CO 集团收购项目连同本次交易顺利完成，上市公司将拥有国内 4 家脐带血库的运营权，以及三胞国际和安康通的全部权益。长期来看，上市公司将打造“初生儿造血干细胞储存-病患医疗保障-老年医护服务”的全程健康管理体系，成为消费者一站式医疗服务提供商。因此，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和战略价值：

（1）用户资源的协同效应。从健康医疗服务的链条上看：预防-治疗-康复-健康监测-行为指导，每个环节都存在大量的可替代性，如果能够减少服务过程中的平台转换，将极大提升客户体验，也有利于节省转换成本。本次收购完成后，通过提供脐带血储存服务将使公司与支付力强、具有健康消费意识的客户家庭建立直接联系。公司日后发展的长者健康管理业务、投资的医疗服务项目均可以与 CO 集团和齐鲁干细胞实现用户资源共享，为普通家庭上中下三代人提供一站式健康医疗服务。

（2）渠道的协同效应。医院在发展健康养老业务中始终处于关键位置。CO 集团和齐鲁干细胞需要与医院签署《采供血协议》，在医院的配合下才能有效接触潜在客户（新生儿家长）、开展营销及进行脐带血采集工作。发展健康养老业务同样需要优质医疗资源的支持。公司需要大量具有丰富护理经验的人才，此外

---

<sup>12</sup> 引进战略投资者后，上市公司间接持有安康通 16%股权。

作为平台服务提供商，公司需要对接优质医疗资源从而提高用户粘性。CO 集团、齐鲁干细胞和健康养老业务可以共享合作医院资源，并且共同开发新的渠道，从而节省渠道开拓成本。

（3）业务团队的协同效应。虽然 CO 集团、齐鲁干细胞和健康养老的业务模式不同，但是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有许多重叠之处。例如，CO 集团需要销售人员开发医院资源来扩大脐带血储户来源，养老业务同样需要开发医院提升服务客户的能力。脐带血储存业务和健康养老服务都需要医疗技术人才进行数据采集、医学检测等工作。此外，如前所述，鉴于用户资源共享的可能性，上市公司可以以家庭为单位进行集中营销推广，节省用户获取成本。

需要注意的是，上市公司尚未收购 CO 集团。上述协同效应仅是建立在两次重组交易均顺利完成的假设前提下所作的分析。从谨慎的角度，公司管理层并未论证南京新百现有的百货零售板块与本次收购的三个标的公司的业务存在协同效应，本次交易的估值结论也没有考虑协同效应对标的公司估值带来的影响。

#### 4、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的补充披露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形成“现代商业+医疗养老”的双主业务模式，主营业务构成为百货零售业务、脐带血存储业务、护理服务收入、养老业务等。假定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上市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分产品）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 2015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百货零售业务  | 9,421,817,745.31 | 89.11% | 15,267,609,418.92 | 94.52% |
| 脐带血存储业务 | 485,195,142.80   | 4.59%  | 358,347,062.03    | 2.22%  |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 2015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护理服务收入 | 238,141,011.91    | 2.25%   | -                 | 0.00%   |
| 养老业务   | 237,397,140.68    | 2.25%   | 277,216,130.75    | 1.72%   |
| 房地产收入  | 144,562,006.50    | 1.37%   | 220,818,638.33    | 1.37%   |
| 酒店收入   | 23,949,240.89     | 0.23%   | 27,558,634.19     | 0.17%   |
| 健康管理收入 | 21,880,242.61     | 0.21%   | 1,968,689.30      | 0.01%   |
| 合计     | 10,572,942,530.70 | 100.00% | 16,153,518,573.52 | 100.00% |

从财务指标上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医疗养老业务的收入规模显著小于百货零售业务，但是医疗养老业务的盈利能力更强，以 2016 年 1-9 月为例，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利润为亏损 47,064.29 万元，而三个标的公司同期营业利润为 37,421.83 万元。

## 2)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首先，加快传统百货零售业务板块的转型升级。从目前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国内百货行业危机与机遇并存。一方面，宏观经济增速下降导致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持续放缓，百货商品品类同质化严重，电商购物渠道近几年持续冲击，国内百货业先前普遍依赖跑马圈地实现粗放式扩张已经逐渐不能适应市场当前趋势。2014 年全国主要零售企业共计关闭 201 家门店，其中百货零售类共计 23 家，创历史最大规模<sup>13</sup>。另一方面，部分传统百货开始主动从依靠规模扩张向质量体验方向转移。电商主力品类销售增速已经开始放缓，消费者已经从纯价格比较转向对消费体验和产品质量有更高的要求，行业整体的线上线下竞争格局趋于稳定。公司以收购英国知名百货公司 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及参股跨境电商美西控股有限公司为契机，引入其庞大的供应链资源、HOF<sup>14</sup>丰富的自有品牌、以及线上销售平台，打破传统百货联营招租的低毛利模式，为消费者努力打造多

<sup>13</sup> 资料来源：联商网资讯中心

<sup>14</sup> 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下属的经营实体，品牌名称为 House of Fraser



品牌、全渠道的购物平台。2016 年 3 月，公司南京东方商城营业门店进入闭店装修期，2016 年 9 月，公司开设英国 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首家中国旗舰店，引入 HOF 自有品牌和买手品牌，同时开设以场景销售为特色的 Hamleys 玩具店。公司将继续坚持传统百货的转型升级，以供应链渠道合作和革新社交及购物体验为核心竞争力。

其次，上市公司将坚持“现代商业+医疗养老”的双主业发展战略，加大对医疗养老板块的投入。本次收购是上市公司打造“初生儿造血干细胞储存-病患医疗保障-养老健康护理服务”全程健康管理体系的重要起步。脐带血储存属于价值相对较高的高端预防性医疗服务，上市公司将因此获得数量庞大、支付力强、具有健康消费意识的优质客户资源，为后续推广针对高端人群的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养老服务集聚目标客群。同时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是精准医疗产业链的战略性上游资源，后续将可据此陆续发展基因测序、干细胞药物、干细胞治疗等一系列中下游产业，具有极为广阔的发展前景。养老健康护理业务总体发展战略为“构建居家-社区-机构养老产业链闭环，叠加远程医疗、康复、护理、慢病等专业服务供应链”。安康通在未来将继续扩大居家养老的地域与人群覆盖，同时从居家渗透到社区线下，做深做透服务黏性与附加值，形成整个养老产业链闭环的流量入口。Natali（中国）将以远程医疗为突破口，逐步拓展以慢病管理为核心的定制化健康医疗服务，形成专业服务领域的能力壁垒，基于安康通的海量客户群体进行流量转化。以色列 Natali 和 A.S Nursing 承担着不断向中国业务输出先进解决方案与运营经验的使命，同时除了自身具备的资源之外，还可以不断整合包括以色列在内的其他相关优秀企业的资源。总体而言，养老健康护理业务将通过引进落地国外先进解决方案和运营经验、并购整合国内相关产业链环节、嫁接改造形成协同效益三个途径，不断丰富产业生态系统，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医疗养老业务。

### 3)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管理模式

一方面，公司在总部层面将对不同业务板块实施统一管理，目前公司已经聘用安康通的 CEO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来公司将继续引入医疗养老相关板块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升上市公司统筹管理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的能力。在整

体战略布局方面，作为各业务子公司的股东，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统一制定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整体推动上市公司“现代商业+养老医疗”的双主业发展。

另一方面，公司在业务层面授予各业务管理团队以经营自主权，落实不同板块的主体责任。由于商业百货和养老医疗在经营模式上有显著区别，公司在正常业务经营方面将充分授权，由业务管理团队具体负责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考虑到上市公司目前在健康养老和脐带血存储板块尚未积累足够的运营经验，充分授权有利于调动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确保交易对方依照合同履行业绩承诺责任，维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

综上，实施“现代商业+医疗养老”的双主业发展战略是公司积极开拓盈利增长点、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关键步骤，但进入新的领域也为公司带来一定的转型压力。公司将坚持业务充分授权和总部财务、资金、风控、投资集中管控相结合的业务管理模式，尽快实现两大主业协同发展。

（2）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1) 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医疗养老板块已经开始布局，但尚属于起步阶段。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整合三胞集团和上市公司在医疗养老业务板块的资源，集中力量发展医疗养老产业，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百货零售+医疗养老”的双主业发展战略。上市公司未来在继续保持百货零售业独立运营的基础上，将结合公司的战略规划，进一步优化人才、资金、资本运作等方面的资源配置，提高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双主业的核心竞争力。此外，为了保持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和人员将不作重大调整，现有管理层将保持基本稳定，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不同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各自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共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公司治理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适度整合：

| 项目 | 整合方案                                                                                                                                                                                                                                                                                                                                                                    |
|----|-------------------------------------------------------------------------------------------------------------------------------------------------------------------------------------------------------------------------------------------------------------------------------------------------------------------------------------------------------------------------|
| 业务 | 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标的公司按照现有的业务模式正常开展经营活动，重大经营决策根据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履行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适当发挥现有百货零售业务与养老医疗业务的协同效应（比如在百货商场人流量较为集中的地方展示公司的养老医疗业务，起到拓展养老医疗业务的作用）。                                                                                                                                                                                                                    |
| 资产 | 上市公司将借助自身的平台优势、资金优势和市场影响力，继续寻找收购优秀标的的进行并购和业务整合，支持标的公司做大做强。<br>标的公司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继续拥有其法人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重要资产的购买、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根据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履行程序，提升标的公司的资产管理水平。                                                                                                                                                                                                                     |
| 财务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基于双主业发展战略的特点，通过建立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和风险内控体系，逐步加强两条业务线之间的管理整合。<br>上市公司将建立统一的资金平台和财务信息支持系统，统筹财务人员的委派、管理和培训。<br>上市公司将对双主业各自的资产、负债、盈利等指标进行统筹管理，进行成本管理和全面预算的协同管理，提高双主业之间的财务协同效应。<br>上市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各项业务活动的平稳运行，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纠正可能出现的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上市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提升标的公司的抗风险能力。<br>上市公司将统一运用资本市场平台进行股权及/或债务融资；在符合相关资本市场证券监管法规和上市公司内部制度的前提下，统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募集及使用的效率。 |
| 人员 | 上市公司将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托资本市场的平台优势，加强激励机制建设，完善人才选拔、任用、激励及保障体系，确保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增强管理团队凝聚力，加强人力资源和团队建设，全面提升上市公司业绩和市场竞争能力。为保证经营管理团队的凝聚力，上市公司将不对标的公司人力资源结构进行大规模调整，以实现平稳过渡。同时，上市公司将与管理者、员工进行充分沟通，听取多方意见，最大程度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
| 机构 |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运作指引，建立了完善规范的内部组织机构，积累了相关经验。<br>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的内部组织机构基本不变，督促和监督标的公司建立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标的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和管理制度规范运行。                                                                                                                                                                                                                                     |

另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从长期发展的角度出发，在百货零售业务和医疗养老业务各自形成的原有企业文化的基础上进行适度融合，逐步构建统一的企业文化理念体系，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增强企业的凝聚力。

## 2）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业务类型向双主

业转变，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如果整合进度及整合效果未能达到预期或者上市公司未能实施有效的管理，将直接导致标的公司的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无法达到上市公司要求、上市公司无法进行有效控制的情形，进而对上市公司整体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为了应对上述整合风险，上市公司也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①交易完成后，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在运营管理、销售管理等方面维持一定独立性，组织架构和人员不做重大调整，保持现有管理团队的稳定。

②除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外，上市公司也将不断加强自身管理和战略团队的建设，深入研究学习养老医疗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发展趋势，提升公司在养老医疗领域方面的管理水平，培育壮大上市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推动公司外延式发展和战略转型。同时，上市公司还将结合标的资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独有的品牌效应及资本平台优势，广泛吸纳优秀的专业人才加入公司，提升标的公司的业务规模和销售能力，扩充其经营实力，努力提升上市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管理和经营水平。

③基于上市公司已有的规范运作体系，上市公司将指导标的公司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强化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各个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使上市公司与子公司在抗风险方面形成有机整体，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

### （3）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

结合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公司管理层预测的协同效应主要有：

上市目前最主要的业务为百货零售，百货零售的经营特点为人流量大，覆盖面广。安康通和三胞国际在推广养老业务中需要更广阔的渠道，与百货零售进行结合，可以更好的推广相关业务，百货零售将是安康通和三胞国际业务渠道（目前主要为政府渠道）的有益补充。

上市公司在经营百货零售过程中，培育了大量VIP客户，安康通目前开发了专门针对机构客户的养老卡，上市公司可以向其VIP客户赠送养老卡，增加百货零售业务的用户黏性和忠诚度。

本次收购对于公司在我国经济新常态下，布局“现代商业+医疗养老”的双主业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尽快实现两大主业的协同发展。

### （三）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分析

####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 （1）双主业发展战略优势

上市公司已确立“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是对公司“医疗养老”主业的大力补充和完善。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的业务拓展符合国家“健康中国”的宏观发展政策，有利于提高医疗卫生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健康需求。公司通过此次交易进一步投入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行业和养老护理行业，该行业具有深远的健康医疗战略意义和广阔的市场空间。上市公司将显著提高在“医疗养老”这一业务板块的竞争能力，确立行业竞争优势地位。结合已有的养老医疗产业布局，公司将加快全程健康医疗产业发展，与百货零售等商业业务共同构成公司的两大支柱产业，有利于上市公司分散经营风险，实现长远发展。

##### （2）本次收购标的的竞争优势

此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安康通从事养老服务行业超过18年，是我国最大的养老服务企业之一。三胞国际旗下拥有Natali、A.SNursing和Natali（中国）。Natali是以色列最大的养老服务企业之一，行业经验丰富。A.SNursing养老护理经验丰富。Natali（中国）将借鉴以色列的现金养老护理经验，切入中国养老护理行业的蓝海。齐鲁干细胞在山东省的行业中竞争优势明显，在山东省具有绝对领先的市场地位、人口覆盖和渠道网络，行业标杆水准的质量规范和技术能力，以及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详见“第

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各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及“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本次交易后，安康通、三胞国际和齐鲁干细胞的行业领先优势将助力上市公司打造高质量、高标准的养老护理、健康管理和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业务。未来经营中，公司将继续保持安康通、三胞国际和齐鲁干细胞的优秀的管理团队和成熟的运作模式，通过强强联合，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安康通、三胞国际和齐鲁干细胞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 **（1）运营管理难度加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全面开始经营养老医疗行业，养老医疗行业与上市公司原来的百货零售行业在经营模式、盈利模式、企业文化等方面有较大的不同。且三胞国际目前主要运营地在以色列，以色列与我国在经济发展阶段、商业环境和法律环境方面差异较大。上述情况将会加大上市公司的运营管理难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取齐鲁干细胞库的运营权，考虑到本公司进入医疗养老领域的时间尚短，不仅需保留标的公司原有管理团队及有效延续其运营战略，共同促进医疗养老板块和脐带血库业务的发展，以及不同医疗细分业务的融合交流。这对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不能通过积极有效的管理达到并购预期和协同整合，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 **（2）政策监管存在不确定性**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程度的不断加深，我国政府开始着手养老产业的基础设施和规章制度的建设。目前，我国相关立法相对落后，缺少完善、全面、系统的养老法规体系，也没有专门的部门去具体监督、管理养老产业，仅有一些政府倡导性的文件及个别老龄化严重地区设有相关法规条例。安康通和 Natali（中国）主要在我国从事养老服务业。随着我国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和社会对养老行业的重视，不排除国家出台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从而对行业格局和盈利模式造成影响。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卫计委下发《关于延长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规划设置时间的通知》，决定将 2005 年制定的《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中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规划设置时间再次延长至 2020 年，即：2020 年以前全国设置 7 家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分别是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浙江省、山东省、广东省、四川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不再新增。同时筹建国家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家卫计委尚未就 2020 年以后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全国规划出具通知或者向社会征求意见。如果行业监管部门批准其他省市地区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申请，或者放开“一省一库”的政策限制，则上市公司有可能在行业内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存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领域市场份额下降的可能。从而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新百将持有安康通 100%股权，三胞国际 100%股权和齐鲁干细胞 76%股权，安康通、三胞国际和齐鲁干细胞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假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架构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且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一直经营相关业务的基础上，根据本公司、交易标的相关期间的会计报表，本公司管理层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的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报表。结合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审阅报告》，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如下：

##### 1、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分析，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9月30日 |     |      |
|----|------------|-----|------|
|    | 交易前        | 交易后 | 变化情况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变动率           |
|----------------|---------------------|----------------|---------------------|----------------|-------------------|---------------|
| 货币资金           | 402,793.78          | 22.44%         | 476,270.18          | 19.90%         | 73,476.40         | 18.24%        |
| 应收账款           | 3,644.44            | 0.20%          | 43,698.25           | 1.83%          | 40,053.81         | 1099.04%      |
| 预付款项           | 12,865.36           | 0.72%          | 14,129.78           | 0.59%          | 1,264.42          | 9.83%         |
| 应收利息           | -                   | -              | 1,274.30            | 0.05%          | -                 | -             |
| 其他应收款          | 10,092.15           | 0.56%          | 46,733.14           | 1.95%          | 36,640.99         | 363.06%       |
| 存货             | 372,932.41          | 20.77%         | 373,474.58          | 15.61%         | 542.17            | 0.15%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2,804.56            | 0.12%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1,129.03           | 2.29%          | 51,292.17           | 2.14%          | 10,163.14         | 24.71%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843,457.17</b>   | <b>46.98%</b>  | <b>1,009,676.96</b> | <b>42.19%</b>  | <b>166,219.79</b> | <b>19.71%</b>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1,086.59           | 2.29%          | 39,745.48           | 1.66%          | -1,341.11         | -3.26%        |
| 长期股权投资         | 44048.08            | 2.45%          | 43,153.17           | 1.80%          | -894.91           | -2.03%        |
| 投资性房地产         | 39,895.92           | 2.22%          | 39,895.92           | 1.67%          | 0.00              | 0.00%         |
| 固定资产           | 280,478.54          | 15.62%         | 297,353.66          | 12.42%         | 16,875.12         | 6.02%         |
| 在建工程           | 2,307.43            | 0.13%          | 4,047.42            | 0.17%          | 1,739.99          | 75.41%        |
| 无形资产           | 165,924.90          | 9.24%          | 169,965.73          | 7.10%          | 4,040.83          | 2.44%         |
| 商誉             | 334,004.90          | 18.60%         | 726,468.64          | 30.35%         | 392,463.74        | 117.50%       |
| 长期待摊费用         | 15,169.90           | 0.84%          | 23,326.10           | 0.97%          | 8,156.20          | 53.7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8,975.55           | 1.61%          | 30,639.53           | 1.28%          | 1,663.98          | 5.7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8,999.49            | 0.38%          | -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951,891.82</b>   | <b>53.02%</b>  | <b>1,383,595.14</b> | <b>57.81%</b>  | <b>431,703.32</b> | <b>45.35%</b> |
| <b>资产总计</b>    | <b>1,795,348.99</b> | <b>100.00%</b> | <b>2,393,272.11</b> | <b>100.00%</b> | <b>597,923.12</b> | <b>33.30%</b> |

2015 年度续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 交易前         |        | 交易后        |        | 变化情况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变动率    |
| 货币资金                   | 425,286.75  | 24.17% | 484,951.87 | 21.05% | 59,665.12 | 14.0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25.64      | 0.03%  | 525.64     | 0.02%  | -         | -      |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 交易前                 |                | 交易后                 |                | 变化情况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变动率             |
| 应收票据           | 12,355.98           | 0.70%          | -                   | -              | -12,355.98        | -100.00%        |
| 应收账款           | 24,260.31           | 1.38%          | 29,360.76           | 1.27%          | 5,100.45          | 21.02%          |
| 预付款项           | 386.29              | 0.02%          | 25,893.69           | 1.12%          | 25,507.40         | 6603.17%        |
| 应收利息           | 13,086.59           | 0.74%          | 386.29              | 0.02%          | -12,700.30        | -97.05%         |
| 其他应收款          | 301,619.72          | 17.14%         | 49,194.33           | 2.14%          | -252,425.39       | -83.69%         |
| 存货             | 18,300.45           | 1.04%          | 301,928.24          | 13.11%         | 283,627.79        | 1549.84%        |
| 其他流动资产         | 795,821.74          | 45.23%         | 48,348.37           | 2.10%          | -747,473.37       | -93.92%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31,564.40</b>    | <b>1.79%</b>   | <b>940,589.19</b>   | <b>40.83%</b>  | <b>909,024.79</b> | <b>2879.91%</b>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30,118.86           | 1.31%          | 30,118.86         | -               |
| 长期应收款          | 979.13              | 0.06%          | -                   | -              | -979.13           | -1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1.00                | 0.00%          | 1.00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48,023.96           | 2.73%          | 48,023.96           | 2.08%          | -                 | -               |
| 固定资产           | 285,492.00          | 16.23%         | 294,495.43          | 12.78%         | 9,003.43          | 3.15%           |
| 在建工程           | 5,471.15            | 0.31%          | 13,395.27           | 0.58%          | 7,924.12          | 144.83%         |
| 无形资产           | 181,971.09          | 10.34%         | 185,814.86          | 8.07%          | 3,843.77          | 2.11%           |
| 商誉             | 371,095.44          | 21.09%         | 738,639.42          | 32.07%         | 367,543.98        | 99.04%          |
| 长期待摊费用         | 7,810.45            | 0.44%          | 15,003.90           | 0.65%          | 7,193.45          | 92.1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1,226.22           | 1.77%          | 31,868.78           | 1.38%          | 642.56            | 2.0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5,590.84            | 0.24%          | 5,590.84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963,633.85</b>   | <b>54.77%</b>  | <b>1,362,952.34</b> | <b>59.17%</b>  | <b>399,318.49</b> | <b>41.44%</b>   |
| <b>资产总计</b>    | <b>1,759,455.59</b> | <b>100.00%</b> | <b>2,303,541.53</b> | <b>100.00%</b> | <b>544,085.94</b> | <b>30.92%</b>   |

根据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报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的主要影响为：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 1,795,348.99 万元，增加 597,923.12 万元，增幅为 33.30%，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商誉较交易完成前分别增长 1099.04%、363.06%和 117.50%，成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增加的主要来源，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基本保持不变；其中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系合并齐鲁干细胞和三胞国际所增加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增加主要系假设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

形成备考财务报表中的其他应收款所致，商誉的增加主要系合并齐鲁干细胞所增加的商誉。

### （一）备考财务报表中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依据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南京新百备考报表商誉为 747,442.94 万元，其明细为：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外币金额               | 2016 年 3 月 31 日折算汇算 | 人民币金额（元）         |
|------------------------------|--------------------|---------------------|------------------|
| 南京继航贸易有限公司                   |                    |                     | 782,030.91       |
| HighlandGroupHoldingsLimited | 385,837,242.18 英镑  | 9.2935 人民币/ 英镑      | 3,585,778,410.20 |
| 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                    |                     | 3,284,819,997.41 |
| 上海金秋安泰呼叫服务系统有限公司             |                    |                     | 4,740,661.30     |
| NataliSeculifeHoldings       | 232,060,000.00 谢克尔 | 1.7068 人民币/ 谢克尔     | 395,861,353.23   |
| AS.NursingWelfare            | 118,406,000.00 谢克尔 | 1.7068 人民币/ 谢克尔     | 202,446,935.55   |
| 合计                           |                    |                     | 7,474,429,388.60 |

#### 1、南京继航贸易有限公司

（1）2010 年 1 月 8 日，南京新百、南京苏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棉麻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解决物华公司问题的协议》，该协议经江苏物华科技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江苏物华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派生分立为江苏物华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和南京继航贸易有限公司，原江苏物华科技贸易有限公司由原注册资本 14,200.00 万元减少为 6,544.00 万元，并经南京立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立诚验字[2010]第 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江苏物华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剥离出的现金资产和房产设立南京继航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656.00 万元，并经南京立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立诚验字[2010]第 059 号验资报告验证，取得南京市溧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立后 2 家公司均由南京新百、南京苏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棉麻有限公司按原出资比

例持有股权，南京新百持有 50.00% 股权。2010 年 5 月 12 日，南京新百持有的存续的江苏物华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50.00% 股权与南京苏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棉麻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南京继航贸易有限公司 50.00% 股权进行置换。股权置换后，南京新百持有南京继航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南京苏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棉麻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存续的江苏物华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在完成分立和置换股权后南京新百对南京继航贸易有限公司投资成本为 77,342,030.91 元与南京继航贸易有限公司在合并日的可辨认资产账面价值 76,560,000.00 元的差额为 782,030.91 元。

（2）南京继航贸易有限公司主营为物业资产出租，其拥有的物业位于南京市比较繁华的地段，目前均正常出租，年 EBITDA 处于比较稳定的水平。该项商誉没有发生减值。

## 2、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014 年 9 月，南京新百成功收购 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的 88.89% 股权，合并成本为现金 155,330,879.00 英镑，于购买日 2014 年 10 月 1 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230,506,363.18 英镑，形成商誉 385,837,242.18 英镑。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情况列示如下：

| 项目      | 外币金额（英镑）       |                |
|---------|----------------|----------------|
|         | 公允价值           | 账面价值           |
| 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23,225,152.02  | 23,225,152.0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47,599.56     | 447,599.56     |
| 应收账款    | 6,344,479.15   | 6,344,479.15   |
| 预付款项    | 13,589,930.55  | 13,589,930.55  |
| 其他应收款   | 14,998,259.97  | 14,998,259.97  |
| 存货      | 139,937,270.53 | 139,937,270.53 |
| 其他流动资产  | 946,403.61     |                |
| 固定资产    | 174,488,418.40 | 183,272,118.24 |
| 无形资产    | 172,495,848.80 | 33,300,900.90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2,245,910.82   |                 |
| 资产合计        | 578,719,273.41  | 415,115,710.92  |
|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48,000,000.00   | 48,000,000.00   |
| 应付账款        | 179,127,341.30  | 179,127,341.30  |
| 预收款项        | 24,137,620.62   | 24,137,620.62   |
| 应付职工薪酬      | 1,108,761.70    | 1,108,761.70    |
| 应交税费        | 5,885,753.04    | 5,885,753.04    |
| 其他应付款       | 64,367,516.72   | 66,453,495.3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675,147.35    |                 |
| 应付债券        | 263,642,801.72  | 246,567,801.72  |
| 长期应付款       | 145,071,682.84  | 145,202,785.5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40,041,220.67   | 40,041,220.67   |
| 预计负债        | 36,657,231.24   | 41,741,344.9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3,320,613.33   | 2,245,835.63    |
| 负债合计        | 838,035,690.53  | 800,511,960.54  |
| 净资产         | -259,316,417.12 | -385,396,249.62 |
| 减：少数股东权益    | -28,810,053.94  |                 |
| 取得的净资产      | -230,506,363.18 |                 |

可辨认净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根据 HOF 和 BIBA 商标所能取得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对商标权进行了价值调整。固定资产按重置成本计价，对某些门店的装修及设备进行了减值。根据实际支付租金与市场租金水平的比较，对与租赁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做了价值调整。减值准备项目，对一些亏损的租赁合同做了价值调整。银行贷款和相关借款，公司根据收购日的市场报价对高级担保债券进行了价值调整。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资持有的经营品牌 House of Fraser 是一家拥有近两百年历史的国际知名百货公司集团，长期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并且是 FTSE100 成分股公司。2006 年，House of Fraser 被国际财团组成的 Highland Group 私有化并退市，House of Fraser 成为 Highland Group 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后，新的管理团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公司的营运效率。通过与特约品牌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加强供应链管理削减成

本、重视客户体验及网上销售、翻新现有门店并开设新店、组织结构扁平化等多项措施，House of Fraser 维持了作为英国中高档百货知名品牌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稳居英国百货行业前列，拥有的核心竞争能力主要包括：管理团队经验丰富，拥有优质商圈的门店组合，开发盈利能力优秀的自有品牌，并且重视网上销售渠道的发展。以上的竞争优势，在未来期间能够为企业经营带来较高的潜在经济价值。

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采用了一个时间跨度为五年的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将商誉和净经营资产的账面价值与预测的现金流量折现结果进行比较。预测使用的 2016-2020 五年 EBITDA 增长率分别为 2.2%、3.3%、4.5%、2.2%、2.2%，在此基础上，假设 EBITDA 增长率低于预期 50%、75%和 100%另外三种不同的情形进行敏感性分析。经测试，即使在 EBITDA 零增长的情况下，商誉也没有明显的减值，而该情形不被视为一个合理的可能变化。为了评估 EBITDA 增长率在四种情形分析中的假设合理性（增长率范围在 4.5%到 0%之间），管理层将这些增长率与过去三年取得的历史增长率进行了比较，过去三年期间的平均增长率为 6.2%。公司管理层认为，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16 年 6 月英国公投脱欧，英国经济前景不确定性增加，英镑面临中长期贬值的预期，可能会对 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商誉未来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 3、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齐鲁干细胞）

根据协议草案，南京新百拟通过向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及沈柏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76%股权，76%股东权益的交易作价 3,420,000,000.00 元，齐鲁干细胞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76%份额为 135,180,002.59 元，商誉 3,284,819,997.41 元。齐鲁干细胞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可辨认资产、负债情况列示如下：

| 项目       | 公允价值             | 账面价值           |
|----------|------------------|----------------|
| 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485,462,655.96   | 485,462,655.96 |
| 应收账款     | 164,956,834.80   | 164,956,834.80 |
| 预付款项     | 6,967,218.50     | 6,967,218.50   |
| 应收利息     | 3,648,000.00     | 3,648,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2,007,757.02     | 2,007,757.02   |
| 存货       | 4,116,386.92     | 4,116,386.92   |
| 其他流动资产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固定资产     | 55,496,532.54    | 43,085,032.54  |
| 在建工程     | 82,514,686.25    | 82,478,486.25  |
| 无形资产     | 13,502,757.34    | 12,233,457.34  |
| 长期待摊费用   | 65,988,493.60    | 65,988,493.6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862,794.90     | 2,862,794.9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2,750,338.18    | 62,750,338.18  |
| 资产合计     | 1,000,274,456.01 | 986,557,456.01 |
| 负债：      |                  |                |
| 应付账款     | 29,895,795.52    | 29,895,795.52  |
| 预收款项     | 611,690,070.09   | 611,690,070.09 |
| 应付职工薪酬   | 71,109.26        | 71,109.26      |
| 应交税费     | 13,287,689.05    | 13,287,689.05  |
| 应付股利     |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1,230,182.79     | 1,230,182.79   |
| 递延收益     | 13,034,579.80    | 13,034,579.8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196,605.04     | 1,139,055.04   |
| 负债合计     | 822,406,031.55   | 820,348,481.55 |
| 净资产      | 177,868,424.46   | 166,208,974.46 |
| 减：少数股东权益 | 42,688,421.87    |                |
| 取得的净资产   | 135,180,002.59   |                |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齐鲁干细胞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增值 12,411,500.00 元，在建工程增值 36,200.00 元，无形资产增值 1,269,300.00 元，资产增值合计 13,717,000.00 元，根据适用所得税率 15%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7,550.00 元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增值 11,659,450.00 元。

若该项股权交易能够达成，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将确认商誉约 33 亿元人民币。齐鲁干细胞未来经营如果不及预期，该项商誉减值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 4、上海金秋安泰呼叫服务系统有限公司（简称金秋安泰）

2012 年 10 月 17 日，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在上海联合交易所通过竞价取得上海社区服务有限公司持有金秋安泰 51% 的股份，2012 年 10 月 23 日双方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并成本为人民币 7,065,000.00 元，于购买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51% 份额为 2,324,338.70 元，形成商誉 4,740,661.30 元。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情况列示如下：

| 项目       | 公允价值（元）      | 账面价值（元）      |
|----------|--------------|--------------|
| 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5,552,238.69 | 5,552,238.69 |
| 应收账款     | 697,200.50   | 697,200.50   |
| 其他应收款    | 1,140.00     | 1,140.00     |
| 存货       | 315,554.96   | 315,554.96   |
| 固定资产     | 216,256.72   | 216,256.72   |
| 资产合计     | 6,782,390.87 | 6,782,390.87 |
| 负债：      |              |              |
| 应付账款     | 154,868.08   | 154,868.08   |
| 应交税费     | 15,970.97    | 15,970.97    |
| 其他应付款    | 2,054,024.95 | 2,054,024.95 |
| 负债合计     | 2,224,864.00 | 2,224,864.00 |
| 净资产      | 4,557,526.87 | 4,557,526.87 |
| 减：少数股东权益 | 2,233,188.17 |              |
| 取得的净资产   | 2,324,338.70 |              |

金秋安泰主要从事养老服务业，是轻资产运营模式的企业。安康通公司以核

实后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2015 年末，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097 号商誉减值测试资产评估报告书，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近来，金秋安泰的各项业务发展态势较好，该项商誉未来发生减值的风险较小。

## 5、NataliSeculife Holdings

根据相关协议，2014 年 11 月 12 日，Natali 被 SanpowerLifecare Company（三胞国际全资子公司）收购，收购支付对价为 249,650,000.00 新谢克尔，收购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17,590,000.00 新谢克尔，确认商誉 232,060,000.00 新谢克尔。被购买方于收购日可辨认资产、负债情况列示如下：

| 项目      | 外币金额（谢克尔）     |               |
|---------|---------------|---------------|
|         | 公允价值          | 账面价值          |
| 资产      | 68,974,266.63 | 86,472,879.63 |
| 货币资金    | 7,406,000.00  | 7,406,000.00  |
| 应收款项    | 21,942,000.00 | 21,842,000.00 |
| 应收票据    | 299,000.00    | 299,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5,657,555.63  | 5,657,555.63  |
| 固定资产    | 17,138,711.00 | 17,178,324.00 |
| 无形资产    | 15,337,000.00 | 32,896,00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28,000.00    | 728,0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66,000.00    | 466,000.00    |
| 负债：     | 50,033,000.00 | 50,033,000.00 |
| 短期借款    | 21,035,000.00 | 21,035,000.00 |
| 应付款项    | 3,224,000.00  | 3,224,000.00  |
| 应付票据    | 233,000.00    | 233,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3,090,000.00  | 3,090,0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8,382,000.00  | 8,382,000.00  |
| 应交税费    | 2,780,000.00  | 2,78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503,000.00  | 3,503,00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7,786,000.00  | 7,786,000.00  |



|          |               |               |
|----------|---------------|---------------|
|          |               |               |
| 净资产      | 18,941,266.63 | 36,439,879.63 |
| 减：少数股东权益 | 1,351,266.63  |               |
| 取得的净资产   | 17,590,000.00 | 36,439,879.63 |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公司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华咨报字[2015]第 061 号），Natali 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增值 100,000.00 新谢克尔，固定资产减值 39,613.00 新谢克尔，无形资产减值 17,559,000.00 新谢克尔，资产减值合计 17,498,613.00 新谢克尔，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减值 17,498,613.00 新谢克尔。

购买日为 2014 年 11 月 12 日，根据协议约定，基准日至收购日期间损益 1,985,289.00 新谢克尔归新股东所有。同时，Natali 收购时，尚存在应付原股东期权，但由于 2014 年、2015 年均不满足行权条件，对原已确认的商誉调减 5,855,000.00 新谢克尔。

综上所述，若该项股权交易能够达成，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将确认与 Natali 相关的商誉人民币 395,861,353.23 元。

商誉每年均会进行减值测试，如果 Natali 未来经营出现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引起该商誉减值，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

## 6、AS. Nursing Welfare

2015 年 3 月 22 日，A.S.被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三胞国际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收购，收购对价为 123,500,000 谢克尔，于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5,094,000.00 谢克尔，形成商誉 118,406,000.00 谢克尔。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情况列示如下：

| 项目   | 外币金额（谢克尔）     |               |
|------|---------------|---------------|
|      | 公允价值          | 账面价值          |
| 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8,442,000.00 | 18,442,000.00 |

| 项目       | 外币金额（谢克尔）     |               |
|----------|---------------|---------------|
|          | 公允价值          | 账面价值          |
| 应收款项     | 31,417,000.00 | 31,417,000.00 |
| 固定资产     | 648,000.00    | 648,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1,505,000.00  | 1,505,00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413,000.00  | 4,413,000.00  |
| 资产合计     | 56,425,000.00 | 56,425,000.00 |
| 负债：      |               |               |
| 应付款项     | 209,000.00    | 209,0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16,328,000.00 | 16,328,000.00 |
| 应交税费     | 388,000.00    | 388,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34,406,000.00 | 34,406,000.00 |
| 负债合计     | 51,331,000.00 | 51,331,000.00 |
| 净资产      | 5,094,000.00  | 5,094,000.00  |
|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取得的净资产   | 5,094,000.00  | 5,094,000.00  |

根据 Prometheus Financial Advisory Ltd.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22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A.S.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无形资产增值 3,447,000.00 谢克尔，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862,000.00 谢克尔，资产增值合计 2,585,000.00 谢克尔，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增值 2,585,000.00 谢克尔。苏亚审计认为该无形资产—现有合同不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不予认可，予以调减，根据适用税率 25%调增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 862,000.00 新谢克尔。

综上所述，若该项股权交易能够达成，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将确认商誉人民币 202,446,935.55 元。

商誉每年均会进行减值测试，如果 A.S. Nursing Welfare 未来经营出现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引起该商誉减值，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

## （二）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上市公司的历次并购中交易作价较标的资产的可辨认净资产有较大增值，合

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一部分被确认为商誉。因此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了较大数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相关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 2、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负债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               |                   |               |
|------------------------|---------------------|---------------|---------------------|---------------|-------------------|---------------|
|                        | 交易前                 |               | 交易后                 |               | 变化情况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变动率           |
| 短期借款                   | 292,863.59          | 17.69%        | 298,755.61          | 16.55%        | 5,892.02          | 2.0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72.71              | 0.01%         | 172.71              | 0.01%         | 0.00              | 0.00%         |
| 应付票据                   | 5,344.00            | 0.32%         | 5,617.02            | 0.31%         | 273.02            | 5.11%         |
| 应付账款                   | 169,952.71          | 10.26%        | 174,043.68          | 9.64%         | 4,090.97          | 2.41%         |
| 预收款项                   | 583,353.36          | 35.23%        | 649,347.15          | 35.98%        | 65,993.79         | 11.31%        |
| 应付职工薪酬                 | 10,732.69           | 0.65%         | 17,320.84           | 0.96%         | 6,588.15          | 61.38%        |
| 应交税费                   | 4,947.64            | 0.30%         | 7,920.91            | 0.44%         | 2,973.27          | 60.09%        |
| 应付利息                   | 363.98              | 0.02%         | 363.98              | 0.02%         | 0.00              | 0.00%         |
| 应付股利                   | -                   | -             | 15,000.00           | 0.83%         | -                 | -             |
| 其他应付款                  | 108,466.77          | 6.55%         | 123,916.43          | 6.87%         | 15,449.66         | 14.2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178.26            | 0.13%         | 6,589.67            | 0.37%         | 4,411.41          | 202.52%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1,178,375.72</b> | <b>71.17%</b> | <b>1,299,048.00</b> | <b>71.98%</b> | <b>120,672.28</b> | <b>10.24%</b> |
| 长期借款                   | 156,259.36          | 9.44%         | 178,519.11          | 9.89%         | 22,259.75         | 14.25%        |
| 应付债券                   | 145,832.14          | 8.81%         | 145,832.14          | 8.08%         | 0.00              | 0.00%         |
| 长期应付款                  | 113,908.45          | 6.88%         | 113,908.45          | 6.31%         | 0.00              | 0.0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                | 10,950.66           | 0.66%         | 14,227.80           | 0.79%         | 3,277.14          | 29.93%        |

| 项目             | 2016年9月30日          |                |                     |                |                   |              |
|----------------|---------------------|----------------|---------------------|----------------|-------------------|--------------|
|                | 交易前                 |                | 交易后                 |                | 变化情况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变动率          |
| 酬              |                     |                |                     |                |                   |              |
| 预计负债           | 25,294.95           | 1.53%          | 25,294.95           | 1.40%          | 0.00              | 0.00%        |
| 递延收益           | -                   | -              | 1,263.58            | 0.07%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5,204.93           | 1.52%          | 26,052.54           | 1.44%          | 847.61            | 3.3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0.00%          | 500.00              | 0.03%          | 500.00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477,450.49</b>   | <b>28.83%</b>  | <b>505,598.57</b>   | <b>28.02%</b>  | <b>28,148.08</b>  | <b>5.90%</b> |
| <b>负债合计</b>    | <b>1,655,826.21</b> | <b>100.00%</b> | <b>1,804,646.57</b> | <b>100.00%</b> | <b>148,820.36</b> | <b>8.99%</b> |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 交易前               |               | 交易后                 |               | 变动情况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变动率          |
| 短期借款          | 271,071.77        | 17.57%        | 277,146.27          | 16.81%        | 6,074.50         | 2.24%        |
| 应付票据          | 3,952.15          | 0.26%         | 10,028.68           | 0.61%         | 6,076.53         | 153.75%      |
| 应付账款          | 263,916.22        | 17.11%        | 269,135.36          | 16.33%        | 5,219.14         | 1.98%        |
| 预收款项          | 291,200.90        | 18.88%        | 349,897.31          | 21.23%        | 58,696.41        | 20.16%       |
| 应付职工薪酬        | 8,350.34          | 0.54%         | 10,138.29           | 0.61%         | 1,787.95         | 21.41%       |
| 应交税费          | 29,420.91         | 1.91%         | 30,708.78           | 1.86%         | 1,287.87         | 4.38%        |
| 应付利息          | 420.24            | 0.03%         | 420.24              | 0.03%         | -                | -            |
| 其他应付款         | 105,157.86        | 6.82%         | 112,539.87          | 6.83%         | 7,382.01         | 7.0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1,115.75         | 1.37%         | 23,302.91           | 1.41%         | 2,187.16         | 10.36%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994,606.15</b> | <b>64.47%</b> | <b>1,083,317.71</b> | <b>65.72%</b> | <b>88,711.56</b> | <b>8.92%</b> |
| 长期借款          | 174,342.03        | 11.30%        | 188,107.53          | 11.41%        | 13,765.50        | 7.90%        |
| 应付债券          | 161,843.04        | 10.49%        | 161,843.04          | 9.82%         | -                | -            |
| 长期应付款         | 137,059.30        | 8.88%         | 137,059.30          | 8.31%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6,922.66         | 1.10%         | 18,246.17           | 1.11%         | 1,323.51         | 7.82%        |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交易前              |         | 交易后          |         | 变动情况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变动率   |
| 预计负债    | 30,114.93        | 1.95%   | 30,114.93    | 1.83%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1,265.17     | 0.08%   | 1,265.17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7,850.73        | 1.81%   | 28,550.81    | 1.73%   | 700.08     | 2.5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48,132.68       | 35.53%  | 565,186.95   | 34.28%  | 17,054.27  | 3.11% |
| 负债总计    | 1,542,738.83     | 100.00% | 1,648,504.66 | 100.00% | 105,765.83 | 6.86% |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审阅报表，上市公司的总负债由交易前的 1,542,738.83 万元增长至 1,648,504.66 万元，增长 6.86%。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别增长 61.38%、60.09%和 29.93%，成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负债增加的主要来源，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基本保持不变。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主要系合并三胞国际增加的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的增加主要系合并齐鲁干细胞和三胞国际增加的应交税费，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主要系合并三胞国际增加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3、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及其变化分析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 项目    | 实际数    | 备考数    |
|-------|--------|--------|
| 资产负债率 | 92.23% | 75.40% |
| 流动比率  | 0.72   | 0.78   |
| 速动比率  | 0.40   | 0.49   |

备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较低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有所上升，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所增强，获

得了良好的资产负债水平及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的完成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4、本公司财务安全性分析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92.23%、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0.40，备考资产负债率为 75.40%、备考流动比率及备考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0.49，公司不存在到期应付负债无法支付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 5、交易前后收入规模、利润水平及其变化分析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 2015 年       |              |
|------|--------------|--------------|--------------|--------------|
|      | 实际数          | 备考数          | 实际数          | 备考数          |
| 营业收入 | 975,137.31   | 1,073,513.61 | 1,585,294.52 | 1,649,157.94 |
| 营业成本 | 1,022,840.53 | 685,779.38   | 1,030,408.64 | 1,058,619.57 |
| 营业利润 | -47,064.29   | -9,592.53    | 56,363.47    | 77,798.70    |
| 利润总额 | -46,944.00   | -9,473.43    | 50,731.50    | 72,176.07    |
| 净利润  | -50,645.52   | -19,506.69   | 35,908.57    | 53,484.91    |

根据苏亚金诚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各项业绩指标均有所提高，主要系三胞集团、齐鲁干细胞以及安康通较好的盈利能力提高了上市公司的业绩指标。

#### 6、交易前后盈利能力及其变化分析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盈利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 |
|----|--------------|--------|
|----|--------------|--------|

|         | 实际数    | 备考数    | 实际数    | 备考数    |
|---------|--------|--------|--------|--------|
| 销售毛利率   | -4.89% | 36.12% | 35.00% | 35.81% |
| 营业利润率   | -4.83% | -0.89% | 3.56%  | 4.72%  |
| 销售净利率   | -5.19% | -1.82% | 2.27%  | 3.24%  |
| 每股收益（元） | -0.54  | -0.18  | 0.45   | 0.46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各项盈利能力指标预计有所上升，主要系齐鲁干细胞、三胞国际和安康通良好的盈利能力对上市公司的贡献。

每股收益指标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前，2016 年 1-9 月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为 -0.54 元/股；交易完成后达到 -0.18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前，2015 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为 0.45 元/股；交易完成后为 0.46 元/股。

受宏观经济下行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国内零售行业普遍面临单店获利能力下降的情况，特别是南京新百百货零售主业的盈利能力面临较大压力。此外，根据本公司收购安康通 84%股权，三胞国际 100%股权及齐鲁干细胞 76%股权的交易方案，公司计划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交易完成后安康通和三胞国际旗下的养老护理人才培养基地和远程医疗分诊与服务平台两个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从而额外增加公司总股本。根据公司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情形。根据苏亚金诚编制的审阅报告，2015 年公司全年每股收益为 0.45 元/股（考虑除权除息影响后），而假设本次交易期初已经完成的每股收益为 0.46 元/股。但是公司不能排除本次交易完成后依然存在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下降的可能性。因此，存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快主营业务发展、加强并购整合、积极提升主业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优化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作出了有关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承诺；上市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

施、相关主体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重大事项提示/十、本次重组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应对措施”。

## （五）上市公司转让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影响

### 1、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                                                                                |
| 公司形式  |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
| 住所    |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68 号                                                                        |
| 注册资本  | 4,785 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颗粒剂、原料药、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法定代表人 | 徐志远                                                                                       |

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药业”）前身是创建于 1958 年的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2001 年南京新百入资并进行改制重组。新百药业旗下产品共 44 个种类 70 个规格，分属生化、生物、化学、中药等多个门类。主要销售产品包括原料药肝素钠、骨科用药骨肽系列以及缩宫素注射液（生物提取）等。2012 至 2014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资产合计    | 25,651.39 | 21,596.84 | 13,975.12 |
| 负债合计    | 8,172.62  | 7,124.43  | 2,086.8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478.77 | 14,472.41 | 11,870.31 |
| 营业收入    | 23,462.87 | 20,772.39 | 17,447.46 |
| 净利润     | 3,006.36  | 2,602.10  | 2,175.92  |

2015 年 4 月，本公司与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向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所持有的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公司以相当于其中 10% 的股权价值作价出资获得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



## 2、转让新百药业股权的理由

首先，新百药业与南京新百构建“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战略并不相符。新百药业属于化学制药行业，主营业务是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生物制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而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是紧密围绕广大消费者及其家庭提供零售百货和医疗领域的消费服务。新百药业的资产是南京新百在控制权发生变更之前因历史原因形成，南京新百并无其他产业与新百药业形成协同，未来的医疗养老板块也无需进入药品研发制造领域。因此，转让新百药业股权是上市公司聚焦资源发展医疗养老服务板块的重要措施。

其次，新百药业与南京新百拟收购的资产也无法形成协同。从上市公司公告的两次重组方案来看，拟收购资产均从消费升级出发，围绕不同年龄层次的消费者及其家庭提供医疗养老服务，打造“预防-治疗-康复-健康监测-行为指导”的健康服务链条。而新百药业的主营业务是药品的生产环节，距离终端消费者较远。保留新百药业对构建医疗养老服务板块没有显著作用。

再次，新百药业整体规模较小，发展受到限制。其主打产品肝素钠和骨肽系列在样本医院的市场份额均在 5%以下的水平，对下游批发商议价能力不强。受限于资金和产能因素，公司建立全国范围的销售网络以及参加各省基药招标难以和龙头生产企业竞争。制药行业高度重视规模效应，而新百药业扩张规模难度较大，上市公司本身也无法提供有效的资源支持。

综上，上市公司 2015 年转让新百药业股权与其发展双主业战略并不矛盾。公司主动退出化学制药行业，集中资源发展养老医疗服务板块，尽快奠定“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协同发展的格局。

## 十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影响分析

### （一）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安康通、三胞国际和齐鲁干细胞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标的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

原管理团队继续管理，积极保持并提升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与公司未来逐步扩大的医疗养老产业充分融合协作。上市公司拟将采取以下措施：

### （1）业务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前，公司曾参与设立了 Natali（中国）养老服务公司、参与收购了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初步形成了公司“医疗养老”业务布局。本次收购是上市公司进一步落实公司“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标的公司从事的医疗养老、健康管理和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业务将是对公司已有的“医疗健康”板块业务的深化延伸，公司医疗业务进一步多元化，有利于丰富客户群体，打造生命全程健康管理体系。

在未来经营中，上市公司的养老业务可与 CO 集团在医疗服务领域进一步融合：

1) 渠道共享，上市公司旗下的养老业务在加强平台建设，大量的老年客户及其家庭将成为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业务的潜在客户的推广渠道。另外，齐鲁干细胞的医院资源覆盖可以协助养老服务在山东地区拓展医院和医疗资源，保障养老服务较高的医护质量。

2) 用户共享，养老服务和新生儿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服务涵盖了一个家庭三代人之间的医疗服务。养老业务是对老一代人的医护服务，脐带血业务是为新一代人做医疗预防性储备。在未来上市公司医疗板块业务的用户获取中，上市公司可能凭借全程的健康管理体系，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用户推广，养老服务和脐带血储存业务相互借力，扩大客户覆盖面并提高客户黏性。

### （2）管理团队与人员的整合

上市公司充分认可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销售团队、技术团队以及其他业务团队，为保证标的公司在并购后可以维持运营的相对独立性、市场地位的稳固性以及竞争优势的持续性，同时为标的公司维护及拓展业务提供有利的环境，上市公司在管理层面将保留标的公司现有的核心管理团队，并仍然由其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上市公司将在业务层面对标的公司授予较大程度的自主权

和灵活性，保持其原有的业务团队及管理风格，并为标的公司的业务维护和拓展提供充分的支持。

### （3）管理体系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核心团队稳定的基础上将其纳入上市公司整个经营管理体系。同时，上市公司计划将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使标的公司财务规范、财务核算、合规运营、管理制度等方面与上市公司标准逐步契合，并通过进行培训和加强沟通汇报等形式，防范并减少标的公司的内控及财务风险，提高整个上市公司体系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优化配置。

### （4）融资渠道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在国内资本市场的多种融资手段，通过股权再融资、发行债券、综合授信以及上市公司担保等综合方式，为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营销宣传、品牌建设和质量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等方面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实现业务规模稳定拓展。

通过以上几个方面，上市公司可以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整合，从而有利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融合共赢，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二）未来业务发展计划

### 1、整合养老服务供应商资源及用户信息，打造综合性养老服务平台

2015年以来，安康通对其经营模式进行了重大调整，实现了由“硬件提供商”到“服务提供商”的转变，逐渐构建了居家养老和健康管理的服务体系。2015年更进一步提出“综合性养老服务平台”战略，力图通过安康通来搭建全方位的居家养老大平台。截至2016年9月30日，安康通累计付费用户数量达到1,097,240人，业务范围覆盖上海、北京、江苏、天津、重庆、黑龙江、海南、内蒙古、广东、广西、河南、山东、安徽、浙江等地。未来，安康通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全方位推进其“综合性养老服务平台”战略：

第一，安康通将继续依托于与政府部门合作的 B2G2C 模式，迅速拓展用户规模，进一步强化安康通业务的全国布局，提高安康通平台的知名度和使用率；第二，安康通在保持目前线上信息服务和线下援助服务平稳发展的基础上，将进一步扩大健康管理服务的规模，逐渐丰富安康通平台的服务内容；第三，安康通将强化对于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的筛选与监管能力，同时加强对自有服务团队的培训与管理，提升自有服务团队的服务能力，全方位提高安康通平台所提供服务的

质量。

## 2、落实以色列的业务整合和加大中国的业务拓展

2016 年 3 月 22 日，Natali 完成了对 A.SNursing 的收购，为了 Natali 和 A.SNursing 的整合，Natali 已经对 A.SNursing 公司的业务流程、销售情况、培训状况、财务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后续将按照业务规划，开展对 A.SNursing 的全面整合。Natali 的客户因为年龄增长、生病等原因极有可能成为 A.SNursing 护理业务的客户。Natali 的员工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可以根据老人情况，向其推销 A.SNursing 的服务。因为行业的严格管控，A.SNursing 业务扩张的最大障碍为无法快速获得大量新增老年用户。Natali 收购 A.SNursing 完成后，将在以色列打造出了服务老人的完整链条，促使三胞国际以色列业务的发展和盈利水平的提高。

## 3、提高齐鲁干细胞的医院覆盖率和覆盖医院的渗透率

目前齐鲁干细胞覆盖 459 个医院。未来齐鲁干细胞计划在保证驻场成本和采集成本效率的基础下进一步提高对山东省境内不同城市分娩量大的医院覆盖率。

除提高脐带血库所在地区医院覆盖率外，齐鲁干细胞将致力于提高所覆盖医院的渗透率。此处渗透率是指覆盖医院中所有新生儿中采集脐带血的比例。从销售成本、运输成本等角度考虑，医院覆盖率不能无限制增加，未来公司将重视加强现有覆盖医院的渗透率。在覆盖率提升方式上，公司计划采用多样化营销方式，除传统销售宣传外，通过网络营销和现场孕教活动等方式提高消费群体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应用的认知。在不同地域尝试做不同的销售模式探索，寻找最为有效的销售方式。同时提高销售团队的专业水平，让客户充分理解脐带血储存的方式

和作用。在细分目标市场选择上，可对不同地区、医院、受众进行分层，深挖分娩量大的医院市场和高端医院市场，将投入资金最有效率运用，提高关键层级的渗透率，进而转化为公司盈利表现的上升。

#### **4、完善上市公司医疗健康板块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完善下属医疗健康板块企业的治理和组织架构，改善公司管理结构和业务架构，提高营运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以此进一步推动本公司医疗健康产业的区域布局和协作发展。

### **十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收购的资产为安康通 84%股权、三胞国际 100%股权以及齐鲁干细胞 76%股权。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处于上升态势。因此，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当期，预计 2016 年的每股收益指标较交易前有所上升。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承诺安康通在 2016 年、2017 年、2018、2019 年和 2020 年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700 万元、2,100 万元、3,400 万元、5,300 万元和 7,500 万元。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承诺三胞国际在 2016 年、2017 年、2018、2019 年和 2020 年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6,300 万元、8,300 万元、9,750 万元、12,350 万元及 16,800 万元。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承诺齐鲁干细胞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1,000 万元、27,730 万元、35,500 万元。

若标的公司能够完成承诺利润数，本次交易将大大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预计将得到增厚。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为 508,600 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同时募集不超过 3.5 亿元的配套融资用于交易完成后安康通和三胞国际旗下的养老护理人才培养基地和远程医疗分诊与服务平台两个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如果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能够成功募集，将有力推动安康通和三胞国际的业务发展，同时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支出及融资计划不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

### （三）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的资产为安康通 84%股权、三胞国际 100%股权及齐鲁干细胞 76%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事宜。

### （四）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上述费用预计在 2016 年支付完毕，其中支付给华泰联合证券的配套融资承销费将从公司发行的股票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税费由相关交易各方分别承担，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

###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 （一）安康通财务报告

苏亚金诚对安康通编制的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亚专审[2016] 308 号审计报告，苏亚金诚认为：

安康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3,037.68       | 14,983.99        | 3,107.07         |
| 应收账款   | 3,037.90        | 672.81           | 358.85           |
| 预付款项   | 171.86          | 93.04            | 57.43            |
| 其他应收款  | 614.08          | 55.05            | 33.35            |
| 存货     | 73.90           | 44.62            | 100.89           |
| 其他流动资产 | 213.14          | 47.91            | 39.79            |
| 流动资产合计 | 17,148.57       | 15,897.43        | 3,697.3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00            | 1.00             | -                |
| 固定资产   | 416.40          | 334.14           | 117.33           |
| 在建工程   | 106.95          | 93.13            | -                |
| 无形资产   | 45.02           | -                | 0.16             |
| 商誉     | 1,605.89        | 474.07           | 474.07           |
| 长期待摊费用 | 465.21          | 302.71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6.10     | 206.16    | 31.7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25      | 34.55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680.81  | 1,445.76  | 623.27    |
| 资产总计          | 19,829.37 | 17,343.19 | 4,320.66  |
| 流动负债：         |           |           |           |
| 应付账款          | 731.75    | 519.85    | 161.82    |
| 预收款项          | 131.01    | 260.53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2.29      | 3.68      |
| 应交税费          | 50.32     | 43.98     | 8.12      |
| 其他应付款         | 694.79    | 38.65     | 190.35    |
| 流动负债合计        | 1,607.87  | 865.31    | 363.97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500.00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00.00    | -         | -         |
| 负债合计          | 2,107.87  | 865.31    | 363.97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9,617.00 | 19,617.00 | 6,664.85  |
| 资本公积          |           |           |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203.13   | -134.58   | -245.26   |
| 未分配利润         | -1,692.37 | -3,004.54 | -2,443.1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721.50 | 16,477.88 | 3,976.45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19.7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721.50 | 16,477.88 | 3,956.69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 19,829.37 | 17,343.19 | 4,320.66  |

##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
| 一、营业收入 | 4,471.67     | 2,067.61 | 1,512.20 |
| 减：营业成本 | 1,790.32     | 1,045.51 | 717.77   |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6.91        | 40.67   | 34.70   |
| 销售费用                  | 469.22       | 871.74  | 363.08  |
| 管理费用                  | 718.70       | 851.17  | 586.23  |
| 财务费用                  | -116.41      | -41.08  | -2.99   |
| 资产减值损失                | 10.33        | 29.73   | 0.48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58.67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582.60     | -671.46 | -187.07 |
| 加：营业外收入               | 16.96        | 4.83    | 17.59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0.74         | -       | 0.72    |
| 减：营业外支出               | 50.82        | 52.71   | 9.6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0.41         | 1.36    | 3.88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548.74     | -719.34 | -179.08 |
| 减：所得税费用               | 236.56       | -157.94 | -4.77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312.17     | -561.41 | -174.3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312.17     | -561.41 | -157.58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16.74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8.56       | 110.69  | 11.0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8.56       | 110.69  | 11.05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8.56       | 110.69  | 11.05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68.56       | 110.69  | 11.05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243.62     | -450.72 | -163.2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243.62     | -450.72 | -146.5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6.74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     | 2014年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087.72  | 2,008.96  | 1,813.1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0.0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1.96    | 646.29    | 22.4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29.68  | 2,655.26  | 1,835.7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456.44  | 924.39    | 741.4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22.41    | 822.93    | 690.7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81.33    | 70.75     | 74.1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6.31  | 1,766.37  | 456.3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966.48  | 3,584.44  | 1,962.6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36.80 | -929.18   | -126.9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15      | 0.30      | 3.01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07.22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5      | 107.52    | 3.0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69.05    | 396.16    | 50.3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00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7.54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26.59    | 397.16    | 50.3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3.45   | -289.64   | -47.3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2,952.15 | 36.7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2,952.15 | 36.7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12,952.15 | 36.7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13.94    | 143.59    | 11.0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946.31 | 11,876.92 | -126.5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4,983.99 | 3,107.07  | 3,233.57 |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     | 2014年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037.68 | 14,983.99 | 3,107.07 |

## （二）三胞国际财务报告

苏亚金诚对三胞国际编制的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亚专审[2016]306号审计报告，苏亚金诚认为：

三胞国际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胞国际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资产                     | 2016年9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2,099.33        | 18,651.36        | 2,750.4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
| 应收账款                   | 10,206.21        | 3,322.17         | 2,019.81        |
| 预付款项                   | 471.39           | 95.17            | 90.17           |
| 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862.01           | 879.73           | 4,158.61        |
| 存货                     | 11.63            | 9.32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23,650.57</b> | <b>22,957.75</b> | <b>9,019.01</b>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资产                     | 2016年9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 3,722.57         | 3,149.25         | 2,316.43         |
| 在建工程                   | 30.68            | 45.87            | -                |
| 工程物资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无形资产                   | 2,668.96         | 2,507.26         | 2,334.11         |
|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 62,375.85        | 38,587.92        | 36,455.42        |
| 长期待摊费用                 | 480.83           | 513.10           | 388.0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04.33         | 165.06           | 156.5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70,283.21</b> | <b>44,968.46</b> | <b>41,650.57</b> |
| <b>资产合计</b>            | <b>93,933.78</b> | <b>67,926.21</b> | <b>50,669.59</b>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5,892.02         | 6,074.50         | 3,685.1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                   | 273.02           | 76.53            | 39.27            |
| 应付账款                   | 769.81           | 640.04           | 435.62           |
| 预收款项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6,580.65         | 1,779.54         | 1,573.78         |
| 应交税费                   | 1,673.56         | 478.49           | 249.00           |
| 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476.30           | 139.81           | 26,657.28        |

| 资产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411.41         | 2,187.16         | 1,479.31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20,076.78</b> | <b>11,376.08</b> | <b>34,119.44</b>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22,259.75        | 13,765.50        | 16,021.79        |
| 应付债券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3,277.14         | 1,323.51         | 1,229.74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31.24           | 470.01           | 518.4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25,968.13</b> | <b>15,559.02</b> | <b>17,769.94</b> |
| <b>负债合计</b>       | <b>46,044.91</b> | <b>26,935.10</b> | <b>51,889.37</b>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                | -                | -                |
| 资本公积              | 38,477.25        | 38,477.25        | 0.00             |
| 减：库存股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2,468.22         | 49.06            | -515.03          |
| 专项储备              | -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5,609.52         | 1,162.10         | -931.0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br>权益合计 | 46,554.99        | 39,688.42        | -1,446.11        |
| 少数股东权益            | 1,333.88         | 1,302.69         | 226.33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47,888.87</b> | <b>40,991.11</b> | <b>-1,219.79</b> |
|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 <b>93,933.78</b> | <b>67,926.21</b> | <b>50,669.59</b> |

##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            | 2014年            |
|-------------------------------------|------------------|------------------|------------------|
| <b>一、营业收入</b>                       | <b>45,270.17</b> | <b>25,850.87</b> | <b>3,073.74</b>  |
| 减：营业成本                              | 31,984.93        | 16,134.24        | 2,200.36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 -                |
| 销售费用                                | 2,298.87         | 2,680.14         | 278.22           |
| 管理费用                                | 4,174.98         | 2,217.75         | 1,648.15         |
| 财务费用                                | 680.47           | 1,386.70         | -6.82            |
| 资产减值损失                              | 1.48             | -0.08            | 10.22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 <b>6,129.44</b>  | <b>3,432.12</b>  | <b>-1,056.39</b> |
| 加：营业外收入                             | 7.96             | -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7.96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0.05             | 2.57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0.00             | 2.57             |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 <b>6,137.35</b>  | <b>3,429.56</b>  | <b>-1,056.39</b> |
| 减：所得税费用                             | 1,584.01         | 1,264.04         | -135.46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 <b>4,553.34</b>  | <b>2,165.52</b>  | <b>-920.93</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447.41         | 2,093.19         | -931.09          |
| 少数股东损益                              | 105.92           | 72.33            | 10.16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b>2,448.20</b>  | <b>614.35</b>    | <b>-515.55</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419.16         | 564.09           | -515.03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98            | 30.47            | 5.24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3.98            | 30.47            | 5.24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423.14         | 533.62           | -520.26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 -                |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2,423.14        | 533.62          | -520.26          |
| 6.其他                    | -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9.04           | 50.26           | -0.52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 <b>7,001.54</b> | <b>2,779.87</b> | <b>-1,436.47</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6,866.58        | 2,657.28        | -1,446.11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34.96          | 122.59          | 9.64             |
| <b>七、每股收益</b>           |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1,384.36    | 29,255.86 | 5,132.7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8.72       | 465.11    | 846.0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1,713.08    | 29,720.97 | 5,978.8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638.45    | 8,086.61  | 1,163.1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9,608.86    | 13,619.73 | 2,403.2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95.24     | 1,404.03  | 215.4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40.91     | 1,620.72  | 1,164.7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6,583.46    | 24,731.10 | 4,946.5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29.62     | 4,989.87  | 1,032.22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            | 2014年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6.79            | 16.68            | 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79            | 16.68            | 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488.77         | 2,989.26         | 55.3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7,812.48        | -                | 38,845.95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301.25        | 2,989.26         | 38,901.3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264.46       | -2,972.58        | -38,901.34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9,527.25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50.00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960.97        | 19,809.02        | 17,884.62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22,854.4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960.97        | 59,336.27        | 40,739.08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649.21         | 20,196.29        | 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44.78           | 1,399.57         | 193.31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3,736.06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393.98         | 45,331.92        | 193.3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66.99         | 14,004.35        | 40,545.77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b>-74.40</b>    | <b>-86.73</b>    | <b>37.64</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6,642.24</b> | <b>15,934.91</b> | <b>2,714.28</b> |
|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18,649.20</b> | <b>2,714.28</b>  | <b>-</b>        |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     | 2014年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006.96 | 18,649.20 | 2,714.28 |

### （三）齐鲁干细胞财务报告

苏亚金诚对齐鲁干细胞编制的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亚专审[2016]305号审计报告，苏亚金诚认为：

齐鲁干细胞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资产                     | 2016年9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48,339.39  | 26,029.77   | 2,583.7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
| 应收账款                   | 26,809.70  | 13,009.80   | 5,924.54    |
| 预付款项                   | 621.17     | 1,445.17    | 1,113.81    |
| 应收利息                   | 1,274.30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164.9      | 172.95      | 109,621.26  |
| 存货                     | 456.64     | 254.58      | 199.05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2,804.56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9,950.00   | 30,000.00   | 104.24      |

| 资产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90,420.65</b>  | <b>70,912.27</b> | <b>119,546.63</b>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 11,495.00         | 4,278.89         | 4,321.61          |
| 在建工程                   | 1,598.75          | 7,781.50         | 4,037.05          |
| 工程物资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无形资产                   | 1,199.93          | 1,209.57         | 1,303.03          |
|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7,210.16          | 6,377.65         | 5,718.9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23.54            | 271.34           | 139.6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995.24          | 5,556.29         | 3,335.18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31,122.62</b>  | <b>25,475.24</b> | <b>18,855.42</b>  |
| <b>资产合计</b>            | <b>121,543.27</b> | <b>96,387.51</b> | <b>138,402.05</b>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8,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                   |                   | 6,000.00         | -                 |
| 应付账款                   | 2,589.41          | 4,059.24         | 975.99            |
| 预收款项                   | 65,862.78         | 58,435.87        | 48,645.14         |
| 应付职工薪酬                 | 7.5               | 6.12             | 8.34              |
| 应交税费                   | 1,249.38          | 765.40           | 202.34            |

| 资产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15,000.00         | -                | -                 |
| 其他应付款             | 153.47            | 848.23           | 151.0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84,862.54</b>  | <b>70,114.85</b> | <b>57,982.87</b>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45,000.00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收益              | 1,263.58          | 1,265.17         | 1,306.5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10.61            | 24.33            | 30.8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1,474.19</b>   | <b>1,289.50</b>  | <b>46,337.38</b>  |
| <b>负债合计</b>       | <b>86,336.72</b>  | <b>71,404.35</b> | <b>104,320.25</b>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 资本公积              | -                 | -                | -                 |
| 减：库存股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盈余公积              | 2,517.77          | 2,517.77         | 2,517.77          |
| 未分配利润             | 27,688.78         | 17,465.39        | 26,564.03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35,206.55</b>  | <b>24,983.16</b> | <b>34,081.80</b>  |
|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 <b>121,543.27</b> | <b>96,387.51</b> | <b>138,402.05</b> |

##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            | 2014年            |
|-------------------------------------|------------------|------------------|------------------|
| <b>一、营业收入</b>                       | <b>48,634.45</b> |                  |                  |
| 减：营业成本                              | 12,840.27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89.65           |                  |                  |
| 销售费用                                | 1,757.51         | 35,944.93        | 33,927.84        |
| 管理费用                                | 3,111.12         | 11,031.17        | 9,305.77         |
| 财务费用                                | -1,202.64        | 177.84           | 253.55           |
| 资产减值损失                              | 2,347.99         | 1,854.79         | 2,122.34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3,482.03         | 3,868.6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9.23           | -82.65           | 69.9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878.04           | 504.93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 <b>29,709.79</b> | -                | -                |
| 加：营业外收入                             | 168.85           | -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9.84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44.09           | 18,603.71        | 17,802.65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2               | 191.14           | 266.72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 <b>29,734.55</b> | -                | <b>0.72</b>      |
| 减：所得税费用                             | 4,511.17         | 131.36           | 107.91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 <b>25,223.38</b> | <b>15.73</b>     | <b>0.27</b>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b>18,663.49</b> | <b>17,961.47</b>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762.12         | 2,684.42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15,901.37        | 15,277.05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
|                         |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 <b>25,223.38</b> | -         | -         |
| <b>七、每股收益</b>           |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15,901.37 | 15,277.05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2,244.63    | 39,739.27 | 44,205.5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7.1        | 14,895.10 | 1,668.7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2,731.73    | 54,634.37 | 45,874.3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1,535.29    | 12,234.63 | 9,329.7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779.12     | 2,241.92  | 2,225.7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960.19     | 3,888.90  | 5,005.3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904.53    | 4,418.74  | 5,531.8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1,179.13    | 22,784.18 | 22,092.5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552.60    | 31,850.18 | 23,781.73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4,000.00    | -         | -         |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            | 2014年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19.23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0.59             | 4.5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60.00            | 3,134.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0,520.46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4,119.23        | 60,581.05        | 3,138.5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9,412.20         | 2,233.08         | 4,864.7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3,950.00        | 30,000.00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76,846.4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3,362.20        | 32,233.08        | 81,711.1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757.03        | 28,347.97        | -78,572.66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2,000.00        | 61,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2,000.00        | 61,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20,000.00        | 16,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28,752.11        | 3,763.0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48,752.11        | 19,763.0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36,752.11       | 41,236.91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 -                | -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22,309.63</b> | <b>23,446.05</b> | <b>-13,554.02</b>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6,029.77        | 2,583.72         | 16,137.74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48,339.39</b> | <b>26,029.77</b> | <b>2,583.72</b>   |

## 二、上市公司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

苏亚金诚对南京新百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苏亚阅[2016] 14 号《备考审阅报告》。

###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因涉及发行新股购买资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需对本公司重组后业务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财务报表根据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 2、假设 2015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对目标公司的股权收购，并全部完成相关手续；
-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在上述假设的经营框架下，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在上市公司、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Sanpower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Co., Ltd.、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的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基础上，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要求编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二）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476,270.18          | 484,951.8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25.64              |
| 应收账款                   | 43,698.25           | 29,360.76           |
| 预付款项                   | 14,129.78           | 25,893.69           |
| 应收利息                   | 1,274.30            | 386.29              |
| 其他应收款                  | 46,733.14           | 49,194.33           |
| 存货                     | 373,474.58          | 301,928.24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2,804.56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1,292.17           | 48,348.37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1,009,676.96</b> | <b>940,589.19</b>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9,745.48           | 30,118.86           |
| 长期股权投资                 | 43,153.17           | 1.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39,895.92           | 48,023.96           |
| 固定资产                   | 297,353.66          | 294,495.43          |
| 在建工程                   | 4,047.42            | 13,395.27           |
| 无形资产                   | 169,965.73          | 185,814.86          |
| 商誉                     | 726,468.64          | 738,639.42          |
| 长期待摊费用                 | 23,326.10           | 15,003.9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0,639.53           | 31,868.7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999.49            | 5,590.84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1,383,595.14</b> | <b>1,362,952.34</b> |
| <b>资产总计</b>            | <b>2,393,272.11</b> | <b>2,303,541.53</b> |

（三）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298,755.61      | 277,146.27       |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72.71              | -                   |
| 应付票据                   | 5,617.02            | 10,028.68           |
| 应付账款                   | 174,043.68          | 269,135.36          |
| 预收款项                   | 649,347.15          | 349,897.31          |
| 应付职工薪酬                 | 17,320.84           | 10,138.29           |
| 应交税费                   | 7,920.91            | 30,708.78           |
| 应付利息                   | 363.98              | 420.24              |
| 应付股利                   | 15,000.00           | -                   |
| 其他应付款                  | 123,916.43          | 112,539.8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589.67            | 23,302.91           |
| 流动负债合计                 | <b>1,299,048.00</b> | <b>1,083,317.71</b>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178,519.11          | 188,107.53          |
| 应付债券                   | 145,832.14          | 161,843.04          |
| 长期应付款                  | 113,908.45          | 137,059.3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4,227.80           | 18,246.17           |
| 预计负债                   | 25,294.95           | 30,114.93           |
| 递延收益                   | 1,263.58            | 1,265.1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6,052.54           | 28,550.8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500.00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b>505,598.57</b>   | <b>565,186.95</b>   |
| 负债合计                   | <b>1,804,646.57</b> | <b>1,648,504.66</b>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11,192.27          | 112,288.46          |
| 资本公积                   | 428,691.77          | 427,595.59          |
| 其他综合收益                 | 2,879.42            | 10,092.80           |
| 盈余公积                   | 31,791.58           | 31,791.58           |
| 未分配利润                  | 29,725.42           | 87,891.4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604,280.47          | 669,659.84          |
| 少数股东权益                 | -15,654.93          | -14,622.97          |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88,625.54      | 655,036.87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 2,393,272.11    | 2,303,541.53     |

#### （四）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       |
|------------------------|--------------|--------------|
| 一、营业收入                 | 1,073,513.61 | 1,649,157.94 |
| 减：营业成本                 | 685,779.38   | 1,058,619.57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993.77     | 8,532.42     |
| 销售费用                   | 274,527.30   | 393,390.85   |
| 管理费用                   | 97,101.85    | 116,881.37   |
| 财务费用                   | 18,505.97    | 36,081.88    |
| 资产减值损失                 | 3,039.25     | 1,637.11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41.38       | 43,783.95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9,592.53    | 77,798.70    |
| 加：营业外收入                | 604.72       | 942.34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9.62        | 15.74        |
| 减：营业外支出                | 485.62       | 6,564.96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94.06        | 6,285.12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9,473.43    | 72,176.07    |
| 减：所得税费用                | 10,033.26    | 18,691.16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9,506.69   | 53,484.9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9,572.21   | 50,267.23    |
| 少数股东损益                 | 65.52        | 3,217.68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607.08    | 10,006.3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7,213.38    | 9,110.41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98        | 8,562.37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3.98        | 8,562.37     |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209.40         | 548.04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46.54           | 9.96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247.26           | -384.91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6,715.59         | 922.99           |
| 6.其他                | 0.00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b>2,606.30</b>   | <b>895.91</b>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 <b>-24,113.77</b> | <b>63,491.23</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6,785.59        | 59,377.6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671.82          | 4,113.59         |
| <b>七、每股收益</b>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8             | 0.46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6             | 0.23             |

#### （五）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528,202.72      | 2,136,061.2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223.75         | 45,029.8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51,426.47      | 2,181,091.1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184,367.22      | 1,575,414.0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46,175.23        | 173,021.2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92,133.15         | 123,402.4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866.98         | 29,248.1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43,542.58      | 1,901,085.84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07,883.89</b> | <b>280,005.28</b>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4,000.00         | -                 |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41.38            | 577.4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1.25             | 33.91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55,434.3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0,520.5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4,882.62         | 116,566.2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7,178.83         | 54,505.6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6,751.17        | 43,024.51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7,910.02         | 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             | 4,059.7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1,900.02        | 101,589.84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97,017.39</b> | <b>14,976.41</b>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0,762.7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89,365.06        | 529,523.32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165,970.0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71.73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3,036.79        | 766,256.08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74,176.82        | 662,702.5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8,997.78         | 80,423.01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6,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54.11          | 24,620.1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5,228.71        | 767,745.73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2,191.92</b> | <b>-1,489.65</b>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7,446.47         | 442.2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771.89         | 293,934.2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84,949.70        | 191,015.41       |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76,177.81   | 484,949.70 |

## 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

#### （一）安康通的关联交易内容、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 1、安康通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 母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
|------------|-----|------|-----------|-----------------|------------------|----------|
| 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 | 广州  | 服务业  | 55,179.77 | 48.00           | 48.00            |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上海互联远程医学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 上海    | 上海  | 远程医疗服务 | 100.00  |        | 设立      |
| 上海金秋安泰呼叫服务系统有限公司 | 上海    | 上海  | 养老服务   | 100.00  |        | 非同一控制合并 |
| 南京金康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南京    | 南京  | 养老服务   | 100.00  |        | 设立      |
| 北京通安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北京    | 北京  | 养老服务   | 100.00  |        | 设立      |
| 山西安康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太原    | 太原  | 养老服务   |         | 100.00 | 设立      |
| 山东安康通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 济南    | 济南  | 养老服务   |         | 100.00 | 设立      |
| 无锡鸿鹄科技有限公司       | 无锡    | 无锡  | 信息服务   |         | 100.00 | 非同一控制合并 |
| 无锡安康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无锡    | 无锡  | 养老服务   |         | 100.00 | 设立      |

### （3）与本公司存在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
| 盐城新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同受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
| 广州纳塔力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同受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
| 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 同受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
| 江苏宏图高科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 同受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

## 2、安康通报告期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
| 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 服务平台成本 |           | 39.5   |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
| 盐城新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援助服务   | 9.43      |        |

### （3）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16年1-9月确定的租赁费 | 2015年确定的租赁费 |
|----------------|--------|-----------------|-------------|
| 江苏宏图高科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 办公场地   |                 | 8.47        |

## 3、安康通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 （1）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年9月30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盐城新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0      | 0.30 |             |       |
| 其他应收款 | 江苏宏图高科电子      |            |      | 1.41        | 0.004 |

|       |                 |        |      |  |  |
|-------|-----------------|--------|------|--|--|
|       | 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广州纳塔力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30.00 | 0.39 |  |  |

应收 Natali（中国）的 130 万元产生自公司间资金拆借。2015 年 6 月，Natali（中国）成立后，Natali 于 2016 年 9 月以美元支付注册资本金，因该部分资金需要经过美元结汇流程，无法即时到位，Natali（中国）向安康通旗下子公司上海金秋拆借 130 万元用于日常资金周转。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Natali（中国）已全部偿还该笔款项。

## （2）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账款 | 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                 | 39.50            |

## 4、安康通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安康通有三部分关联交易，分别为采购平台建设的硬件、提供援助服务以及租赁房产。该关联交易系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并参考市场成交价格而形成的，金额较小，具有必要性且定价公允。

## （二）三胞国际的关联交易内容、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 1、三胞国际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 母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
|----------|------|------|------------|--------------|---------------|----------|
|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南京 | 控股公司 | 100,000.00 | 66.24%       | 66.24%        | 袁亚非      |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SanpowerSingaporePTE Ltd.                                              | 新加坡   | 新加坡  | 控股公司 | 100.00  |       | 设立   |
| SanpowerLifecareCompany Ltd.                                           | 以色列   | 以色列  | 控股公司 | 100.00  |       | 设立   |
| NataliSeculifeHoldings Ltd.                                            | 以色列   | 以色列  | 控股公司 | 100.00  |       | 收购   |
| SeculifeInternational Ltd.                                             | 以色列   | 以色列  | 居家养老 | 100.00  |       | 收购   |
| Natali(CompanyforEmergencyMedicalServicesinIsrael) Ltd.                | 以色列   | 以色列  | 紧急救助 | 100.00  |       | 设立   |
| A.S.NursingandWelfare Ltd.                                             | 以色列   | 以色列  | 护理业务 | 100.00  |       | 收购   |
| Security&PrivateSVCSinCommunitiesandOrganizations Ltd.("SecuritySVCS") | 以色列   | 以色列  | 紧急救助 |         | 70.00 | 收购   |
| Seculife(04) Ltd.                                                      | 以色列   | 以色列  | 居家养老 | 100.00  |       | 收购   |
| Seculife(08) Ltd.                                                      | 以色列   | 以色列  | 居家养老 | 100.00  |       | 收购   |
| SeculifeIsrael Ltd..                                                   | 以色列   | 以色列  | 居家养老 | 100.00  |       | 收购   |
| 广州市纳塔力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中国广州  | 中国广州 | 健康养老 |         | 65.00 | 设立   |

### （3）其他股东及其控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常州三胞明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76% |
| 上海赛领辅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0%  |
|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5.00%  |
|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2.50%  |
|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  |
|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25%  |
| 上海衡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25%  |

## 2、三胞国际报告期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
| 海南昂立投资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138.19    |        |

###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拆入资金       |              |           |           |
|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              |           | 22,854.47 |
| 上海金秋安泰有限公司 | 130.00       |           |           |
| 拆出资金       |              |           |           |
|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              | 22,854.47 |           |

### 3、三胞国际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 （1）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海南昂立投资有限公司 | 150.52          |      |                  |      |

应收海南昂立的 150.52 万元产生自 Natali（中国）提供的相关服务。Natali（中国）向海南昂立销售的健康地产提供配套健康服务，并负责地产物业后续的运营服务。

#### （2）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账款 | 上海金秋安泰有限公司 | 130.00          |                  |

应收 Natali（中国）的 130 万元产生自公司间资金拆借。2015 年 6 月，Natali（中国）成立后，Natali 于 2016 年 9 月以美元支付注册资本金，因该部分资金需要经过美元结汇流程，无法即时到位，Natali（中国）向安康通旗下子公司上海金秋拆借 130 万元用于日常资金周转。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Natali（中国）已全部偿还该笔款项。

### 4、三胞国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2014 年度，三胞国际自三胞集团拆借了 2.28 亿元用于收购 Natali，没有支付利息。2014 年度，三胞集团持有三胞国际 100% 股权。相关款项拆借交易作为母公司对子公司的一次性资金支持，具有必要性。

2016 年前三季度，Natali（中国）向海南昂立提供劳务，该关联交易系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并参考市场成交价格而形成的，具有必要性且定价公允。Natali（中国）从安康通旗下子公司上海金秋拆借 130 万元用于日常资金运转，相关款项拆借交易作为公司注册资本金到位前临时性的资金拆借，具有合理性。

### （三）齐鲁干细胞的关联交易内容、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 1、齐鲁干细胞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 母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
|--------------|-----|-------------------------------------------|------------|-----------------|------------------|--------------|
| 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济南  | 医疗器械销售、细胞处理、保存及相关技术开发与应用、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咨询服务等。 | 100,000.00 | 40.00           | 40.00            | 山东银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山东银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最终控制方                |
| 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 济南银丰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河南省银丰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山东智康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江西省银丰鼎诚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吉林省银丰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河北银丰鼎诚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陕西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安徽省新安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黑龙江省恒生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湖南省生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福建省银丰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山东省齐鲁细胞治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江苏银丰鼎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湖北省银丰鼎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银丰工程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山东银丰司法鉴定所         |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银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山东德仁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银丰低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北京银丰鼎诚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济南汉明实业有限公司        | 高管关联                 |

## 2、报告期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银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194.13    | 1,306.18 | 887.41 |
| 银丰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2,760.40  | 554.00   | 0.00   |
| 银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代建管理费  | -         | -        | 220.00 |

|                 |       |                 |                 |                 |
|-----------------|-------|-----------------|-----------------|-----------------|
| 江西省银丰鼎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               | 9.40            | -               |
| 济南银丰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费 | 9.33            | -               | -               |
| 山东德仁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               | -               | 0.49            |
| <b>合计</b>       |       | <b>2,963.86</b> | <b>1,869.58</b> | <b>1,107.90</b>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山东智康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0.13         | -       | -       |
| 黑龙江省恒生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25.26        | 62.23   | 42.11   |
| 陕西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23.87        | 238.99  | 219.83  |
| 安徽省新安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6.52         | 35.31   | 6.91    |
| 湖南省生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116.70       | 268.59  | 189.10  |
| 江苏银丰鼎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1.18         | 2.60    | 5.93    |
| 福建省银丰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3.77         | 21.15   | 7.40    |
| 湖北省银丰鼎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16.36        | 47.71   | 41.16   |
| 山东省齐鲁细胞治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123.68       | -       | -       |
| 山东银丰司法鉴定所         | 提供劳务   | -            | 0.75    | 9.30    |
| 山东银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            | 1.48    | -       |
| 河北银丰鼎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9.99         | 17.12   | 0.32    |
| 江西省银丰鼎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2.70         | 15.89   | 0.89    |
| 吉林省银丰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0.31         | 18.94   | -       |
| 河南省银丰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15.35        | 15.83   | -       |
| 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41.16        |         |         |
| 北京银丰鼎诚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1.60         |         |         |
| 银丰低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0.63         |         |         |

|    |  |        |        |        |
|----|--|--------|--------|--------|
| 合计 |  | 389.21 | 746.59 | 522.95 |
|----|--|--------|--------|--------|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说明                                |
|--------------|-----------|-----------------|------------------|-----------------------------------|
| 拆出资金         |           |                 |                  |                                   |
| 山东银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8,663.05  | 2014 年 1 月 1 日  | 2015 年 12 月 30 日 | 除统借统贷业务外的其他拆出资金依每日余额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
| 山东银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8,000.00  | 2013 年 3 月 19 日 | 2014 年 3 月 31 日  | 集团统借统贷业务，本公司由此产生的借款利息由集团支付。       |
| 山东银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  | 2014 年 1 月 29 日 | 2014 年 2 月 28 日  |                                   |
| 山东银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8,000.00  | 2014 年 4 月 16 日 | 2015 年 3 月 31 日  |                                   |
| 山东银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  | 2014 年 8 月 14 日 | 2014 年 12 月 29 日 |                                   |
| 山东银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  | 2015 年 1 月 27 日 | 2015 年 10 月 30 日 |                                   |
| 山东银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8,000.00  | 2015 年 3 月 31 日 | 2015 年 11 月 9 日  |                                   |
| 山东银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5,000.00 | 2014 年 3 月 28 日 | 2015 年 12 月 3 日  |                                   |
| 总计           | 89,663.05 |                 |                  |                                   |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 年 1-9 月 |      | 2015 年度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预付账款  | 银丰工程有限公司     |              |      | 895.76  |      |
| 其他应收款 | 济南银丰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              |      | 0.27    |      |
| 其他应收款 | 银丰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 5.55         |      |         |      |
| 其他应收款 | 银丰工程有限公司     | 11.00        |      |         |      |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
| 应付账款  | 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497.31   |
| 应付账款  | 银丰工程有限公司          | 220.32    |          |
| 预收账款  | 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4,051.99  | 3,963.77 |
| 预收账款  | 陕西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           | 4.15     |
| 预收账款  | 山东省齐鲁细胞治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76.56    | 399.99   |
| 预收账款  | 江西省银丰鼎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2.25     |
| 预收账款  | 吉林省银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0.22     |
| 预收账款  | 湖南省生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42     |
| 预收账款  | 湖北省银丰鼎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1.99     |
| 预收账款  | 河北银丰鼎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0.07     |
| 预收账款  | 福建省银丰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           | 0.07     |
| 应付票据  | 济南汉明实业有限公司        |           | 6,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山东省齐鲁细胞治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0.09     |
| 其他应付款 | 济南银丰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           | 0.02     |
| 其他应付款 | 银丰工程有限公司          | 0.28      | 0.01     |
| 其他应付款 | 山东智康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           | 0.02     |

## 4、齐鲁干细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齐鲁干细胞受王伟先生控制，王伟先生除持有齐鲁干细胞外，还拥有工程建设等其他产业；在王伟控制的企业内部存在部分关联交易。齐鲁干细胞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总体金额较少，其中绝大部分为齐鲁干细胞二期和三期房产的建设支出，为与日常运营关系不大的偶然性交易，剩余为标的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行为，为日常性经营行为。齐鲁干细胞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加计少量利润计算结算成本。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定价公允。

## （四）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行为、租赁行为为日常性经营行为，本次重组后，标的公司会根据经营需求持续发生该等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后，标的公司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将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确定。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袁亚非先生、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68,021,018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3.10%（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数量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三胞集团交易前后均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王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6.31%的股权，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股东。除此之外，其他交易对方在交易完成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均不超过 5%。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详见“第十三章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一）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情况”。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王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了避免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侵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和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本企业/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实质上相竞争的业务。

4、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5、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企业/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本承诺有效期间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足 5%之日止。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三章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三）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王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针对与上市公司可能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出具以下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

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对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中小股东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本承诺有效期间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足 5%之日止。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为袁亚非。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立足于百货零售主业，同时在房地产、健康养老领域实现多元化发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胞集团除持有上市公司 31.31%股权，三胞集团主要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或特指 | 持股情况   | 主营业务                                                               |
|----|---------------|--------------|--------|--------------------------------------------------------------------|
| 1  |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4,158.96   | 21.69% | 计算机、打印机、网络设备等信息类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工程集成，通信设备、电线电缆、光纤光缆、电缆光缆附件、激 |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或特指 | 持股情况    | 主营业务                                                                                                                         |
|----|------------------|--------------|---------|------------------------------------------------------------------------------------------------------------------------------|
|    |                  |              |         | 光音视类产品、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照明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铜材生产、销售。                                                                                     |
| 2  | 江苏宏图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00.00     | 90.00%  | 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室内外装饰，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房屋、道路维修，停车场收费。                                                                      |
| 3  | 三胞集团南京宁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40,000.00    | 100.00% | 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商务咨询；会务服务。                                                                                                       |
| 4  | 三胞集团南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0     | 99.00%  | 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与咨询；房地产经营及售后服务。                                 |
| 5  | 南京隆安租赁有限公司       | 20,000.00    | 100.00% | 通信设备、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工程机械、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销售及租赁。                                                                                      |
| 6  | 商圈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34,237.30    | 30.00%  | 网络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百货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乐器、体育用品、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脑软硬件及耗材、照相器材、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工艺美术品销售（含网上销售）。 |
| 7  | 南京商圈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 | 网络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百货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乐器、体育用品、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脑软硬件及耗材、照相器材、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工艺美术品销售（含网上销售）。 |
| 8  | 江苏汇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 12,000.00    | 70.00%  | 信贷担保及配套服务；投资、资产经营及咨询。                                                                                                        |
| 9  | 南京盈腾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6,200.00     | 100.00% | 电子计算机网络集成及配套设施的施工、安装、服务等。                                                                                                    |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或特指 | 持股情况    | 主营业务                                                                                                                 |
|----|----------------|--------------|---------|----------------------------------------------------------------------------------------------------------------------|
| 10 | 南京宏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000.00     | 100.00% |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租赁。                                                                                                         |
| 11 |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     | 100.00% | 企业投资管理、兼并；财务咨询、资产委托管理。                                                                                               |
| 12 | 三胞集团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000.00     | 100.00% | 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提供劳务；会展服务；计算机、打印机、网络设备的研发、销售；文教用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                            |
| 13 | 南京万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3,000.00     | 80.00%  | 商务咨询、商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为企业个人支付转账等提供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和相关专业服务，数据处理及相关业务处理服务，智能卡、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商务代理服务。                       |
| 14 | 海南昂立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0.00% | 房地产开发，旅游项目开发，建筑材料的销售。                                                                                                |
| 15 | 南京久豪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0     | 95.00%  | 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等                                                                                                   |
| 16 | 南京亚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 | 电子计算机网络集成及配套设施的施工、安装、服务等。                                                                                            |
| 17 | 江苏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 400.00       | 66.36%  | 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五金、交电、化工、百货、计算机及配件、针纺织品、工业生产资料、建筑材料、计量衡器具、仪器仪表的销售，实物租赁，家用电器维修，咨询服务，承接会议，物资储存，装卸货物。仪器仪表的生产。物业管理。线路、管道、设备安装。 |
| 18 | 江苏明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       | 80.00%  | 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
| 19 | 中新凯悦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       | 50.00%  | 批发、零售图书、报纸、期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广告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                                                           |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或特指 | 持股情况    | 主营业务                                                                                    |
|----|------------------|--------------|---------|-----------------------------------------------------------------------------------------|
| 20 | 南京铁甲钛金箔膜有限公司     | 80.00        | 55.00%  | 钛金箔膜、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研制，开发及销售；摄影器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百货、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电器维修。                            |
| 21 | 北京乐语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05,108.99   | 100.00% | 从事移动电话及配件、电子通讯设备及终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含技术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 22 | 北京拉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0     | 76.00%  |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                                                 |
| 23 | MeiciHoldingInc. | 100 万美元      | 51.00%  | 百货用品、服装饰品、鞋帽、皮革制品、办公用品批发、网上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在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会展类服务。 |

## 1、潜在同业竞争概况

根据三胞集团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南京新百与三胞集团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江苏宏图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昂立投资有限公司、三胞集团南京宁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胞集团南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宏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溧水蓝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金鹏控股有限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中含有房地产开发或房屋租赁，与南京新百的房地产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商圈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京商圈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及MeiciHoldingInc.的业务经营范围中含有百货业，与南京新百的零售百货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 2、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 （1）房地产业务

三胞集团对外投资公司中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的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如下：

1) 三胞集团控股的另外一家上市公司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122，证券简称：宏图高科）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南京源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地产开发业务，2015 年、2014 年宏图高科分别实现地产业务收入 35,965.00 万元、50,907.14 万元。宏图高科目前在售及在开发的地产项目仅为宏图上水园（二期、三期合计约 8 万平方米），根据宏图高科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宏图高科的房地产业务于上水园项目销售完成后退出；2015 年，宏图高科子公司南京源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加快推进“宏图·上水园”三期的建设进度，完成剩余楼盘的交付工作，加大销售推广力度，实现销售回款，确保公司房地产项目销售目标的完成；

2) 江苏宏图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地产”）拥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省直 KF06073），按二级标准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根据宏图地产网站信息，宏图地产开发的住宅项目包括宏图上福园、宏图上逸园、宏图上水园、宏图上水庭院。经查询南京网上房地产（主办单位：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址：<http://www.njhouse.com.cn/>），宏图上福园的开发商为宏图地产的子公司，即南京宏图金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最近的开盘日期为 2006 年 4 月；宏图上逸园的开发商为江苏欣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最近的开盘日期为 2013 年 1 月；宏图上水园的开发商为宏图高科的控股子公司，即南京源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最近的开盘日期为 2014 年 5 月；宏图上水庭院系宏图上水园的别墅项目。根据三胞集团介绍，宏图地产目前无在开发及销售的房地产项目；

3) 海南昂立投资有限公司主要在海南省进行房地产项目开发及建设，目前开发的主要项目位于海南省文昌市高隆湾；

4) 三胞集团南京宁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持股公司，系三胞集团为收购南京国际金融中心大厦（IFC）而设立的主体，没有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没有取得

房地产开发资质，亦无任何土地储备及开发项目，通过从外部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IFC 相关物业资产；

5) 南京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南京 KF02150），除持有 IFC 相关物业资产，最近几年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业务，亦无任何土地储备及开发项目；

6) 三胞集团南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没有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亦无任何土地储备及开发项目；

7) 南京宏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没有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亦无任何土地储备及开发项目；

8) 南京溧水蓝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没有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亦无任何土地储备及开发项目；

9) 广东金鹏控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安防监控及通信业务，没有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亦无任何土地储备及开发项目。

根据南京新百目前的战略规划，公司未来拟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对于现有的存量房地产项目，公司在开发销售完毕后即不再承接新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 （2）百货零售业务

1) 商圈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由三胞集团发起，并联合新街口商圈几大百货商厦股东，协同政府创投共同参与设立的，主要经营定位是为传统商家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电子商务平台，不参与百货零售的实体经营；

2) 南京商圈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目前没有开展实际经营，未来也没有具体经营计划；

3) MeiciHoldingInc 美西时尚主要面向国内二三线城市销售高端奢侈品，使

具有一定经济实力的消费人群通过其网络代购满足其对奢侈品消费的需求。其主要采用自采和代销两种商业模式，不参与百货零售的实体经营。

### （3）餐饮服务业务

南京海阔天空餐饮娱乐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停止实际经营，未来也没有具体经营计划。

上市公司在收购瑞和商贸和兴宁实业时，袁亚非\三胞集团曾出具相关承诺，自承诺出具日，在南京新百实际经营房地产业务期间，袁亚非\三胞集团及集团控制的企业不会新增房地产业务。经核查，自承诺出具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袁亚非\三胞集团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上市公司在收购瑞和商贸和兴宁实业时，袁亚非\三胞集团曾出具相关承诺，自承诺出具日至袁亚非\三胞集团作为南京新百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除南京新百外，袁亚非\三胞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不会直接及间接涉足百货业的实体经营。经核查，自承诺出具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袁亚非\三胞集团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上述承诺以及本次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要求，详细情况如下：

|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相关规定                                                                                                                                                                                         | 合规性说明                                                                                                                                               |
|-------------------------------------------------------------------------------------------------------------------------------------------------------------------------------------------------------------------------------------------------------------|-----------------------------------------------------------------------------------------------------------------------------------------------------|
| <p>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p> <p>上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p> |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三胞集团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中，没有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p> <p>目前三胞集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三胞集团已经承诺未来均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三胞集团具有履约能力，履约风险较小。如三胞集团不履</p> |



|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相关规定                                                                                                                                                                                                                                                   | 合规性说明                                                                                  |
|-----------------------------------------------------------------------------------------------------------------------------------------------------------------------------------------------------------------------------------------------------------------------------------------------------------------------|----------------------------------------------------------------------------------------|
|                                                                                                                                                                                                                                                                                                                       | 行相关承诺，将承担监管责任、民事责任和声誉损失，相关制约措施较充分。                                                     |
| 二、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相关内容，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 目前三胞集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三胞集团承诺未来均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相关承诺具有可实现性，履行相关承诺不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
| 三、承诺相关方已作出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不符合本指引第一、二条规定的，应当在本指引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重新规范承诺事项并予以披露。<br>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 三胞集团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已经符合上述第一、二条的规定。<br>本次不涉及变更承诺事项的情形。                                      |
| 四、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中明确披露。                                                                                                                                                                                                                                       |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收购。                                                                         |
| 五、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br>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 本次交易不涉及承诺无法履行的情形。                                                                      |
| 六、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相关方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我会依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对承诺相关方采取监管谈话、责令公开说明、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将承诺相关方主要决策者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选等监管措施。在承诺履行完毕或替代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前，我会将依据                                                                                                                              | 本次交易不涉及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br>根据收购瑞和商贸和兴宁实业过程中三胞集团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承诺，三胞集团均全面履行了相关            |

|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相关规定                                                                     | 合规性说明                                               |
|-----------------------------------------------------------------------------------------------------------------------------------------|-----------------------------------------------------|
|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对承诺相关方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以及其作为上市公司交易对手方的行政许可申请（例如上市公司向其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等）审慎审核或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 承诺。                                                 |
| 七、有证据表明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时已知承诺不可履行的，我会将对承诺相关方依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相关问题查实后，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及按本指引进行整改前，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限制承诺相关方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 本次交易不涉及承诺不可履行的情形。                                   |
| 八、承诺相关方所作出的承诺应符合本指引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如发现承诺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事项不符合本指引的要求，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投资者作出风险提示。<br>上市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 上市公司已经就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进行披露。<br>上市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涉及的相关承诺进行跟进披露。 |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和措施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主营百货零售业，同时提高医疗养老业务比重，进一步落实其“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发展战略。除上述潜在同业竞争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以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并无以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三胞集团作为交易对手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侵占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本企业对上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

业务及活动。

3、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4、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5、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企业\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 （三）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的情况

####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南京新百关系       |
|----|------------------|---------------|
| 1  |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        |
| 2  | 袁亚非              | 公司实际控制人       |
| 3  | 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关联企业 |
| 4  | 金鹰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关联企业 |
| 5  | 南京金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关联企业 |
| 6  | 南京金鹰国际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关联企业 |
| 7  | 南京金鹰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关联企业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南京新百关系              |
|----|-------------------|----------------------|
| 8  | 安徽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9  | 南京三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10 | 江苏明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11 | 江苏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12 | 江苏宏图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13 | 南京商业网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子公司芜湖南京新百大厦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
| 14 | 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 15 | 南京未来物业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16 | 南京宁远胜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17 | 南京利欣贸易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18 | 鸿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最终控制方亲属控制的公司         |
| 19 | 南京团结企业有限公司        | 最终控制方亲属控制的公司         |
| 20 | 江苏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21 | 千百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最终控制方亲属控制的公司         |
| 22 | 南京万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23 | 傅敦汛               | 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董事       |
| 24 | 陶佩芬               | 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董事       |
| 25 | 吴晓梅               | 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高管       |
| 26 | 王云健               | 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高管       |

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情况如下：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除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委托管理/出包、拆入资金、受让控股股东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及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 A、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
|       |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                   |      |                 |                 |                 |
|-------------------|------|-----------------|-----------------|-----------------|
| 安徽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电器商品 | 6,589.56        | 1,128.84        | 372.20          |
| 江苏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 电器商品 | 513.03          | 1,289.85        | 1,003.68        |
| <b>合计</b>         |      | <b>7,102.59</b> | <b>2,418.69</b> | <b>1,375.88</b> |

## B、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
|              |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 江苏明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物业管理   | -            | 265.91        | 432.43        |
| <b>合计</b>    |        | <b>-</b>     | <b>265.91</b> | <b>432.43</b> |

（2）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管理/出包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 委托/出包起始日   | 委托/出包终止日 |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 年度确定的托管费/承包费 |
|-----------------|-----------------|-----------|------------|----------|-------------|--------------|
|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宏图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其他资产托管    | 2014 年 8 月 | 见注 A     | 工程决算报告      | 见注 A         |

注 A：2014 年 8 月，本公司与江苏宏图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南京新百河西项目委托代管合同》，本公司将所属子公司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河西项目委托江苏宏图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管。协议约定：代管人全面负责项目的全程管理，从土地证取得、项目规划报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建设、竣工和交付、房屋营销推广及前期物业服务之全过程的专业管理；代管酬金的确定及支付：以工程成本管理目标的 1.6% 共计约 2800 万元，最终以审计后实际工程成本为基数计算，最高上限不超过 2800 万元，代管酬金按开发周期分期支付；代管期限：项目销售率达可售面积 95% 或项目全部竣工备案后三个月（以时间后到者为准）。本期尚未支付代管酬金。

（3）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备注        |
|----------------|----------|----------------|-----|-----------|
| 南京商业网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600.00 | 2005 年 1 月 1 日 | 未约定 | 年利率 2.25% |
| 鸿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4,802.67 |                | 未约定 | 未收取利息     |
|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 7,594.42 | 2012 年         | 未约定 | 未收取利息     |

（4）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情况如下：

①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16年9月30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江苏明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 34.35       | 0.10  |
| 应收账款  | 南京未来物业有限公司     | 50.00      | 2.50   | 50.00       | 2.50   | 50.00       | 0.15  |
| 其他应收款 |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            |        | 3,671.73    | 11.02  | -           | -     |
| 其他应收款 | 金鹰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 1,336.65   | 121.82 | 1,336.65    | 121.82 | 1,743.36    | 76.03 |
| 其他应收款 | 南京宁远胜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 69.58      | 0.21   | 69.58       | 0.21   | 12.03       | 0.04  |
| 其他应收款 | 江苏明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73.00      | 0.22   | 73.00       | 0.22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安徽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0.17       | 0.00   | 4.19        | 0.01   | -           | -     |

②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       |                   | 9月30日    |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 应付账款  | 安徽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29.76   | 304.24   | 111.37   |
| 应付账款  | 江苏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 0.00     | 40.84    | 146.66   |
| 应付账款  | 南京金鹰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0.20     | 0.20     | 0.20     |
| 其他应付款 | 鸿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4,802.67 | 4,802.67 | 4,802.67 |
| 其他应付款 |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 7,594.42 | 7,594.42 | 7,594.42 |
| 其他应付款 | 南京利欣贸易有限公司        | 70.02    | 70.02    | 22.92    |
| 其他应付款 | 江苏明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2.30    | 13.00    | 52.30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南京金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        | -    | 17.00 |
| 其他应付款 | 安徽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50     | 2.50 | 2.50  |
| 其他应付款 | 江苏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 24.44    | 1.00 | 1.00  |
| 其他应付款 | 南京商业网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807.00 | -    | -     |

（5）南京新百关联交易公允说明：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引，不断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主动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2、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和三胞集团共同持有安康通股权，并与三胞国际下属公司成立合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三胞国际、安康通将成为上市公司直接及间接全资拥有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助于减少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收购齐鲁干细胞 76%股权后，王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约 16.31%的股权，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前，王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无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王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体现为其与齐鲁干细胞的关联交易，王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齐鲁干细胞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十三章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三）齐鲁干细胞的关联交易内容、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会新增关联方，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主要交易对方针对关联交易出具以下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

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中小股东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1、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票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若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投资者将面临交易需重新定价的风险。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江苏省商务厅的境外投资备案方可完成。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备案及取得上述备案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 （三）标的资产估值增值较大及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安康通 84%股权、三胞国际 100%股权、齐鲁干细胞 76%股权。基于一定的估值假设，中联出具了标的资产的估值报告，其中，安康通 84%股东权益的估值为 41,673.88 万元，三胞国际全部股东权益的估值为 126,230.95 万元，齐鲁干细胞 76%股东权益的估值为 320,898.49 万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安康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642.24 万元，齐鲁干

细胞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620.90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三胞国际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6,554.99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估值较之账面值增值率分别达 198.11%、171.14%、2,440.38%，增值幅度较大。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存在的标的资产估值较高的风险，若由于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发展、竞争格局、企业管理等因素导致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则可能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变动及减值风险。

此外，在本次估值中，鉴于中国的养老服务市场前景广阔，但目前尚处于较为初级的阶段，加之安康通及三胞国际在中国的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为了能够更为准确的反映安康通及三胞国际未来的发展前景，本次估值基于估值对象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提交的盈利预测，安康通及三胞国际的预测增长期为六年。尽管盈利补偿义务人对安康通及三胞国际未来五年的业绩实现进行了补偿承诺，本公司仍然提醒投资者关注安康通及三胞国际本次估值报告中选取六年预测增长期的相关风险。

#### **（四）齐鲁干细胞 76%股权作价高于估值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和监管规则，积极推进和参与 CO 集团收购事宜，从而实现推动产业转型和升级，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力的战略目标。CO 集团是中国最早运营也是规模最大的一家脐带血库运营企业，在北京、广东、浙江享有独家运营权并投资了山东脐带血库运营企业齐鲁干细胞 24%的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齐鲁干细胞 76%股权，若 CO 集团收购项目及本次交易得以成功实施，本公司将完整拥有全国七家合法脐带血库运营机构中的四家，成为中国最大、国际领先的脐带血库运营机构，从而占据领先的市场地位。

通过收购齐鲁干细胞 76%的股权，本公司未来的脐带血储存份数将显著增加，从而提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的配型来源和手术成功率。随着生命科学研究的飞速发展和造血干细胞移植在临床应用范围的日益扩大，未来本公司所拥有的大容量脐带血库存将具备巨大的战略价值。基于上述原因，本次收购齐鲁干细胞 76%股权的交易作价较之其估值稍有溢价。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

中收购齐鲁干细胞 76%股权的交易作价高于其估值的相关风险。

### （五）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义务人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作出承诺：

1、安康通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700 万元、2,100 万元、3,400 万元、5,300 万元、7,500 万元；

2、三胞国际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300 万元、8,300 万元、9,750 万元、12,350 万元、16,800 万元；

3、齐鲁干细胞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000 万元、27,300 万元、35,500 万元。

由于上述业绩承诺水平均显著高于标的公司历史期的财务表现，尤其是安康通及三胞国际的业绩承诺较之历史期增幅较大，标的资产能否实现上述承诺业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若标的资产未来预测期内的收入规模及构成、成本费用控制措施及规模、战略实施及市场开拓等未能按照管理层规划的情况如期进行，或者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则标的资产可能无法实现上述业绩承诺，甚至出现实际经营情况与业绩承诺水平相差较大的不利情形，从而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较大损害，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六）盈利预测补偿不足的风险

本次拟购买齐鲁干细胞 76%股权的交易中，银丰生物承诺齐鲁干细胞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000 万元、27,300 万元、35,500 万元。如在承诺期内，齐鲁干细胞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银丰生物将向南京新百支付补偿，目标资产减值补偿与承诺期内盈利补偿合计不超过银丰生物获得的南京新百股份对价（即 18 亿元）。

虽然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与银丰生物均为关联方，但并未参与齐鲁干细胞的业绩补偿承诺，上述安排系商业谈判结果，不违反现行有效的监管规定。尽管如此，由于银丰生物仅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对价为限承担补偿责任，且缺乏必要的履约保障措施，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收购齐鲁干细胞 76%股权的交易中存在的盈利补偿不足及承诺实施风险。

### （七）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本次拟购买安康通 84%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广州金鹏、常州元康、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经过交易对方的内部协商，在充分考虑各方交易诉求、未来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不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广州金鹏、常州元康承担安康通的全部业绩承诺补偿责任。

本次拟购买三胞国际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三胞集团、常州明塔、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经过交易对方的内部协商，在充分考虑各方交易诉求、未来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不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三胞集团、常州明塔承担三胞国际的全部业绩承诺补偿责任。

本次交易中，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合计持有安康通 64%股权。根据上述补偿安排，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在本次各自获取的交易对价之外，需额外承担的补偿责任上限约为 9,904.76 万元。若安康通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远低于承诺利润，则可能存在广州金鹏、常州元康本次交易所得全部股份对价无法足额支付补偿的情形，届时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只能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予以偿付。

本次交易中三胞集团、常州明塔合计持有三胞国际 80%股权。根据上述补偿安排，三胞集团、常州明塔在本次各自获取的交易对价之外，需额外承担的补偿责任上限约为 25,000.00 万元。若三胞国际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远低于承诺利润，则可能存在三胞集团、常州明塔本次交易所得全部股份对价无法足额支付补偿的情形，届时三胞集团、常州明塔只能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予以偿付。

由于广州金鹏、常州元康承担了安康通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责任，三胞集团、常州明塔承担了三胞国际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责任，本次交易中存在业绩补偿无法执行或业绩补偿违约的风险。

#### **（八）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 35,000 万元，用于交易完成后安康通和三胞国际旗下的养老护理人才培训基地和远程医疗分诊与服务平台两个项目的建设及运营。

本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保荐和承销业务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配套融资的主承销商，但由于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顺利实施发股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可能对本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 **（一）安康通历史期财务状况不佳的风险**

安康通所从事的养老业务形态较为新颖，国内社会需要逐步认识并接受相关服务，加之原有股东资源投入不足、原有业务模式单一、区域拓展不力，安康通历史期的业务及财务表现不佳。2014 年度、2015 年度，安康通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74.32 万元、-561.41 万元。

三胞集团收购安康通后，通过调整管理层及经营战略为公司注入了新的发展活力，安康通的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显著提高，2016 年 1-9 月新增用户数量约为 48.54 万人，实现净利润 1,312.17 万元。尽管如此，由于安康通新的业务模式及发展思路有待市场进一步验证，历史期财务状况所反映的市场以及经营风险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能否改善及改善程度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安康通历史期财务状况不佳的情况及相关风险。

#### **（二）安康通战略转型及区域开拓风险**

安康通在被三胞集团收购之前，主要从事紧急救援业务，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机器产品有关的收入，主要业务区域仅覆盖无锡、上海和南京等地。自 2013 年被三胞集团收购后，经过深入的调研及论证，公司的经营模式发生了重大调整，由“卖产品”转变为“卖服务”，由“硬件厂商”转变为“服务提供商”，并逐步构建了居家养老和健康管理科学服务体系。2015 年，公司进一步引入互联网思维，提出“平台战略”，通过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和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对接内外部各种医疗、家政、金融、硬件器械、软件系统等资源，力争打造居家养老的生态圈平台。为了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安康通未来拟加快丰富产品及服务内容，拓展业务覆盖区域。若安康通上述战略转型及区域开拓的效果低于预期，则将对安康通的业绩表现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三）综合性养老服务平台布局不达预期的风险

养老产业的需求极为复杂，个体化差异显著，很难出现一个机构能够满足养老全部需求，缺乏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是养老产业的一大痛点。针对行业痛点，安康通提出了打造综合性养老服务平台的战略规划。未来，一方面安康通将继续拓展用户规模，丰富服务内容；另一方面将进一步强化对于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的筛选与监管能力，同时加强对自有服务团队的培训与管理，提升自有服务团队的服务能力，全方位提高安康通平台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服务的覆盖范围。

但是，目前我国养老服务市场呈现市场碎片化、竞争局部化、服务非标准化。因此无论是业务规模的拓展，还是对于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的整合与筛选，都面临着一定的困难。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安康通综合性养老服务平台布局不达预期的风险。

### （四）三胞国际中国业务的开拓风险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三胞国际为控股公司，本身无实质业务经营，其主要经营资产和业务主体为间接全资持有的 Natali。Natali 是涵盖养老服务、远程医疗、紧急医疗救护服务等业务的养老服务公司，在以色列全国养老服务市场居于领先地位。以色列的养老服务市场已趋成熟，Natali 作为以色列养老产业的龙头企业，拥有丰富的运营经验、成熟的商业模式、优秀的产品服务体系。2015 年，南京

新百与 Natali 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 Natali(中国)公司，旨在抓住投资国内养老产业的有利时机，引进以色列先进养老服务模式进入中国市场，为国内社区医疗服务和养老服务带来世界一流的先进经验。基于对国内养老产业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Natali(中国)未来的业绩将取得爆发式增长，并对于本次交易三胞国际的估值具有重要的支撑。但是，由于中国传统养老理念的转变需要时间，养老产业政策有待完善，社会相关福利及配套资源尚显缺乏，我国的养老产业仍处于较为初级的阶段，产业发展仍面临不确定性。若未来因行业、竞争、管理等因素导致 Natali(中国)的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则对于三胞国际的估值形成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三胞国际盈利预测无法实现、资产大幅减值的不利局面。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 Natali 在中国业务开拓不利及由此造成的估值下降风险。

#### （五）养老护理服务中人力成本增加的风险

过去 5 至 10 年，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带动了中国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提升，同时，由于中国长期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人口红利逐渐减少，目前中国劳动力成本相较于印度、越南等国家已无明显优势，并可能伴随着老龄化的加剧而进一步提高。人力资源是安康通和 Natali 经营活动中的主要组成部分，客服、诊断、医疗、护理、后台等均造成较高的人力成本，有可能削弱安康通和 Natali 的盈利能力。

#### （六）养老服务过程中技术故障风险

安康通和 Natali 的主要业务均需依赖呼叫中心、数据库及后台管理等系统。如在日常运营中突发重大技术运营故障，则将导致标的公司的业务无法有效开展，给合作方和客户带来直接或间接损失，进而影响标的公司行业形象和品牌认知度，并对标的公司后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七）养老服务不当及医疗过失风险

作为中国领先的养老服务机构，安康通主要从事紧急救助与安全预警、健康管理及远程医疗、居家助老与生活服务及慢病康复与康复理疗等服务。三胞国际旗下的 Natali 作为以色列居于领导地位的养老服务机构，主要依托五大运营平台

（医疗呼叫中心、紧急呼叫中心、专业医生团队、急救车团队、客户服务中心），为以色列家庭或机构提供远程医疗和远程照护、紧急按钮及家庭护理、社区健康服务及居家养老等四类医疗健康服务。安康通及三胞国际提供的上述各类养老服务均需要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健康医疗专业水平，且能够以热忱的服务及时响应老年人的服务请求，妥善处理客户可能出现的突发身体状况。若安康通及三胞国际相关服务人员的专业水平不足、服务意识弱，可能导致客户不满甚至贻误治疗时机、治疗不当等医疗过失风险，极端情况可能引发客户诉讼或索赔，从而对公司的声誉和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安康通及三胞国际养老服务的上述相关风险。

#### （八）三胞国际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风险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三胞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Natali、NataliEmergencyServives、SanpowerSingaporePte.Ltd、SanpowerLifecare、SeculifeIsrael 因从以色列国民银行（BankLeumiLeIsraelB.M）取得贷款而将三胞国际旗下全资持有的部分资产抵/质押给以色列国民银行。虽然本公司不需为该等借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如果三胞国际旗下的相关借款人不能如期足额偿还有关债务，则本公司可能需要对其予以救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因三胞国际不能偿债可能对本公司造成的流动性风险。

#### （九）三胞国际的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三胞国际及其子公司涉及多项未决诉讼，原告当事人有个人、企业和工会组织，诉讼请求包括报酬索赔、人身损害赔偿等方面。其中，三胞国际及其子公司所涉及的个别诉讼金额较大。以色列劳工组织 Yadid Association 对包括 A.S.Nursing 在内的以色列 20 家护理公司所提起的集体诉讼。以色列集体诉讼流程漫长，诉讼通常持续数月或者数年。虽然相关诉讼信息已在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但考虑到法律诉讼的持续影响，倘若不能合理有效的处理相关问题，将会对三胞国际的经营发展产生一定风险。

#### （十）三胞国际以色列业务的管控风险



三胞国际为控股公司，本身无实质业务经营，其主要经营资产和业务主体为间接全资持有的 Natali、A.S.Nursing 和 Natali（中国）。三胞国际主要通过旗下子公司提供养老、护理和健康管理等相关服务。其中 Natali 和 A.S.Nursing 的经营业务均在以色列境内，跟中国具有不一样的风俗文化和政府管理机制。因此，三胞国际对两个子公司的管理需要考虑到国内外经营管理方式的差异性，特别需要重视中国和以色列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并做好外籍员工的管理培训。倘若不能有效协调国内外企业管理的不同需求和特点，将会对三胞国际及其子公司的发展产生较大风险。

### （十一）三胞国际以色列租赁房产不能续租的风险

报告期内，三胞国际主要的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全部用于办公、仓储、培训等需求。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三胞国际及其子公司存在多处租赁合同即将到期的情况。根据以色列本地关于房屋租赁的法律法规，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在出租人和租房者协商同意的条件下，可以自动续租，直到一方不再认同房屋租赁关系。虽然根据三胞国际的子公司 Natali 和 A.S.Nursing 多年的经营经验，房屋租赁情况并未对其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如果三胞国际出现大量不能续租的房屋，将可能对三胞国际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 （十二）三胞国际的外汇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中将涉及美元、以色列新谢克尔等外币，而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如果未来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未来人民币兑外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南京新百可能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 （十三）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 1、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规划不明确的风险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之一齐鲁干细胞所在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行业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根据《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国家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实行全国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标准，统一规范

和统一管理制度。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设置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开展业务必须经执业验收及注册登记，并领取《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证》后方可进行。《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证》注册登记的有效期为 3 年。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在注册登记期满前 3 个月应当申请办理再次注册登记。根据《卫生部办公厅关于下发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规划的通知》，每个规划设置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省（自治区、市）只能设置 1 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即“一省一库”的政策要求。

截至目前，卫生部在全国范围内共批准设置 7 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是山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运营方。根据卫生部制定的《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及《卫生部关于延长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规划设置时间的通知》，卫生部在 2015 年以前全国规划设置 4-10 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卫生部尚未就 2015 年以后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全国规划出具通知或者向社会征求意见。如果行业监管部门放开“一省一库”的政策限制，则齐鲁干细胞有可能丧失在山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领域的优势地位。

## 2. 监管政策导致自体库存储业务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根据卫生部颁发实施的《血站管理办法》，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定义为特殊血站，属于不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公益性卫生机构。长期以来，标的公司运营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向公众提供两类服务：一类是通过公共库提供配型服务，即产妇在主动捐献脐带血后即失去所有权，脐带血库在无偿接受公众捐献后提取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向需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的患者提供合适的配型，公共库通过储存大量份数进而提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的配型来源和手术成功率；另一类是通过自体库提供存储服务，即产妇通过缴纳一定费用保留所有权，将新生儿的脐带血提取出造血干细胞并储存在标的公司经营的脐带血库中，为防范新生儿成长中或者家庭成员出现需要干细胞移植手术的风险提供保障。自体库的存储业务收入是标的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

长期以来，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并未对公共库和自体库作出明确的区分。标的

公司运营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每年均通过卫生行政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执业验收、检查和注册登记。基于上述事实，标的公司认为国务院和地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其通过自体库提供收费性质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服务是予以认可的。

截至目前，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未对自体库的收费业务出台明确的解释、说明或者监管意见。倘若监管机构明确禁止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开展自体库业务，或者明确自体库和公共库业务规模的比例，则标的公司的盈利模式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倘若监管机构默许或者公开认可提供自体库业务的机构不局限于经卫生部统一批准设置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则大量潜在竞争对手将进入该领域市场，从而导致齐鲁干细胞面临日趋激烈的竞争压力。

综上，齐鲁干细胞的盈利模式和盈利能力受到监管机构出台不利政策的风险。

#### （十四）自存脐带血的医学价值降低的风险

自存脐带血的意义在于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已经取得广泛成熟的临床运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在治疗白血病等重大恶性血液疾病中已取得较为显著的效果。根据齐鲁干细胞管理层的介绍，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自体移植可以极大提高配型成功率，并且与异体移植相比，手术完成后有更高的细胞植入率和更低的排斥反应。因此，存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在保障新生儿及家庭成员血液疾病移植手术需要方面有重大医学价值。

卫生部在发布的《卫生部办公厅关于下发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规划的通知》中指出，鉴于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建立和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是近年来出现的新方法，国际、国内尚无成熟经验，目前暂不宜大规模推广。在临床医学领域，对于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效果也存在争论。与骨髓或外周血造血干细胞相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虽然拥有来源丰富、HLA 配型要求低、配型成功率高等优点，但是也存在着造血干细胞含量偏低、移植过程偏长、冷冻后复苏活性无法保证等问题。此外，在治疗基因突变等导致的血液疾病方面，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异体移植可能是更好的选择，从而导致自存脐带血并不具有保障意义。

随着生命科学的进步，人类在攻克治疗重大恶性血液疾病等技术难题会不断积累新的诊疗经验和治疗手段。虽然技术进步有可能克服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用于移植手术中的上述不利因素，提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临床应用率。但是另一方面，医学研究的突破可能开发出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更稳定更有效的临床治疗手段。齐鲁干细胞存在因自存脐带血的医学价值降低导致主营业务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 （十五）脐带血存储的社会舆论和公众认知的风险

如上所述，鉴于并未有明确的临床研究得出专业结论：与骨髓或外周血造血干细胞相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在治疗重大恶性血液疾病方面是更加安全有效的手段；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自体移植相比异体移植在绝大部分案例中具有更高的手术成功率和术后生存率。因而监管机构、公众消费者均容易受到社会舆论特别是知名人物或媒体观点的影响。任何有关自存脐带血医学价值的分析，均有可能影响监管机构如何看待脐带血库特别是自体库设置的合理性。作为一种预防性医疗服务，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检测和存储费用一般超出社会月平均收入水平，客户做出消费选择一般会更加谨慎，将更多参考监管机构的态度、公开舆论的报道、周围已消费客户群体的建议等。因此，潜在客户所处的舆论氛围将对齐鲁干细胞的长期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 （十六）脐带血存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虽然国家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实施严格的监管和市场准入制度，但是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由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管理工作中可能出现不同的理解、监管要求和执法程序。根据卫生部 2011 年发布的《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管理工作的通知》，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管理工作中发现了一些问题：“一是有个别机构未经许可，以开展科研项目为名采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并违规经营；二是个别脐带血库跨地区采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通知要求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严格脐带血库和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治疗技术的准入，未经批准，任何机构不得开展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采集工作，不得跨地区、跨范围采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

虽然卫生部就市场上出现的违法采集及存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活动专门颁布了通知规定，但是齐鲁干细胞并不能保证部分地区继续存在违法采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及提供存储服务的情形：包括未取得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的机构以储存其他组织干细胞（脐带、胎盘等组织及其干细胞）的名义采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以及持有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的机构跨地区、跨范围采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作为拥有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的合法运营机构，齐鲁干细胞要投入巨大的财力、人力等资源确保经营管理符合《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技术规范（试行）》等相关行业监管要求。如果竞争对手在同一市场开展业务不受限制而又无需付出合规成本，则齐鲁干细胞面临日趋激烈的竞争风险。

### （十七）脐带血存储收入依赖少数合作医院的风险

齐鲁干细胞推广及营销业务的方式主要是通过与分娩量较高的医院合作，派出营销队伍对产妇及其亲属进行脐带血存储价值的宣教、组织孕教课等方式进行。此外，在产妇分娩过程中采集脐带血也需要医院经过专门培训的工作人员进行。因此，齐鲁干细胞接触潜在客户以及产生消费行为的场合均在合作医院。在进驻医院营销及委托医院采集脐带血之前，齐鲁干细胞运营的脐带血库一般会与医院签署《采供血协议》，就双方在依据脐带血相关技术基准和规定采集合作事项中的权利和义务作出明确约定。《采供血协议》的有效期取决于齐鲁干细胞与进驻医院双方的合作意向，存在合作医院因《采供血协议》到期不予续约、或者提前解约导致齐鲁干细胞失去该医院潜在客户的风险。

根据目前经营情况统计，齐鲁干细胞不存在主营业务收入依赖某家或者某几家合作医院的情况。但是，部分医院在其所在地区同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影响力，齐鲁干细胞需要投入资源和精力维护好与重点合作医院的长期关系，以确保有稳定的自存脐带血客户来源。此外，齐鲁干细胞脐带血库业务的经营集中在山东省，缺乏足够的地域分散程度导致齐鲁干细胞只能通过加大重点地区医院渗透率的方式实现业绩增长。随着提高渗透率战略的逐步实施，齐鲁干细胞的主要市场可能日趋集中在某家或者某几家医院，从而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对重点合作渠道过于依赖的风险。

### （十八）脐带血存储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声誉受损的风险

作为一种预防性医疗服务，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业务并不是必需性消费需求。面对市场上可能出现的多家声称可以提供各类干细胞存储服务的机构，客户在作出选择的过程中，除了价格因素外，也会更多地考察脐血库在流程质量控制（细菌病毒检测、干细胞分离和制备、冷冻技术、客户档案保护等）方面的投入与表现。倘若齐鲁干细胞在上述环节的日常管理中出现疏漏，甚至造成重大事故，则会对齐鲁干细胞的执业声誉造成不利影响。齐鲁干细胞还有可能因此面临消费者赔偿、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等风险。

### （十九）脐带血存储人力资源流失及短缺风险

齐鲁干细胞业务的快速发展离不开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专业的技术人员，若齐鲁干细胞在未来经营中不能为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或者有吸引力的职业发展前景，齐鲁干细胞可能面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此外，齐鲁干细胞面临人力资源短缺风险：当前国内医生的主流从业意向仍为医院，因此齐鲁干细胞可获得的医疗人才资源有限，业务拓展困难。

## 三、交易完成后相关风险

### （一）上市公司双主业战略转型风险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落实“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一方面，上市公司拟依托安康通和三胞国际向社会提供优质的养老服务，引入国外先进的“居家养老”业务，从而更好地满足社会居民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通过齐鲁干细胞切入前景广阔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领域。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拥有优质的健康养老资源，构筑“预防-治疗-康复-健康监测-行为指导”的全程健康管理体系。虽然本次拟收购的养老及健康医疗资产较为优质，其从事的业务领域也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但是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继续借助内生式增长或外延式发展手段顺利完成双主业的战略转型仍然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二）上市公司收购新业务的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立足百货连锁主业，通过新开门店、外延式并购等手段不断做大做强百货零售业。2014 年末，上市公司提出了“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驱动的发展战略，力图在保持百货主业稳定发展的同时，加大健康医疗及养老等相关产业投入。确立上述发展战略后，上市公司公司在医疗养老领域进行了多项战略投资，包括参与设立 Natali（中国）养老服务公司、参与收购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新百创新健康投资基金等。虽然上述投资有助于上市公司积累相关投资、运营经验，但是，由于涉足时间较短，上市公司在医疗养老领域的政策把握、趋势判断、渠道搭建、人才培养、运营管理等方面仍然有待进一步加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一段时期内，上市公司仍将依托标的公司原有的管理、技术、业务团队开展工作，并逐步累积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各类资源。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新业务的管理风险。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可能导致公司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应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由于标的公司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估值增值的绝大部分难以分配至各项可辨认资产，因此预计合并成本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苏亚金诚编制的备考审阅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商誉余额为 726,468.6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0.3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南京新百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摊薄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下行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国内零售行业普遍面临单店获利能力下降的情况，特别是南京新百在百货零售主板块的盈利能力面临较大压力。此外，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计划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交易完成后安康通和三胞国际旗下的养老护理人才培训基地和远程医疗分诊与服务平台两个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从而额外增加公司总股本。根据公司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对

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情形。根据苏亚金诚编制的备考审阅报告，2015 年公司全年每股收益为 0.45 元/股（考虑除权除息影响后），假设 2015 年期初已经完成本次交易的每股收益为 0.46 元/股。公司不能排除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样存在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下降的可能性。因此，存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快主营业务发展、加强并购整合、积极提升主业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优化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作出了有关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承诺；上市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相关主体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 1、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康通和三胞国际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齐鲁干细胞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目前的规划，公司原主营业务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百货零售，百货零售占 2014 年度公司收入的 93.8%，公司的人员配置、制度建设、业务拓展均以百货零售业为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进一步落实“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战略。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对百货零售业务与医疗养老业务的业务分工、管理团队、资金运用及管理部门等进行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重组的绩效。尽管如此，百货零售业务与养老医疗服务在管理模式、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等方面存在诸多不同，需要的员工知识构成、专业能力等方面存在很大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能因各业务之间的业务模式、经营理念、经营方式存在差异而产生整合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



风险。

##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92.23%，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54.25%。根据本公司目前继续扩张规模的发展规划，本公司对流动资金及长期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若公司未能及时获得足够的融资，本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战略的实施可能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 3、健康养老业务发展低于预期的风险

由于国内当前远程医疗的配套制度和设施建设较为落后，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标的公司的养老服务业务发展可能会受到硬件方面的制约。此外，我国的居家养老观念尚未普及，国内消费者对其接受可能需要一个较长的时间，从而造成公司的健康养老业务发展低于预期。

## 4、商业模式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一安康通的养老服务业务目前主要采取 B2G2C 的商业模式，业务开拓受政府政策和政企关系影响较大。若未来政府相关政策发生较大变动，安康通在当前商业模式下的经营业绩可能会收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 （六）其他风险

### 1、宏观经济风险

自 2015 年以来，我国经济增速下降，第三季度 GDP 同比增长 6.9%，经济增长放缓，需求有所减少，市场的投资策略转为保守，面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重大改革。上述宏观经济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对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2、股票市场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南京新百盈利水

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南京新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南京新百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和上市公司 2016 三季度季报，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
|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备考）    |
| 负债总额  | 1,655,826.21    | 1,804,646.57 |
| 流动负债  | 1,178,375.72    | 1,299,048.00 |
| 非流动负债 | 477,450.49      | 505,598.57   |
| 资产负债率 | 92.23%          | 75.40%       |
| 流动比率  | 0.72            | 0.78         |
| 速动比率  | 0.40            | 0.49         |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较低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大幅上升，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将显著增强，获得良好的资产负债水平及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的完成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负债总额 1,655,826.21 万元，其中短期借

款和长期借款合计 449,122.95 万元，资产负债率 92.23%；安康通负债总额 2,107.87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63%，三胞国际负债总额 46,044.91 万元，资产负债率 49.02%，齐鲁干细胞负债总额 86,336.72 万元，资产负债率 70.03%。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苏亚金诚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负债总额为 1,804,646.57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合计 477,274.7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5.40%，所以上市公司不会因为持有安康通 84%股权，三胞国际 100%股权及齐鲁干细胞 76%股权而大量增加上市公司负债。

###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 CO 集团

2016 年 1 月 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CO 集团收购项目的有关议案。公司拟向金卫医疗 BVI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 CO 集团 65.4%股权，其中现金对价 326,400 万元，剩余对价 250,000 万元由公司向金卫医疗 BVI 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2016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交易协议及相关议案；2016 年 2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344 号）。201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并依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 CO 集团收购项目的文件撤回申请。

#### （二）发行股份购买兴宁实业和瑞和商贸

2015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三胞集团持有的兴宁实业和瑞和商贸 100%股权。2015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3 号），

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截至 2015 年 11 月末，上市公司已经完成了资产交割、配套融资发行及新增股份登记等工作。

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与本次交易无关。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最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公司在股东与股东大会、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利益相关者、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等主要治理方面均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保证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保证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 2、公司与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三胞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袁亚非。控股股东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依然为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依然为袁亚非。本公司将继续确保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性，并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 3、董事与董事会

目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需要，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完善董事会的运作，进一步确保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力等合法、规范；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本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

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本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选举监事，从切实维护本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保证监事履行监督职能。本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本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性和本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5、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保证经理人员团队的稳定。

####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的披

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注重加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信息披露意识。

## **7、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重视本公司的社会责任。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本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 **2、资产完整情况**

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合法拥有与开展主营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注册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3、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本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 **4、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 **5、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 **五、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 **（一）公司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对股利分配政策作出规定：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1、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2、利润分配方式**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

绩增长保持同步，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符合下列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1）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公司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20%；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 **4、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预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说明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5）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6）公司严格执行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如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分红年度  |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 2015年 | -              | 0.9                | -             | 7,452.15    | 36,650.41              | 20.22%                 |
| 2014年 | -              | 1                  | 10            | 3,583.22    | 40,038.95              | 8.95%                  |
| 2013年 | -              | 1                  | -             | 3,583.22    | 13,524.08              | 26.50%                 |

##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至第一次董事会之间的股票自查情况

1、南京新百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5 日因重大事项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首次作出决议前 6 个月内至本次交易预案公布之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南京新百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变动记录》，在查验期间，除中联资产评估谢劲松买入上市公司股票1,100股、三胞集团颜逸买入上市公司股票1,900股、三胞集团曾左凤之配偶车小奎买入上市公司股票1,500股、三胞集团仲爽及其配偶耿玉强分别买入上市公司股票1,200股、1,000股，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上述人员的股票买卖情形如下：

1、谢劲松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交易日期      | 交易类别 | 成交价格（元/股） | 成交数量   |
|-----------|------|-----------|--------|
| 2015.4.23 | 买入   | 50.98     | 1,100  |
| 2015.4.24 | 卖出   | 51.95     | -1,100 |

2、颜逸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交易日期      | 交易类别 | 成交价格（元/股） | 成交数量   |
|-----------|------|-----------|--------|
| 2015.4.16 | 买入   | 45.18     | 100    |
| 2015.4.16 | 买入   | 45.10     | 300    |
| 2015.4.20 | 买入   | 43.10     | 200    |
| 2015.4.22 | 卖出   | 46.61     | -600   |
| 2015.5.20 | 买入   | 69.48     | 400    |
| 2015.5.27 | 买入   | 69.98     | 300    |
| 2015.5.28 | 买入   | 67.71     | 100    |
| 2015.5.29 | 买入   | 62.00     | 500    |
| 2015.6.9  | 卖出   | 79.97     | -1,100 |
| 2015.6.9  | 卖出   | 79.97     | -200   |

3、车小奎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交易日期      | 交易类别 | 成交价格（元/股） | 成交数量   |
|-----------|------|-----------|--------|
| 2015.4.15 | 买入   | 42.90     | 1000   |
| 2015.4.20 | 买入   | 43.00     | 500    |
| 2015.5.13 | 卖出   | 66.66     | -1,500 |

4、仲爽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交易日期      | 交易类别 | 成交价格（元/股） | 成交数量   |
|-----------|------|-----------|--------|
| 2015.6.9  | 买入   | 79.90     | 600    |
| 2015.6.9  | 买入   | 79.99     | 600    |
| 2015.6.11 | 权益挂牌 | 0.095     | -1,200 |

## 5、耿玉强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交易日期      | 交易类别 | 成交价格（元/股） | 成交数量   |
|-----------|------|-----------|--------|
| 2015.5.29 | 买入   | 59.63     | 500    |
| 2015.5.29 | 买入   | 59.67     | 100    |
| 2015.5.29 | 买入   | 59.67     | 400    |
| 2015.6.11 | 权益挂牌 | 0.095     | -1,000 |

相关说明与承诺如下：

### 1、谢劲松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均发生在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的信息之前，本人买卖南京新百股票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承诺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南京新百的股票。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卖股票。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颜逸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均发生在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的信息之前，本人买卖南京新百股票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承诺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南京新百的股票。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卖股票。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车小奎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均发生在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的信息之前，本人买卖南京新百股票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承诺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南京新百的股票。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卖股票。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仲爽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均发生在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的信息之前，本人买卖南京新百股票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承诺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南京新百的股票。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卖股票。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耿玉强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均发生在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的信息之前，本人买卖南京新百股票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承诺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南京新百的股票。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卖股票。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沟通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首次作出决议前 6 个月内至本次交易预案公布之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变动记录》，在查验期间，安康通董事杜巍、广东金鹏高级管理人员王丹阳及其配偶姚慧、广东金鹏监事李旻之母亲沈月华，常州元康/常州明塔普通合伙人毛静及其配偶周文浩、常州元



康/常州明塔的有限合伙人李晶及其配偶王璇共8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除此之外，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上述人员的股票买卖情形如下：

1、杜巍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交易日期      | 交易类别 | 成交价格（元/股） | 成交数量   |
|-----------|------|-----------|--------|
| 2015.4.14 | 买入   | 42.8      | 1,100  |
| 2015.4.22 | 卖出   | 45.85     | -100   |
| 2015.4.22 | 卖出   | 45.85     | -1,000 |

2、王丹阳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交易日期      | 交易类别 | 成交价格（元/股） | 成交数量  |
|-----------|------|-----------|-------|
| 2015.5.29 | 买入   | 62.77     | 2000  |
| 2015.6.4  | 卖出   | 63        | -2000 |
| 2015.6.24 | 买入   | 41.28     | 7800  |

3、姚慧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交易日期      | 交易类别 | 成交价格（元/股）     | 成交数量    |
|-----------|------|---------------|---------|
| 2015.3.4  | 卖出   | 21.45至21.49之间 | -18,000 |
| 2015.6.1  | 买入   | 62            | 5,000   |
| 2015.6.3  | 卖出   | 66.01         | -5,000  |
| 2015.6.8  | 买入   | 69.01至69.19之间 | 10,000  |
| 2015.6.12 | 送股   | 0             | 10,000  |
| 2015.6.23 | 卖出   | 36.6至36.63之间  | -10,000 |
| 2015.6.24 | 买入   | 41.29至41.5之间  | 15,000  |

4、沈月华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交易日期      | 交易类别 | 成交价格（元/股） | 成交数量 |
|-----------|------|-----------|------|
| 2015.5.14 | 买入   | 69.5      | 100  |
| 2015.6.12 | 配股   | 0         | 100  |
| 2015.6.26 | 买入   | 37.92     | 200  |

## 5、毛静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交易日期      | 交易类别 | 成交价格（元/股） | 成交数量 |
|-----------|------|-----------|------|
| 2015.6.26 | 买入   | 37.92     | 5000 |

## 6、周文浩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交易日期      | 交易类别 | 成交价格（元/股） | 成交数量   |
|-----------|------|-----------|--------|
| 2015.5.11 | 买入   | 61        | 10,000 |
| 2015.5.22 | 卖出   | 75.88     | -7,600 |
| 2015.6.8  | 卖出   | 72.27     | -2,400 |
| 2015.6.26 | 买入   | 37.92     | 5,000  |

## 7、李晶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交易日期      | 交易类别 | 成交价格（元/股）    | 成交数量   |
|-----------|------|--------------|--------|
| 2015.3.3  | 卖出   | 20.2         | -500   |
| 2015.5.26 | 买入   | 70.3至71之间    | 2,500  |
| 2015.5.27 | 买入   | 69.88至70.4之间 | 1,500  |
| 2015.5.28 | 买入   | 62.73        | 600    |
| 2015.6.8  | 卖出   | 70.5         | -4,600 |

## 8、王璇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交易日期      | 交易类别 | 成交价格（元/股） | 成交数量   |
|-----------|------|-----------|--------|
| 2015.5.11 | 买入   | 60.32     | 1,100  |
| 2015.5.13 | 卖出   | 60.66     | -1,100 |

相关说明与承诺如下：

### 1、杜巍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均发生在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的信息之前，本人买卖南京新百股票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

投资决策，本人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承诺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南京新百的股票。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卖股票。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王丹阳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均发生在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的信息之前，本人买卖南京新百股票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承诺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南京新百的股票。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卖股票。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姚慧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均发生在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的信息之前，本人买卖南京新百股票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承诺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南京新百的股票。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卖股票。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沈月华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均发生在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的信息之前，本人买卖南京新百股票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承诺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南京新百的股票。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卖股票。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毛静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均发生在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的信息之前，本人买卖南京新百股票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承诺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南京新百的股票。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发的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卖股票。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周文浩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均发生在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的信息之前，本人买卖南京新百股票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承诺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南京新百的股票。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卖股票。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李晶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均发生在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的信息之前，本人买卖南京新百股票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承诺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南京新百的股票。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卖股票。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王璇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均发生在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的信息之前，本人买卖南京新百股票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承诺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南京新百的股票。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卖股票。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李晶对其配偶王璇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本次交易对手常州三胞明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常州三胞元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就本人配偶在南京新百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停牌之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承诺如下：

本人在参与本次交易筹划至南京新百股票停牌前，未曾也将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之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毛静对其配偶周文浩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本次交易对手常州三胞明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常州三

胞元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就本人配偶在南京新百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停牌之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承诺如下：

本人在参与本次交易筹划至南京新百股票停牌前，未曾也将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之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李旻对其母亲沈月华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亲属在南京新百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停牌之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承诺如下：

本人在参与本次交易筹划至南京新百股票停牌前，未曾也将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之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王丹阳对其配偶姚慧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配偶在南京新百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停牌之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承诺如下：

本人在参与本次交易筹划至南京新百股票停牌前，未曾也将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之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一次董事会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的股票自查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预案公布之日至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南京新百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经办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变动记录》，在查验期间，除安康通赵辉买入上市公司股票3,500股、安康通赵辉之配偶金蓉买入2,300股、三胞集团丁蕾买入上市公司股票700股、三胞集团丁蕾之配偶杜鹤森买入上市公司股票1,100股、三胞集团邵冲之配偶杜晓玲买入上市公司股票600股、三胞集团陈晓旻之兄弟陈伟航买入上市公司股票3000股、山东齐鲁干细胞沈柏均之配偶张乐玲买入上市公司股票1,300股、广东金鹏王丹阳买入上市公司股票1,200股、华泰联合吴铭基之父亲吴承毅买入上市公司股票3,600股，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上述人员的股票买卖情形如下：

### 1、赵辉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交易日期      | 交易类别 | 成交价格（元/股） | 成交数量 |
|-----------|------|-----------|------|
| 2016.2.1  | 买入   | 25.8      | 100  |
| 2016.2.1  | 买入   | 26.99     | 100  |
| 2016.2.1  | 买入   | 27.7      | 200  |
| 2016.2.1  | 买入   | 17        | 100  |
| 2016.2.1  | 买入   | 27.3      | 100  |
| 2016.2.1  | 买入   | 26.88     | 100  |
| 2016.2.1  | 买入   | 26.6      | 100  |
| 2016.2.15 | 买入   | 26.4      | 100  |
| 2016.2.15 | 买入   | 26.69     | 100  |
| 2016.2.16 | 卖出   | 27.38     | -100 |



|           |    |       |      |
|-----------|----|-------|------|
| 2016.2.16 | 卖出 | 27.83 | -100 |
| 2016.2.16 | 卖出 | 27.93 | -100 |
| 2016.2.16 | 卖出 | 27.97 | -100 |
| 2016.2.17 | 买入 | 28.05 | 100  |
| 2016.2.17 | 买入 | 28.01 | 100  |
| 2016.2.17 | 卖出 | 28.48 | -100 |
| 2016.2.17 | 买入 | 28    | 100  |
| 2016.2.17 | 买入 | 27.99 | 100  |
| 2016.2.17 | 买入 | 27.75 | 100  |
| 2016.2.17 | 卖出 | 28.4  | -100 |
| 2016.2.17 | 卖出 | 28.8  | -100 |
| 2016.2.17 | 买入 | 29.65 | 100  |
| 2016.2.18 | 买入 | 29.75 | 100  |
| 2016.2.19 | 卖出 | 30.45 | -100 |
| 2016.2.19 | 卖出 | 30.65 | -100 |
| 2016.2.19 | 买入 | 29.99 | 100  |
| 2016.2.19 | 卖出 | 30.4  | -100 |
| 2016.2.19 | 卖出 | 30.45 | -100 |
| 2016.2.19 | 卖出 | 30.5  | -100 |
| 2016.2.19 | 卖出 | 30.52 | -100 |
| 2016.2.24 | 买入 | 30.14 | 100  |
| 2016.2.24 | 买入 | 30.12 | 100  |
| 2016.2.24 | 买入 | 30.1  | 100  |
| 2016.2.26 | 买入 | 25.85 | 100  |
| 2016.2.26 | 买入 | 25.6  | 100  |
| 2016.3.3  | 买入 | 26.66 | 100  |
| 2016.3.3  | 买入 | 26.48 | 100  |
| 2016.3.15 | 买入 | 24.66 | 100  |
| 2016.3.15 | 买入 | 24.5  | 100  |
| 2016.3.16 | 买入 | 24.1  | 100  |
| 2016.3.17 | 卖出 | 24.9  | -300 |
| 2016.3.23 | 卖出 | 27.92 | -100 |
| 2016.3.23 | 卖出 | 28.11 | -100 |
| 2016.3.24 | 买入 | 27.59 | 100  |
| 2016.3.24 | 买入 | 27.4  | 100  |
| 2016.4.7  | 买入 | 28.1  | 100  |
| 2016.4.7  | 买入 | 28.01 | 100  |
| 2016.4.8  | 买入 | 27.3  | 100  |
| 2016.4.13 | 卖出 | 28.04 | -100 |
| 2016.4.13 | 卖出 | 28.05 | -100 |
| 2016.4.13 | 卖出 | 28.12 | -100 |
| 2016.4.13 | 卖出 | 28.18 | -100 |
| 2016.4.13 | 卖出 | 28.3  | -100 |
| 2016.4.15 | 卖出 | 28.5  | -100 |
| 2016.4.19 | 卖出 | 27.48 | -200 |
| 2016.4.19 | 卖出 | 27.49 | -100 |
| 2016.5.9  | 买入 | 24.4  | 100  |

|           |    |       |      |
|-----------|----|-------|------|
| 2016.5.11 | 买入 | 23.89 | 100  |
| 2016.5.31 | 卖出 | 26.15 | -100 |
| 2016.5.31 | 卖出 | 26.2  | -100 |
| 2016.5.31 | 卖出 | 26.8  | -200 |
| 2016.5.31 | 卖出 | 26.9  | -100 |
| 2016.5.31 | 卖出 | 26.99 | -100 |
| 2016.5.31 | 卖出 | 27.02 | -200 |

## 2、金蓉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交易日期      | 交易类别 | 成交价格（元/股） | 成交数量 |
|-----------|------|-----------|------|
| 2016.2.5  | 买入   | 26.26     | 100  |
| 2016.2.5  | 买入   | 26.22     | 100  |
| 2016.2.5  | 买入   | 26.3      | 100  |
| 2016.2.5  | 买入   | 26.6      | 100  |
| 2016.2.5  | 买入   | 26.66     | 100  |
| 2016.2.15 | 卖出   | 27.3      | -100 |
| 2016.2.16 | 卖出   | 27.83     | -100 |
| 2016.2.16 | 卖出   | 27.96     | -100 |
| 2016.2.17 | 买入   | 27.5      | 100  |
| 2016.2.17 | 买入   | 28.4      | 100  |
| 2016.2.17 | 买入   | 28.2      | 100  |
| 2016.2.17 | 卖出   | 28.8      | -100 |
| 2016.2.18 | 买入   | 29.75     | 100  |
| 2016.2.19 | 卖出   | 30.5      | -100 |
| 2016.2.19 | 卖出   | 30.7      | -100 |
| 2016.2.19 | 卖出   | 30.59     | -100 |
| 2016.2.24 | 买入   | 30.14     | 100  |
| 2016.2.24 | 买入   | 30.12     | 100  |
| 2016.2.26 | 买入   | 25.8      | 100  |
| 2016.3.2  | 卖出   | 26.56     | -100 |
| 2016.3.7  | 卖出   | 25.82     | -400 |
| 2016.3.11 | 买入   | 23.85     | 100  |
| 2016.3.11 | 买入   | 23.83     | 100  |
| 2016.3.11 | 买入   | 23.79     | 100  |
| 2016.3.14 | 买入   | 24.05     | 100  |
| 2016.3.14 | 卖出   | 25        | -100 |
| 2016.3.14 | 卖出   | 25.1      | -100 |
| 2016.3.14 | 买入   | 25.3      | 100  |
| 2016.3.14 | 买入   | 25.35     | 100  |
| 2016.3.16 | 卖出   | 24.5      | -100 |
| 2016.3.16 | 买入   | 24.16     | 100  |
| 2016.3.17 | 卖出   | 24.8      | -100 |
| 2016.3.17 | 卖出   | 24.9      | -100 |
| 2016.3.17 | 卖出   | 25        | -100 |
| 2016.3.17 | 卖出   | 25.27     | -100 |

|           |    |       |      |
|-----------|----|-------|------|
| 2016.4.5  | 买入 | 27.5  | 100  |
| 2016.4.5  | 买入 | 27.4  | 100  |
| 2016.4.13 | 卖出 | 28.05 | -100 |
| 2016.4.15 | 买入 | 28.63 | 100  |
| 2016.5.11 | 买入 | 23.85 | 100  |
| 2016.5.31 | 卖出 | 27.03 | -200 |
| 2016.5.31 | 卖出 | 27.02 | -100 |

### 3、丁蕾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交易日期      | 交易类别 | 成交价格（元/股） | 成交数量 |
|-----------|------|-----------|------|
| 2016.2.1  | 买入   | 25.10     | 100  |
| 2016.2.2  | 买入   | 24.99     | 100  |
| 2016.2.16 | 卖出   | 27.72     | -100 |
| 2016.2.26 | 买入   | 24.61     | 100  |
| 2016.3.3  | 卖出   | 26.75     | -100 |
| 2016.3.4  | 买入   | 26        | 200  |
| 2016.4.20 | 买入   | 25.19     | 200  |
| 2016.6.3  | 卖出   | 27.08     | -500 |

### 4、杜鹤森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交易日期      | 交易类别 | 成交价格（元/股） | 成交数量 |
|-----------|------|-----------|------|
| 2016.2.3  | 买入   | 22.6      | 100  |
| 2016.2.4  | 卖出   | 24.6      | -100 |
| 2016.2.15 | 买入   | 26.4      | 100  |
| 2016.2.17 | 卖出   | 29        | -100 |
| 2016.2.18 | 买入   | 28.88     | 200  |
| 2016.2.18 | 买入   | 28.55     | 100  |
| 2016.2.26 | 买入   | 25.87     | 200  |
| 2016.3.7  | 买入   | 25.8      | 100  |
| 2016.3.10 | 买入   | 23.88     | 100  |
| 2016.3.16 | 买入   | 24        | 100  |
| 2016.4.25 | 买入   | 24.48     | 100  |
| 2016.6.28 | 卖出   | 27.5      | -100 |
| 2016.6.28 | 卖出   | 27.6      | -100 |
| 2016.6.29 | 卖出   | 28.8      | -100 |
| 2016.7.8  | 卖出   | 28.31     | -600 |

### 5、杜晓玲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交易日期     | 交易类别 | 成交价格（元/股） | 成交数量 |
|----------|------|-----------|------|
| 2016.4.6 | 买入   | 28.8      | 100  |
| 2016.4.7 | 买入   | 28.5      | 100  |

|           |    |       |      |
|-----------|----|-------|------|
| 2016.4.20 | 买入 | 25.14 | 200  |
| 2016.4.20 | 买入 | 25.18 | 200  |
| 2016.5.31 | 卖出 | 25.95 | -400 |
| 2016.6.3  | 卖出 | 27.35 | -200 |

#### 6、陈伟航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交易日期     | 交易类别 | 成交价格（元/股） | 成交数量  |
|----------|------|-----------|-------|
| 2016.7.1 | 买入   | 27.82     | 1800  |
| 2016.7.1 | 买入   | 27.78     | 1200  |
| 2016.7.4 | 卖出   | 27.89     | -3000 |

#### 7、张乐玲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交易日期      | 交易类别 | 成交价格（元/股） | 成交数量 |
|-----------|------|-----------|------|
| 2016.4.15 | 买入   | 28.46     | 300  |
| 2016.4.15 | 买入   | 28.39     | 200  |
| 2016.4.18 | 买入   | 27.19     | 300  |
| 2016.6.30 | 卖出   | 28.14     | -800 |
| 2016.7.1  | 买入   | 27.88     | 200  |
| 2016.7.1  | 买入   | 27.78     | 100  |
| 2016.7.1  | 买入   | 27.8      | 200  |

#### 8、王丹阳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交易日期      | 交易类别 | 成交价格（元/股） | 成交数量 |
|-----------|------|-----------|------|
| 2016.3.23 | 买入   | 27.85     | 1000 |
| 2016.3.25 | 买入   | 27.23     | 200  |
| 2016.3.28 | 卖出   | 28.51     | -500 |
| 2016.3.28 | 卖出   | 27.91     | -100 |
| 2016.3.28 | 卖出   | 27.9      | -600 |

#### 9、吴承毅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交易日期      | 交易类别 | 成交价格（元/股） | 成交数量 |
|-----------|------|-----------|------|
| 2016.4.18 | 买入   | 28        | 3600 |

相关说明与承诺如下：

#### 1、赵辉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均发生在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之

前，本人买卖南京新百股票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承诺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南京新百的股票。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卖股票。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金蓉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承诺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南京新百的股票。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卖股票。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丁蕾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均发生在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之前，本人买卖南京新百股票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承诺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南京新百的股票。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卖股票。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杜鹤森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承诺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南京新百的股票。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卖股票。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杜晓玲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承诺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南京新百的股票。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卖股票。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陈伟航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承诺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南京新百的股票。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卖股票。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张乐玲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承诺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南京新百的股票。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卖股票。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王丹阳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均发生在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之

前，本人买卖南京新百股票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2. 本人自愿将本人自南京新百关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生的股票买卖行为所产生的全部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3. 本人承诺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南京新百的股票。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卖股票。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吴承毅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承诺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南京新百的股票。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卖股票。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赵辉对其配偶金蓉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纳塔力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就本人配偶在南京新百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



出具之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承诺如下：

本人在参与本次交易筹划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未曾也将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之相关内幕信息披露给包括本人配偶在内的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丁蕾对其配偶杜鹤森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南京新百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的员工，就本人配偶在南京新百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承诺如下：

本人在参与本次交易筹划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未曾也将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之相关内幕信息披露给包括本人配偶在内的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邵冲对其配偶杜晓玲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南京新百的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之设计总监，就本人配偶在南京新百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承诺如下：

本人在参与本次交易筹划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未曾也将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之相关内幕信息披露给包括本人配偶在内的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陈晓旻对其兄弟陈伟航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南京新百的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之副总裁，就本人兄弟在南京新百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承诺如下：

本人在参与本次交易筹划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未曾也将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之相关内幕信息披露给包括本人兄弟在内的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沈柏均对其配偶张乐玲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人配偶在南京新百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承诺如下：

本人在参与本次交易筹划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未曾也将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之相关内幕信息披露给包括本人配偶在内的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吴铭基对其父亲吴承毅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就本人父亲在南京新百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承诺如下：

本人在参与本次交易筹划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未曾也将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之相关内幕信息披露给包括本人父亲在内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5 日起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开始停牌。本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2015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格为 37.53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5 月 21 日）收盘价为 34.91 元/股(2015 年 5 月 21 日实际收盘价 69.91 元，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因此计算收盘价 34.91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7.52%。

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证综指（000001.SH）累计下跌 5.57%。根据证监会《2015 年 3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本公司属于 F 类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中的 F52 零售业，归属于商业贸易（证监会）指数（883008.WI）。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商业贸易（证监会）指数（883008.WI）累计涨幅为 10.79%。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综指（000001.SH）和商业贸易（证监会）指数（883008.WI）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

## 八、关于南京新百本次交易选聘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的说明

根据三胞集团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胞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为 1.92%，持有股份比例合计未达到或超过 5%。三胞集团及其关联方没有选派代表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的董事。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sup>15</sup>与三胞集团及/或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利害关系情形，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南京新百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能够满足独立性要求。

## 九、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南京新百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二）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将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sup>15</sup>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第十六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估值，我们认为：

（1）资产评估机构经办估值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或可合理预期的利益或冲突，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2）资产估值机构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资产估值机构对不同标的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估值方法对交易标的进行了估值，并根据各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最终选取了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最终的估值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估值所选用的估值方法合理，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交易价格以估值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

5. 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以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

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债权债务处理已经进行了明确的安排，该等安排合法有效，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9、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0、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内容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1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三、律师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的法律顾问。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各参与方均依据适用法律有效存续，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相关方签署，该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该协议将从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相关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授权或备案：

1、本次交易中收购三胞国际事项获得江苏省商务厅的境外投资备案；

（五）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股权及标的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后，在有关协议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上述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六）本次交易债权债务处理已进行了明确的安排，该等安排合法有效，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



独立享有和承担。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条件。在有关协议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在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就本次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次交易各参与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 四、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对标的公司结论性的审计意见如下：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阅报告，对南京新百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南京新百备考财务报表未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南京新百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 至 9 月、2015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和备考现金流量。”

## 第十七章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 一、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联系人：贾春浩、张涛

### 二、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联系人：李海容、张方伟

### 三、资产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05 号中环国际广场商务楼 22 层

合伙人：詹从才

电话：025-83231630

传真：025-83235046

联系人：陈玉生、祁成兵

#### 四、估值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法定代表人：胡智

电话：010-88000066

传真：010-880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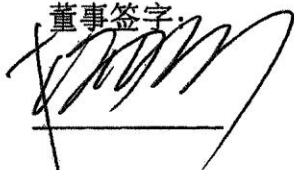
联系人：谢劲松、吴晓光、孟鸿鹄

## 第十八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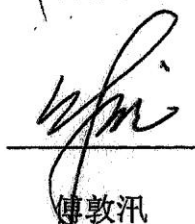
杨怀珍



仪垂林



卜江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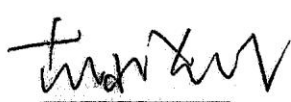
傅敦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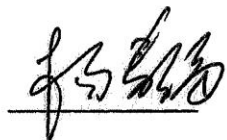
朱爱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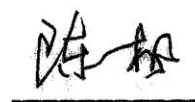
张居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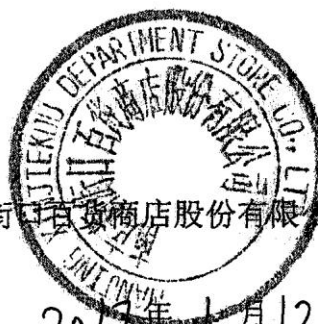
胡晓明



杨春福



陈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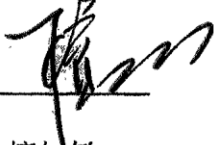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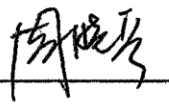
2017年10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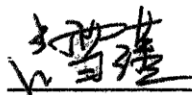
## 二、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檀加敏

  
周晓兵

  
吕雪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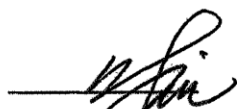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 三、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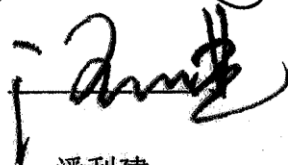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傅敏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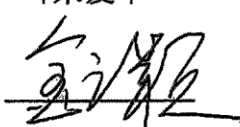
王云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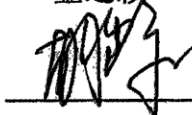
潘利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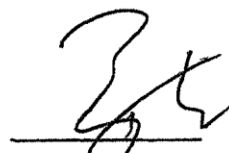
朱爱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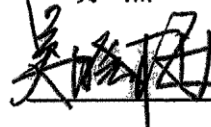
金之颖



胡雪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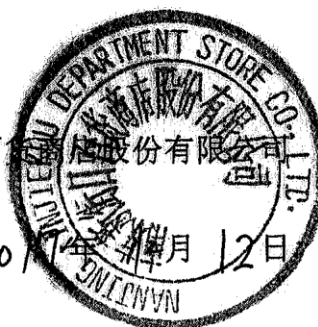


苏杰



吴晓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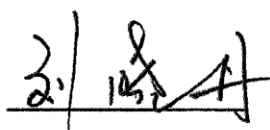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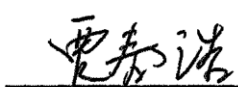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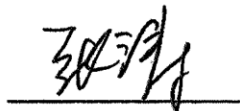


刘晓丹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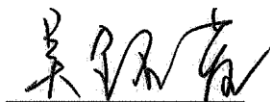


贾春浩



张涛

项目协办人：



吴铭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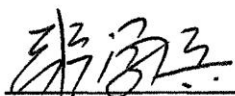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五、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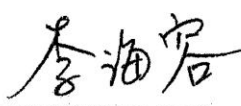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律师审阅，确认《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海容



魏海涛



张方伟



2017年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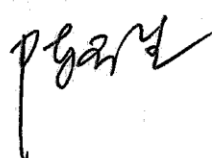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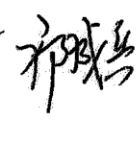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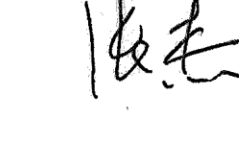
##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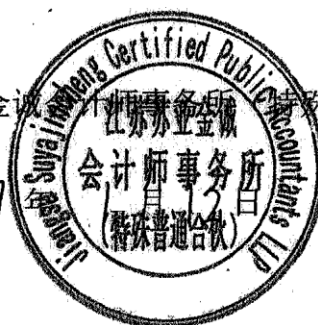
  
詹从才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玉生      祁成兵      张杰  
  

江苏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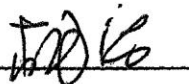
2017



## 七、估值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估值人员同意《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经办估值人员审阅，确认《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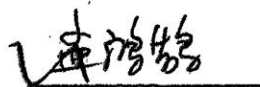


胡 智

经办估值人员：



陈志红



孟鸿鹄



##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五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4、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5、南京新百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6、南京新百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7、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8、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9、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康通、三胞国际和齐鲁干细胞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的《审计报告》
- 10、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审阅报告》
- 11、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康通、三胞国际和齐鲁干细胞项目《估值报告》
- 12、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13、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

## 二、备查文件地点

### 1、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 1 号

联系人：潘利建

电话：025-84717494

传真：025-84717494

###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人：贾春浩、张涛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之盖章页）

南京新街口



2017年1月12日